

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序

各種照片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第一章 本部編組經過

第二章 在重慶之準備工作

第三章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工作

第一節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

第二節 前進指揮所之工作

第四章 部隊之開進及部署

第五章 受降經過

第二篇 臺灣地區降敵之概況

第一章 指揮系統系統及兵力部署

第二章 人馬武器彈藥及艦艇之調查

第三章 航空部隊飛機數量及設施情形

第四章 倉庫調查

第五章 交通通信

第三篇 臺灣軍事接收經過概要

第一章 接收命令及規定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3 2286 0031 2

MG
K265.706

51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第二章	陸軍第一組接收經過	一七
第三章	陸軍第二組接收經過	一五〇
第四章	陸軍第三組接收經過	一五九
第五章	軍政組接收經過	一〇九
第六章	海軍組接收經過	一〇〇
第七章	空軍組接收經過	一三〇
第八章	憲兵組接收經過	一七一
第九章	軍令部測量器材接收及軍政部要案視察經過	一六〇
第四篇 俘虜管理		
第一章	利用日俘從事復舊工作	一三七
甲	復舊工作命令下達之經過	一三七
乙	復舊主要工作	一三七
丙	復舊工作及擔任部隊區分	一三七
丁	復舊工作之監督及經過情形	一三八
第二章	韓籍官兵之集訓	一五一
甲	集中經過	一五一
乙	集訓情形	一五一
丙	集訓後一般概況	一五一
丁	韓籍官兵學歷與兵科之調查	一五一
第三章	戰俘管理處之組成及工作概要	一五三

第一節 處所之組成	四四〇
第二節 工作概要	四四〇
第四章 戰俘犯罪情形	四九〇
沒收臺灣日軍陰謀盜賣物資統計表	四〇一
第五篇 俘虜之遣送	四〇五

第一章 遣送計劃	四〇五
----------	-----

第一節 方針	四〇五
--------	-----

第二節 部署及實施要領	四〇五
-------------	-----

第二章 港口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	四〇八
-------------------	-----

第一節 組成經過	四〇八
----------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四〇八
----------	-----

第三節 花蓮港運輸分處之成立及工作概況	四一一
---------------------	-----

第三章 鐵道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概況	四一七
---------------------	-----

第一節 成立情形	四一七
----------	-----

第二節 運輸情形	四一七
----------	-----

第六篇 接收軍品之點驗及集中處理	四一九
------------------	-----

第一章 點驗之經過及結果	四一九
--------------	-----

第一節 第一點驗組點驗經過	四一九
---------------	-----

第二節 第二點驗組點驗經過	四二四
---------------	-----

臺灣碎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四二四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四

第二章

接收軍品集中處理計劃原則

四三

(附軍品集中處理督導人員一覽表)

四六

第三章

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

四七

第四章

接收軍品處理實施情形

四九

臺灣軍事接收總報告書序

自開羅會議宣言臺灣及澎湖列島應歸還我國三十三年四月 主席蔣公設臺灣調查委員會，命余主其事，延攬專家，剖析臺情，加以研討軍事而外，旁及政治、經濟、文化、交通，胥有接收之方案。迨三十四年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九月國府命余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於是臺澎之收復，乃入實施的階段。十月下浣，余在渝籌備完成，飛臺視事。廿五日上午九時，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率其衆降，臺澎復歸版圖。余即依法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自兼主任委員，而以警備總司令部柯參謀長遠芬副之。其下分組辦事，並設處遣送日俘，歷時四閱月而畢。茲書所述，即其經過，都六編三十章，凡圖籍兵器之目錄，日軍往昔之部署，以及日俘遣送之情況，咸備焉。憶自馬關條約，割我臺灣，於今五十一年，日人慘淡經營，既着眼於經濟之榨取，而尤致力於軍事之設備，以爲南進據點。今者時異勢殊，臺灣省六百萬同胞，得本我國愛和平、守信義之固有道德，相與生息於三萬六千方公里之美麗山河，不再爲異族負隅圍遑之地。然而居東海之濱，滄波浩蕩，疊嶂雄峙，兀然爲國防之前哨，與東南之屏障。此後軍事設施，如何取長，令短，衛國固圉，胥有待於慎重之考慮。與夫全面之戮力，則此書之作，或足爲鑒往知來之一助，而非可以斷爛朝報視之者歟。其役也，柯君遠芬，始終其事，昕夕無間，匡予實多，而省行政長官公署葛祕書長敬恩，警備總司令部范副參謀長誦堯，分任前進指揮所正副主任，先余入臺佈置，厥功甚偉，並識於此，示不忘也。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陳儀序



15049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蔣
主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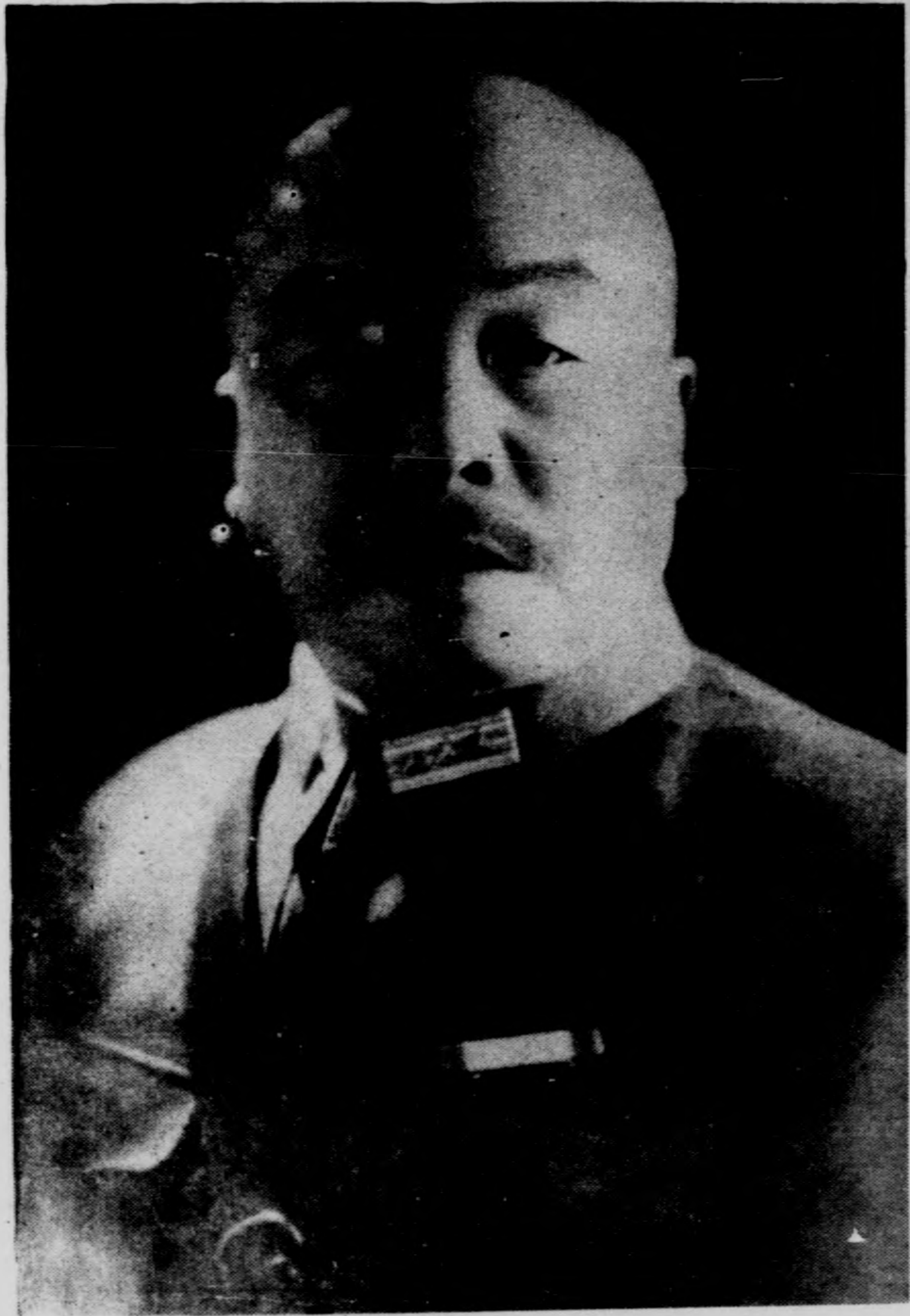
蔣主席

何總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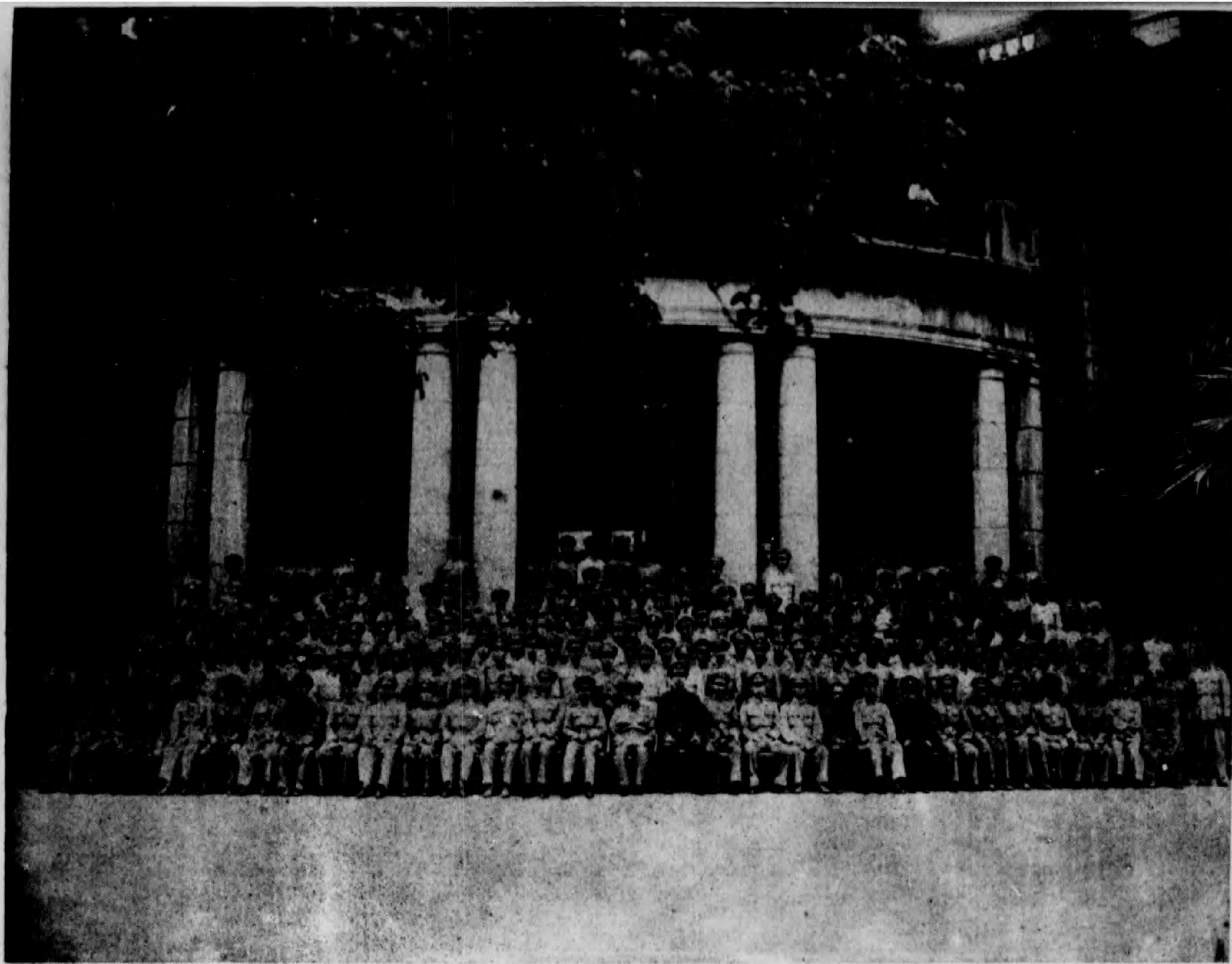
何總司令

陳兼總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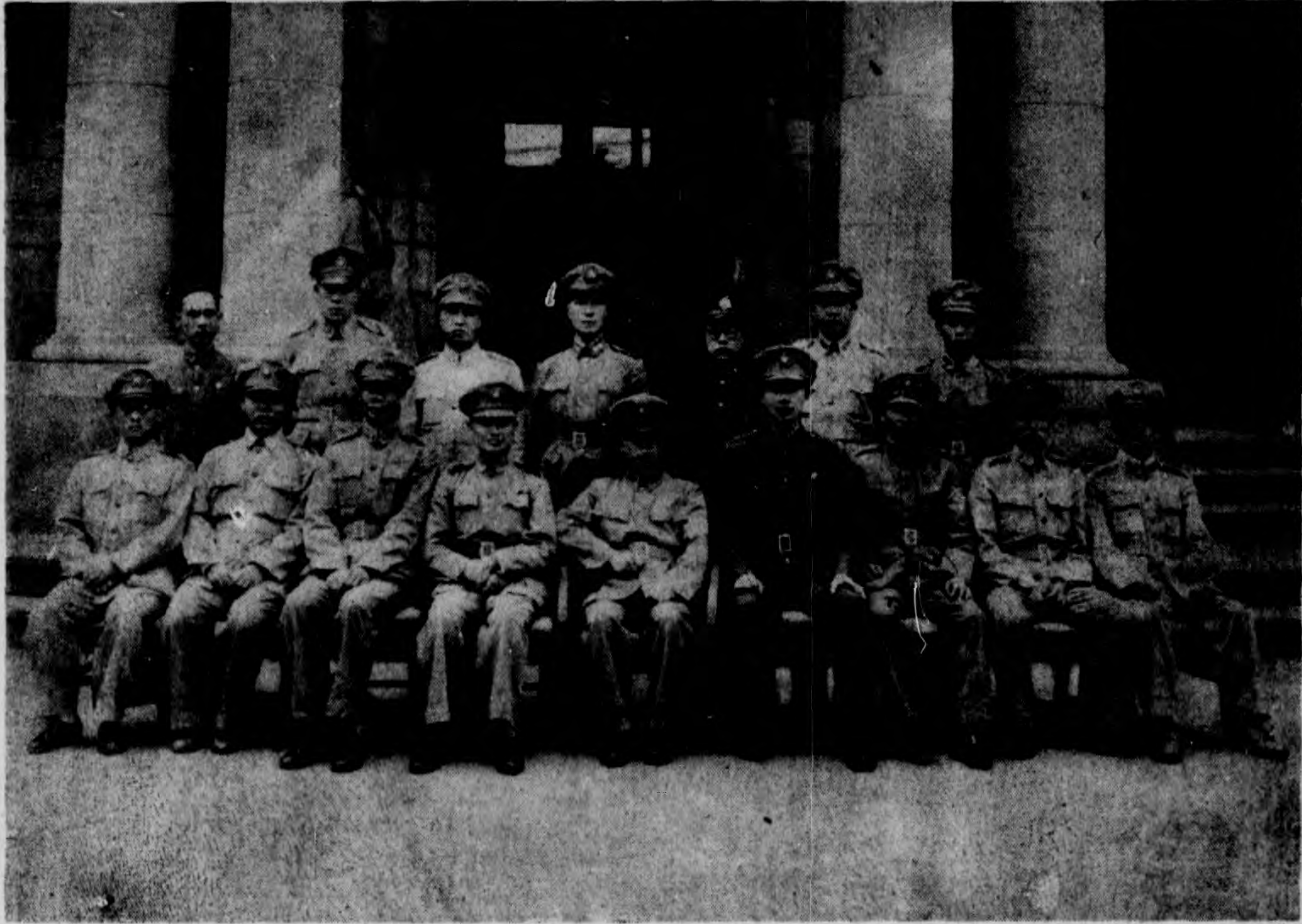


司令部食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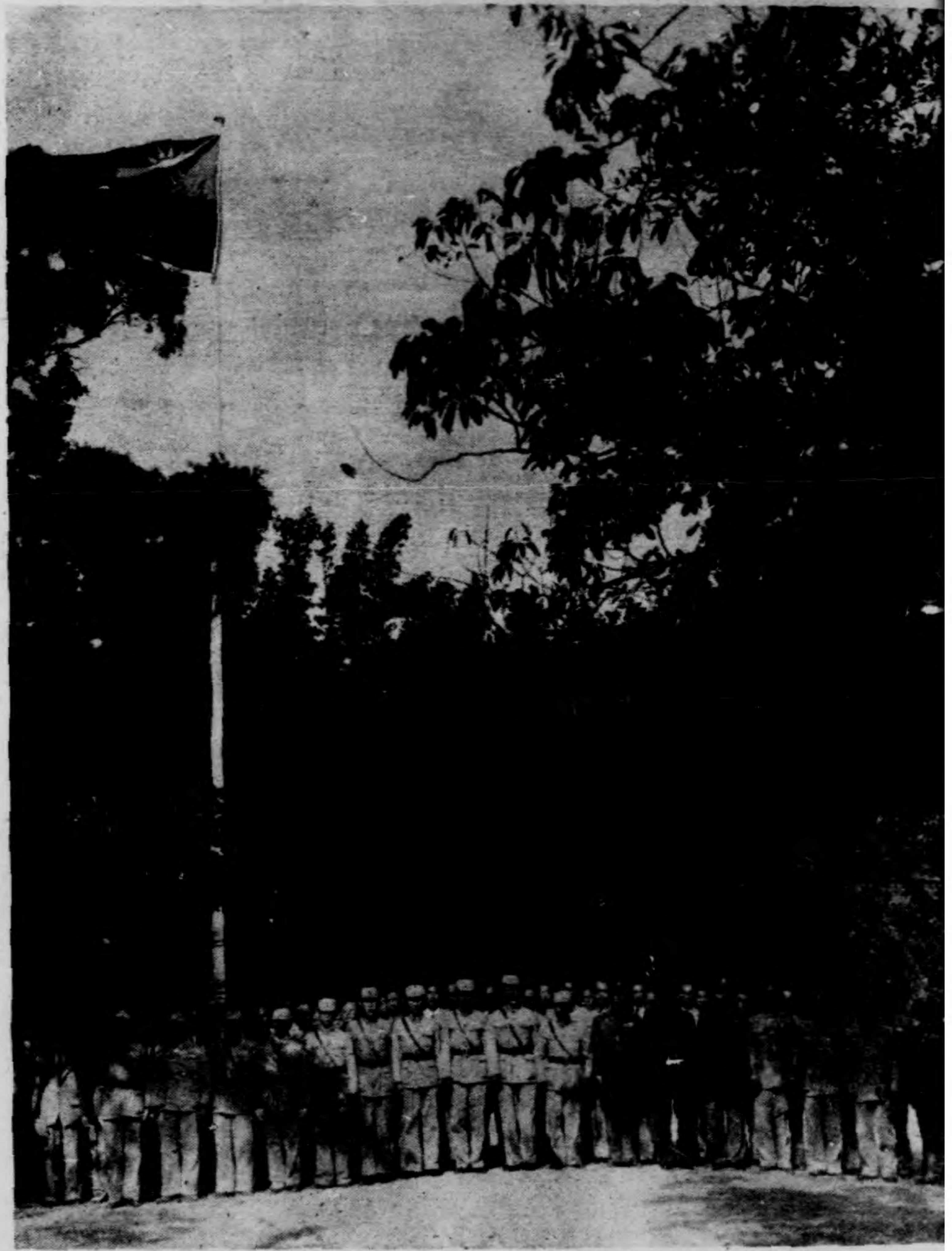
一、受降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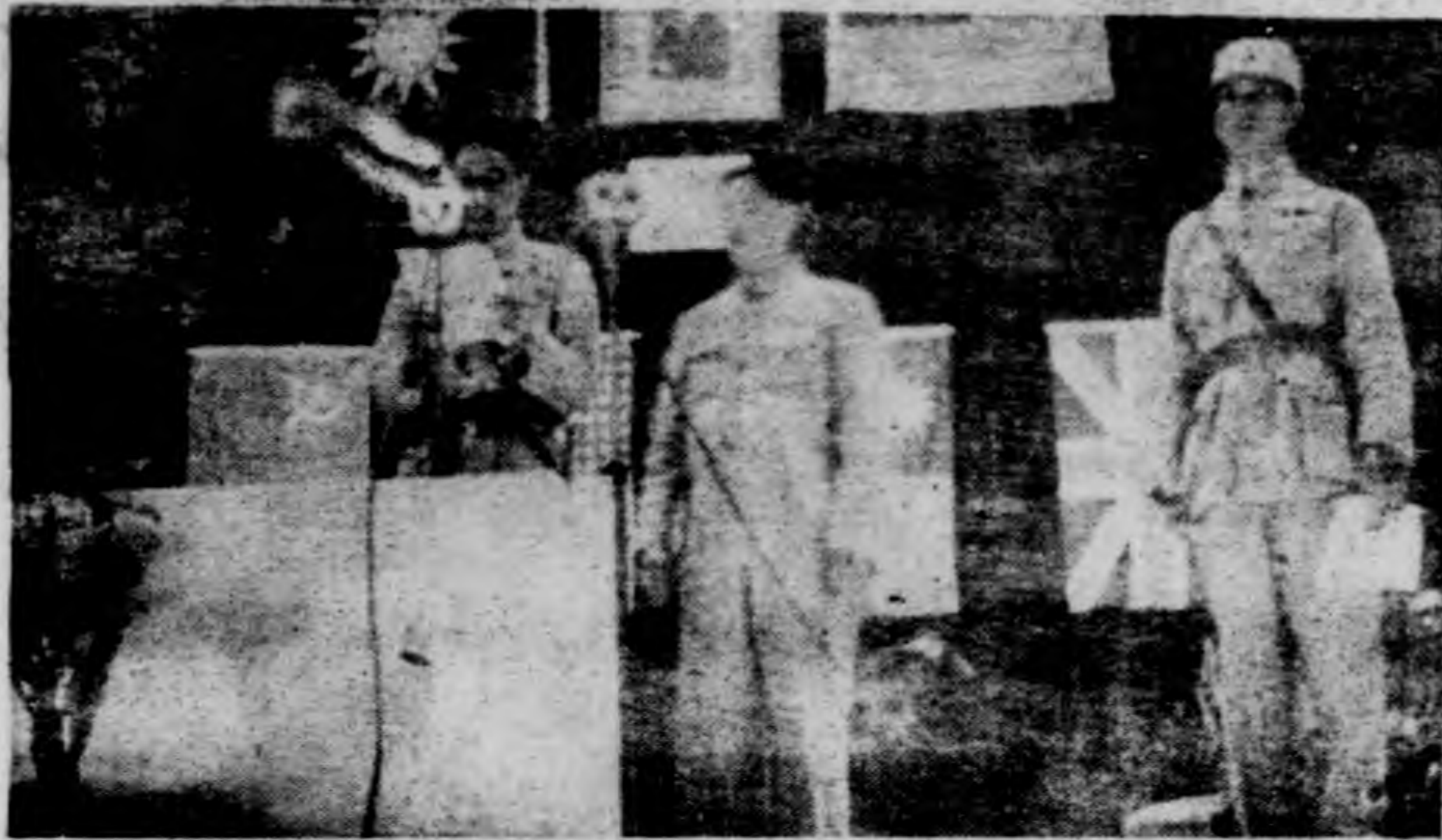
駐紮在廣州全軍司令部前之官兵



影攝佐官級高部令司總總警省海軍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警備司令部
前導指揮所屬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全體官佐在日軍官邸舉行第一次升旗典禮



次一第者海臺行舉場館所揮指進前日十月十年四十三
詞致表代加參尚任主副范會大念紀慶國祝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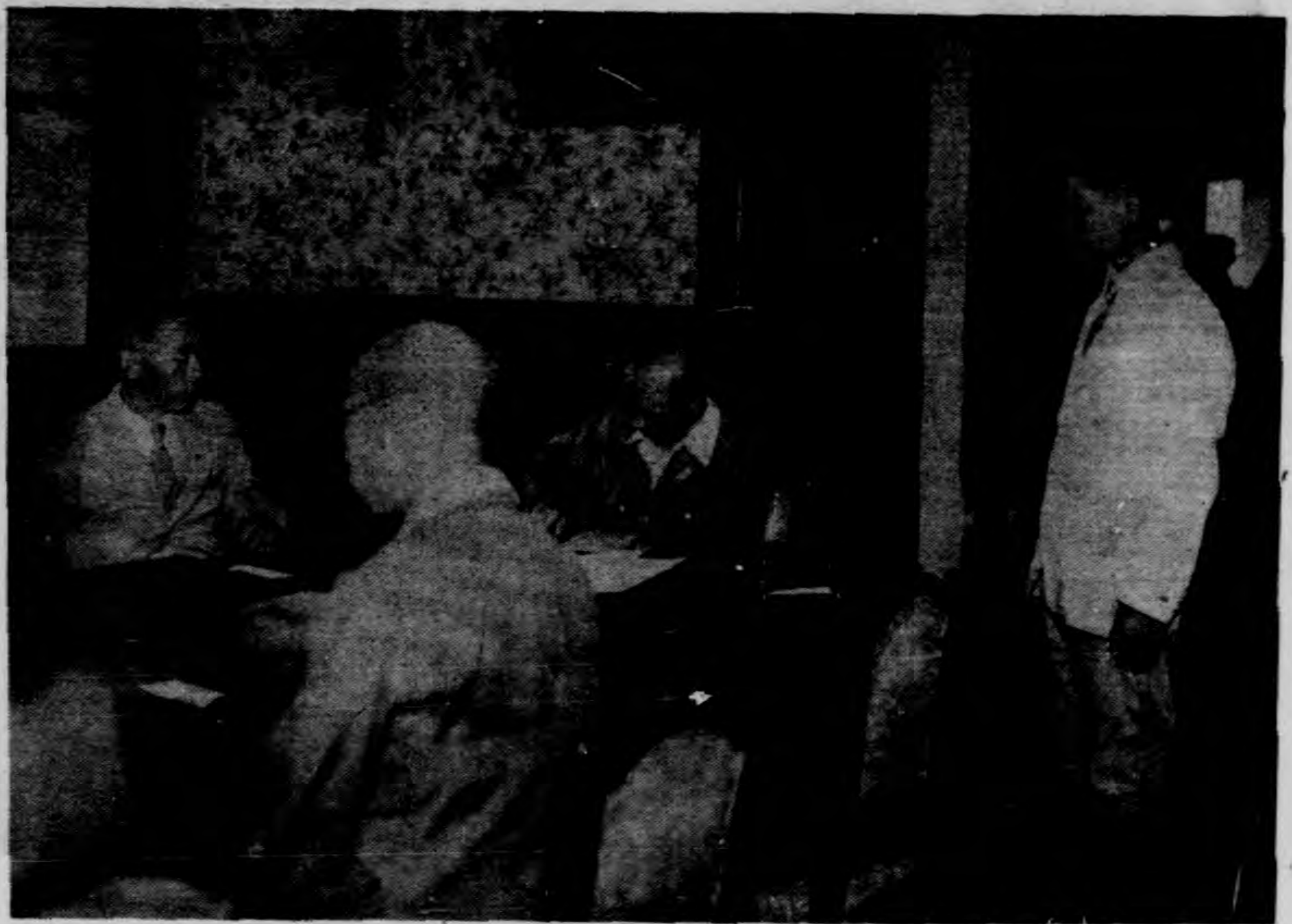
兵衛之前門大所揮指進前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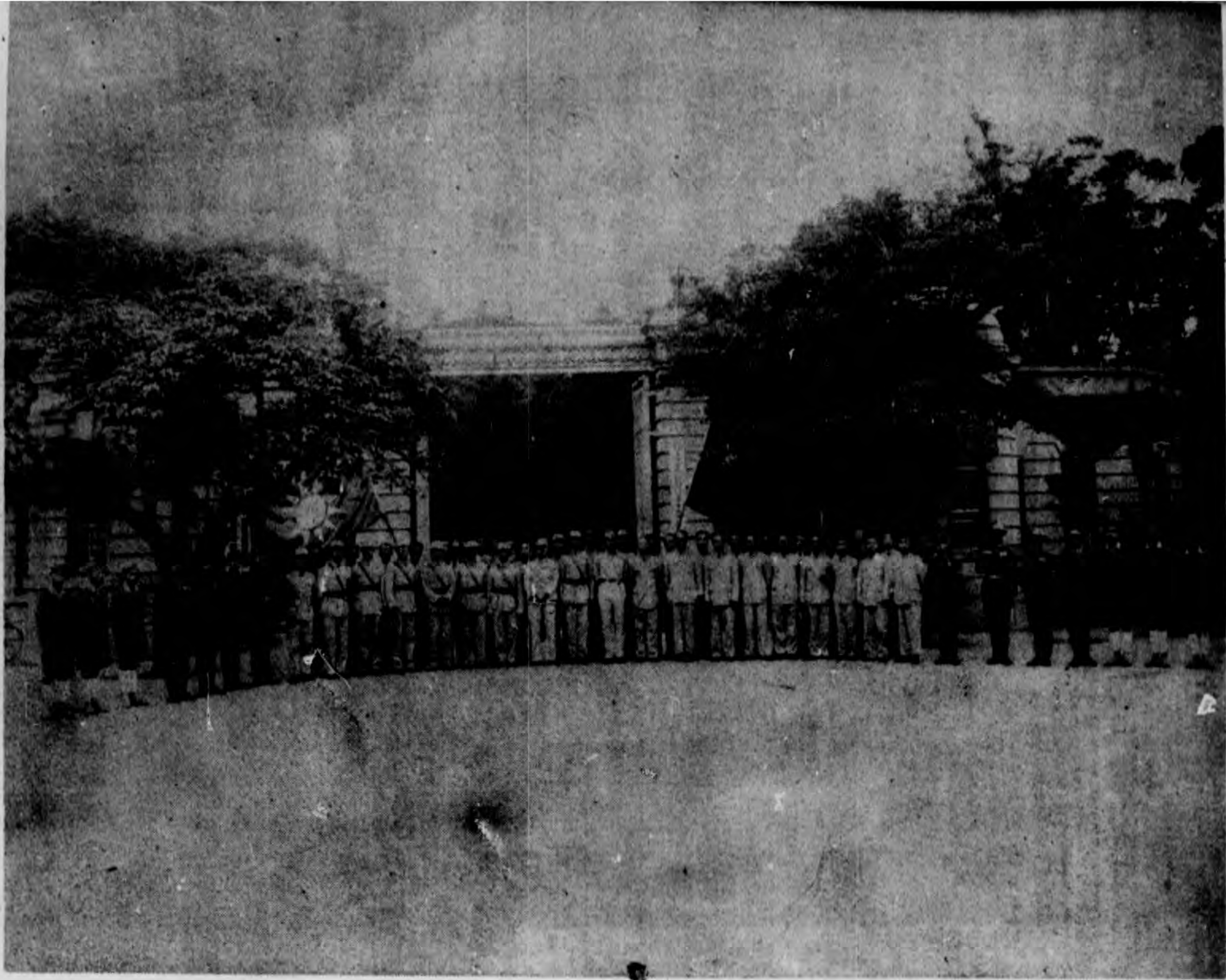
署公官長政行省海臺
部令司總備警
形情場會之前時中樹春山諫長諶參第面方十第本日與錄忘備號一第度時二午下廿六月十年四十三於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日駐台日軍代表團之軍事會議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日駐台日軍代表團之軍事會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警備司令部
 參謀長山田樹中將所接第一號定時在總官邸舊址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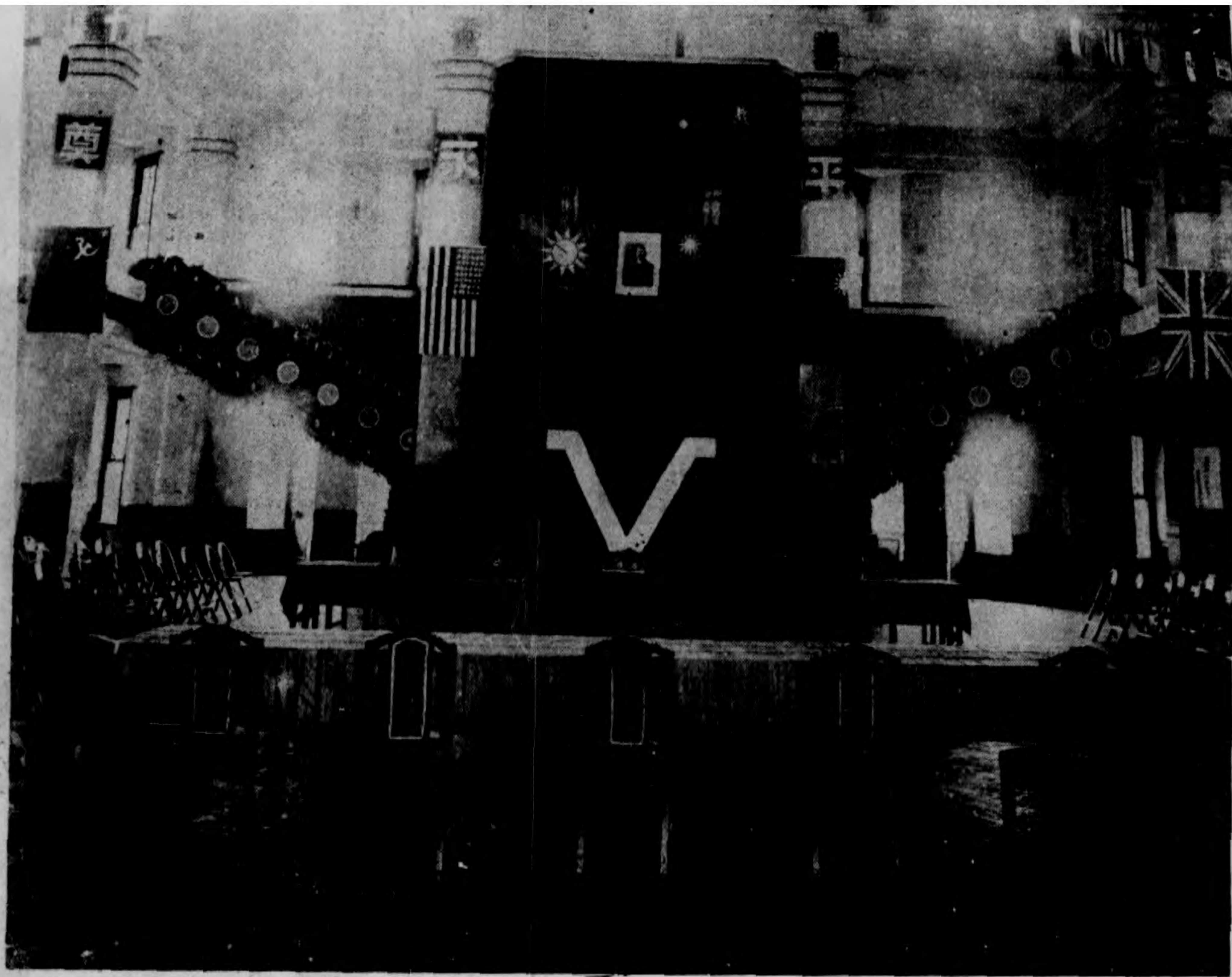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公署 警備司令部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軍司令部 蔣長春樹領第一號 全體佐官在門前攝影



場會禮典降受省灣台區戰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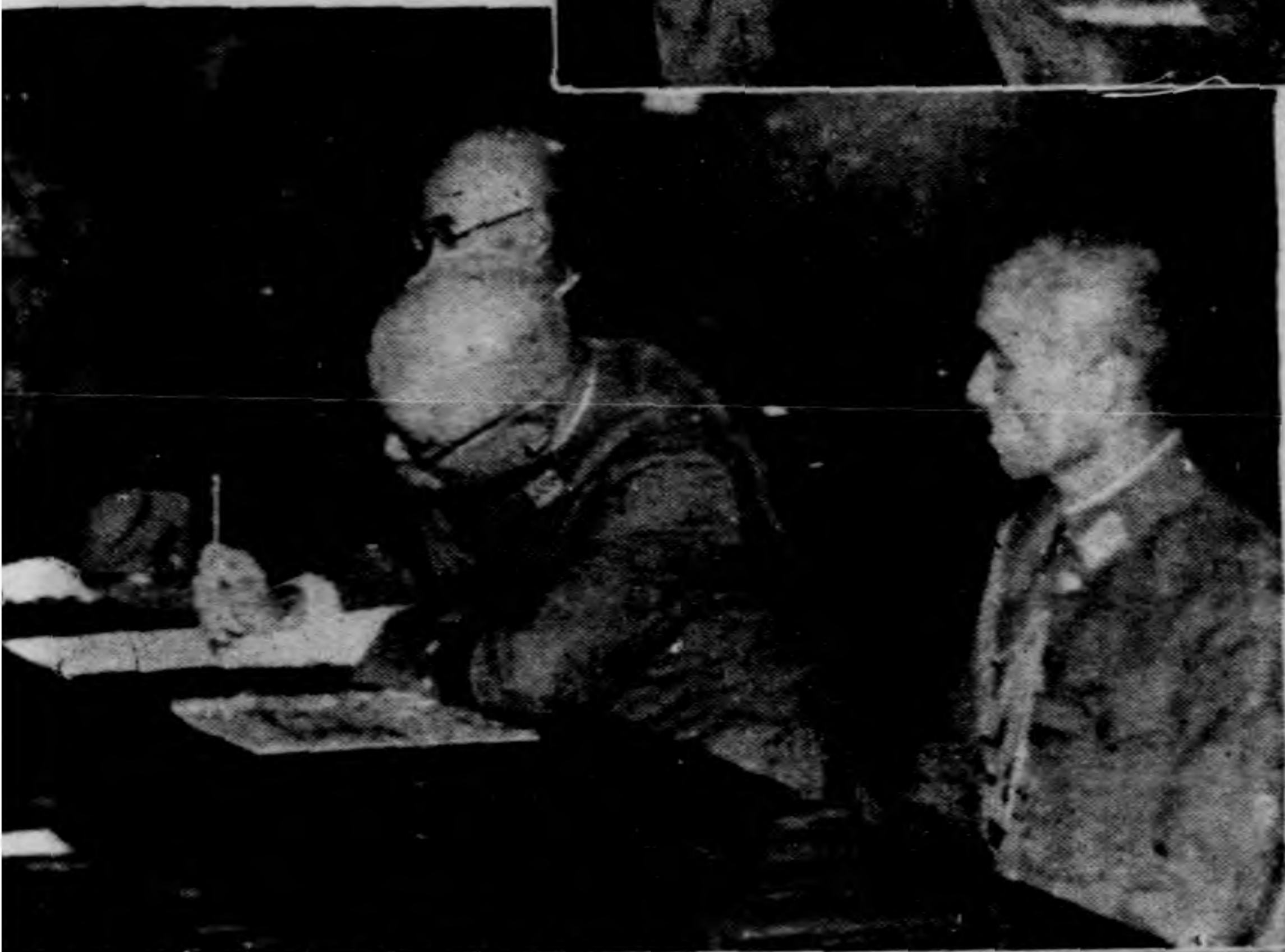
簽字堂禮典降受省灣台區戰國中自五十二月十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片照禮佈堂總典陪受省灣臺區戰國中日五十二月十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席表代方日爲面對席表代方我爲位坐之字V



書降呈官長陳向樹春山源長謀參軍面方十第本日



官令司軍面方十第兼督總濟臺本日
晉一之字簽上書降在將大吉利慶安



表代軍團之禮典降受區地海察加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後總司令部全體合影
 總司令部全體官佐合影

二、接收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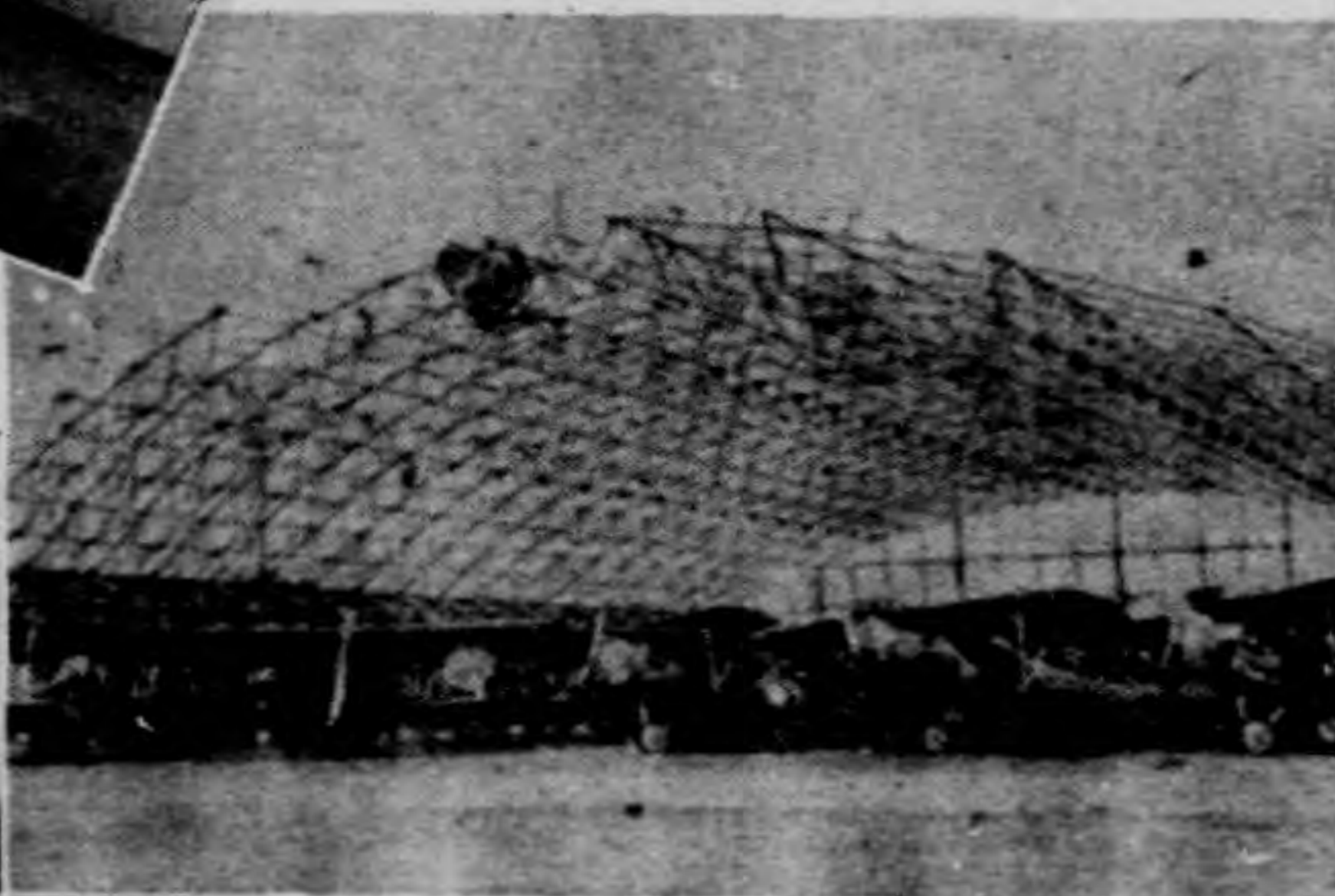
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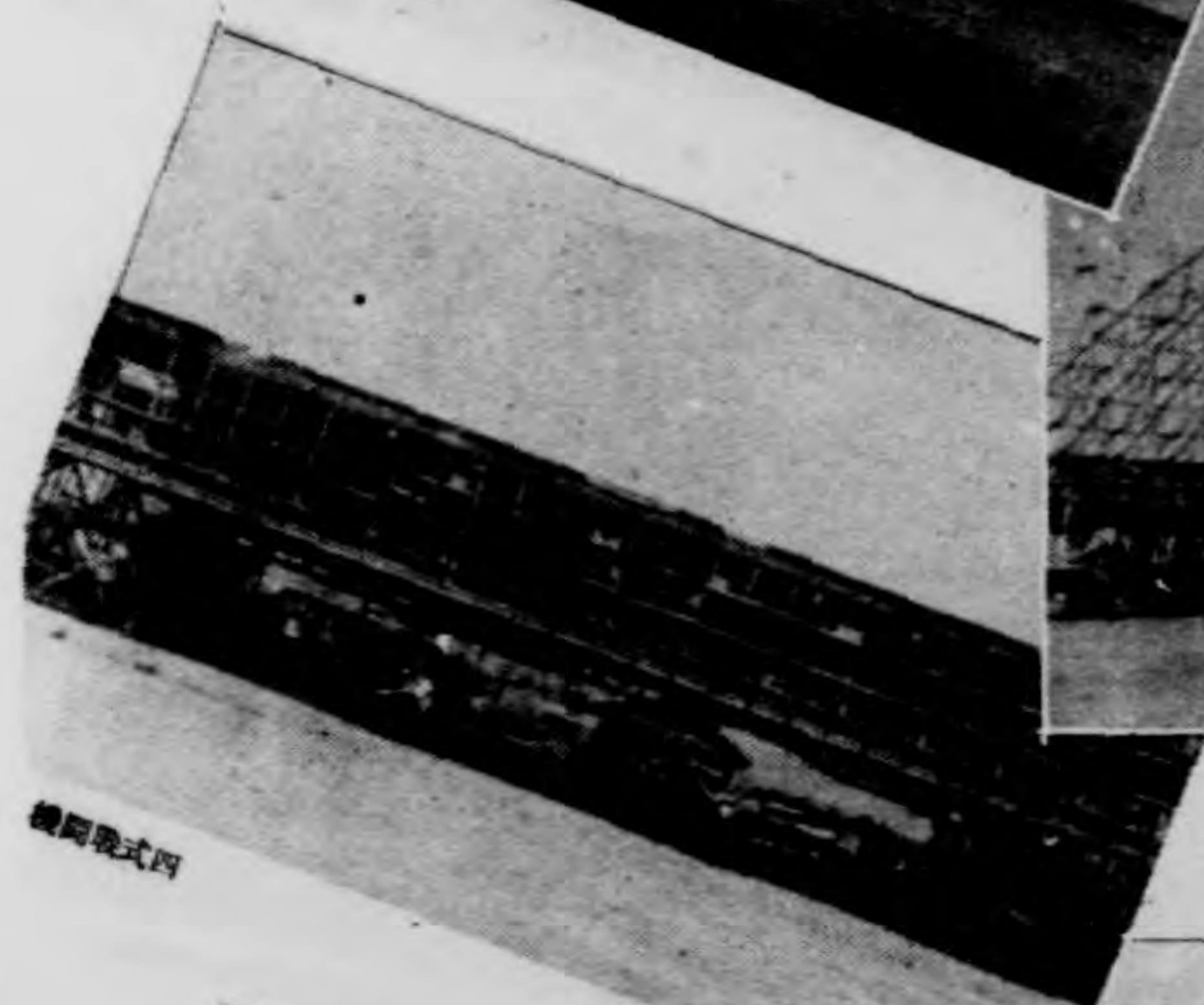
(一其)機炸轟重式四



(二其)機炸轟重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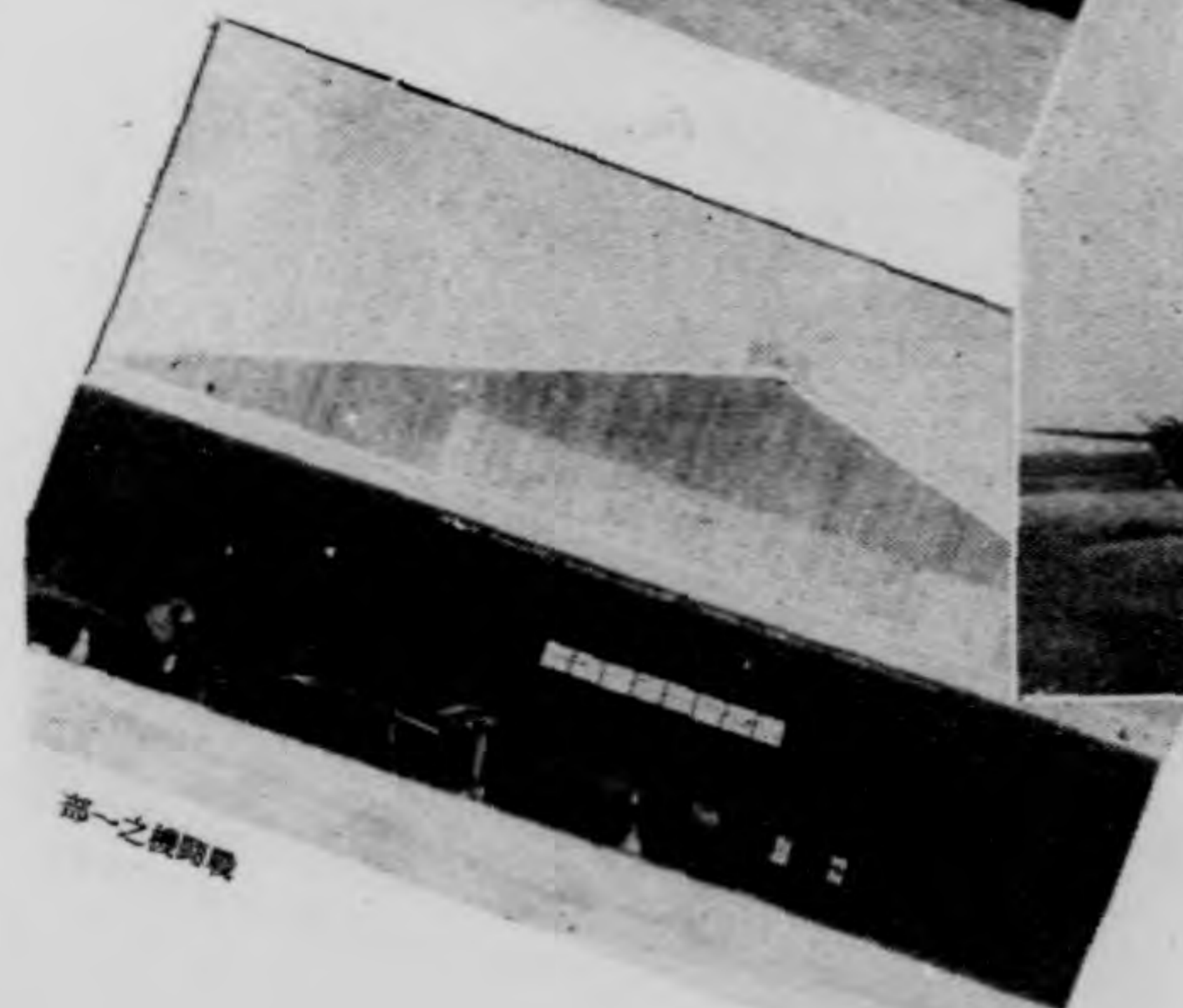
機炸殺自式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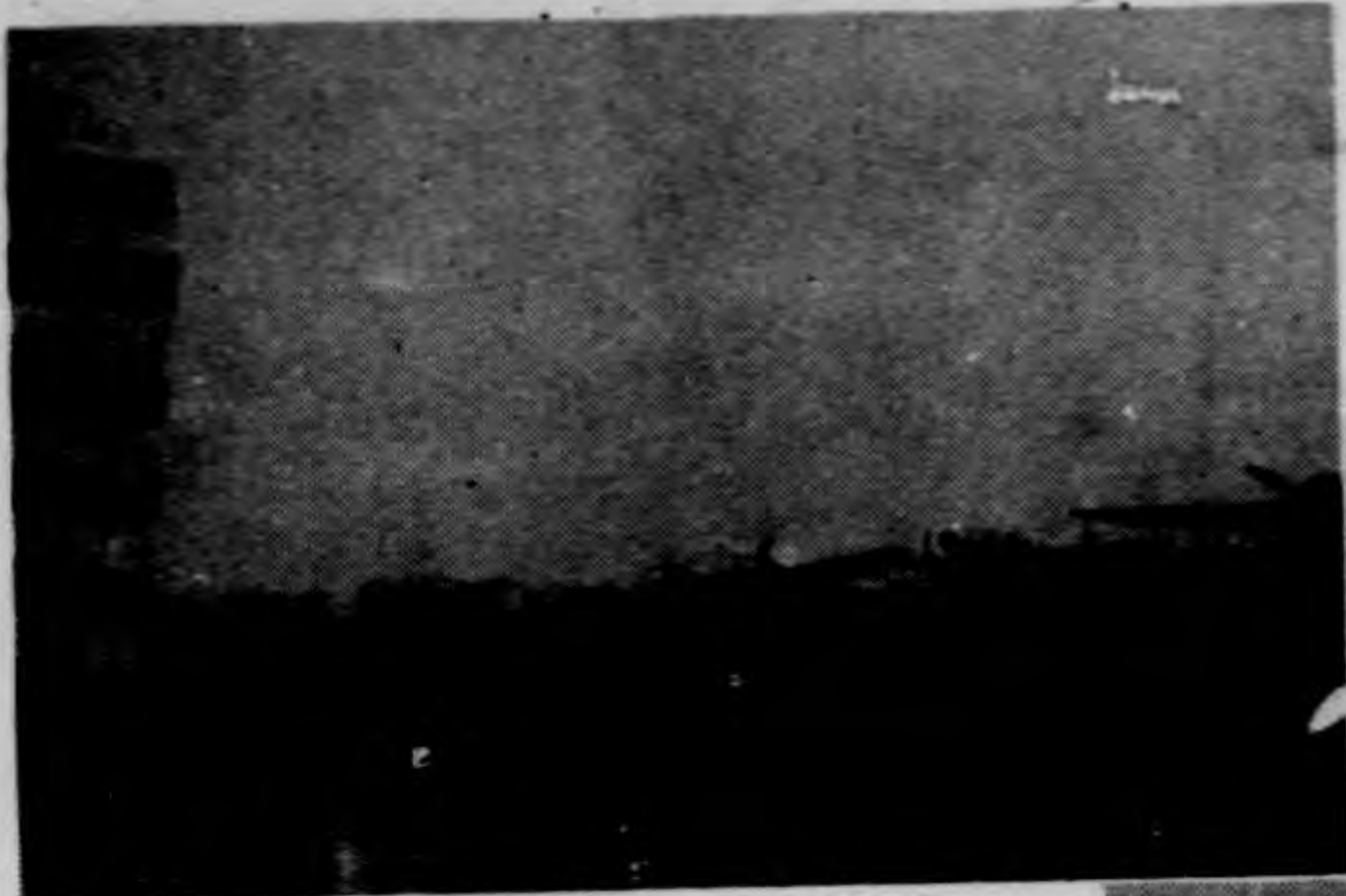
機炸殺自式四



機炸轟重式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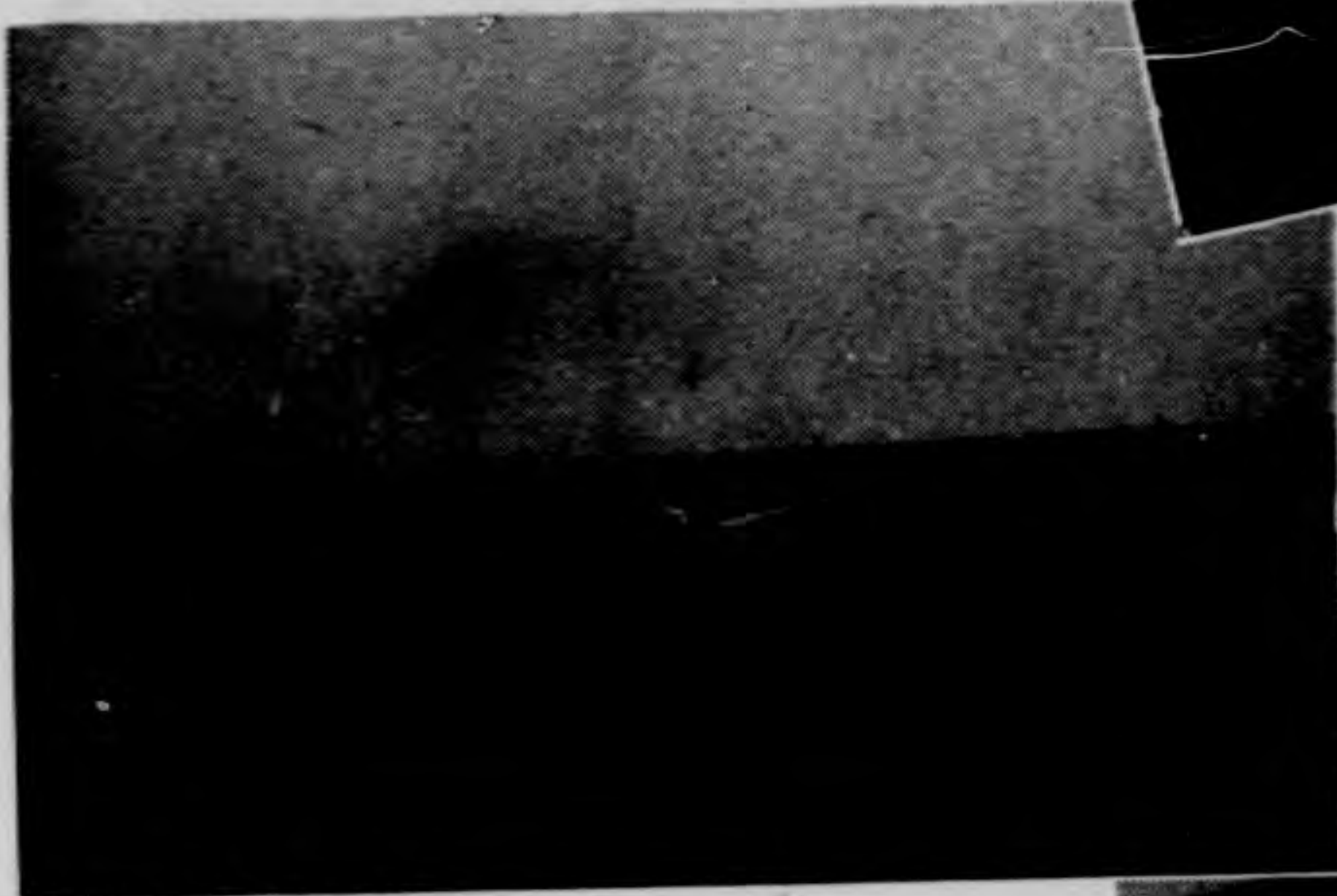
部一之機炸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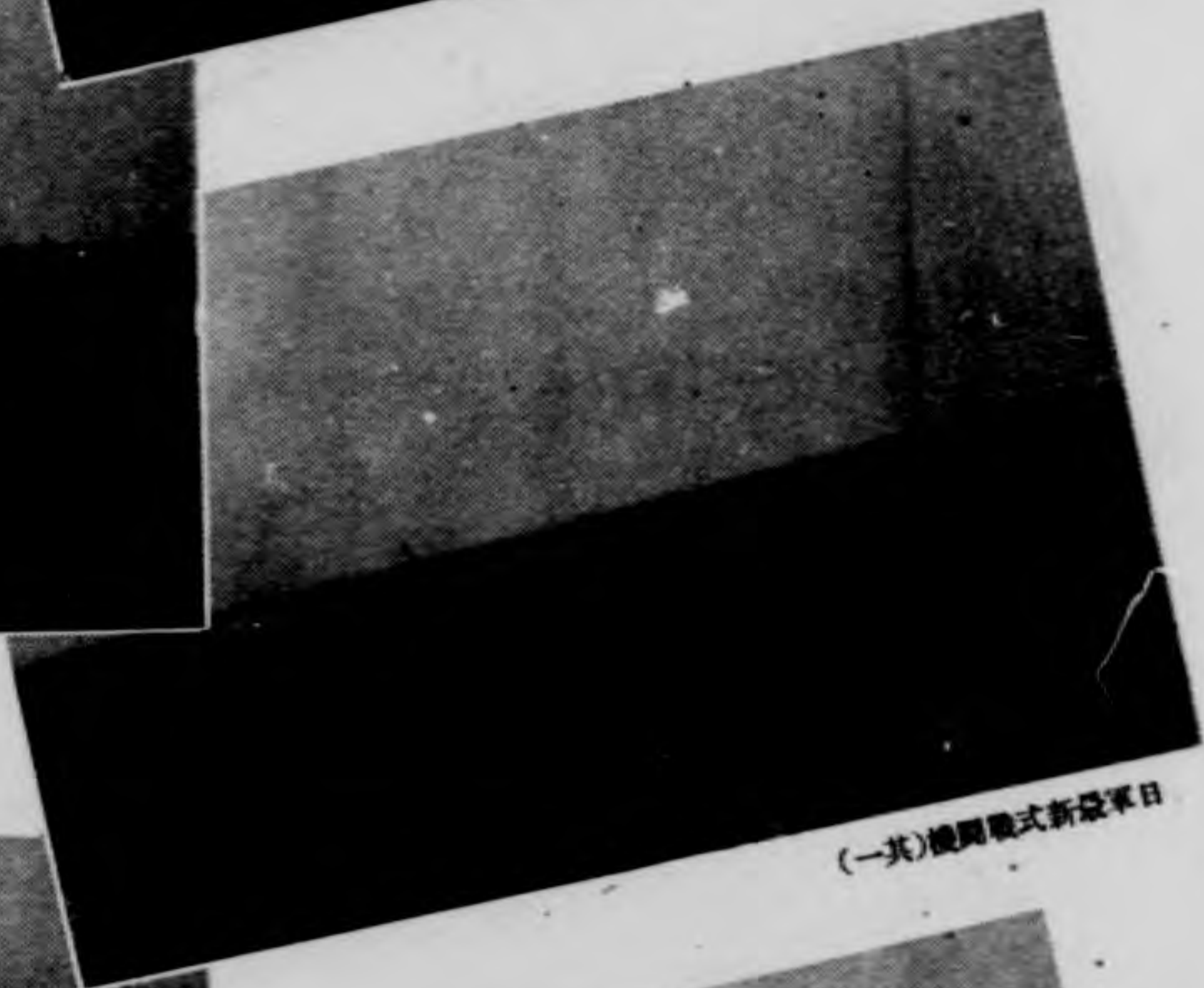
(三其)列行之上場機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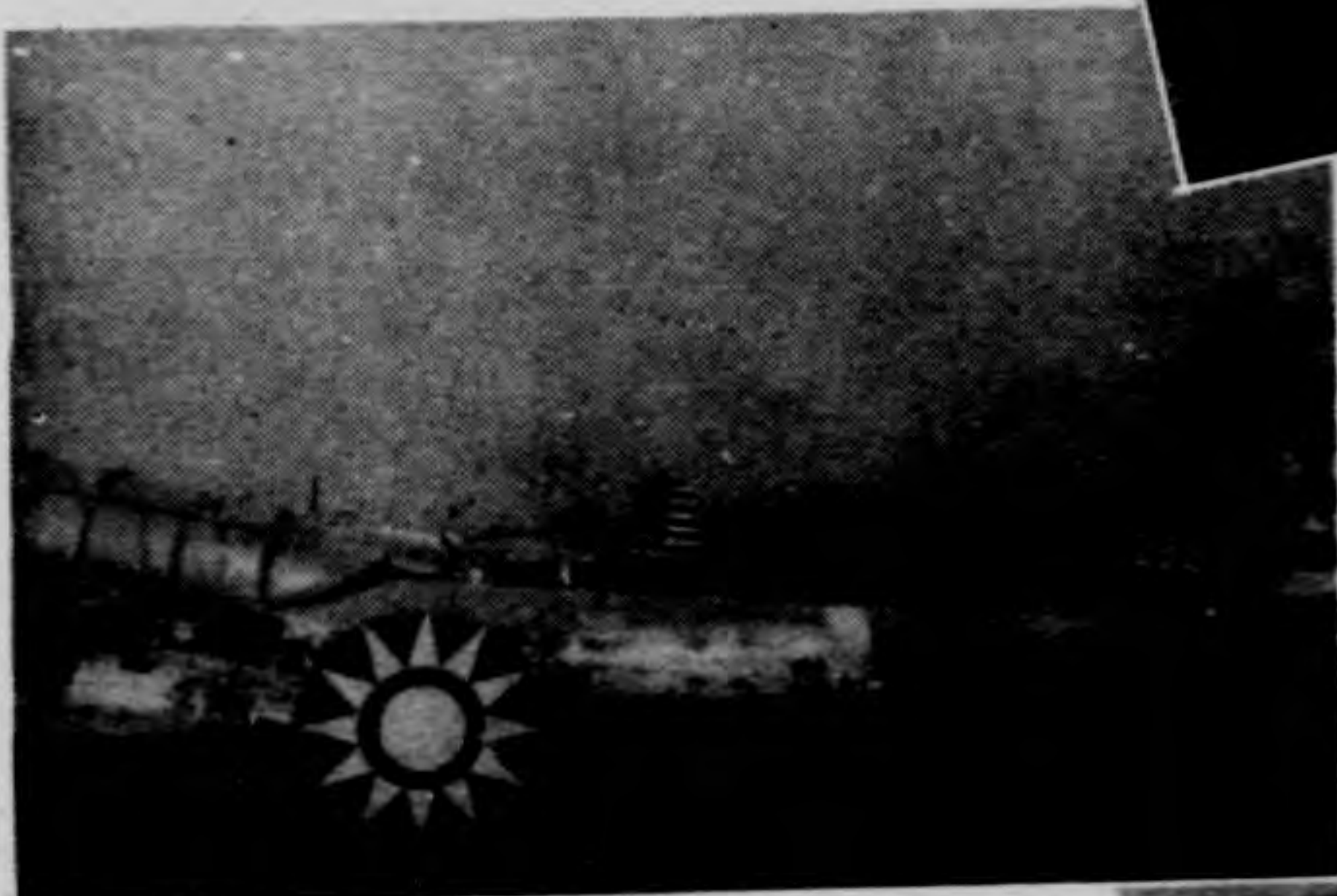
(三其)機閱戰式新最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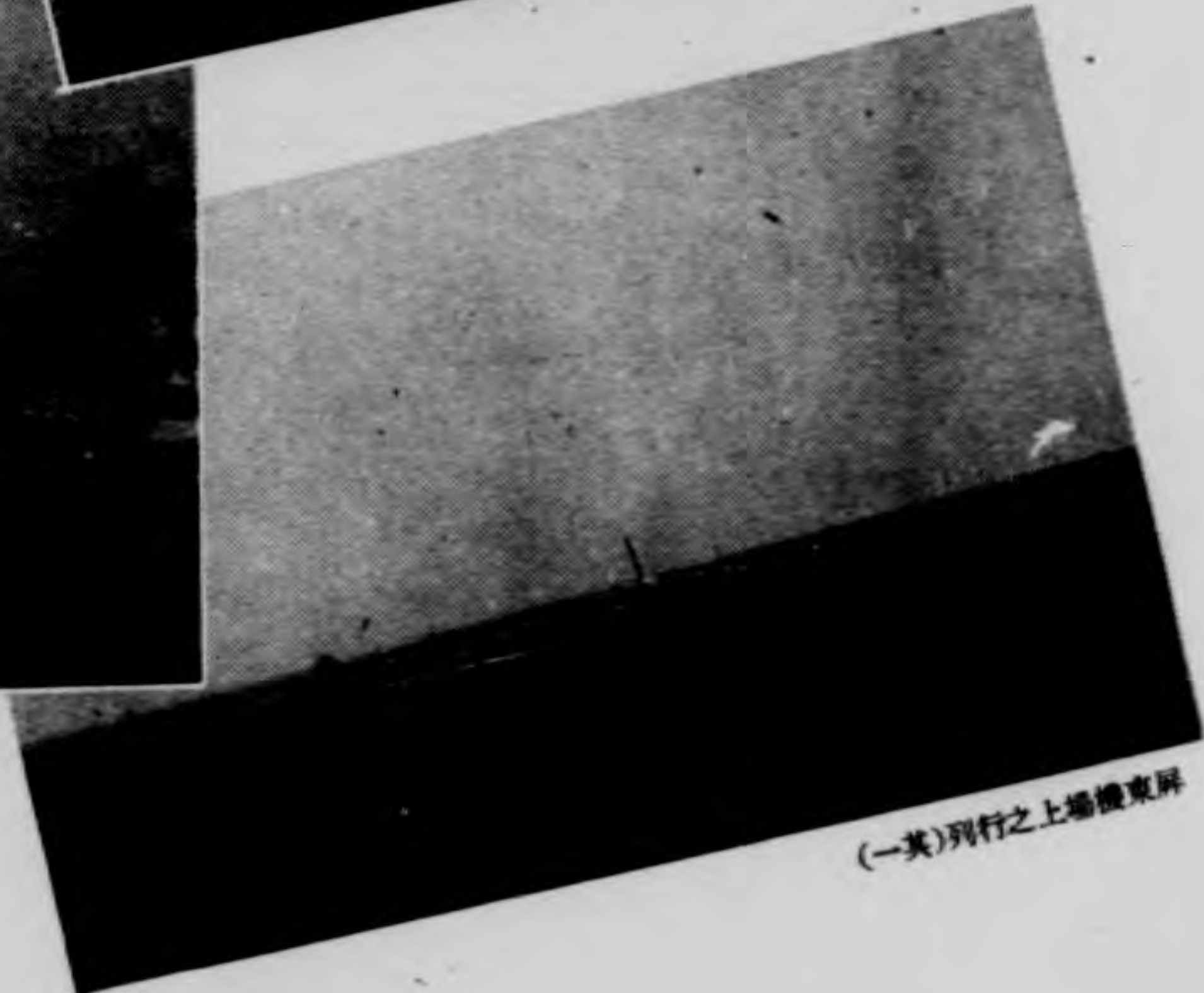
(二其)列行之上場機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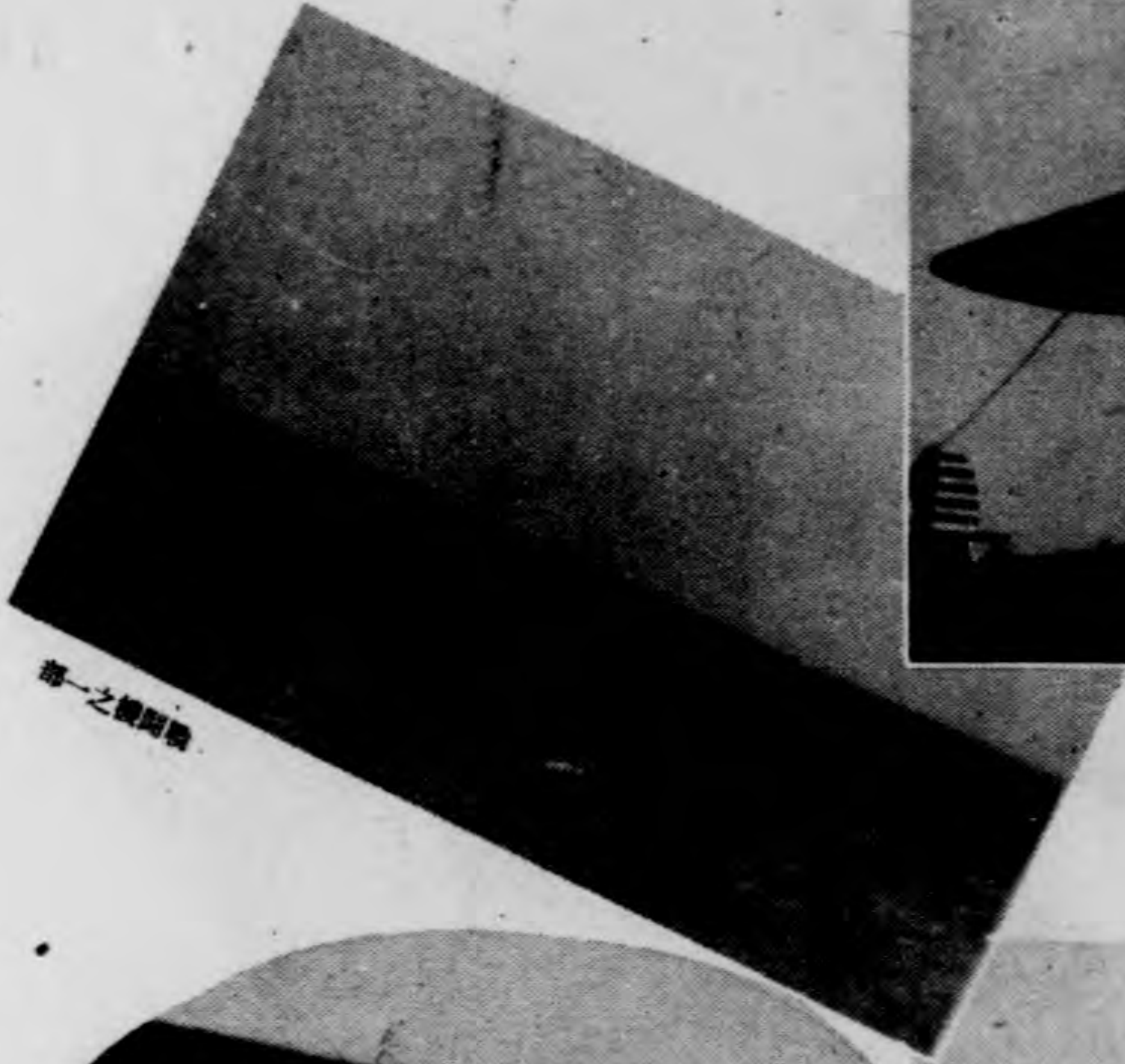
(一其)機閱戰式新最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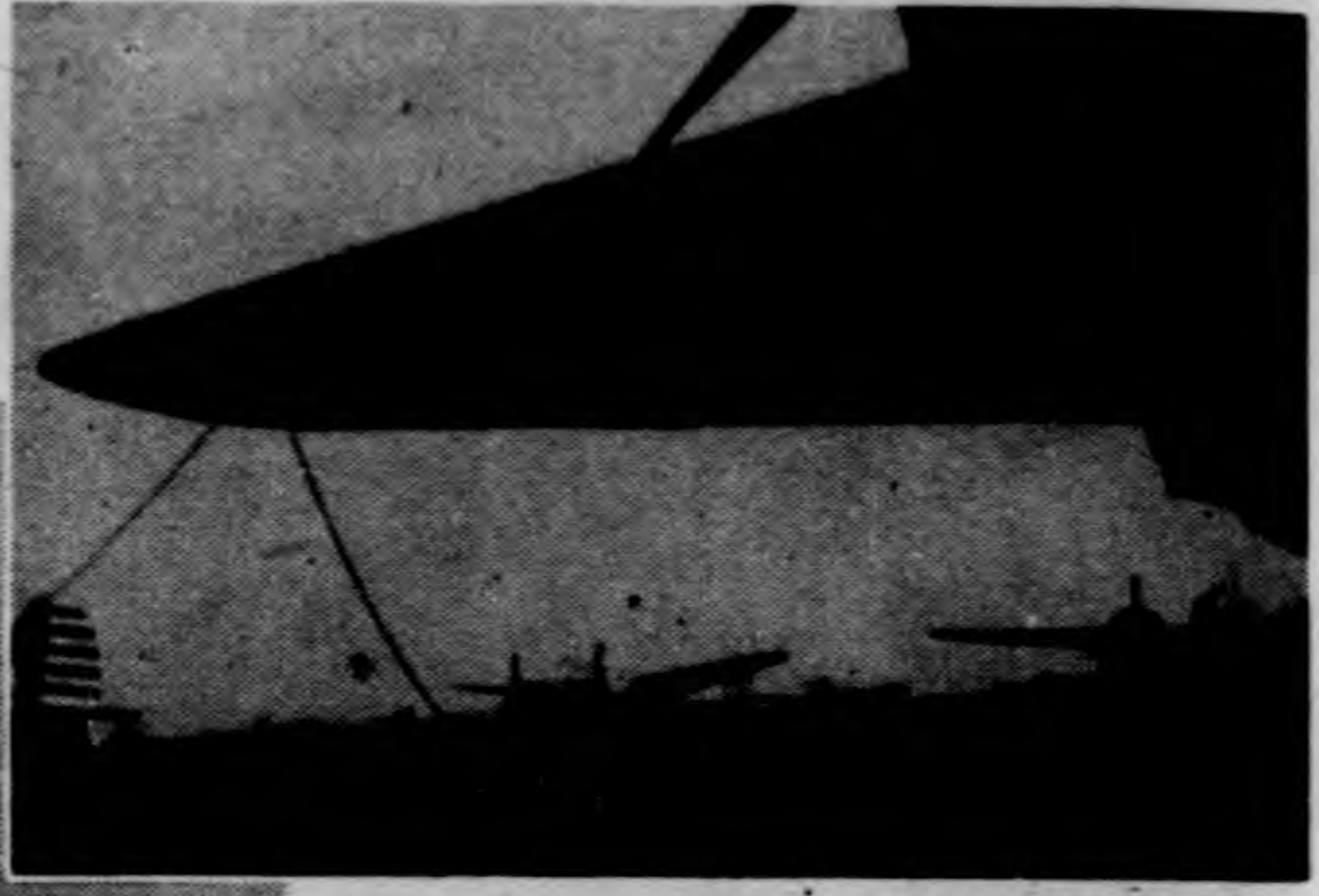
(二其)機閱戰式新最軍日



(一其)列行之上場機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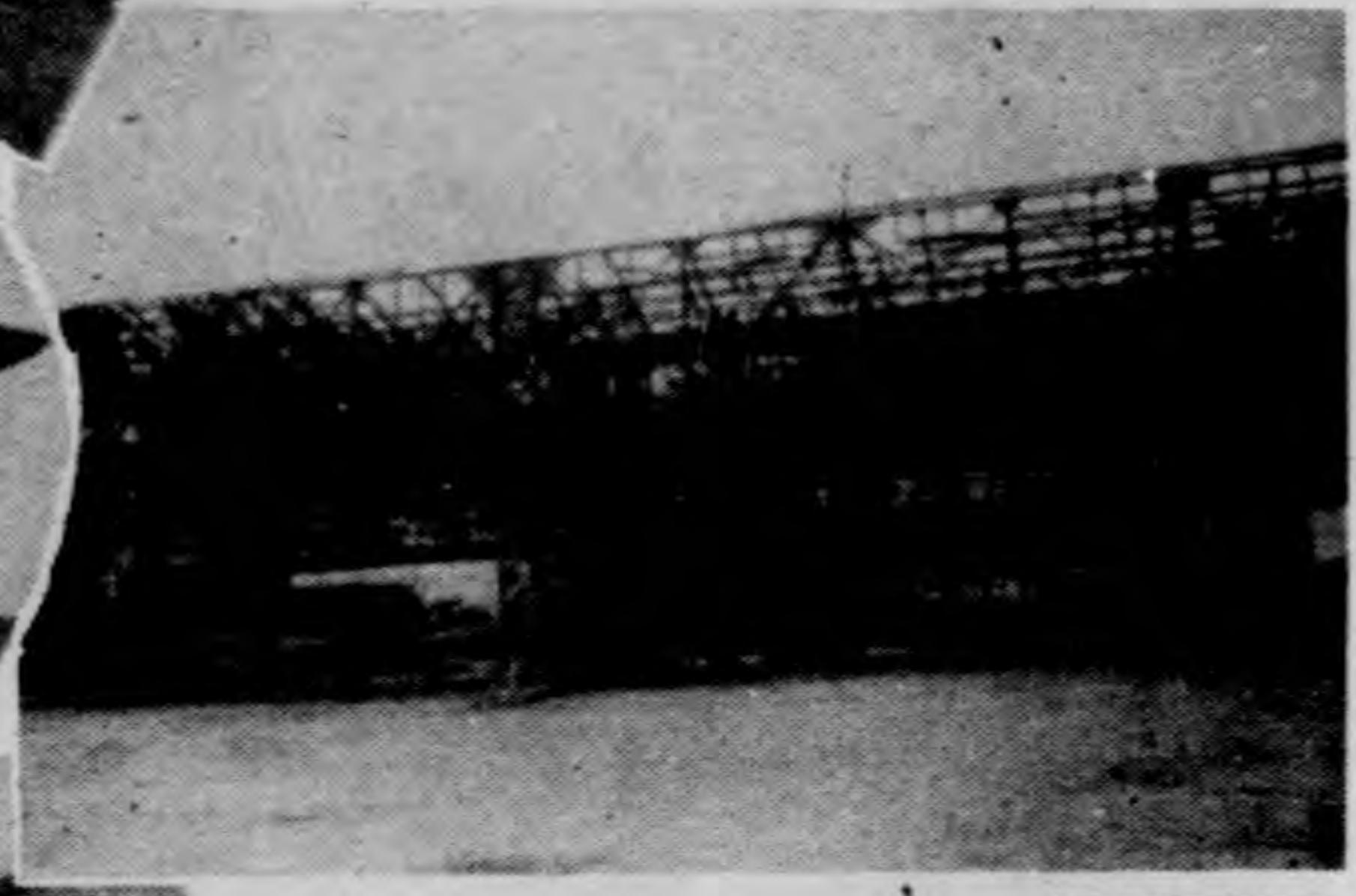
第一之機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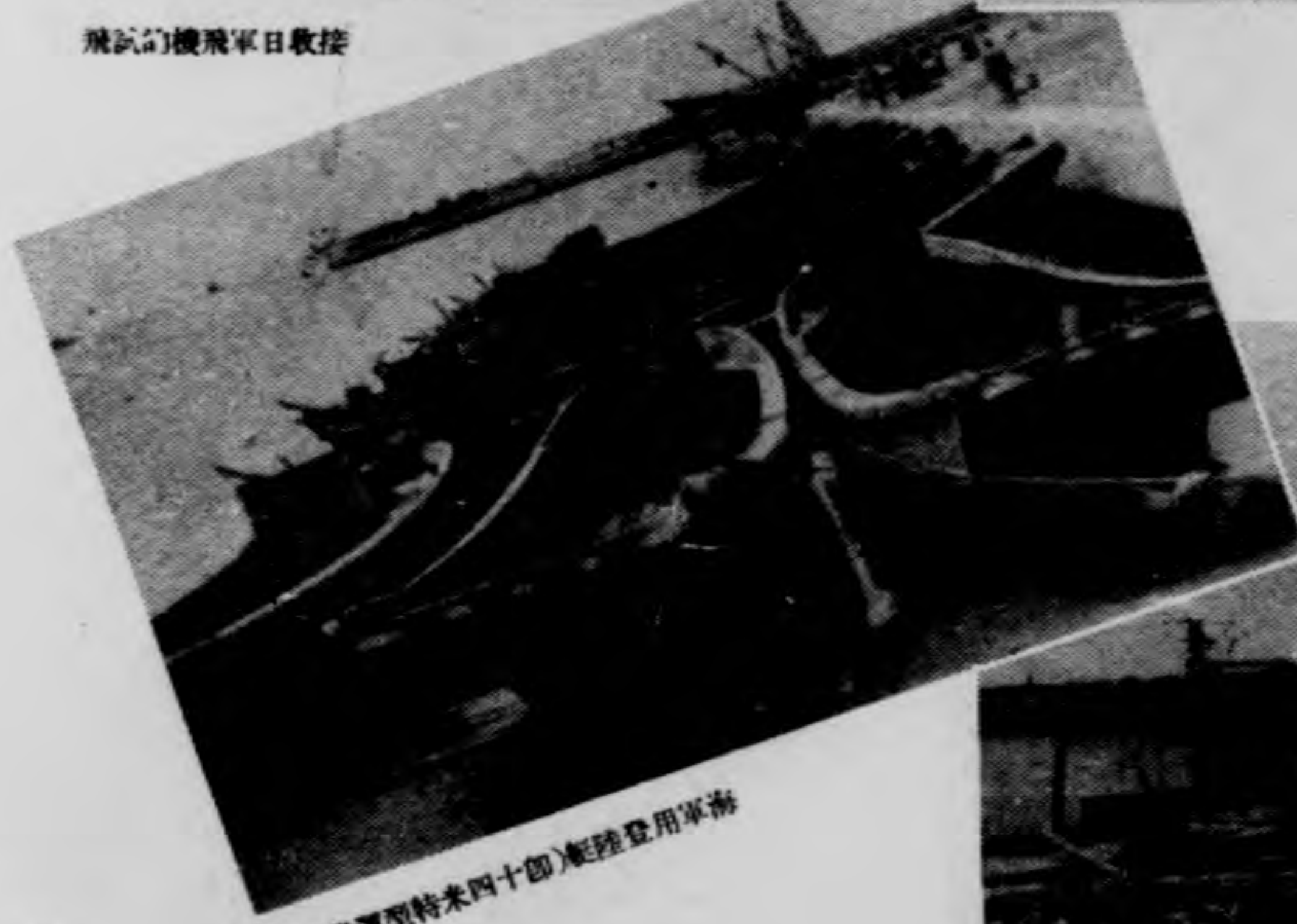
(四共)列行之上場機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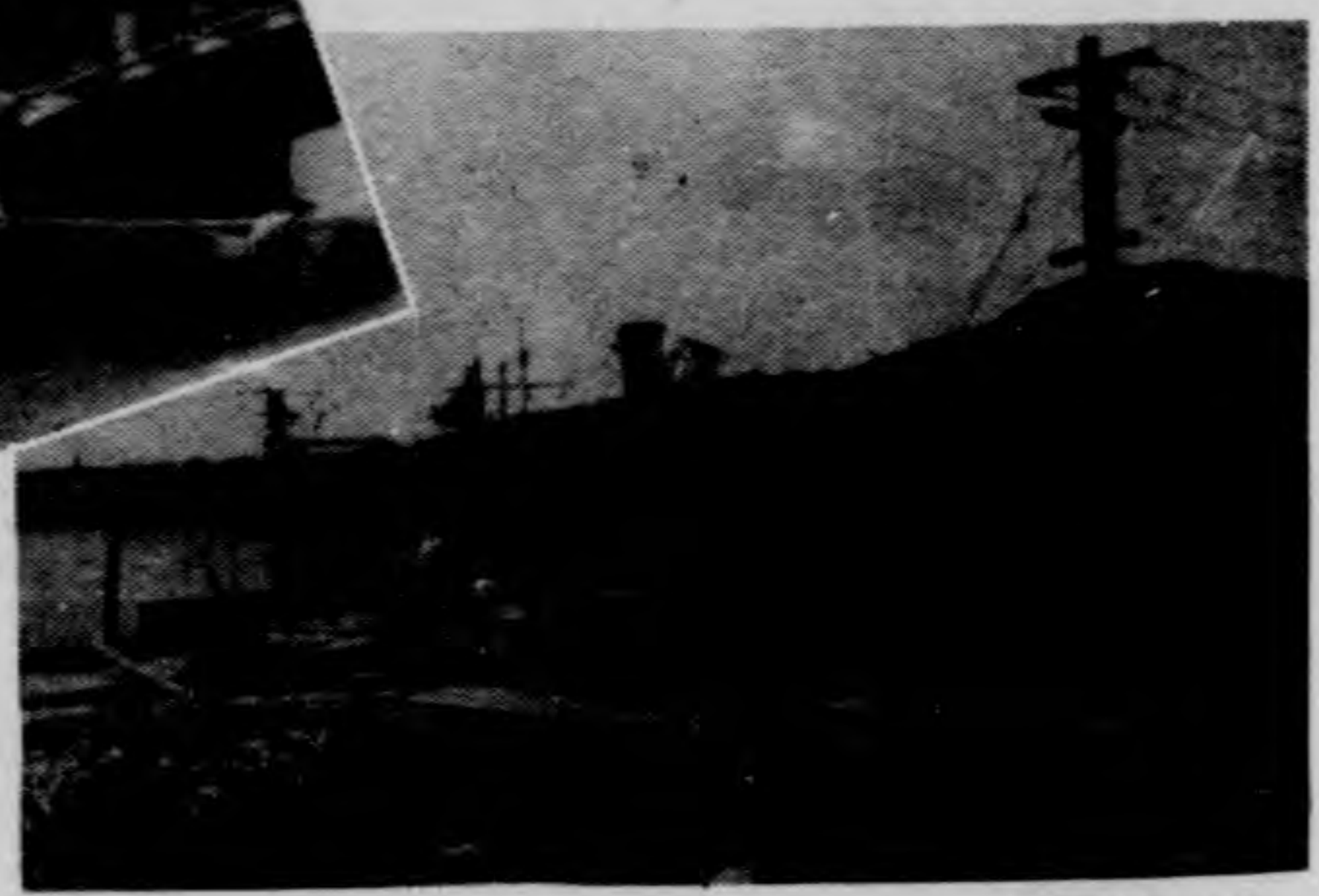
飛試的機飛軍日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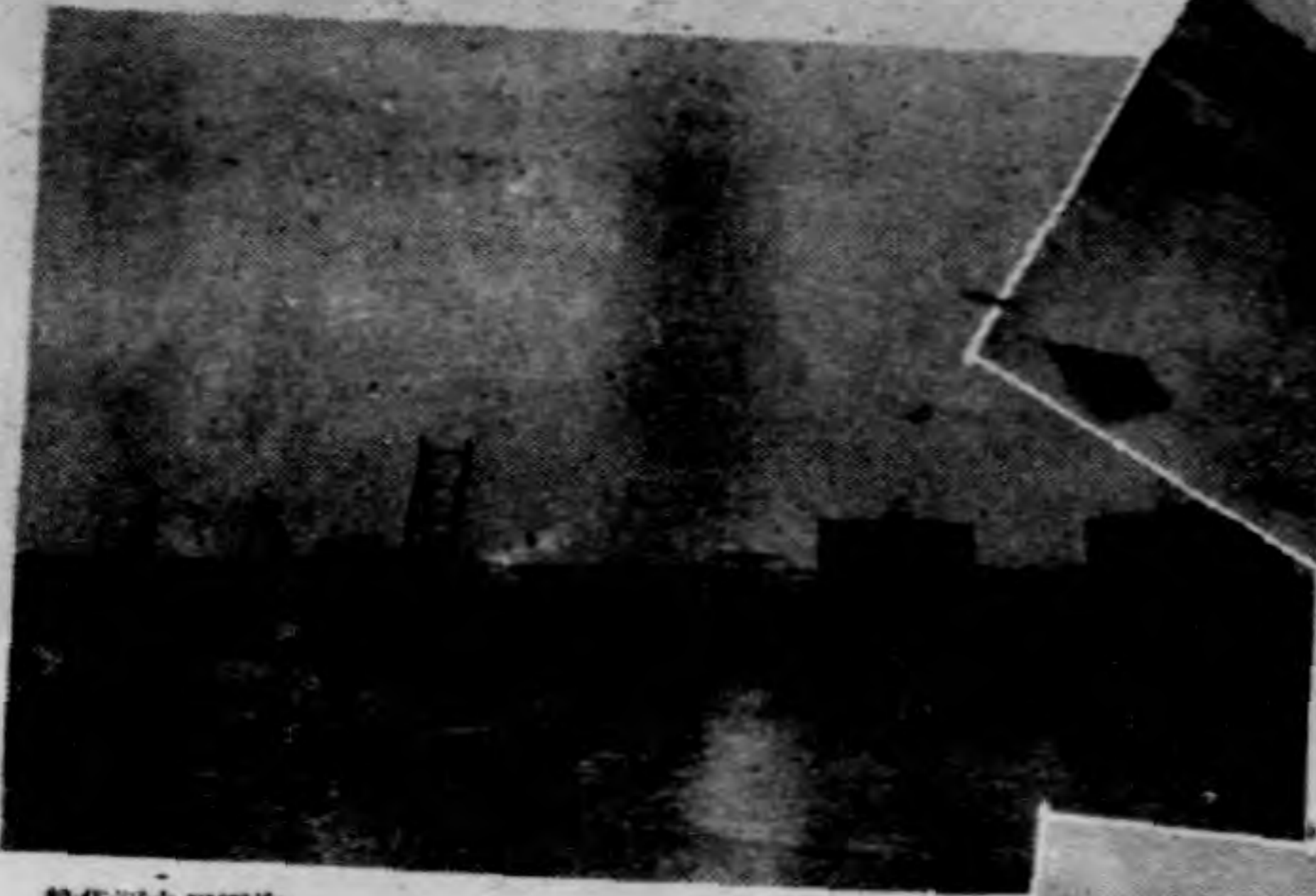
機日之中理修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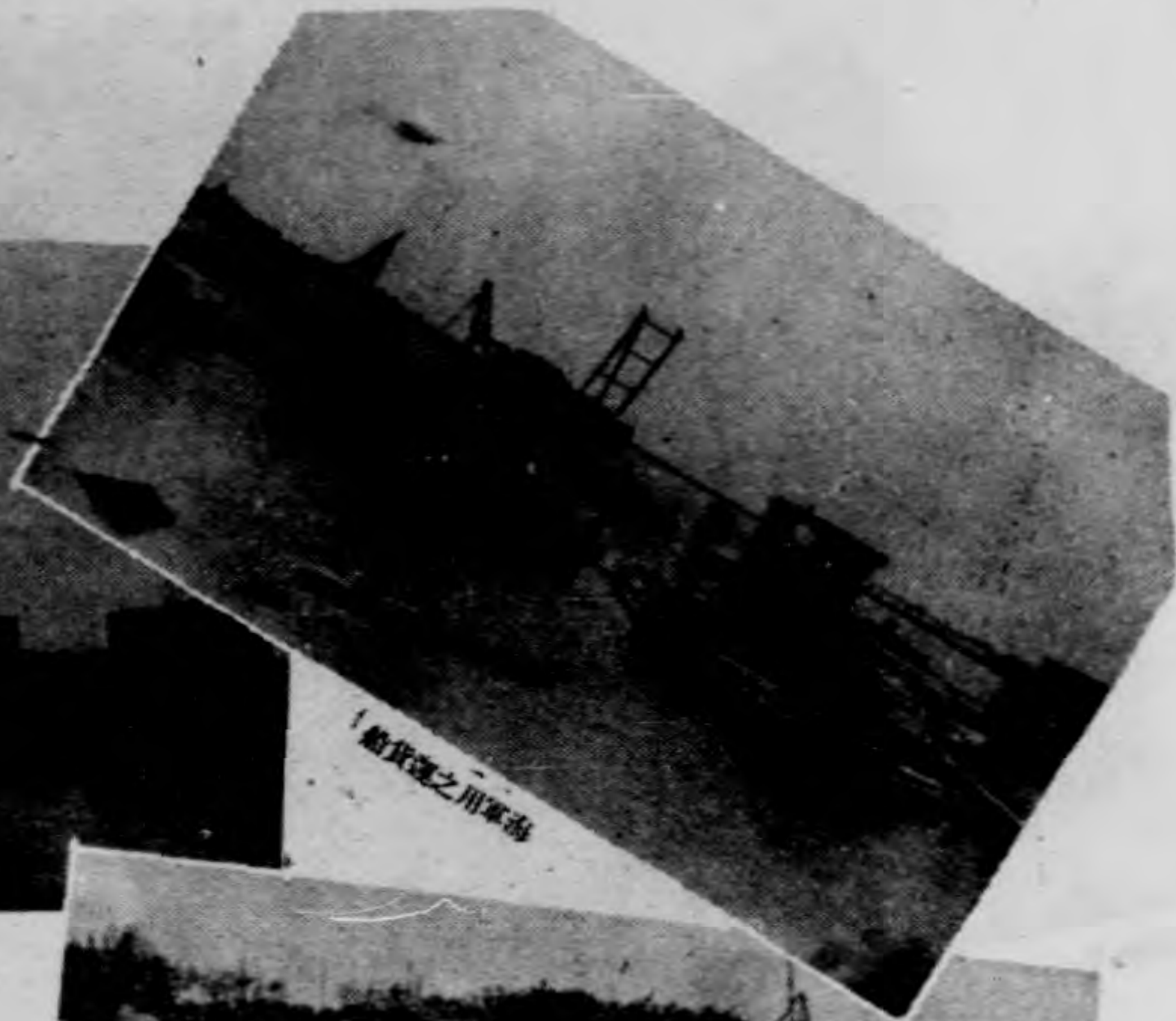
(船貨運型特米四十即)艇陸登用軍海



艦軍型小之用軍海



船貨運之用軍海



船貨運之用軍海



艇雷魚及艇水游殺自



(二其)艇水游殺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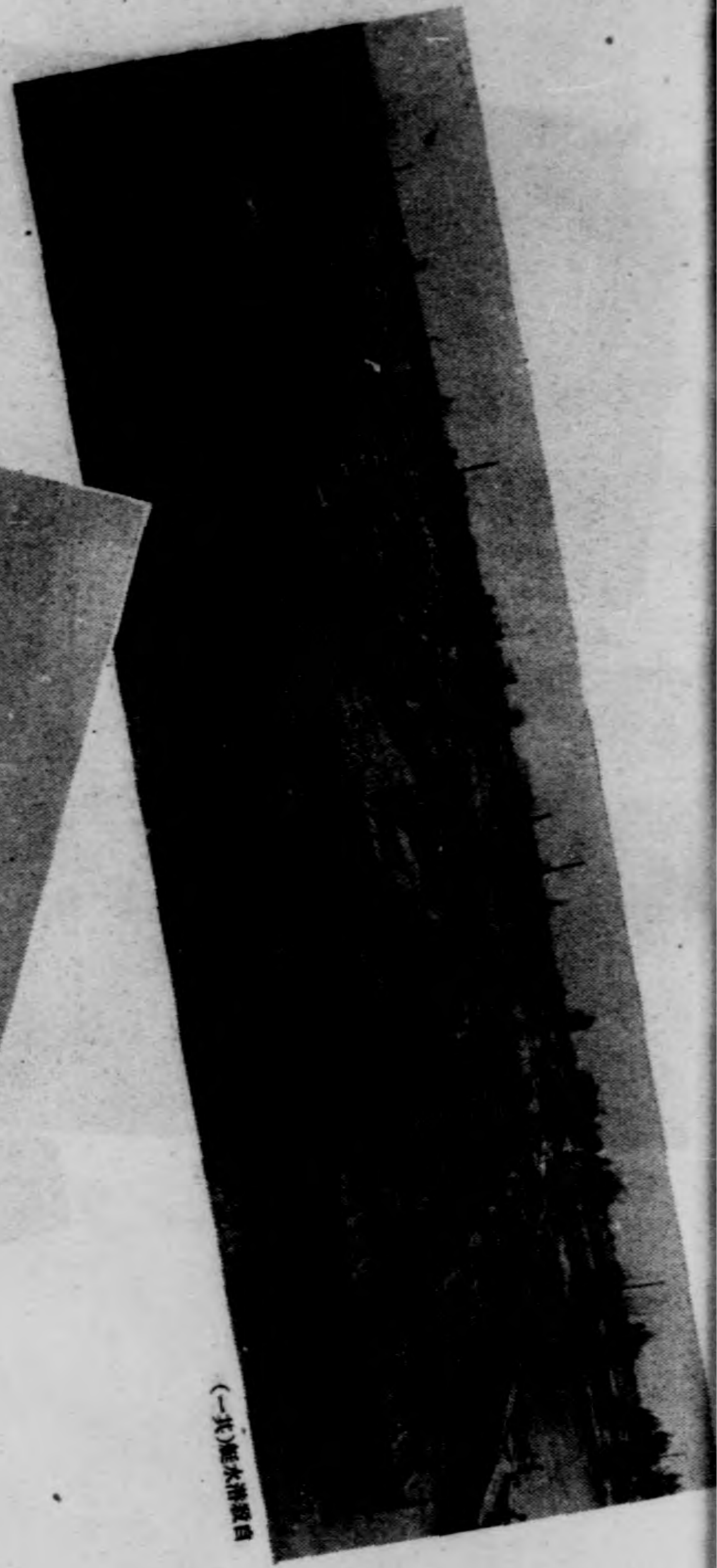
(三其)艇水游殺自軍海



箱油及艇游殺自



德空州及和國總村路



(一其) 雁水港景自



品屬附其及舟形尖舟膠方



艇陸空之作機



砲射高座友式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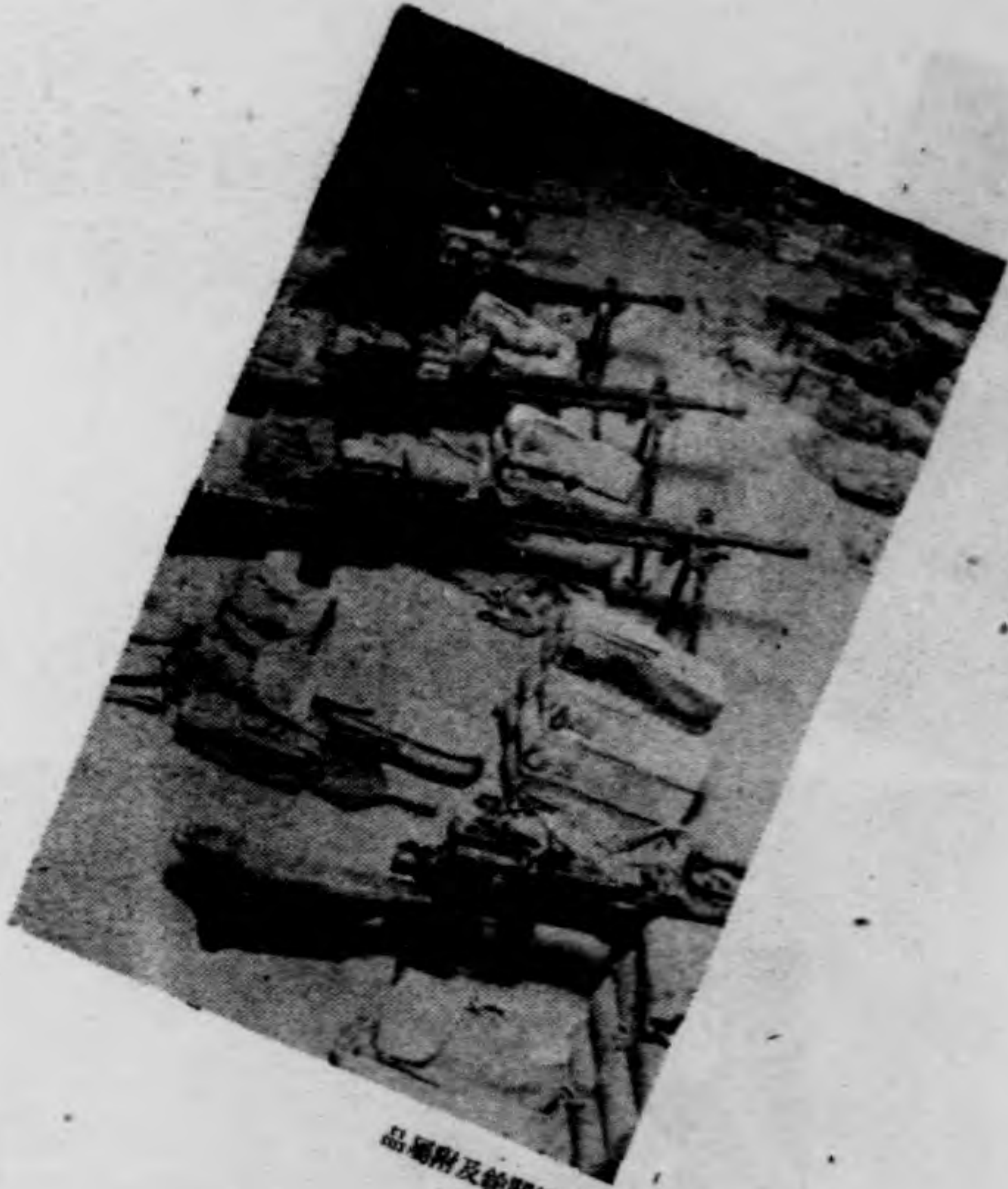
(二共)車戰之用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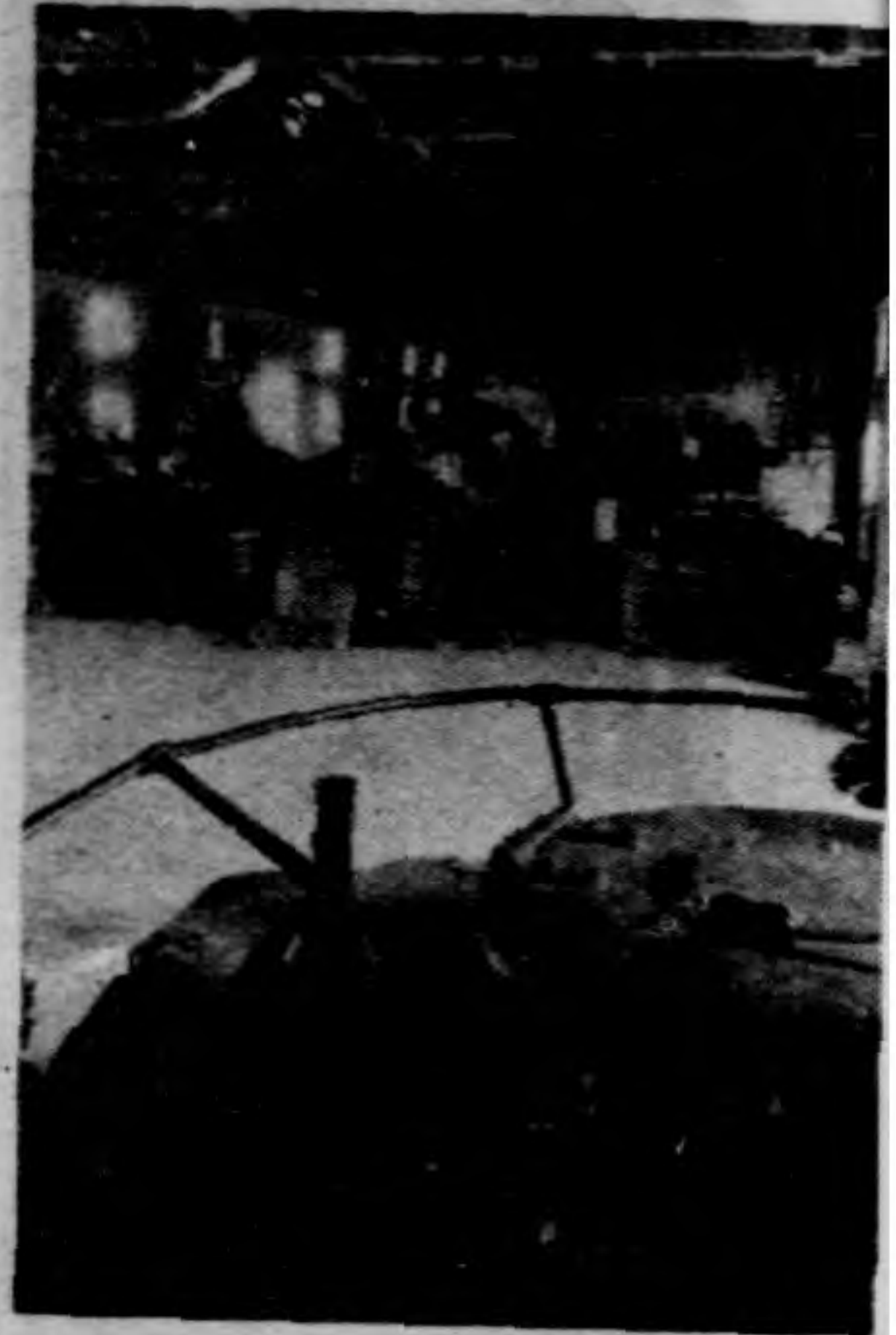
燈照探警十五式三九及砲射高式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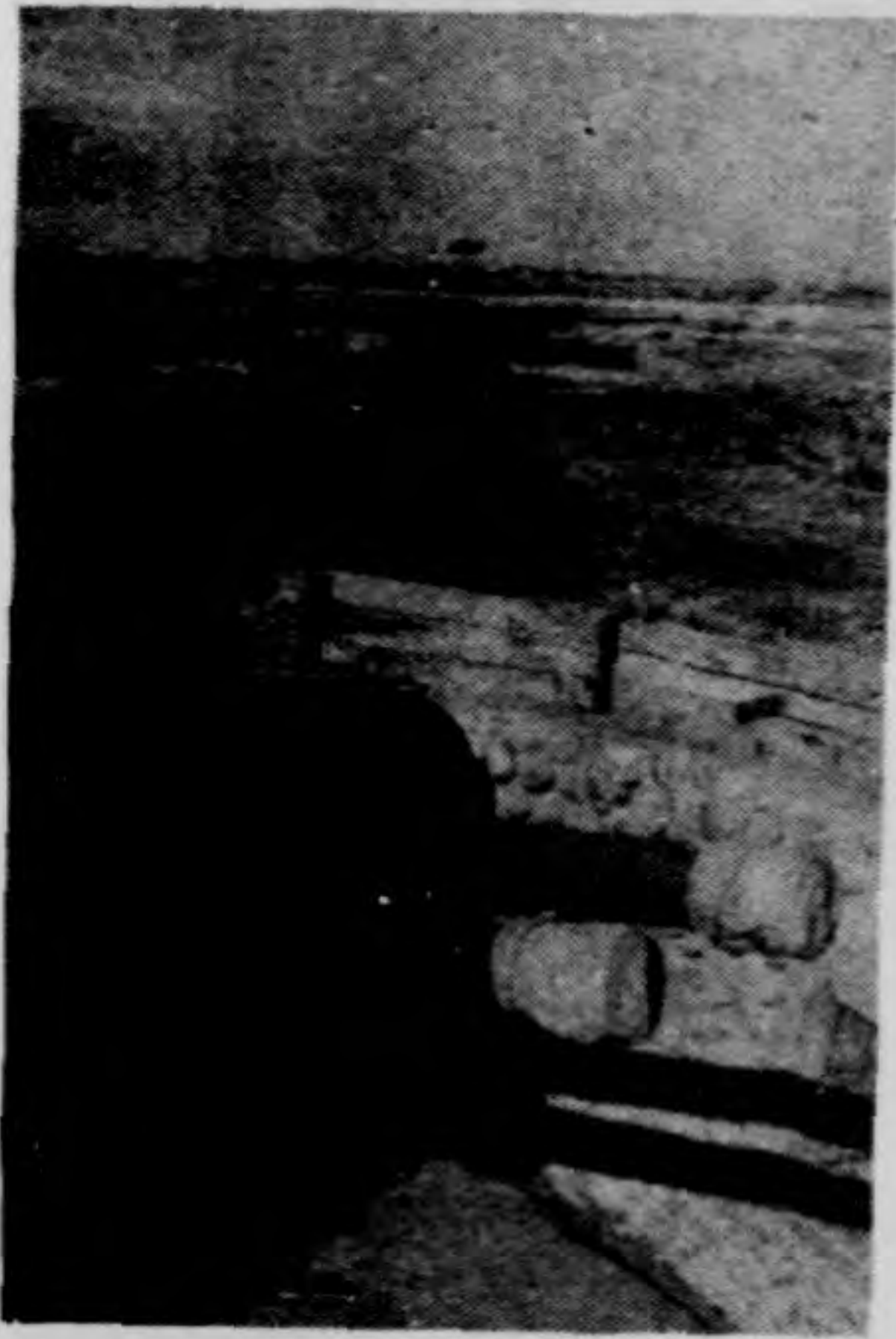
(三共)車戰之用軍日



品屬附及銃屬機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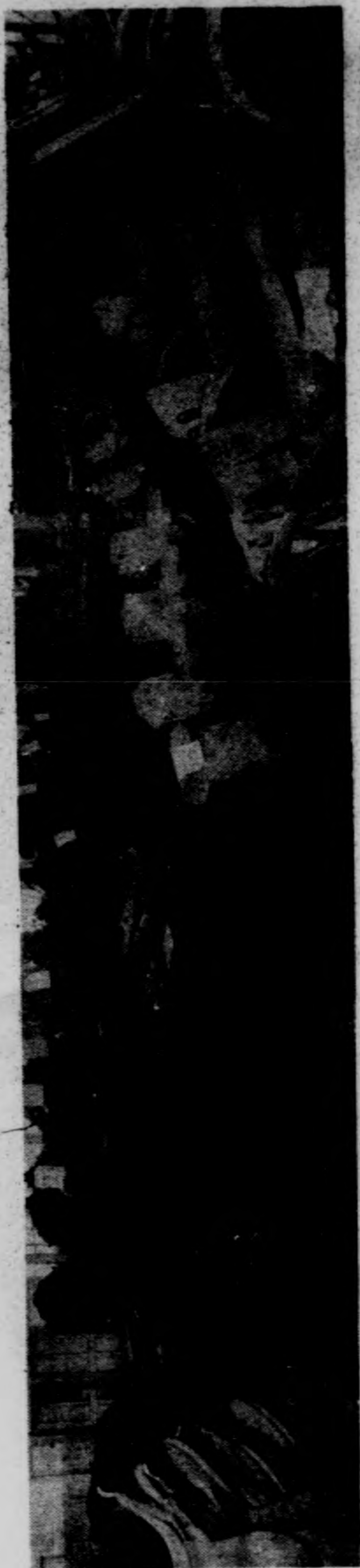
(一其)車戰之用軍日



影圖砲射高座及式七八



(用客委)砲山觀八用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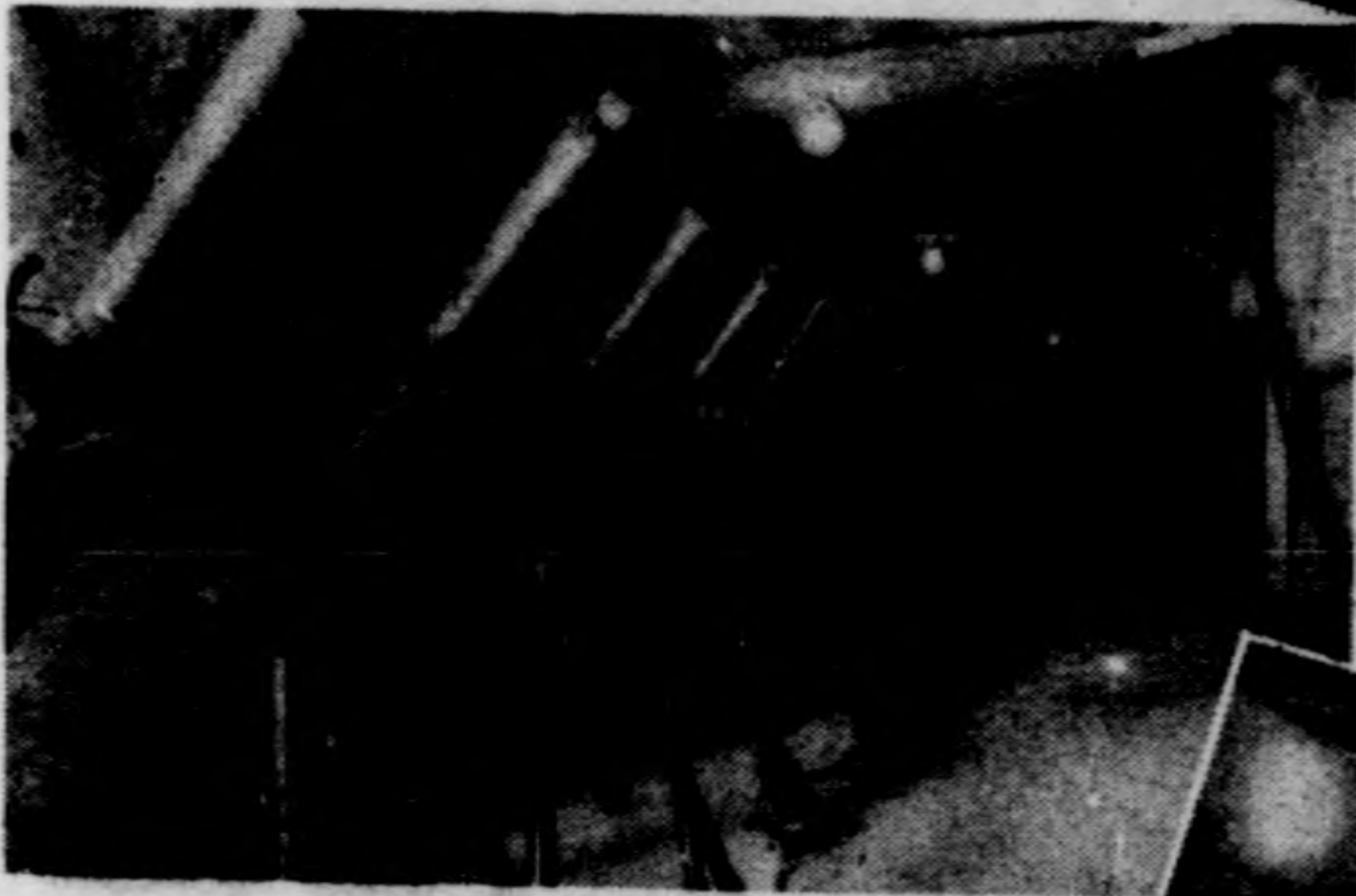
品川野原山式一圖



品川野原山式一圖



砲山式一四及砲脚機九十四式一



砲擊迫之用軍海



式八三及砲脚機七十四
等砲山式四九式九九砲機加十



砲兵步式二九

具裝馬車砲七十三式四九及砲兵步式二九



砲臺要之前場機房



砲山砲八用軍海



砲臺要圖五十五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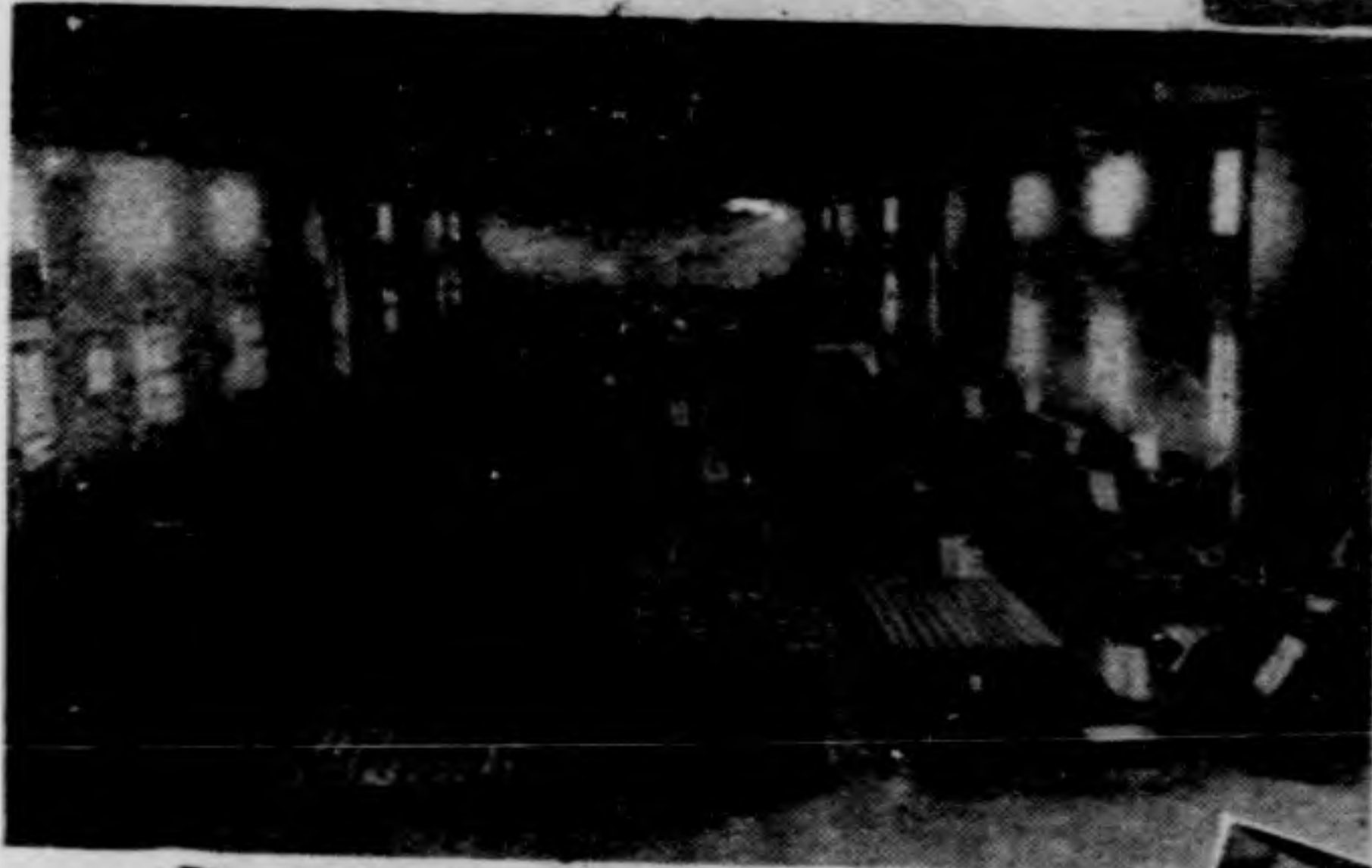
砲臺要圖五十五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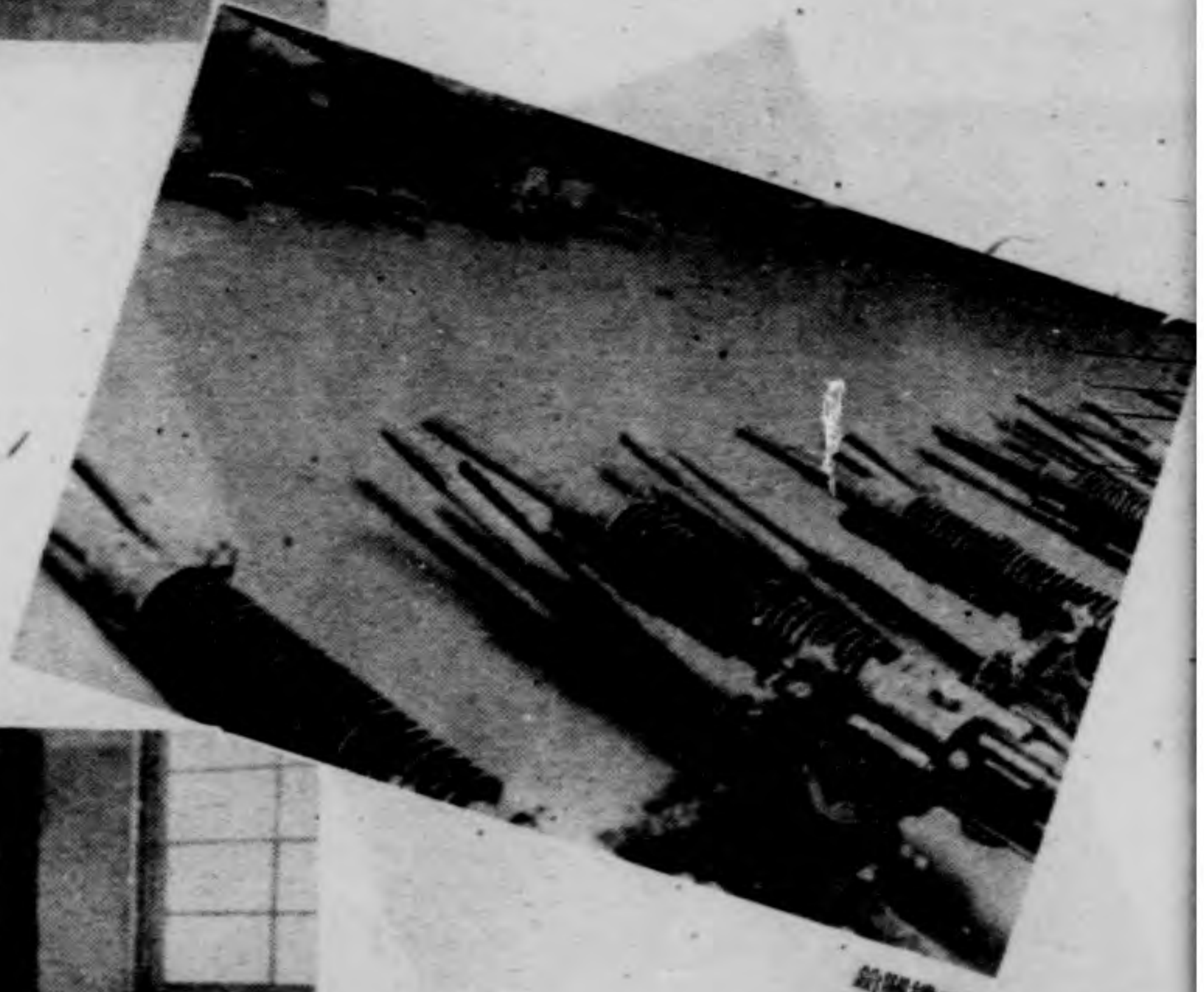
砲臺要圖五十五軍海



鉗機裝單耗五十二式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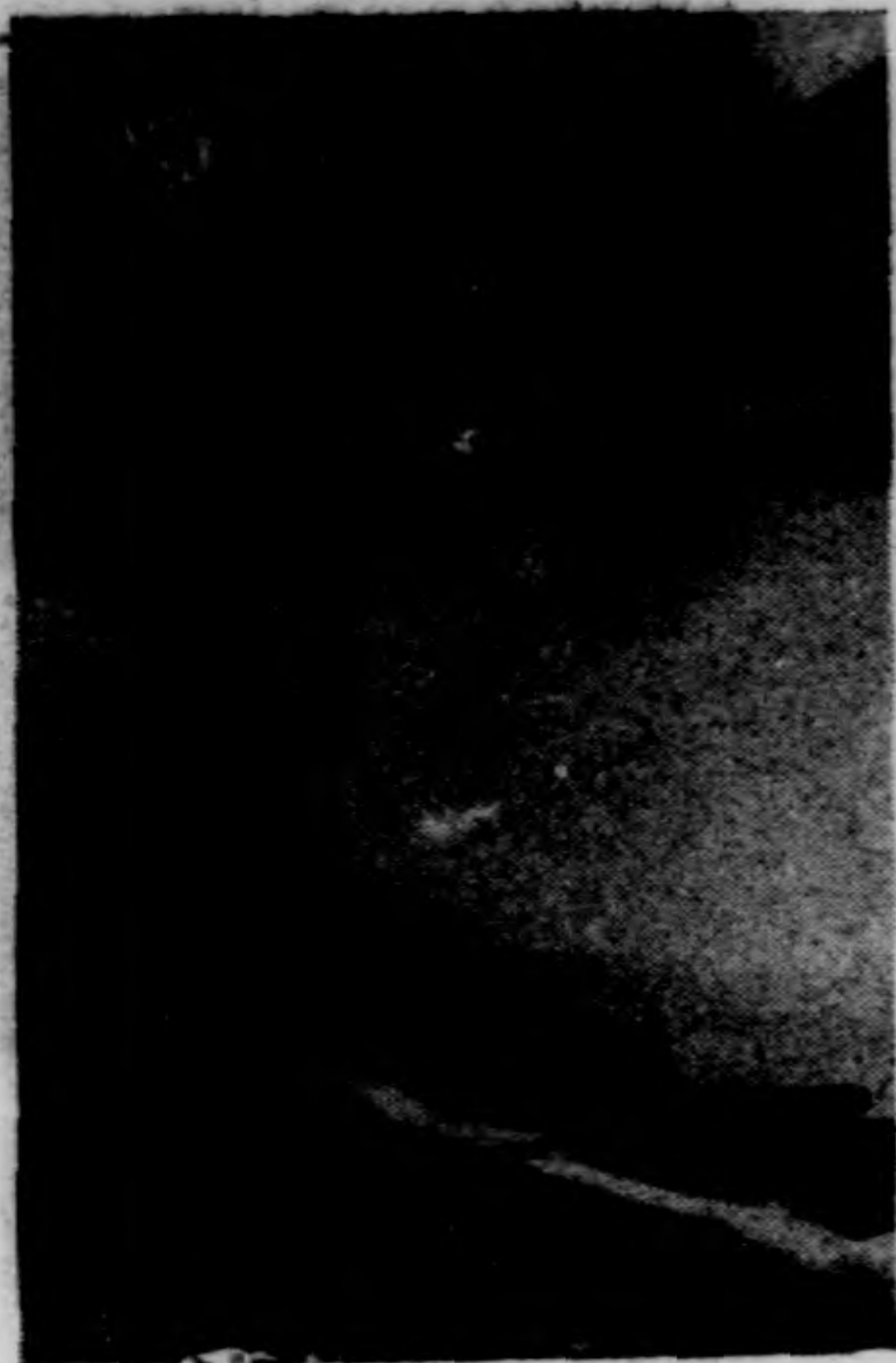
鉗機重式二九及鉗機輕式九九



鉗機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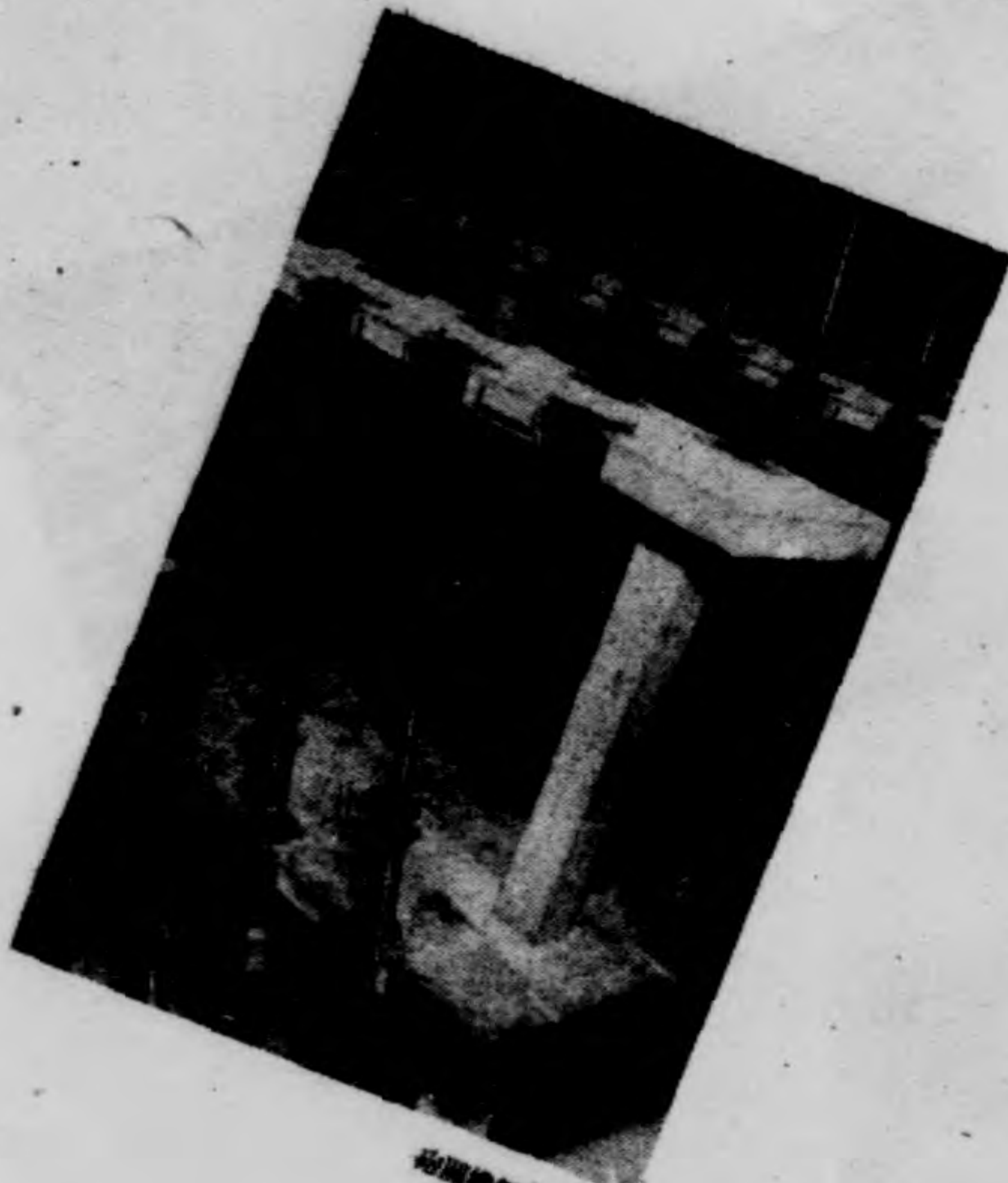
品屬附鉗機之裝上機作轟重式四



四式重轟炸機上之機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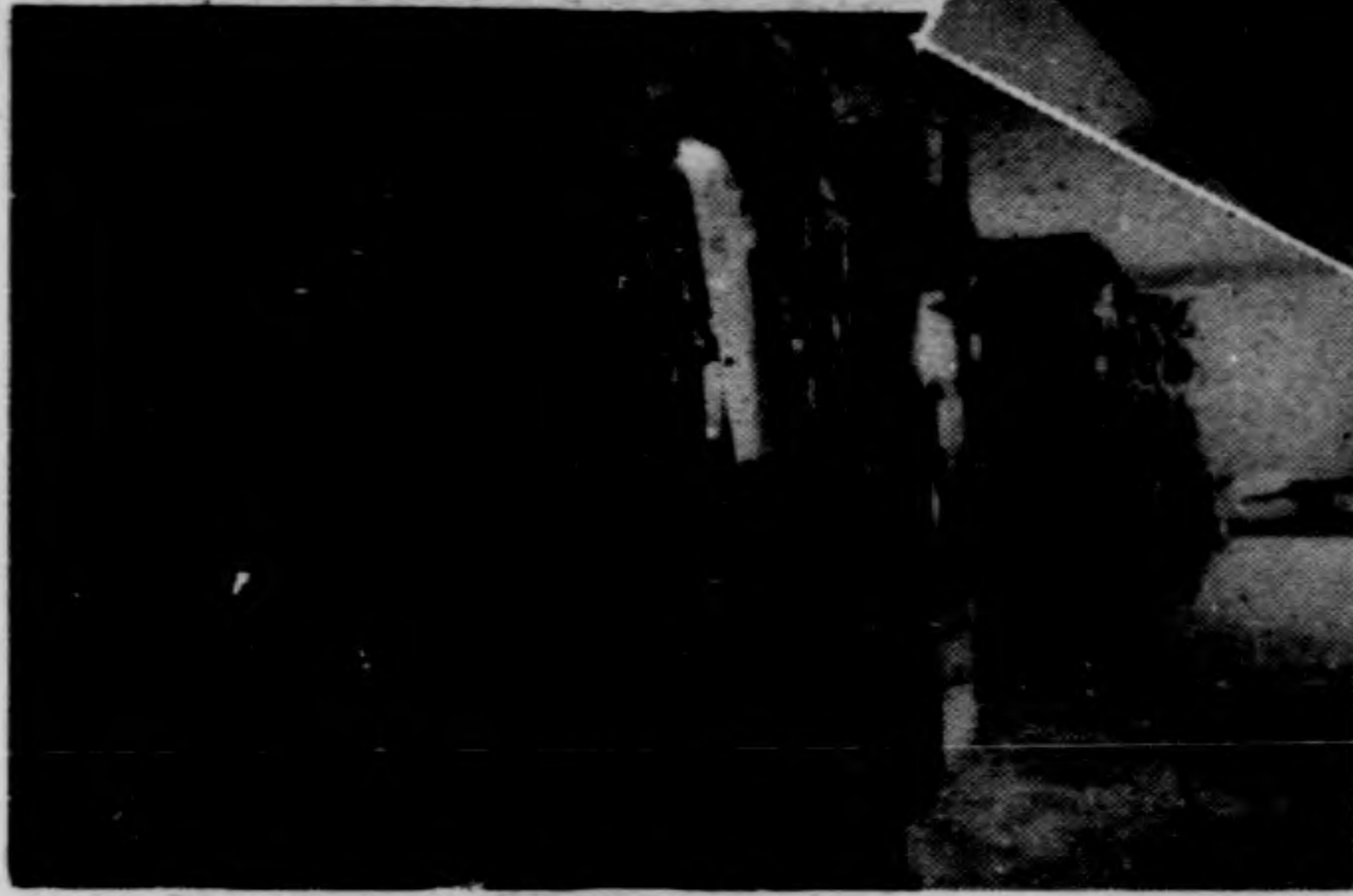
三八式步鎗



步兵及重砲用之機關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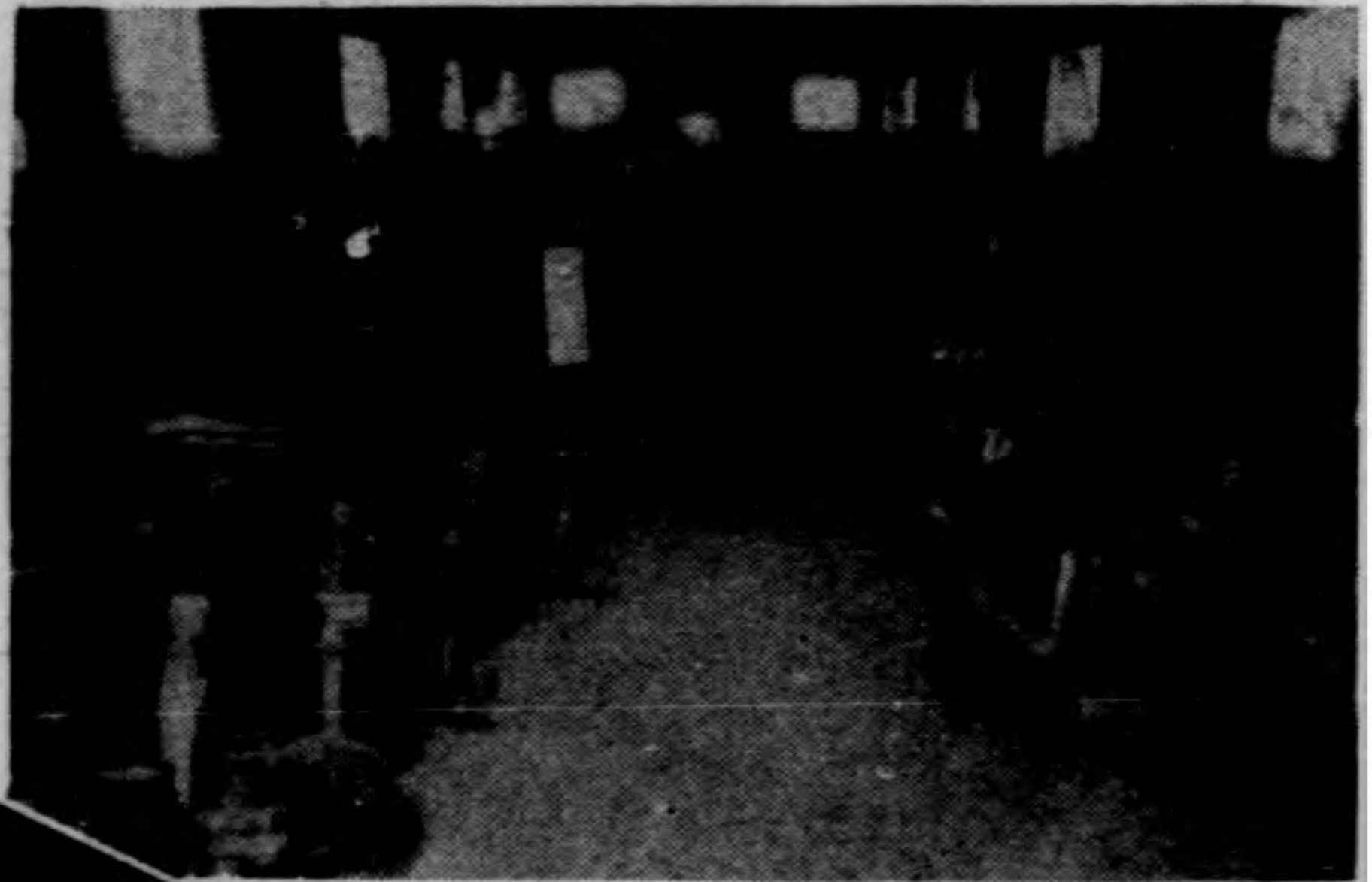
一〇〇式重砲(即彈架)及八式重砲(即彈架)



箱機空航耗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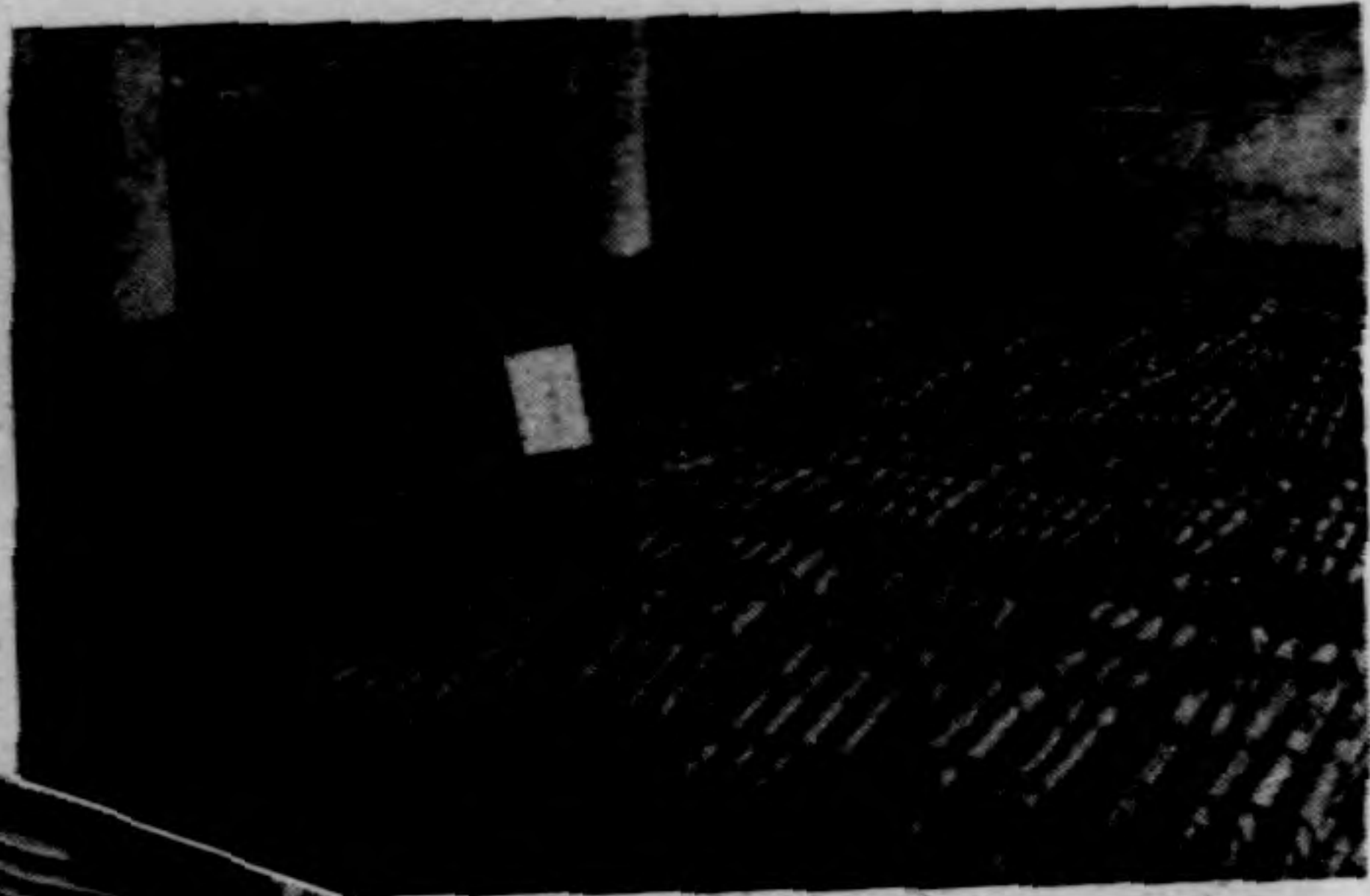
船機重式二九及船機輕式九九



架船機裝聯耗五十二式六九



船步式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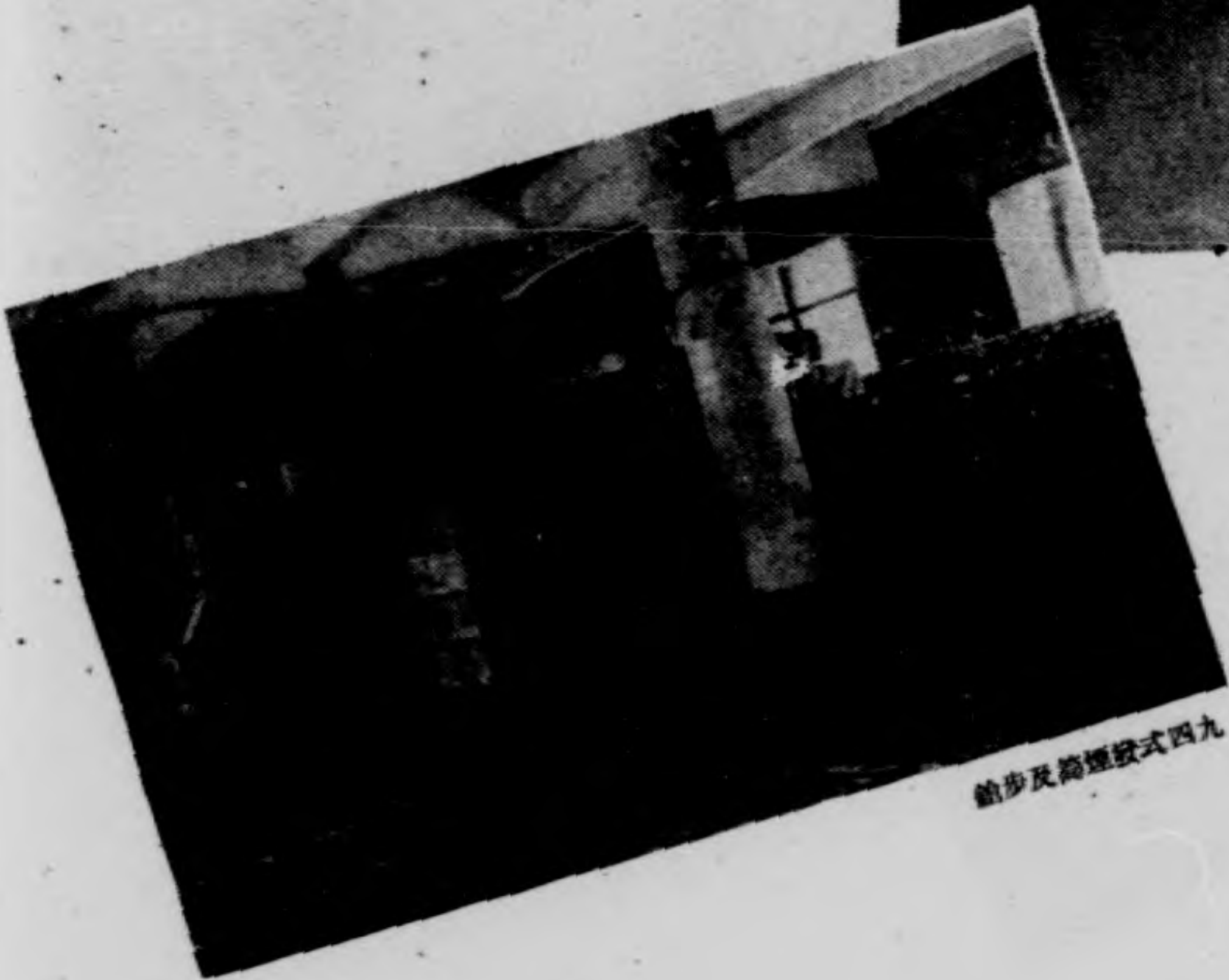
鎗步小短式九九



鎗步之用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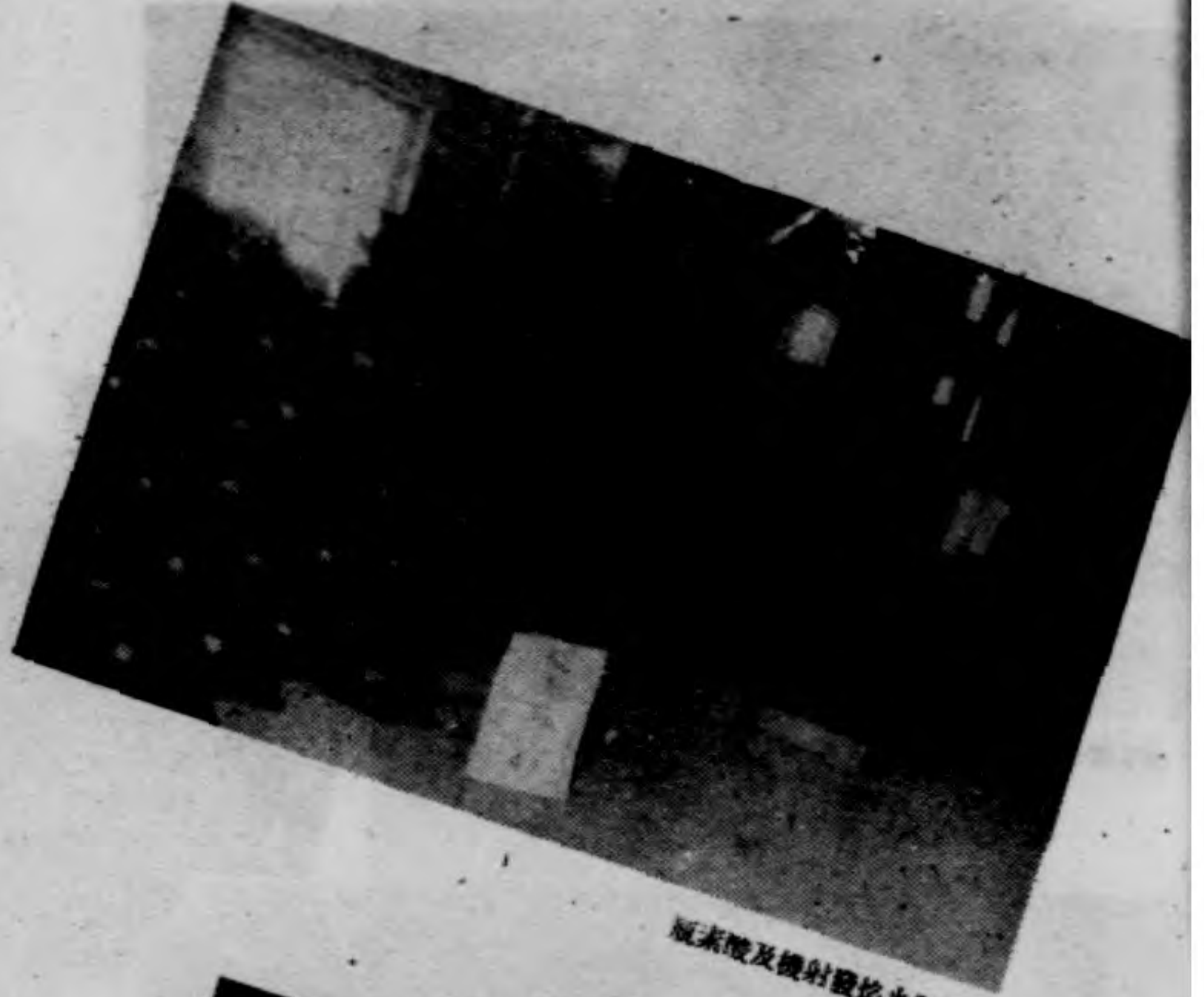


鎗步式八三



鎗步及筒彈殼式四九

彈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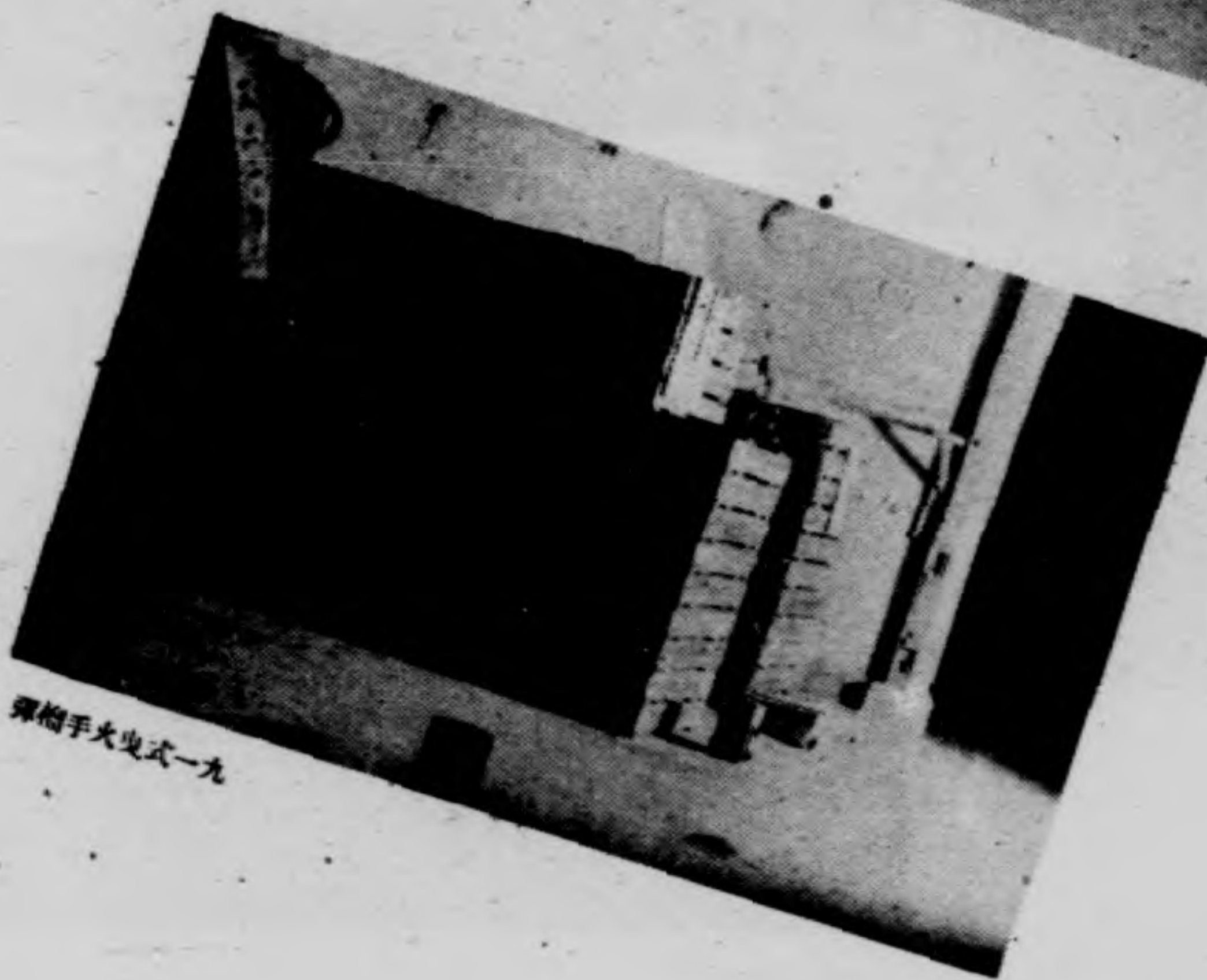
試驗火槍發射機及酸素瓶



日軍軍刀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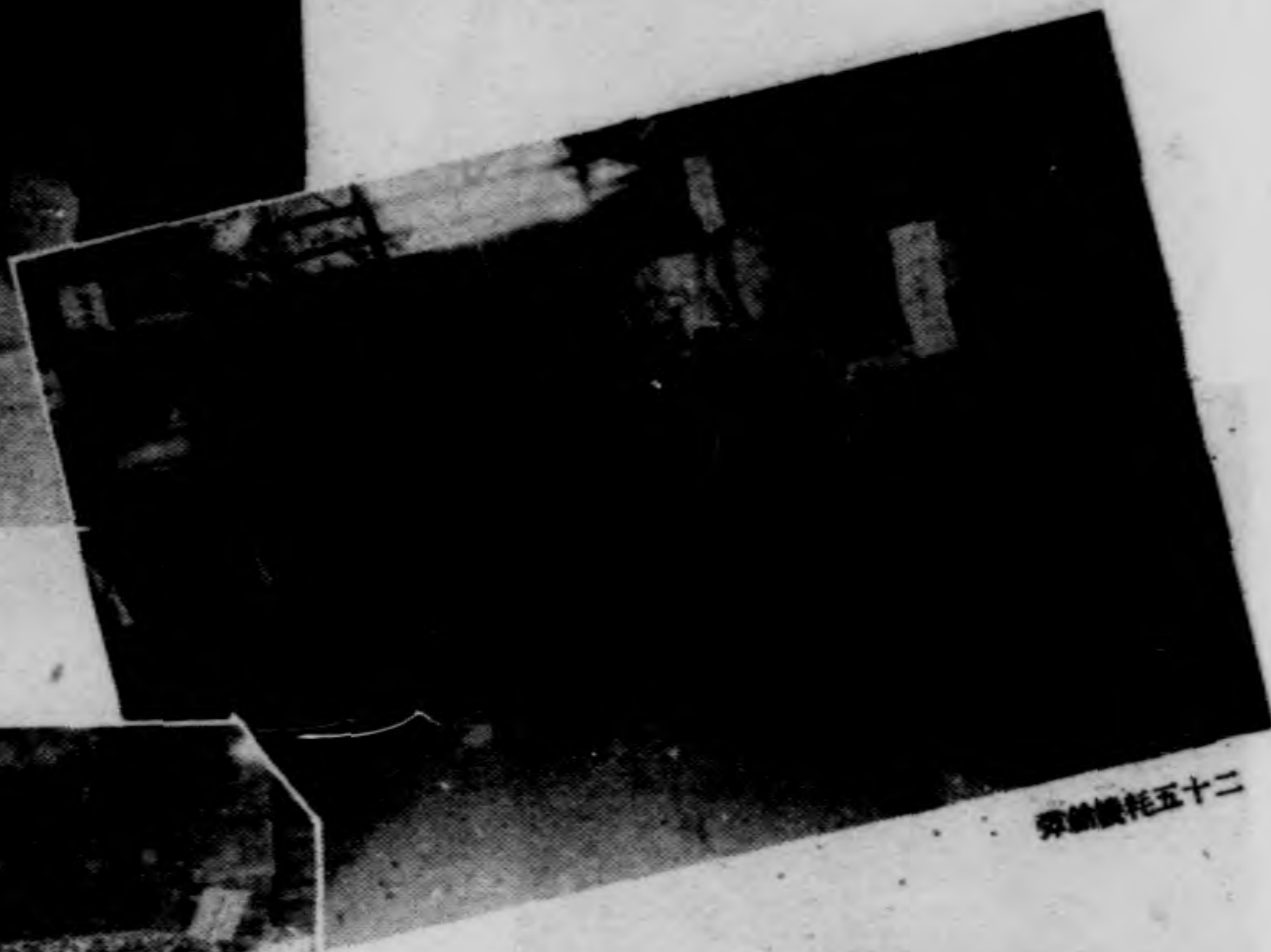
九九式步槍及軍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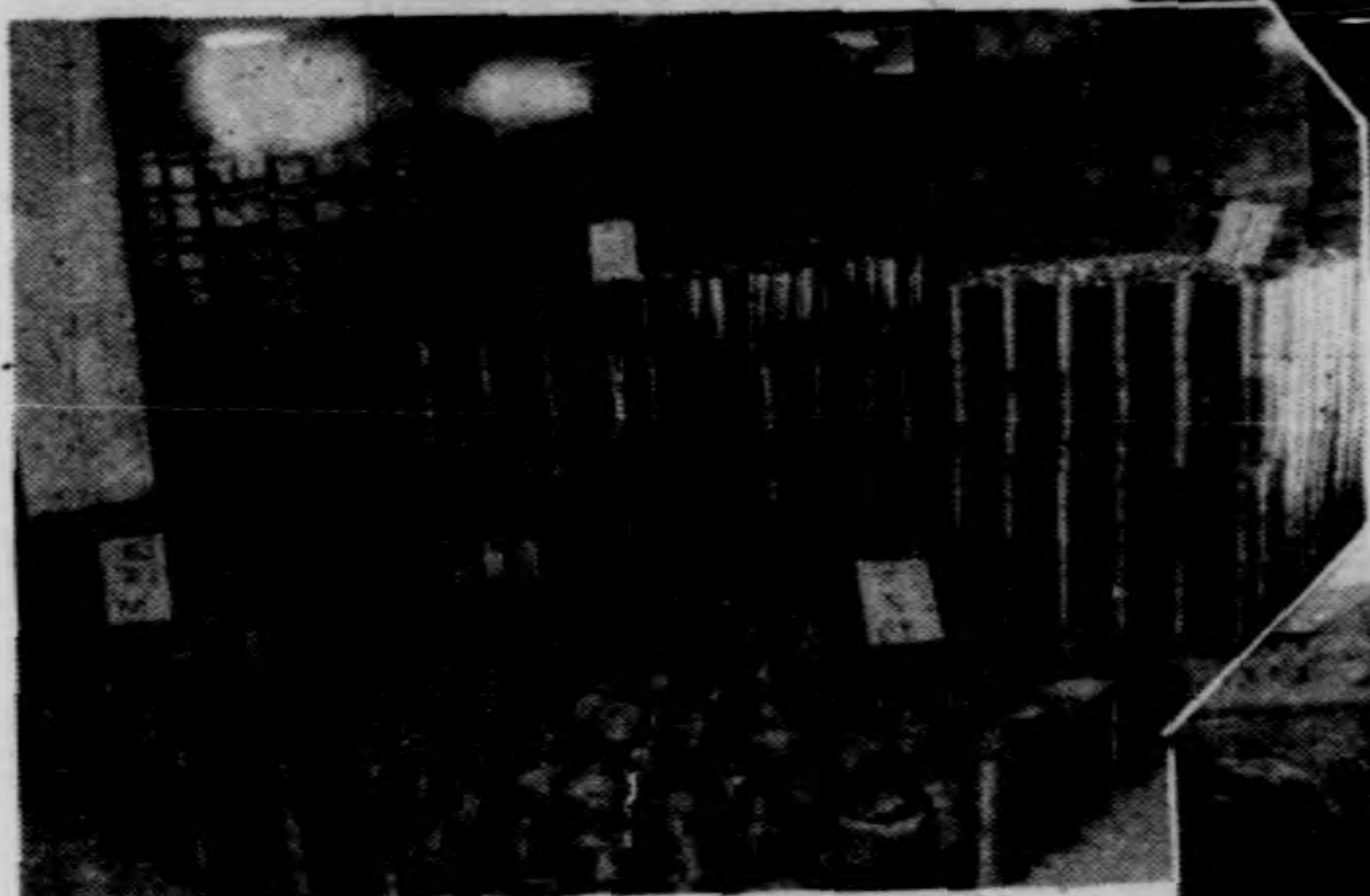
九九式步槍手槍彈



箱車用車砲榴十式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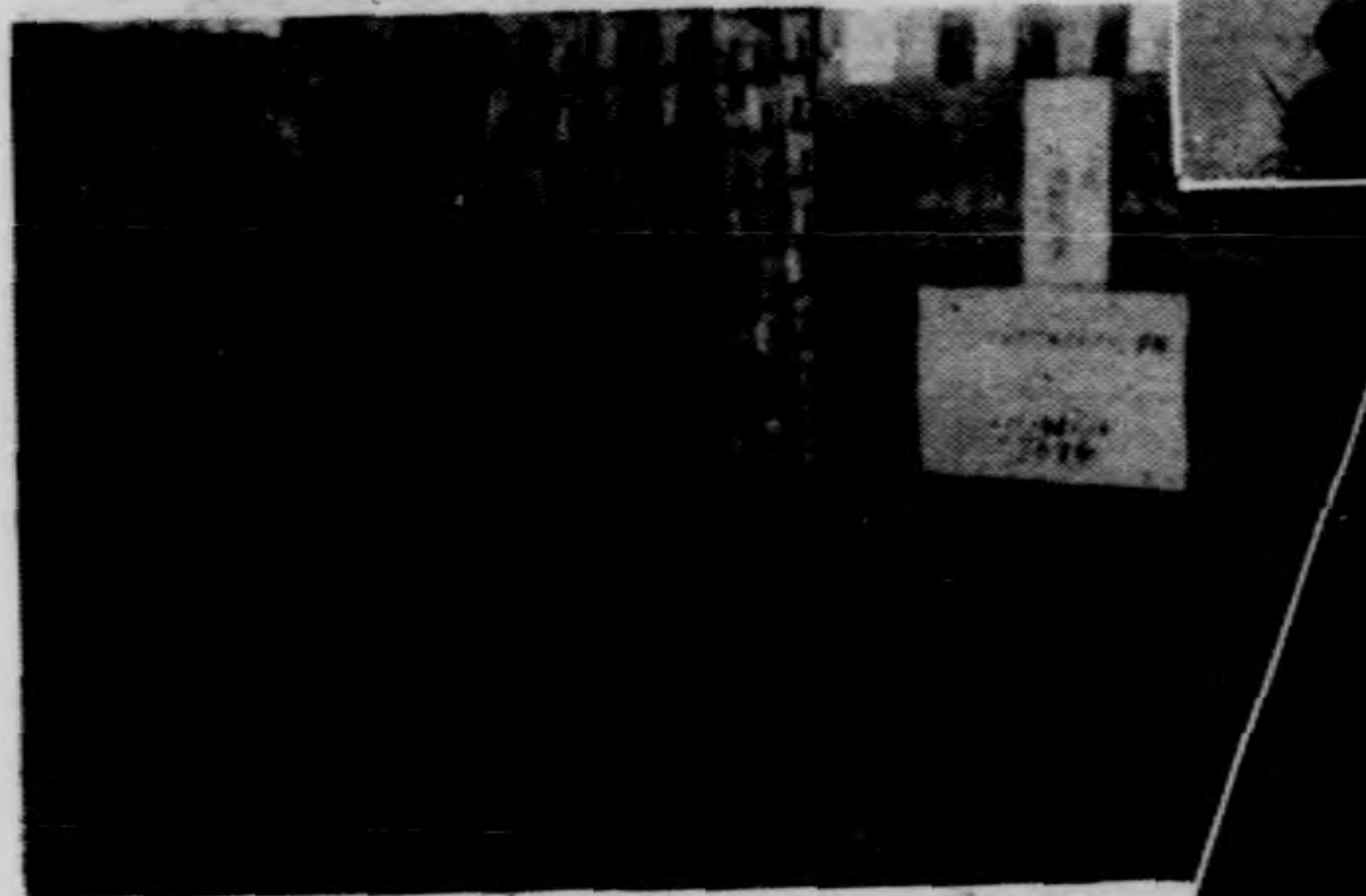
彈藥耗五十二



彈藥五十五式年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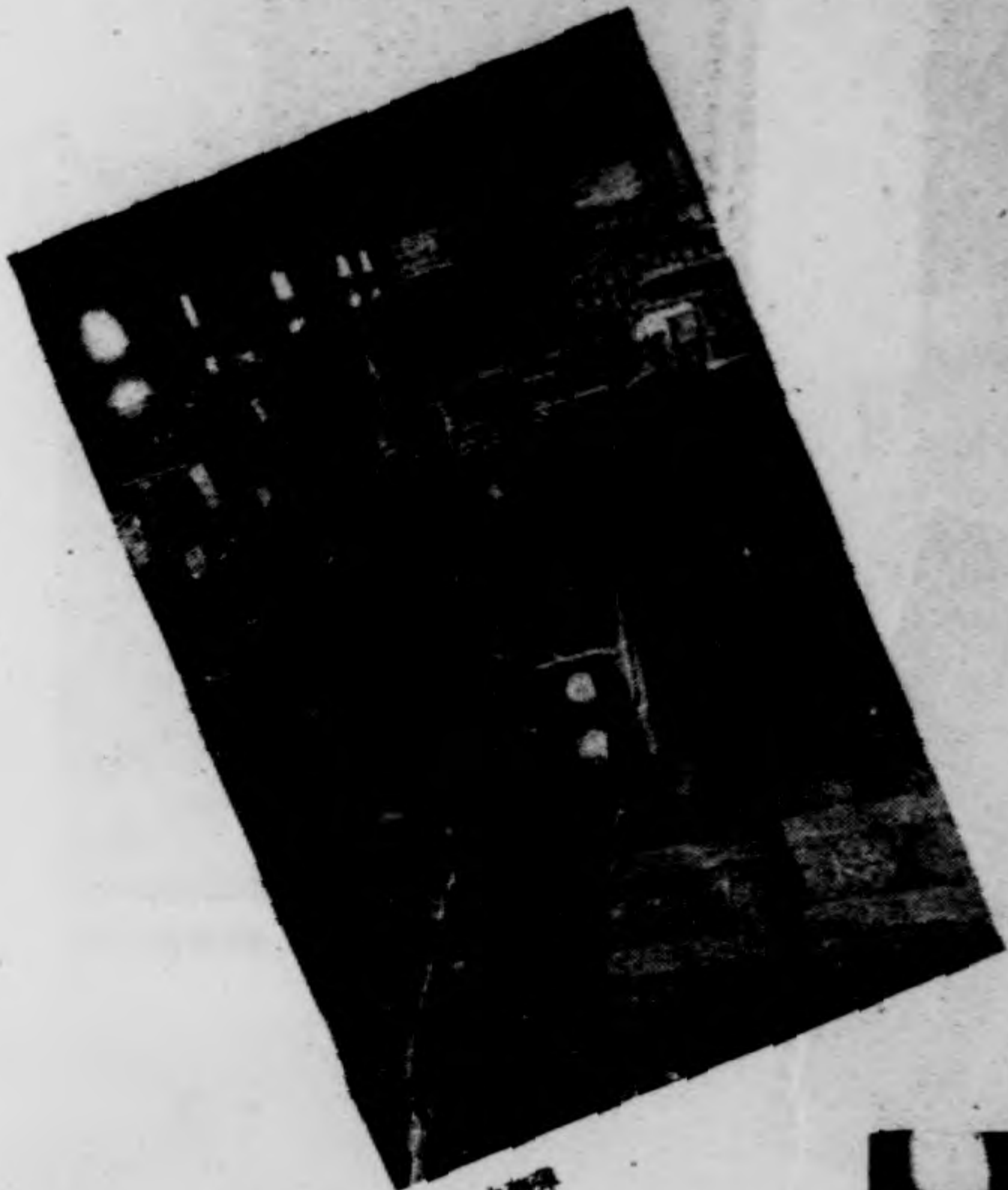
彈炸磅輕之用軍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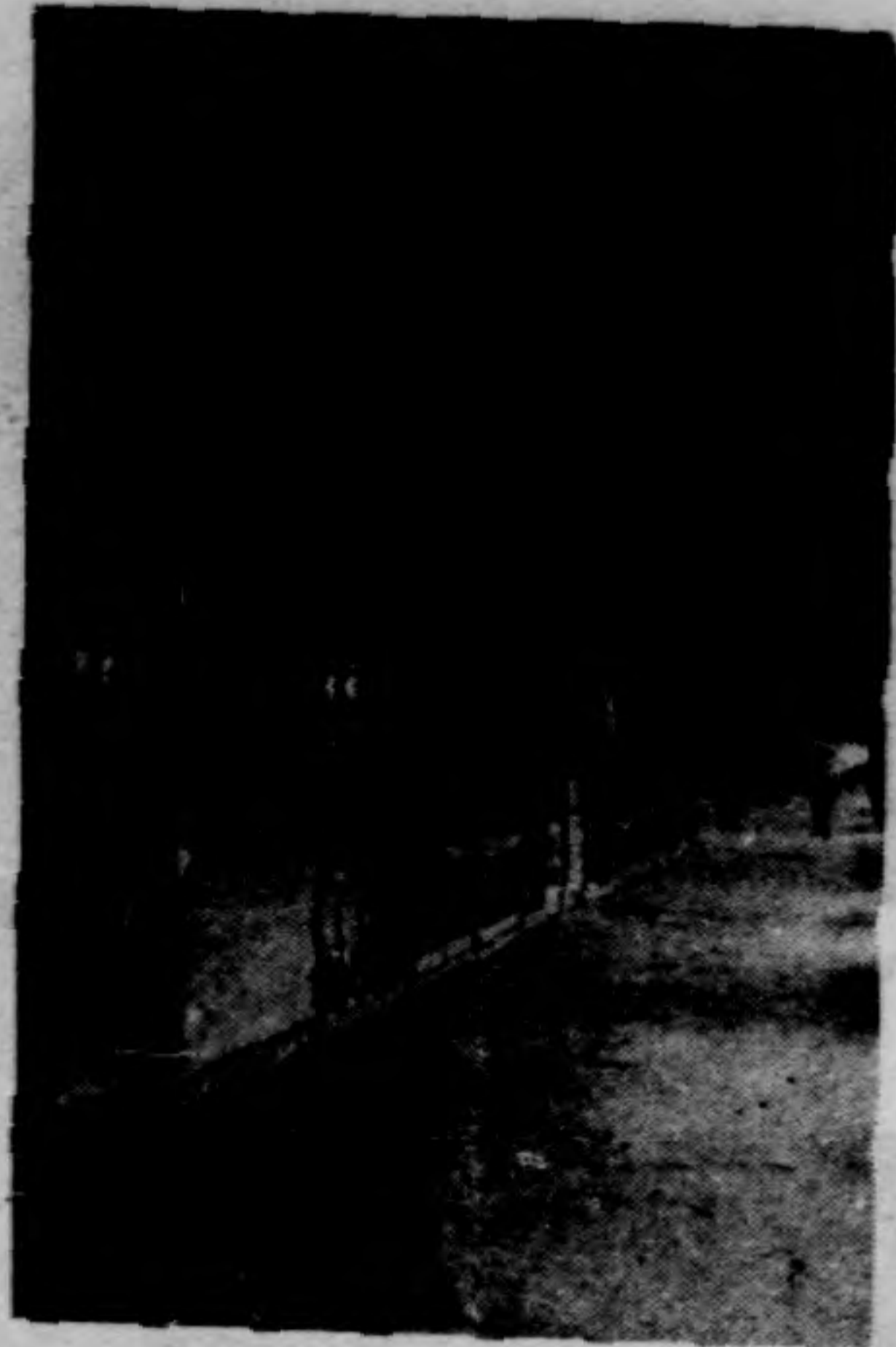
管后發脚小式八八



彈榴砲山式一四



第一之藥彈



外車藥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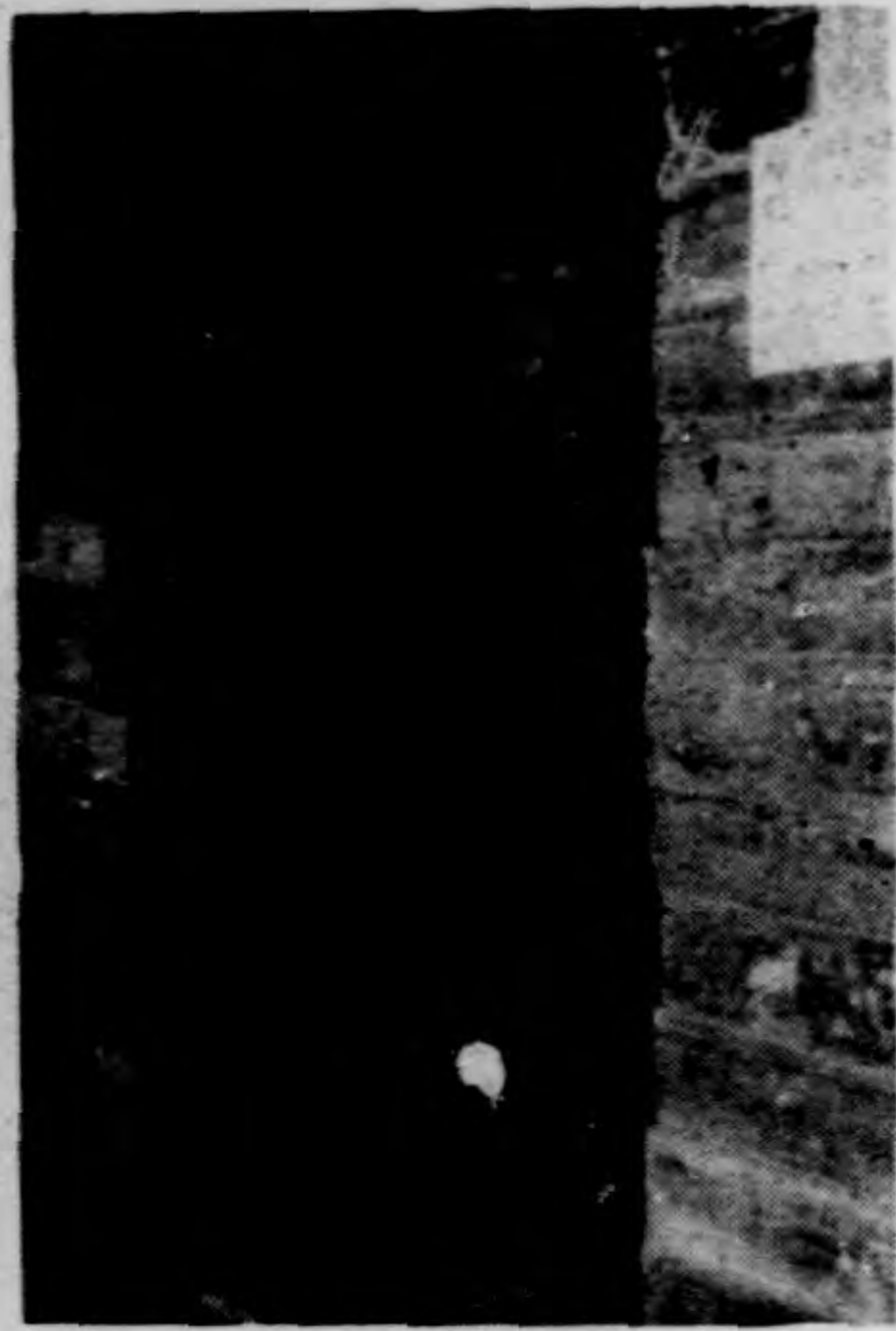
彈炸之約十五百二至百一



藥彈之用砲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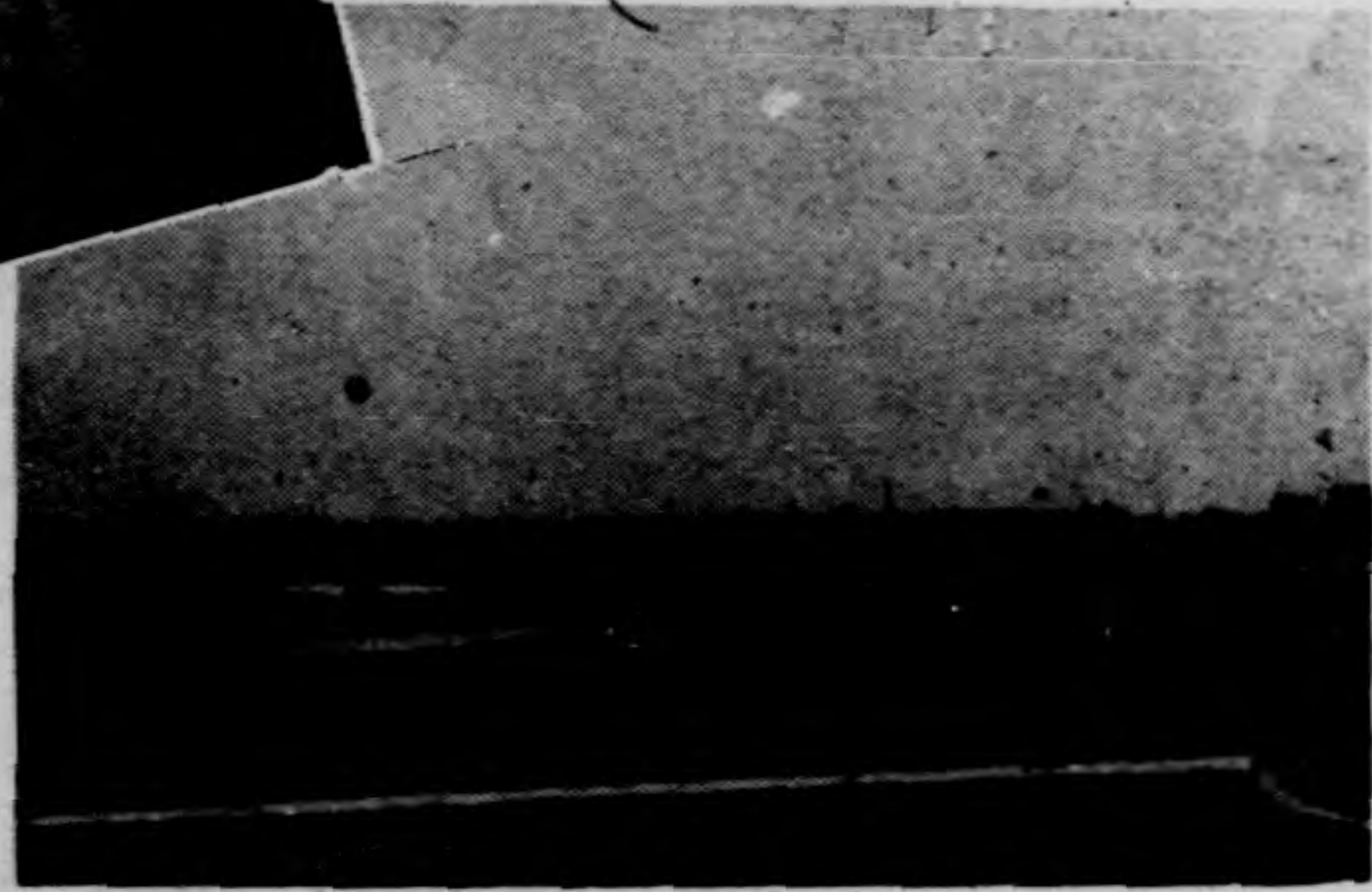
彈機手式七九



管信發機式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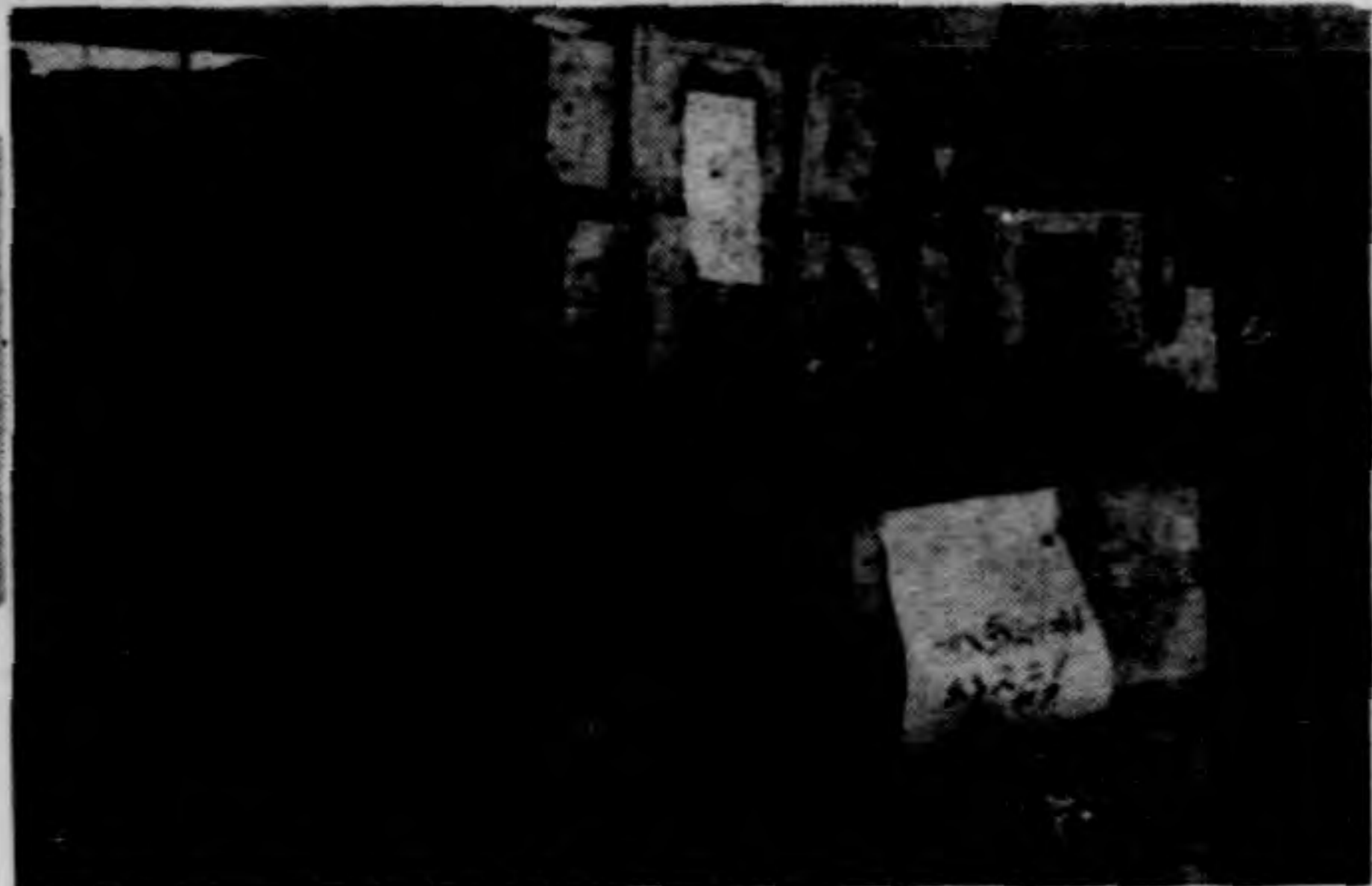
上門之車車彈



所被炸彈之磅百八至百五



彈機之磅十五至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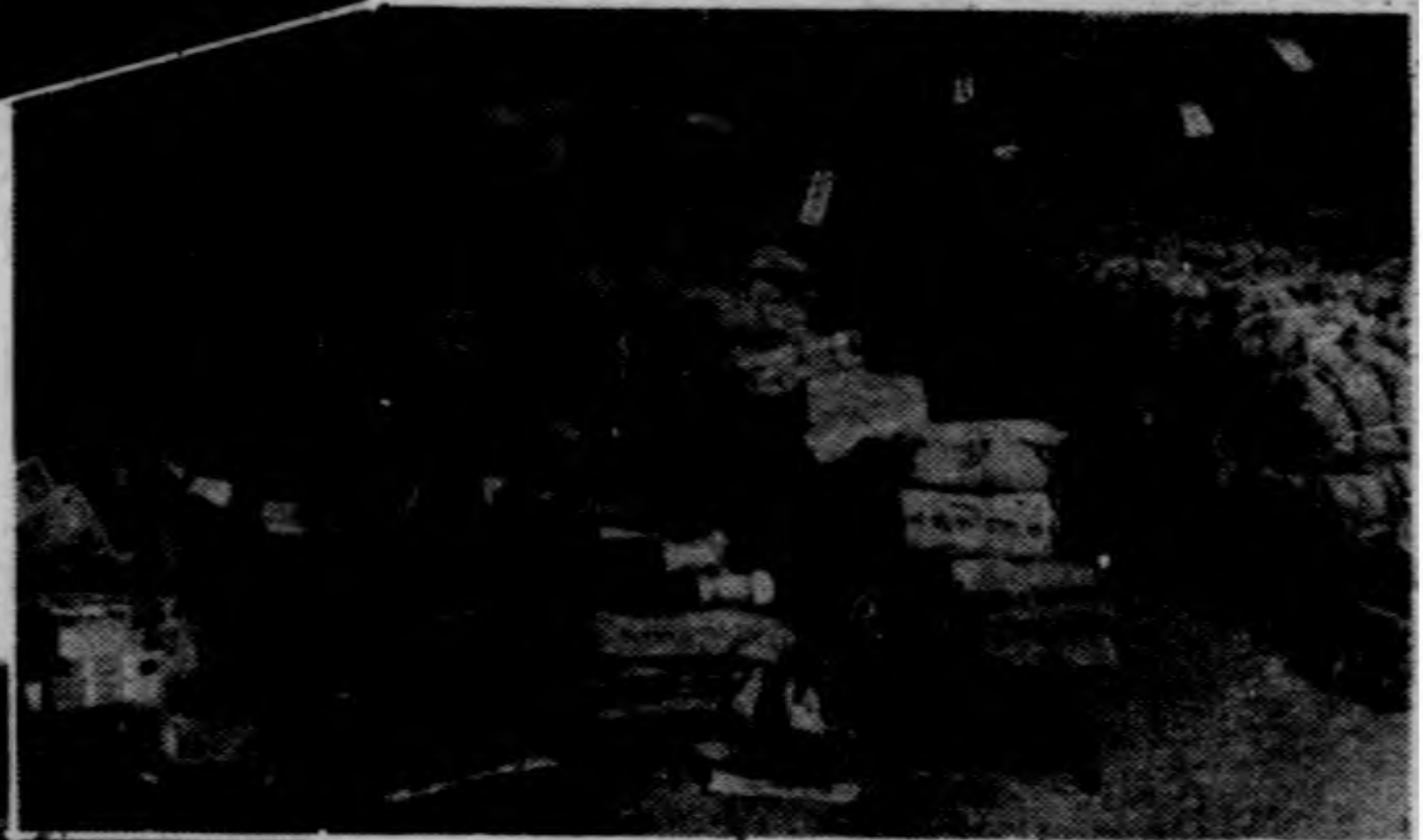


彈機砲兵步式二九

防毒及通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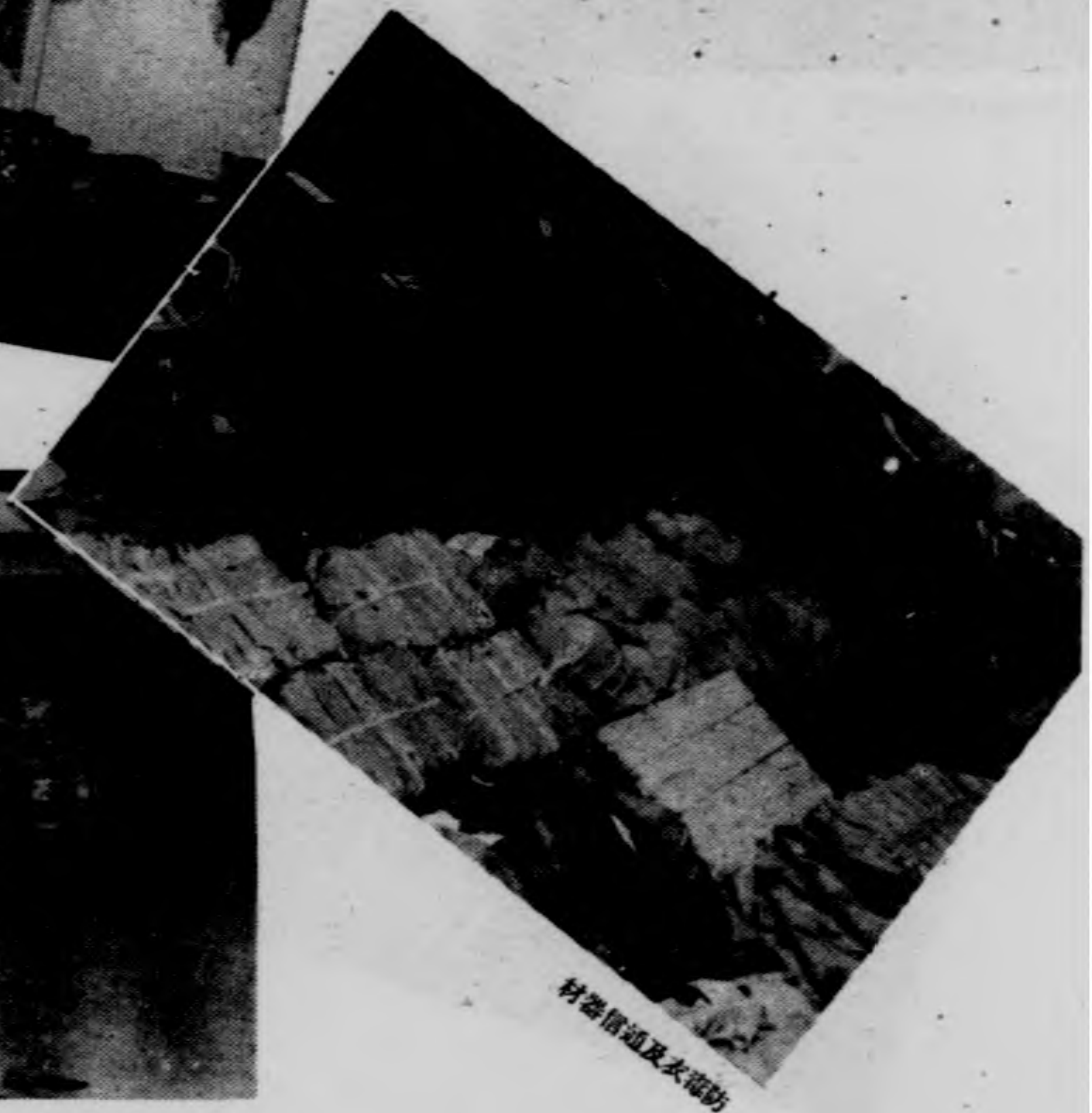
覆毒防



表毒防及具面毒防式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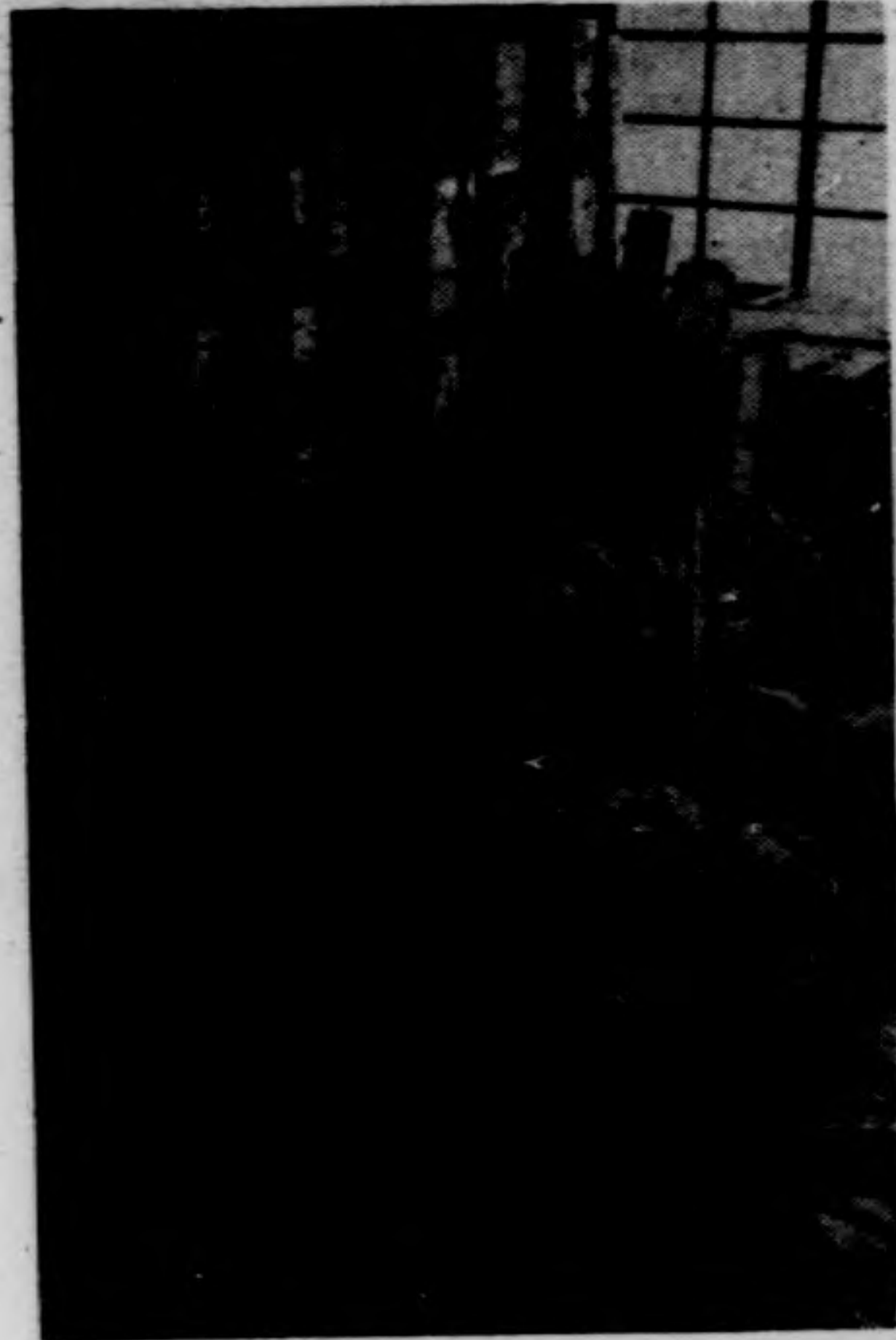
室信記電線地下軍海



材器信通及衣毒防



具面毒防及衣毒防



幹脚毒防及覆毒防用馬



機知檢儀斥式六九及計壓氣



具裝毒防



品屬附及機報警响音小



機信送號二短式七九之臺機發頭甲六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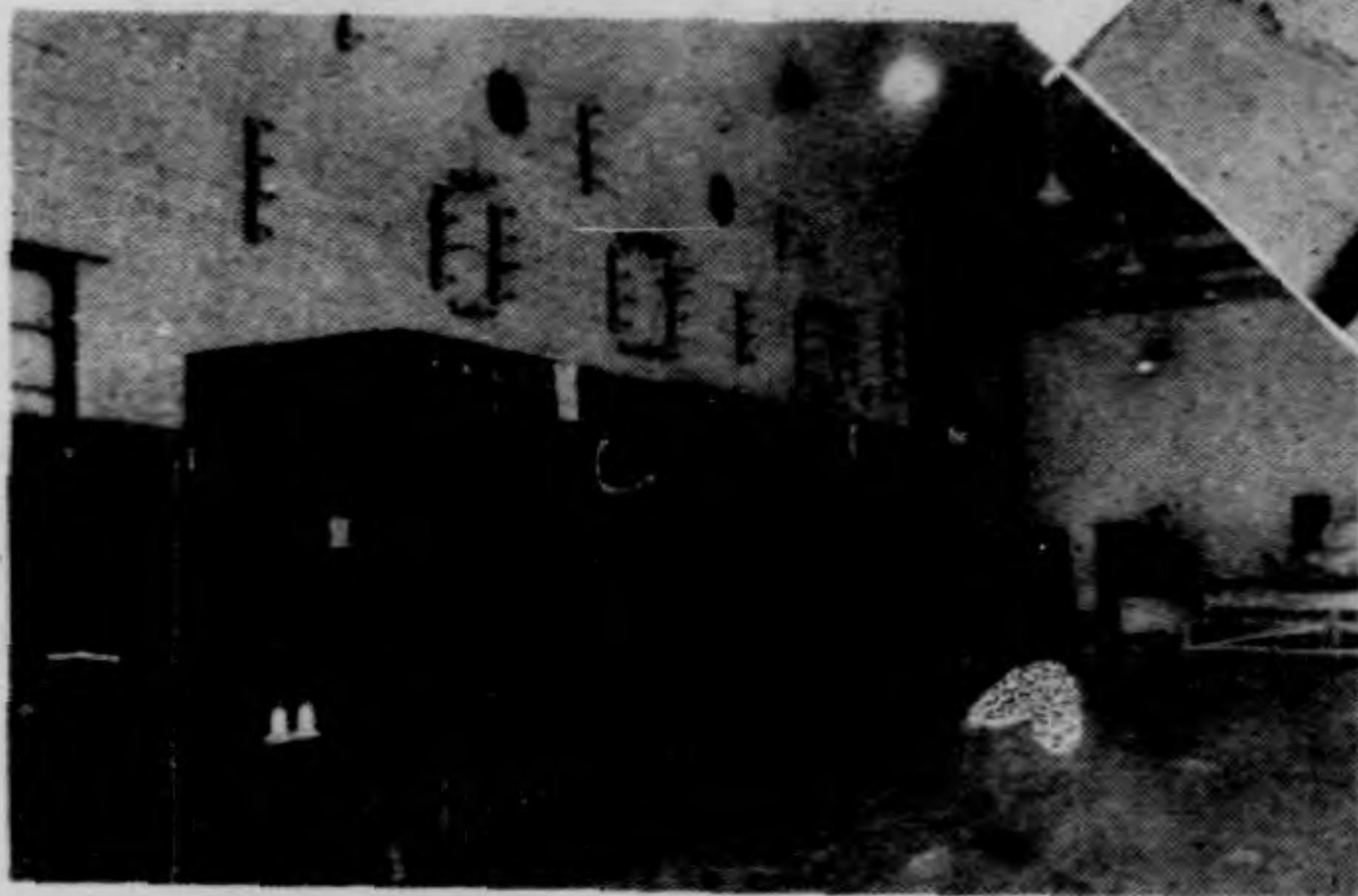
機信送號四號三短式五九之臺機發頭甲六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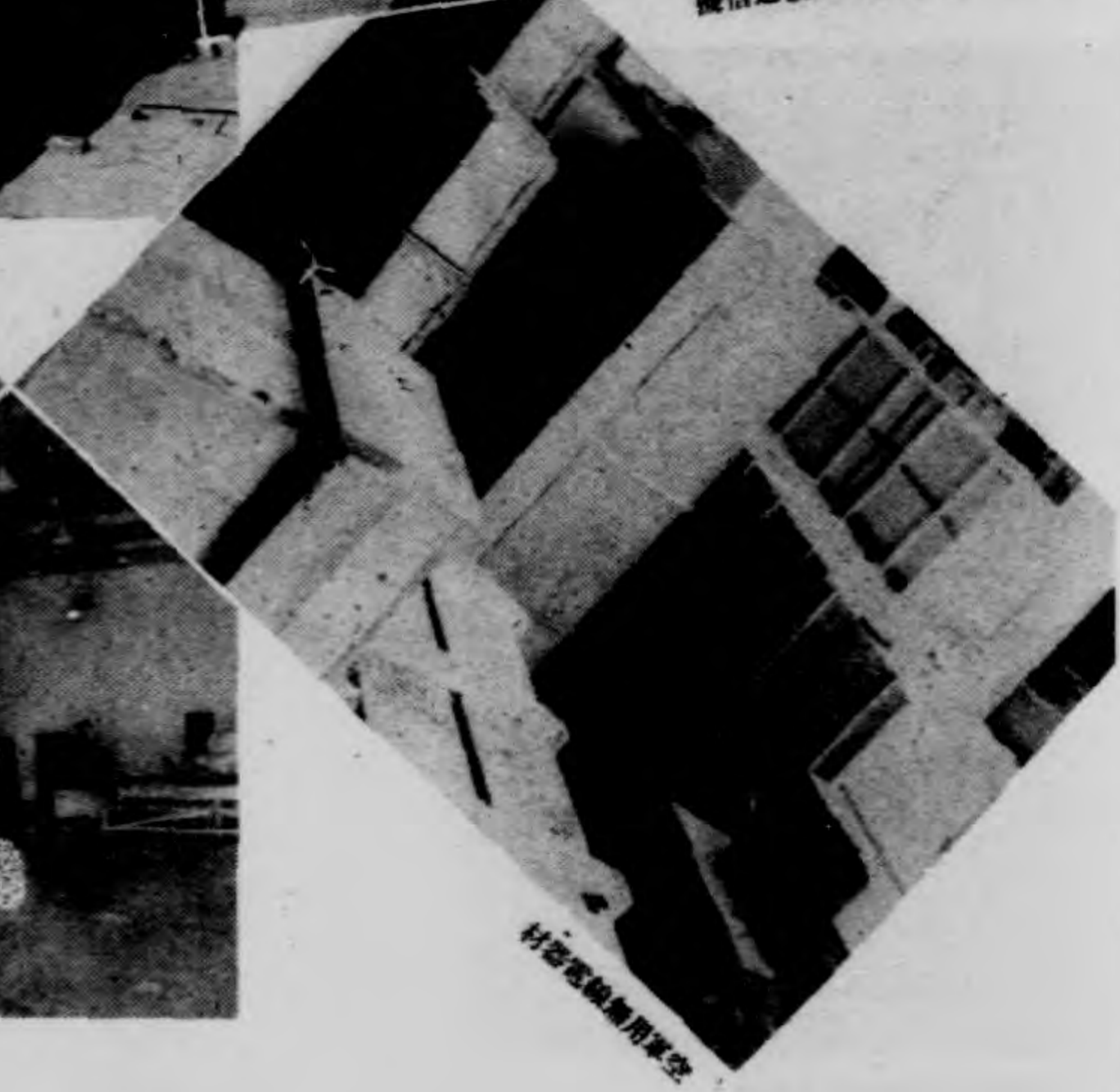
材器置備無用軍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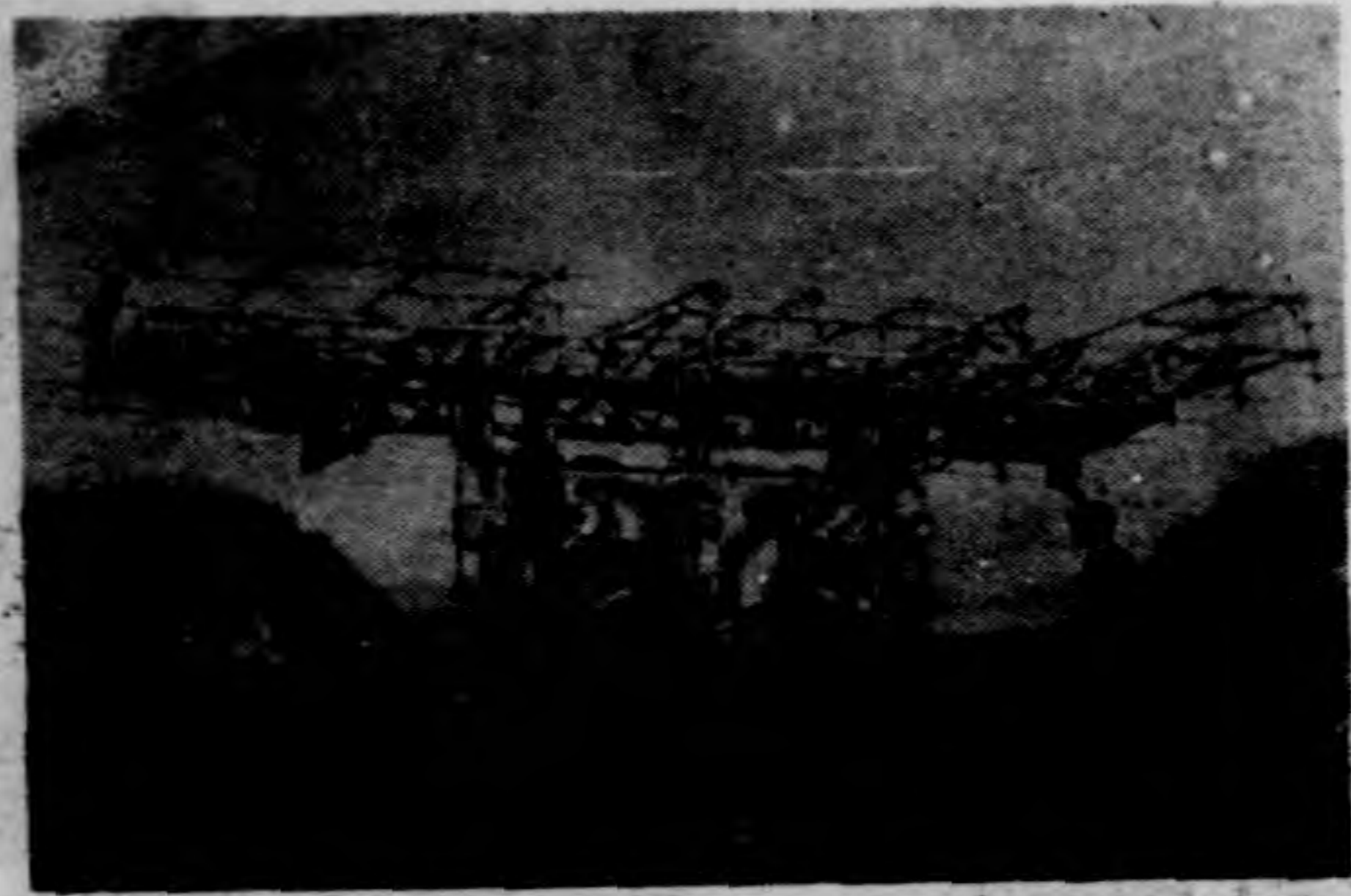
機信送號一式八九及號六短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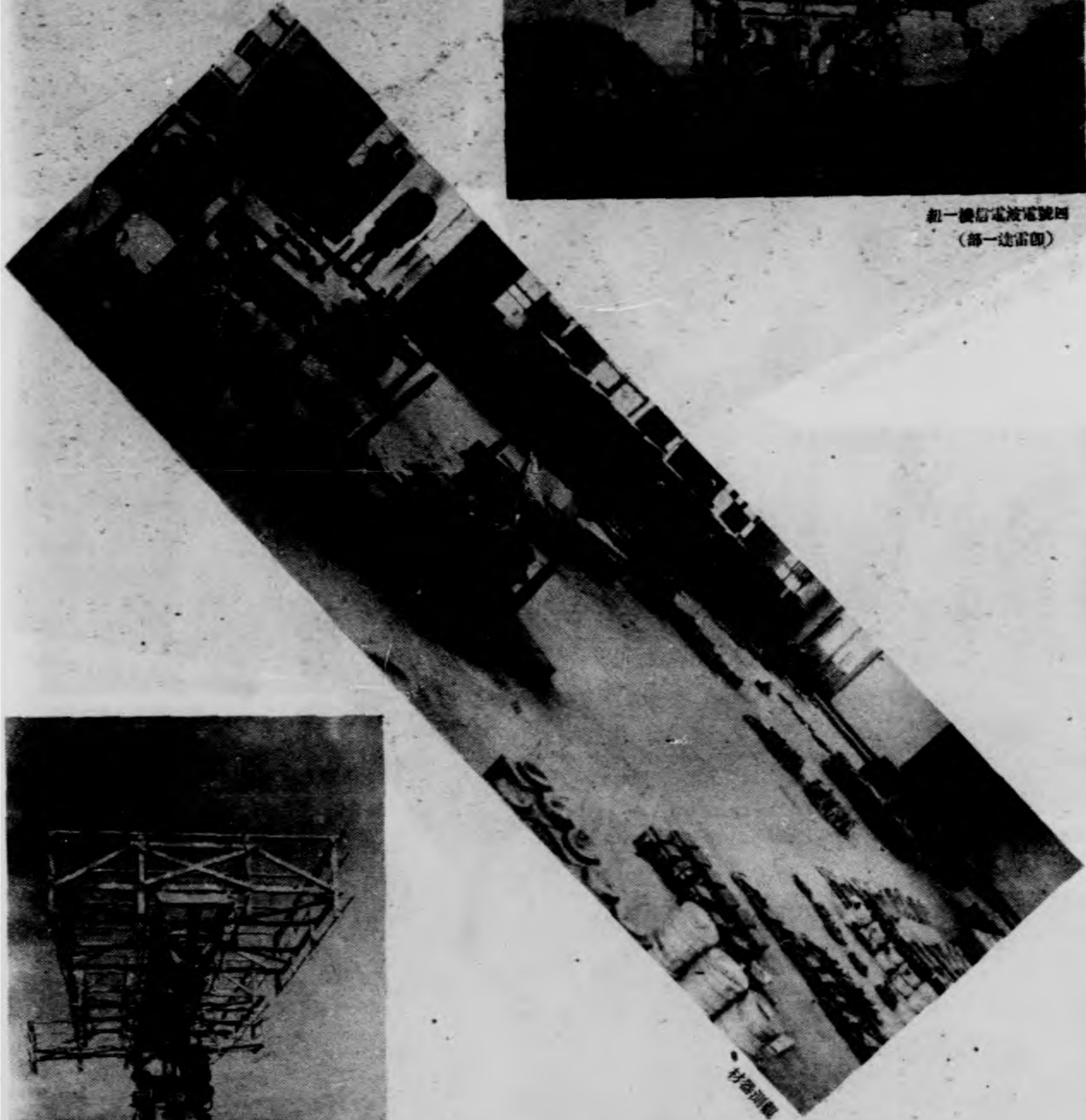
機信送號一短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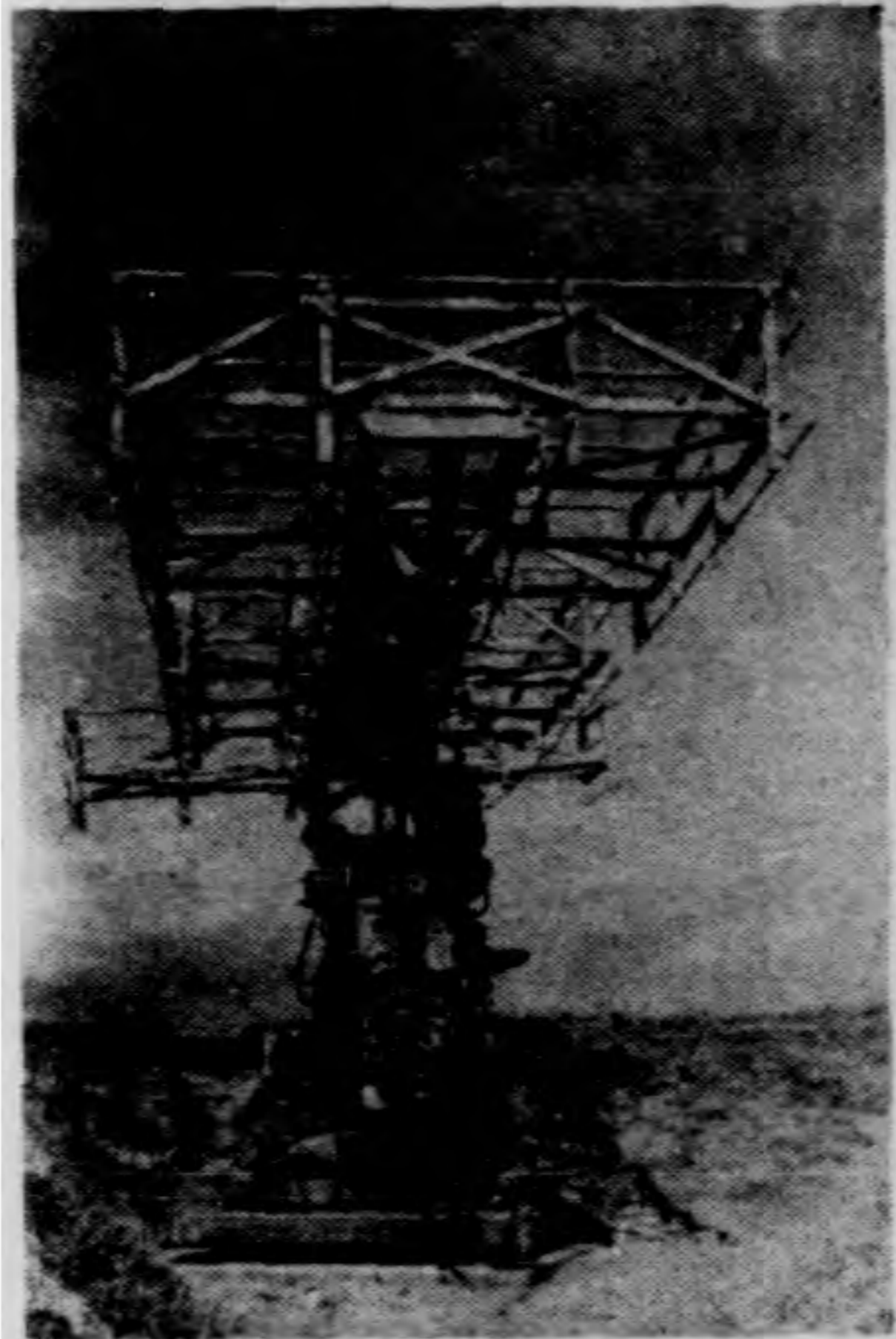
材器置備無用軍空



組一機信電波電號四
(部一達雷即)



材各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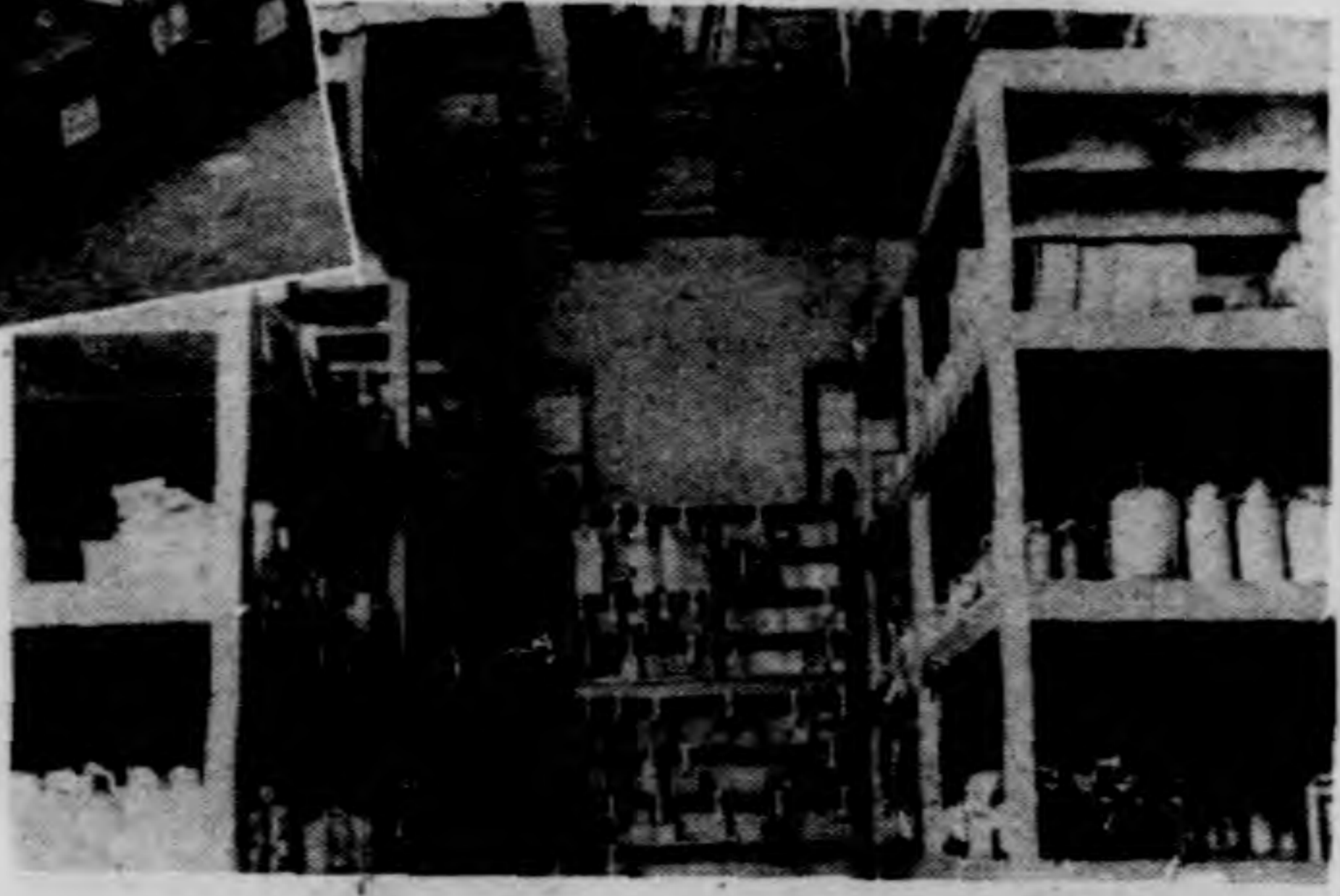


影側之(達雷即)機信電波電號四

醫藥器材及軍用機器



材器藥醫生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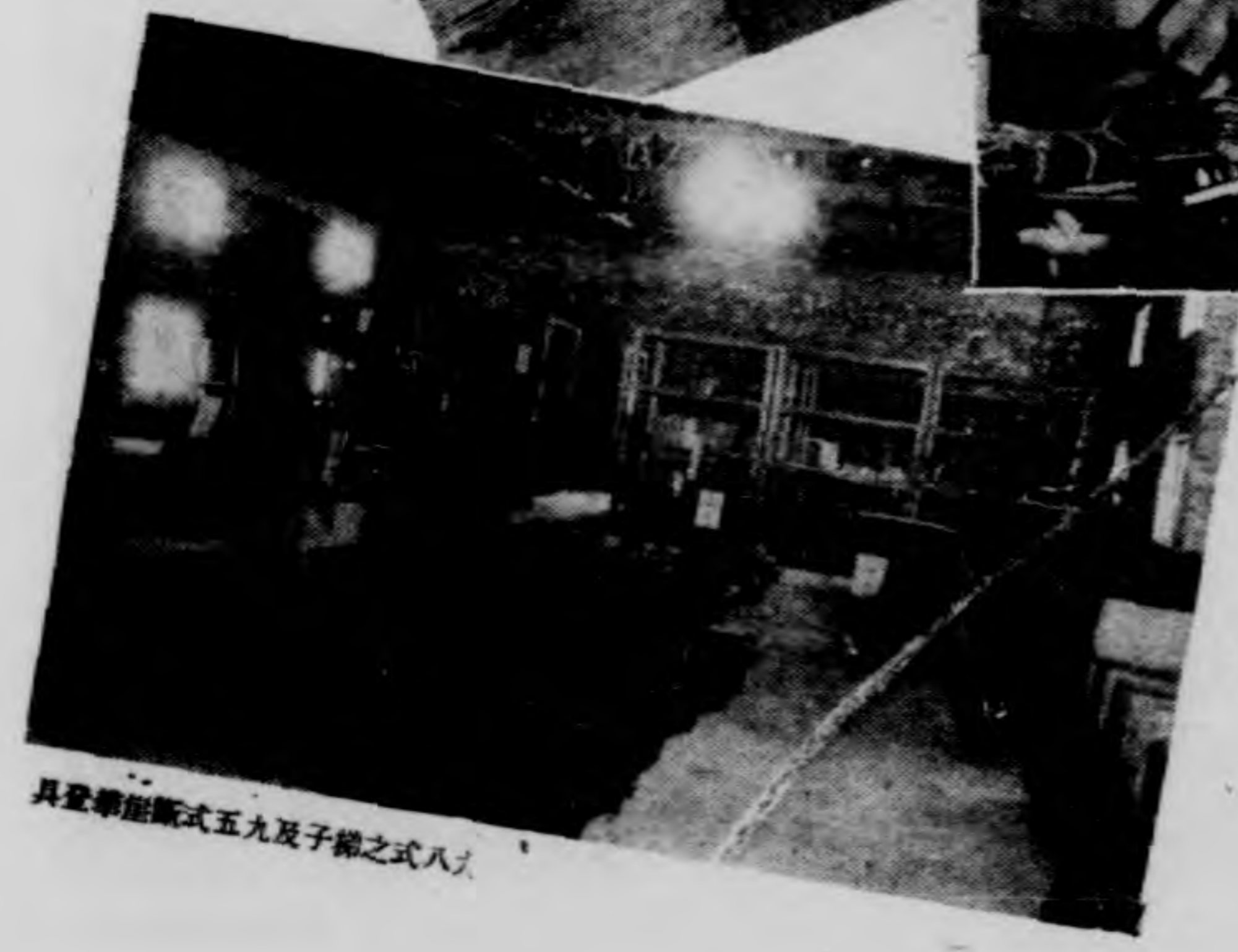
室藥的少院軍陸



箱藥的中院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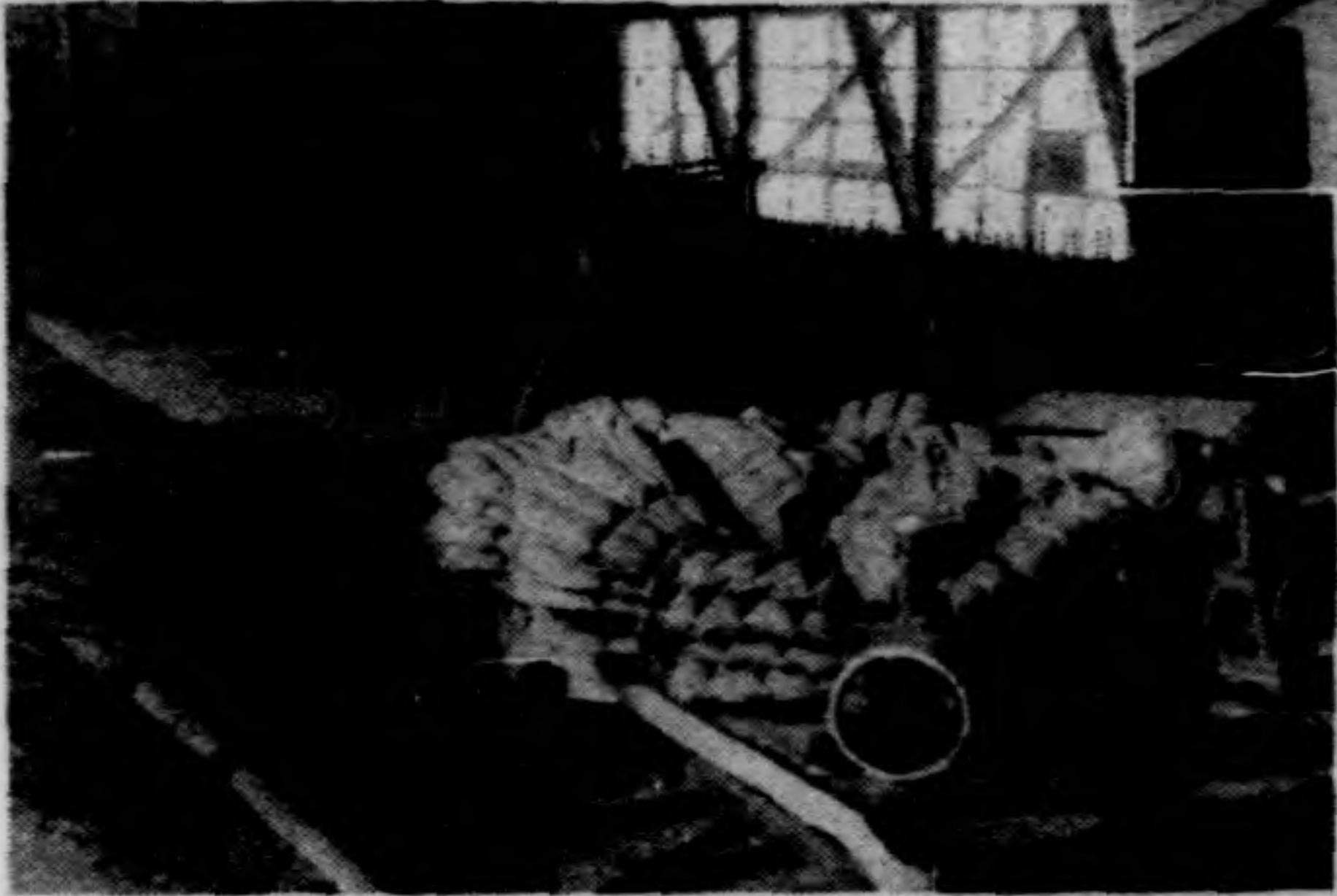
器光斯克愛之院軍陸義基



具登藥能斯式五九及子梯之式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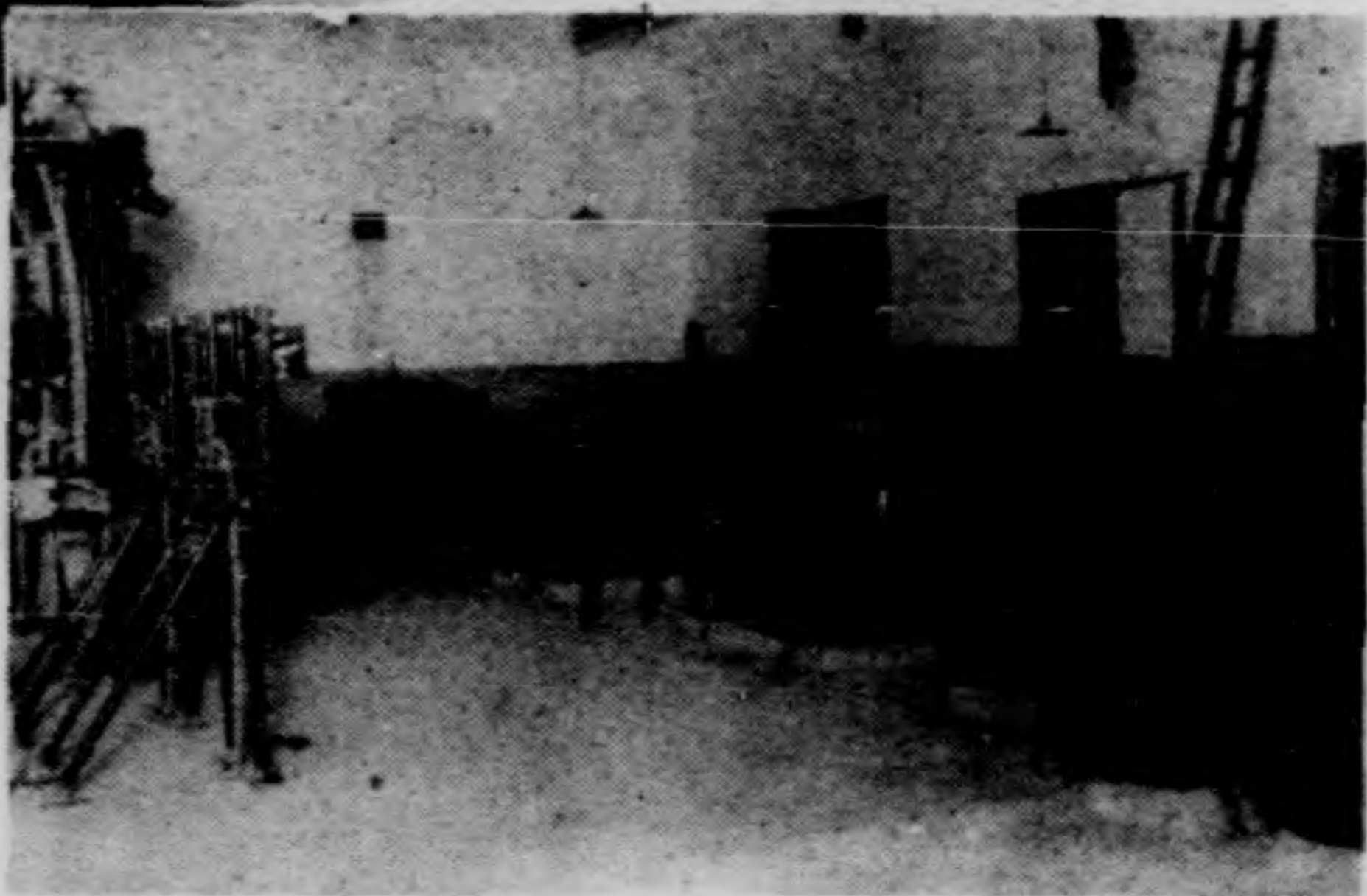
機動機之用艇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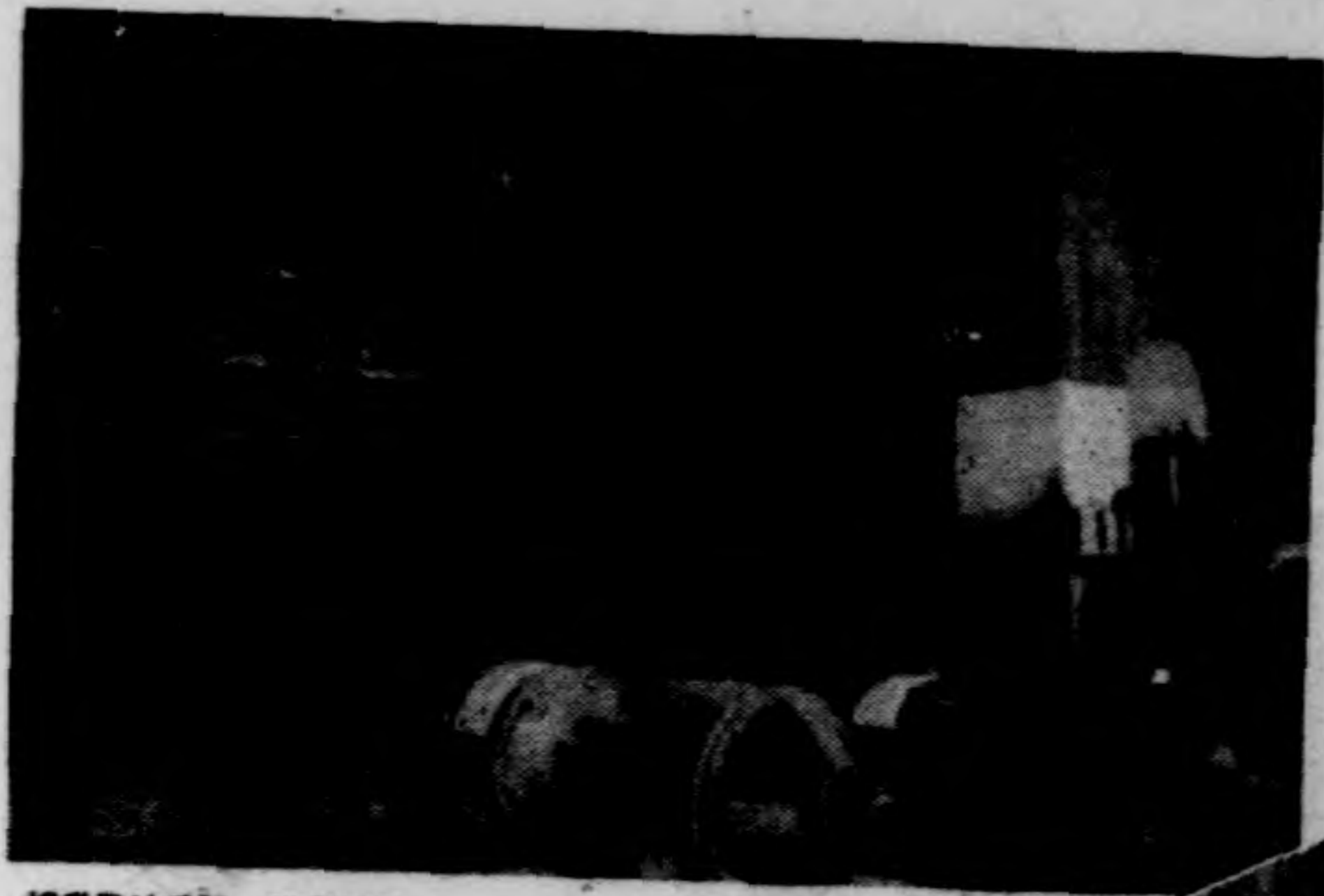
材器局附及機動機艇舟



機動機之屋羅克十五百二之用臺報發



室機電發之臺報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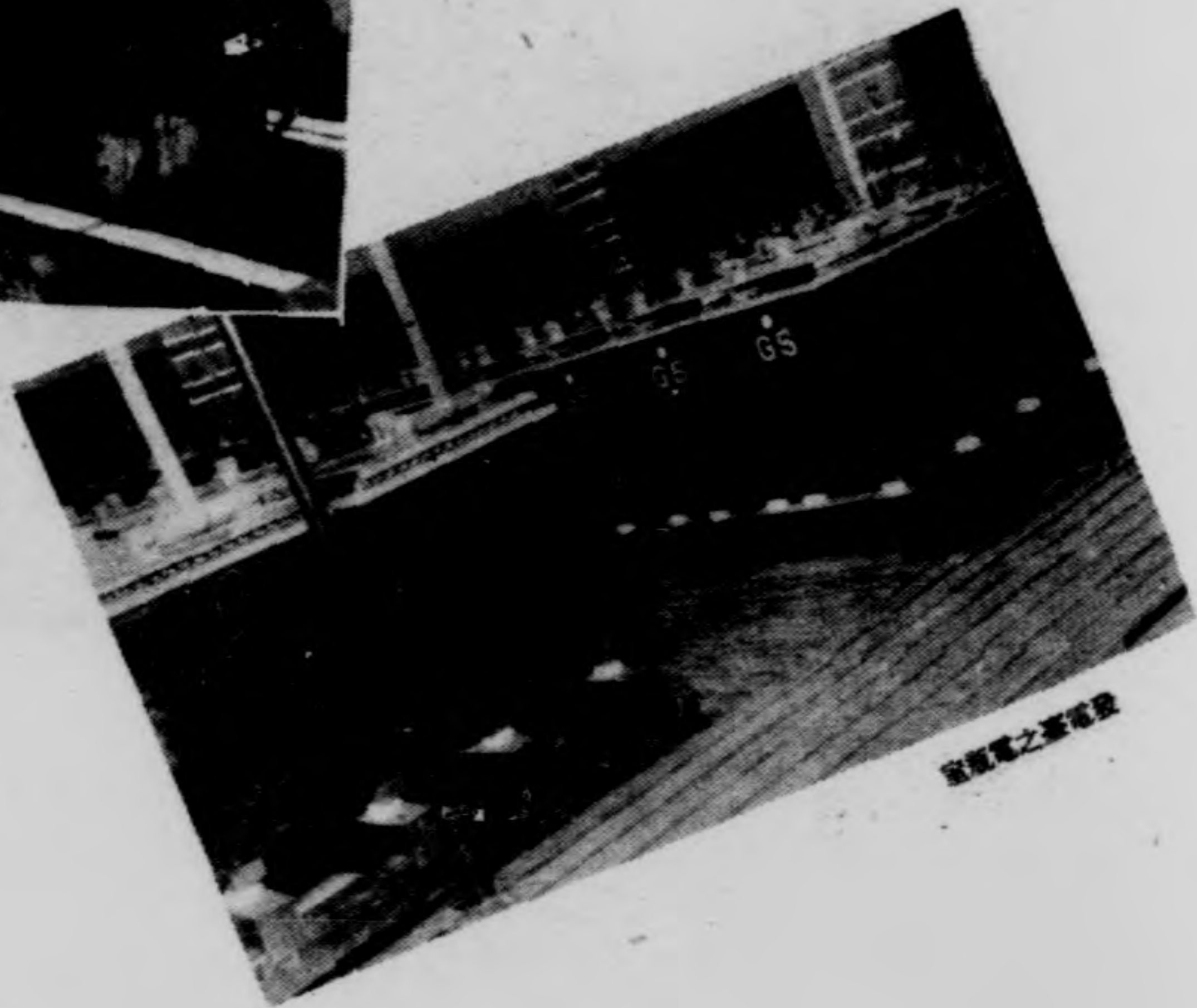
機動發油重號一用臺報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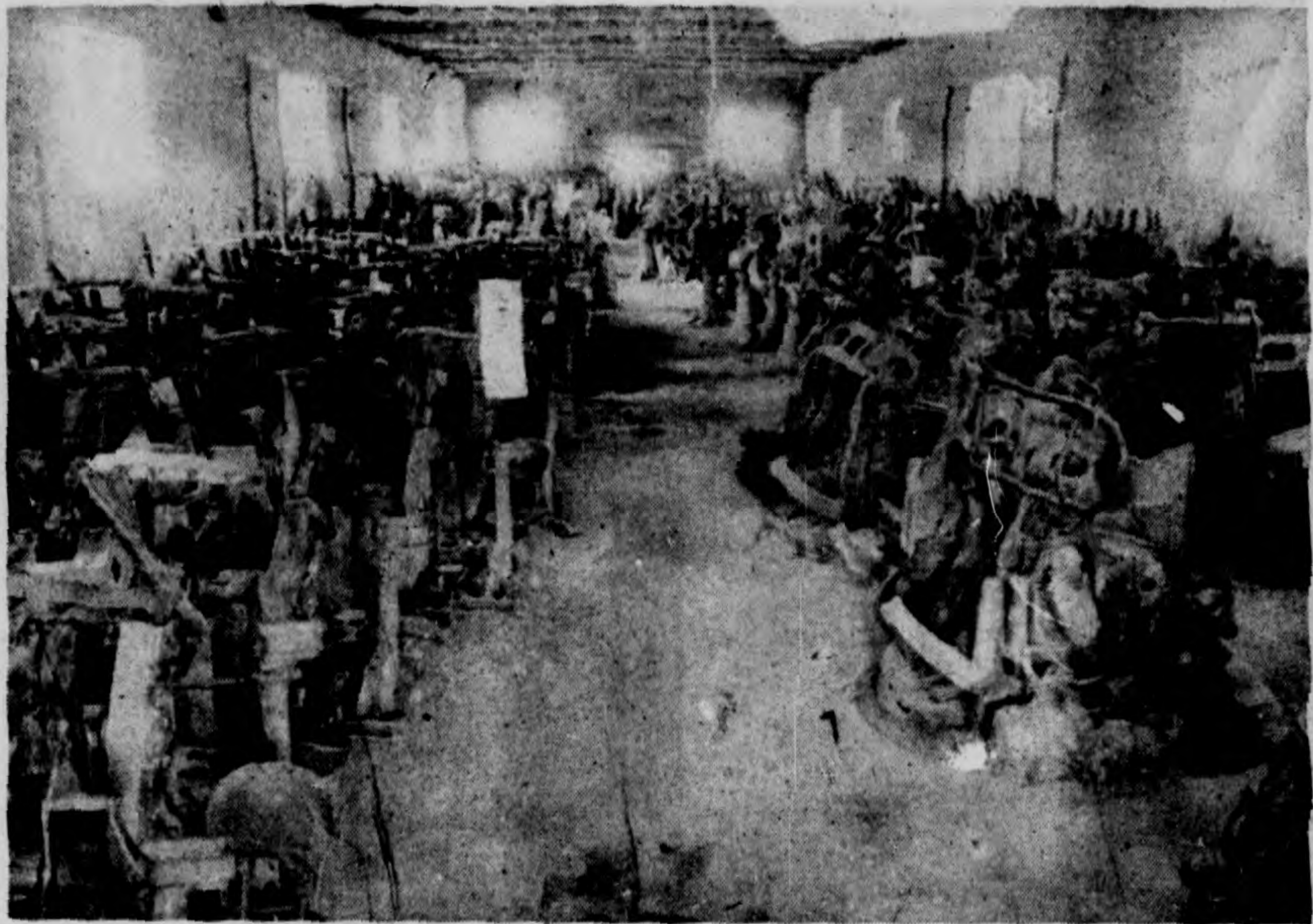
(機動昇 W. K. 五四附)機電發流直 W. K. 百二用臺報發



機電發之上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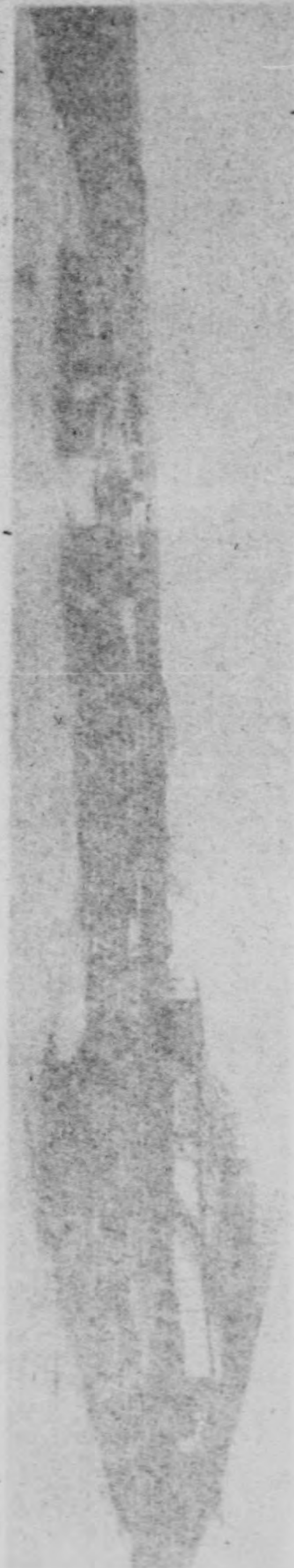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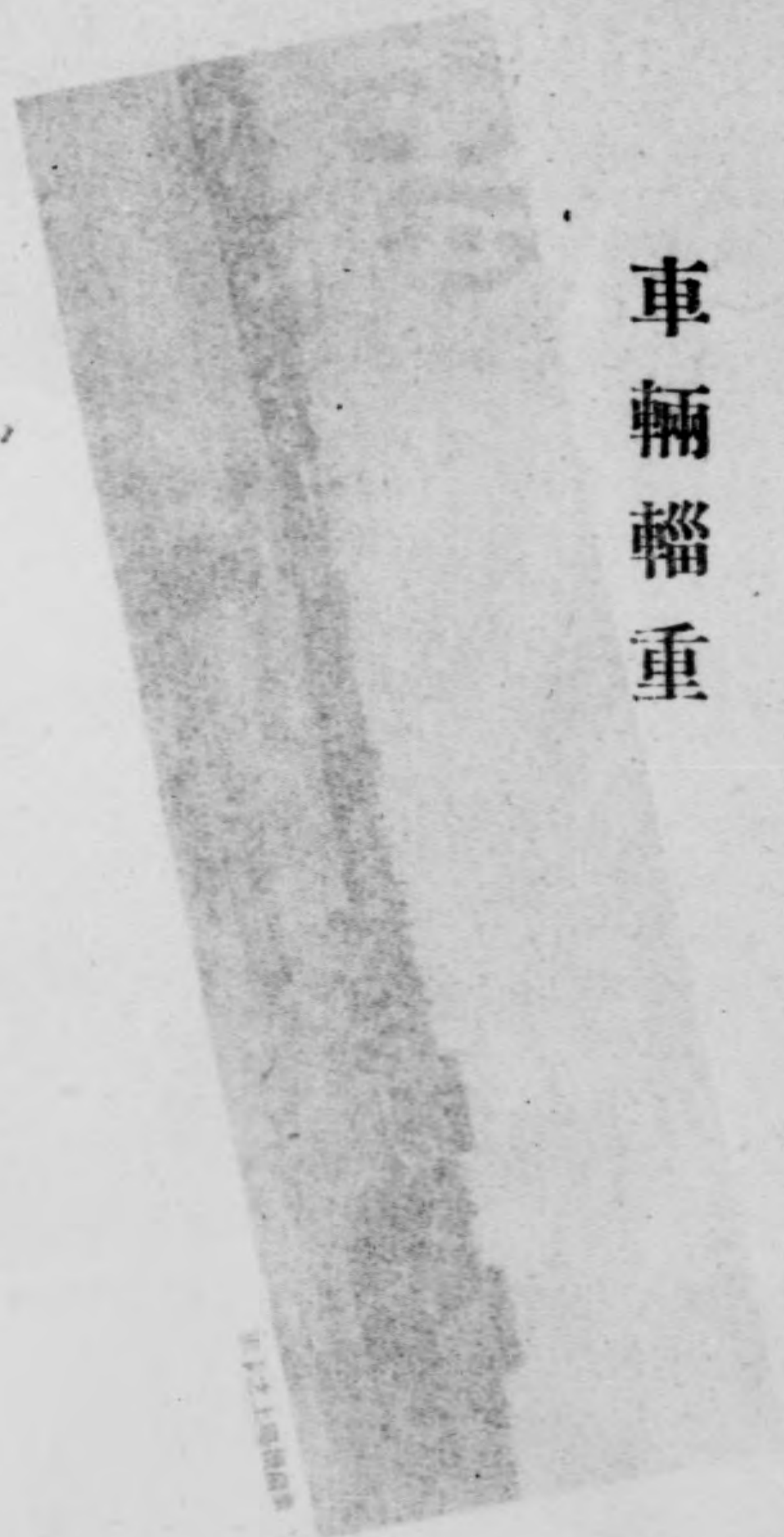
廠電電之基電發



架 設

重慶車輛有限公司

重 輜 輛 車



重慶車輛有限公司

庫德之上遊橋竹新及車汽軍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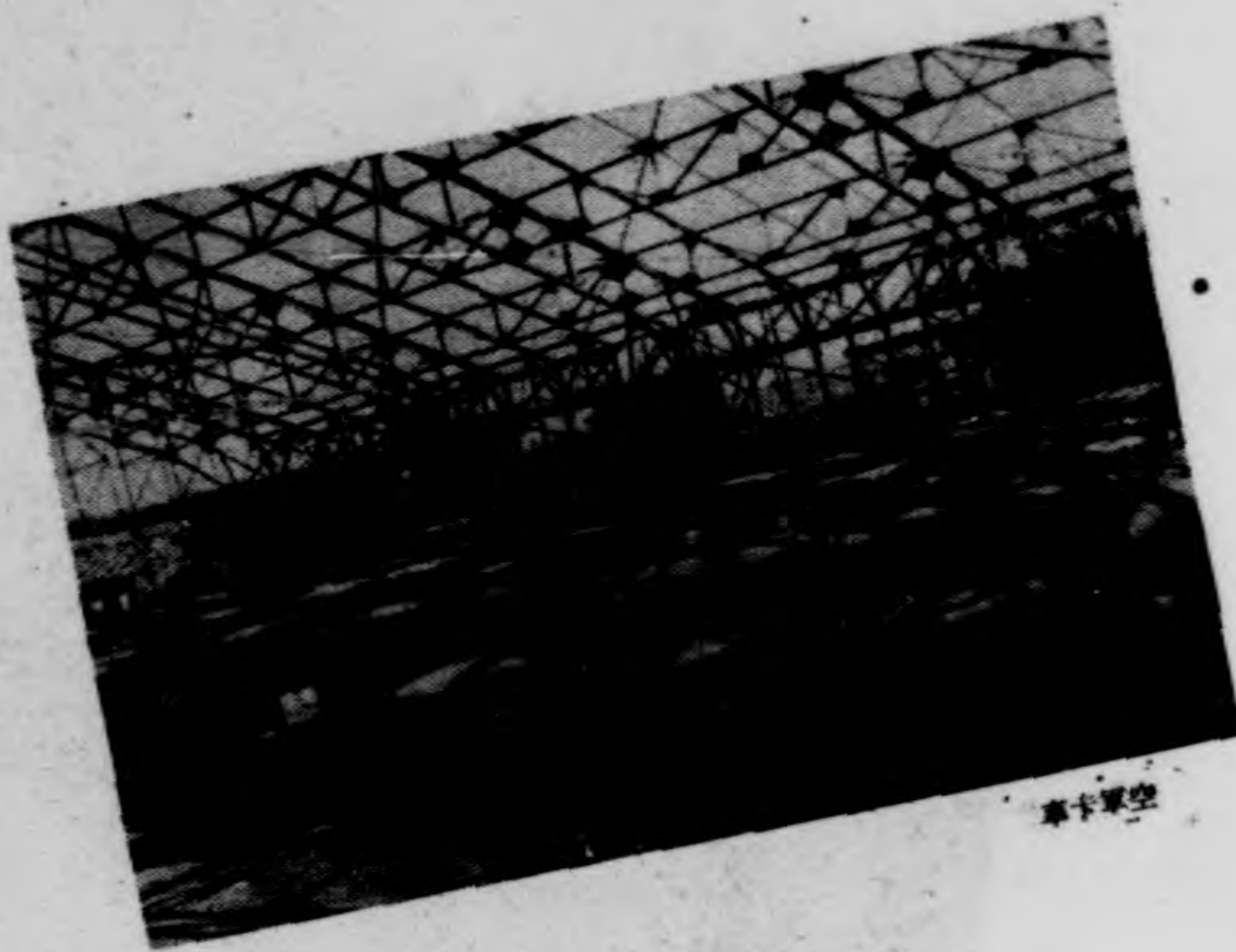


庫德之上遊橋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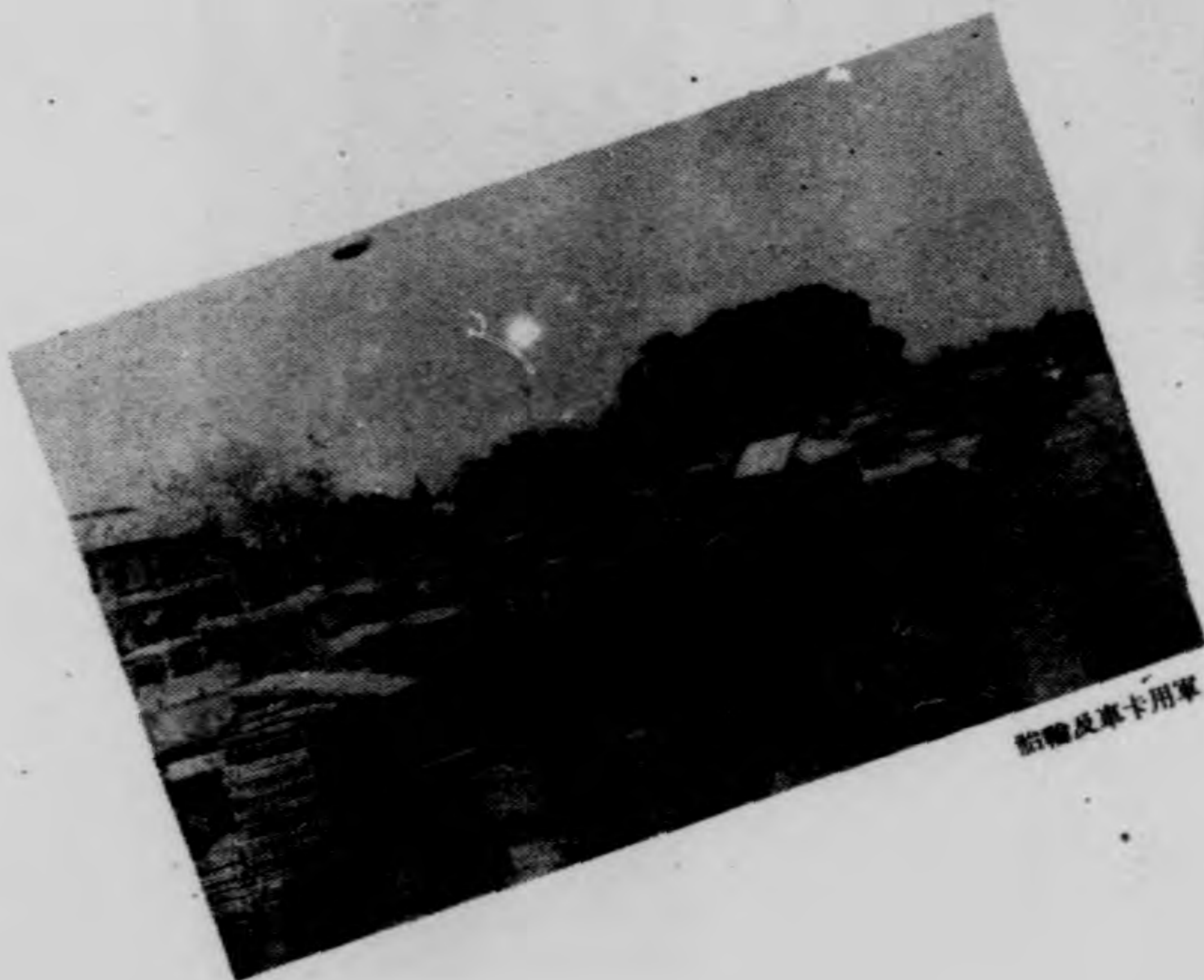
軍卡之用軍海



軍卡軍空



軍卡之用軍海



軍用卡車及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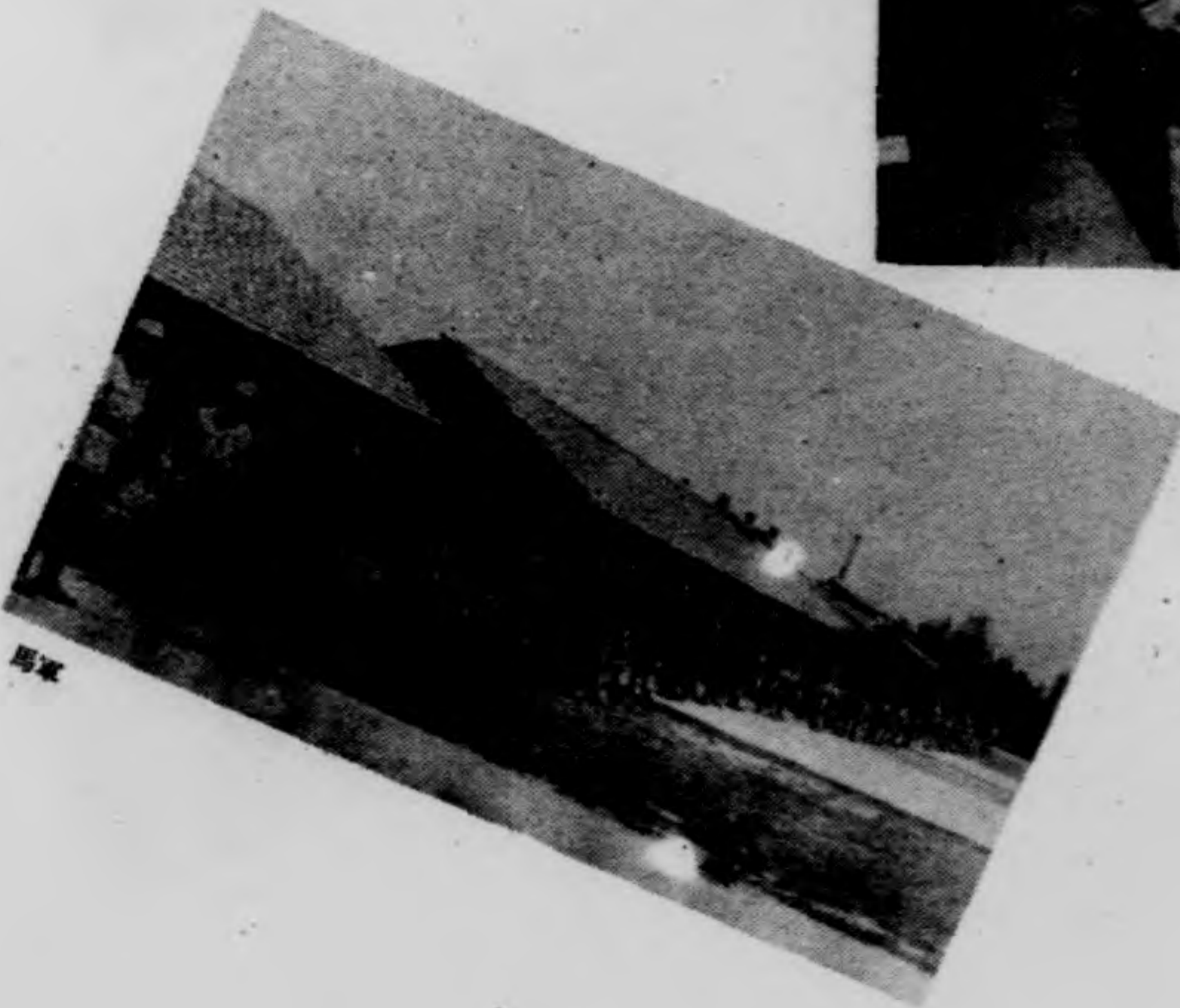
本地之用馬車



車輪壓氣空及車電發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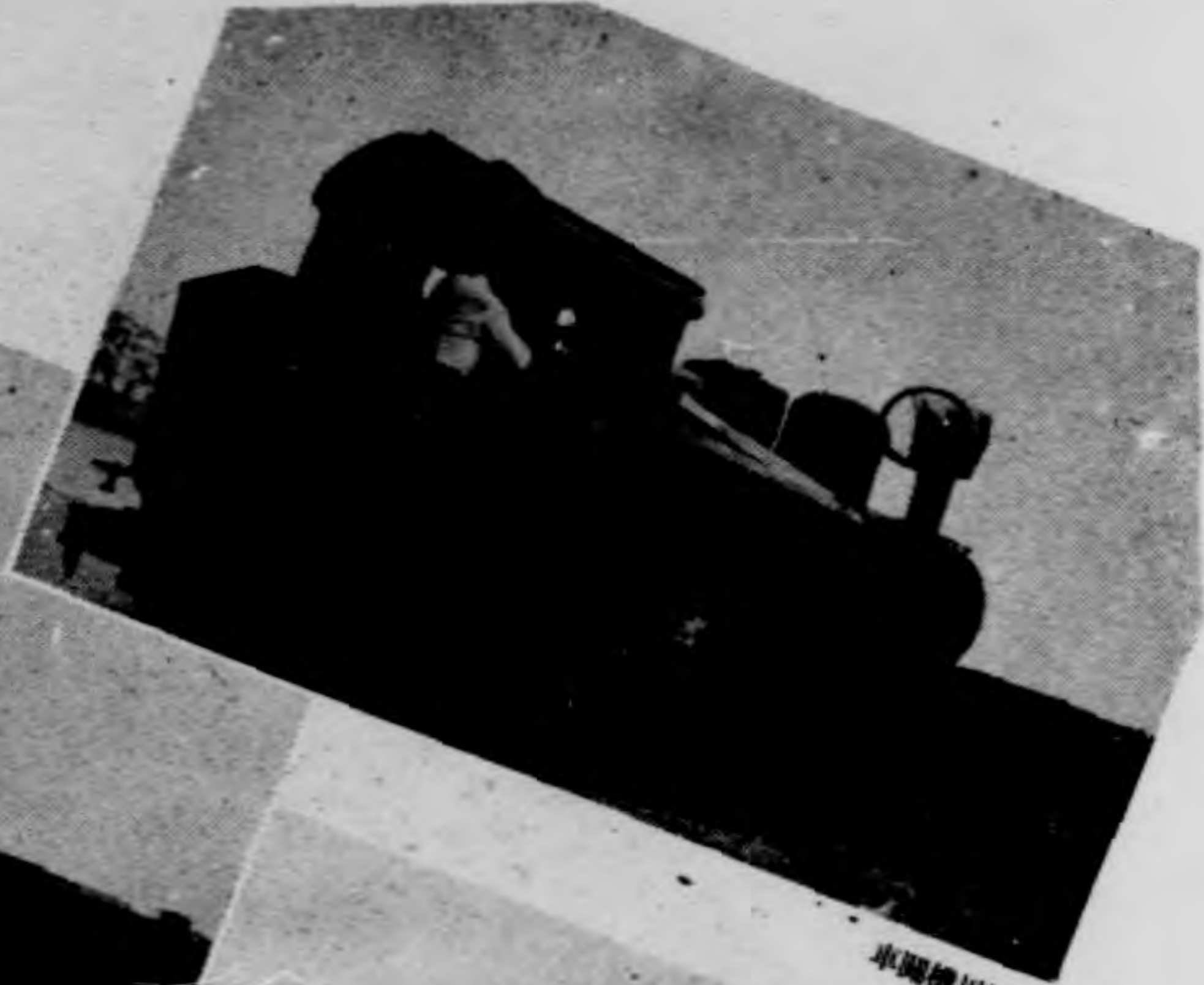
具馬馱重箱式年五及具馬乘式年十三具車轉重箱式八三



馬車



軍用列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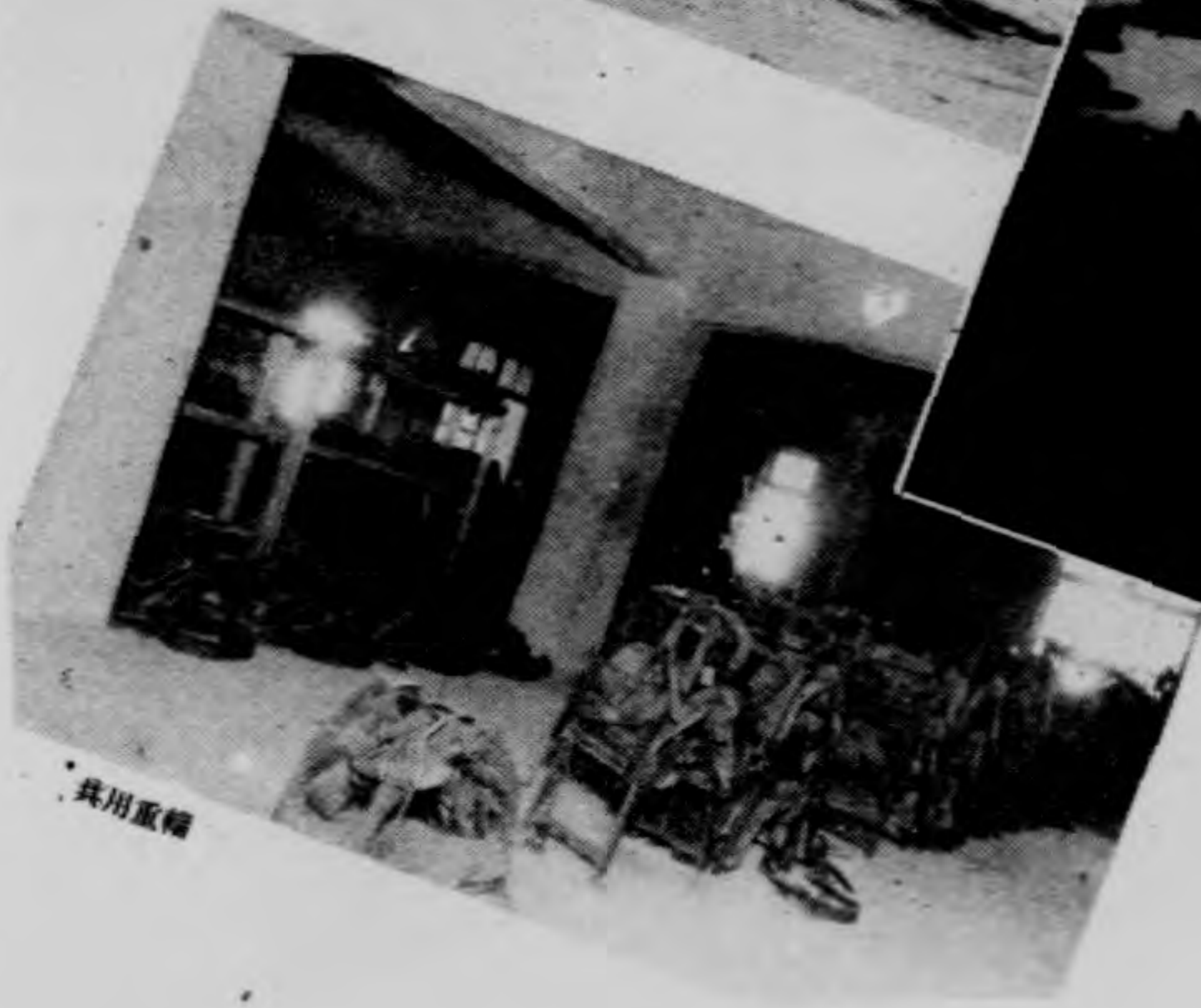
軍用機關車



空軍之用車



軍用及車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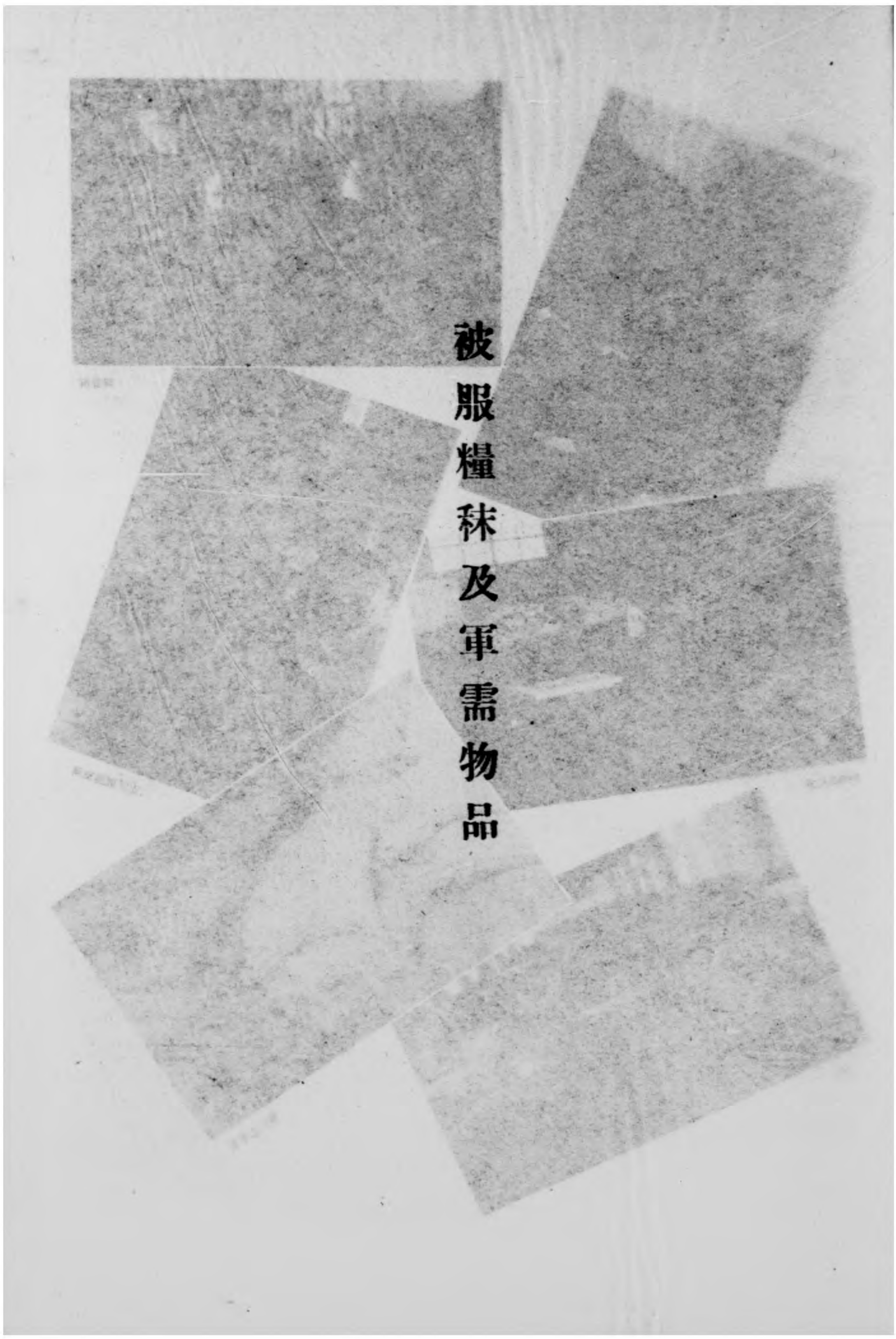


輪重具



輪重具

被服糧秣及軍需物品





新服被



裝服及被褥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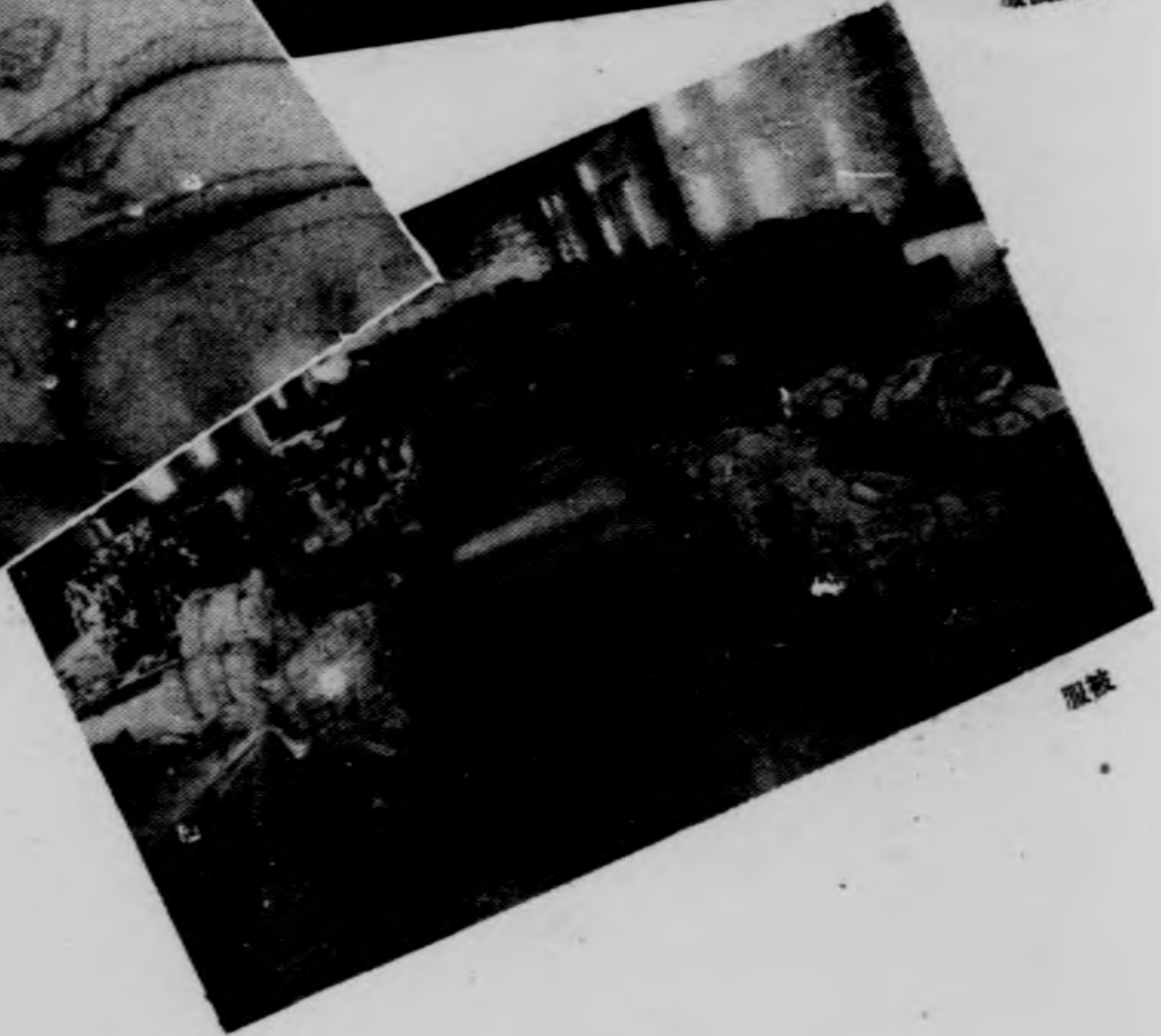
鞋皮鞋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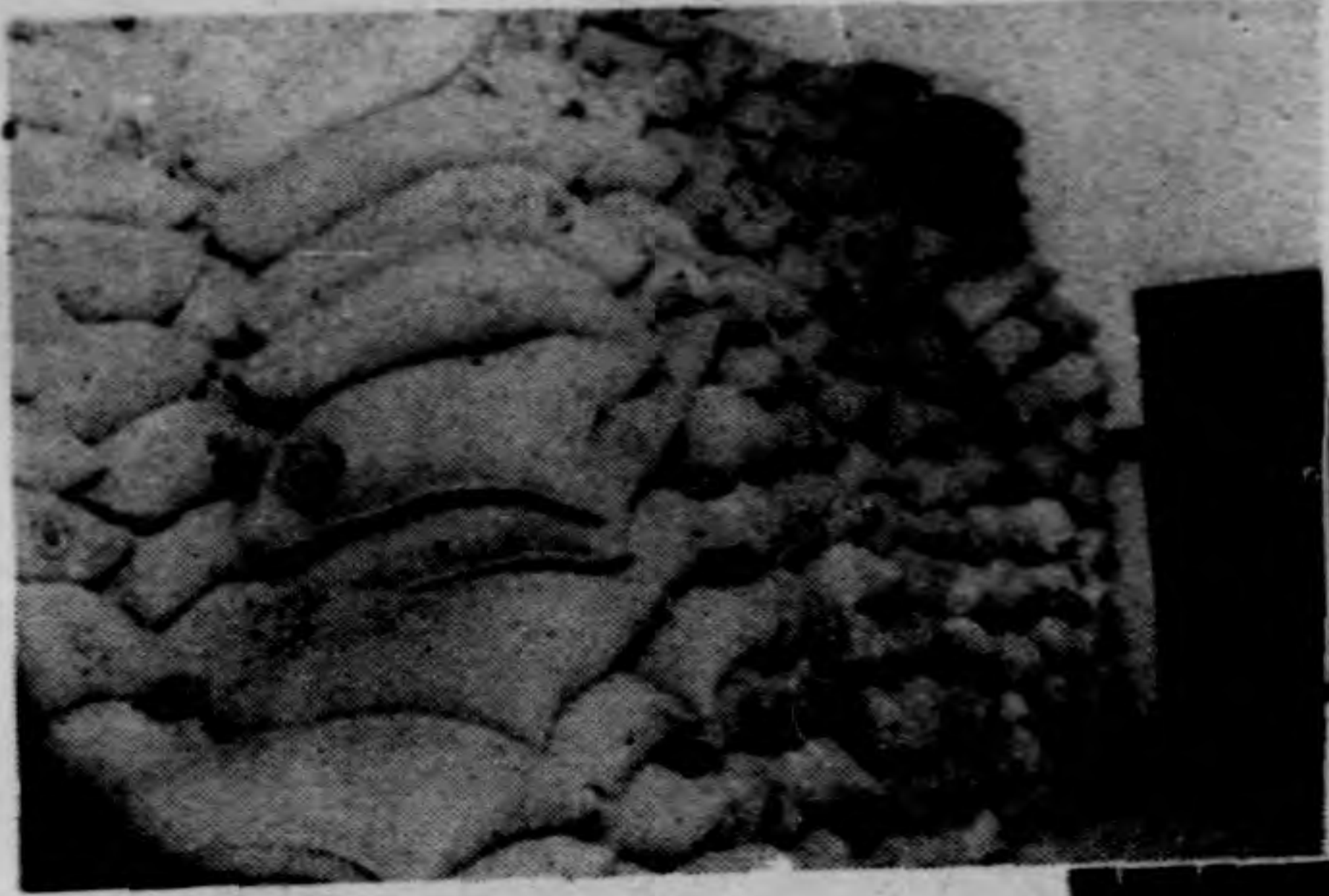
服被及靴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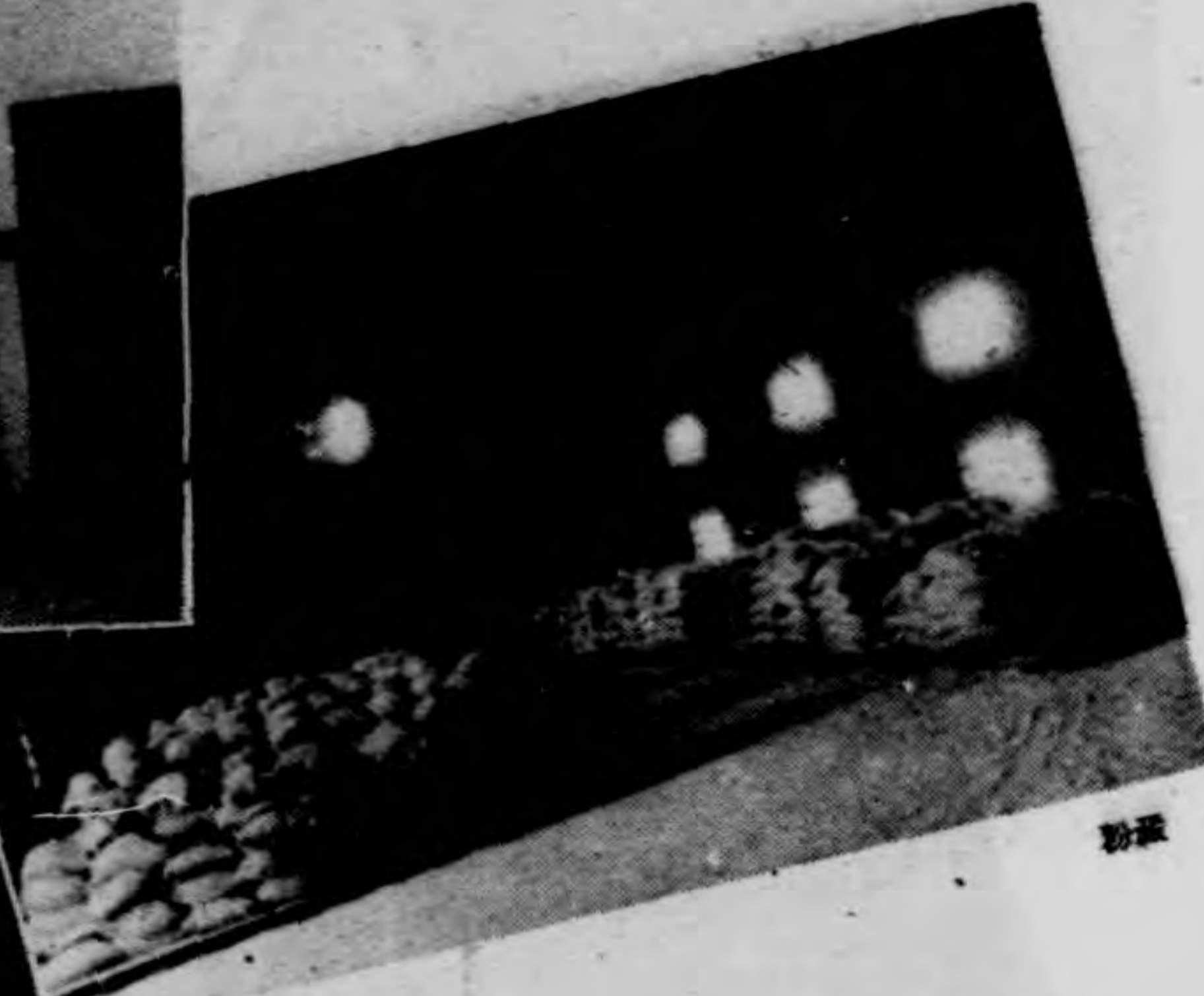
米軍之用食



服被



米食用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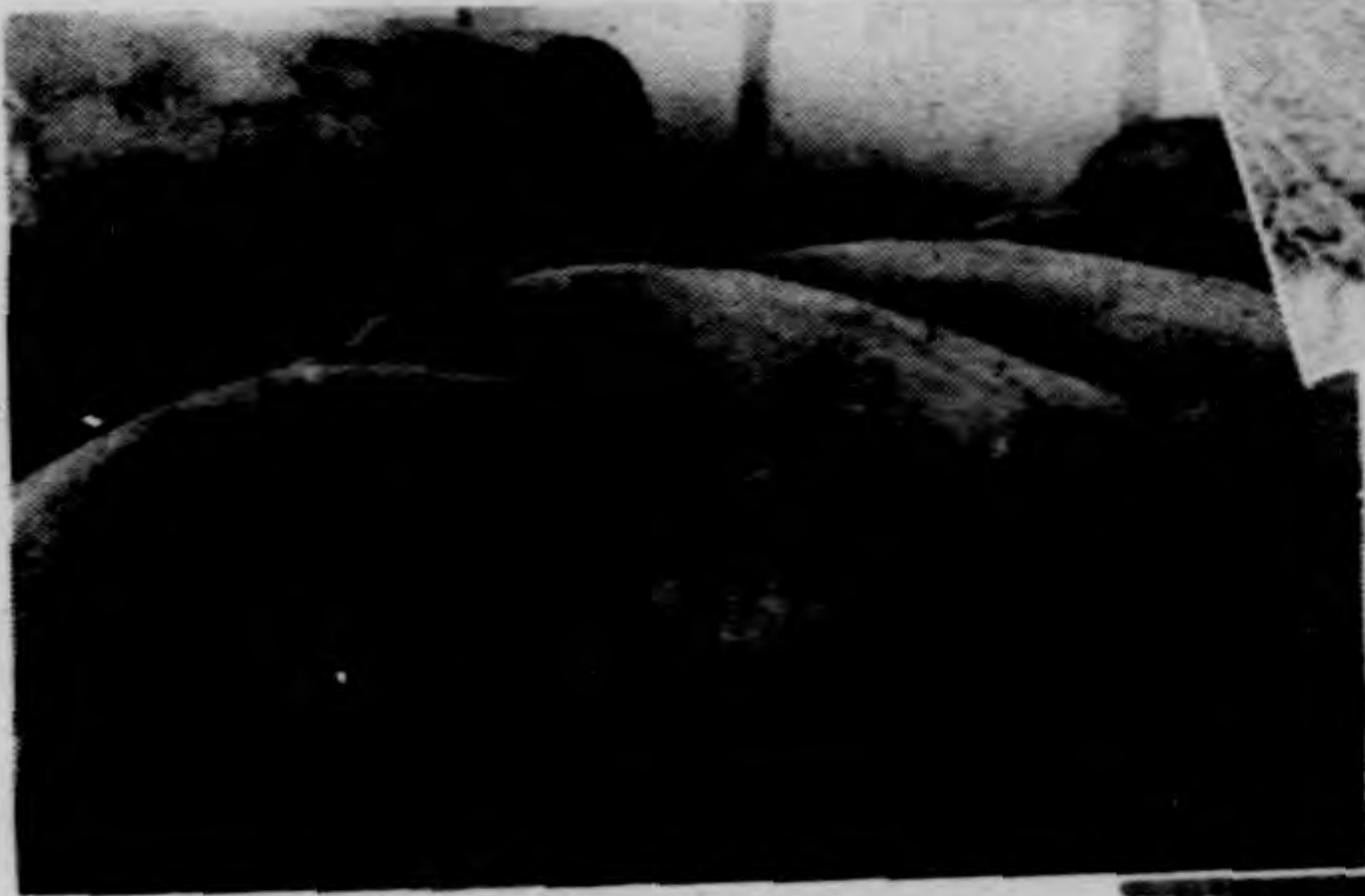
粉藏



米食用草



糖糰及响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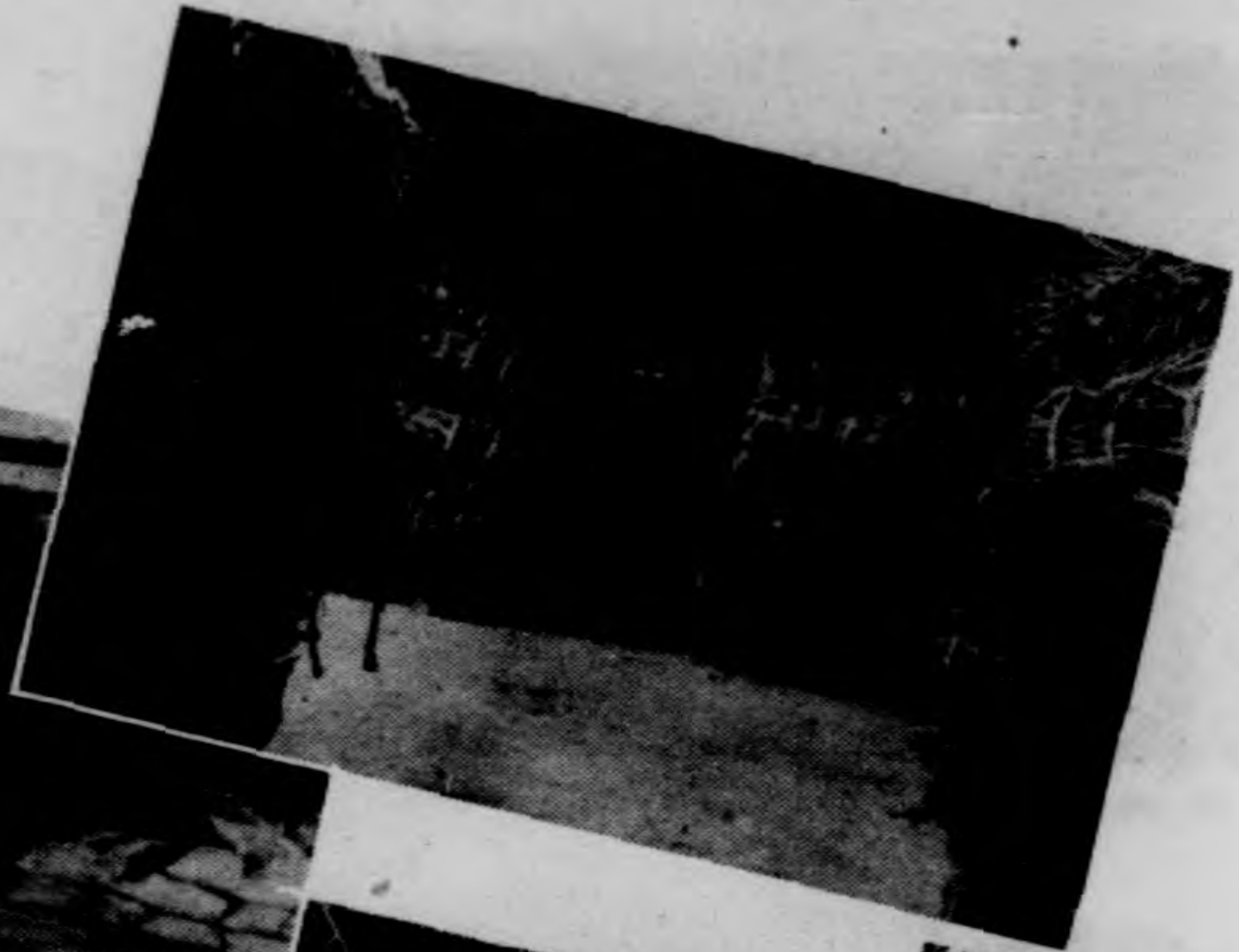
糖食用草



糖食用草



米食及魚油糖食川軍



類之雜糧



品食頭罐川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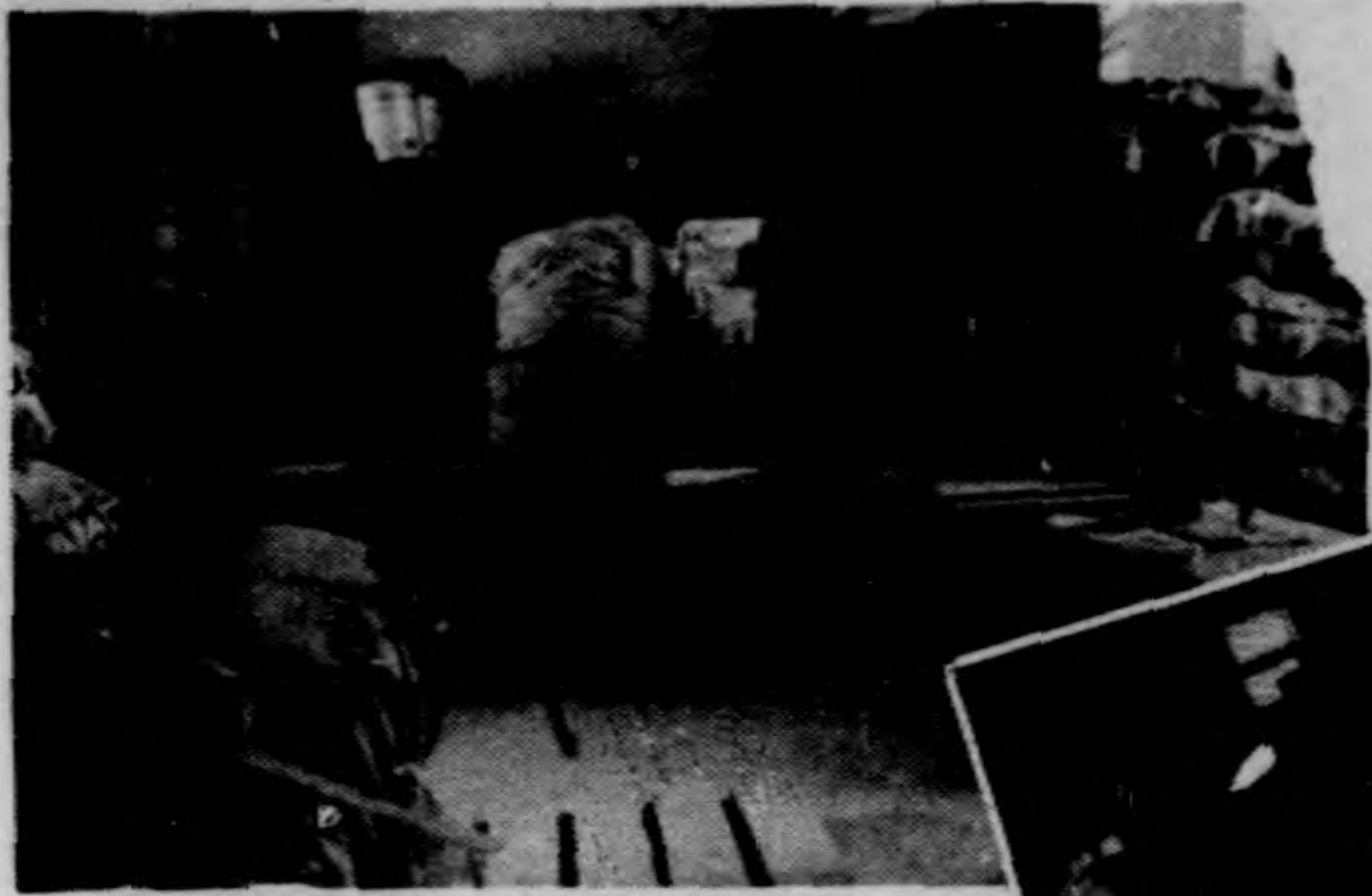
三之品需軍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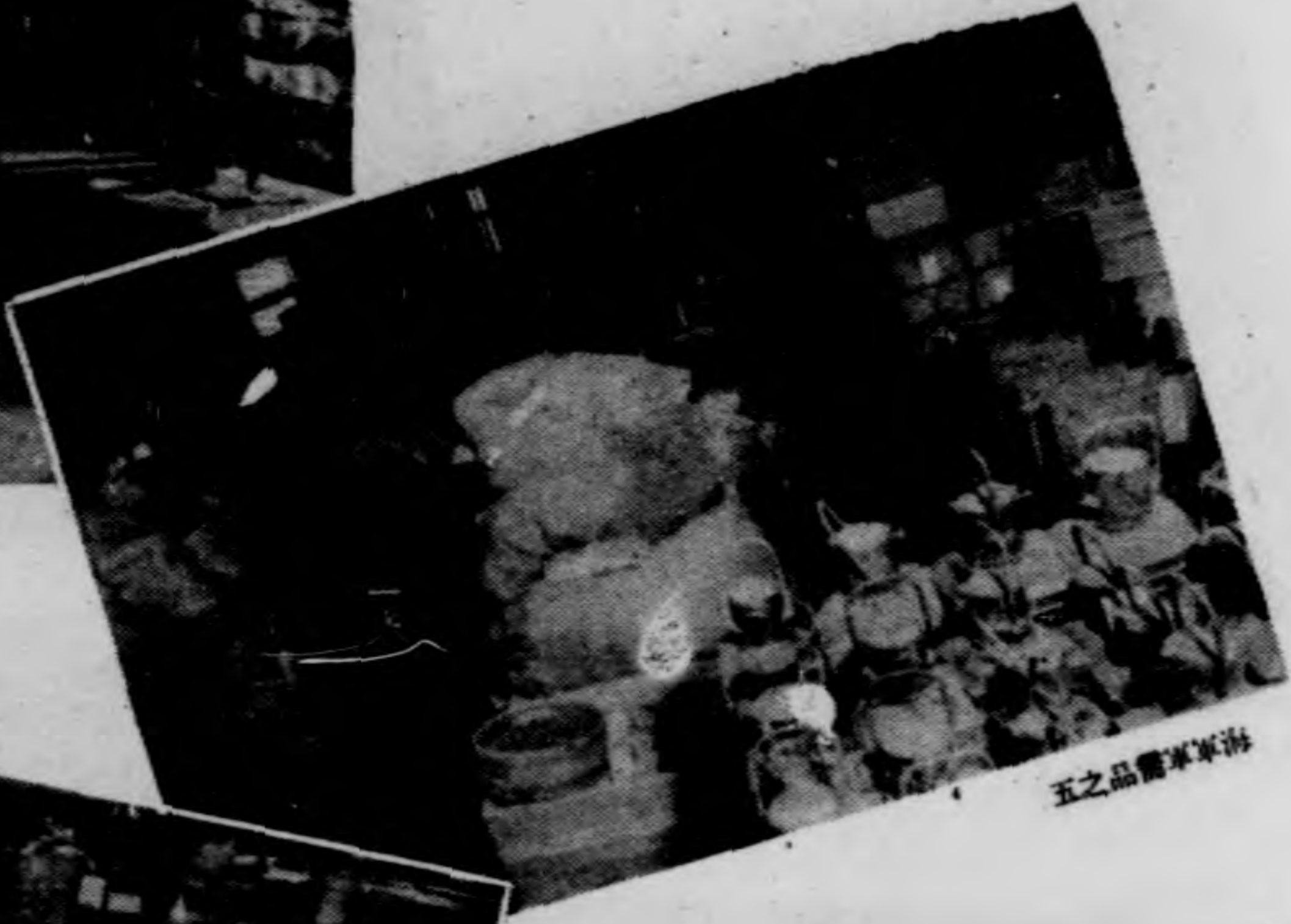
一之品需軍軍海



二之品需軍軍海



四之品需軍軍海



五之品需軍軍海



六之品需軍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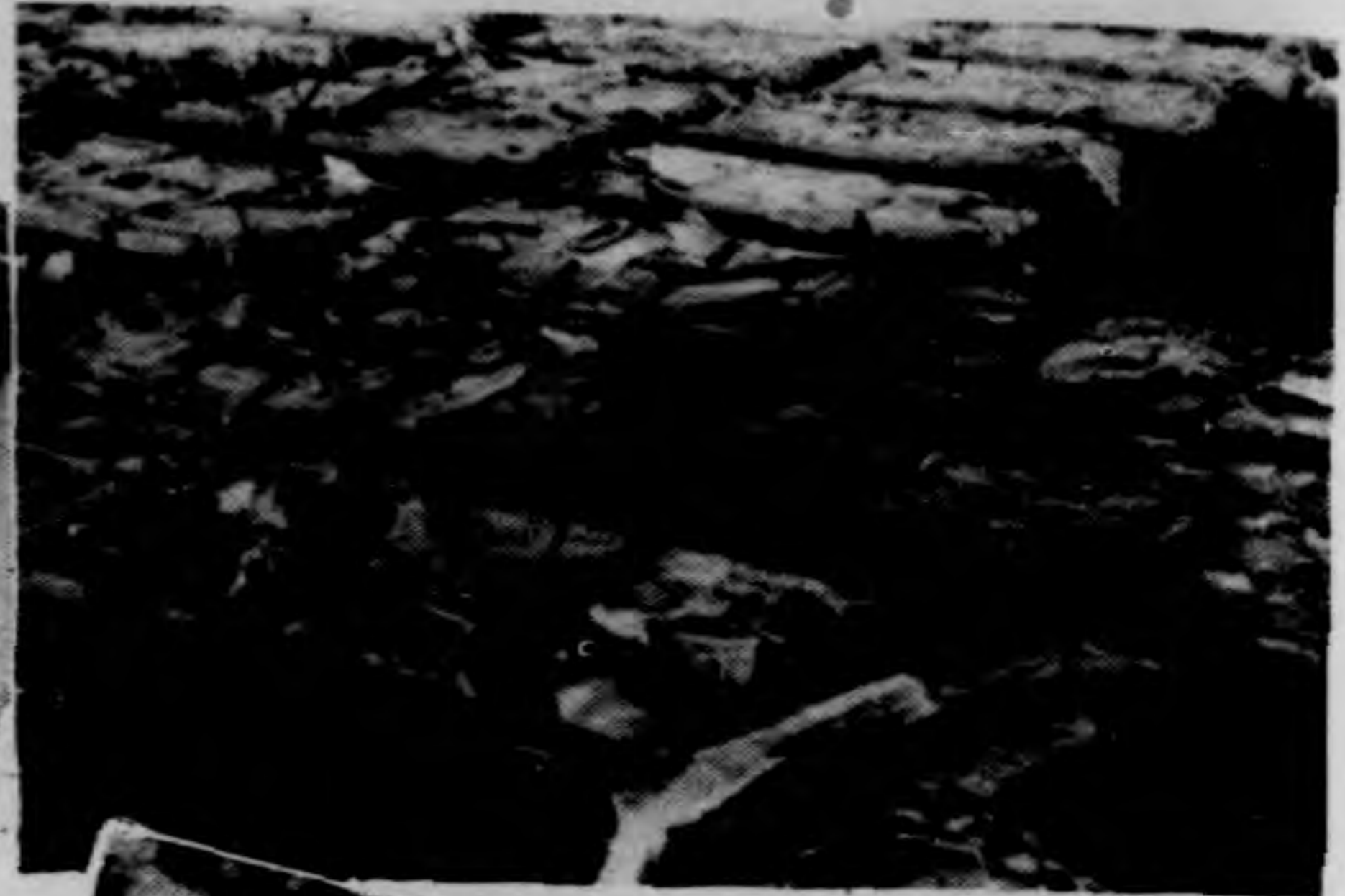
料油及艇小用陸登



七之品需軍軍海



粉油醬及米食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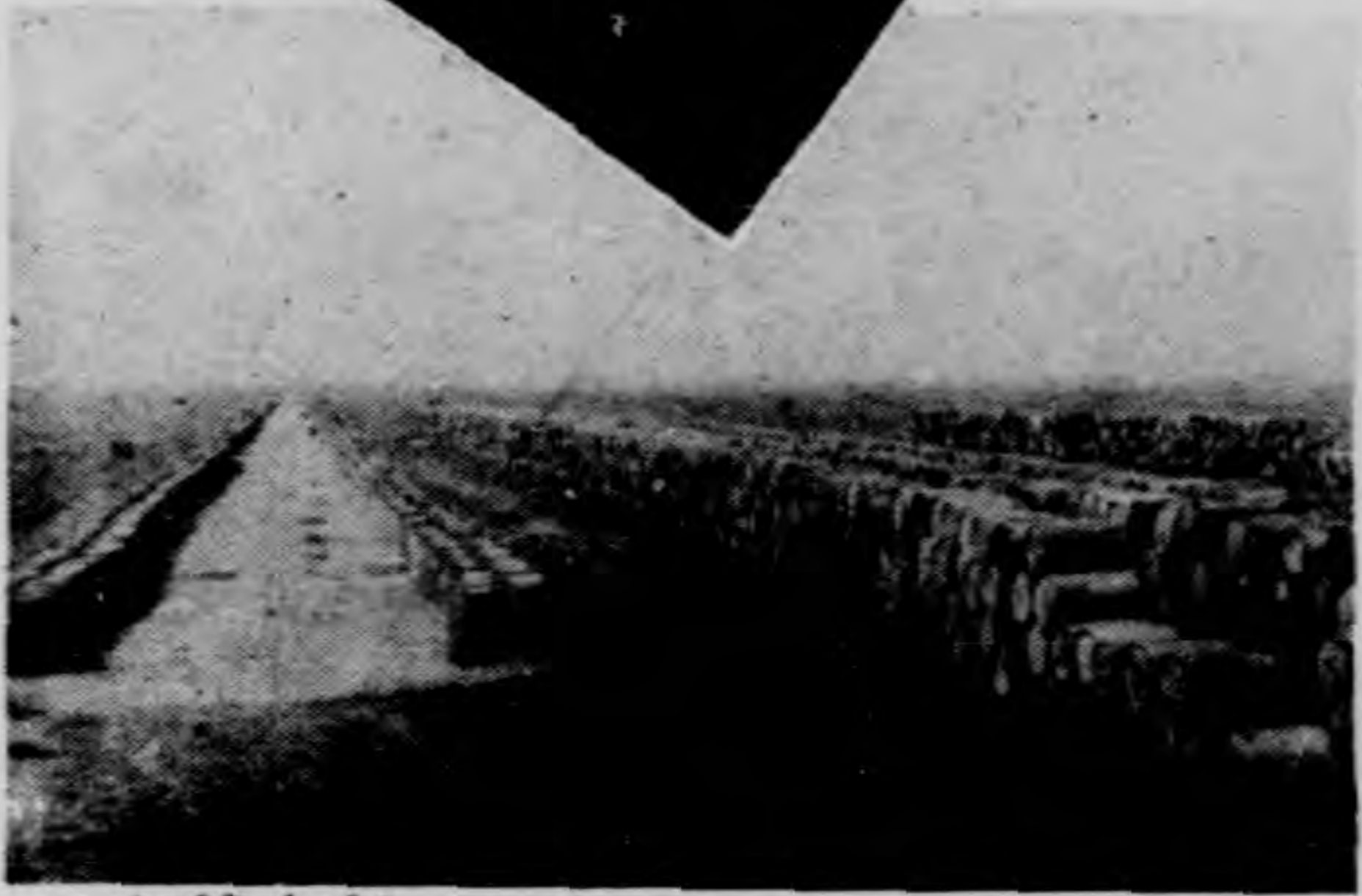
類紙用軍



品具文用軍



油醬用軍之味調



油汽的上場機義嘉



類紙川軍



油汽



箱油普州軍



油汽之用軍空



油汽之用軍空



場積堆油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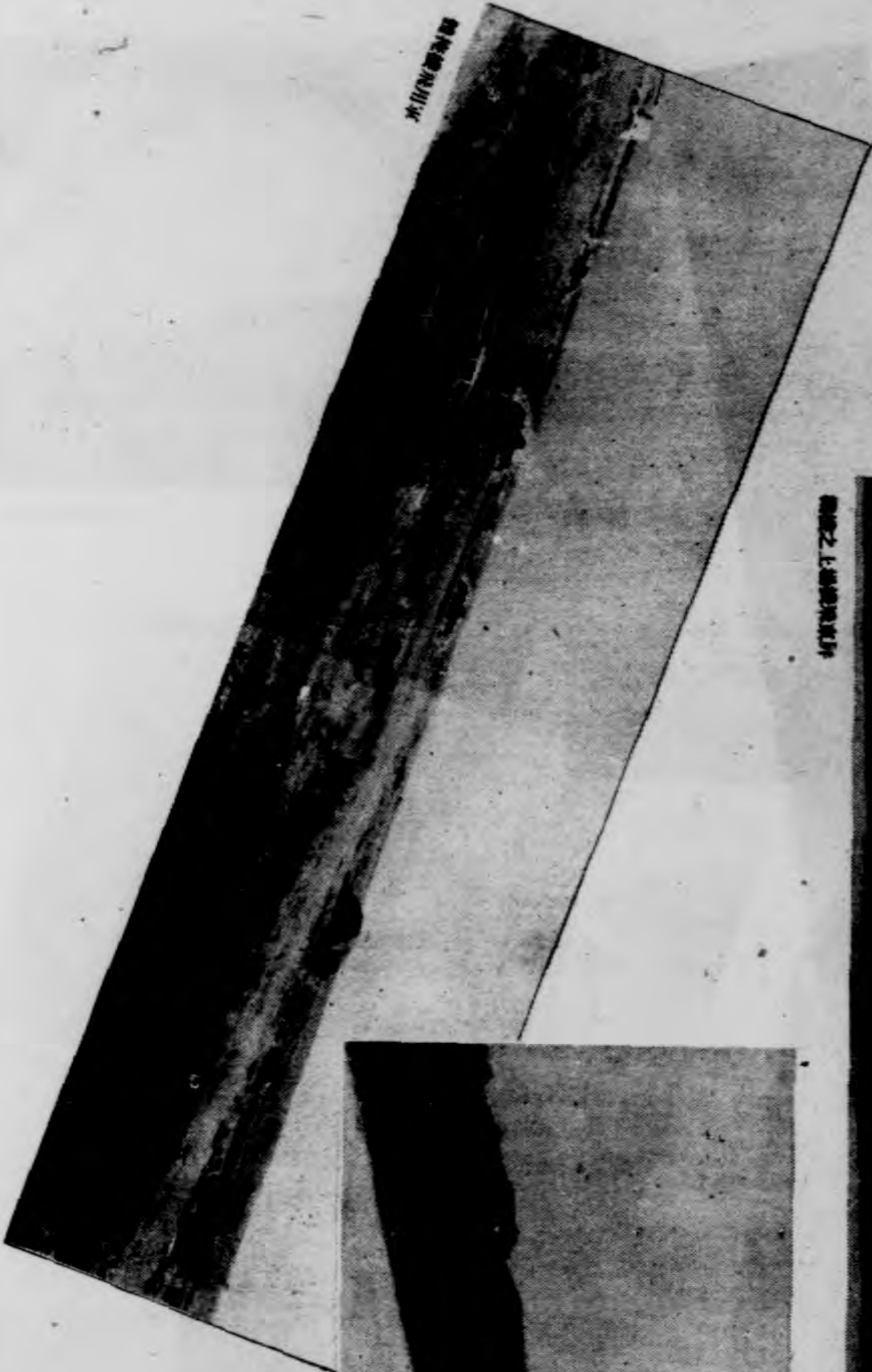
庫油之用軍海167

機場兵舍及倉庫

機場兵舍及倉庫

機場兵舍及倉庫

機場兵舍及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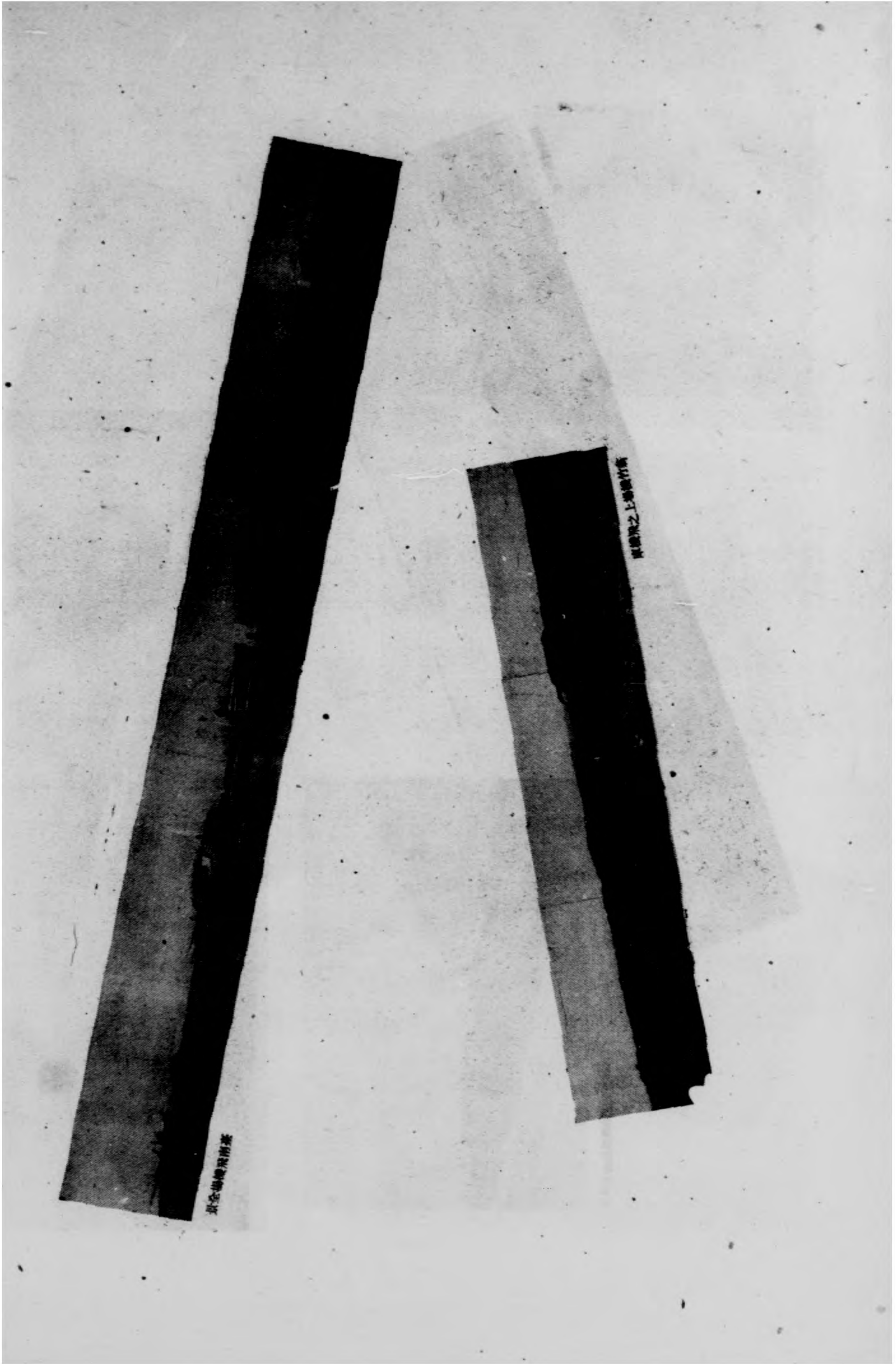
樹皮層用木



樹皮之上部用木



樹皮層之木質部用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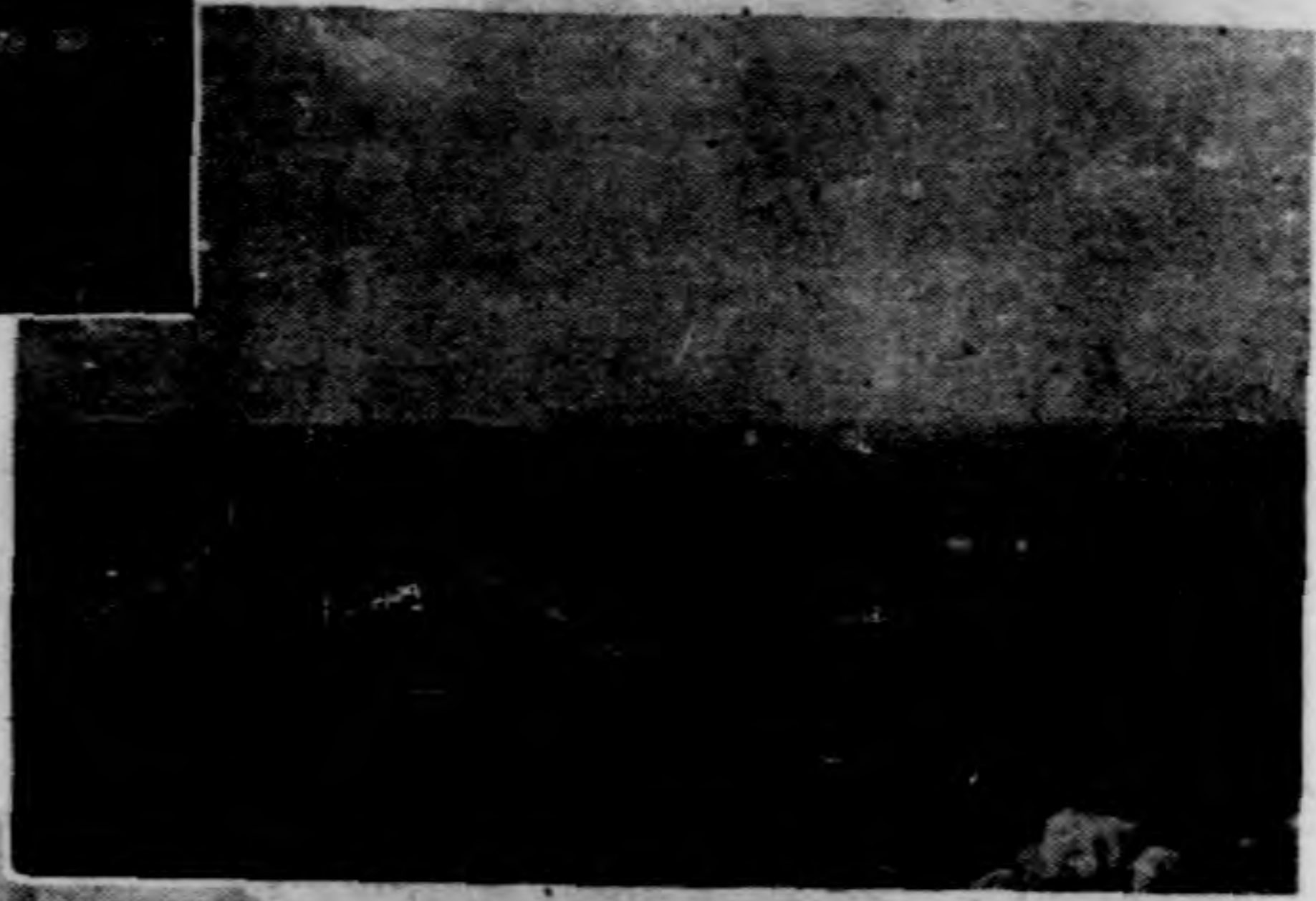


紙全地機用南基

紙機用上地機用南基



左營海軍司令部



左營海軍司令部



軍艦港防波堤之堤岸



軍艦港防波堤之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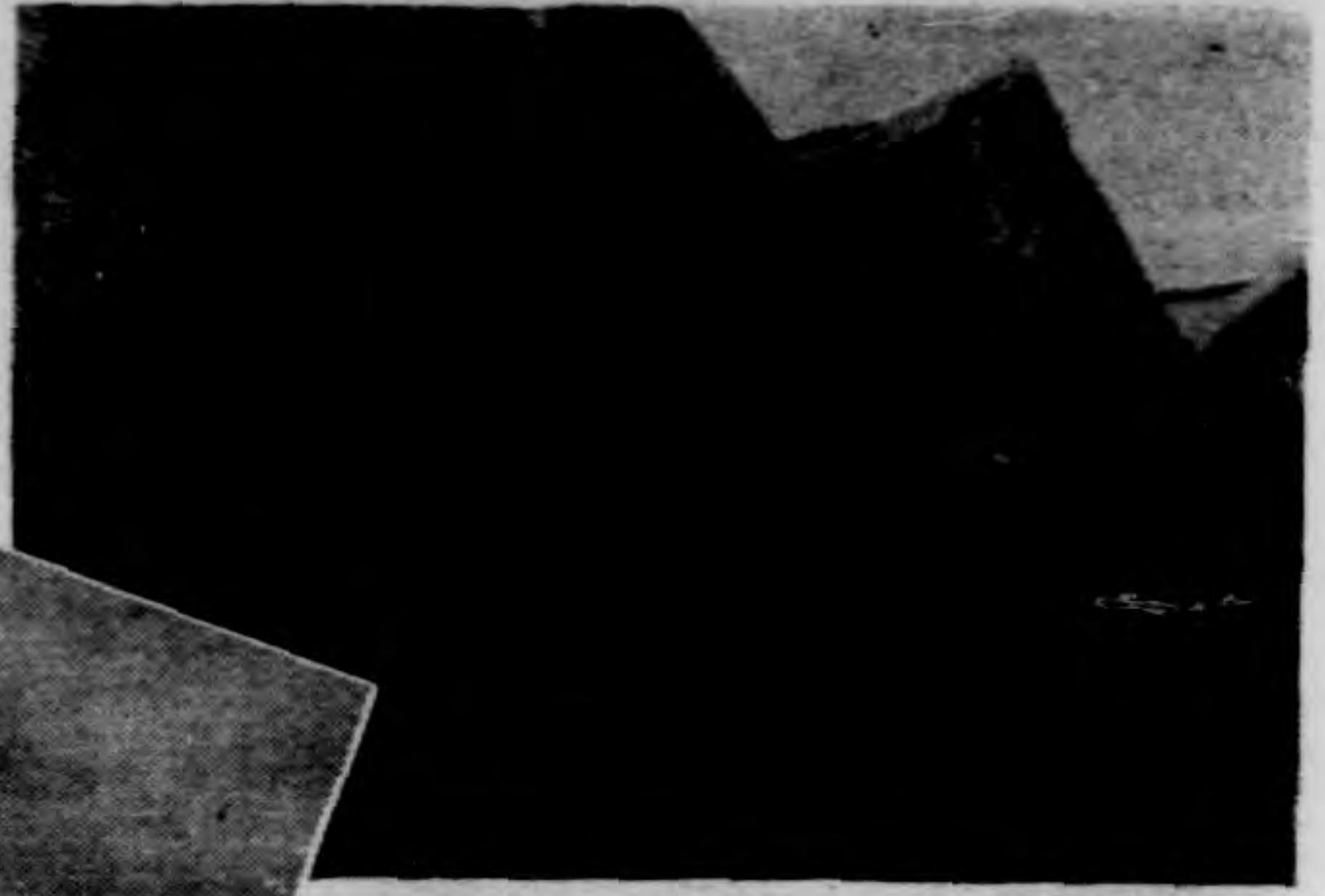
砲台



第一文之艦艇左



對外艦艇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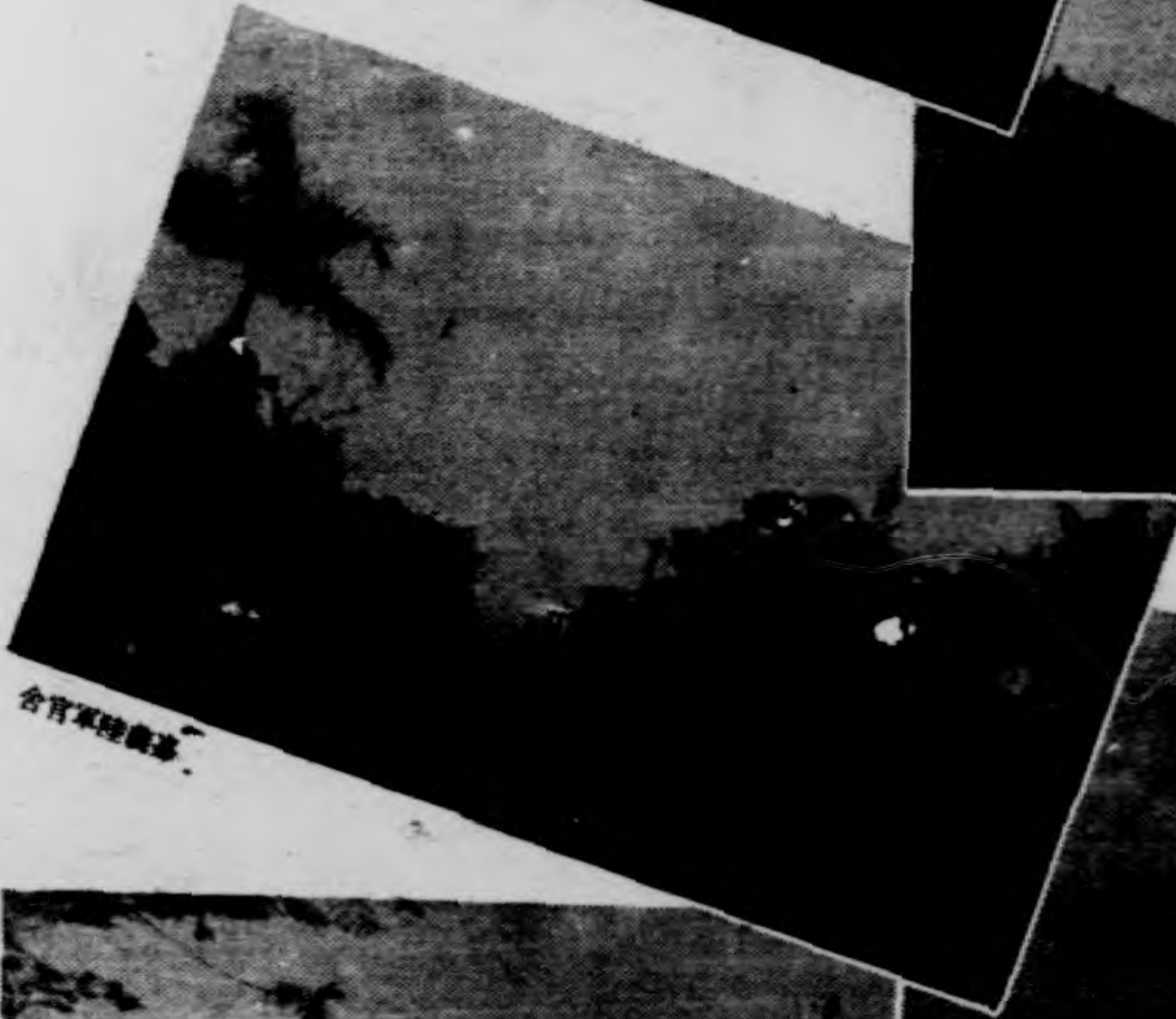
景外庫倉山脈



景外庫倉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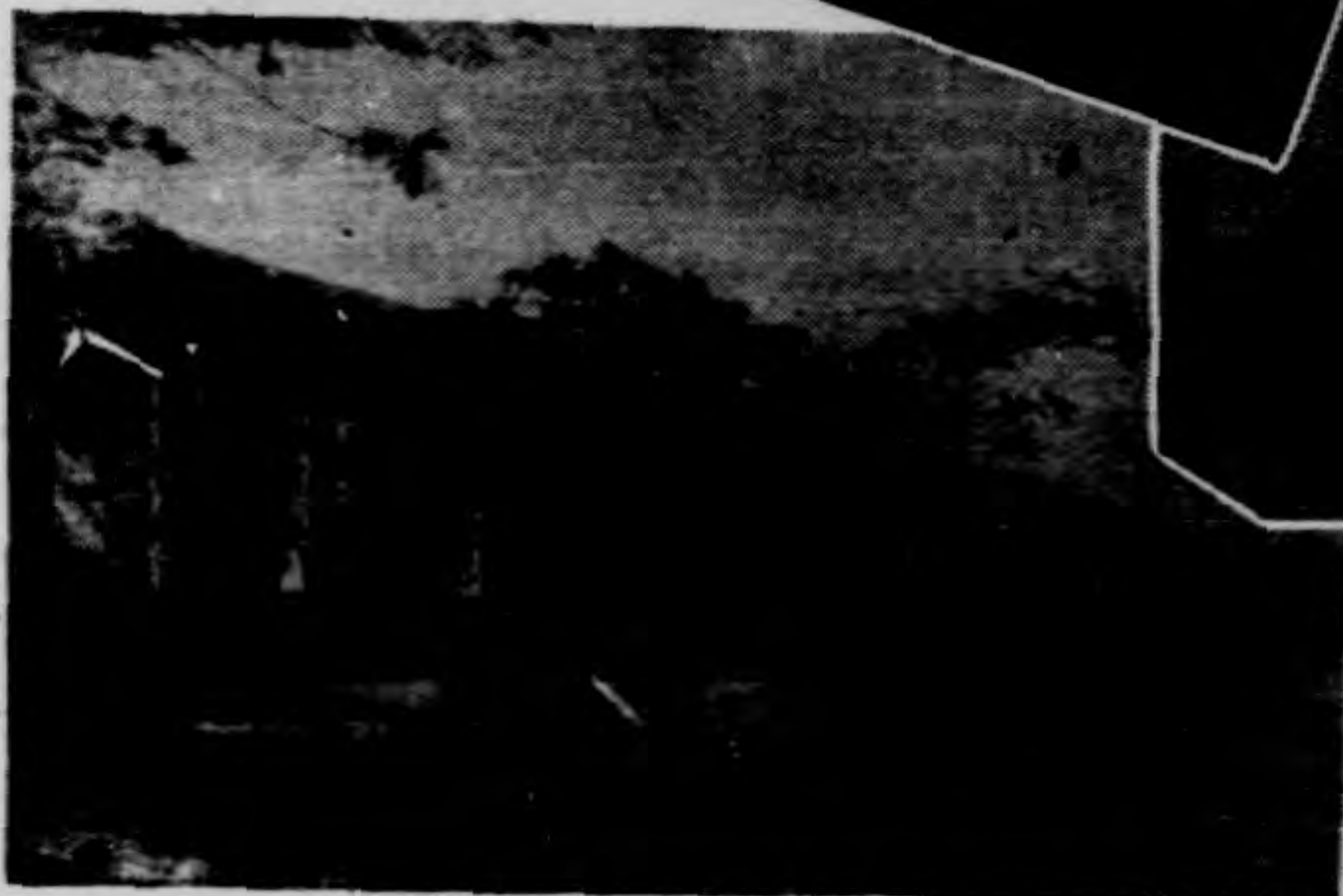
舍官軍陸機基



舍官軍陸機基



景外營兵山脈



舍兵隊部四第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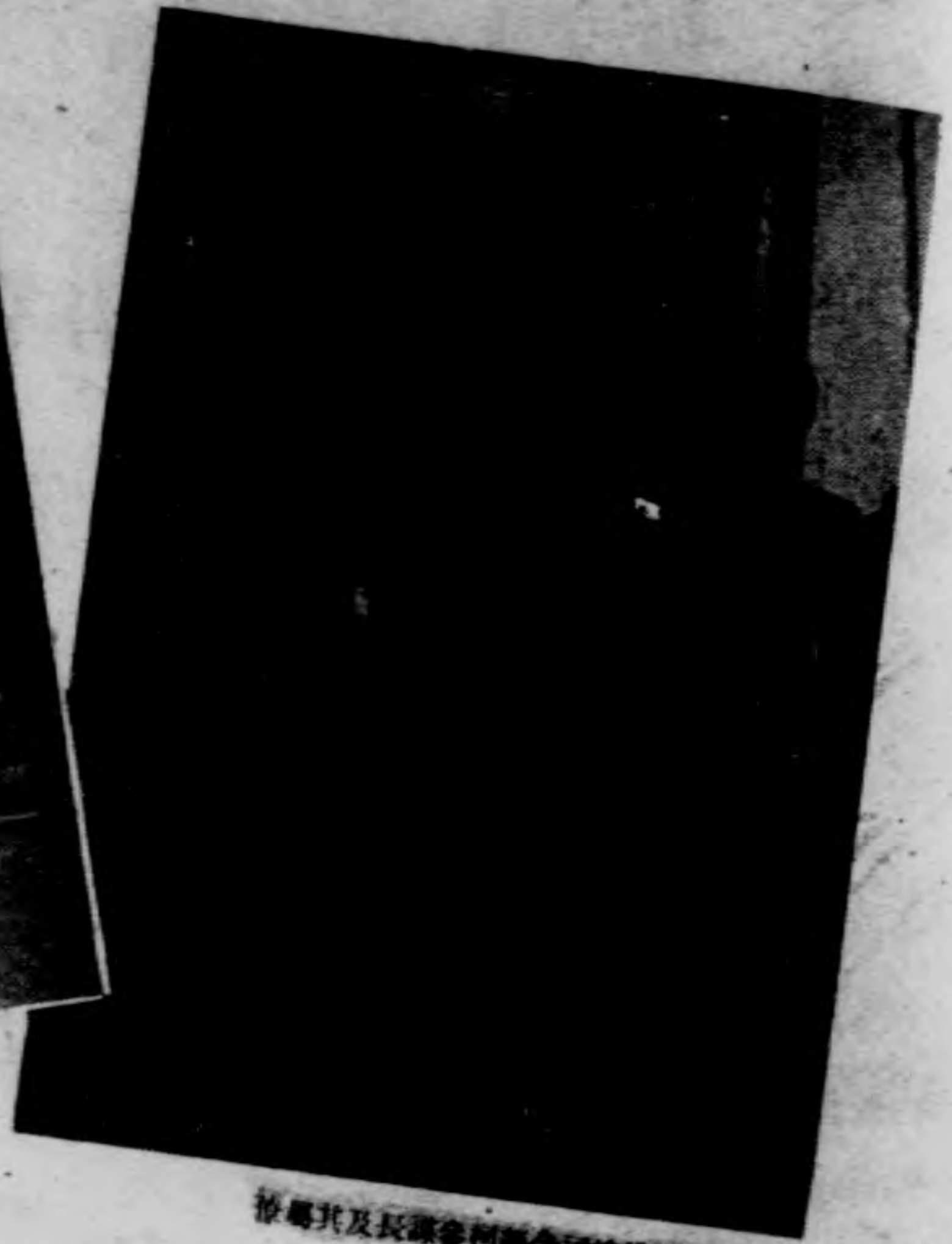
三、遺送日俸日償

遺送日俸

遣送日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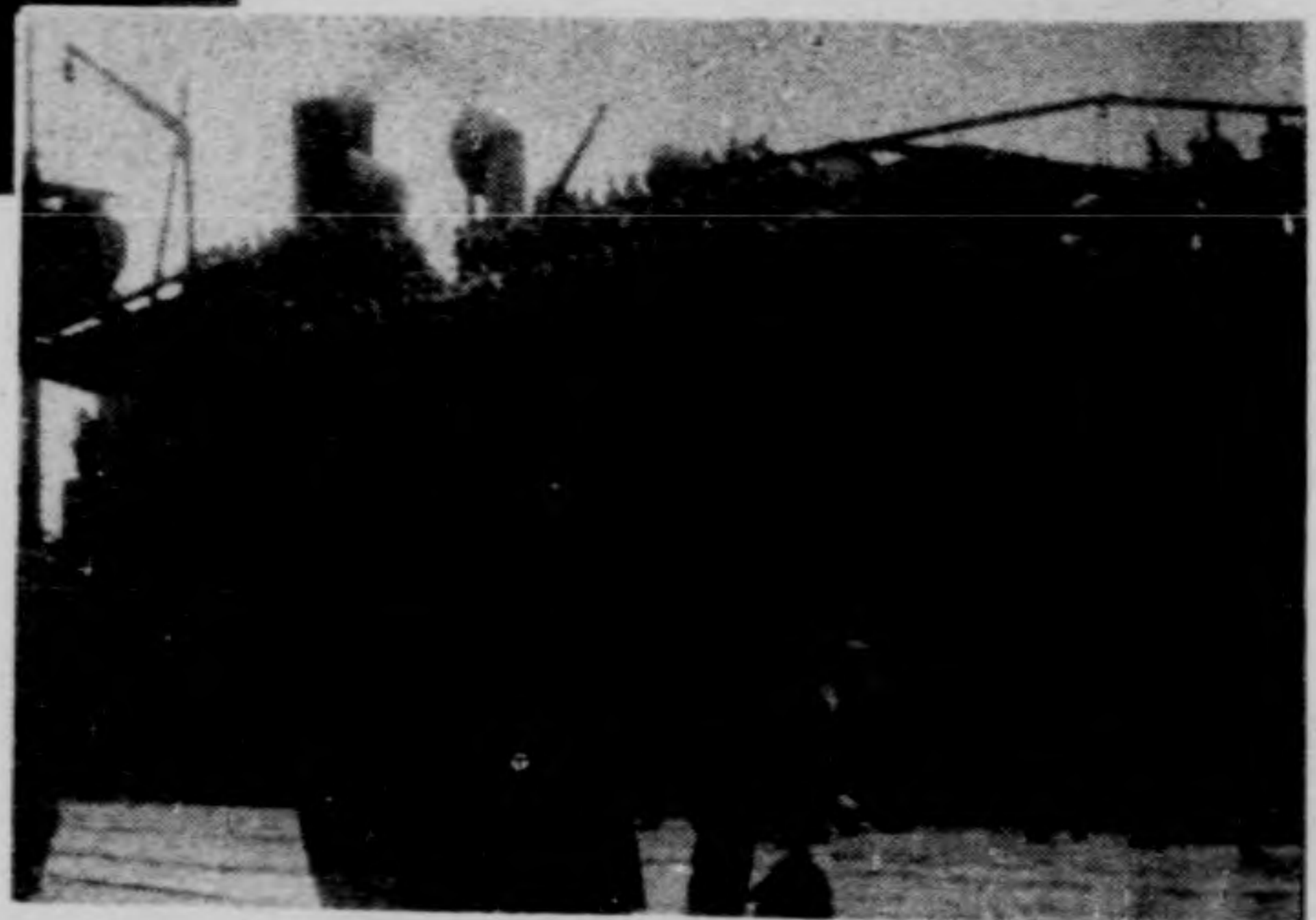
空海省衛總司令部參謀長及其屬僚
(二其) 視察運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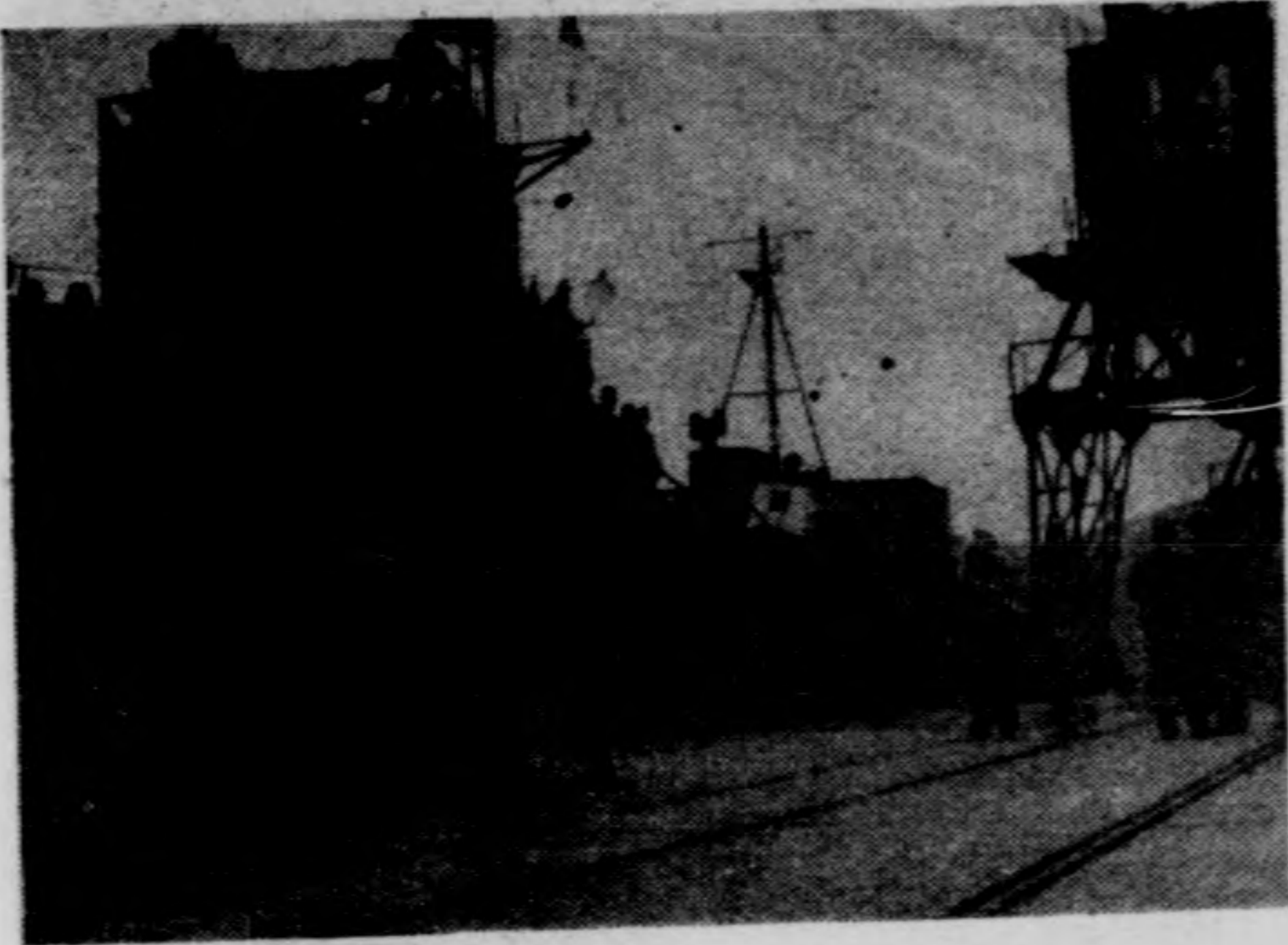
空海省衛總司令部參謀長及其屬僚
(一其) 視察運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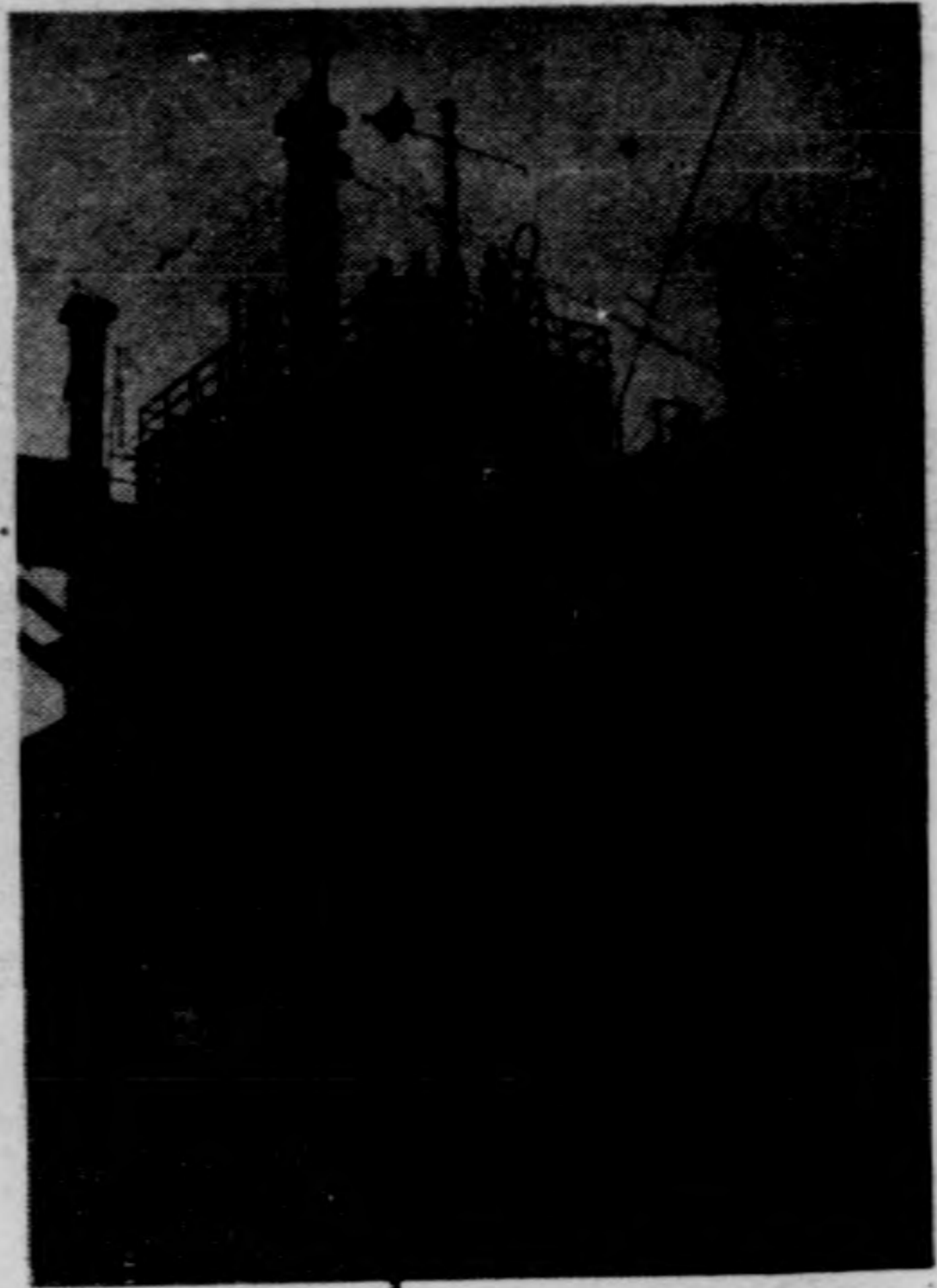
(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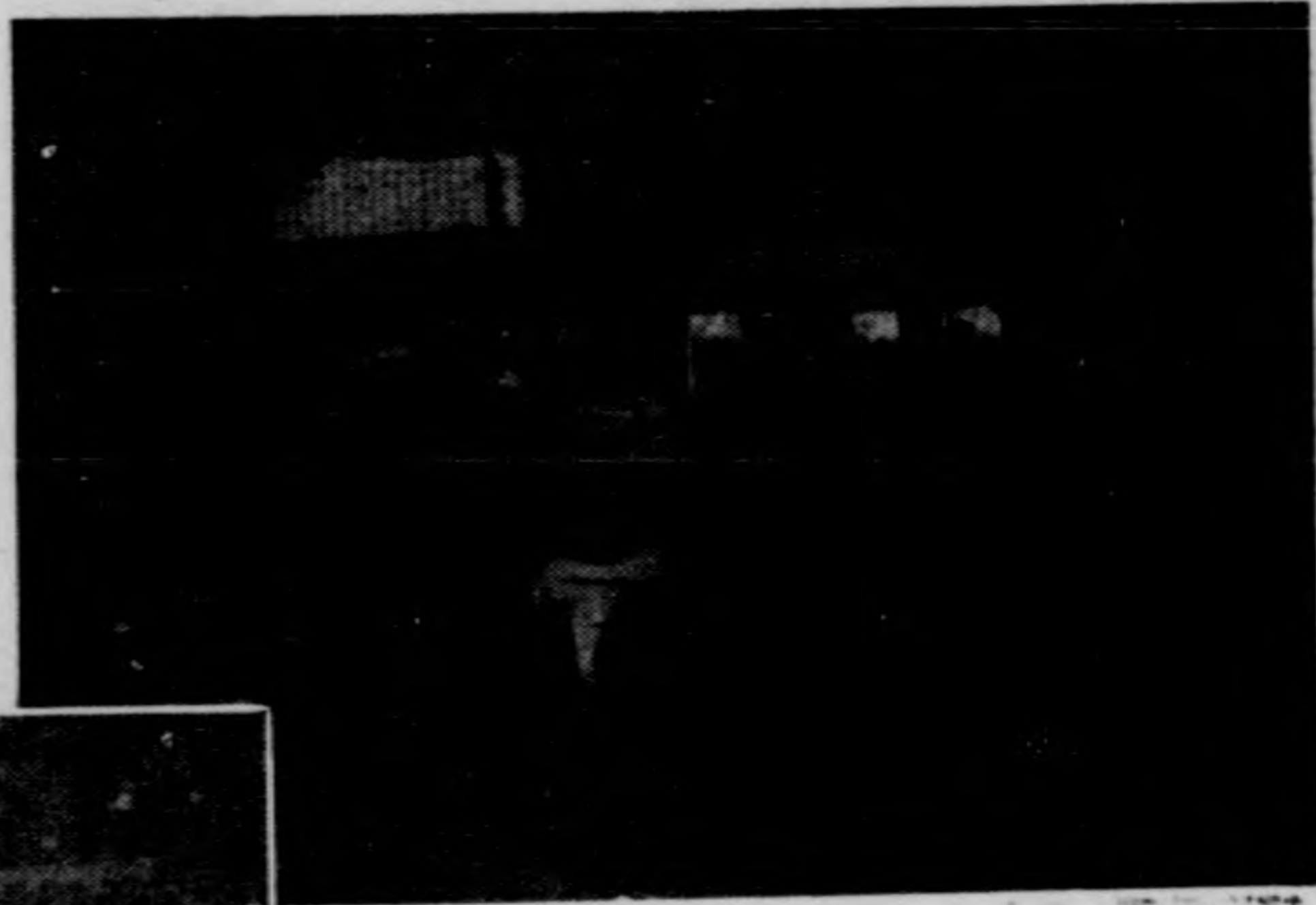
(四其)



禮敬軍艦向停日船開備準



船登次依停日的機海消過受



飯烹上頭碼在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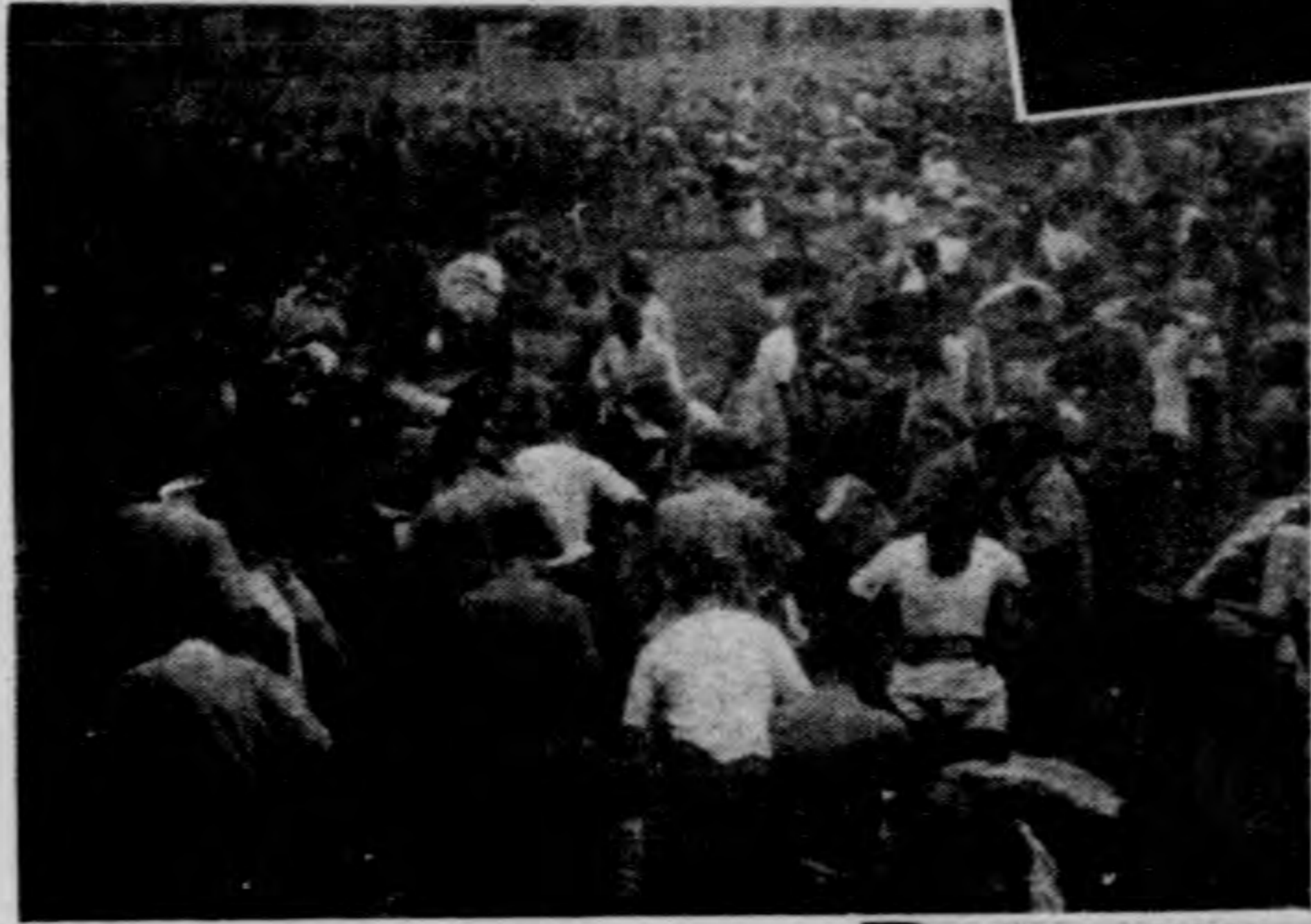
查檢密柳行單停日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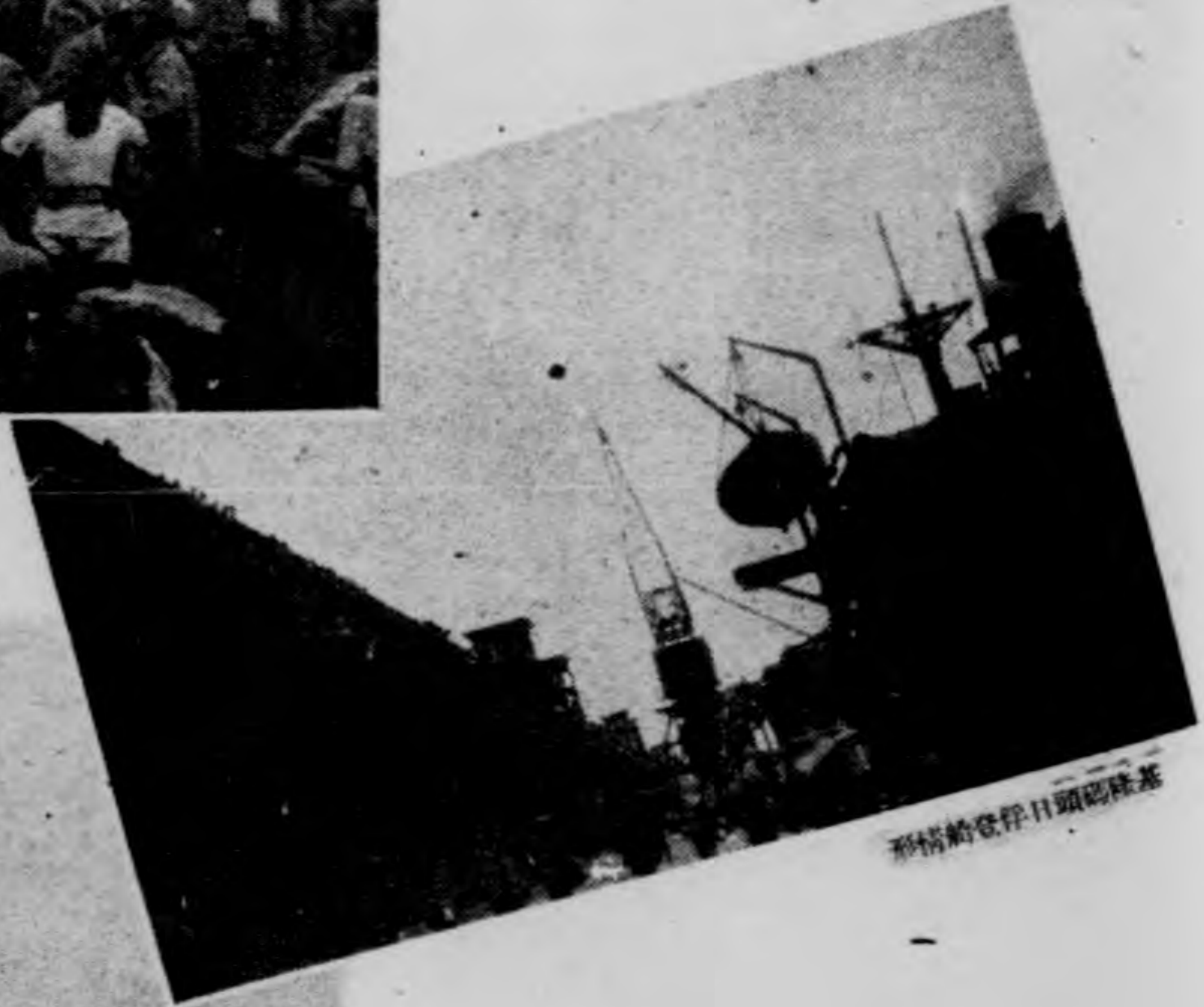
形情之時船登岸日



船日之岸日送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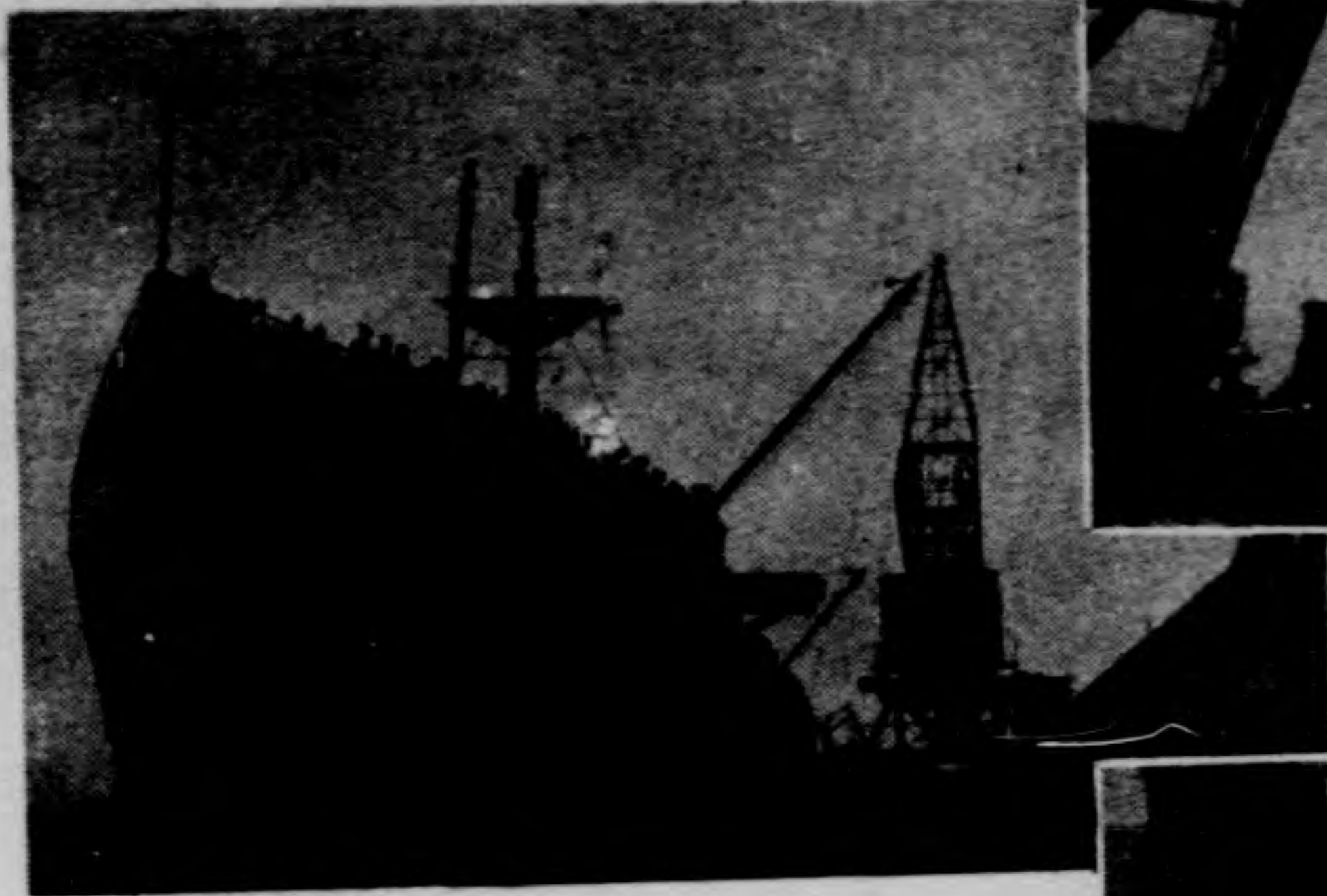
檢受物衣下脫俘日



形情船登岸日頭砲種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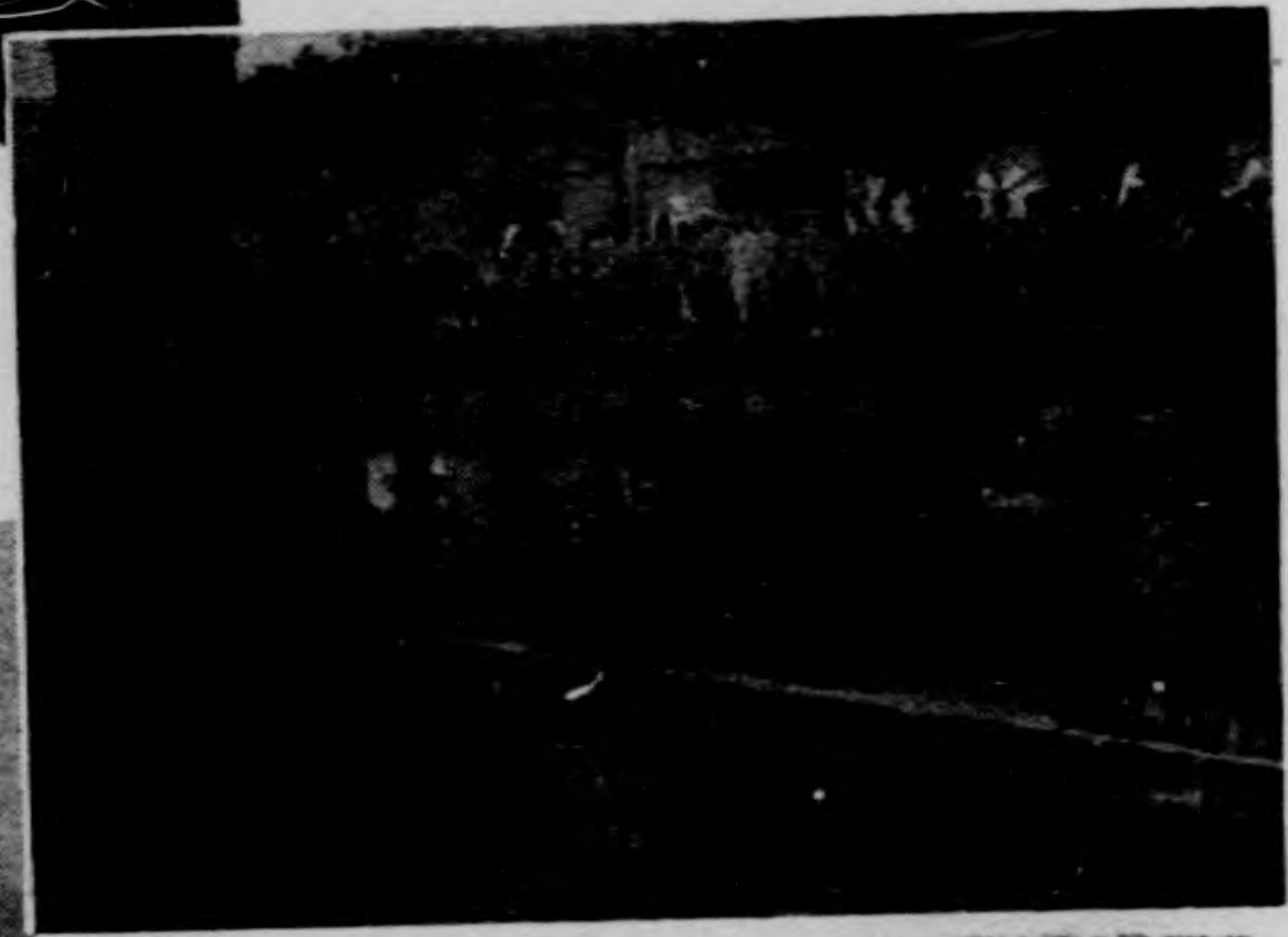
船日的俘日送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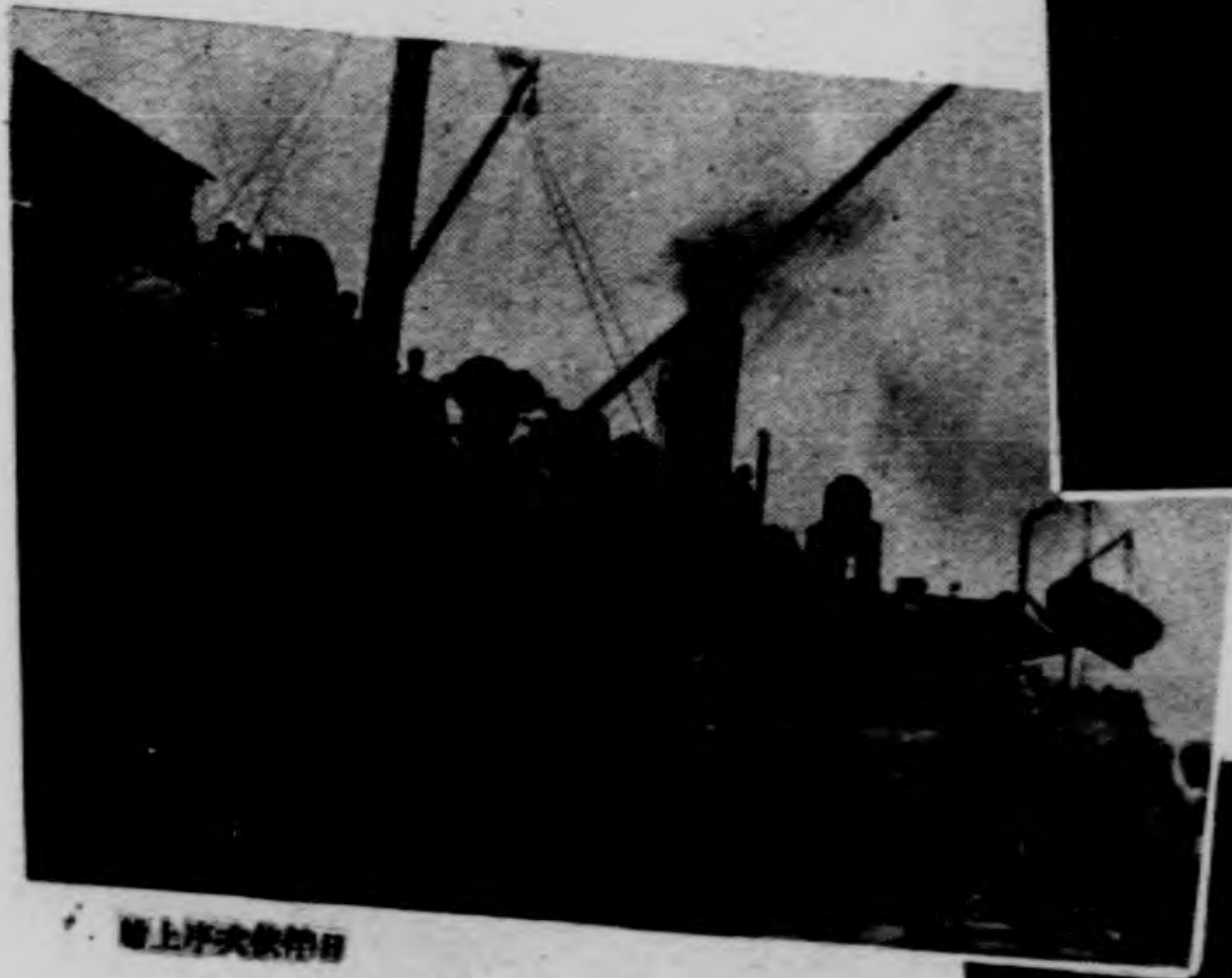
九龍水員之德日商運



車台頭碼頭立站停日商船登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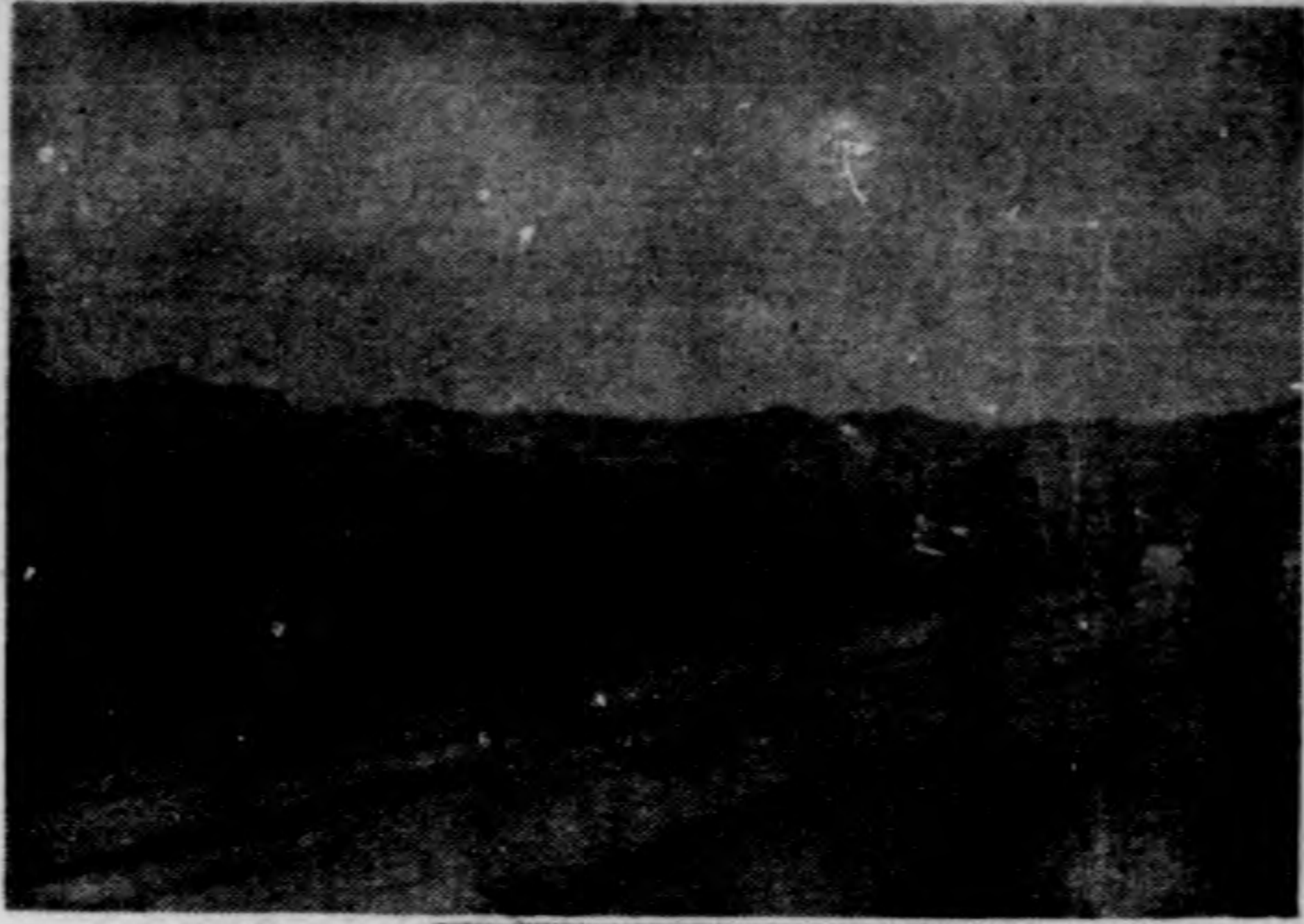
德日的立站上庫倉頭碼頭基



船上序次裝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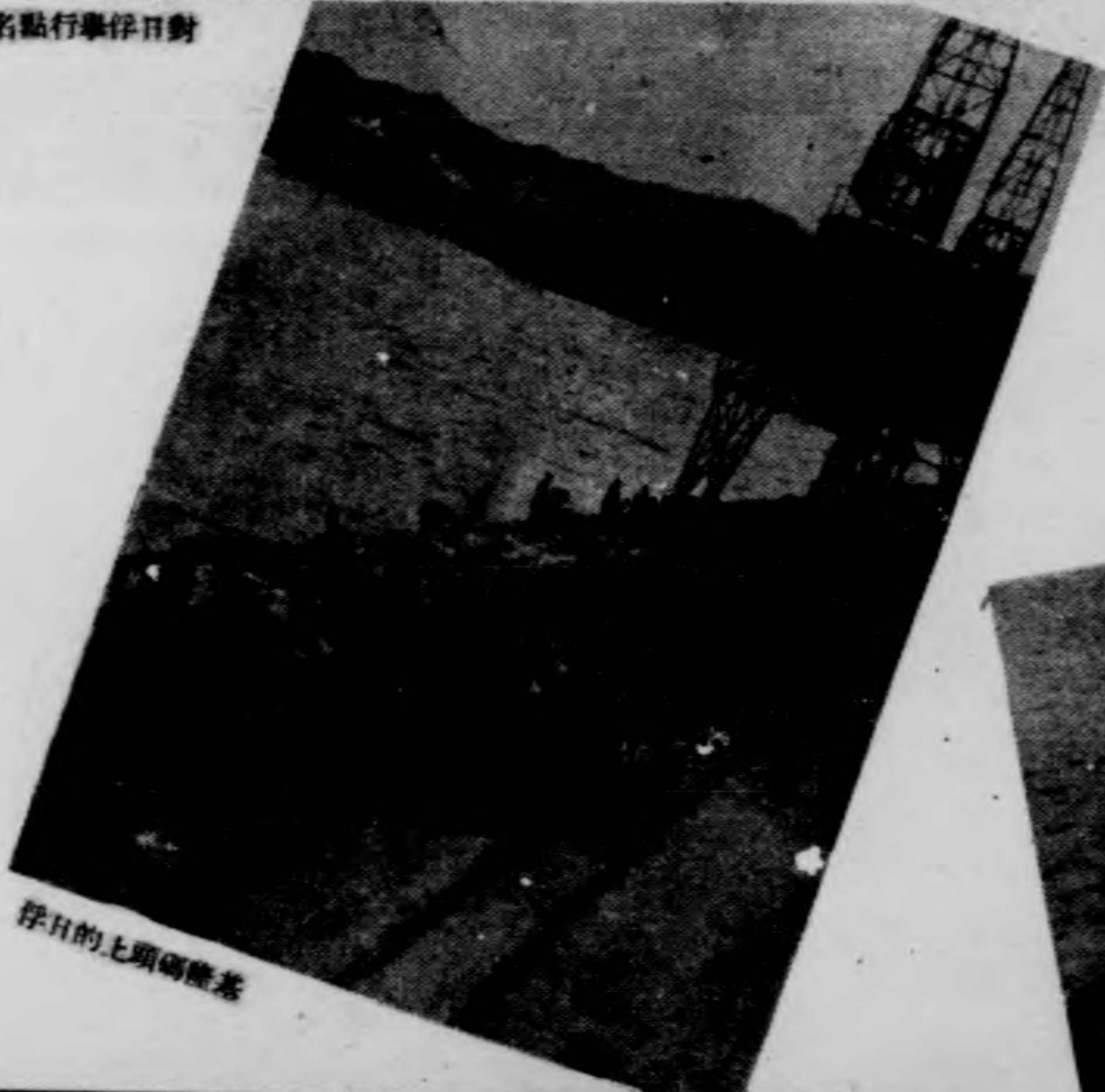
船上包背伴身伴日



對日浮標舉點名



燈塔基時浮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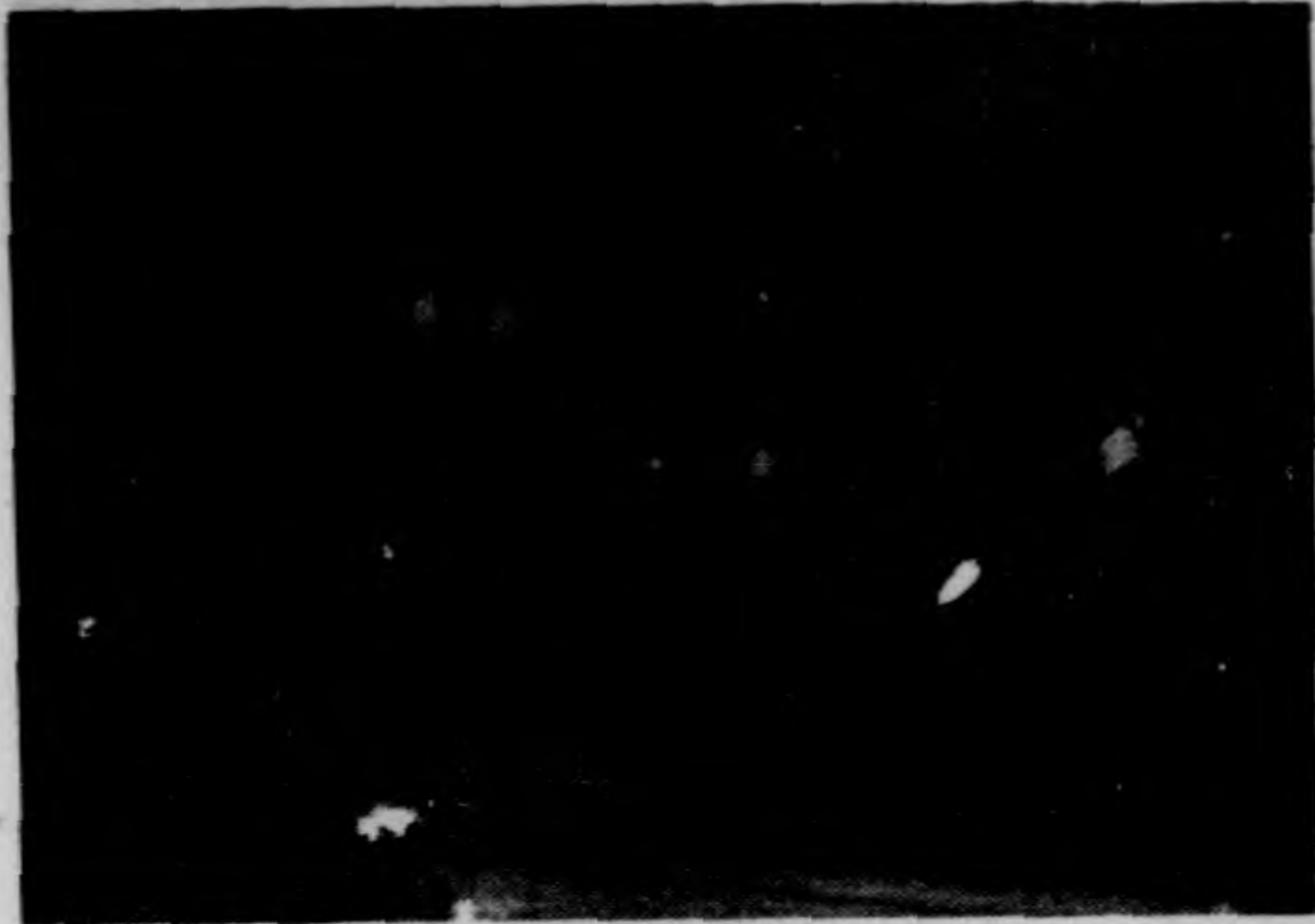
基標頭上日浮



基標頭上日浮



輪流日浮時基碼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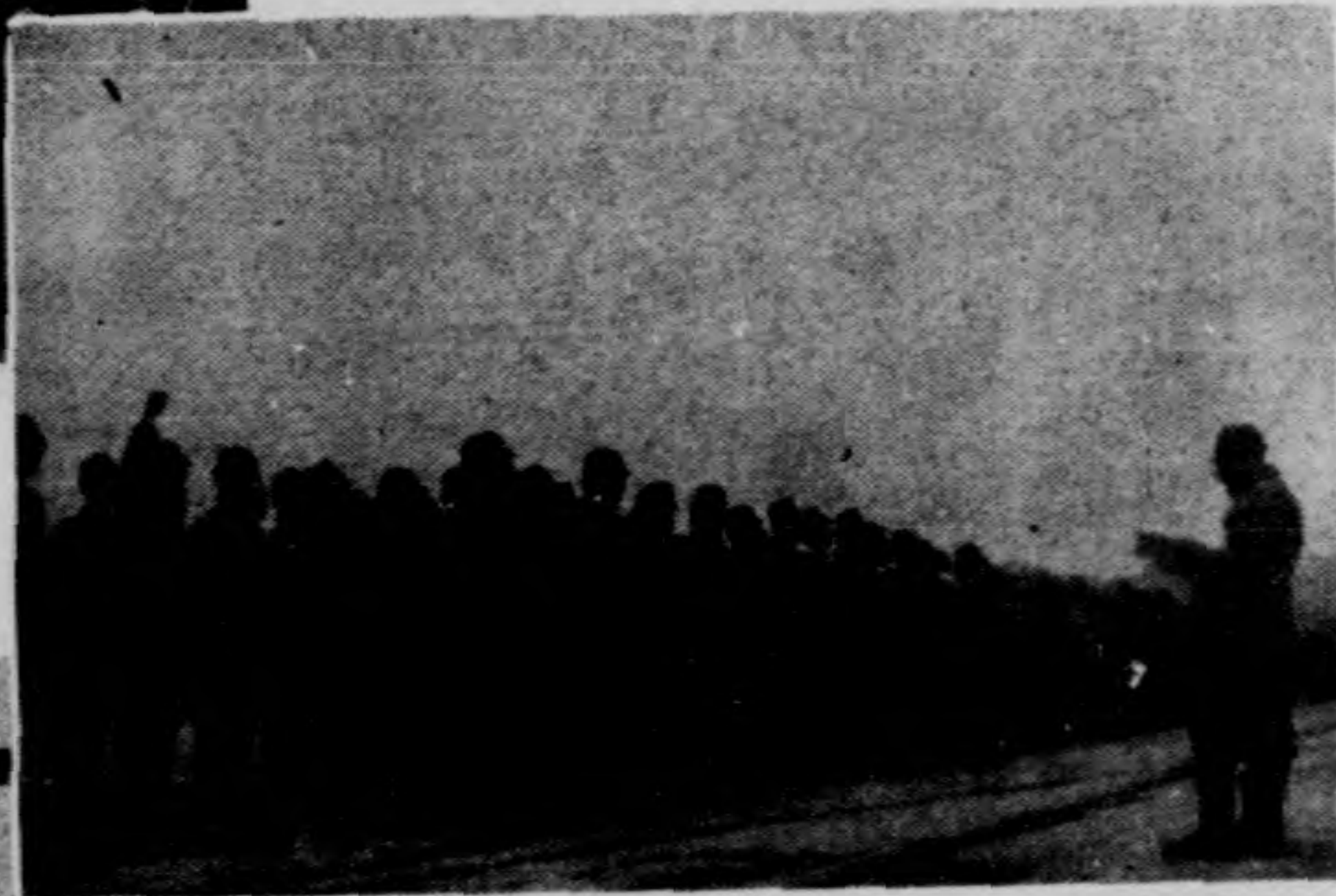
員人日美中之作工停日送運理辦



停日的七艦到上已



那情作工員人查檢及停日備日上頭碼



右並始開停日對



船登隊排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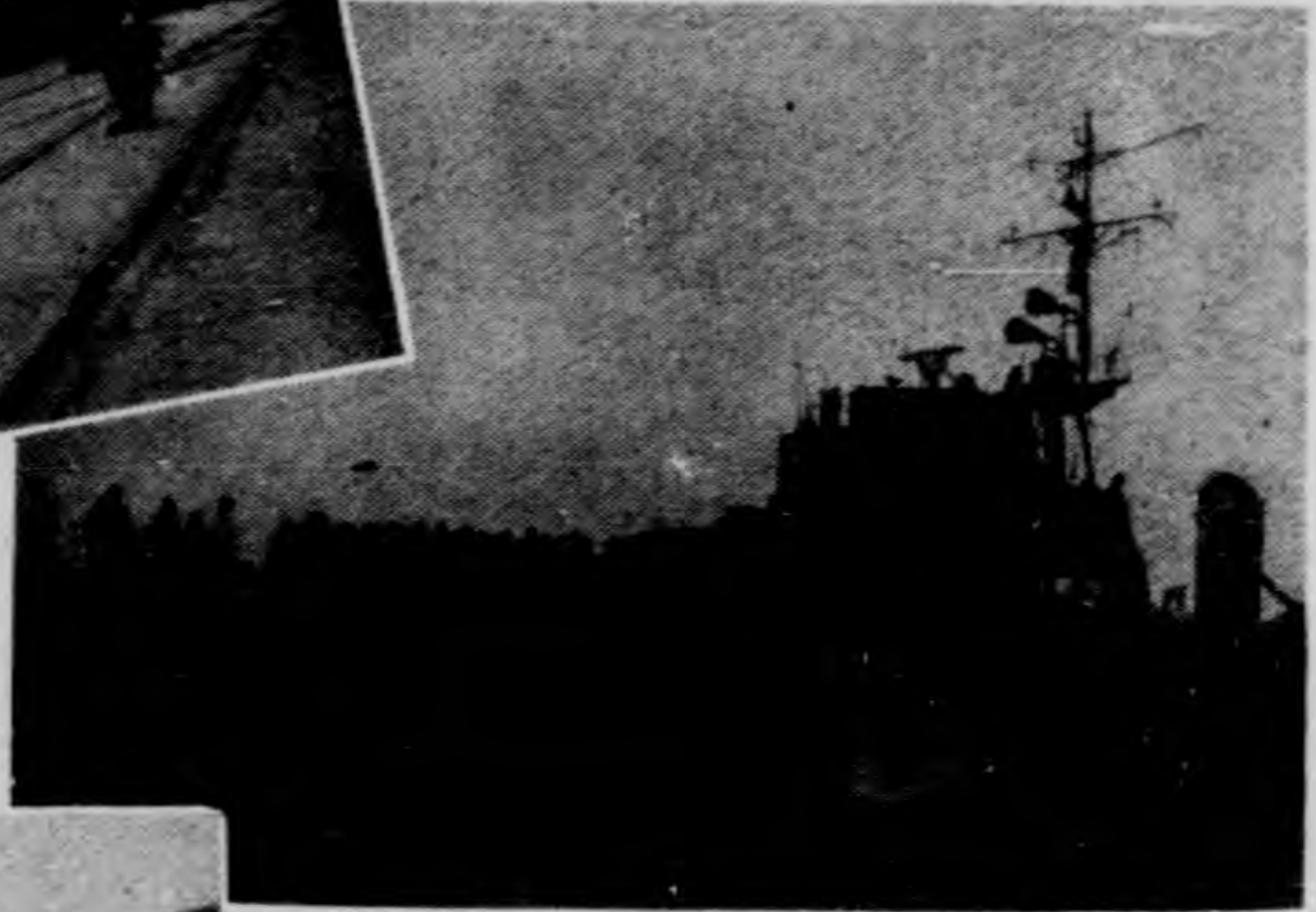
雙船之俘日送輸



點受驗排俘日



點受備準俘日



輸日的俘日送輸



形情之時俘日查檢兵憲



形情頭碼隆基時停日送檢



輪船入撤將取存日



形情之時停日查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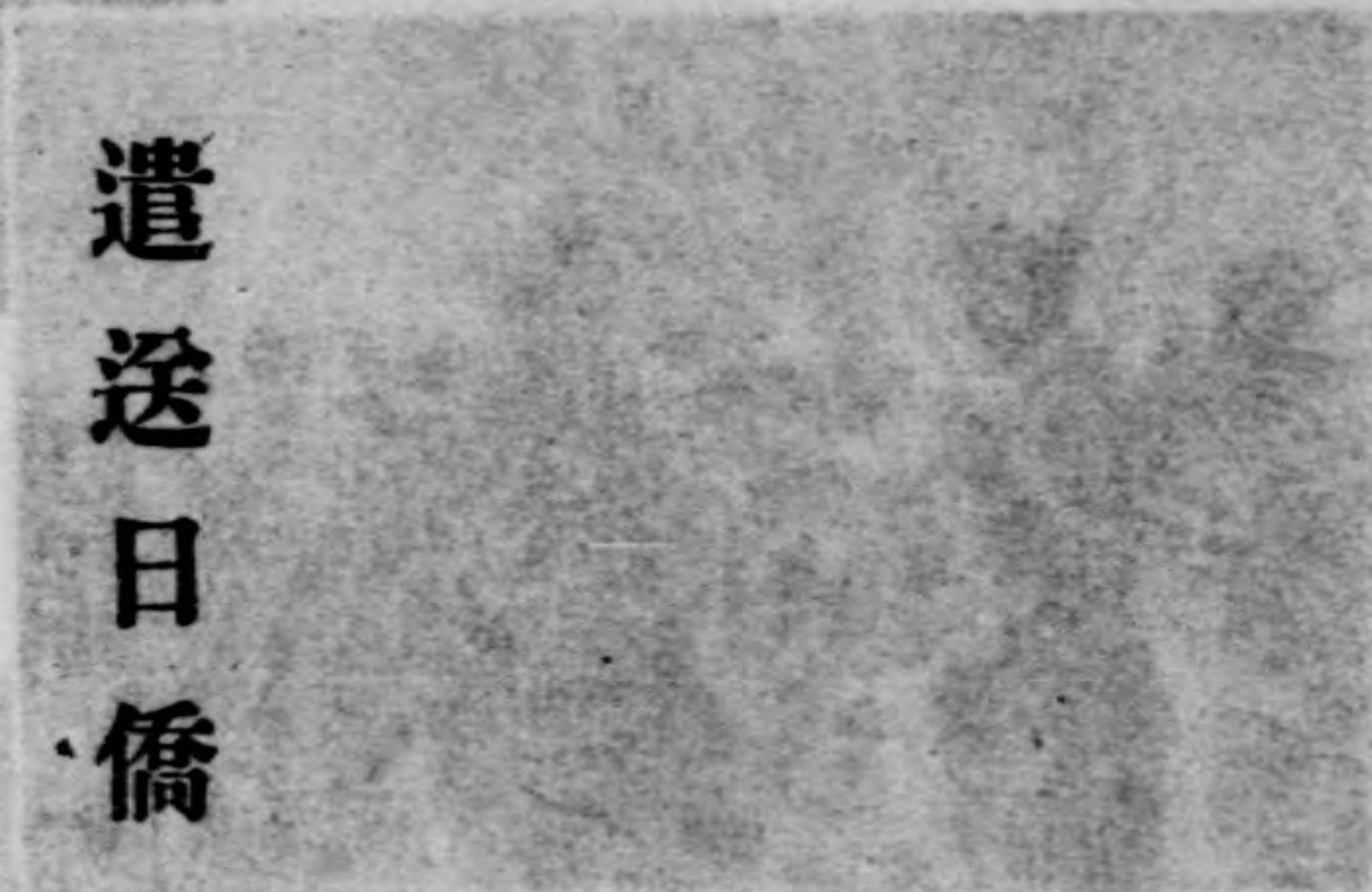


檢受列排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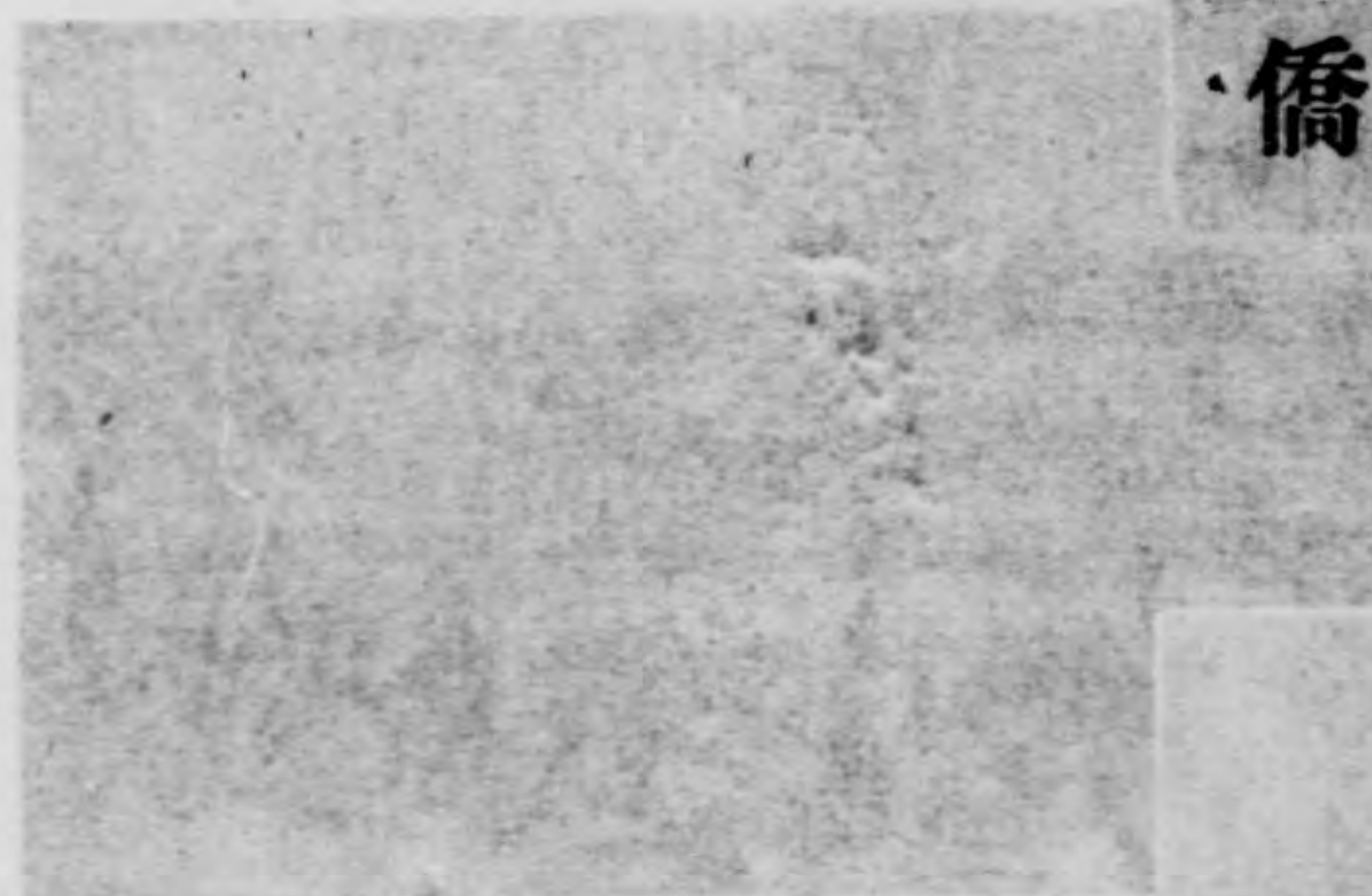
遣送日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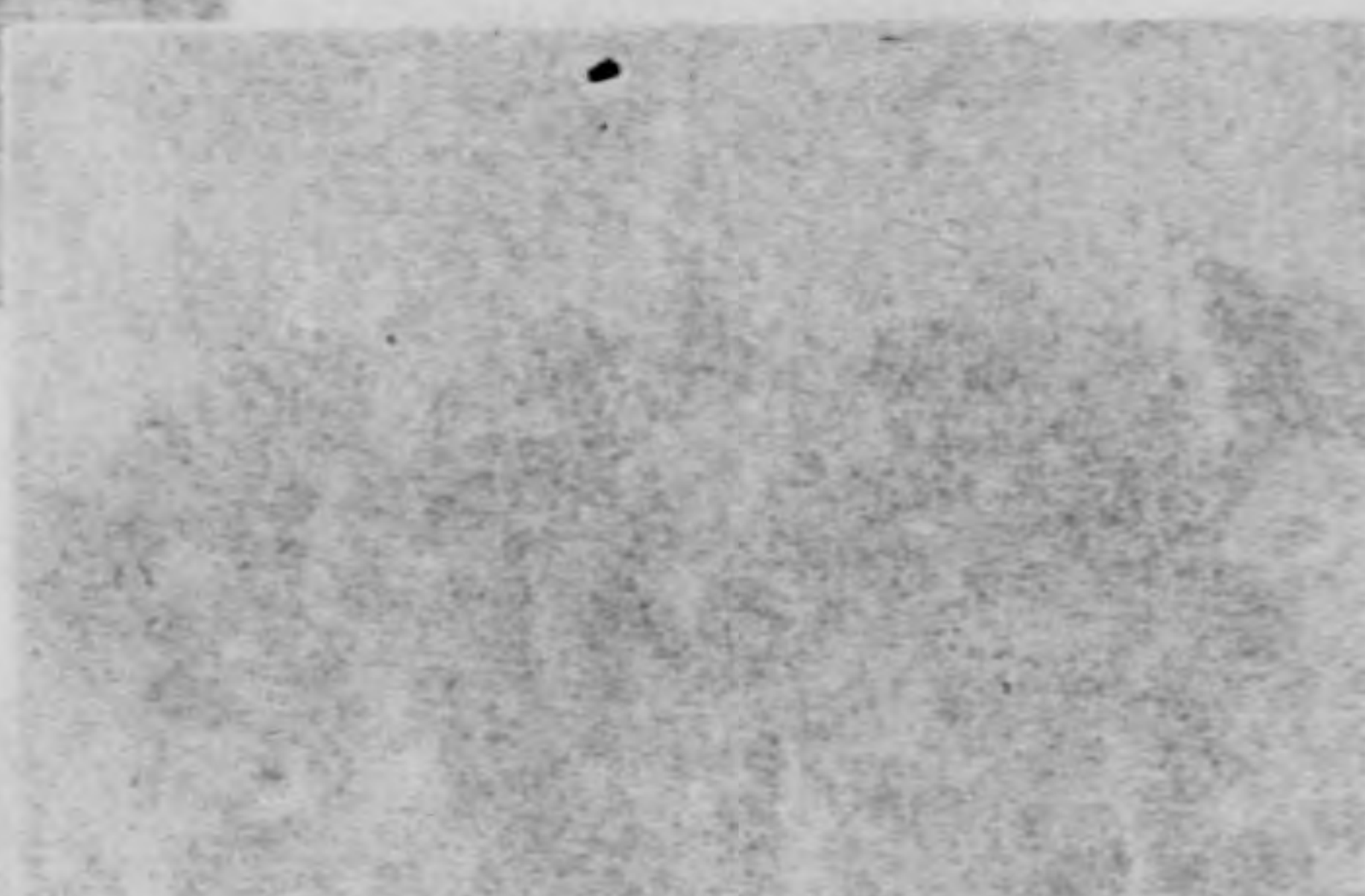
在安南河內河內河內河內河內



在安南河內河內河內河內河內



在安南河內河內河內河內河內



在安南河內河內河內河內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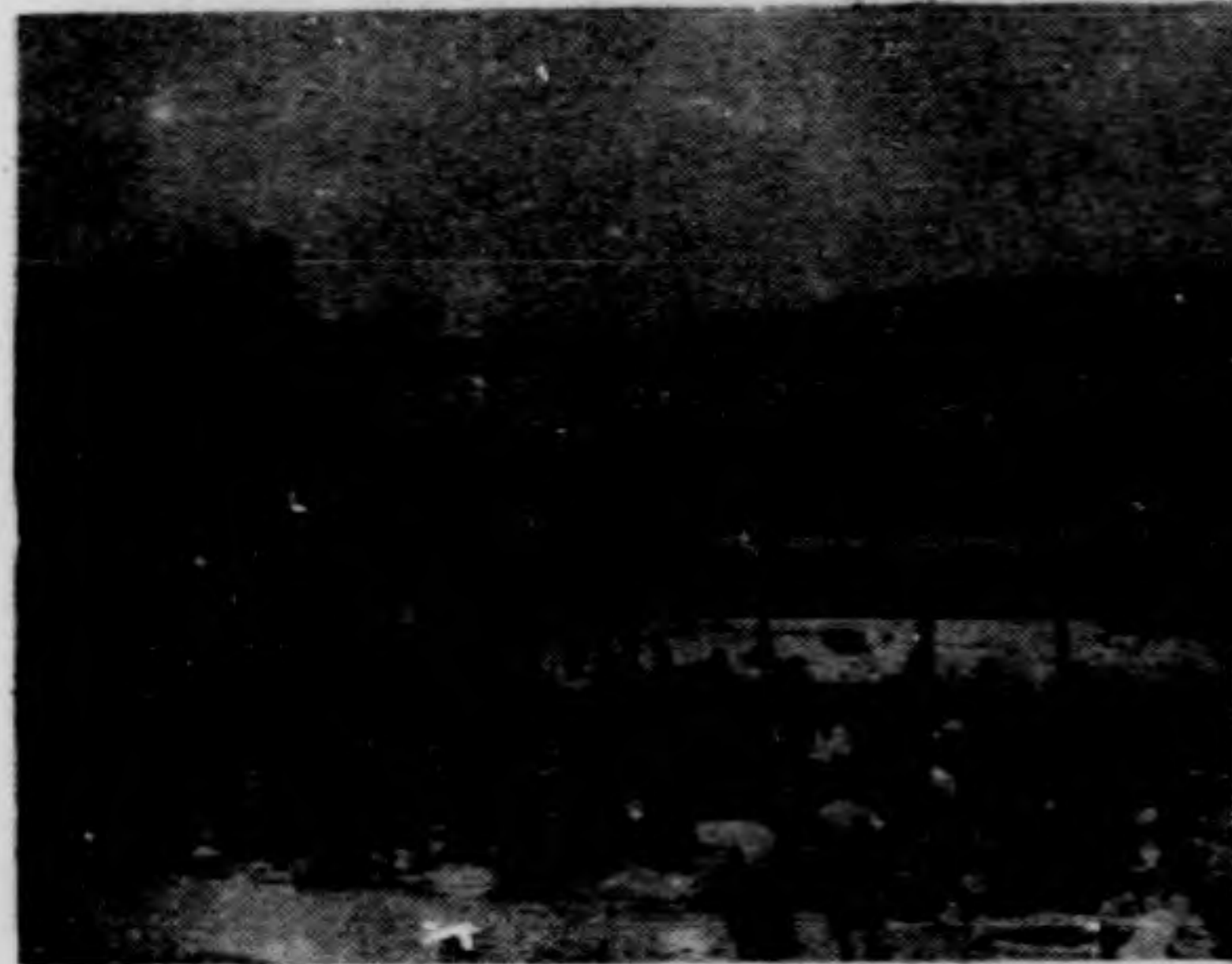
在安南河內河內河內河內河內



五檢受檢團學團操檢次戰備日



(一) 名團行檢檢日



檢受團研列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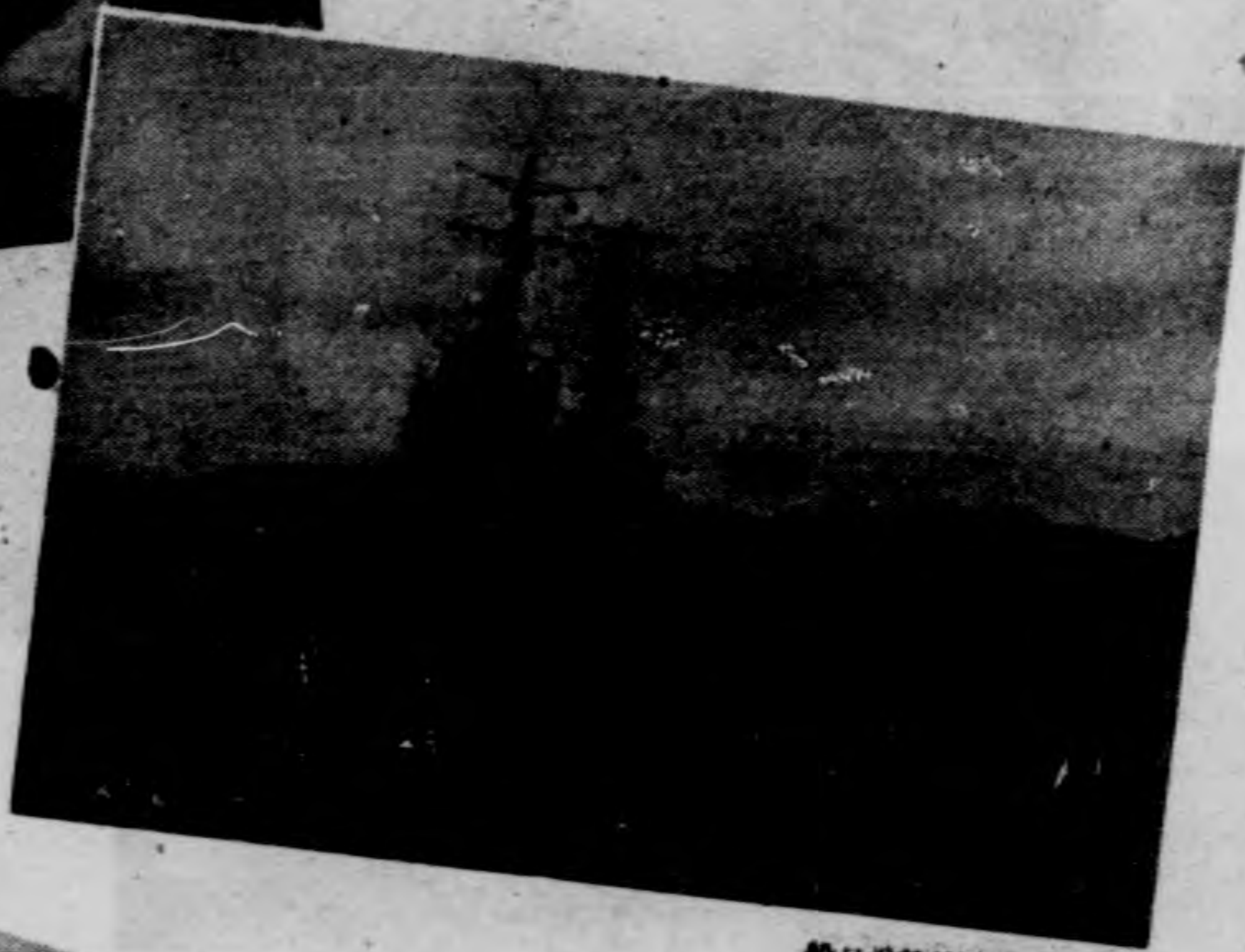
形情之時查檢團日對員查檢女



形情之時查檢團日對員查檢女



(三美) 名點行舉備日暨



船日運輸的頭碼了開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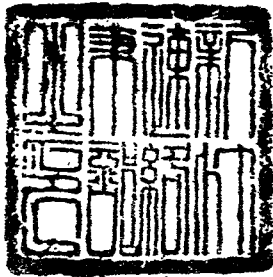


乘船之帶携備日在檢員或檢女



(二美) 名點行舉備日暨

收繳降敵職印隊印印模



第十方面
軍司令
官之印

臺灣總督
兵隊司令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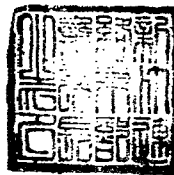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
本官
官署
印

臺灣總督
日本國兵
善後連絡部
總務部印

第十方面
軍司令
部之印

第十方面
軍參謀
長之印

臺灣總督
日本國兵
善後連絡部
總務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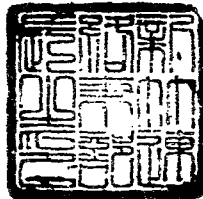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
經理部
長之印

臺灣總督
軍司令
官之印

第七十二
師團連絡
支部之印

臺灣總督
官署
善後連絡
部印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第一章 本部編組經過

一、本部：

本部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暫假重慶鳳府路第一四〇號為臨時辦公處、正式成立、並開始辦公、當時因編制尚未奉頒、僅使用少數人員辦理必要工作、九月十日、奉軍事委員會中微令一字簽字第(397)號代電、頒發本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部計設機要室、第一、二、三、四處、副官室、經理處、軍法處、調查室、並直轄特務團一團、通信連一連、軍樂隊一隊、除調查室由調查統計局派員組設其人專不歸本部管轄(直屬部隊分列後面)外、當即着手於本部內部之正式編組、一面向各有關機關、調用幹部、一面自行甄選、九月十七日復奉頒國防印信、於是積極展開工作、並將各職到任、請軍事委員會核委、迄十月九日離渝、首途進駐臺灣之時、共有官佐屬八三員、且全數請委完畢、課長以上人員、且大部按奉任職令、抵臺工作、一面請由各方甄選介紹、一面自行物色人員、日漸充實、然尚感不敷、經電奉

二、特務團：

該團係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務參二字第(533)號申刪代電、核准由國府抽調強有力之保安部隊一個團編組之、當即令飭團長朱瑞祥率領必要人員共七員、於九月下旬、由滬飛渝籌辦、按修正三十二年陸軍師步兵團編制、於十月一日成立迄本部進駐臺灣後、相繼開抵臺北、一面擔任勤務、一面偵察訓練

三、通信連：

該連係由陸軍通信兵獨立第一營將第一連整個撥編、按修正三十二年陸軍師通信連編制改編、於十月一日成立、隨部進駐臺灣。

四、軍樂隊

本部軍樂隊、准軍政部三十四年務參一(829)號西江代電、應用丙種編制、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樂器係就接收器材中撥用。

第二章 在重慶之準備工作

本部奉命統一接收臺灣(包含澎湖列島)地區軍事工作、以任務之重大及臺灣情形之特殊、自日本投降後、即加緊準備、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在重慶籌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字)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

二

慶國府路一四〇號，組織本部臨時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當時由本部柯參謀長逸芬負責主持，會同各軍事機關學校商調工作人員，經致電部，九月初旬到處辦公者，但柯參謀長遠芬邱秘書，人事課劉課長毅和，王參謀廷棟，杜副官準等四五人，嗣後各機關調來人員，陸續報到，工作亦漸次增多，其時正值初秋時節，重慶氣候炎熱異常，各員均能奮發努力，夜以繼日，當時之緊張情形，實屬難得，茲將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九日在重慶之主要準備工作列舉如左：

- 一、與中央各有關部會商洽重要事項。
- 二、派本部第一處林處長秀鑾、副官處王處長民寧，參加九月九日南京總受降典禮。
- 三、批定臺灣省佔領計劃，及情報蒐集計劃，並頒發遺棄部隊官兵守則。
- 四、向美軍總部切取連絡，每週並定期舉行中美參謀會報，商討佔領計劃，及空運輸送等問題。
- 五、向軍政部交涉撥配通運連，及無線電第五區臺，並在福建編成本部特務團。
- 六、交涉海陸空各項交通運輸工具。
- 七、與本部所指揮之A A D D 62 70 208 209 (D D) 係設置於福建，作本部預備隊，於接收順利後解除序列，空兵第四團、海軍第一艦隊、空軍第23地團、本部特務團等部隊，密取連絡，並隨時予以命令指示其行動，及其應遵守之事項。
- 八、商辦補充及補給諸事項。
- 九、請委新補人員及人事考核。
- 十、派本部副參謀長范誦堯，率同參謀十三員，與長官公署人員，合組前進指揮所，由滬起飛臺北，與投降日軍作初步接洽，並擬交備忘錄，蒐集情報，籌備第一次部隊登陸及受降等事宜。
- 十一、籌製全部官佐服裝。

第三章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工作

第一節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

本部與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鑒於實際需要，在滬籌組前進指揮所，於卅四年九年廿八日，以署諭務二字第九三號命令，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葛秘書長敬思，兼任該所主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范副參謀長誦堯，兼任該所副主任，並由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各單位，指派專門委員，及參謀人員，共計四十七員，空兵第九團派兵一排，在重慶國府路一四〇號組織成立，於十月五日上午七時全所官兵七十一員名，在重慶白市驛機場，分乘美運輸機五

架運飛臺北當日午後六時以前各機均先後平安到達臺北市松山機場當時來機場歡迎者有我國空軍及日軍第十方面軍中將參謀長諫山春樹等數十人

第二節 前進指揮所之工作

十月六日十五時、前進指揮所全體官兵在臺灣總督官邸舊址舉行第一次升旗典禮、十六時交付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第一二號備忘錄與日本第十方面軍參謀長諫山春樹、范副主任十月八日及十一日與諫山春樹作兩次談話、指示日方各部隊應行集中地點、以及臺灣地區日軍在正式向我投降前、應遵守之事項、十月十日十時、全體官兵暨地方士紳人民、於臺北市舊公會堂內、舉行臺灣省第二次國慶紀念慶祝大會、當時情況至為熱烈、午後六時、並於總督官邸舊址舉行宴會、招待盟軍及地方代表在國慶紀念以後、全所之主要工作為準備國軍登陸之各種應行準備事宜、其重要者如左：

- 一、派遣參謀備美軍運給軍官赴港口偵察現地狀況、港口設備被破壞情形、以及可能停泊艦艇之數目等、
 - 二、調查現有營房之容量、以為分配國軍宿營地參考、
 - 三、在基隆成立辦事處、同時派員赴淡水等地、辦理國軍登陸時之運輸補給宿營等事宜、
 - 四、調查訪問臺北各地金融工礦物資之實際狀態、
 - 五、派員監督日軍調動之實施、
- 自十月十七日、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官佐二百餘人抵臺後、全所工作乃轉為移交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之交代工作、同時奉命於十月二十五日將前進指揮所撤銷、各官佐均回原來建制服務、該所任務已告順利完成、(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前進指揮所職員錄、中國戰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臺軍字第一、二、三、號、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一、二、次談話紀錄各一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職員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職	別	姓	名	任	務	備	考
秘書長	葛	敬	恩	前進指揮所主任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金	工	教	教	民	新	市	交	農	交	工	金	財	財	參	秘	秘	秘	秘
融	礦	育	育	政	聞	政	通	林	通	礦	融	政	政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陳	李	林	梁	盧	李	黃	楊	曾	徐	湯	張	陳	馬	張	張	葛	鄭	樓
伯	佛	紹	翼		萬	朝	志	憲	人	元		靈		錫	邦	允	南	文
夏	巖	賢	鎬	明	居	琴	章	瑛	壽	吉	武	谷	威	祺	傑	怡	渭	劍
"	"	"	"	"	"	"	"	"	調	"	"	"	調	"	"	"	"	幕
									查				查					
									監				監					
									視				視					
									並				並					
									準				準					
									備				備					
									接				接					
									收				收					僚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職別	姓名	任	務	備	考
金融專員	徐建平				
農林專員	過立先				
廣播事業專員	林忠宣				
廣播事業專員	林柏勳				
中央通訊社	葉明勳	探	訪		
上海大公報	費彝民				
大公報	李純彝				
中央日報	楊正和				
攝影記者	林世璋	攝	影		
譯電員	樓綏校	電	報		
副官	劉琦	隨	從		
少將參謀長	范誦堯	前進指揮所副主任			
少將參謀主任	蘇紹文	僚			
少將參謀	王民寧				
少將參謀	陳漢平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	中	上	少	中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少
部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二	譯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秘	參
階	電	謀	講	講	謀	謀	謀	謀	謀	書	謀
無	員	劉	胡	王	郭	施	羅	朱	蔣	墨	馬
線	蔣	家	維	廷	華	長	遠	嘉	碩	絡	德
電	立	駒	達	棟	榮	雲	芳	賓	英	琛	尊
臺	人	"	"	"	"	"	"	"	"	"	幕
臺	譯	"	"	"	"	"	"	"	"	"	"
長	通	"	"	"	"	"	"	"	"	"	"
員	電	"	"	"	"	"	"	"	"	"	僚
長	訊	"	"	"	"	"	"	"	"	"	"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一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致：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將軍、

由：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一、本人以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地位、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轉奉、

中國戰術最高統帥特授上將之命令，接受在臺灣省（含澎湖列島下同）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其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輔助部隊之投降。

二、日本駐臺灣省、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自接受本備忘錄之日起，應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並應由安藤利吉將軍，負責指揮該區日軍之投降事宜。

三、安藤利吉將軍於接受本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臺灣省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下述必要之命令、

甲、對本總司令所指揮之部隊，及盟國官兵，不得有任何敵對行為。

乙、駐臺灣之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非本總司令所指揮之任何部隊投降，並應在現地聽候本總司令命令。

丙、駐臺灣省日本陸海空軍，所有武器、器材、船艦、車輛，及一切交通通信設施、飛行場、海港，應保存完好並應以聯隊、（獨立大隊或中隊）為單位，收存保管聽候本總司令命令呈報，不得有藏匿遺棄及毀損之行為。

丁、臺灣附近海上及陸地障礙物，均須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清除完畢。

戊、所有在臺灣地區，尚未釋放之盟國戰俘，應即造冊報告，恢復自由，妥為招待，及保護，聽候本總司令規定送還指定地點。

四、安藤利吉將軍，於接到本備忘錄後，應即忠實迅速調製並辦理下列各項，限五日內完成送交本部前進指揮所。

1. 臺灣（含澎湖下同）全部二十萬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軍用地圖各二十份，所有各種比例尺，軍用地圖，亦應列製清冊一份準備移交。
 2. 臺灣全部兵要地誌及附圖各二十份。
 3. 臺灣全部日軍之兵力配備要圖，（含陣地編成及強度與防守計劃）指揮系統大隊長，（獨立中隊）以上各級主管及各級司令部職員之姓名出身經歷表冊各二份。
 4. 臺灣全部日軍人馬武器彈藥裝備車輛分類數目表冊（大隊及獨立中隊以上為單位）各一份。
 5. 臺灣各要案詳圖及說明書表（含武裝設施）各一份。
 6. 臺灣全部交通網狀況圖，（含公路鐵路郵航線路）及現在交通工具種類數廢站設備與材料等表冊說明書各二份。
 7. 臺灣全部通信連絡圖表，及現存通信器材種數表冊各一份。
 8. 日軍在臺灣所有一切軍事、教育設備、器材、書籍等，圖表清冊各一份。
 9. 臺灣日軍被服、糧秣、燃料、彈藥、等之補給系統方法，及現品分存位置圖表各一份。
 10. 臺灣日本空軍現有飛機油彈，與配件等種數位置，軍用飛行場站及修造廠之位置設備圖表說明書各一份。
- 臺灣各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八

- 11 日本政府在香港所有各種工廠建築物之位置、種數、工人數目、與生產能力及一切管理經營情形說明圖表各一份、
 - 12 臺灣陸地上、於作戰期間所設置、各種障礙物之位置、種數、及效能說明圖表、與清除概況說明各一份、
 - 13 日本政府在臺灣現存軍用物資種數、及貯存位置、分布情形、圖表說明各一份、
 - 14 臺灣海圖（包括臺灣各港間及臺灣各港通他港間之總圖分圖並臺灣各港之詳圖另附武裝設備說明）並與航行有關之書表（如臺灣沿海潮汐書等）各一份、
 - 15 臺灣沿海水雷敷設圖、（包括雷區所在水雷種數敷設線水雷性能當時如何敷設以及敷設深度等）及水中障礙物沉設圖（包括沉置所在及材料種數）並上列區域內各種障礙物之清除情形說明各一份、
 - 16 臺灣現有各艦艇船舶等之駐泊圖並說明（包括噸位船齡性能各項設備武裝配備並各艦艇長輪機長及各船船長管輪者之姓名）各一份、
 - 17 以上各艦艇船舶現存料件、（包括燃料清油頭藥五金材料糧食藥品航行所用圖書旗幟燈具航海與輪機之航海日記簿等）清冊各一份、
 - 18 馬公要港司令、及其他沿海或內河港塞海軍指揮部最近職員錄各一份、
 - 19 臺灣各港海軍工廠、（包括軍械修造及艦艇船舶修造）位置圖附說明書（包括設備能力及餘存備用材料）各一份、
 - 20 臺灣各港海軍倉庫圖及庫存器材清冊各一份、
 - 21 臺灣各港信號臺所在圖附設備說明及旗幟燈具等清冊各一份、
 - 22 臺灣要塞及各海港碼頭位置及設備圖表說明各一份、
 - 23 臺灣水道測量工作概況說明一份、
 - 24 臺灣所有陸地及海港各種軍事及一般設備於戰爭前後一切損毀情形圖表、（須註明損毀年月日及原因）各一份、
- 五、為監視日方執行余之一切命令及規定、與確保雙方之運籌、並為準備接收之進行便利與迅速起見、特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中將、及本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少將、分任前進指揮所正副主任、並率領所要人員、先至臺北設置本部前進指揮所、希即為準備一切並應妥為保護及予以各種便利、對其所轉達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與規定或有何要求時、均應迅速照辦、
- 六、據實實施之正式手續、及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備忘錄由本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慶利官將軍或其代表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二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致

一、本總司令指揮之部隊，將於十月十五日以後陸續開抵臺灣，其集中地區，容再通知。為求本總司令之部隊到達臺灣初期給養無缺起見，希於

十月十二日以前在臺北準備大米三十萬公斤，淡水十萬公斤，臺南十萬公斤，高雄十萬公斤，臺東及花蓮各五萬公斤，馬公二萬公斤。

二、日本駐臺灣地區之陸海空軍，應即就現位置集中，非奉本總司令命令不得移動，在集中地並應準備三個月之給養，三個月後之軍糧依情況再定辦法。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備忘錄由本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敏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三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由

我軍即將於臺北地區登陸，現駐臺北地區之日軍各部隊，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第五項規定殘留人員除外）由大園庄、桃園街、鶯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貢寮庄，三貂角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二十日以前，由中港頭分庄北埔庄內灣角板山

阿王山員山庄（三結三結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

二、現駐前項地區日軍各部隊撤退後之進駐地區，應避開人口繁華市鎮，及交通要點，其進駐地點及撤退實施情形並須隨時詳圖具報。

三、基隆至北市淡水鐵路沿線，須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供給軍車字第一號備忘錄所載之給養，及所要屋舍等準備。

四、基隆港限本（十）月十五日以前，須完成準備可供約三萬人迅速登陸之碼頭，及所要器材設備，並於基隆鐵路車站集中能以迅速轉送之所要車輛、機車及其燃料等。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報告書

五、灣運涉第五號必需殘留臺北基隆淡水之日本陸海軍部隊、交通輸送人員、及病院患者、全留外、餘可按據要程度、酌留四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惟全數不得超過貳千人、(含交通輸送人員及病院患者)該灣運涉第五號附表簽註發還、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備忘錄由本等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一次談話紀錄

時 間：十月八日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總督府官邸

參加人員：范副主任、諫山參謀長、日中校參謀

林忠日翻譯

紀 錄：胡維達 施長雲

談話內容：

諫：

關於日軍處理問題、當按貴方指示實施、現為考慮如何對貴國有利起見謹建議如下。

1. 日軍還國時期、及輸送方法、當按貴國指示、將於停戰之時期中、力求自力更生、

2. 除自耕自給外、並願能協助貴國復興臺灣工作

3. 盡量免除煩擾貴國國民

4. 若能將現有日軍、集中一處、惟盼勿移動遷送、

5. (詳見日方致我文書內)

6. 關於日軍在臺自給計劃、將派主幹參謀前來報告並請指示、

7. 現有在臺日軍、除耕種以求自力更生外、並希望能按各兵種之專門技術、協助建設各項事業如通信兵隊可協助辦理電信、工兵隊可協助鐵路等、

交通工作、

范：自十一日起、貴官應派一連絡參謀來本指揮所工作以便隨時接洽、

諫：本人如時間允許亦將常來請示、

雜報時在臺日軍一般配置如下：

1. 駐新竹

2. 第八飛行師團原駐臺北新竹現已集中臺中

3. 駐臺南

4. 駐臺南各部及高雄一帶

5. 原駐淡水現已移駐高雄

6. 原駐基隆，現移臺南附近

7. 在屏東

8. 原駐臺北，現移花蓮港，至臺東鐵路沿線戰事結束後，駐臺北日軍爲免與貴軍發生誤會，故已遷駐他處，此層請予諒解以免誤會。

9. 澎湖島之軍隊部署如左

10. 爲求日力更生及至軍隊間散無事計，已令一旅軍隊分駐未開墾區請予諒解。

請貴官示知貴軍到達日期地點，以便準備一切。

范：當視海運情形而定，惟一港已於十二日自寧波起運。

諫：臺灣治安問題，迄今尙無暴動事件發生，惟自戰事結束後，臺灣已爲貴國管治，一般人民對警察干涉管理，業有囑語不理者，尤以鄉村間時有加。

警警事事項發生，集中一處之移交軍火，已有被劫事項，故爲增強治安效能起見，擬於各地增派憲兵，協同警察執行任務，現各地共有憲兵壹萬

六千人，並配有武器，爾後對該憲兵之處置請予以指示。

范：請示長官後再能決定。

諫：目下軍隊已行移動將如何處置。

范：可暫按計劃進行，貴官所定部隊移動計劃，與我方大致相同，細節事項，俟我人員到齊後，當再詳細研討。

諫：爲免部隊意外之移動，請多賜連絡，以免影響自給計劃，戰時臺灣原係定其分配，目下此種制度已告中止，而黑市與官價相差甚遠，臺灣原定每年收

糧一次第一期八月，當時適值戰事結束，較忠厚者，已按額全繳，而一部迄今尙未全部繳出，爲求公允起見，請仍令按數繳納，以免影響爾後軍糧供給。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范

一、在本所未到達臺灣前，與到達臺灣後，將所有日軍私賣及毀壞與埋藏軍火等事，貴官執行任務愈忠誠，則於貴國前途愈有利。

二、開貨方有一部份幹部私賣軍械，及軍用品等，請貴官嚴查自行處辦，否則將來由我國查出，必予追究。

陳：此事我方亦有所聞，並已開軍法會議調查，且自己追回一部，爾後希貴方能檢同證據以便公辦。

范：一、陳長官與長官部及總部人員約二百名，不久即可到來，關於辦公宿舍等地點請爲指示。

二、本軍到達時之餐食

1. 日軍現駐實地，應儘量縮併之，以備我軍駐紮（例如以兩師合併一師）

2. 所有用具都留下尤其蚊帳、

3. 防止誤會，希貴軍自行設法隔絕設備

4. 軍械等之安與注意堆積及保存之良好以備使用、

5. 葛主任在南京與貴官會議事項，諒必陸續實行，如尙未實行，希即實行並繼續辦理、

三、海陸空軍統一號收

四、高雄附近有六千噸之船，沈沒後須半年方能掃清，應由日海軍負責從速掃掃、

五、國慶日慶祝大會，午前十時在公會堂舉行，午後六時在總督官邸宴會，請爲通告，並維持治安、

六、美函一封請帶回、

十時三十分談話終結

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二次談話紀錄

時 間：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 點：總督官邸

參加人員：范副主任、朱諫長嘉賓、諫山參謀長、杉浦中佐

紀 錄：施長雲

談話內容：

范：1.我方與貴方各部門負責人具之會談，由本官與貴官負總責，今後細碎事項，由各部門自行會談隨時請示、

2.我軍在臺嚴登陸之各種事項，務請從速準備、

3.諸貴官派參謀一位，與本所參謀長會同擔任我軍在基隆臺北淡水等地設營事宜、

4.營房破爛須從速修理、

5.貴方軍隊移動後，詳細位置希爲報告並附要圖

諫：

1.關於臺軍貴軍登陸之事項，當運命全部準備、

2.總務部長，仍在日本總督府，移交事項統歸其負責，請貴官電呈陳長官，轉呈蔣主席轉請麥克阿瑟元帥，准彼回臺灣任交代事宜、

3.日軍會有六個師團駐臺灣，大多沿海岸駐防，所有營房，皆甚簡陋，貴軍不能全部利用，擬空出一部分學校以備軍用、

4.營房破爛，目下修理困難，臺日軍經費捱拮，此點請諒解、

5.日軍調動，十月十五日以前，可完畢，詳細情形當要圖報告、

十一時談話結束

第四章 部隊之開進及部署情形

本部於卅四年十月五日，派遣前進指揮所由滬運飛臺北市，向日軍提交備忘錄，令駐臺北地區之日軍各部隊，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殘留人員外)由大園庄、桃園街、鶯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貢寮庄、三貂角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二十日以前由中港、頭分庄內灣、北埔庄、角板山、阿玉山員山庄、二結、三結、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嗣後我軍各部隊之開進登陸及部署情形如左：

(一) 主要着眼點：

我軍以迅速佔領臺灣南北地區各要點，要線，並控置各重要港岸，以監督日軍集中，及我方各種命令之澈底執行、

(一) 開進及部署情形：

臺北地區指揮官，第七十軍軍長陳孔達中將，以主力於卅四年十月十三日由寧波乘船出發，十七日十一時在基隆港登陸，先以一團兵力佔領灘頭，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陣地掩護，登陸而後，逐次向宜蘭臺北淡水新竹各要點推進，並向敵監視警戒，另以一部橫山寧波乘船，於廿六日十六時在基隆港登陸完畢後，即向新竹附近地區推進。

二、臺南地區指揮官，第六十二軍軍長黃濬中將，以主力於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十四時，在左營軍港登陸，一部於廿二日十二時橫山高雄港登陸，另一部於廿六日在高雄港登陸，逐次向屏東台南嘉義臺中等附近地區推進向敵監視警戒。

三、本部特務團朱團長，率領該團、暨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李司令，率領海軍陸戰隊第四團之一部，由福州乘船於十月廿二日分在淡水基隆兩港登陸，向臺北高雄附近地區推進。

四、空軍第廿一廿三兩地區司令部，早於九月十四日及廿六日，由司令張廷孟率領各級人員飛臺，並分駐臺北臺南兩地區。

五、空兵第四團（欠第二營）高團長維民，先以二連（第五連）於十月八日在淡水登陸，團部及第一連於十月廿四日登陸，其餘陸續由各港登陸後，並分駐全省各要地，對敵監視並協助警察維持治安。

六、聖屬本部之軍政部無線電第五區臺，先隨本部前進指揮所，由空運到臺，開始通信，本部通信連連長彭壽鶴，率領全連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基隆港登陸後，向臺北市推進，擔任本部通信。

七、第二〇八師二〇九師為總預備隊，位置於福州附近，地區集中待命。

八、本總部官佐，及長官公署人員二百零七員，由柯參謀長遠芬率領，於十月九日由滬飛臺，十一日轉乘美輪，經寧波鎮海於十月十七日十五時在基隆港登陸完畢後，即進駐臺北市本部（前臺北州廳）。

第五章 受降經過

卅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九時起參加人員即陸續入場，禮堂佈置至為莊嚴，到我方代表：陳長官，葛秘書長，柯參謀長，陳軍長，李艦隊司令，張空軍司令，范副參謀長，黃師長，省黨部主任委員李寬中，中央各部特派員，長官公署暨本部各處處長，盟軍代表顧德里上校，柏克上校，和禮上校等十九人，以及臺灣人民代表林獻堂，陳新，杜聰明，羅萬傳，林茂生等三十餘人，新聞記者數十餘人，葉明勳等十餘人，日方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司令官安藤利吉等五人共參加典禮人員共約一百八十餘人，九時三十五分本部派第三處上校譚長宋嘉賓，前往日臺灣總督府率同日方投降代表至公會堂，九時五十分引導日方投降代表入會場休息室，九時五十五分各受降代表暨參加人員入席，本部兼總司令入席後全體肅立奏樂，九時五十七分派本部高級參謀陳漢平至休息室，引導日方投降代表至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

官安藤利吉大將、臺灣參謀長陳山春樹中將、總務長官代理農商局長須田二三、高雄海軍警備府參謀長中澤佑少將一行入場，向參總司令行禮。由引導官報告參總司令後，始令日方投降代表就坐，十時正鳴砲開始典禮，首先參總司令宣佈自己身份及所負任務。（略謂：臺灣日軍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東京投降，本官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茲以第一號命令交與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受領，希即遵照辦理。）語畢即以是項命令及命令受領證交本部柯參謀長遠芬，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於受領證簽字蓋章後，由陳山春樹轉向參總司令前呈上降旗，參總司令審閱無誤後，命日方代表退席，仍由引導官引導離場，簽字典禮完畢後，參總司令即席廣播，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其詞於后：

本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均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現在臺灣業已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為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將士，並應感謝協助我們光復臺灣的同盟國家，而尤其應該教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領導中國國民革命動運的 國父孫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

廣播完畢參總司令退席，全體肅立，奏樂，禮成。參加人員離場，此具有歷史價值之典禮遂告完成，我方與盟方代表，及本省名流參加人員，並在會場大門前攝影以留紀念，從此全臺灣數十年來桎梏，一但解除，重投祖國懷抱，其空前歡躍，實難以言語筆墨形容，即臺北四十餘萬市民，慶祝此具有重大歷史意義之日，老幼俱易新裝，家家遍懸燈彩，相逢道賀，如迎新歲，鞭炮鑼鼓之聲，響徹雲霄，獅龍舞遍於全市，途爲之塞，下午三時，臺灣各界，在中山堂舉行慶祝臺灣光復大會，到各界人民代表，參總司令會親臨致詞，勉勵全臺同胞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而努力邁進！六時散會。

第六章 軍事接收委員會之組成及工作

甲、軍事接收委員會之組成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步驟，俾接收實施順利起見，特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擬訂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第）令頒實施。

二、接收委員會辦公處組織（如附表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六

三、本會以下設陸軍第一、第二、第三及海軍、空軍、軍政憲兵等共七個接收組分擔接收業務，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乙、工作概況

- 一、各接收組接收業務劃分暨起止日期（如附表三）
- 二、本會爲使接收業務迅速實施起見，經先後組織接收物品監驗組兩組，第一組以本部第一處處長、蘇紹文兼組長，于卅五年二月十四日出發，點驗臺北、基隆、淡水、宜蘭、花蓮、新竹等地區陸軍第三組及憲兵軍政等接收組接收之軍品，于三月十八日點驗完畢，第一組以本部高級參議周鏡澄、兼組長，于卅五年二月五日出發點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馬公、屏東等地區，陸軍第二及軍政憲兵海軍等接收組接收之軍品，于三月十日點驗完畢
- 三、各點驗組點驗經過詳第六篇第一章、

(附件第一)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遵照 委員長蔣、申魚令二李代電、及陸軍總司令部、頒發接收委員會通則，統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步驟，俾接收妥善起見，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接收法令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接收手續及相互有關事項之商討、擬議審核事項、
- 三、關於統一發給接收證件及封條事項、
- 四、關於接收表冊之查核彙報事項、
- 五、關於接收營建物資之運維保管事項、
- 六、關於接收人員部隊之考核糾正事項、
- 七、其他有關接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備總司令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若干人，由六十二軍軍長、七十軍軍長、海軍第二艦隊司令、空軍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地區司令、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及各處長、憲兵第四團團長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辦公處，置處長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范副參謀長兼，任負責處理一切經常業務。下置專門委員及秘書參謀副官軍需書記司書各若干人，由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組，調派人員兼任，分辦業務，務當踴躍辦公。

第六條 本會下設左列各組分撥接收執行任務

一、陸軍組三組 由警備總司令部、及直轄部隊、第六十二軍、七十軍、

二、軍政組一組 由軍政部特派組組成之、

三、海軍組一組 由第一艦隊人員組成之、

四、空軍組二組 由空軍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地區人員組成之、

五、憲兵組一組 由憲兵第四團人員組成之、

第七條 前條各組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及各部隊長、為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組業務、

第八條 本會各組接收業務之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每週在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有必要時，得請行政長官公署及其他有關人員參加商討、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支舟車費，派赴臺北市以外地區辦理接收之人員，併得按規定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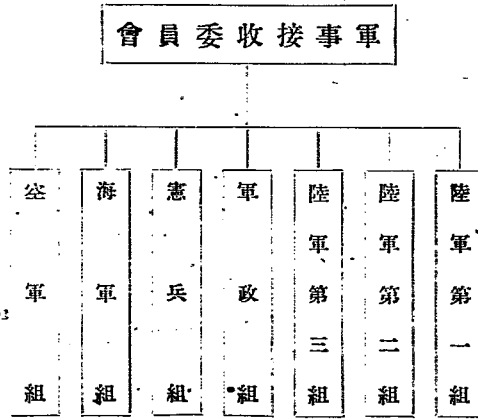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規程草案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改為規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先行實施、

接收委員會辦公處組織表

職別	官		佐		兵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處長	少將	一					兼任
專門委員	上(少將)校	二					兼任
秘書	軍中校	一					兼任
參謀	上中校	六					陸海空軍憲兵軍政共八組每組事務由參謀一人負責辦理計需八人外雜務一人共八人
副官	中尉	二					兼任(能臺語日語者)
軍需	三等正佐	一					兼任
書記	軍委一(二)階	一					兼任
司書	軍委三(四)階	三					兼任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			由傳達排調派
傳達兵			上等兵	一			同右
合計		一九		四六		一一	

臺灣省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附表三

軍事接收經過概況表

別組	主持 人	組 成	接 收 單 位	接 收 起 止 日	備 考
陸軍第一組	警備總司令 部參謀長 柯遠芬	警備總司令部 各處室人員及 直轄部隊長	日軍 AA 10 區管 213 隊切及 育一品 致之軍 全 161 AA 162 AA	十一月一日 元月廿二日	T.L.代表通信兵團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組一軍空	組軍海	組政軍	組三第軍陸	組二第軍陸
<p>空軍第廿三 地區司令 林文奎</p>	<p>第二艦隊軍 令李世甲接 改臺南要塞 軍令部</p>	<p>軍政部特派 員李進德兼 後勤總部臺 灣供應局</p>	<p>七十軍軍長 陳孔達(現 升副總司令</p>	<p>六十二軍軍 長黃濤</p>
<p>司令部人員</p>	<p>司令部人員</p>	<p>特派組人員</p>	<p>七十軍及所屬 師司令部人員</p>	<p>六十二軍及所 屬師司令部人 員</p>
<p>日本陸軍FD 8及海軍航空部隊及民用航 空之武裝飛機場廢倉庫營建設備器材 物品文卷書類等之在臺北地區者</p>	<p>高雄警備府司令部所屬海軍部隊之武 裝艦艇、軍港營建庫器材物資及軍 警公用船舶文卷書類併澎湖陸軍濼刺 部隊之武裝器材等</p>	<p>1 陸軍貨物廠：本分廠各一、支廠 二 出張廠八、連絡所五、農耕 陸軍兵器補給廠、修理廠二彈藥 地區庫九、軍醫院本分院共四十九個內空 軍醫院(二個) 營建等</p>	<p>9D 中隊 66D 42PRS 214 308 76B3 28SEP 野築城大隊 1 102BS 112BS 及臺北新竹 兩區憲兵隊 之軍品</p>	<p>33電信聯隊及臺南臺中高雄臺東各部 憲兵一切軍品 12D 50D 71D 74BS 100BS 42 RS 16 SAR 64 PRS 30 SEP 954 中隊 道大隊 第九縱</p>
<p>十一月一日</p>	<p>十一月一日</p>	<p>十二月一日</p>	<p>十一月一日</p>	<p>十二月四日</p>
<p>元月卅日</p>	<p>十一月一日</p>	<p>二月十四日</p>	<p>十一月十六日</p>	<p>十二月底</p>
<p>十二月一日取消併入 第廿三地區司令部共 為一組</p>				

記	附	憲兵組	空軍第二組
一、軍令部派接收委員接收測量器材經查冊列所有材料均屬砲工兵器器材附件 二、軍政部派要案視察組三組分別視察高雄馬公基隆三個要塞區 三、航委會派臺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接收空軍修造器材統由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代接移交		憲兵第四團 團長 高維民	空軍第二十 二地區司令 張柏壽
		團營部人員	司令部人員
		臺灣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六 市日本憲兵隊武器等軍品	同第一組之在臺南地區者
十一月一日	十八日	卅五年二月十五由張團長接辦	

第二篇 臺灣地區降敵之概況

臺灣地區降敵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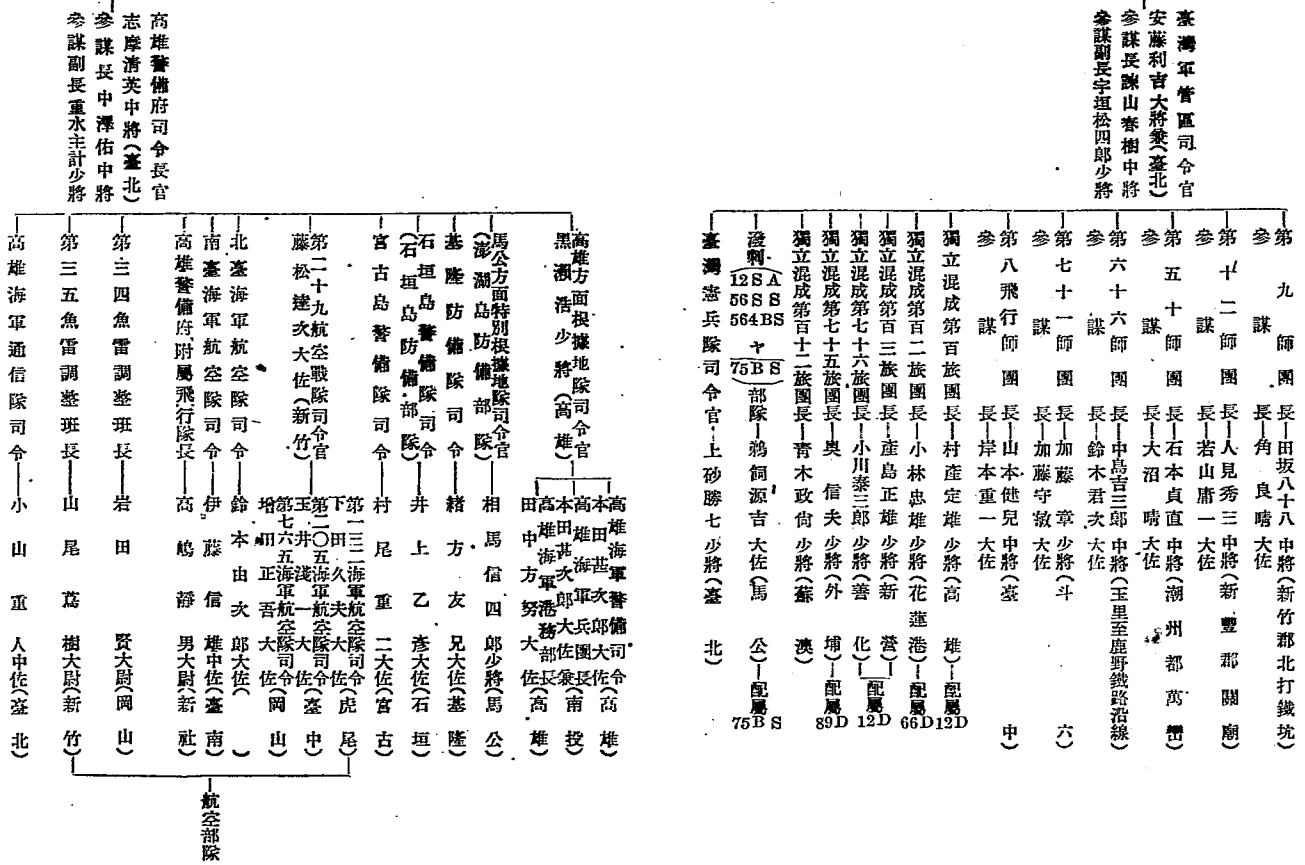
序 言

查臺灣地區之降敵，在戰前僅有若干守備部隊及要部部隊，陸海軍總兵力，不過萬餘人，中日戰爭間，僅以守備部隊編成臺灣陸軍，即往中國參戰，亦並無若何變化，太平洋戰爭初期，臺灣固已成爲日本內地與南洋群島連絡之樞紐，但除空防部隊，及後方勤務機構人員增多外，其戰況兵力並無劇變，爾後乃隨戰況之推移，戰略形勢之變化，尤其盟軍越島攻擊之成功，臺灣乃深感威脅，遂於空軍島作戰前後，（民國卅三年夏）編成第五〇及六六兩師團，並由日本增來第八飛行師團，及成立第十方面軍，迄菲律賓群島作戰後，（民國卅三年末）復由沖繩島及我國東北先後增援開來臺灣第九第一二第七一等三個師團，同時改編各要部爲獨立混成第七五、七六、一〇〇、一〇二、一〇三及一一二等六個旅團，至投降時臺灣地區日本第十方面軍兵力，計有陸軍五個師團，六個獨立混成旅團，空軍一個飛行師團，及海軍各部隊等，竟達十八萬餘人之多，茲將本地區降敵概況分述於下：

第一章 指揮系統及兵力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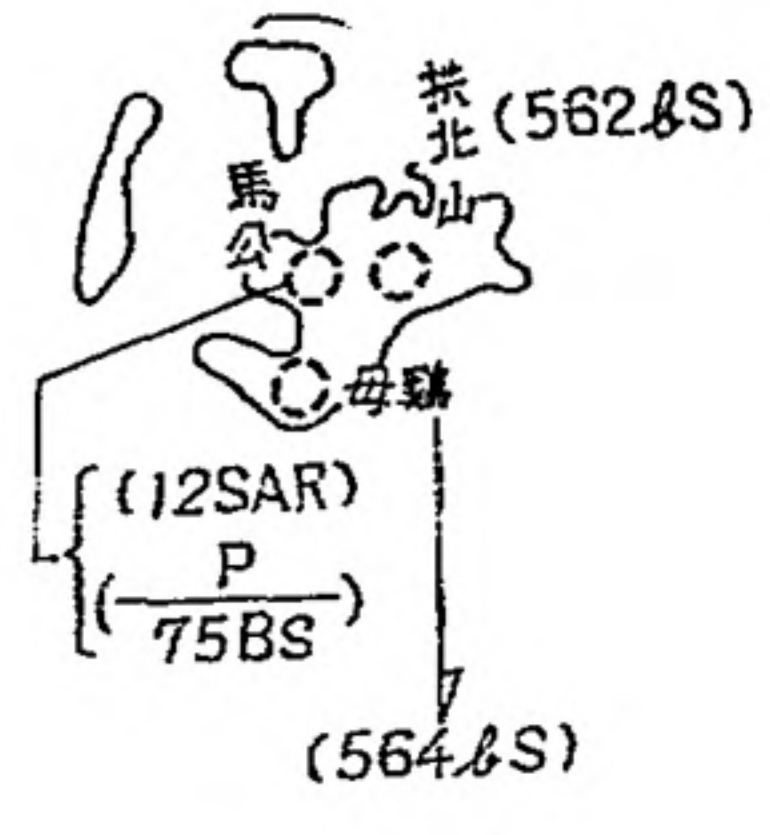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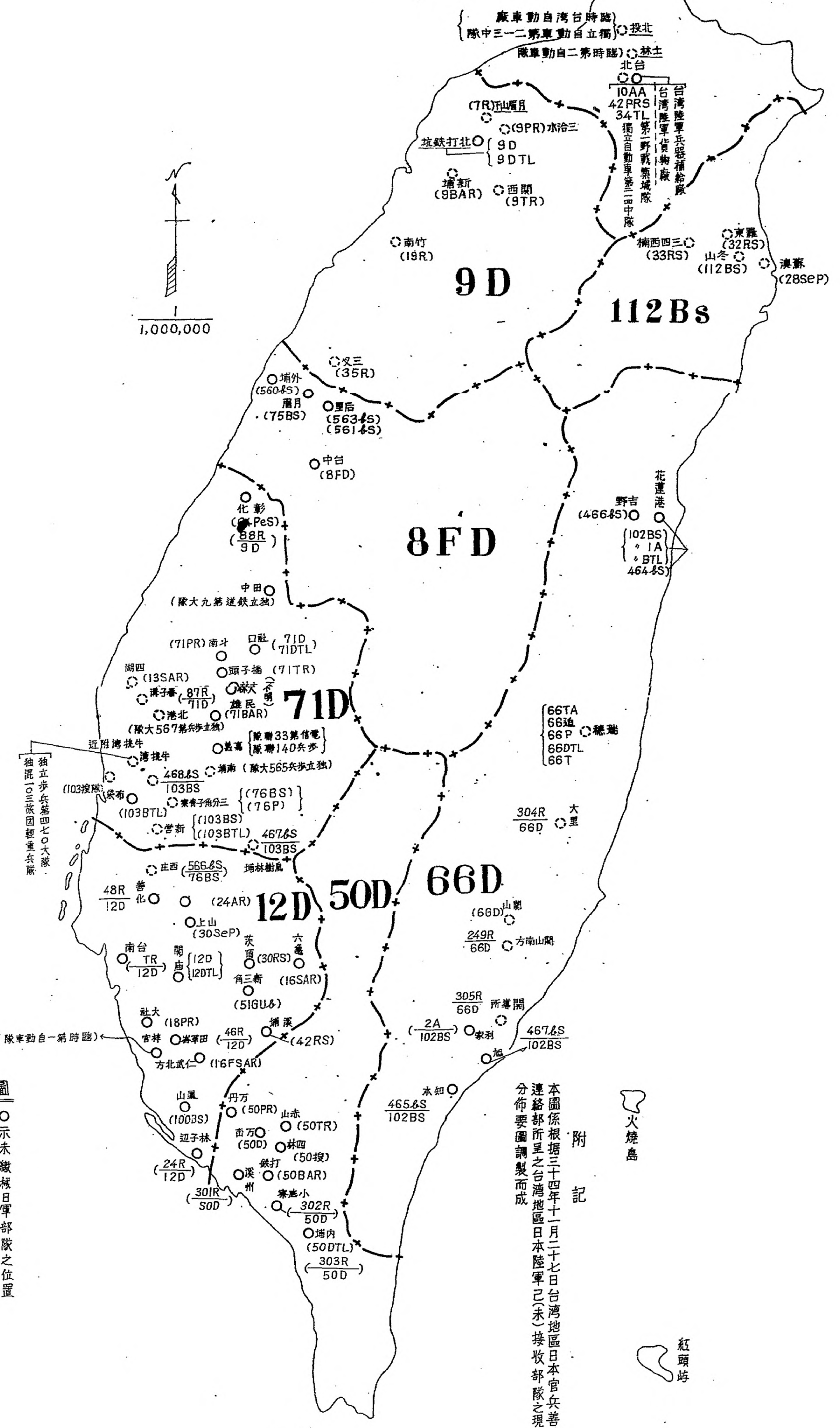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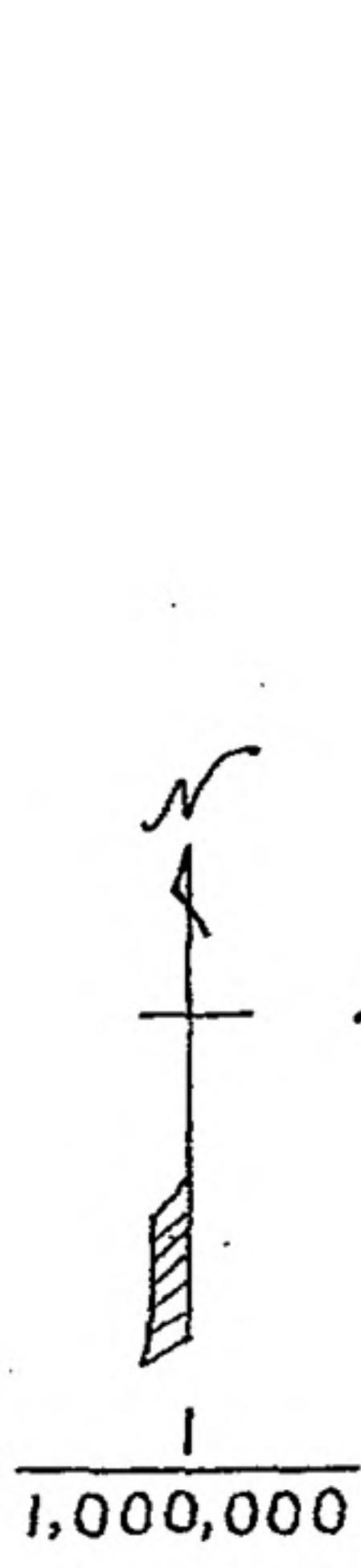
表名姓官管主及統系揮指軍海陸本日灣臺

第十方面軍司令官
 安藤利吉大將(臺北)
 參謀長 諫山春樹中將
 參謀副長 宇垣松四郎少將



臺灣地區日本陸軍部隊位置要圖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例 圖

○ 示未繳械日軍部隊之位置

◉ 示已繳械日軍部隊之位置

附記

本圖係根據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所呈之台灣地區日本陸軍已未接收部隊之現地分佈要圖調製而成


火燒島

紅頭嶼

圖要置位(上)以隊中軍部部

(圖九十二月一十年四十三)

附圖




記附

- 一、本圖所示之部隊位置係表示本部及主力位置。
- 二、經撤完畢之地域均台北州新竹州之一部，但台北州以外之撤完部隊位置係現在之位置與撤完時略有不同。
- 三、部隊番號下未註記撤完字樣者示未撤完之部隊。
- 四、本圖係根據廿四年十月十七日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所呈之台灣地區日陸軍航空部隊(獨立中隊以上)接收現況圖調製而成。

臺灣地區日海軍部隊位置要圖

日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部本隊備防陸基
府官武海動在陸基
部支陸基部警運海陸基

隊遣派水淡隊空航軍海台北
隊洋震五〇二第隊備警軍海雄高

院分山草院病軍海雄高

部本廠空廠軍海一十六第
區地台北隊空航軍海一十六第

部本隊空航軍海台北

部令司府備警雄高
隊遣分台北隊通軍海雄高
隊遣派台北隊空航軍海台北
所張出台北部作工軍海雄高
所務事台北部設軍海雄高
所務事台北部需軍海雄高
所務事台北部理經軍海雄高
所務事台北部事人軍海雄高
所務事台北部軍海地方北
所張出台北會議法軍府備警雄高

區地竹新廠空航軍海一十六第
部本廠料燃軍海六第
所務事竹新部設軍海雄高

院分東竹院病軍海雄高

隊遣派蘭宜隊空航軍海台北
隊遣派蘭宜隊備防陸基

隊遣派高新隊空航軍海台北
設軍海六第

隊空航軍海五〇二第
隊遣派社新隊空航軍海台北
院分社新院病軍海雄高
隊行飛屬附府備警雄高
區地社新廠空航軍海一十六第

1,000,000

部令司隊戰空航九十二第
隊遣派館公隊空航軍海台北
隊遣派館公隊備防陸基
所務事館公部設軍海雄高
部充補軍海六第

隊遣派投南隊備警軍海雄高

團兵海雄高

區地林員廠空航軍海一十六第

隊空航軍海二三一第
隊遣派尾虎隊空航軍海台南

隊遣派港蓮花隊空航軍海台北
隊遣派港蓮花隊備警軍海雄高
隊遣派港蓮花隊地據根別特面六公馬
隊遣派港蓮花隊備防陸基

隊遣派林大隊空航軍海台南

部令司隊地據根別特面方公馬
場工分公馬部作工軍海雄高
所務事公馬部設軍海雄高
部支公馬部需軍海雄高

部本隊空航軍海台南
所務事山岡部設軍海雄高

院本院病軍海雄高

隊營設導款部設軍海雄高

隊遣派東台隊空航軍海台南
隊遣派東台隊地據根別特面方公馬
隊遣派東台隊備防陸基

隊空航軍海五六七第
隊遣派雄高隊空航軍海台南
區地山岡隊空航軍海一十六第
所務事山岡部設軍海雄高

隊本隊信通軍海雄高

隊洋震五十二第隊地據根別特面方公馬

隊遣分三第隊信通軍海雄高
部令司隊地據根面方雄高
隊本隊備警軍海雄高
隊洋震一十三九十二第隊備警軍海雄高
部務港軍海雄高
設施雄高廠料燃軍海六第
所務事雄高部設軍海雄高
部本部需軍海雄高
所張出雄高部輸運軍海陸基
部本部理經軍海雄高
部本部事人軍海雄高
院分營左院病軍海雄高
部本會議法軍府備警雄高
所務事軍海雄高
部本部作工軍海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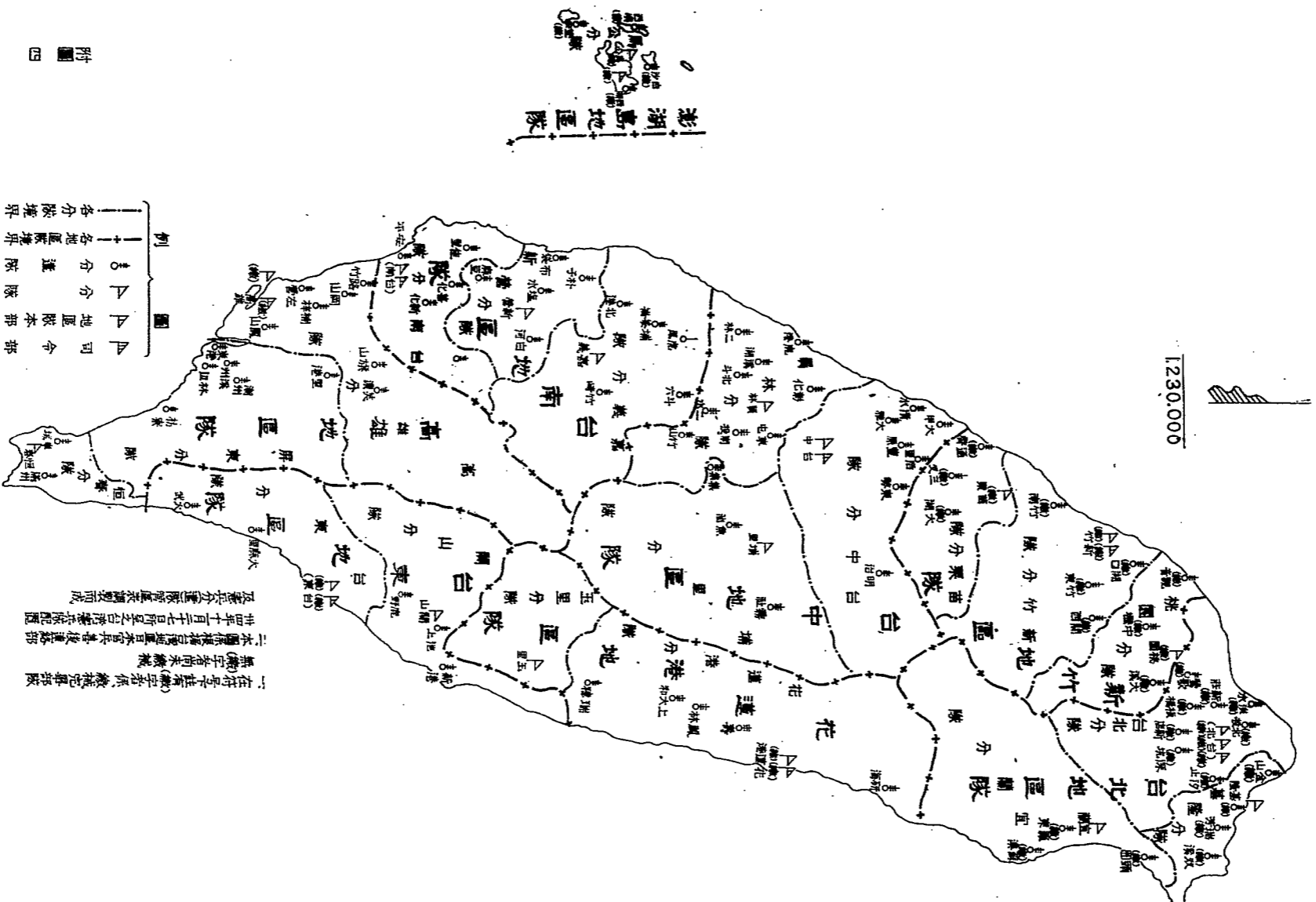
隊遣派港東隊地據根別特面方公馬
隊遣派港東隊空航軍海台南

隊洋震八十三第隊備警軍海雄高

隊遣派春恒隊空航軍海台南
隊遣派春恒隊地據根別特面方公馬

圖要置位隊分兵憲及隊部兵憲日灣台

(日七十二月一十年四十三)



圖例

- △ 司令部
- △ 地區本部
- △ 分隊
- △ 連
- △ 地區境界
- 各分隊境界

一 在符字括弧內者係擬定軍隊
無()字者尚未編成
二 本圖根據日軍皇軍後援部
世界十百二十七號臺灣總務處
及臺北分區隊圖表製成

附圖四

附表

第二章 人馬武器彈藥及艦船之調查

臺灣日軍兵力番號人馬武器艦艇飛機數量總表

附記	臺灣第十方面軍		分區	
	部	隊	番	號
本表係根據卅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方所呈之臺灣日本陸軍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及實有人員一覽表、卅四年十月廿三日所呈臺灣日本海軍部隊人員一覽表暨十月七日所呈之臺灣日本陸海軍陸人員武器等文件對照調製而成	獨立混成第六十七旅團	第十方面軍司令部	人	馬
	獨立混成第一百旅團	第九師團	匹	步
	獨立混成第二百零二旅團	第十師團	槍	重
	獨立混成第二百零三旅團	第十五師團	筒彈	機重
	獨立混成第二百零二旅團	第十六師團	槍機	野
	濠洲刺部隊	第十七師團	砲	塞
	軍直轄部隊	第八飛行師團	砲	要
	高雄警備部隊	獨立混成第七十五旅團	車	汽
			器射	火
			艇	舟
			艇	艦
			機	飛
		車	戰	
		考	備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日陸軍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及實有人員一覽表

二六

部隊名稱	編制定員	投隆當時之實有人員	九月下旬之實有人員
臺灣軍管區司令部	一六五	二,一四五	一八二四
第九師團	一五五四九	一六三五五	一〇,九五九
第十師團	一四〇六三	一四,九四四	一〇,五三五
第五十師團	一五七三〇	一六,四九〇	八,一六六
第六十六師團	一三六六五	一三,八二五	九,四五二
第七十一師團	九六四四	一三,〇九九	七,八〇九
獨立混成第七五旅團	七七五七	五,五〇〇	三,五九四
獨立混成第七六旅團	三八五三	三,九九七	二,八〇九
獨立混成第一〇〇旅團	三八九三	四,六三三	三,八〇八
獨立混成第一〇二旅團	三八三三	三,七六二	一,五八三
獨立混成第一〇三旅團	三七〇九	三,一六四	二,六八三
獨立混成第一一二旅團	四,九三二	五,一一九	三,五三五
第八飛行師團	一六,九八八	一六,七五四	二,七七二
小計	一四三,〇〇九	一,一九九三	九四,四五三

部	軍直轄		合計
	憲兵隊	直轄隊	
小計	18057	43833	61890
合計	154366	165299	319665

備考	說明	附記
<p>本表人員中包含左列各項</p> <p>一、臺灣人 約二千六百名(軍屬為主)</p> <p>二、朝鮮人 約九百名(軍人)</p> <p>三、沖繩島人 約千五百名(其中約百名為軍屬前金)(圖歸還內地者約有三百五十名)</p> <p>四、軍屬 約六千名</p>	<p>關於編制定員與實有人員之關係</p> <p>一、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如本表所列，但由原駐地(日本內地東北等地)至臺灣，船艙輪位時，因船艙容量不定，故到達臺灣之定員數，減小至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p> <p>二、此等之缺員到着臺灣後，再由臺灣島內徵集或召集之，並預料戰及各種損耗十分之一人員而同時補足之，遂成爲投降當時之兵力數量。</p> <p>三、隨戰爭之終止，爲復興臺灣產業及行政機構所需之人員計，乃將臺灣徵集召集人員之大部退伍。</p> <p>四、表內所列下欄之人員數，即現在殘餘之實有人數。</p>	<p>本表係根據日方卅四年十月廿四日所呈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及實有人員一覽表整理調製而成。</p>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

臺灣日本海軍部隊人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

地區區分	部 隊 (廳)	名	軍 人		總 計
			員 數	各地區計	
			員	數	地 區 員 數
臺 北	高雄警備府司令部		127	60	
	高雄海軍通信隊		50	5	
	北臺海軍航空隊臺北派遣隊		800	40	
	高雄海軍經理部		35	6	
	高雄海軍軍需部		20	15	215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10	1100	
	高雄海軍病院草山分院		50	60	
	高雄海軍人事部		10	10	
	高雄海軍施設部		15	56	
	北臺海軍航空隊淡水派遣隊		110	0	0
淡 水	基隆防備隊		56	10	
	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		80	350	360
	高雄海軍々需部基隆支部		50	20	
基 隆					81

新 社	新 高	公 館	宜 蘭	新 竹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高雄警備府附屬飛行隊	第六海軍燃料廠 北臺海軍航空隊新高派遣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臺中派遣隊 高雄海軍施設部 第六海軍補充部 基隆防備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宜蘭派遣隊 基隆防備隊宜蘭派遣隊 第二九航空戰隊司令部 第二〇五海軍航空隊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 第三五魚雷調整班 高雄海軍施設部 第六海軍燃料廠
三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九九四 一〇	四八五 三三 一四 三二二 九〇	二五八 四六 三三 三三	四四 一四 九三 二九七 三五
九三	二〇〇E	三六五	七四	三七三
五三	三八六	一五六	一	一〇〇I
五四	三六六	一六〇	一	一五七〇
一四八	三九〇	四一三	七五	四九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高雄	岡山	臺南		尾林	虎尾	南投
		仁德	臺南歸仁			
高雄海軍施設部	高雄方面根據地隊司令部 高雄海軍警備隊 高雄海軍港務部 高雄海軍通信隊	第七六五海軍航空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高雄派遣隊 第三十四魚雷調整班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高雄海軍施設部	南臺海軍航空隊	第一三二海軍航空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虎尾派遣隊	高雄海兵團
六一	一四七 六三九七 一一六	二七七 三三三 二八九 四六	一四	二七九	二八三 一九四	二九二 六五四
		三六五		二七三	三三九	九四五
八八三	一五五	一〇〇 一五六	八二	八	三	〇
		五九九六		八九	三	〇
				二八二	三六	九四五

花 蓮 港	臺 東	東 港	高 雄
北臺空高警隊基防	南臺海軍航空隊臺東派遣隊 基隆防備隊臺東派遣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 春派遣隊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臺東派遣隊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東港派遣隊	高雄海軍設營部 高雄海軍各雷部 高雄海軍病院 第六海軍燃料廠 高雄海軍工作部 高雄海軍經理部 基隆海軍運輸部高雄支部 高雄海軍人事部
一八四 五	一五四 六	二九 一 三九 二 五七 三	九〇 一 一五 二 一 一七 一 元 二 七
三九	六二	三三 四	七七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九	六二	三三 四	二一 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記	合計	員林	宮古	石垣	馬公
本表係根據卅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日本高雄警備府參謀安延芳計夫、海軍大佐、所呈之臺灣海軍部隊人員一覽表對照而成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宮古海軍警備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宮古派遣隊	石垣海軍警備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石垣派遣隊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高雄海軍工作部馬公支部 高雄海軍施設部馬公出張所 高雄海軍軍部馬公出張所
	三八,五七七	一五	四九四 一,九九五	二,三七九 二,三八八 三,五六七	八六五 三 四 九
	一一,三七一	一五	四九四 六	一一 二二	七二 六 九四〇
	四九,七六八	五〇九	一,九九六	三,五七六	一,八二二

附表

臺灣日本商船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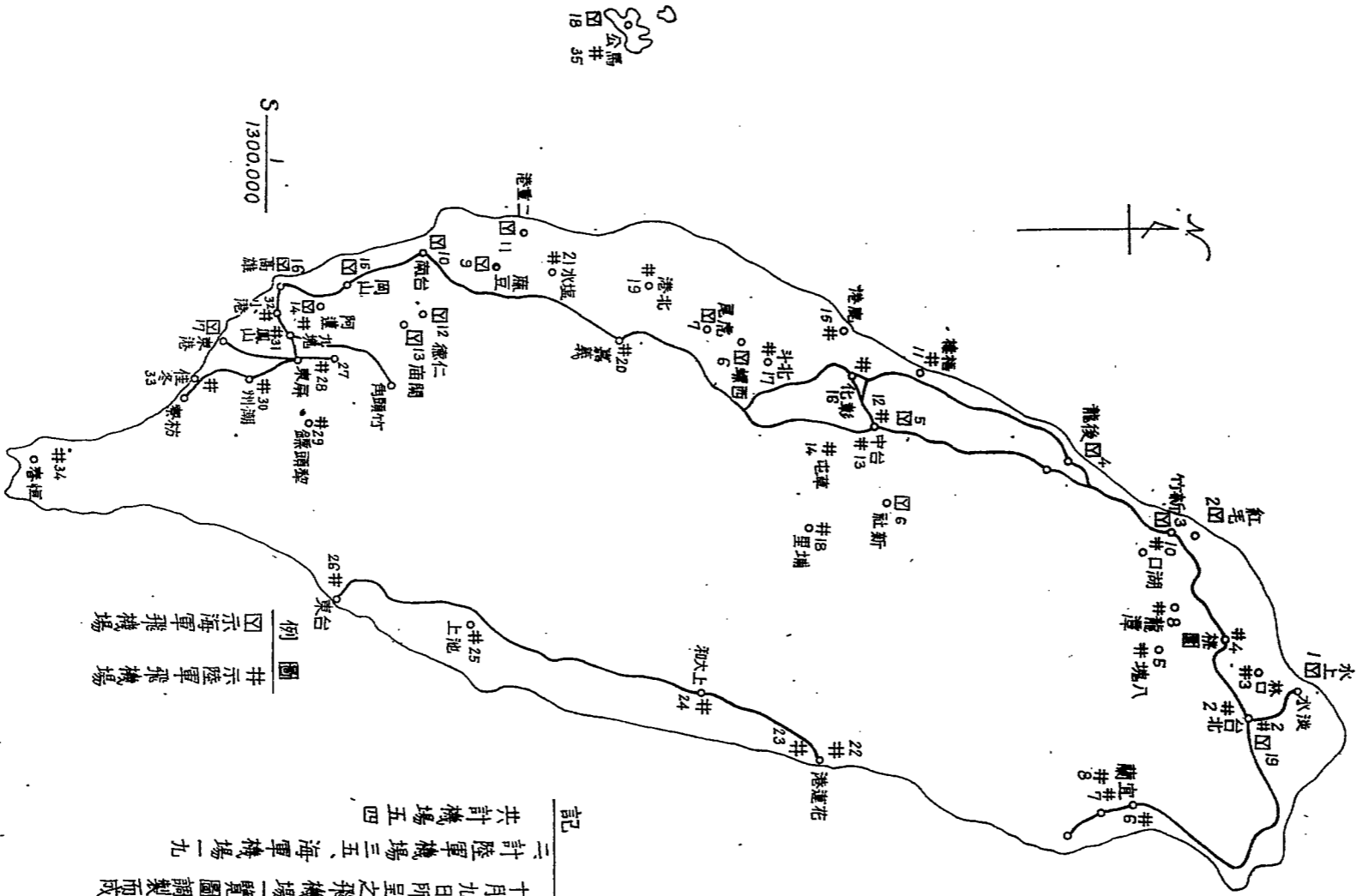
機械船	船種	船名	噸數	可用噸數	修理噸數	馬力	所在地	備	航	行	考
二八日之出船	船	名	噸數	可用噸數	修理噸數	馬力	所在地	備	航	行	考
			一〇	一〇	一	八二基	隆	可	航	行	考

汽船	運油船	漁船																				
二日祐	二南進	福德丸	二南水丸	高知丸	鳥羽丸	大雅丸	三和丸	國華丸	米壽丸	海王丸	大鵬丸	貴州丸	帝楓丸	江善丸	榮邦丸	山澤丸	昭南丸					
二四	八三〇	一四三	一九四	一九九	六九五	六九三	五九五	五三九	五九九	一〇八	一一〇	二二八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八	六八八	一七					
一	八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九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基	基	高	高	高	基	基	基	基	基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雄	雄								雄												
可航行	需修理(木製船)	"	可航行(鐵製船)	大破	中破	小破	中破	大破	需修理	中破	中破	中破	中破	中破	大破	中破	中破					
行	船)		船)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淺					

圖覽一場飛機軍海陸日灣台

日一月一十年四十三

附圖一



備考	合 計	汽船			公 司	中 大 中	破 破 破	淺 擱 淺
		淺 香 丸	" 潮 丸	新 高 丸				
一、本表所記載，係一〇〇噸以上之船舶，一〇〇噸未滿之船舶，因現況不明未予列入、 二、已沉沒之寶瑛丸(救護船)、一、五〇〇噸及六幸進丸(搜捕船)、一九五噸共計一、九六五噸未計入內、 三、本表記載之大型船，僅全部可能修理之船舶、 四、本表係根據日方卅四年十月廿四日所呈之文件調製而成、	計	七,三〇〇	一〇,五八	二,六三				
	計	七,三〇〇	一〇,五八	二,六三				

附表

第三章 航空部隊飛機數量及設施情形
臺灣日陸軍飛機種類及堪用程度一覽表

機 種	區 分	堪 用 程 度			計	摘 要
		甲	乙	丙		
九七式重轟炸機二型		一五	八	五	二六	
四式重轟炸機		三	七	九	一九	
百式輸送機					三	
二式複座戰鬥機		七	六	八	二二	
百式司令部偵察機		三	四	二	一九	
九九式雙輕轟炸機		九	一	六	一五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式	雙發	高等練習機	計	一八三	二二	二五
四式	雙發	擊機		四	二	二
一式	戰	機		三三	五九	二
三式	戰	機		一九	二〇	二
四式	戰	機		三六	三〇	二
五式	戰	機		八	三七	二
九七式	軍偵察	機		二二	三	二
九九式	直協偵察	機		二七	一四	二
九八式	高等練習機			一	一八	二
九九式	高等練習機			一	一	二
二式	重轟炸	機		八	八	二
百式	重轟炸	機		一	一八	二
總計				一八三	一九九	五九四

備

一、臺東之部分有若干之變更

二、修理廠有若干之修理機

三、堆用程度係十月十日現在所調查者中，程度者無

四、十月二十五日所呈之臺灣日軍兵力統計表欄內、所列陸軍飛機為五五三架、保偵據第八飛行師團呈報之調查統計數者、現未查閱

計所列之五九四架、係綜合派往各機場之軍官調查統計所得之正確數目

甲 經一至二日修理後可能飛行、

乙 須經短時日（十日以內）之修理方能使用、

丙 須經長時日（十日以上）之修理方能使用、

考

附記
 本表係根據十一月二日官方兵善後連絡部所呈之海運部第四二號島內陸軍飛機現況表調製而成

附表

臺灣日海軍飛機種類及完備機修理機數量調查表

機種	機完	機修	計	記	事
艦上戰鬥機 (九六戰)	八	三	一一		
同 (零戰)	三九	三九	七八		
局地戰鬥機 (雷電)	二	一	三		
同 (紫電)	六	三	九		
双發夜間戰鬥機 (月光)	三	一	四		
陸上偵察機 (彩雲)	八	一	九		
艦上爆擊機 (九六爆)	八	三	一一		
同 (九六爆)	四	三	七		
同 (彗星)	一	八	九		
艦上攻擊機 (九六艦攻)	七	二	九		
同 (天山)	四	三	七		
双發陸上爆擊機 (銀河)	〇	三	三		
双發陸上攻擊機 (九六陸攻)	一	二	三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附	雙發陸上攻擊機 (一式陸攻)	八	一	二
	水上彈着觀測機 (零 觀)	四	八	一
	水上偵察機 (九四水偵)	一	四	八
	同 (零 水)	一	三	四
	輸送機 (零 輸)	三	二	三
	練習機 (九三中練)	一六四	一七	一八一
合計		二八九	一〇〇	三八九

本表係根據日方安延海軍大佐、於卅四年十月三十日所呈之第二部海軍航空資料調整而成。

附表

第四章 倉庫調查

臺灣日陸軍武器倉庫數量調查統計一覽表

廠名	廠址	位	置	(既設倉庫及民房)棟數	臨時構築物及「野戰集積」所棟數	貯藏彈藥數量(噸)	備	考
臺北	臺北	臺北市	北	七	一	一〇〇	警備兵力九名	
臺北	臺北	北	北	六	一	四〇	警備兵力一八名	
青	青	青	青	一	二	七〇	警備兵力一三名	
小	小	小	小	(四)	二	四五〇	警備兵力一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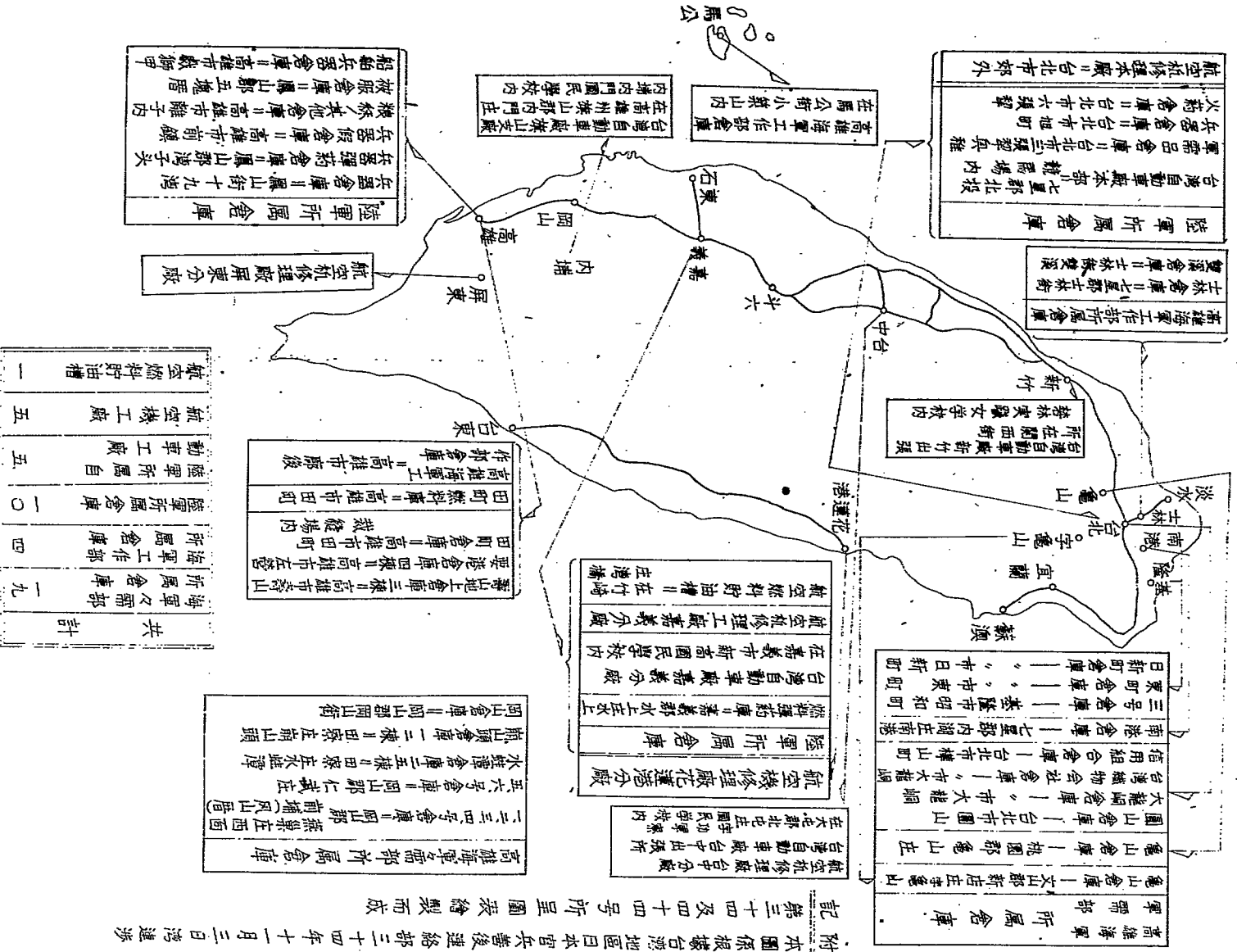
臺中分廠			新竹分廠			基隆分廠	臺北本廠		
小	軍里埔	察	小	埔	北	西關	小	北	臺
計	臥龍洞隧道(埔里街街東方約四公里)軍切察部落附近(臺中市北方約五公里)	(武器)	計	太平林部落	北埔莊附近之小山	牛欄河村莊	計	三峽	土崎頭
				(數棟)	(數棟)	(十數棟)	(三) 三二棟		(三)
	十數棟			(數棟)			(二) 一九棟		
	步兵彈藥九〇 砲兵彈藥一三三 機槍彈藥五〇			砲兵彈藥四五六 機關槍藥二八五		步兵彈藥二八八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 八
二七三	該分廠，自九月十七日以後，為第八飛行師團指揮，其以後變更情況不明，細部已命現地師團調查中。		一、〇二九	以彈藥為主，但該分廠自九月十七日以後，為第九師團指揮，其以後變更情況不明，細部已命現地師團調查中。		倉庫所存武器	警備兵力四名	警備兵力九名	警備兵力九名
	師團調查中。					警備兵力四名	九八名	警備兵力二四名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 記	高 雄 分 廠				嘉 義 分 廠			
	小	鳳 山	鳳 山	旗 木	小	嘉 義	嘉 義	嘉 義
合 計	計	考 武 鳳 山 灣 子 頭	仁 武 潭 街 庄	溪 深 磅 州 水 坑 欄	計	朴 竹 子 崎 和 樂 團 庄	嘉 義 市 新 國 民 學 校	數 棟 (武 器)
		數 十 棟 (兵 器)	數 十 棟 (彈 藥)	(三) 武 器		數 棟 (武 器)		
			數 十 棟 (彈 藥)					
			砲 兵 彈 藥 二、一〇〇 機 槍 彈 藥 一、六六五 (含 鳳 山 地 區)					
	八、四九九噸			步 兵 彈 藥 七七一 砲 兵 彈 藥 二、一〇〇 機 槍 彈 藥 一、六六五 (含 鳳 山 地 區)	五九三			
	四、五三六							
				該 分 廠、自 九 月 十 七 日 以 後、 為 第 十 二 師 團 指 揮、其 以 後 變 更 情 況 不 明、細 部 已 命 現 地 師 團 調 查 中、				
								該 分 廠、自 九 月 十 七 日 以 後 為 第 七 十 一 師 團 指 揮、其 以 後 變 更 情 況 不 明、細 部 已 命 現 地 師 團 調 查 中、

一、本表係根據日方官兵善後連絡部卅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呈之兵器倉庫分佈要圖調製而成、
 二、() 示借用民房之棟數、
 三、「」示野戰積集所之棟數、
 四、由新竹分廠、迄高雄分廠、所列既設倉庫及借用民房暨臨時構築物棟數等、欄內均屬概略數目未便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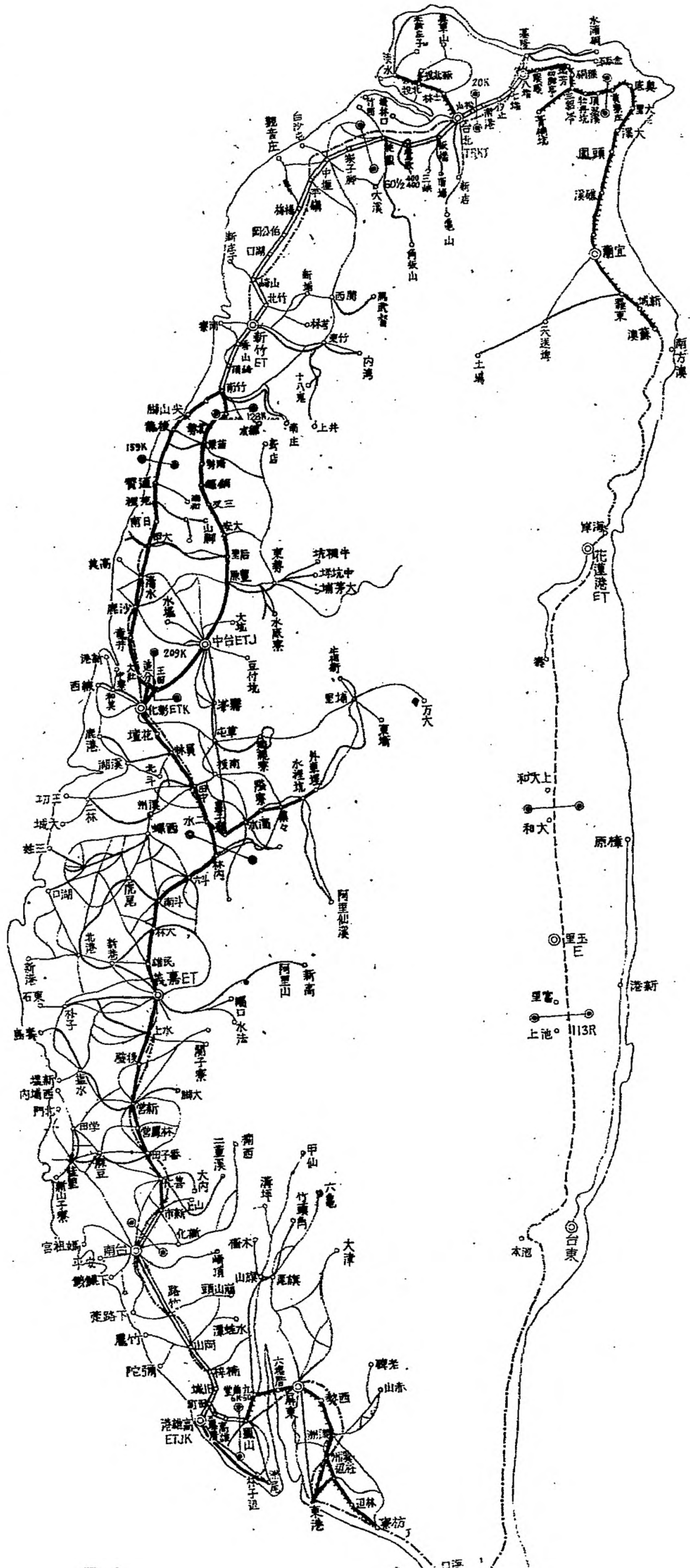
圖要置位庫倉及廠工需軍軍日灣台



附圖第一 本圖係根據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灣連涉記第三十四及四十四号所呈圖表繪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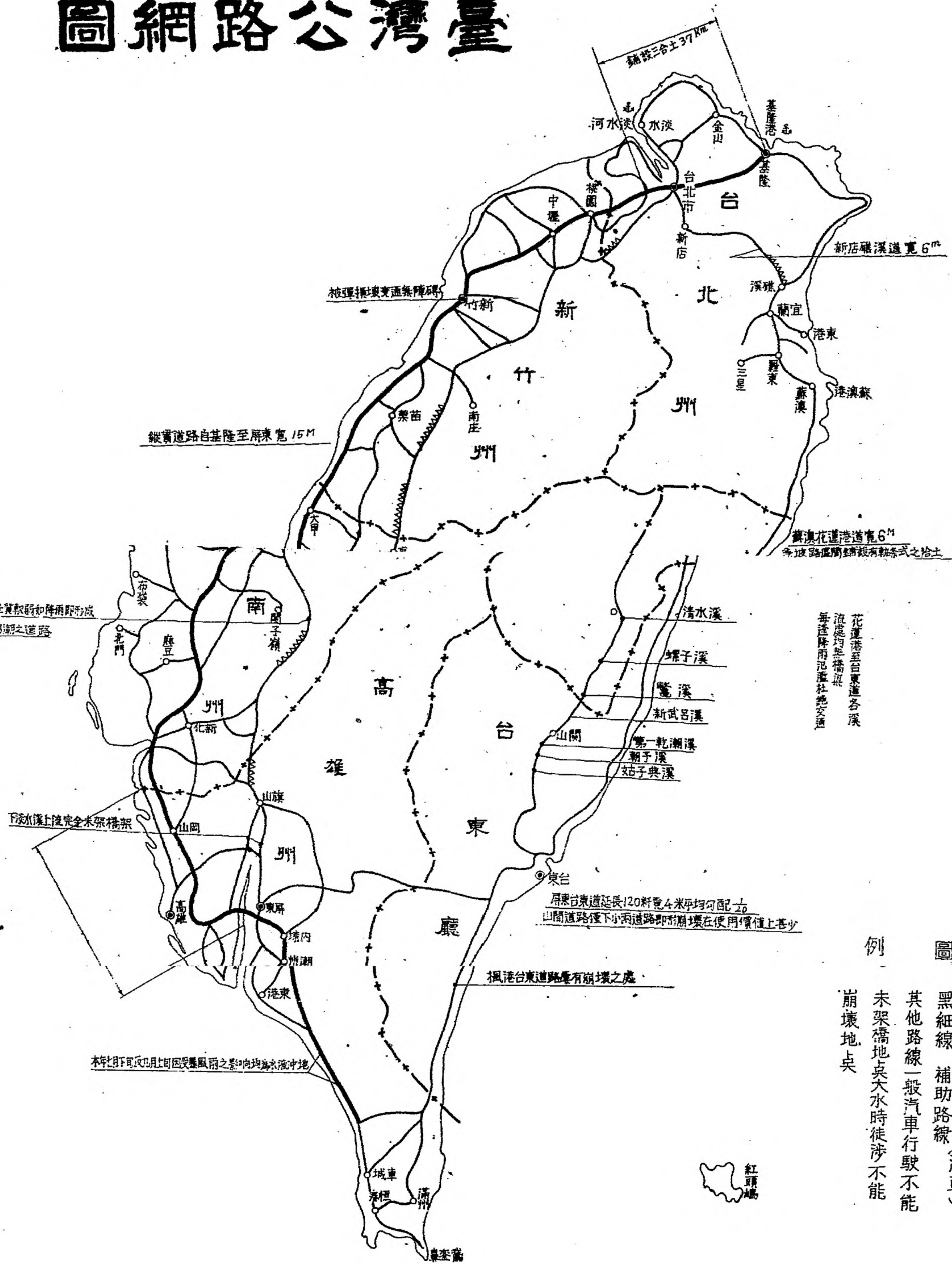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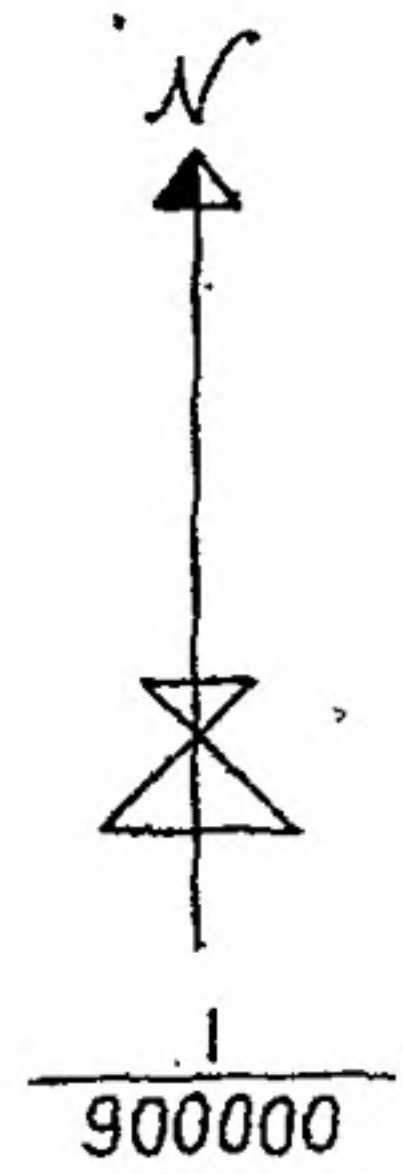
臺灣交通網狀況圖

——	官設鐵道線(37軌)
——	單線(同上)30軌
——	同上)軌間762
——	私設鐵道營業線(色示軌道)
——	局營公共汽車線
——	民營公共汽車線
◎	保線區所在地
t	通信區所在地
e	機關區所在地
J	汽車區所在地
K	檢車區所在地



官營汽車司機休息區
臺北—基隆間
臺北—淡水間
塔寮坑—新竹間
臺中—二水間
南王田—苑裡間
嘉義—楠梓間
鳳山—屏東間
屏東—林邊間
滿州—上崎林間
又稱一台東間因水災不能通行

臺灣公路網圖



由於本年七月下旬至九月上旬之暴風雨台灣東南部一帶之道路全部泥濘路而頗壞加之中部之土質係土丹盤盤質而被溶化之粘土質故僅過微雨路面泥濘不堪阻碍交通不淺

例 圖

黑粗線 主要路線 (汽車)

黑細線 補助路線

其他路線 一般汽車行駛不能

未架橋地 大水時徒涉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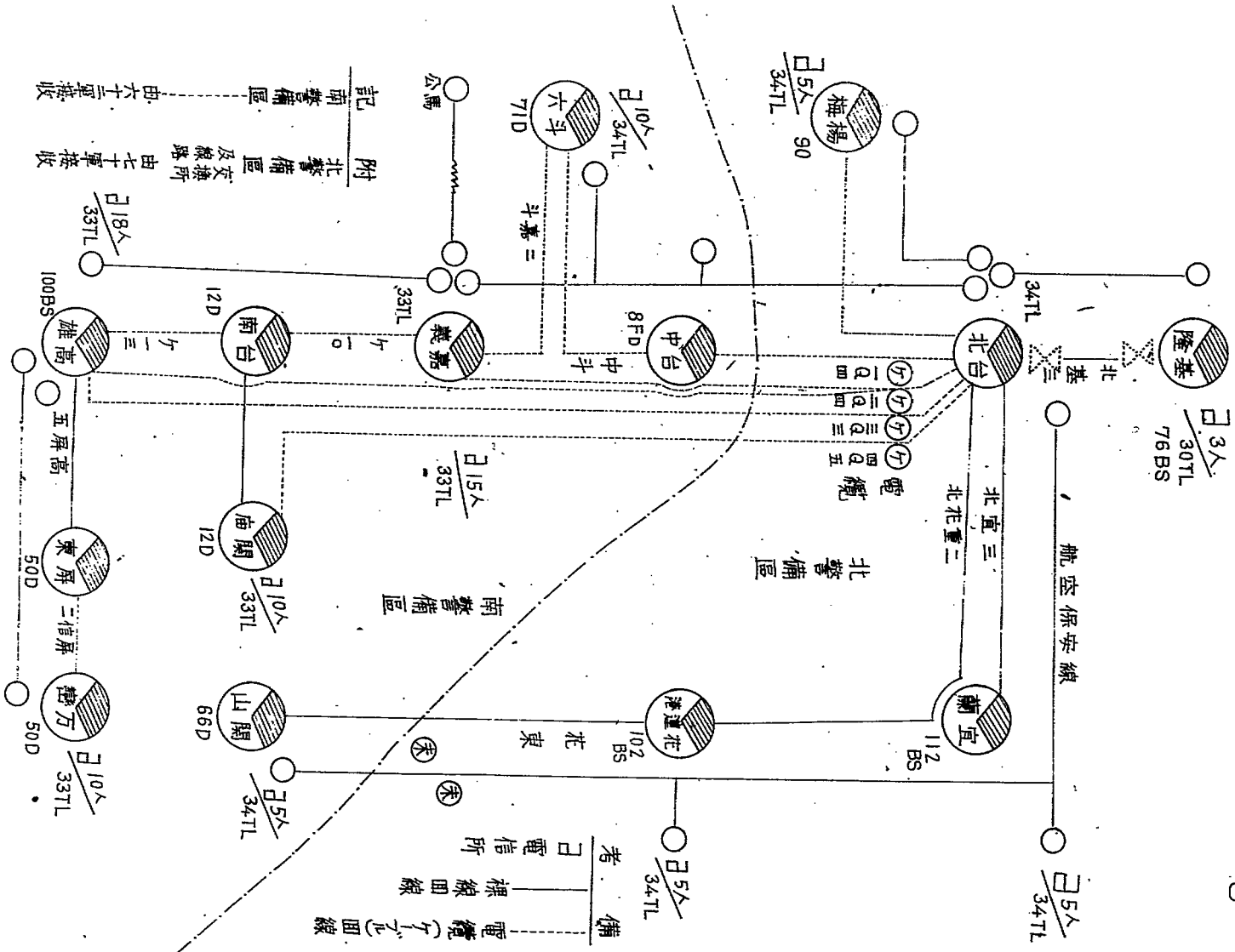
崩壞地點



圖要網信通綫有軍日灣台

日一月一十年四十三

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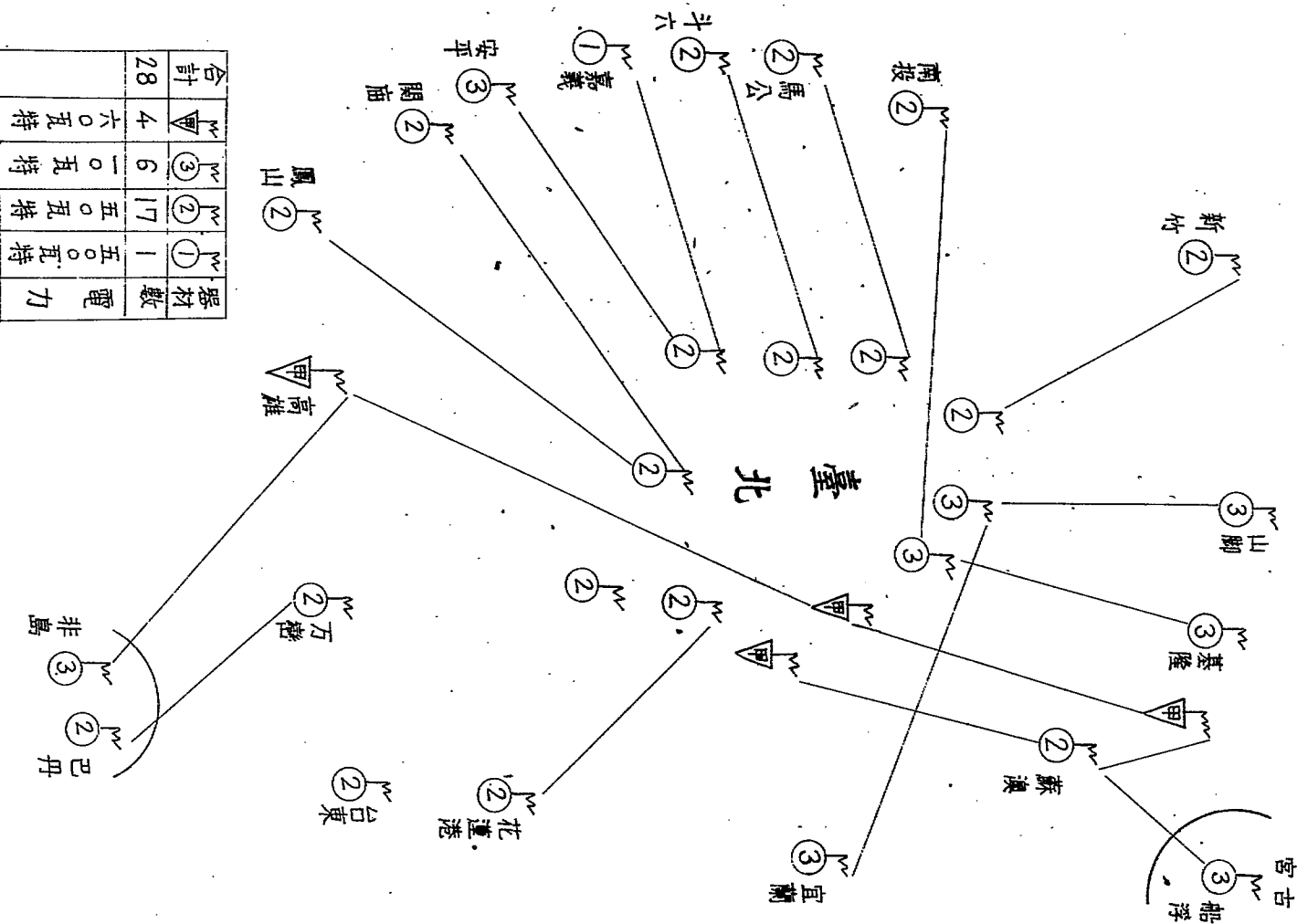
附 北警備區 交換所
及線路 由七十軍接收

記 南警備區
由六十三軍接收

臺灣軍日無線通信網要圖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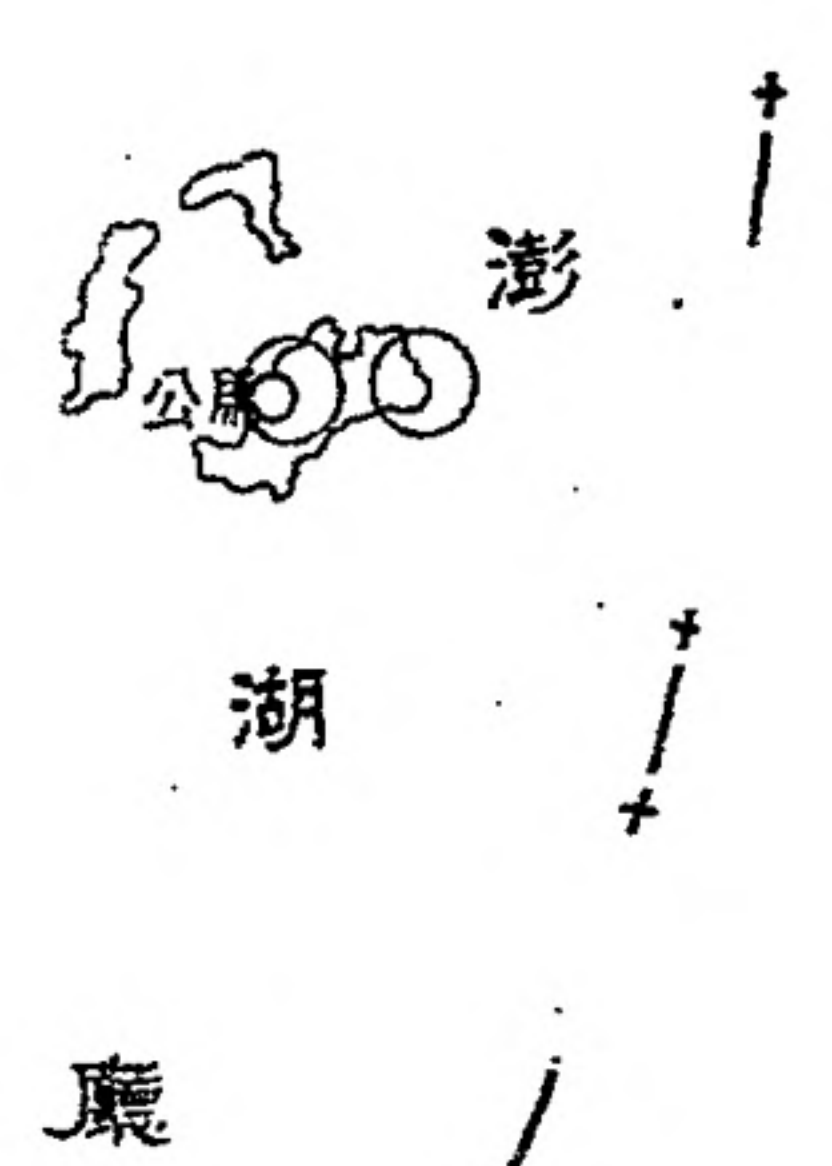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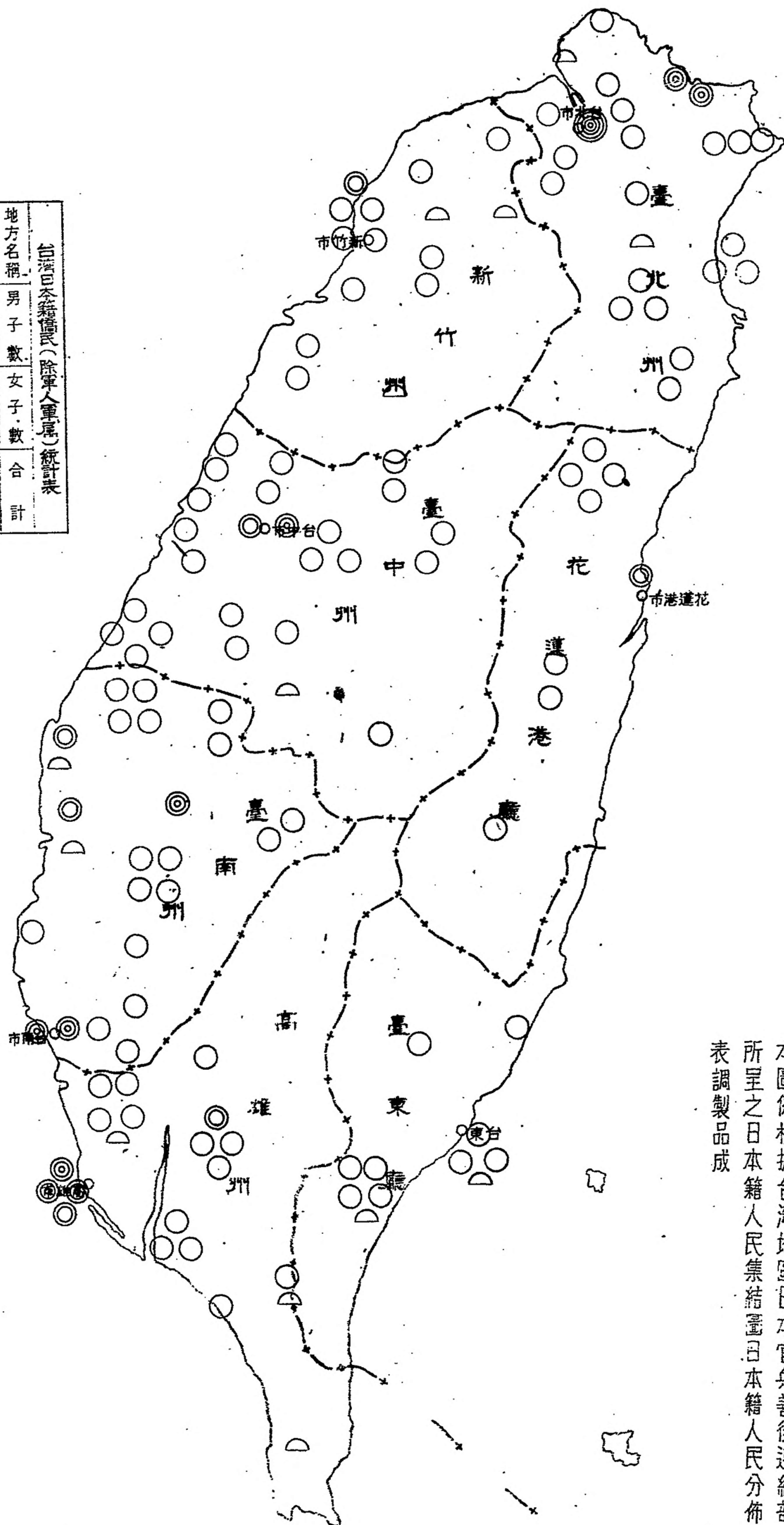


電力	五〇瓦特	一五〇瓦特	五〇瓦特	一〇瓦特	六〇瓦特	合計
器材數	1	17	6	4	28	
合計	1	17	6	4	28	

臺灣日本籍僑民分佈圖

(製調日 月 年四十三)

地方名稱	臺灣日本籍僑民(除軍人軍屬)統計表		
	男子數	女子數	合計
全島總數	一四八,二三三	七二,三三五	二二〇,五八八
台北州	五八,七八三	七二,三三五	一三一,一一八
新竹州	八,六四九	九,五一一	一八,一六〇
台中州	一九,〇一五	二一,二二七	四〇,二四二
台南州	三三,三三一	三三,二七六	六六,五八七
高雄州	二六,三三八	二九,三九〇	五五,七二八
台東廳	三,〇七二	三,一九五	六,二六七
花蓮港廳	八,四三三	九,四七七	一七,九一〇
澎湖廳	九二二	一,一六〇	二,〇八二



說明	圖例
五百人	○
一千人	○
五千人	◎
一萬人	◎
十萬人	◎

附記
 本圖係根據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所呈之日本籍人民集結圖日本籍人民分佈表調製品成

第三篇 臺灣軍事接收經過概況

第一章 接收命令及規定

甲 命令

- 1 署部字第一號命令
「爲令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候命交代由」
- 2 軍字第一號命令
「爲指定各部隊接收範圍仰遵照由」
- 3 軍字第七號命令
「飭日軍解除武裝由」
- 4 軍事第一六號命令
「爲令仰禁止將軍品焚燬或盜賣由」
- 5 軍字第一〇號命令
「爲規定日軍接收後之無線電臺數量由」
- 6 軍字第一二號命令
「爲我軍登陸指定日軍撤退地區由」
- 7 軍字第三七號命令
「飭填補軍品數量統計表由」
- 8 軍字第四二號命令
「爲日軍戰後復舊計畫建築資料由本部經理處接收由」
- 9 軍字第四九號命令
「爲規定第六十二軍接收範圍由」
- 01 戰字第七五號命令
臺灣總督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爲指示六十二軍接收日期由」
- 11 軍字第五三號命令
- 「爲令列表具報練兵場等各種產業由」
- 12 軍字第八二號命令
- 「爲嚴飭禁止盜賣武器彈藥及一切軍品由」
- 13 總戰字第〇五七七號命令
- 「爲規定接物品統計數量表式仰遵照填報由」
- 乙 規 定
- 1 戰字第五號代電
- 「爲臺北接收日期變更仰知照由」
- 2 戰字第五十一號代電
- 「檢發日^A繳械規定事項由」
- 10 戰一字第^A六號代電
- 3 戰一字第^A六號代電
- 「爲關於接收事宜重新規定一項飭知各部及日方遵照由」
- 4 軍字第六號代電
- 「爲飭日方繳交物資清冊加繕副本二份由」
- 5 接參字第三二號代電
- 「爲轉發收繳武器器材辦法表式仰遵照由」
- 6 軍字第十三號代電
- 「爲日方各陸軍醫院派本部顧問陳方之統一接收由」
- 7 軍字第三五號代電

「飭日方撤交關防印信由」

8 奏二字第四〇號代電

「爲電復釋兩精軍人軍屬之軍刀願繳呈本部由」

9 軍字第七九號代電

「飭日方將所有自治農場等軍用財產迅即具報以憑接收由」

10 軍字第八六號代電

「飭補報畜牧場財產目錄由」

11 軍字第一〇六號代電

「爲規定學校訓練用武器由六十二及七十軍接收由」

12 職一字第四八號代電

「爲轉何彙總司令補行規定接收事項由」

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命令 署部字第一號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於臺灣省臺北市政府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官邸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于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二、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何應欽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所指定之部隊，接收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補助部隊之投降，併全權統一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

三、貴官自接奉本命令之時起，即改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對所屬除傳達本官之命令、訓令、規定、指示外，不得發佈任何命令，貴屬對本官所指定之部隊長官及接收官員亦同此。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四

四、自受令之日起，貴官本身併通飭所屬一切機關部隊人員，立即開始迅速準備隨時候令交代，倘發現有報告不實，及延遲隱匿損毀沉滅應移交之物資文件者，予究辦治罪。

五、以前發給貴官之各號備志錄，及寫主任所發之文件，統作為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毋得敷衍一應確實遵行。

右令

臺灣地區日軍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二級上將 陳

儀

於受降式中而交本人受領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一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一、貴官已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市公會堂接受本官署部字第一號命令，率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向本官投降，為實施前項命令，茲規定貴官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移交之部項如下：

- I 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獨立第三十四通信隊、獨立第二三自動車中隊、前教育隊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營建、設備、文卷、圖表、書類、及全軍之通信犬、着即由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本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所指定之人員部隊接收、交接後，日軍人員集中留任於其指定之地點，受我軍之保護，除准許外，不得擅自行動。
- 2 日本第六十六師團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文書、即着續集於臺北市附近各場庫、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孔達所指定人員接收、交代後，日軍第六十六師團部隊、即集中於臺東市附近、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 3 日軍獨立第二一四及第三〇八自動車中隊之武器、車輛、器材、油料、等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續集於陳軍長所指定臺北市地點、移交於陳軍長所指定之人員、然後集中於士林附近、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4 日本獨立第四十二工兵聯隊之武器、裝備、車輛、器材、等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續集於陳軍長指定臺北市地點、移交與其所指定之人員後、集中於東西兩側附近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5 日本第七十六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輛、器材、文書、續集於基隆附近各場庫、十一月三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我

暫集中於善化附近，受軍保護聽候處理、

6 日本第一〇三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續集於淡水附近各場庫、十一月五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集中於新營附近，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7 日本第二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續集於宜蘭及羅東附近各場庫、十一月八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集中於蘇澳市區外陳軍長指定地點，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8 日本第二十八船艇工兵聯隊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自十一月六日起，送交於八堵火車站附近，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集中於基隆附近陳軍長指定之地點，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9 日本第一〇二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自受命之時起，開始迅速送交於蘇澳火車站附近，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集中於花蓮港市區外陳軍長指定地點，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10 日本第九師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送交於新竹車站附近場庫，併務求集結，準備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以大部於新竹，一部於桃園附近陳軍長指定地點集中，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11 日本在臺北新竹二州及花蓮瀨戶之妻孥部隊、武器、裝備、車馬、器材、圖表、等各就原地隨時移交與陳軍長所指定人員接收後，集中於其指定地點，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12 日本下列各部隊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文書、圖表、自十一月一日開始，自行送交於下列地點分類集存於少數場庫，候令移交及集中
12D 30SLP 305 臺南市區內
自動車中隊

50D 100BS 42RS 16SAR 高雄市區內

71D 33TZ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

75BS 64PRS 354 自動車中隊第九鐵道兵大隊臺中市火車站附近

陸刺部隊

馬公市附近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六

臺中臺南高雄三州臺東澎湖二廳要部隊所在原地

13 臺灣日本陸軍之工廠、貨物廠、病院、兵事部、俘虜收容所、及一切營建、倉庫、設備、併所存之武器、裝備、車馬、被服、糧秣、器材、藥品、軍用物資、文卷、等除別有指定外，統歸中國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指定人員接收，其有關日本人員亦受其區域。

14 日本高雄警備府司令長官所屬臺灣澎湖海軍部隊、（欠海軍航空部隊及臺灣要港部隊）及澎湖部隊之武裝艦艇、裝備、車馬、軍港、營建、廠庫、設備、器材、物資、併臺灣澎湖所有軍警公用船舶、文卷、書類、分別集中臺北、基隆、高雄、馬公、北港，自十一月十一日由臺北開始，向中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所指定之人員移交，受其區域。

15 日本陸軍第八飛行師團，及現在臺灣澎湖之日本海軍航空部隊，併民用航空之飛機武器、裝備、基地、揚廠、倉庫、營建、設備、器材、物資、文書、等統就現態勢在大港口、至南瀾水溪之線，以北者，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中國空軍23地區司令林文奎所指定或委託之人員接收，受其區域，其在上述之線以南、及澎湖區域者準備移交與中國空軍22地區司令、張柏壽指定或委託人員接收，受其區域。

16 臺灣澎湖日本憲兵隊，除准暫留于八百人特用手槍，由貴官分配於日軍各部隊，擔任內部軍風紀之維持外，其餘概依現態勢，其武裝、文書等在臺北、花蓮港、臺南、高雄、臺中、臺東、六市者，由中國憲兵團長高維民，派員接收，在臺北州、花蓮港廳、新竹州者，由陸軍長派員接收，在澎湖列島者，由海軍李司令派員接收，其他地區另行規定，併自十一月一日起，由臺北州開始實施。

17 日軍應繳武器等包含軍刀小手槍在內（私人所有財物不含）送繳物品之生鏽，及可能生鏽者，須擦拭清潔、塗施防銹油、分類集積，依部隊及地區位置、要圖、及種類表冊二份，從速呈報本官，在我方未接收前，酌派必要少數武裝下士官兵，負責監護保管，倘有損失，應由貴方負責，我方接收時，即逕同監護人員之武裝，一併點交我方持有上開各指定主管接收證件之接收人員，（無證者應拒絕移交否則其損失由貴方負責），倘有短少損壞，由貴方所派負責移交人員註記、簽章、於表冊上，證明責任之所在。

18 臺灣日軍之歸國日期，另令規定，移交時，准保留三個月份之糧食，隨身防寒被服，及兵站輜重人員輸送工具之一部，及日軍撤後之工作應以打撈沉船修造船舶、清除水雷地雷雷障得修建，作一般營建房屋恢復陸上交通，努力工礦生產為主，以製造鞋襪、種菜、飼養家畜為副，凡上項工作所必須之工具，准予暫緩接收，但本項工具及前所准保留官兵一千八百人之手榴子彈，均須向本部出具表冊借據，俟還國時，交還我方，關於日軍工作日軍武裝解除完了後另令規定。

三、為加強貴我兩方之交接工作效率計，除我方已成立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由本部柯參謀長范副參謀長主持外，貴官亦應飭貴部涉外委員曾會長

陳山委員長、率所屬必要人員、歸本部柯參謀長指揮、並與本部進行連絡處理次要事項、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本命令派專員逕同受領證、送交安藤大將簽證受領、將受領證帶回備案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三四)軍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 臺 北 市 本 部

一、根據本總司令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條第十六款之規定、關於臺北市區附近、日軍憲兵部隊、應自十一月一日起如下解除武裝

日於臺灣憲兵隊司令部、即移住連絡部集中辦公、

臺北市區憲兵隊、除按規定應保留之憲兵外、餘均須解除武裝、

(三)(二)(--)
臺北市區應解除武裝日軍兵部隊之武器、彈藥、被服、裝具、文卷、器材、車輛、等除規定保留之手槍、每枝准留子彈二十發、及乘車一輛

與自轉車若干輛、油量若干加侖、由高團長規定、須向高團長出具借據於同國時交還外、其餘自十一月一日起、儘速送往臺北市陸軍醫院東

門分院、(十字醫院舊址)移交高團長所指定之人員接收、

(四) 臺北市區日本憲兵隊、除依前二款之規定解除武裝、後即集中於中和庄、受中國憲兵之保護、

二、依同命令之規定、臺灣日軍可保留武裝士兵一千八百人、茲特增加至三千六百名、其配備如附表、(根據小林少佐所呈者加一倍)此外須待我軍到達時

在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五市區者、依高團長之命令分散於臺北州、新竹州、花蓮廳者、依陳軍長之規定續集中受我軍之保護、

三、准保留武裝之憲兵如同附表、配屬於各部隊者、惟服日本部隊軍風紀維持之責、非經我軍許可、不准改着便服出外服務、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憲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傳達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本命令交付日軍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具領

臺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殘留憲兵之分配規定表

配屬部隊	兵力概數	應留武裝 憲兵數目	差出地區 憲兵隊	備	要
軍管區司令部 (臺北市)	一八二四	〇	臺灣憲兵隊司令部		
軍直轄部隊 (臺北市)	九〇〇	二〇〇	臺北地區憲兵隊		
第九師 (新竹)	一三三〇	三〇〇	新竹地區憲兵隊		
飛行第八師 (臺中)	三五〇〇	五〇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第七十一師 (臺中)	八九〇	二〇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第十二師 (高雄)	一三四〇	二〇〇	高雄地區憲兵隊		
第五十師 (高雄)	九一〇〇	三〇〇	高雄地區憲兵隊		
第六十六師 (高雄)	一〇三〇	三〇〇	臺東地區憲兵隊		
第七十五旅 (臺中)	一八五〇	四〇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第七十六旅 (臺中)	二八〇〇	六〇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第一百旅 (花蓮)	四八〇	八〇	高雄地區憲兵隊		
第一百二旅 (花蓮)	一五六〇	四〇〇	花蓮港地區憲兵隊		
第一百三旅 (新竹)	二六〇〇	六〇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第一野戰軍城隊
獨立第九大隊
第百三十三飛行功散大隊
第百四十六飛行功散大隊
第五野戰軍補給庫
獨立自
第三百十三
第三百四十五
第三百五十八
中隊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臺北地區憲兵隊
臺南地區憲兵隊
高雄地區憲兵隊
花蓮港地區憲兵隊
臺東地區憲兵隊
新竹地區憲兵隊
臺中地區憲兵隊

第一百十二旅團 (キヲ)	三、四〇〇	〇	臺北地區憲兵隊
獨混第四十二聯隊 (由臺中)	一、一〇〇	〇	高雄地區憲兵隊
高射砲第六十一聯隊 (臺中)	六、五〇〇	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高射砲第六十二聯隊 (臺中)	一、四〇〇	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獨立工兵第四十二聯隊 (臺中)	五、〇〇〇	〇	新竹地區憲兵隊
獨立工兵第六十四大隊 (彰化)	六、九〇〇	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電信兵三十三聯隊 (嘉義)	一、二〇〇	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電信兵三十四聯隊 (嘉義)	一、三〇〇	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船舶工兵第二十八聯隊 (花蓮港及蘇澳)	三、〇〇〇	〇	花蓮港地區憲兵隊
船舶工兵第三十聯隊 (臺南)	一、五〇〇	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重砲兵第十二聯隊 (七五澎湖島)	二、八〇〇	〇	湖澎島地區憲兵隊
臺灣憲兵隊	一、四、五九九	〇	各地區
海軍部隊	三、九〇一	〇	各地區
計	一六、三三三	三、六〇〇	

備

一、本表之配置數係根據日憲兵小林少佐所呈送之表加倍計算
二、本表第一項軍直轄部九〇〇〇人內計含左列各單位

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5) 軍字第二六號

命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八日
於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查 貴官所屬各部隊官兵，近於集中各港口待船返國時，竟違反本總司令署字第一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有擅將未辦妥之軍需物品，進行燒毀，或盜賣等情，殊屬不合，仰即冠日嚴令制止，嗣後不得再有此項行為，致干法辦，爲要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二〇號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一、臺灣日軍，原有戰鬥序列，茲爲解除武裝便利起見，着即一律取消仍以各師團旅團之原建制，爲單位，實地移駐。
- 二、爾後貴官所屬各部隊，即改稱爲原番號之日本官兵善後連絡分部，其部隊長亦改稱爲各該部隊連絡分部分部長，仍受貴官指揮。
- 三、在臺日軍接收後之無線電信，規定如左。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在臺北准用KV無線電機壹部，與南京及東京聯絡，另以九四式二號乙無線電機貳部，與50D馬公102B 66D 112B 9D 13b 嘉善 71D 112B 准用船艇甲無線電機外，餘各准用九四式一號乙無線電機電壹部。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傳達法 本命令交付日軍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具領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二十一號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台北市本總司令部

- 一、我軍將於本(十一)月十八日定高離附近登陸，進駐高離鳳山及臺南附近各地區、
- 二、現在高離市、臺南市、鳳山街及連接上開三種之交通線附近之日本軍部隊，除殘留交代監護外，統限十一月十七日，一律撤退，於距離上開地區，以東二十公里以外之地區、
- 三、高離離子內倉庫、鳳山第七部隊兵舍、臺南第四軍隊兵舍、安平第八四部隊兵舍、及其他經我方指定之兵舍等，由貴方預行所要之設備、隨時移交我軍接住、
- 四、原駐高雄、鳳山、臺南地區日本陸軍各部隊、(欽第八飛行師團)解除之火器、彈藥、車馬、器材、軍裝、及文書圖表軍用電線等，準軍字第一號命令之規定，先行移交於我黃海軍長及其指定之人員接收

命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 陳 儀

傳達法 以書面交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5) 軍字第三十七號

命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十七日
於台北市本部

- 一、茲為確實統計臺灣地區日軍已經繳出軍用物品總數、特規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所繳各類物品名稱、數量統計表、一種、除令頒發、希即依式填報、
- 二、造報統計表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 1 臺灣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各部門均須按照 (一) 武器 (含飛機艦艇等) 及附件 (觀測測量器在內) (二) 彈藥 (三) 工兵器材 (四) 通信器材 (五) 車輛及保衛器材 (六) 糧食 (七) 被服 (八) 醫藥 (九) 衛生器材 (十) 其他軍用器材 (十一) 其他軍用物品 (十二) 其他軍用器材 (十三) 其他軍用物品 (十四) 其他軍用器材 (十五) 其他軍用物品

合 計

- 一、本表應按所敘約分為 武器(含飛機艇)及附件 觀測器材在內) 2 彈藥 3 工兵器材 4 通信器材 5 車輛及保養工具 6 化學戰器材 7 被服裝具 8 醫馬 9 醫藥器材 10 被服 11 營建(兵營官舍及建築材料等) 12 其他(兵器廢棄器工材料及文書圖表併教育器材等)等十二類以每一類之標題填入本表標題空白中每類均須造具三份清冊
- 二、表內各項均須以中文填列(必要時並附日名數目字可用阿刺伯字母)
- 三、表內部隊或機關一應應以師團及獨立營團、獨立聯隊、獨立大隊、獨立中隊、為單位、機關以部隊機關原營單位
- 四、本表須於介到後十日內送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查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 42 號

全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於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職災復舊部建築資料着由本部經理處接收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經理處陳處長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傳達法：以書面交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具領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 49 號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於臺北市本總司令部

一、我黃軍長時，已率所部主力於高雄附近登陸完畢，進駐臺南市、高雄市、鳳山街、屏東街，各附近其後縱隊亦將逐次到達、

二、前頒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日軍各部隊除發射部隊已經向我游擊李司令繳械外，其餘者自十二月一日起，準同命令之要領，按下列

程序向我黃軍長及其指定人員移交、兵器彈藥車輛馬匹被服裝具器材製球文書圖表、併由其派隊保護監督工作、

1 第十二師團第三〇五自動車中隊、全部、第三〇船塢工兵聯隊之在臺南市安平附近者自十二月一日開始、

2 高雄要塞部隊第三〇船塢工兵聯隊及第九鐵道兵大隊之在高雄市附近者自十二月四日開始

3 第三十三電信聯隊及第七十一師團之在嘉義市附近者自十二月七日開始

4 第六十四獨立工兵聯隊第三五四自動車中隊、第七十五混成旅團及第七十一師團第九鐵道兵大隊在臺中彰化等地者自十二月十一日開始

5 第五十師團第一百混成旅團第四十二獨立聯隊第十六獨立砲兵聯隊自十二月十六日開始

6 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地區除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市以外散在各地日軍憲兵部隊之武裝解除程序由黃軍長規定施行（參照軍字第

號命令第二項第十六款）

以上程序特准黃軍長依實施情形伸縮變更。

三、爲受領傳達黃軍長之命令、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及前項各日軍連絡支分部、應派員集合於臺南市黃軍長指定地點、受其指定人員之指揮、
四、現駐臺東廳之日軍第六十六師團、即歸黃軍長派隊保護、現駐善化斯營之日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團、及第一〇三混成旅團、即開始準備候命北竄、
擔任復舊工作、

五、日軍第五十第六十六師團、應即派隊從速修復、由屏東至臺東之各公路、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具報、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中將 陳 傑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戰字第 75 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於 臺 北 市

「各部隊、業遵本總司令致安藤連絡部長命令、部署繳械其應繳軍品、除第五十師團、仍改向鳳山倉庫第七十一師團大林部份、轉向嘉義集中、及七十一師團存集臺中彰化軍品、准予就地移交外、餘均準備完了、

一、第六十二軍、應即參照前頒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致安藤利吉軍字第一號命令副附件之規定組織接收組（必要時得請軍政部特派員參加）自十二月一日起、按依下列程序、開始接收、臺灣臺中高雄各州及臺東廳日陸軍各部隊之武器等、併依一與三之其、派隊監視日軍從事復舊工作、

1 臺南區日 12D 全部 30SEP 一部 十二月一日

2 高雄區日要務部隊全部第九鐵道大隊及 30SEP 各一部 十二月四日

3 嘉義區日 33TL 全部 71D 一部 十二月七日

4 臺中區日 55BS 全部 71D 及第九鐵道大隊各一部
64PBS 364MC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5 鳳山屏東區日

50DS
100BS
42R
16ARS

十二月十六日

五六

6 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各市區以外之日寇兵部隊之繳械、及防務接替、由黃軍長統籌施行、以上程序接收實施情形、得行所要之變更、但須呈報本部核備、

三、隨接收之進展第六十二軍逐次就以下之警備部署

- 1 軍部直屬部隊步兵一個團 臺南市附近
- 2 一個師直屬部隊及步兵一個團 嘉義市附近
- 3 一個師 臺中彰化二水一帶
- 4 一個師加一個團 高雄鳳山屏東臺東一帶

臺東一團可於接收將畢時、派往日軍第六十六師團之監護、

四、爲便於第六十二軍之輸送、長官公署交通處、鐵道管理委員會、應於十一月底派出所要人員於臺南市、協商辦理軍運事宜、俟調動完畢時撤回、
調運實施情形隨時會報本部備查、

五、關於陸軍倉庫廠之監護、集中、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應即派員與第六十二軍協商辦理具報、

六、憲兵第四團着派兵一連歸第十六二軍黃軍長指揮、任軍風紀之糾察、維持、

附致安藤利吉軍字第四十九號命令一份、

右 令

- 軍政部李特派員
憲四團高團長
交通處嚴處長
六十二軍黃軍長

兼 總 司 令 陳 儀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令

(35) 軍字第53號

命

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十九日
于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部

著將前日本臺灣軍區、所有練兵場、演習場、射擊場、靶場、及自活隊所墾田地等、全部各種產業、於令到十日內列表附圖繪具報為要此令
右令

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榮

附產業調查表格式一份

臺灣省練兵場演習場射擊場等所屬之各種產業調查表

產業名稱	附屬單位	所在地	面積 (或數量)	現(含附屬物)況	備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 82 號

令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于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查 貴官所屬各部隊，于投降後，拉蔞大批武器彈藥化學兵器，及軍用物資等，盜賣毀損或藏匿不報，經派查以實者計有
 臺灣第四五八七部隊、(高射砲第一六一聯隊)將武器物資藏匿于臺北州松岡郡龜山庄塔寮坑字坑底附近、業經該部隊隨軍少尉章倉秀彥坦陳證實、
 臺第一二八〇五部隊、(臺灣陸軍貨物廠) 佐藤少佐，將大批軍用物資藏匿臺北文山郡烏來龜山、及哈門一帶、業經查明屬實、
 高雄州方面：

- 1 旗山郡內門庄木橋附近、有洞窟三十六處、倉庫八十餘所、埋藏多量之武器彈藥、化學兵器、及軍用物資。
- 2 旗山郡內門庄內埔附近有倉庫九所、藏有武器彈藥及軍用品等。
- 3 旗山郡山旗街溪洲附近有倉庫四十二所洞窟八處、藏有武器彈藥、軍用物資等。

4 高雄那燕葉庄深水附近，有燃料，四十三處，倉庫六所，洞窟二十三處，有大量彈藥。

5 高雄那仁武庄考潭附近，有倉庫百餘所，藏有彈藥軍用品甚多。

6 鳳山郡，鳳山街，灣子頭附近，有倉庫二十七所，藏匿各種兵器甚多。

以上藏匿未報之武器彈藥，化學兵器，及軍用物資業經本部派員，會同臺灣第二二八(一)部隊陸軍技術大尉吉田龍，前往發現，經查明屬實，並有該部隊集積所略圖，及查獲毒氣六桶為據。

(四) 廳第一九八〇八部隊，飯村中佐，將臺北基隆郡六堵間倉庫四所內藏之全部物資，不法移轉與前日本浪持株式會社，並將該軍用物資，經本部派員查獲，並逮捕看守者九名，供證屬實。

(五)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街，照門字石門埋藏有九二式持久性瓦斯液，及大批軍用品等。

以上各項均係證據確鑿，事實昭彰，核與本總司令署部字第 一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不符，殊屬非是，希貴官勉勵終身有一切藏匿之武器，彈藥，化學兵器，及軍用物資等，迅行造冊補報，俟候本部派員接收，並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此項藏埋盜賣，或不法移轉武器彈藥軍用物資等之行為，致干法辦為要。此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本會令派員送往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臺北本市本部

(35) 總戰字第 0577 號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 陳 儀

一、茲為確實統計臺灣地區日軍已經繳出之軍用物品總數並隨令頒發接收物品數量表，及統計表式二種，仰即按照規定確實填報，造冊接收物品數量表，及統計表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 1 凡接收臺灣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各部門之物品均須按照 (一) 武器(含飛機機件等)及附件(即拆卸軍器材在內) (二) 彈藥 (三) 工兵器材 (四) 通信器材 (五) 車輛及保養工具油料 (六) 化學戰器材 (七) 被服裝具 (八) 醫藥器材 (九) 醫藥器材 (十) 糧食(含罐頭雜項等) (十一) 營建(兵營官舍傢具及建築材料等) (十二) 其他兵器及機器工具材料及文書圖表併教育器材等分別造冊每類須填報二份

臺灣省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各項表冊內均須以中文詳細填列（必要時並附日名數目字可用阿刺伯字母）
- 凡不同種類之火砲武器不准混合登記，須詳將各類名稱制式口徑及口徑倍數分別登記之。
- 各接收組之接收物品數量表及統計表，凡接收完了，各組均須於命令到達後十日內送呈本總司令部備查。此令

附接收物品數量及統計表式一份

警備司令部 陳 儀

第 頁共 頁

臺灣地區

接收組接收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

月 日
蓋章

計 合

日 方 部 隊 或 機 關 名 稱	物 品 單 位													

附 記

一、本表應按放物品之種類分別填列於本表標題並分裝成冊

二、表內接收部隊或機關應以師團及獨立旅團獨立聯隊獨立大隊獨立中隊為單位機關以部、院、處、所、庫、為單位

三、表內各項均須以中文填列（數目字可用阿刺伯字母）

繳收降敵... 數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降敵部隊番號... 駐地... 繳收日期... 第... 頁 共... 頁

品名	單位	數量	存放地點														
			備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代電

(34) 戰字第五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曾謀山委員長鑒現、因軍字第一號命令中、所定臺北區接收日程、略有變更、茲將修正日程、隨電附發、希即轉飭遵照、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運芬代總戰附去、件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日程表 總部第三處調製

接收地區	開始接收日期	受繳日軍部隊	我方接收部隊
臺	十一月一日	臺灣第十方面軍及軍管區司令部 獨立第三十四通信聯隊	破備總司令部及特務團
北	十一月一日	獨立第二一三自動車中隊 前日軍教育隊	
市	十一月一日	第六十六師團 獨立第二一四及三〇八自動車中隊 獨立第四十二工兵聯隊	第七
基	十一月四日	獨立第七十六旅團	
隆	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八船舶工兵聯隊(十一月六日開始接收)	
淡	十一月五日	獨立第一〇三旅團	第十

宜蘭及蘇澳 (花蓮港) 十一月一日 獨立第一二旅團
 十一月一日 獨立第一〇二旅團
 新 竹 十一月六日 第九師團

附記	一、接收編目如軍字第一號命令所規定
	二、陸軍要需部隊由七十軍隊軍長適宜規定接收時間
記	三、海空軍憲兵及軍政部宜準此表協同陸軍部接收

代電(西卅)

(卅) 戰字第52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曾諒山委員長助鑒，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陳，致安蔭將軍軍字第一號命令計達，茲為實施該命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本官時製定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二部部隊之繳械規定事項十條，除令本官所屬遵照實施外合行檢發上開規定事項一份希即遵照，轉飭所屬與該規定有關人員遵照，執行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達芬印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臺北市本總司令部發附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一部部隊繳械規定事項一份、

一、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一部之隊級械規定事項。

二、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司令部官兵，併獨立三十四通信兵聯隊、三〇八自動車中隊、教育隊之武器、零件、彈藥、工兵器材、分類送交陸軍、兵器補給廠，交本部陳課長調明請收。

三、前記各部隊之車輛、零件、油料、及修理廠、除將官部留用乘車五輛、卡車三輛、及油料若干加侖、(由接收人規定)外，餘均就地在進集中，交本部王課長善後接收。

四、前記各部隊馬匹、附全鞍具、及銅器洗刷用具等，送交第五部隊營房，交本部特務員，朱團長瑞聲接收。

五、前記部隊通信器材、油料、及被服、除將官部留用五〇互時無線電機兩部、及游擊人員器材以一部架設神山小學，受指定人員之監督，所有軍文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六四

須經該監督人員檢查許可，並不得使用番語及規定以外之波長，遇率外其餘器材、油料，均送標山陸軍倉庫，交本部林課長文光，及翁課長重源（被服）接收。

五、前記部隊之營建、設備、傢俱及所存軍用物資，（含紀念配給品）除將留一部使用（由接收人規定）外，均交本部王處長民賓（營建設備傢俱）交陳處長紹威接收。

六、前記部隊之所有文卷、圖表書、類番電本等，就送交臺北州廳，黃主任俊卿接收。

七、日本駐臺灣澎湖全部陸軍部隊，所有通信鴿、通信犬，及附帶器材，送臺北市市樺山倉庫，交林課長文光接收。

八、以上所將貴部留用之各件，須向本部出具借摺，待回國時交還。

九、原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人員，其分往各部隊者，須造表呈報，現留住臺北市者，除安藤將軍仍可留往原官邸外，其餘均須集中

移往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連絡部內，（原法院人員可移出）俾增加工作效率，便受我軍之保護。

十、日本獨立三十四通信聯隊，及三〇八自動軍隊人員，須集中臺北市內，本部朱課長嘉賓指定地點，受我軍之保護。

附接收證一份

中國臺灣省

警備總司令部
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

參謀長
接收證字第

號

接 收 證

前派

負責

所繳之接收此證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

關 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代 用

代 電 (一)

(34) 戰 一 字 第 六 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醫務連絡所涉外委員曾諫山委員長鑒，茲補行規定：(一)貴方繳械時，准予保留必需數目之炊器、具，但須向我方出具借摺，俟回國時再行交還。(二)貴方醫藥器材庫存者，由我方接收，病院及部隊之藥品，准留用三個月份，器具准原數借用，俟回國時交還我方，以上兩項除分令我方各部隊外，希即知照併轉飭遵照為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戰一

代 電

軍 字 第 陸 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醫務連絡所安藤師長，奉本國總司令部，西徑米補隊電開，關於接收日降軍物資手續，前經以中巧補電規定在案，茲因國村軍次大將呈稱，仙軍補字第八號命令第一項，規定繳交物資軍品清冊，應製成兩部，現因中日雙方檢封便利起見，擬增繕副本兩份，為按規定呈報之用，正本仍由當地，交接代為保留，請備案等情，核符可行，除批復並分電外，特電知照，等因特電轉知遵照，陳儀成冬職三印

代 電

(34) 接 參 字 032 號

各 處 空

各接以組助經奉總司令何西效誠真代電略開：「收繳日方移交之武器器材對單辦法宜照本部規定辦理，茲隨電附發該項辦法一份，希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外，茲隨電檢發該辦法表式乙份，仰遵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齊軍接收突附件如文

特 務 團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組報告

六 五

繳收日軍武器裝具騾馬表冊

1. 繳收降敵各種武器裝具數量表
2. 繳收降敵騾馬數量表
3. 降敵艦船繳收狀況(兩種格式)

說 明

本表由臺灣地區軍官依據陸軍部發給之海軍區分以下各類別數量填製

- 1 武器裝備種類(在內) 2 彈藥 3 工兵器材 4 通信器材 5 車輛及工具 6 化學
- 7 醫療器材 8 醫藥器材

- 三 上列各類題項本表均應逐項填明
- 四 如接收物品中如屬二種而程序者則應分別填明之
- 五 如接收物品中如屬一種而程序者則應分別填明之

六 本表應於接收後一個月內填明以上各項送同陸軍部交原管冊員送交通方式登報確係在
陸軍部備案後，一個月內填明以上各項送同陸軍部交原管冊員送交通方式登報確係在
陸軍部備案後，一個月內填明以上各項送同陸軍部交原管冊員送交通方式登報確係在

八、原始簿冊，由各降軍官填明數量，填後應由接收人簽名蓋章

降敵軍隊軍號 繳收降敵 數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地 繳收軍官 第 頁共 頁

品名	單位	數量	存放地點	備	考

繳收降敵馬匹數量表

降敵部隊番號..... 駐地..... 繳收長官.....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 類	數 量		備 註
	分	類	
乘馬			註： 1. 本表由各地要降駐官依原降敵部交清冊統計填表 2. 有到開列馬種及產地分別填寫 例如：日本改良馬 中國蒙古馬 中國驃等 3. 本表其開辦機械後一個月內製成以作三份通同降敵部交原部備部引泉惠交通方法逐早陸續部查核
駝馬〔類〕			
合計			
備 考			

陸 海 軍 艦 船 繳 收 表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別... 艦船名... 艦船長姓名... 停泊地點... 繳收員...

性 船	噸 位	馬力[匹]	速程[節]	吃水[呎]	員 工	機 器 類 別	備 考	式 器 類 別	
								彈 藥 類 別	信 管 類 別
								彈	考

1. 本表由下列各地艦隊司令部及海軍部各部分填報。
 2. 艦隊司令部填報時，應將下列各項填明：
 3. 艦隊司令部填報時，應將下列各項填明：
 4. 艦隊司令部填報時，應將下列各項填明：
 5. 艦隊司令部填報時，應將下列各項填明：
 6. 艦隊司令部填報時，應將下列各項填明：
 7. 艦隊司令部填報時，應將下列各項填明：

陸海軍艦船繳收表

海軍艦艇降敵艦收表 (二)

器材被服裝具																	
名	種	類	單位	數量	備	考	名	種	類	單位	數量	備	考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軍字拾參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鑒、在臺灣各處軍醫院原規定由軍政部特派員辦理接收、現以該處人員尚未到楚、茲改派本部顧問陳方之、統一接收、並派諸議會元方、協助之、希知照並轉飭各陸軍醫院遵照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陳捷成謹啟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5) 軍字第三五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查貴方業經解除武裝部隊之印信、應於登輪回國前、繳交我方港口運輸司令部接收、希即轉飭遵照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廿八日總發二印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泰二字第40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會諫山委員長鑒、臺灣連涉第一三六號中報中、及附表均悉當派員前往該籍官兵集中訓練隊查覈、捫金厚淳（金海淳）尹炳堃（北村實雄）鄭秉俊（岩本秉俊）玄龍瑞（星川忠一）等四人聲稱、軍刀均係公物、願繳呈我方籌備、爾呈軍刀奉還得乙紙前來、除飭收繳該項軍刀之卷卷連、將原件呈繳本部接收外、特復知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運芬真正一印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5) 軍字第79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鑒、頃據貴部安藤少佐參謀等二員、送來貴部自洽部接收引繼目錄一份、除令我方軍政部特派員逕徑派員接收外希照前(35)軍字第五十三號命令規定、將貴方所有各部隊自洽用品、及全部自洽費項、等軍用財產、迅即具報開表目錄、以便接收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九日總發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5) 軍字第86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查貴部前所辦之善後財庫、本總司令、亟待明瞭、希速將所有善後財庫、詳細開列目錄報部、以便接收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三十一日總發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軍字第(106)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警後連絡部安藤部長鑒，十一月廿九日滯連涉第二〇〇號報告悉，各地區學校、青年學校在內，訓練用武器，茲再行規定在臺北、州、新竹州花蓮港廳轄區內，由我第七十軍陳軍長指派之人員收繳，在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屏東廳轄區內者，由我第六十二軍黃軍長指派之人員收繳，除分令各接收部外，希遵照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戰一字第48號

號臺灣地區日本官兵警後連絡部涉外委員陳山委員長，奉南京警總司令何、支隊長參及家屬未答函電，飭聞(一)凡已繳之日軍其私人軍刀應即就地收繳，未繳者爾後隨其他武器於港口集中時同時收繳，造冊交當地軍政部派員並具報，(二)日軍留用之武器彈藥可，於集中港口時，悉數交還，由港口運糧司令負責收繳，轉交當地軍政部派員並具報，(三)日軍留用之軍輪、馬匹、通信器材，等一概在原地收繳，不得携行等因，奉此，除已分令日方及我各有關單位遵照外，仰即遵照為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諫芬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日總駁一發。

第二章 陸軍第一組接收經過

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一組接收經過

甲、接收準備

一、計劃策定

接收計劃之策定，基於警備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及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第一款，限令臺灣地區日本全軍，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營建設備文卷圖書及全軍之通信大綫等，列冊移交，為達成迅速接收計，於卅四年十月卅日設立軍事接收委員會依業務之區分本組為第一組，接收組之編成。

本組係由警備司令部柯參謀長遠芬主持，以部屬各處區人員及直轄部隊長組成之。

三、接收工作概要

組之接收工作事項，十月卅日經柯參謀長，致諫山涉外委員長代電規定，後，其業務範圍劃分如附表一。
十一月一日起即依照規定分別進行，迄卅五年二月十二日工作完成其經過如附表(二)。

乙、接收經過

一、各種接收下達之命令文電及規定

各項有關接收下達文書摘略如附表(三)

二、接收日軍倉庫位置要圖如附圖(一)

三、接收軍用物資統計表

1. 武器及附件數量統計如附表(四)
2. 彈藥數量統計如附表(五)
3. 工兵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六)
4. 化學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七)
5. 糧秣數量統計如附表(八)
6. 被服裝具數量統計如附表(九)
7. 車輛燃料零件數量統計如附表(十)
8. 通信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一)
9. 衛生器材藥品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二)
10. 馬匹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三)
11. 馬糧數量統計如附表(十四)
12. 統具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五)
13. 馬匹裝具數量統計如附表(十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14. 兵舍營建數量統計如附表(七)
- 15. 圖書數量統計如附表(八)
- 16. 地區數量統計如附表(九)
- 17. 樂器及軍樂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十)

附表(一)

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業務分配表

番 號	管 部 門	專 業 區 分	項 目	地 點	附 記
日本第十方面 軍管區司令部 官兵並獨立營 通信兵聯隊 213 自動軍隊教育 隊	經理處陳課長訓朋 第四處王課長善徵 特務團朱團長瑞祥	武器零件彈藥糧秣工兵器材(含飛機艦艇及附件觀測量器器材) 車輛零件及修理廠並養工具油料等 馬騾裝具及飼養洗刷用具	陸軍兵器補給廠 就其所在地 第五部隊營房	陸軍兵器補給廠 樺山陸軍倉庫	准留用者除外 准留用者除外
機要室黃主任俊卿	第四處林課長文光 經理處翁課長重源 副官處王處長民寧	通信器材油料及被服裝具 營建設備兵營官舍傢俱及建築材料		臺北州廳	
交响樂團蔡團長繼琨		軍樂器材 文卷圖表書類密電本教育器材			

日本駐在臺灣澎湖全部陸軍部隊

第四處林課長文光

通信船通信犬及附帶器材

樺山倉庫

備考
本表係依據十月卅日參座致譚山涉外委員長代電規定事項編製

附表(二)

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一組工作一覽表

降敵番號	物資名稱	接收主管部門及姓名	接收日期	接收地點	備考
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區司令	械彈(包括工兵防毒化學器材及各種兵器附件)	第一處呂課長常 第三處朱課長嘉賓 經理處陳課長訓明	自二二一 至二二五 自二二一 至二二六	臺中草屯高雄等地 臺北桃園各地 樺山陸軍倉庫及北投松山等地	
部官兵並獨立34通信兵	糧秣(包括一切軍用食物)	第四處羅課長遠芳	自二二一 至二二二	樺山陸軍倉庫	
聯隊213自動車隊教育隊	被服裝具及配給品	經理處翁課長重源	自二二二 至二二三	樺山陸軍倉庫	
	運輸工具器材燃料及附屬油料	第四處王課長善徵	自二二三 至二二六	自動車修理工廠及臺灣軍管區經理部臺北出張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樂器材	交響樂團蔡團長繼琨	三二二八	三二三八	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
本	機要室黃主任俊卿	三二一〇	三二三五	臺北州廳
文卷圖籍及密電	副官處王處長民寧	三二一	三二二	臺北官舍所在
傢俱	特務團朱團長瑞祥	三二二	三二六	醫部
膳房及營建設備	副官處檢診所林軍醫其全	三二六	三二三	臺灣軍管區獸
馬騾及乘駝挽具	第四處林課長文光	三二一	三二六	室
護軍裝備	樺山陸軍倉庫	三二一	三二六	富田地區及電信隊醫務
衛生器材藥品救				
通信器材及軍用				
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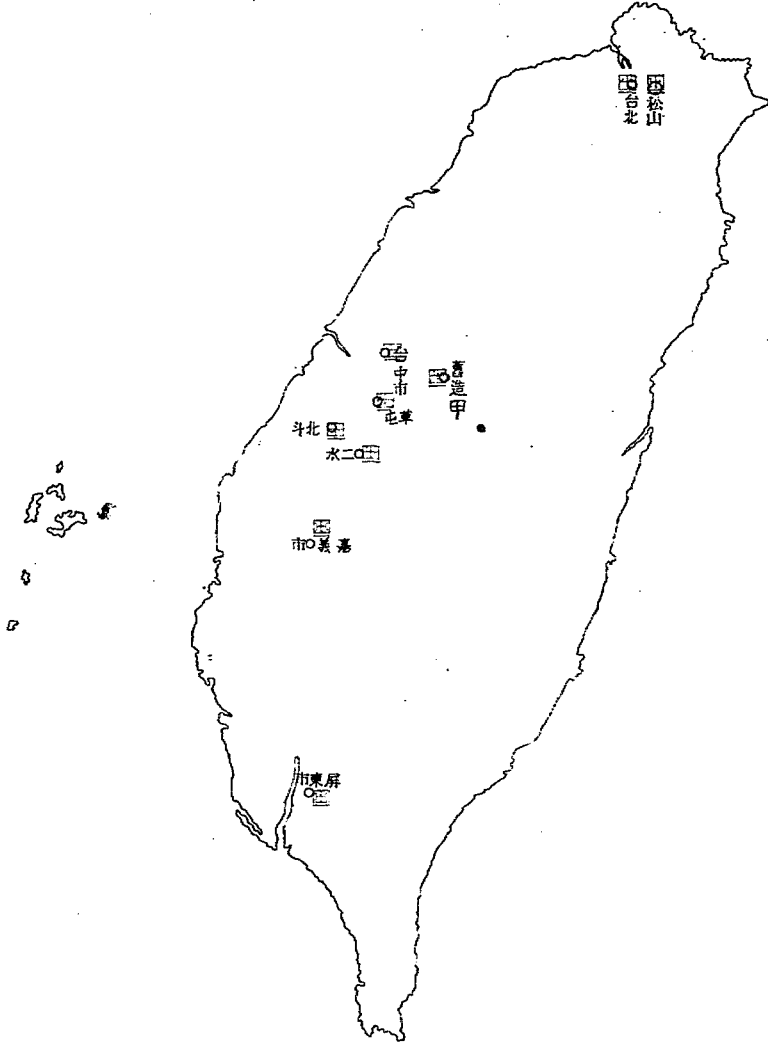
附表(三)

有關陸軍第一組接收下達之命令文電簡明表

卅四年十月卅日	命令	軍字第一號	內 容	摘 要	備 考
			(上略)第二項第一款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獨立第三十四通信聯隊獨立第二一三自動車中隊前教育隊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營建設備文卷圖表書類及全軍之通信犬畜即由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本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所指定人員部隊接收……中略		
			第一七項軍樂器材等包軍刀小手槍在內(私人所有財物不在此限)送繳物品之生鏽及可能生鏽者須擦拭清潔塗防銹油分類集積依部隊及地區位置要圖及種類表冊二份從速呈報本官在我方未接收前酌派必要少數武裝下士官兵負責監視保管倘有損失應由貴方負責我力接收時即連同監視人員武裝一併移交我方持有上開各指定主管接收證件之接收人員(無證書應拒絕移交否則其損失由貴方負責)倘有知少損壞由貴方所派負責移交人員註記簽章於表冊上證明責任之所在(下略)		

陸軍第一組接收日軍物資倉庫位置要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製



十一、一	代電	戰字第二號	派本部高級參謀陳漢平少將暫駐連絡部專任軍事方面連絡及警衛事宜希即知照
十一、六	代電	軍字第九號	派本部參謀李祝三上校代理陳漢平少將之職務駐貴部負責連絡實希即查照
十一、九	代電	軍字第十三號	查臺灣各陸軍醫院原規定由軍政部特派員辦事處接收現以該處人員尚未到達改派本部顧問陳方三統一接收並派諸議愈元方協助之希知照並轉飭各陸軍醫院遵照爲要
十一、十	代電	軍字第十四號	希將臺灣地區日軍所有戰車數址噸位現在地際附屬武器數目及種類與其堪用程度限於電到二日內列表送部備查
十一、十五	代電	軍字第十五號	茲規定臺灣原有日本兵事部所存之文案規守書籍等改由本部第一處々長蘇紹文少將派員接收希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爲要
十一、廿三	命令	軍字第四十二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戰災復舊部建築資料着由本部經理處接收
十一、廿九	代電	軍字第五十號	軍字第四十二號命令更定由軍政部李特派員派員接收仰即轉飭遵照併希將該項建築材料一覽表補呈乙份爲要
十二、廿三	代電	(34)戰一字第五一號	查前野戰高射砲第一六一聯隊已命令規定由本部派員接收在案希將貴部所用該聯隊之車輛即予歸還原隊俾得繳交接收爲要
十一、廿七	代電	(34)軍字第五號	查本總司令成銑勳二代電飭查臺灣地區內現有油池並存油(含酒精)數量及所在地於本十一月十九日前報來部一案送逾多日未據遵辦特再電催限于本(十一)月底前報部勿延爲要
十二、三	代電	(34)軍字第四號	查前准該部借留各種車輛壹百部在案故凡連絡視察及其他業務所需車輛應存上項控制數內統籌運用其餘應一律繳交希即遵照

附表(四)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部	管軍	隊	臺司	附武器及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日 章
魯爾阿琴銃	枝	四					隊聯34第信電 隊聯161第砲射高 隊聯162第砲射高 隊聯162第砲射高	獨立第213中隊 隊聯161第砲射高 隊聯162第砲射高 隊聯162第砲射高
白郎林拳銃	枝	三						
三郎式劍	把	一						
銃式短小	銃	一						
99式	銃	一						
38式	銃	一						
99武	銃	一						
指揮	刀	一						
軍	刀	一						
32武	刀	一						
95武	刀	一						
99武	刀	一						
	把	一						
計							合	
五	五	六〇七					備	
五	五	1110					考	
五	五	1110						
五	五	1110						
五	五	1110						
五	五	1110						
五	五	1110						
五	五	1110						

疑	射	馬	93	20	都	三	88	89	20	92	77	2	88	75	75	10	89	92
暗	熱		式	耗	彈	式	式	式	耗	式	耗	耗	耗	耗	耗	式	式	式
眼			180	高	器	多	七	固	高	重	高	高	高	九	高	輕	重	重
			極	射		連	耗	定	射	機	射	射	射	射	射	擲	擲	機
			索	機		高	野	機	戰	關	機	機	機	砲	砲	彈	彈	關
			照	關		射	戰	關	高	砲	關	關	關	砲	砲	筒	筒	筒
			燈	砲		機	高	砲	射	預	砲	砲	砲	((
			具	彈		關	射	砲	砲	備	(((固	固			
			座	倉		砲	砲	門	身	銃	身	身	固	固	門			
			個	個	具	"	"	"	"	個	"	"	"	"	"	具	"	挺
			"	"	"	"	"	"	"	"	"	"	"	"	"	"	"	"

30	95	95	野	砲	嗽	油	後	前	小	刀	劍	帶	30	標	角	爆	潤	測
年	式	式	外						銃				年		差	砲	板	板
式	軍	軍	手	帶			彈	彈	彈				式	銃	修	打	板	羅
銃	刀	刀	入				入	入	入	帶	差	革	革	桿	器	筒	脚	針
劍	刀	刀	具	鏡	叭	壺	入	入	入	帶	差	革	革	桿	器	筒	脚	針
々	緒	革	具	鏡	叭	壺	入	入	入	帶	差	革	革	桿	器	筒	脚	針
差	個	個	套	具	枝	"	"	"	"	"	個	"	條	枝	具	"	"	個
"	"	"	元	二	二	三五二	三五五	七四六		一六七	一三六	一七三						
"	"	"				八五三				一二三八			一三四六					
一四三	八	三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九九六													一九〇五	三六	三六	九	五	一
三四二五	八	三四	三八	一	一	一三七	三五五	七四六	七〇四	一六七	一五〇	一九五	三三二	三八	三六	九	五	一

同	籠	朋	面	竹	籠	垂	朋	面	小	燕	短	三	發	"	"	九	芽	手
布			(垂)						警			十	射	毛	洗	式		
			共					報				年	時	洗	小	手		
團	手		刀	手				器	刀	刀	品	圍	頭	頭	洗	頭	旗	旗
個	付	"	個	把	個	"	付	"	個	"	把	"	"	"	"	個	"	把
四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元	五	一	三	五	五	一	五	四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三
六	九	〇	三	五	七	四	三	五	四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三

徽	航	小	小	95	95	簡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私	接	90	木	厨
	速	銃	銃	物	測	易	銃	銃	銃	藥	銃	銃	物	行	式		
光	測	洗	筒	料	候	測	々	保	室	屬	補	補	物	銃	嗽		
	定	手	手	檢	檢	候	口	心	手	品	足	杖	杖	工			
	機	入	入	知	知	具	蓋	筒	棒	袋	管	杖	杖	鏡	具	杖	鏡
	個	枝	枝	器	器	具	個	條	個	個	根	根	個	個	個	個	個
							八九六	五五八	六三三	三二五	三二五	五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〇〇〇	
七	三	八															五
七	三	八					八九六	五五八	六三三	三二五	三二五	五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〇〇〇	二四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90	8875	要地高射砲彈道風測定具	式高射砲觀測具	式二米測高機	式三米測高機	式高射算定具	高駐退分解器	高彈藥筒檢查器	20 種高射機關砲預備照空器	98 式高射機關砲(部品)	92 式重機關銃(部品)	八八式七種野戰高射砲(部品)	93 式百五種探照燈(部品)	88 式七高彈敷	97 式高射算定具電池箱	90 式小空中听音機嗽叭	發動發電機
"	"	個	"	"	"	"	具	"	個	"	組	"	個	枚	"	"	個

比眼三年風大兼測9300889089余十三97高94機側	重年向草草器器式式七種式十種	機鏡鏡鏡計箱箱箱箱機器器機板切鏡板鏡鏡具具具具個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一百

射光機	砲車內輪	砲車外輪	ボイラー	炭素棒	炭素	托架	第一級	第二級	屬品	擔架	發電機	光電配電	懸吊	一號品	二號品	三號品	四號品	駐	
個	條	個	個	個	個	架	筐	筐	箱	棍條	機架	盤個	吊	箱	箱	箱	箱	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灣總督府接收總報告書

駐	中	合	照	電	砲	刷	洗	水	彈	襪	砲	氣	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杭	間	式	明	池	口	毛	桿		助	身	樂	蓄		刀	刀	刀	刀	刀	式
板	接	洗	具		保	付			棍	棍	棍	棍	棍	革	吊	拔	錐	匣	匣
個	篋	桿	匣	匣	器	帽	頭	囊	敷	棍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九	二	四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四	八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九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高	種	種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駐	複	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退	動	動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听
機	信	信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分	管	管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解	錫	錫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工	子	子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具	鏡	鏡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具	個	個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牛方式輕便三脚	眼鏡格納瓶	脚一號測器箱	脚二號測器箱	什品箱	燈器箱	洗桿箱	洗桿箱	三式多連高射機關砲發電車屬品箱	三式多連高射機關砲發電車預備箱	三式多連高射機關砲電第一、二、三預備品箱	三式多連高射機關砲指揮具照準具箱（一二三號）	觀測箱	彈倉箱	照準具	砲車預備品箱	同燬品箱	指揮具屬品箱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99	38	99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降敵番號	臺灣軍管區司令部	電信第34聯隊	獨立第213中隊	高射砲第161聯隊	高射砲第162聯隊	合計	備考
式小銃	式小銃普通實包	式小銃普通實包											
式小銃空包	"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彈藥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蓋章 日

附表(五)

砲口補助具	油罐(刷毛)	油殼	砲身托	扛起螺桿轉	照明具	彈藥
"	"	"	個	架	箱	個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38	式小銃·狹窄實包	粒															二五〇〇
38	式小銃空包																二五〇〇
38	式銃偽製彈																三五
99	式小銃擬製彈																
99	式發射發煙筒																
14	式拳銃實包								一〇二								
26	式拳銃實包								三五五								
94	式拳銃實包																
765	拳銃實包																八六四
635	拳銃實包																二九二
8m	拳銃實包																二五二
763	自動拳銃實包																四五
南部	式拳銃實包																二七
32	號左回轉式拳銃	包															二六
38	號左回轉式拳銃	包															六
九	耗拳銃實包																三
勃即林	拳銃實包																一五
魯爾阿	拳銃實包																一三
ストツク	拳銃實包																一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75	耗九〇式高射代用彈頭	二七九	二七九
21	一〇〇式曳光自爆榴彈	五二四	五二四
75	三八式榴霰彈	八六〇	八六〇
八	九式尖銳信管	五二二	五二二
二	式瞬曳信管	六五九四	六五九四
三	年式複動信管	九六〇	九六〇
五	年式複動信管	三三五	三三五
高	射起爆筒	二一七	二一七
九	八式機砲一〇〇式曳光自榴彈	五	五
擬	砲火用爆藥	八八	八八
九	八式機砲一〇〇式曳光自爆榴彈	二六	二六
發	煙筒	六	六
八	八七高操砲用彈信管	三三	三三
練	習用手榴彈	一七	一七
88	七高操砲用彈藥筒	六三〇	六三〇
三	式瞬曳信管	一〇〇	一〇〇
75	耗八八七高榴霰彈藥筒	一〇〇	一〇〇
75	耗90高尖彈彈藥體	二	二
同	彈夾		

十 四 鐘 鐮 兩 字 頭 鎗 匙 刀 鏡 把 " " " "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降 敵 番 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接收降敵 工兵器材數量統計表
	區管軍海臺 部令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隊聯34第信電	月
	車動自立獨 隊中 213 第	日
	隊聯161第砲射高	蓋 章
	隊聯162第砲射高	填 報 人
六 一 三 二	計 合	年
六 一 三 二	考 備	日

附表(六)

起信八八八射鐵爆 管管八八式射式製 空砲機關式七高擬 筒來藥藥藥藥藥製 筒羅來夾夾彈管 " " " " " 個	
三 一 二 七 四 六 三	二 一 二 七 四 六 三
二 一 二 七 四 六 三	

附表(七)

電	導	導	工	黑	油	簡	擬
管	線	索	業	色	刷	易	製
個	捲	個	炸	品	尺	網	把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九九	一	四八	一四〇	一四七	一	一	五
二二三	三	二四八	一四〇	三七〇	一	一	五
			ガイナマイト	カーリット	ペンキ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化學器材數量統計表

96	95	96	毒	物 品 稱 單 位 量	降 敵 番 號
式	有	消	瓦		
消	毒	包	瓦		
包	(除	函	斯	稱	
"	"	"	斯	單	
"	"	"	試	位	
"	"	"	臭	數	
			器	量	
			本		
			個		
				區	臺
				管	司
				部	
				隊	電
				聯	信
				34	第
				隊	獨
				車	第
				動	213
				中	隊
				隊	高
				聯	射
				161	第
				隊	高
				聯	射
				162	第
				隊	高
				計	合
					備
				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蓋章 日

附表(八)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糧秣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單位數	日方部隊或機關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玉蜀黍	八					
キヤサバ澱粉	五					
食鹽	三					
砂糖	三					
乾パン(麵包)	七					
干甘	二					
味噌梅	四					
	合					
	計					
	考					
	備					

附表(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裝被服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蓋章

品名	單位	數量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電信隊		獨立隊		臨時廠	合計	備考
			部	令	部	令	信	隊	車	隊			
防務	暑	帽	110					355	218	533		1100	
鐵路	垂	帽					355		218			1100	
鐵路	布塊	帽					355		218			1100	
鐵路	覆件	套					355		218			1100	
鐵路	套	套					355		218			1100	
冬外	套	套					355		218			1100	
航空	浮	衣					355		218			1100	
作業	衣	衣					355		218			1100	
作業	衣	衣					355		218			1100	
第一種作業	衣	衣					355		218			1100	
第二種作業	衣	衣					355		218			1100	

長	編	ナ	夏	夏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夏	夏	冬	冬	冬	冬	軍
		ヲ			暑	暑	暑	暑	暑	暑	暑							
	上	フ	袴	襦	襦	襦	袴	袴	袴	袴	袴			襦	袴			
	靴	靴	下	袴	下	袴	下	袴	衣	袴	衣	袴	衣	袴	下	袴	衣	衣
	靴	靴																件
	雙																	
	二七〇																	三五
	九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一四二	二四			一七三		一四九	五〇	五〇	一六六	二六			六八九	三三三	一〇六	一〇三	
	四五		二六三	一五四	六三	六四	三七	三七	三七	八七	六三	二四	三〇	一〇三	一〇五	二	二	
	一〇	一九三				五												
	一〇四	三六三	一四	一六三	一五四	一	一三五	二六一	六一〇	五五九	二五六	三三三	一三四	一〇	三九二	四八	一〇	一三〇
																		三五

防	清	器	携	八	天	飯	僑	僑	鍊	布	背	背	雜	糸	綿	老	敷	九
毒	圍	布	帶	錐	形	包	裝	裝	製	負	方	方	毛	布	布	布	手	式
面	皮	(熱地用天幕)	天	天	幕(布)	布塊	網(鐵帽用)	網	背	袋	(背袋)	(乾糧袋)	卷	布	(軍毯)	布塊	付	〇
具	"	"	"	"	"	"	"	件	"	"	"	"	個	"	"	"	"	"
一 五 六							九 六	三 五			一 五	三 〇	三 〇〇	一 四 〇				
	三 三	四 〇	七 三	三 三		一 八	一 〇〇	一 三 〇		二 〇〇	九 七	八 四	七 五	二 七	八 九	四 〇	八 五	
三 五			五 七				三 〇	三 五			一 〇		三 九			四 〇		三
						三 〇		六 〇〇		二 六		二 九						
三 三	三 三	四 〇	三 九	一 三	三 五	一 八	二 四	四 七	六 〇〇	三 七	二 六	二 六	二 四	一 七	一 五	一 五	八 五	三

控	張	接	屨	蚊	蚊	蚊	蚊	骨	蚊	蚊	蚊	防	九	九	輕	全	馬	馬
								柳				座	式	式	防	防	用	用
	網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眼	全	輕	毒	毒	毒	毒
(天蓬鈎)	(天蓬絲)	帳	帳	(八人用)	(六人用)	(五人用)	(四人用)	網	(三人用)	(二人用)	(一人用)	鏡	防	防	具	具	覆	面
"	個	"	塊	"	"	"	床	件	"	"	床	具	"	"	"	付	"	具
一五	二四〇				七	七	二六				四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元			(七)	元		
八	五			一	九	四	二	五	三		一	五	一	四	〇			
				四	〇	六	〇				五							
一六三	二九九	元	元	七	二	一	一	五	五	五	〇	二〇八	一四	一〇	四〇	四	九	三

襟	襟	襟	襟	認	九	洗	飯	水	小	九	吸	保	代	飯	菜	竹	支	支	
					九	濯				九			用			製			
章	章	章	章	識	式	刷				式	收	革	飯	骨	骨	柱	柱		
				凍	不					吸		油	骨			水			
上等兵	兵長	伍長	曹長	票	波	毛	盒	筒	刀	管	罐	罐	柳	柳	柳	筒	乙	甲	
"	"	"	面	個	件	"	"	個	柄	枝	"	"	"	"	"	個	"	根	
							四四三	三四							七六六	六〇六	三三〇	三三八	三三六
								七	三						三三				
							五四	三九二	一八四		五六	一四〇	一四	九三	六				
							四九	四〇	一九					六	六				六
						三五	四〇	三二	四〇					一〇	六				
				六	一	二五	五六	五三	三七	一九	五六	一四三	一四	一〇二九	七〇	三六	二六	三三	三三
	九	三	二	三															

自	150	重	輕	三	小	乘	卡	指	牽
高壓發動機	修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	"	"	"	"	"	"	"	"	"
		=	四	八	七	二	三	五	一
			=				異		
				九	四	五	三		
							九		
							=	六	
							〇		
							三		
							=	=	
三	一	=	六	八	二	零	一	八	五

附表(十)

附記 本表係根據各接收人原冊數量表而統計者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汽車數量統計表

各種修理甲材料件組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臨時臺灣	獨立第二	日軍	自第一	合計	備考
	時廠車動自	車動自	隊中三一	部絡連軍日	部理經絡連軍日	砲射高軍	砲射高軍			
10701										
1070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黃章 日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緊	二	尾	空	同	風	畜	活	活	活	預	九	嗽	防	踏	牽	比	塔	自					
次	電	氣	調	帶	扇	池	子	塞	環	帶	式	個	個	鎖	板	索	計	接	動				
線	燈	笛	木	只	只	只	個	個	條	式	個	個	把	塊	條	個	瓶	部	品	工	具	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鎖	水	手	萬	扇	輪	變	聯	別	可	連	辦	排	前	配	配	同	馬	水
活					帶	速	動		撓				照		電	齒		
動		萬		蝶	氣	箱	座	動	油	絡	壓	氣	燈	電		合		氣
機					用	副	擦						電		副	齒		
絲	管	力	力	番	具	軸	板	帶	管	揮	棒	辦	球	盤	子	車	達	筒
組	"	"	"	"	個	本	組	個	本	個	本	"	"	"	"	"	"	個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曲柄磚	掛碼子	隔碼子	大被覆線卷	接被覆管	九二式小被覆線卷	小被覆線	鑿地盤	一〇〇式折梯子	鹿足槌	九四式大絡車	九九式昇柱器	九九式五〇回線交換機	張線器	中碼子螺絲	哈子	柱上帶	麻繩	角型張線器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一元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大被覆線袋	調線	切枝	線枝	短麻	九式標燈	新式	一寸平	鉸片	携帶	九式夜光羅針	手旗	九七式懷中電壓電流計	一〇〇V絕緣計	中工器具袋	九二式延線器	九二式小絡車	九二式小線卷
個	個	個	個	根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組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10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放	油	工	九	無	小	中	小	箕	水	受	一	電	九	五	小	九	十	卓	
線	壺	具	二	線	油	藤	藤	一	話	話	號	二	〇	〇	九	九	上		
臺	箱	顯	式	携	帶	電	燈	個	本	個	個	個	個	個	部	機	機	機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八	二	四	五	九	四	一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二	四	五	九	四	一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表

九六式七號甲無線機	船艇甲無線機	車輛甲無線機	一KW短波無線機	一KW短波無線機	五〇〇短波無線機	一KW船用無線送信機	五〇〇短波無線送信機	五〇〇W船用短波無線送信機	五〇〇W長波無線送信機	二五〇W短波無線送信機	K S 短波受信機	短波受信機	半固定特殊受信機	中長短波無線電信電話	全波受信機	船用中長波	船用長波	師團通信隊用副受信機
"	"	"	"	"	"	"	"	"	"	"	"	"	"	"	"	"	"	"

無線電平衡誘導機組	三型超短波標定機	一型超短波標定機	九四式六無線號電機架	電壓電流抵抗計	同上	同上	地二號無線機發動機	特殊信機甲短波受信機	九四式二號U受信機	九四式三號特殊信機	九四式無線修理車	三KVA電動交流發電機	一〇KW發動發電機	九四式一號型充電器	五KW水銀整流器	特設電波發振器	九八式多重電話機	九四式三號甲發電機部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陸軍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大	真	九
真	二	二
空	式	小
空	空	接
管	管	續
"	"	器
"	"	組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三	五	一

附表(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器材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董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日方部隊或機關			
		軍部	海軍	電信	高射
攜帶食鹽水注射器	個				
藥瓶	個				
藥素注射器	器				
肺癆注射器	器				
尿道注射器	器				
甘油腸器	器				
皮下注射器	器				
皮	200				
下	100				
注射器	"				
計		九	八	三	三
合		二	二	四	三
備		三	三	一	三
考		四	三	三	三
		五	三	四	三

搜	永	止	作	滴	洗	コ ル ベ ン 玻 璃	板 付 視 力	試 視 力	耳 鼻 咽 喉 器	煮 沸 滅 菌	血 壓 計	蒸 氣 吸 入	洗 眼 眼	點 眼	"	"	"	大
索		血	格	眼														注 射 器
燈	枕	帶	衣	瓶	瓶	皿	ズ	表	機	器	計	器	盤	箱	100CC	50CC	20CC	50C
個	"	"	枚	"	"	"	"	箇	"	"	"	具	個	具	"	"	"	"

耳	壓	洗	匙	桿	長	毒	兼	小	寒	溫	液	漏	種	檢	懷	體	血	上
鼻	舌	珠	鏞	用	治	蛇		暖	度	量	眼	痘	中	電	天	球	天	
子	子	子	秤	子	器	刀	對	計	器	斗	鏡	燈	計	計	坪	具	具	具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13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1	7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12	7	15	19	4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鈍	音	歐氏管	開腹	二爪	四爪	筋	莖	耳	直	用	鐮	子	鉗	子	兼	持	針	器	血	囊	囊	子	子	子	刀	刀
匙	又	ル	鈎	鈎	鈎	鈎	組	"	"	"	"	"	"	"	"	"	"	"	"	"	"	"	"	"	"	個
		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

乳	乳	消	廉	檢	尿	錠	聽	喉	點	金	咽	拔	鼻	鼻	肛	耳	卷
					毒			頭		屬	頭		洗				
					器			診	反	眼	捲	控		門	漏	尺	
					用			射		綿							
棒	鉢	盤	盤	機	用	器	鏡	瓶	シ	子	子	器	鏡	鏡	斗	(小)	個
〃	〃	〃	〃	〃	〃	〃	〃	〃	〃	〃	〃	〃	〃	〃	〃	〃	〃
1	4	3	4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5	1	3	1	1	3	6	3	3	1	1	1	1	3	1
2	8	5	2	1	3	1	1	3	6	3	3	1	1	1	1	3	1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藥	治	擔	軍	手	紗	胃	顯	電	手	腹	金	手	螺	灌	瓶			
			醫		布	洗	氣	術					旋					
			携	滅	微	滅	覆	用				鐵	釘	水	洗			
			帶	菌	菌	菌	帽					鉸	拔					
箱	箱	架	囊	器	臺	檯	器	鏡	器	布	子	帶	鏡	斧	子	器	器	子
個	"	"	具	"	"	個	"	"	具	"	"	"	"	"	"	"	"	個

洗	血	血	刺	醫	速	瓦	救	瓦	瓦	試	視	隊	隊	體	打	大	ト	身	ベ
	沈	沈	刀	痲	心	斯	必	斯	斯	驗	力	用	醫	重	射	注	體	體	
受	用	注	箱	降	降	療	箱	療	管	查	查	菌	三	大	大	檢	檢	查	
個	器	器	具	具	器	器	器	器	立	器	器	器	號	號	器	子	子	器	器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奎寧丸	鹽規奎	鹽規奎	過滿	黃色ワセリン瓦士林	カルシウム液氣化	カスフル液棒	肝末	肝油	肝球	甘汞錠	キニーネ液規寧	クエン酸ソーダ液綠酸	クレンソート丸鳥色藥丸	グリセリン甘油	クレンジール石鹼液	クローラルアミン錠	健胃錠
個	瓦	瓦	瓦	瓦	個	瓦	瓦	瓦	個	瓦	瓦	瓦	瓦	瓦	瓦	瓦	瓦
				杏			1,000										
							10,000	500	500	500	500	10	1,000	500	100	1,100	500
							2,000	500	500	500	50	5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	1,000	1,100	50	50	1,100	1,000	1,000	1,100	1,100

五 ヨ ー ド カ リ 液	皓 カ イ ン 錠 古 カ 因 錠	コ ラ ミ ン 液 古 拉 眼	ナ リ チ ル 散 柳 酸	ナ ン ト ニ ン 錠 腹 蟲 素 錠	撒 會 錠	重 會 末 錠	重 會 末 錠	酒 精 液 錠	車 前 浸 未 精 液 錠	消 炎 膏 錠	昇 汞 錠	硝 若 鹽 錠	ホ プ ロ ー ル 精 消 毒 精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ノゾオカイン液(強)	ニ 軟膏	軟膏	ナルコホンババメリン液	デ シ	殺 粉	毒 膏	次亞硫酸ソーダ液	ヂギタリス丁	ヂギタリスミン液	タルナルビン	蒼鉛驅梅	鐵器止血酸	石炭	星	ストロファンチン液	弱ナルスコレ	スルフオナール	四鹽化炭素球
個	〃	瓦	個	〃	〃	瓦	個	瓦	個	瓦	〃	個	瓦	個	〃	個	瓦	個
					800							80						
						180			80			10	800	180				
						800		800	800	1800	10	118	1000	180	18			
						1800		18	800	1800	10	118	1800	180	18			
						1800		18	800	1800	10	118	1800	180	18			

滅菌溜水	モヒ液嗎啡	深丁噴酒	深大管入	深小管入	ヨードホルム噴粉	深剝噴	憲創膏	陽性石鹼	リチネ蓖麻油	硫磺化加	サリシゲル液	ヒート錠莢若錠	ロートエキス散十倍莢若末	ピペリン液(アトムラチン液)	キクエ	ミケゾ	海人草
個	瓶	瓦	個	瓦	瓦	瓦	瓦	瓦	瓦	瓦	個	瓦	瓦	瓶	瓦	瓦	瓦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15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硫	規	錠	個	1,000	100	1,000	100
チ	ア	糖	瓦	100	100	100	100
燬	ア	麻	個	100	100	100	100
ス	ル	末	瓦	100	100	100	100
ア	ス	錠	個	100	100	100	100
薬	用	末	瓦	1,000	1,000	1,000	1,000
ザ	ビ	末	個	100	100	100	100
食	鹽	錠	個	1,000	1,000	1,000	1,000
ア	ド	錠	瓦	100	100	100	100
〃	錠	錠	個	100	100	100	100
ヒ	ノ	錠	個	1,000	1,000	1,000	1,000
ア	ク	錠	個	1,000	1,000	1,000	1,000
ツ	ヨ	錠	個	100	100	100	100
内	用	錠	個	100	100	100	100
枸	酸	錠	瓦	10	10	10	10
〃	錠	錠	瓦	10	10	10	10
セ	錠	錠	瓦	100	100	100	100

ナ	戦	破	み	オ	ダ	苛	コ	十	イ	委	内	保	フ	ブ	〃	臭	ド	重
力	傷	傷	號	キ	エ	性	デ	倍	ス	イ	用	健	エ	ロ	〃	〃	酒	
増	風	風	劑	ン	ロ	ソ	イ	用	ラ	ス	リ	〃	ノ	テ	〃	〃	石	
強	血	血	美	ド	ナ	ノ	ン	コ	ビ	ラ	マ	〃	バ	ン	〃	〃	酸	
錠	意	意	號	ル	ール	ール	錠	デ	ン	オ	オン	錠	リ	銀	錠	錠	鉀	
瓶	個	〃	瓶	瓦	個	瓦	個	瓦	個	瓦	〃	〃	個	瓦	個	瓦	〃	
						500	500											
	900	600	800	800	100	500	100	150	10	5	100	350	50	50	100	150	150	
	900	600	800	800	100	1000	100	150	10	50	100	350	50	50	100	150	150	

防	ホ ル マ リ ン	デ ル マ ト ー ル	脱 水 ラ ノ リ ン	胡 麻 油 瓦	緇 帶 包 "	皮 下 注 射 管 針 "	大 注 射 管 針 "	縫 合 針 個
液	液	ル	ン	瓦	"	"	"	針
"	"	"	"	瓦	"	"	"	個
	11,000	800	1100	800				
					160	100	100	100
	11,000	800	1100	800	160	100	100	100

- 附 記
- 一、一部份破損或缺損者因運搬中之故
 - 二、第一頁第七頁(衛生器械)百二十七件(缺損三件)
 - 三、第八頁第十七頁(藥品)缺五十件(一六七件)
 - 四、第十八頁第十九頁(消耗品)二十八件(缺十二件)

附表(三)

附	乘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臺灣區	軍醫	管部	合計	備考
		品名	單位					
	馬匹						三〇	
							三〇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馬匹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蓋章
月
日

附表(四)

大	乘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臺灣區	軍醫	管部	合計	備考
		品名	單位					
	麥						六六八〇〇	
	"	公斤					六六八〇〇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馬糧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蓋章
月
日

附

記

一、右項馬鞍、已于接收馬匹日始用、業已用罄

附表(五)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輓具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單位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臺灣管區		合計		備考	
	管部	軍理	管部	軍理	管部	軍理	管部	軍理
車								
車								
抽								
遊								
支								
機								
鐵								
草								
輪	100		100		200		100	
臺	100		100		200		100	
ボ	100		100		200		100	
鞆	100		100		200		100	
棍	100		100		200		100	
杆	100		100		200		100	
木	100		100		200		100	
枝	100		100		200		100	
機	100		100		200		100	
鐵	100		100		200		100	
草	100		100		200		100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手	鍵	模	編	荷	ス	油	雨	靴	靴	靴	模	模	板	環	鞍	頸	腹	褲
		木							馬	馬	木	木	受	金		下		上
入		托									受	控		行	毛			
具	草	網	網	ナ	罐	覆	索	銜	勒	金	革	體	革	布	革	帶		
組	個	"	"	本	丁	個	枚	本	個	本	個	本	個	"	"	枚	本	個
	二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麻
水	勒
記	"
一、車輪及車蓋有六輛損壞。 二、日用洗刷用具因經常使用，一部已成廢品。	
	三
	三

附表(五)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馬具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管部		合計	備考
			軍	理		
鞍	背	七			七	
馬	鞍	七			七	
頭	組	三			三	
大	本	元			元	
小		七			七	
勒		七			七	
燈		七			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善	善	燈	小	大	膝	釘	蹄	野	麥	馬	腹	鞍	留	野	縛	縛	鞍	旅
鎖												下	繫	具	囊			
			勒	勒			鐵	繫	糧			毛	頭	草	草			
蓆	鎖		銜	銜	覆	袋	囊	糧	袋	囊	帶	布	革	絡	條	條	囊	囊
個	本	"	"	個	"	"	枚	本	"	枚	本	枚	本	組	"	本	"	個
八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表(七)

臺灣地區軍事第一接收組營建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月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臺區	海軍司令部	獨立第一旅	自來水	動中	車隊	鐵道	臺輸	時動	臺廠	軍管區司令部	經理部	經理部	經理部	小銃		
收音機	架	一																	
電影機	架	三																	
發動機	架	一																	
壓字機	架	三																	
邦文打字機	架	二																	
歐文打字機	架	三																	
電鐘	個	六																	
時被	床	一																	
棉毯	個	一〇																	
毛箱	個	五																	
皮鞋	架	一〇																	
腳踏車	架	九																	
合計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面	梯	衣	木	掛	鏡	鏡	大	床	榻	公	長	椅	長	圓	辦	屏	沙	
		刀		架						文					公		發	
盆	子	架	架	臺	匡		籠	鋪		箱	椅	子	棹	棹	棹	風	小	大
個	架	"	"	"	"	"	個	"	架	個	"	"	"	"	張	個	"	張
三	一	六	六	五	一	三	四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八	三	七	二
		二	七					九	二	九	三	一	二	五	一			
								六	一		七	二		五				
								一	八		八			七				
								七	二		九			五				
								六		三	二			三		一	九	
								三										
三	一	四	七	五	一	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飯	木	陶	碗	鍋	鍋	釜	冷	鎮	秤	肥	洋	浴	行	棹	衣	窓	棹
									藏							工服		
																李		門
																電		力
箕	桶	碗	碗	櫃	小	大		庫		曳	櫃	桶	籠	燈	布	巾		
"	"	"	"	"	"	"	"	個	"	把	塊	"	"	"	個	件	"	條
	五	六	五七四	一七	八	二四	三四	四							二	一五	七	一四
二〇						三五	一四	三		六			五	一五				
		九				一	二			一		四		一				
						五				二								
		一七〇				二		一	三		四							
二〇	五	一六三	五七四	一七	八	八〇	五〇	八	三	九	四	四	五	一六	二	一五	七	一四

定 磁 測 測 計 卷 羅 測 視 晴 蒸 度 溫 日 打 雨 地 計 耕

定 量 箕 針 風 寫 雨 發 量 度 照 量 圖 箕

規 石 器 板 機 尺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計 機 器 機 板 尺

" " " " " " 個 架 " " " " 個 " " 架 " " 個

一 九 一 二 三 六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八 三 一 一 零 八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九 一 二 三 六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七 三 一 一 零 八 三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鋸	鉋	鐵	チ	沙	錐	消	洋	茶	茶	菜	火	尋	オ	フ	ト	ホ	フ	コ
			ヨ									常	フ	ラ	テ	イ	イ	ン
							火	鐵				ブ	セ	ニ	シ	ル		
			ン									丨	ト	メ	シ	ン		バ
												ス	レ	丨	ツ			タ
													ン					
													ル	テ	タ	ト	チ	丨
																		ス
カ	カ	把	個	把	枝	架	カ	カ	個	把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八	二	三	一	101	一	七	丨	二	七	七	天	二	二	二	四	四	1000	一
八	八	八	丨	丨	丨	五	八	三	丨	六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八	九	一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附表(五)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地區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接收			合計	備考
			區	管	軍	軍	接	軍		
一萬五千分之一臺北市街圖	份	100								
二萬五千分之一臺北市圖	份	200								
一萬分之一臺北都市計劃圖	份	1000								
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圖(臺北地區)	份	800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圖(東北地區)	份	500								
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份	1000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份	2000								
十萬分之一臺灣素圖	份	4000								
二十萬分之一臺灣地圖	份	2000								
五十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份	400								
五十萬分之一臺灣地圖	份	200								
二萬五千分之一高雄州地形圖	份	200								
合計		10000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p>五萬分之一 高雄州地形圖 份</p> <p>五萬分之一 南西諸島地形圖 相</p> <p>二十萬分之一 南西諸島地形圖 份</p> <p>五十萬分之一 東亞輿地圖 〃</p> <p>十萬分之一 南支圖 箱</p> <p>十萬分之一 比島圖 份</p> <p>二十萬分之一 比島圖 〃</p> <p>五十萬分之一 比島圖 〃</p> <p>百萬分之一 航空圖 〃</p> <p>二百萬分之一 航空圖 〃</p> <p>三百萬分之一 航空圖 〃</p> <p>六百萬分之一 南方輿地圖 〃</p> <p>三十萬分之一 臺灣全圖 〃</p>	<p>1</p> <p>3</p> <p>4</p> <p>4</p> <p>6</p> <p>8</p> <p>9</p> <p>10</p> <p>11</p> <p>12</p> <p>13</p> <p>14</p> <p>15</p> <p>16</p> <p>17</p> <p>18</p> <p>19</p> <p>20</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7</p> <p>8</p> <p>9</p> <p>10</p> <p>11</p> <p>12</p> <p>13</p> <p>14</p> <p>15</p> <p>16</p> <p>17</p> <p>18</p> <p>19</p> <p>20</p>	<p>1</p> <p>1</p> <p>2</p> <p>5</p> <p>6</p> <p>9</p> <p>11</p> <p>18</p> <p>26</p> <p>34</p> <p>35</p> <p>36</p>
--	--	--	---

附

記

- 一、本表應按接收物品之種類分別填列於本表標題並分裝成冊
 - 二、表內部隊或機關應以師團及獨立聯隊獨立大隊獨立中隊為單位機關以部院廠所庫倉單位
 - 三、表內各項均須以中文填列（數目字可用阿刺伯字母）
 - 四、本表所列數量關係根據各圖份數之最少編數列入
 - 五、日軍第五十師團司令部繳交之地圖係由陸軍第六十二軍接收後呈報者
- 臺南兵事部、臺中兵事部、高雄兵事部三處地圖現存張宗讓處

附表(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軍樂器材樂譜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兵部	官給	本連	善後	日善	軍樂器材	樂譜
黑笛 亞律 B 號 已多出 品 個							
橫笛 長 小 號							
篤倫 伯 小 號							
巴禮 敦 中 號							
指揮的篤倫 薄長 號							
三角型 鋼 鐘							
大小鼓和脚踏打鼓 器 付							
亞律多 小型 中 號 個							
小巴斯 小型 底音 號							
大巴斯 卑的 巴斯							
亞律多 撒沙 枋							
打拍 器 付							
	組	收	接	二	第	軍	陸
	組	收	接	三	第	軍	陸
	組	收	接	政	軍		
	組	收	接	兵	憲		
	組	收	接	軍	海		
	組	收	接	軍	空		
	計	合					
	考	備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銅	指	樂	各
種	揮	歌	種
曲	譜	臺	鼓
本	個	付	
壹	—	—	
壹	—	—	

第三章 陸軍第二組接收經過

甲、接收前準備

1. 計劃策定
2. 工作準備
3. 接收組之組織
4. 接收工作概要

乙、接收經過

1. 接收前降敵概況 (如要圖一)
2. 接收前我軍部署 (如要圖二)
3. 解除降位實施計劃
4. 接收組組織辦法
5. 接收倉庫位置要圖 (第一次接收)(如要圖三附表一)
6. 日軍艦械後集位置要圖 (如要圖五)
7. 日軍解除武裝後官兵人數統計表

(一) 計劃策定

第一方 針

一、本接收組基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臺灣地區降敵所示之要領逐次接收臺南、高雄、鳳山屏東、嘉義、臺中各地區日軍之武裝及所有軍用物資期於最短時間內迅即接收完成

第二要領

- 二、指定日軍集中地區：各地區日軍除准留少數人員在我接收期間辦理移交事宜外其餘日官兵一律集中不得擅自外出第十二師團及所屬集中於彰化、關廟以東地區、五十師團集中於潮州、溪州東南地區、七十一師團集中於斗六、斗南以東地區七十五混成旅團集中於苗栗附近各地區日憲兵隊仍應維持日軍之風紀但日軍所有武器應全部集中倉庫陪同收繳不准私自留用其日憲兵隊備用之武器應照總司令部規定辦理之（參照附圖一）
- 三、倉庫位置力求集中：各師團之物品積集以不超過三個倉庫為原則其倉庫位置應選擇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以便接收及取運
- 四、掩護警戒措施：預防日軍於解除武裝時可能發生之騷擾乃劃分臺南區由六十二軍直屬部隊及九五師、一八五團負責警備高雄鳳山屏東區由一五一師負責警備嘉義區由九五師（缺一部）負責警備臺中區由一五七師負責警備之（參照附圖二）
- 五、接收地區劃分：依照總司令部所示分為臺南高雄鳳山屏東嘉義臺中五地區本組為求接收事實便利起見乃將鳳山屏東區歸併高雄區同時接收
- 六、接收單位區分：本組奉命接收各地區日軍計大小十七單位，但為接收容易及便利統計起見乃將日軍分為五大單位接收其第一、二混成旅團獨立步兵四十二聯隊獨立重砲兵十六聯隊三〇船艇工兵聯隊三〇五自動軍中隊均歸併第十二師團同時接收三十三電信聯隊歸併第七十一師團同時接收獨立工兵六十四大隊鐵道第九大隊三五四自動軍中隊均歸併第七十五旅團同時接收之
- 七、預定接收起止日期：依照總司令部係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即行開始接收並至同月十六日接收完畢但因本組成立時間倉促，為準備完善及接收確實起見乃延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開始接收預定同月杪接收完畢

(二) 工作準備

- 八、規定日方造繳表冊：十二月一日由本組委託臺省軍日方各部隊參謀人員會議擬於三月內造繳如左之圖表冊各四份
 1. 兵力駐地位置要圖
 2. 軍需品積集位置要圖
 3. 通信網構成要圖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4. 教育場所設備要圖

5. 兵舍要圖

6. 官兵姓名冊

7. 馬騾清冊

8. 機密文件圖書冊

9. 轉運官兵名冊

10. 技術人員名冊

11. 武器、彈藥、交通、通信、工兵器材、學校教育用器材、化學兵器、被服裝具、糧秣、衛生、獸醫、等上一種清冊（並各附統計表）

12. 日軍正規與現行編制裝備表

九、人員任務分配：由各空股主任股長分別將各該空股工作人員妥為編配按其學識經驗能力與特長各賦予其任務

十、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日本組全體官兵舉行宣誓由黃兼組長親臨監誓其要意為接收人員在接收期間如有擅取軍用物品及私自兌換或變賣受賄及其他不法情事甘願受最嚴厲之處分其他應注意事項則詳列於解除陸改實施計劃中

會議：召集日方參謀長及各部門負責人由來本組舉行會議並介紹各有關人員互相認識及聽取日方報告各種物資積聚情形而後分別審核日方表冊

「錯漏之處隨即防其更正之

(三) 接收組之組成

十一、組率命名：名為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一組組長由六十二軍黃軍長兼任副組長由陸副軍長張參謀各師師長兼任之組內設辦公處其處長由侯副師長梅副參副處長由楊副師長建副參處長為主持接收一切事宜並設參謀事務外事三室管理馬騾軍械交通通信器材被服衛生等八股另附特務隊通信隊（附無線電班）傳達班輪送隊等計官兵二百餘員名所期人員均由各部隊挑選優秀及專長人員兼任之（詳組織辦法及附表第一二）

(四) 接收工作概要

十二、倉庫位置偵察：每一地區接收之先一日由日方各部門負責人引導本組全體人員巡視各倉庫之實際積集狀況如該倉庫之容量儲存位置良否倉庫地

點是否適當守護有無困難水火預防程度等如發現上項有未盡妥善之處即飭日方星夜趕辦一切認爲完妥後即行開始接收之

十三、接收方法及要領：本組接收地區遼瀋物資數量且接收時間短促如每一細微物品詳密點驗爲事實所不許乃採用逐一點驗與抽查法如查實數目不符或內中虛偽除嚴予糾正外並於冊內註明由日方負責人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十四、接收順序與日期

1. 臺南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開始接收至同月八日接收完了

2. 高雄鳳山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接收至同月十八日接收完了

3. 嘉義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開始接收至同月廿四日接收完了

4. 臺中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開始接收至同月三十日接收完了

綜計第一次接收時日除本組因住地移動搬遷費時四日及巡視各地區倉庫計時五日外實得接收時間爲十八日

第二次接收日軍留借用物品因日軍返國急迫所有物資均散在各地無法集中本組乃派兩小組分赴各地接收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月十八日接收完了惟尙有一部係由當地機關接管者

十五、接收時應備手續

1. 封訂班之編成：專司每一倉庫接收完畢後統一嚴密封訂並編定倉庫號數及封條起訖號數

2. 倉庫封訂後如無彙組長命令不准任何人啓封如各部隊奉准必需提取物品時則必先由本組通知守護部隊知照各股再派有關人員會同守護部隊開封並將提取物品數量由提人給予守護部隊證據以資查攷

3. 工作人員會報：每日接收工作人員須於當晚七時參加會報一次檢封是日接收缺點改進之

4. 逐日呈報：每日接收清器具日報表呈彙組長核閱並將每日接收物品數量記載之

5. 地區分報：每一地區接收完畢後即將物品數量造具數量統計表分報警備總部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六十二軍軍部政備之

6. 核對表冊與蓋印式：每一單位（師團）接收完畢後即召集日方各部門負責人攜帶該單位主管之印章來本組舉行蓋印式先將經已接收各項清冊雙方負責人認爲符合符名隨即雙方蓋章即以一份面交日方參謀長具領轉報之

十六、倉庫位置數量

海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五八

第一次接收倉庫計二十七所均位置於各部區附近交通運輸頗爲便利（如附圖三）

第二次接收倉庫七十八所均屬零星分散各地其交通輸送甚感不便且七十八所中內有四十二所山所方機關代爲接收保管之（如附圖四）

十七、日軍所有留借武器（密兵）及私人手槍均於接收期間同時繳收但日軍私人手槍多係什色並間有中國土造之左輪

十八、民間學校訓練之武器均係木竹製造而非真實軍用之武器但亦遵令同時繳收之

十九、守護兵力統計

1. 軍直屬隊一營及一排
2. 九五師一營及一排
3. 一五一師納三營
4. 一五七師兩營及一連

右列兵力係統計數並各部隊派員守護政部接收物資倉庫之兵力本組未列統計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接收降敵實施計劃

(甲) 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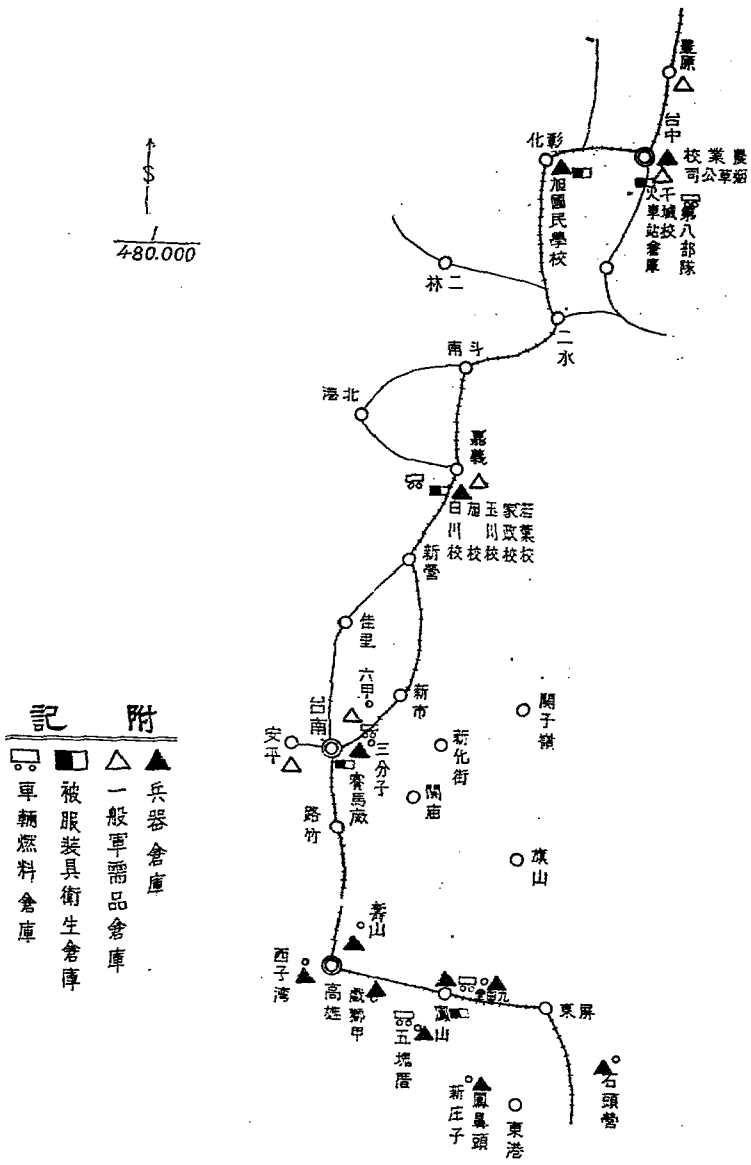
組遵照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字第075號命令所示要領按予接收臺南地區（含臺中高雉等）日軍所有武器彈藥及馬器材等裝備及文書圖書軍需物資等以期迅速接收宅畢爲目的

(乙) 指導概要

- (1) 組爲接收進行便利特設參謀外事、事務三室管理馬騾軍械交通器材糧服衛生等八股分別辦理接收一切事宜
- (2) 接收時按現在日軍兵力駐地與軍需品集中地點分別前往嚴密詳細逐一驗收（如要圖一所示）
- (3) 接收時應先以必要兵力開駐豫定接收日軍武裝地區之外圍集給以防接收前後應付意外之事（如附表）
- (4) 嚴禁接收日官兵之有財物
- (5) 裝備物資絕對不准藏爲私有或更換損壞

圖要置位積集品需軍隊部各軍日南以中台

(日廿月二十年四州)



台灣地區軍事地理學會編印第二屆參謀部調製

第一次接收倉庫計二十七所均位置於各部區附近交通運輸頗為便利（如附圖三）

第二次接收倉庫七十八所均屬零星分散各地其交通輸送甚感不便且七十八所中內有四十二所由地方機關代為接收保管之（如附圖四）

十七、日軍所有留借川武器（密兵）及私人手槍均於接收期間同時收繳但日軍私人手槍多係竹色並聞有中國土造之左輪

十八、民間學校訓練之武器均係木竹製造而非真實軍用之武器但亦遵令同時繳收之

十九、守隊兵力統計

1. 軍直屬隊一營及一排
2. 九五師一營及一排
3. 一五一師納三營
4. 一五七師兩營及一連

右列兵力係概計數並各部隊派員守護政務部接收物資倉庫之兵力本組未列統計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接收降敵實施計劃

(甲) 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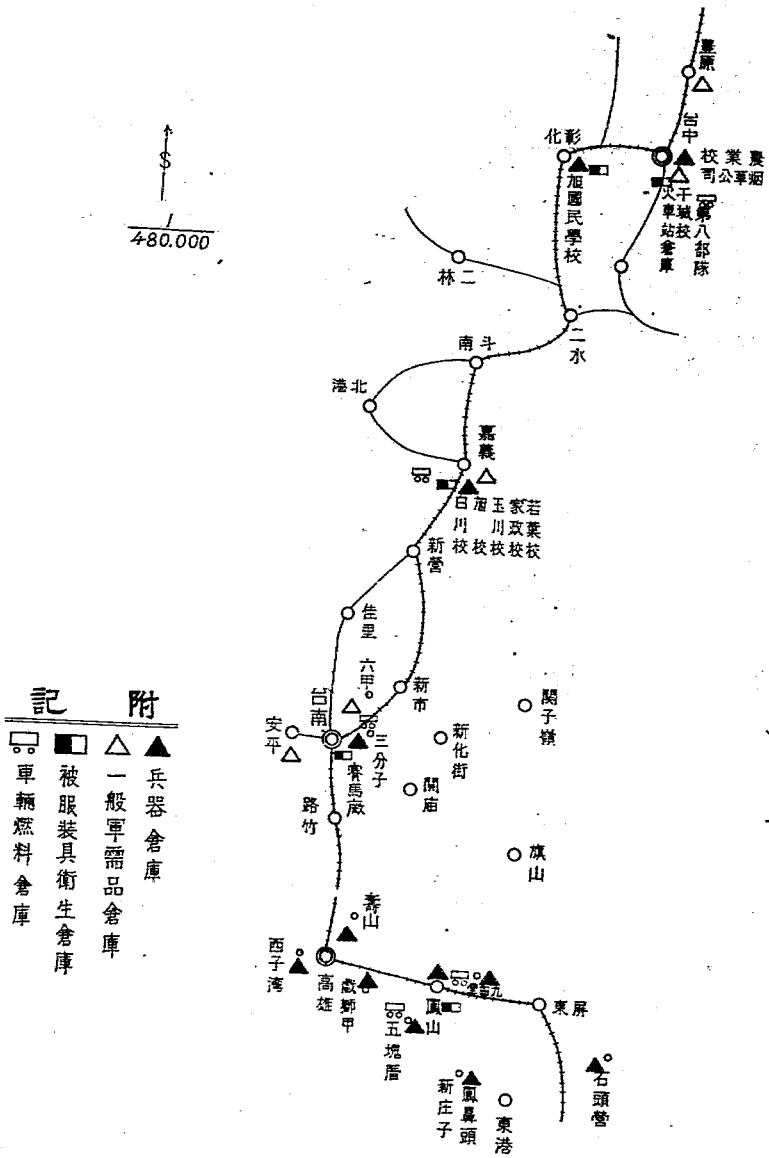
組遵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字第97號命令所示要領按予接收臺南地區（含臺中高雄等）日軍所有武器彈藥車馬器材等裝備及文書圖書軍需物資等以期迅速接收宅畢為目的

(乙) 指導概要

- (1) 組為接收進行便利特設參謀外事、事務三室管理馬騾軍械交通器材糧服衛生等八股分別辦理接收一切事宜
- (2) 接收時接現在日軍兵力駐地與軍需品集中地點分別前往嚴密詳細逐一驗收（如要圖一所示）
- (3) 接收時應先以必要兵力開駐穩定接收日軍武裝地區之外圍集給以防接收前後應付意外之事（如附表）
- (4) 嚴禁沒收日官兵之有財物
- (5) 裝備物資絕對不准藏為私有或更換損壞

圖要置位積集品需軍隊部各軍日南以中台

(日廿月二十年四州)



台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一組參謀室調製

(6) 凡在接收期間指派員負責接收人員絕對實行階級服從層節制層之負責

(7) 接收後各庫廠之看守極須嚴密警戒不得有所疏忽

(8) 接收期間統對嚴禁將表冊數季塵改

(9) 接收械彈車輛器材時須極細密尤其對重武器細微部分之檢查及是否堆用宜特別注意登記註明

(10) 接收械彈根株被服等項須注意其數字確實須親自查驗

(丙) 接收地區及程序

(11) 臺南區 日第十二師團第三〇五自動車中隊全部 (定十二月四日開始接收)

(12) 高雄區 日軍要塞部隊及三〇船舶工兵

(13) 嘉義區 日第三十三電信聯隊及第七十一師團之一部接收 (日有另定)

(14) 臺中區 日第六十四獨立兵聯隊第三五四自動車中隊第七十五混成旅團第七十一師團第九鐵道兵大隊各一部 (接收日期另定)

(15) 彰山區 日第五十師團第一混成旅團第四十二獨立聯隊第十六獨立砲兵聯隊之全部 (接收日期另定)

(16) 臺中臺南高雄各市區以外之日憲兵部隊之總械及防務接收另定之

(丁) 接收人員應注意事項

(17) 各空股於接收先必須準備封條及一切接收手續凡經確實清查點收後各庫廠則加以嚴密封存並即指派部隊擔任嚴密警戒與保管

(18) 各空股接收完畢後應將表冊加以查核整理呈報本處以便彙轉

(19) 接收時應會同軍政部特派員及憲兵派員參加點收

(20) 點收時由日軍第十方面指揮下之臺南區投降日軍各單位派員引導前往各指定區點收

(21) 點收時按日軍部報給核實點驗接收後不予收據有缺損時則由日方註記於表冊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22) 各庫廠所在地應先偵察庫廠容量庫廠之適宜儲藏各種軍品庫廠之位置適當與否關於水火危險之防護

(23) 軍品接收以原日軍所集積之庫廠分別點驗存儲如未積集之裝備即由本處各空股指定庫廠地點令其限期積集完畢並按性質分類集中驗收後歸軍政部派員接管但在未交以前由擔任監視部隊主管負責嚴密警戒並分別登記呈報備查

(24) 日軍中應分日人臺人韓人分別指定地點集中管理並令日方連絡部負責遺列名冊呈報辦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六〇

- (25) 日軍中之技術人員如銅養員兵獸醫技術員汽車司機等按日方所報名冊人數字予以接收集中編隊呈報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處理
- (26) 日軍官兵仕飛山警備總部統籌管理其集中營地點可由本處商同軍政部特派員依狀況指定之並派隊監護
- (27) 關於各空股接收後之日軍檔案文件辨別密碼電本等項繳由本處參謀室負責辦理之
- (28) 所有收繳日軍馬匹車輛核彈及一切軍需物資必先呈請組長轉報警備總高核准後方可應用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二組組織辦法

第一總則

- 一、軍基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佔領計劃及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二組（下稱本組）分別接收投降官兵馬騾軍輜武器器材文書圖表廢庫等一切軍需物資
 - 二、本組直屬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管理臺灣地區投降日本官兵裝備事宜接收完畢後轉交軍政部驗收
 - 三、本組十二月一日在臺南市成立爾後隨接收進展分向各接收地區
- 第二組組織及職掌
- 四、本組人員由本部及軍師政治部暨各師團部主管處各部隊團長副團長特務隊通信隊由本部調用傳達班由本部調用勤務兵各調用官佐自行常用
 - 五、本組調用官兵一律兼任臨時必需雇員由組長以品令委派之其待遇另定
 - 六、為接收管理便利起見呈請兼總司令陳毅字組長得命令接收地區內各日軍部隊長之權
 - 七、組長以下及各室股隊職掌如附表第三
- 第三接收之掩護及實施
- 八、軍依南佔領計劃之部署各部應擔任各該地區內接收之掩護及監視
 - 九、接收時由本組會同有關各方面逐次站接收各地日軍之品其接收之次序另令規定之
 - 十、械彈及軍需物之接收應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1. 接收前應飭日軍各單位將人員車輛馬騾核彈器械行文書表冊等一切軍需物資及集積倉庫地點分類造冊二份並造副本一份呈報
 - 2. 點收時按日軍冊報數量核實逐步點驗接收不予收據有缺損失時期由日方註記於表冊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3. 披彈軍需物資接收後以儲存原倉庫為主如未繳集倉庫之裝桶或原庫不合使用可另由本組指定倉庫分類儲存並先派員偵察倉庫地點
4. 關於馬匹械彈軍需品物資等項接完完畢應即根據日軍所報表冊照軍政部規定接管表冊格式呈報另造一份交軍政部特派員並附繳日軍所據原表

5. 每一接收完畢後即移交軍政部特派員驗收

第四 經 費

- 十一、關於車輛燃料軍服蚊帳等項接收後按本軍之需用數量報請總司令部先行核撥使用
- 十二、所有收繳軍用品非經報請總司令部核發用後概不能擅自取用
- 十三、接收前以至接收後應詳密偵查日本官兵有無焚燬埋藏械彈及一切軍需物資並詳查戰爭罪犯
- 十四、文書圖表及禮券等件由本組參謀室接收分類整理呈報
- 十五、投降日本官兵處理按後項實施
 1. 投降日本官兵區分日韓臺人依然照總司令部指定地點集中集中時以不分割其原部隊建制為原則並令日方連絡部造具名冊二份
 2. 投降日本官中之技術人員另行集中編隊列造冊呈報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組長命令暫行抽用
 3. 戰為罪犯應另行拘禁呈請總司令部處理
 4. 投降日(含臺灣)官兵食住由總司令部統籌辦理其集中地點由各該地區監護部隊負責保護
- 十六、關於投降日(含臺灣)官兵主副食薪給請由總司令部統籌辦理
- 十七、本組辦公費臨時費與什費等項另行規定之
- 十八、臨時雇員另定之
- 十九、本組兼任各官兵副津貼並由本組發主副食費
- 二十、本組開始接收時間為十二月一日其接程序另定之
-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並呈總司令部核備
- 二十二、本組應另刊國防報請總司令部備案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二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二組編制表

區分	職別	官佐		員額	備考
		階級	員額		
組長	組長	中將	1	5	
		少(中)將	1		
副組長	副組長	少將	1	1	
		少將(上校)	1		
辦公處	辦公處	上校	3	3	
		中校	3		
參謀室	參謀室	主任	1	3	
		參謀	2		
事務室	事務室	主任	1	2	
		副主任	1		
軍需官	軍需官	上校	1	1	
		中校	1		
書記	書記	上校	1	1	
		中校	1		
文書	文書	上校	1	2	
		中校	1		
主任	主任	上校	1	1	
		中校	1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械		馬騾		降軍查		外事室		事務室	
接收股	股	接收股	股	股	股	翻譯員	主絡任	炊事班	傳達班
少	中	中	少	中	上	上	上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	—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接收股		衛生股		接收股		糧食股		接收器材			接收通信		接收交通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上尉	少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附記	總計	合計								特務隊	通信隊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中)	少尉		中尉	上尉	無線電排
調用校官以上每人使用勤務兵一名由各員自行帶備尉官三人共用勤務兵一名由本部輔導重營調兵十名充任	八八	二	六	一九	二六	一五	八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編足一排官兵武器			
										另翻譯員十員及通信特務隊官未列入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職掌表

區分	職	掌	備	考
組長	承警備總司令部之指示主持本組接收管理全部事宜			
副組長	協助組長辦理接管事宜			
辦公處處長	承組長之命副組長之指導綜理本組全部接管事宜及對各股室業務方面之指導與管理			
辦公處副處長	協助處長辦理接收一切事宜			
參謀室	辦理本組有關作戰情報後勤人事事宜			
事務室	辦理本組有關經理及員兵給養與臨時派遣事宜			
外事室	對外交際連絡翻譯事宜			
軍械接管股	有關軍械接管事宜			
俘虜管理股	關於俘虜之集中管理及技術人員調查登記事宜			
軍馬接管股	關於軍馬接管事宜			
交通接管股	關於各種車輛及其他交通工具管理事宜			
通信器材接管股	關於有無線通及其補助器材之接管事宜			
器材接管股	關於工兵器材及防毒器材之接管事宜			
糧食接管股	關於糧食被服裝具之接管事宜			
衛生接管股	有關衛生材料之接管事宜			
特務股	擔任本組警衛			
通信股	擔任本組通信聯絡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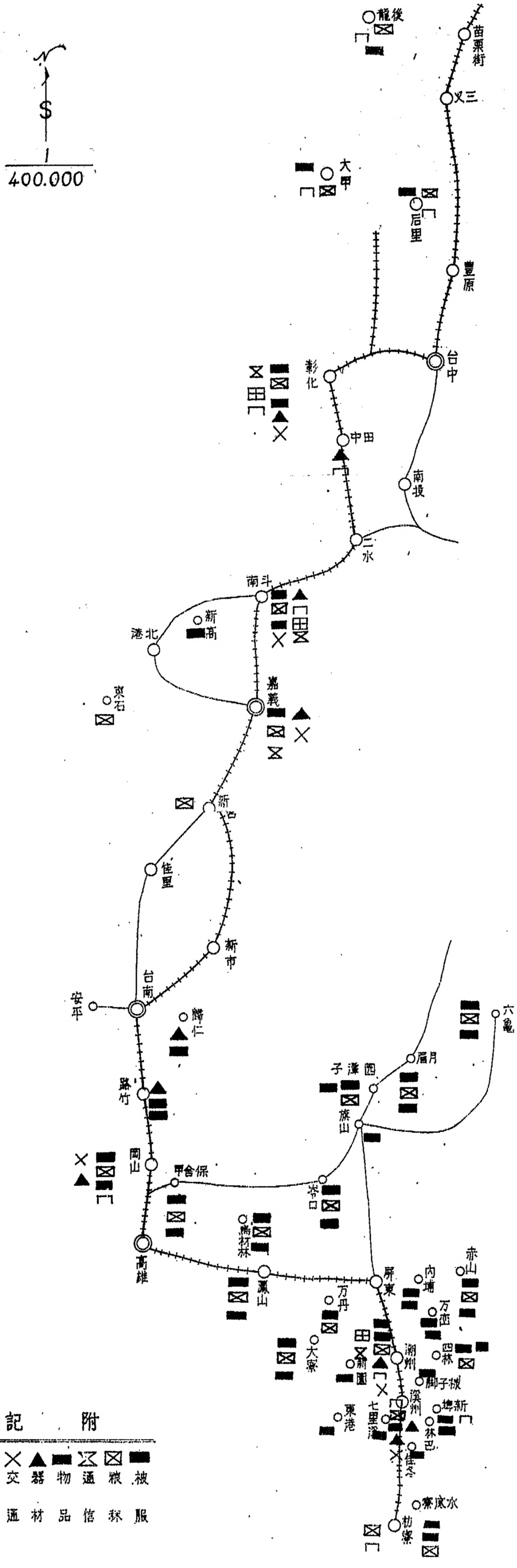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官佐姓名一覽表

區別										級	職	姓	名			
室	參	謀	處	公	辦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少					少	中	中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參	參	主	秘	副	處					副	副	兼			
	謀	謀	任	書	長	長					組	組	組			
梁	易	謝	余	朱	王	楊	侯				段	李	張	林	練	黃
秀	乃	懷	克	傳	章						宏	志	偉	場		
鵬	英	禹	烈	周	全	建	梅				濤	達	岳	偉	生	濤
室										參	謀	區別	級	職	姓	名
准	少	少	中	上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司	司	書	書	軍							譯	參				
書	書	記	記	需							電	謀				
李	鄭	蕭	侯	鐘	侯	陳	李	黃	陳		陳	溫	鄧			
之	豫	詢	修	少	甫	偉		惠	旭		勝	宗				
春	華	盛	才	英	明	屏	清	明			祥	謀	廉			

苗栗街以南日軍各部隊借留用軍需物資保積位置要圖

(卅五年元月卅日)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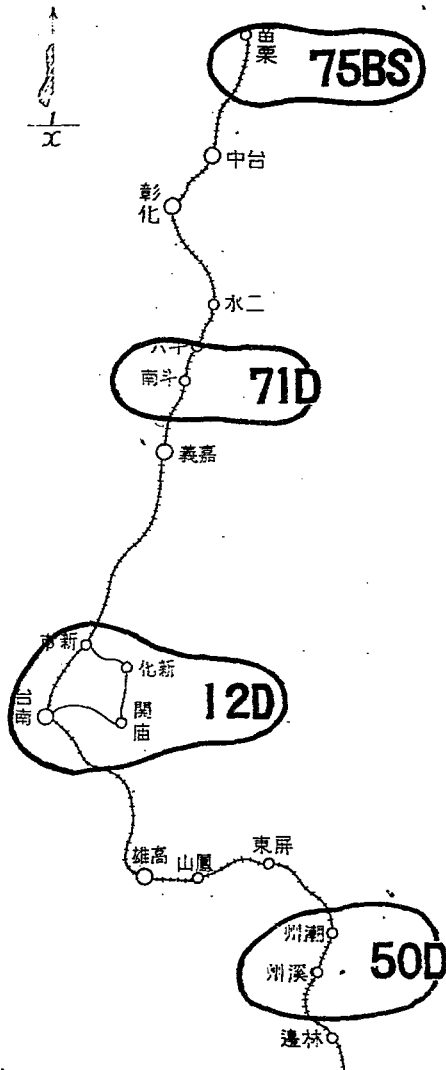


附 記

田	厝	×	▲	■	⊗	■
衛	農	交	器	物	通	糧
生	具	通	材	品	信	紙
服						

圖要置位中集後械繳軍日南以粟苗區地灣台

製圖日廿月三年五十三



附記

- (一) 五十師團集中潮州溪洲東南
- (二) 十二師團集中新化關廟以東
- (三) 七一師團集中斗六以南以東
- (四) 七五旅團集中苗栗附近
- (五) 各師旅團之配屬部隊仍隨各該單位集中

附圖五

股 理 管 調 查 軍 降					室 事 外														
上	少	中	少					翻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將					譯	尉	校	校								
股	股	股	兼					譯	連	連	主								
員	員	員	股					員	絡	絡	任								
徐	張	張	鐘	賴	楊	邱	邱	邱	高	盧	游	黃	郭	郭	嚴	古	丘	黃	黃
任	漢	書	超	中		旺	垂	垂	尊	益	長	文	功	功	振	傳	鳳	鎮	天
田	亭	泰	元	堅	建	財	周	安	新	林	庚	生	火	銓	福	發	麟	昌	賜
股 械 軍					股 驟 馬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長						
倅	梁	林	李	謝	吳	張	陳	梁	曾	徐	李	李	陳	陳					
文			寶		克	均	朝	會		法	伯		思	幹					
彬	雄	忠	榮	樹	傑	庸	軾	贊	奇	義	芳	華	賢	才					

器 材 股			通 信 股			交 通 股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少	上	少	少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長							
王	葉	丘	陳	謝	劉	葉	黎	曾	彭	劉	謝	陳	陳	陳	李	盧
明	相	公	志	楷		雁	宗		伯	樹	志	建	國	克	雲	福
章	萌	華	瑜	松	華	鳴	漢	育	良	中	明	業	進	明	龍	義
班電線無		通信隊	股 生 衛			股 服 瓶										
准	中	少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上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班	班	排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附	長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長						
李	蘇	李	陽	黃	李	歐	劉	楊	劉	溫	李	李	鄭	蘇	陳	陳
	現	立	光	文	廷	陽	玉	承	志	秋	宗	作	志		仲	伯
浩	權	夫	簡	光	云	傑	球	裘	明	耀	成	岑	持	鯉	朝	成

班電線無	黃華卓	特務隊	准尉排長陸杰
------	-----	-----	--------

附表一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一) 風鼻頭	(二) 新庄	倉庫	被服	生衛	兵衛	砲臺	兵衛	飛機炸彈	飛機炸彈	倉庫	甲子	西子	三子	二子	安平倉庫	(一) 賽馬廠	(二) 三分子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名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守護兵力	備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	附	" " " 毫 彰 嘉 " " 高												
		中 化 義 雄												
	(一)	農	煙	豐	(三) 干	(二) 臺	(一) 旭	(五) 白	(四) 玉	(三) 家	(二) 若	石	五	鳳
	(二)	業	草	干	臺	臺	國	川	川	政	家	頭	塊	山
		學	公	城	中	中	民	川	川	女	學	營	厝	(東)
		校	司	學	火	火	學	校	校	學	校	塞		郊
				原	車	車	校	校	校	校	校			
		兵	彈	"	軍	兵	被	械	"	"	"	兵		
		器	藥	器	品	器	服	彈				器		
							車	器						
							輛	材						
		"	"	"	七	"	七	"	五	"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師		師		師	師	師	
		"	"	"	一	"	一	"	一	"	一	一	二	
					五		營		營		營	營	連	
					七		連		連		連	連		
					師		營		營		營	營		
					師		連		連		連	連		
					師		營		營		營	營		
					師		連		連		連	連		

(一) 本表表列地名可與附圖對照
 (二) 本表表列品種僅係主要數種其餘細可參照附冊

附表二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第二次接收臺中以南地區日軍借留用軍需物資倉庫位置及守護兵力一覽表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	種	數	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備	考
高雄	六龜倉庫	糧食	糧食			第十二師團	第一五一師(二班)		
"	月眉倉庫	"	"			"	"		
"	嶺江倉庫	"	"			"	"		
"	島材林倉庫	"	"			"	"		
"	保舍田倉庫	"	"			"	"		
"	圓潭子倉庫	"	"			"	"		
"	鳳山倉庫	"	"			"	"		
"	大寮倉庫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岡山	大寮倉庫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	庄一至六號倉庫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路竹新豐郡	歸仁庄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第五十師團	第一五一師(二連)		
湖州	火一至六號倉庫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	溪州國民學校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	新埤倉庫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	四林762番地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	一、枋寮國民學校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	二、水底寮國民學校	軍用被服(廢)	軍用被服(廢)			"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湖	州	二、林巴庄內埔庄	一、萬裕庄赤山庄	三、萬裕庄	三、萬裕庄	專賣局	溪州農業會	二、新族山觀音	二、七東里	火東里	石東街	南農倉	化第一幼稚園	義川小學	二、玉川	新營街	新街	三、三后	田中	東勢	秀峯	打鐵	
器材被服糧秣	器材被服糧秣	被服糧秣物品	被服糧秣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物品
第五十師團	第五十師團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p> 臺 中 義 廟 雙 草 員 中 水 集 道 北 後 九 竹 古 斗 士 四 北 民 朴 </p>	<p> 坑 塊 裡 </p>	<p> 與 冬 屯 林 寮 坑 集 場 斗 寮 厝 山 庄 六 庫 湖 港 雄 子 </p>	<p> 器 材 農 具 </p>
<p> 七 十 一 師 團 </p>	<p> 民 政 機 關 </p>		

附記	嘉 義 二 美 坪		器 材 農 具	七十一師團	民 政 機 關
	中 官 中	埔 田 屯			
(一)	集 名 南 草	集 間 投 屯		大 工 兵 六 十 四 隊	
(二)					
本表表列地名可與附圖對照 本表表列品種僅係主要數量其詳細者可參照清冊					

日軍第十二師團所轄(隸下指揮)各部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小 計	備 註
第十二師團	五五三	三〇六九	八,七三三	一〇,一〇五	該數係師團所轄部隊兵力 該數係隸下兵力 以下各部隊係第十二師團指揮兵力
獨立混成第一百旅團	一八四	七三三	二,七五五	三,七〇三	
獨立混成第四十二聯隊	二五	三三四	六六三	一,〇五二	
野戰重砲兵第十六聯隊	六六	一七三	一,〇一〇	一,三五六	
船舶工兵第三三聯隊	六三	二七	一,一七	一,三〇三	

陸軍兵器廠高雄支廠	陸軍貨物廠高雄支廠	陸軍貨物廠臺南出張所	臺南陸軍醫院	高雄陸軍醫院	合計
一三	一七	四	五二	七六	一八四
三	三	五	六二	二二	三六三
四〇	一六	五	二五三	三六	四三三
八八	五五	一四	三六四	五〇三	一六五八

日軍第五十師團所轄各部隊兵力統計表

區	分將	校	准	下	兵	軍	屬	小	計	備	考
隸	下	三六	一四八九	五五三	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指	下	九	一五九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合計		四五	一六四八	五八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八八四	

日軍第七十一師團所轄兵力統計表

區	分將	校	准	下	兵	軍	屬	小	計	備	考
隸	下	四三	一六六九	六〇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八五二	
指	下	六	三三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一三四	
合計		五〇	一九〇七	一七〇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九八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日軍電信第三十三聯隊兵力統計表

區	分	將	校	准	下	兵	合	計	備	考
電信第三十三聯隊			元			一三五		一四二七		

日軍獨立混成第七十五旅團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小	計	備	考
獨立混成第七十五旅團			八四		三九七	一四七六		一八六五		

日軍獨立工兵六十四大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合	計	備	考
獨立工兵六十四大隊			三		一四	四八		五九		

日軍第九鐵道大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軍	屬	合	計	備	考
第九鐵道大隊			五二		二九	五〇		一		九三		

日軍臺中獨立自動車第三五四中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小	計	備
臺中獨立自動車 第三五四中隊			六		三		二〇	一四	

日軍臺中地區憲兵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官	兵	數	備	考
臺中地區憲兵隊				二六六	該憲兵隊分駐臺中員林埔里等地	

第四章 陸註第三組接收經過

陸軍第三接收組接收經過

甲、接收準備

(一) 計劃策定

接收計劃之策定基於臺灣行政備總司令陳十月三十日戰字第卅四號命令要旨如下：日軍第六六師團第四二獨立工兵聯隊第二二四自動車中隊第三〇八自動車中隊第七六獨立旅團第二八組工兵聯隊第一二獨立旅團第一〇二獨立旅團第九師團及臺北州（臺北州不含）新竹州花蓮港廳日軍步兵與要部隊之武器裝備軍馬器材若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七十軍陳軍長孔達所指定之人員接收等因軍遵照上項要旨當即策定「解除臺北區日軍武裝實施計劃（如附件第一）」決定解除臺北基隆淡水宜蘭花蓮港地區日軍之武裝爾後再解除新竹日軍第九師團及臺北州（除臺北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市)花蓮港廳新竹州之憲兵及臺北新竹二州花蓮港廳之要塞部隊等之武裝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二) 接收組之編成

基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發臺灣省佔領計劃第五項及所屬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奉旨策定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之長職辦法(如附件第一二)本組下轄參謀機要事務外事五室及軍械房序軍馬交通通信器材糧服衛生八接管股于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其主要人員均係內本部各課室人員兼任以期業務推行之便利。

乙、接收經過

- 一、接收經過如附表第一
- 二、接收日軍倉庫位置要圖如附件第四六一
- 三、日軍繳械後官兵集中區位置要圖如附件第四三二
- 四、日軍解除武裝後之官兵人數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三
- 五、接收日軍々秋軍馬車輛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四
- 六、接收日軍各種主要彈藥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五
- 七、接收日軍部隊主要工兵器材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六
- 八、接收日軍部隊主要通信器材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七
- 九、接收日軍部隊主要獸醫器材數字統計表如附件四三八
- 十、接收日軍部隊主要被服裝具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九
- 十一、接收後我軍警署要圖如附件第五

陸軍第七十軍解除臺北區日軍武裝實施計劃

第一、方針

- 一、軍以分期逐次解除臺北區日軍武裝之目的，決先解除臺北市基隆(含萬里)宜蘭蘇澳花蓮港淡水地區之日軍武裝，而後再解除新竹日軍第九師團及臺北州花蓮港廳新竹州(除臺北市)之憲兵及臺北新竹二州花蓮港廳之要塞部隊等之武裝，預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第二、指導要領

- 一、先以必要之兵力開駐預定日軍武裝解除地區之外圍集結，作繳械前日軍可能發生暴動時之應戰準備及、作繳械後之鎮壓與監視。
- 二、實施解除日軍武裝時，請警備總司令部指派一部憲兵部隊隨接收組進入各繳械地區，協助接收之進行。
- 三、軍械車輛馬匹以及軍需物資之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部隊專任日軍繳械前之警戒，及繳械後日俘與軍品之監視。

第三、部 署

- 五、第七五師附第一〇七師之第三三〇團，即以主力開駐宜蘭附近地區集結，並各以一部分置基隆淡水各附近地區擔任交通要點之警戒，及對各該地日軍武裝之解除。

- 六、第一七師（缺三三〇團）暫分置臺北市桃園及新店間地區擔任警備，並負責解除臺北市日軍之武裝。

- 七、第七五師蘇澳花蓮港方面之日軍武裝解除後，第三三〇團即歸還第一〇七師建制，第七五師即以一個團留置於蘇澳花蓮港擔任警備並以一部日軍集中區之監視，主力開回基隆擔四基隆淡水松山間地區之警備。

此時第一〇七師之主力即向桃園新竹附近地區推進，解除各該地區之日軍武裝。

第四、解除日軍武裝

八、第一區

1. 日軍66D之軍械馬匹車輛器材文書（以下統稱軍品）等項由該師團繳集臺北市倉庫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後，該部日軍即向臺東集中，歸總部派隊監視。

2. 日軍PB42⁴²四十二獨立聯隊之軍品，由該聯隊繳集臺北市倉庫，（詳細位置由我軍偵察）於十二月一日開始接收後，該部日軍在東西園町附近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視。

3. 日軍214308自動軍中隊之軍品，由該中隊送繳臺北市，（詳細位置由我軍偵察）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即向士林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視。

以上日軍部隊武裝之解除，及軍品接收時之警戒，與接收後軍品及俘虜之監視（除另有指定外）統由第一〇七師負責擔任，關於軍品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九、第二區

I. 日軍B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基隆，於十一月三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即開善化集中，另該總部派隊監護。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2. 日軍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淡水，於十一月三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集中新營，由總部派隊監護。

3. 日軍（廿八獨立船舶工兵聯隊）之軍品，由該聯隊繳集八堵火車站附近，於十一月六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集中基隆，由本軍派隊監護，另候分配工作，以上日軍部隊武裝之解除，及軍品接收時之警戒，與接收後陪品及俘虜之監護，（除另有指揮外）由第七五師負責擔任，關於軍品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

十、第三區

1. 日軍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宜蘭羅東各倉庫，於十一月八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在蘇澳市區外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2. 日軍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蘇澳火車站附近，於十一月八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在花蓮港市區外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3. 臺北州、花蓮港廳、日憲兵之武裝解除，日期另定，預定臺北州憲兵（臺北市除外）武裝解除後在、蘇澳市區外集中，花蓮港廳憲兵武裝解除後在花蓮港市區外集中，均由本軍派隊監護。

十一、第四區

1. 日軍之軍品，由該師團送繳新竹車站附近碼頭，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之主力，在新竹市區外集中，一部在桃園附近集中，均由本軍派隊監護。

2. 新竹州日憲兵隊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解除武裝，解除後，在新竹市區外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以上日軍部隊武裝之解除，及軍品接收時之警戒，與接收後軍品及俘虜之監護，統由第一〇七師負責擔任，關於軍品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臺北（包括基隆）州及花蓮港廳之日軍要部部隊武裝，由第七五師解除並接收其防務，該部日軍武裝解除後，即在原地集中，由七五師派隊監護，軍品接收，歸接收組辦理，該要部部隊武裝解除日期另定。

十三、新竹州日軍要部部隊武裝，由第一〇七師解除，並接收其防務，該部日軍武裝解除後，即在原地集中，由一〇七師派隊監護，軍品接收，歸接收

收、組負責辦理，該要塞部隊武裝解除日期另定。

十四、各師對解除日軍武裝所使用之警戒部隊應視日軍部隊之大小而適當派兵兵力，盡可能應局部採取優勢，關於日軍兵力駐地及裝備詳細資料，由本部派二課另行通知。

十五、解除日軍武裝，對日方所下達之命令或備忘錄，應與接收組切實協同辦理。

十六、解除日軍武裝，除不得已時，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外，應以和平手段為主，不得妄開槍端，遺誤整個接收之進行。

第五、交通通信

十七、部隊調動與接收物資之轉運，均以鐵道輸送為主，依狀況以汽車輸送或步行軍爲輔。

十八、臺北區陸上之地雷等障礙物限令日方清除鐵道公路車輛電綫之破壞部份責令日方逐段修復，並遷移于其臺北各地區集中，重要之車輛專用。

十九、軍部與各師軍之通信以無線電爲主，並盡量利用各地區內之既有有線電話線路，俾部隊間連絡靈通。

第六、補給衛生

二十、各部隊於移動時，應攜帶原配定糧彈携行基數，到達新駐地後由軍部軍需處會同警備總司令部、協辦補給之。

二十一、爲預防染患各地區之時疫病，各部隊應於出發前派設醫司令官率領衛生人員前往新駐地附近地區，從事檢查消毒尤，須注意飲水之檢查，與廁所之開設以保健康。

第七、附則

二十二、關於解除日軍武裝之軍品接收方面全由接收組專責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行擬訂。

二十三、武器之接收含手槍軍刀均在內。

二十四、關於各區開始解除日軍武裝日對視當時實際狀況得由本部命令酌予變更。

附件第二

中國戰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組織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基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發臺灣省佔領計劃之第五項及所頒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宗旨爲使辦理接收管理投降日軍人員軍
臺灣省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

一八四

械武器器材文書營建廠庫以及軍需物資諸般業務推行便利事權劃一起見特擬定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組）。

第二條：本組直隸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管理臺北區投降日軍人員裝備事宜接辦完畢後即轉交軍政部特派員接收本組得應其要求而協助之。

第三條：糧食接收事宜由警備總司令部辦理

第四條：本組成立時期擬定為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條：本組辦公地點暫設臺北市第七十軍司令部內爾後隨部隊之佔領部署分段隨同搬遷。

第二章 編 組

第六條：本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若干人組長由軍長兼副組長由本部參謀長及第一〇七師團長第七十五師團長充之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第七條：本組設辦公處處長一人由 兼負責處理一切經常業務與事務下置參謀辦事務外事四室及軍械庫庫房馬交通通信器材糧食衛生八股

皆股常川駐處辦公特務隊通信隊各一常隨處駐分別擔任勤務其編制如附表二。

第八條：本組自組長以下人員由本部及各師政治部第一〇七師師部第七十五師師部各主管處名同調派之各部隊副團長（團附）團營長及特科部長亦在調用人員之列。

第九條：本組直轄之特務通信隊出軍部調派傳令炊事各班亦由軍部就現有調用之各官佐之勤務兵由各調用官已自行帶用。

第十條：本組官兵概以調參為原則不另支給薪津並視需要時得用雇員若干以組長之命令臨時委派之。

第十一條：日語（臺語）譯員由各師師部各團團部自行雇用二（三）員各接管股之譯員由本組統籌雇用分配其待遇之主關案由各部隊供給薪津由本軍部處擬訂之。

第三章 職 掌

第十二條：為處理接收事務之便利計

兼總司令授權本組組長關於人馬及軍需物資之接收管理之細部規定對投降日軍可以命令行之並分令日軍代表轉令所屬遵照。

第十三條：本組組長以下之職掌如附表三。

第四章 接管實施

第十四條：接收時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馬主任及憲兵第四團團長參加軍品之點收。

第十五條：械彈及軍需物資之接管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在接收前應飭投降日軍各單位將人員車輛馬匹械彈文書以及軍需物資及集積倉庫地點分類造冊呈報每種表冊須留三份。

乙、點收時按日軍冊報械彈軍需物資數量核實點驗接收不予收撥有缺損時則由日方註記於表冊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丙、倉庫偵察爲便於軍品存儲俾利保管起見應先偵察倉庫偵察時應注意事項如下A、倉庫之容量B、倉庫之構造各種軍品儲藏C、倉庫位置之適當與良好D、關於水火危險之防護。

丁、軍品接收以原來日軍所繳集之倉庫分別點驗存儲如未繳集倉庫之裝備即由本組指定場庫令其分類造冊按性質分類集中驗收接收後由陸軍政務課員接收但在未交前由擔任監護之部隊主官將監護庫軍品分別登記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俘虜管理

甲、區分日人臺人韓人分別集中管理並令日方連絡部造冊二份呈報。

乙、俘虜中之技術人員如餉養員兵醫醫技術員兵汽車司機等按冊報人數予以接收集中編隊並呈報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處理。

丙、日(含臺灣)俘虜任由警備總司令部等籌辦其集中營地點由本組依狀況指定並派隊保護之。

第十七條：馬匹接收後即集中基隆臺北市附近地區管理按乘馬駝馬之類別分配馬厰集中飼養另按分配部隊使用。

第十八條：車輛接收暫由本組接管並按本軍需用車輛數量報警備總司令部先行核撥使用。

第十九條：所有收繳日軍馬匹械彈以及軍需物資於接收前或在接收間與接收後概不准擅自取用如須取用時須先呈請組長轉報警備總司令部核准後方可發用。

第二十條：關於馬匹以及械彈軍需物資等項接收完畢後應即根據日軍所報表冊格式呈報並附日軍所報原案。

第二十一條：關於接收軍品以及馬匹等項爲策安全及節省監護兵力計每接收一區完畢後即接轉移交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關於日(臺灣)俘主副官薪給由警備總司令部統籌辦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第二十三條：本組員兵旅費照軍政部所頒現行支給與規定呈請警備總司令部實數實銷。
- 第二十四條：本組辦公費呈請警備總司令部警照軍司令部現行給與比率發給。
- 第二十五條：臨時費與雜支費等項呈請警備總司令部實數實銷。
- 第二十六條：僱用人員按照國軍一般待遇支給在本組臨時費下開支。
- 第二十七條：以上二十二、二十六條所列各費由本組事務室編造彙算負責請領發給。
- 第二十八條：本組兼職人員一律不另文薪給其薪俸與主副食品概由原屬機關發給。
- 第二十九條：本組所需經費先由警備總司令部先行執發一部嗣後詳籌銷。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關於日軍檔案文件地圖密碼電本等項之接收由本組參謀處要兩室負責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組不另請開防務以本軍結之國防借用之。
- 第三十二條：本組為辦理接管事宜依狀況得在日軍繳械地點臨時設立辦事處其人員由組長臨時酌量指派。
-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經呈請警備司令部核定後以命令實施。

附表 一

臺北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編制表

分 區	職 別	官		佐		士		兵	備	考
		階	級	員額	階	級	名額			
組	長	中	將	一	上(中士)	士				
副組	長	少	將	三	上(中士)	士				
辦公處	長	少(上校)	將	一	中(下)	士				
軍部參謀長第一〇七師々長第七五師々長										

接械軍 股股受	室事外	室務專	室要機	處謀參
股股	盟翻 方譯 連絡 員員	炊傳副軍團 事達 班班官需任	文司書譯生 書 軍 士書記員任	參 謀 任
員長		中上中上上上 (少) (中)	准上上上 (中) (中少) (中)	上少中 (中)
尉校校		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	尉校校
三一	1 1	— 二 — — — —	1 2 — 3 — 1	四 三 — 1
上下 () 等兵士	上中上中 () () 下下 等兵等兵士	下 士	上 上 下 () 等兵士	上 () 等兵
三一	1 1 九 一 二 一	四 一	— 1 四 1 —	1 五 1 1

通 特 信 務 隊 隊	股受接生衛	股受接服糧	股受接材器	材器信通 股受接	股受接通交	接馬軍 股受	接虞俘 股受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上 中 (少) 尉 校	上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 中 (中) (少) 尉 校	上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 中 (中) (少) 尉 校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上 上 (一) (二) 等兵	上 上 (一) (二) 等兵	上 上 (一) (二) 等兵	上 上 (一) (二) 等兵	上 下 (一) (二) 等兵 士	上 上 (一) (二) 等兵	上 上 (一) (二) 等兵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臺北區陸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職掌表

區分	職掌	備考
<p>組長 副組長 辦公處處長 參謀室 機要室 事務室 外事室 軍械接管股 俘虜接管股 軍馬接管股 交通接管股 通信器材接管股 器材接管股 糧服接管股 衛生接管股</p>	<p>承警備總司令之指示主持本組接收管理全部事宜 辦助組長辦理接管事宜必要時得代其職務並指導監督各接管股辦理接管一切事宜 承組長及副組長之命令綜理本組全部接管事宜及對各股室業務方面之指導與管理 辦理本組有關作戰意報後勤人事事宜 辦理本組有關文牘收發繕寫及譯電事宜 辦理本組有關經理及員兵給養與臨時派遣事宜 對外交際連絡翻譯事宜 有關軍械接管事宜 關於俘虜之集中管理及技術人員調查登記事宜 關於軍馬接管事宜 關於各種車輛及其他交通工具管理事宜 關於無線電及其他補助器材之接管事宜 關於工兵器材及防毒器材之接管事宜 關於糧食被服裝具之接管事宜 有關衛生材料之接管事宜</p>	

特務隊	擔任本組警衛
通信隊	擔任本組通信連絡

附件第三

(一) 接收經過如左表

地 區	被解除武裝日軍部隊	軍品接收日期始	接收完了日期
第一區 臺北市及桃園各附近地區	第六六師團、第四二獨立工兵聯隊 第二一四自動車中隊第三〇八自動車中隊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五日
第二區 基隆、淡水各附近地區	第七六獨立旅團、第一〇三獨立旅團 第二八船加工兵聯隊第一野戰築城大隊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日
第三區 宜蘭、羅東各附近地區	第一〇二獨立旅團 第一一二獨立旅團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四日
第四區 新竹附近地區	第九師團	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日
臺北州地區	憲兵隊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新竹州地區	憲兵隊	十一月二十二日	當日接收完畢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日軍解除武裝後之官兵人數統計表

番 號	指 揮 官 姓 名	人 員		集 中 地	備 考
		將 校 士 官	兵 卒		
第九師團	中將師團長 田坂八十八			竹南庄	內韓籍士官三名
步兵第七聯隊	大佐聯隊長 朝生平四郎			(主力)	
步兵第十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露員十四郎				
步兵第卅五聯隊	大佐聯隊長 三好喜平	三〇五人	八二九人		
山砲兵第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前村中一			竹東庄	
工兵第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宮內五郎			(一部)	
輜重兵第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鈴木幸一				
第六十六師團	中將師團長 中島吉三郎				
步兵第二四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高木 環				
步兵第三〇四聯隊	大佐聯隊長 柳澤啓造	三三三人	七八五人	臺 東	
步兵第三〇五聯隊	大佐聯隊長 賢玉切一				
獨混第七六旅團	少將旅團長 小川泰三郎				
獨步第五六五大隊	少佐大隊長 春見保則				
第五六六大隊	少佐大隊長 大浦治一				
第五六七大隊	少佐大隊長 芦谷良一	六七人	三三五人	善 化	
重砲兵第十三聯隊	大佐聯隊長 木下 滋				

獨立自衛車二一四中隊	獨立工兵第廿八船船聯隊	獨立工兵第四二聯隊	獨立工兵第卅二聯隊 第卅三聯隊	獨立第一一二旅團	獨立第一〇三旅團	獨立第四六八大隊 第四六九大隊 第四七〇大隊	獨立第四六六大隊 第四六七大隊	獨立第四六四大隊 第四六五大隊	獨立第一〇二旅團
大尉中隊長 森谷揚一郎	中佐聯隊長 井上 暹	中佐聯隊長 淵野雅男	中佐聯隊長 鈴木偉一郎	少將旅團長 青木政尙	少將旅團長 田島正男	少佐大隊長 和手代 少佐大隊長 木元機四	大尉大隊長 佐久間定男	少佐大隊長 三島武季 大尉大隊長 深迫晋平	少將旅團長 小林忠雄 少佐大隊長 駒井忠光
七人	四〇人	三三人	七二人	六三人	六三人	六三人	六三人	五三人	五三人
二五人	一三七人	三三人	三八五人	一五二人	一五二人	一五二人	一五二人	一五五人	一五五人
士林庄一部 丹山町一部	蘇沃主力 基隆市一部 淡水一部	中崙一部 臺北市主力	羅東安順	新 營	新 營	新 營	新 營	花蓮港	花蓮港
					內士官韓籍一四人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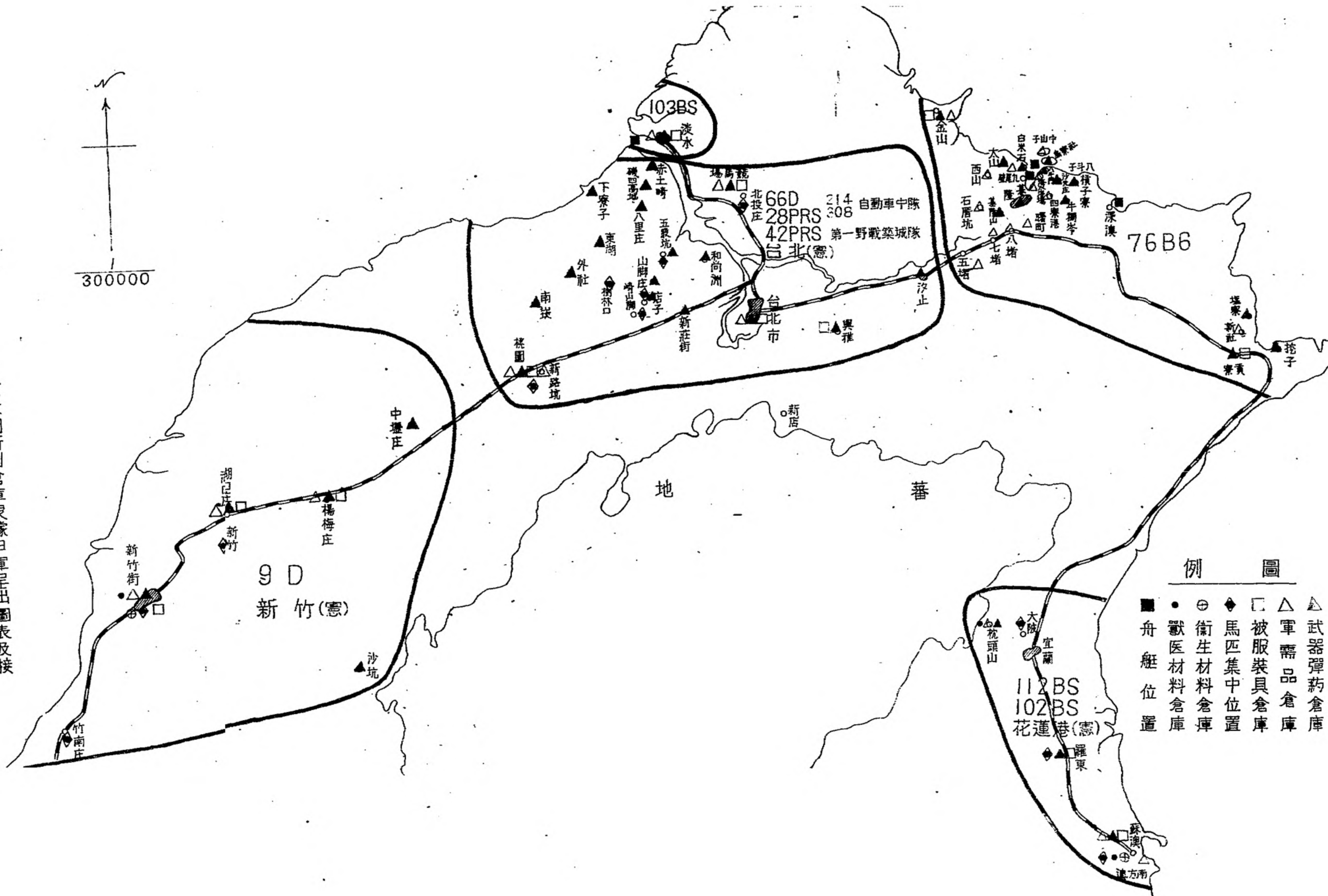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	附	總	合						
			計	憲兵少佐	憲兵中佐	憲兵少佐	憲兵少佐		
		官兵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七人（內韓籍士官一七名）	計	言原正善	伊藤三郎	東與三	西卻一天	士林庄一部 丹山町一部	
			九三四人	六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六五七人	六人	六五人	三人	三人		
				花蓮港	新竹	沃	基隆市		
									臺北市區日憲兵解除武裝故未列入

一、本表根據實地解除武裝之日籍官兵統計之。
二、本軍所解除之派韓籍兵卒均未列入。

陸軍第十七軍接收日軍倉庫位置要圖

三十四年四月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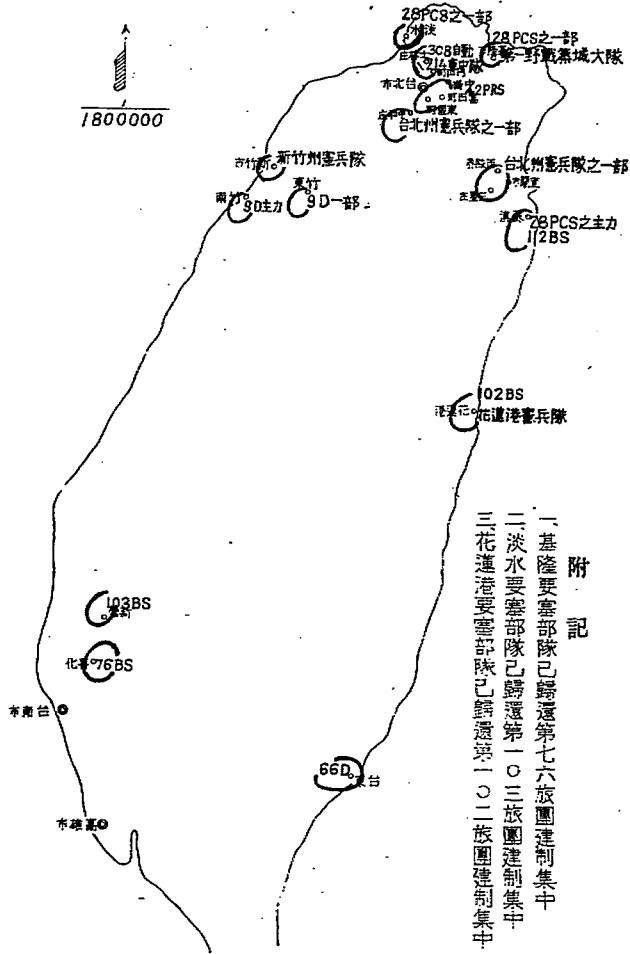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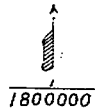
- 一、本圖所列倉庫根據日軍呈出圖表及接收後實地情形調繪而成
- 二、一〇二混成獨立旅團及花蓮港廳憲兵軍品均運至蘇澳接收

圖例

- ▲ 武器彈藥倉庫
- △ 軍需品倉庫
- 被服裝具倉庫
- ◆ 馬匹集中位置
- ⊕ 衛生材料倉庫
- ⊙ 獸醫材料倉庫
- 舟艇位置

圖要置位中集虜俘之裝武隊部軍日區北台除解軍十七第軍陸

日 月 年四十三



附 記

- 一、基隆要塞部隊已歸還第七六旅團建制集中
- 二、淡水要塞部隊已歸還第一〇三旅團建制集中
- 三、花蓮港要塞部隊已歸還第一〇二旅團建制集中

附件第四之二

附表第四之四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部隊主要武器及車輛馬匹船舶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主 要 武 器 類	番 號		日	軍
	品 名	數 量		
九七自動砲	八	一	第六六師團	
九七曲射步兵砲	一〇	一	第九師團	
九四370mm戰防砲	三	一	第六七獨立旅團	
一式47mm機動砲	五	一	第一〇二獨立旅團	
九七式50mm戰車砲	三	一	第一〇三獨立旅團	
一四式100mm加農砲	三	一	第一〇二獨立旅團	
九四750mm山砲	六	一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九一100mm榴彈砲	七	一	第二獨立旅團	
四一240mm山砲	一	一	第七野戰船廠	
三八75mm野砲	七	一	憲兵隊	
			獨立兵工二聯隊	
			第一獨立兵工四二聯隊	
			第一獨立兵工四二聯隊	
			第二臨時隊中動車	
			合計	
	二	三		
	五	三		
	一	七		
	三	五		
	二	五		
	三	七		
	三	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馬	車輛					器 武 要 主										
						類		銃			類		砲			
	三輪卡	砲兵牽引車	經理修車	卡車	乘用車	手槍	步騎槍	輕機關槍	重機關槍	安式八吋加農縮射砲	克式 120mm 加農砲	安式 88mm 八吋加農砲	克式 240mm 加農砲	加式 37mm 加農砲	三六種榴彈砲	
一六六			二	三	五	六	一三六	四八	二七							
四九四		三	四	九	二	八	一〇〇	三二	一〇							
		三		三	五	七	三一	一六	八八	四	四	三	四	四	八	
五四	二			一	二	四	三六	八七	二八							
六三			四	一〇		一	三〇	二五	三三							
五	一			六	一	二	四六	二八	八四							
							一〇〇	一四								
							五三	九	二							
六五	六			四	二	四	二六	一〇	五							
一〇				四	一	四	四	三								
				二												
			二	四			三〇									
九三	輛內有十二輛	二天	二四	二九	一八	二	四八	一六	四五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各種主要彈藥統計表

股長 楊紹月 良
三十四年
日

品名	數量	部別	
		數	別
步機槍	彈	三八五〇七	二六〇三七
重機槍	彈	一三三〇六	一〇〇五〇
九三自動砲彈		一七九	
九四三七耗砲彈		九〇七	
一式機動彈		八三六	
九二步兵砲彈		一四八六	
四一山砲彈		二〇六三	
三八野砲彈		九三六	
三式高脚砲彈		三〇	
斯加式九速加農砲彈		五八	
三八一〇耗加農砲彈		一四九五	
九一一〇榴砲彈		二二七	
第一六六師團		一五二	
第九師團		一五二	
第六七旅團		一五九	
第一〇一旅團		五七〇	
第一船工兵聯隊		六〇	
第一一旅團		一八〇	
第一〇一旅團		五〇〇	
憲兵隊		一八〇	
總計		二七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件第四之七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部隊主要通信器材數字統計表

主要通信器材				品名							
九二式電話機	壁掛電話機	桌上電話機	九三式電話機	三式四線交換機	一式二四線交換機	九三式八四線交換機	九二式被覆線	九三式被覆線	中被覆線	番號	數量
三	八	一	五							第六六團師	
六	一	三	三							第九團師	
五										第七六獨立旅團	
										第一〇二獨立旅團	
										第一〇三獨立旅團	
										第一二一獨立旅團	
										獨立工兵第四聯隊	
										第一船工兵二八聯隊	
										第一野戰築城大隊	
										新竹憲兵隊	
										第一花蓮港憲兵隊	
										宜蘭憲兵隊	
三	七	一	四	二						合計	二五

三股長年趙須月軍日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部隊主要獸醫及衛生器材數字統計表

股長 雷瑞
三十四年 月 日
呈

材 器 醫 獸 要 主	番 號		品 名
	數	量	
獸醫行李第一號	三	三	團師六六第
獸醫行李第二號	三	三	團師九第
獸醫行李第三號	三	三	立獨六七第
獸醫行李第四號	三	三	立獨二〇一第
獸醫行李第一號	三	三	立獨三〇一第
獸醫行李第二號	三	三	立獨二一第
獸醫行李第三號	三	三	戰野七第
獸醫行李第四號	三	三	廠野七第
獸醫行李第五號	三	三	隊兵憲
獸醫行李第六號	三	三	兵隊工立獨
獸醫行李第七號	三	三	四隊一中第
獸醫行李第八號	三	三	車動自時臨
獸醫行李第九號	三	三	兵隊工聯八第
獸醫行李第十號	三	三	計 合
獸醫行李第十一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二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三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四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五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六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七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八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十九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一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二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三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四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五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六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七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八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二十九號	三	三	
獸醫行李第三十號	三	三	

記附		材器生衛要主		
表內僅列其重要物品		消	藥	醫
		耗	品	療
		品	品	器
		品	品	材
		六	三五	二五
		三	六	
		四	四	七
		三	七	
		六	一〇	九
			三	六
		一三五	四五三	二九七

附件第四之九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部隊主要被服裝具數字統計表

長陳秉經
三十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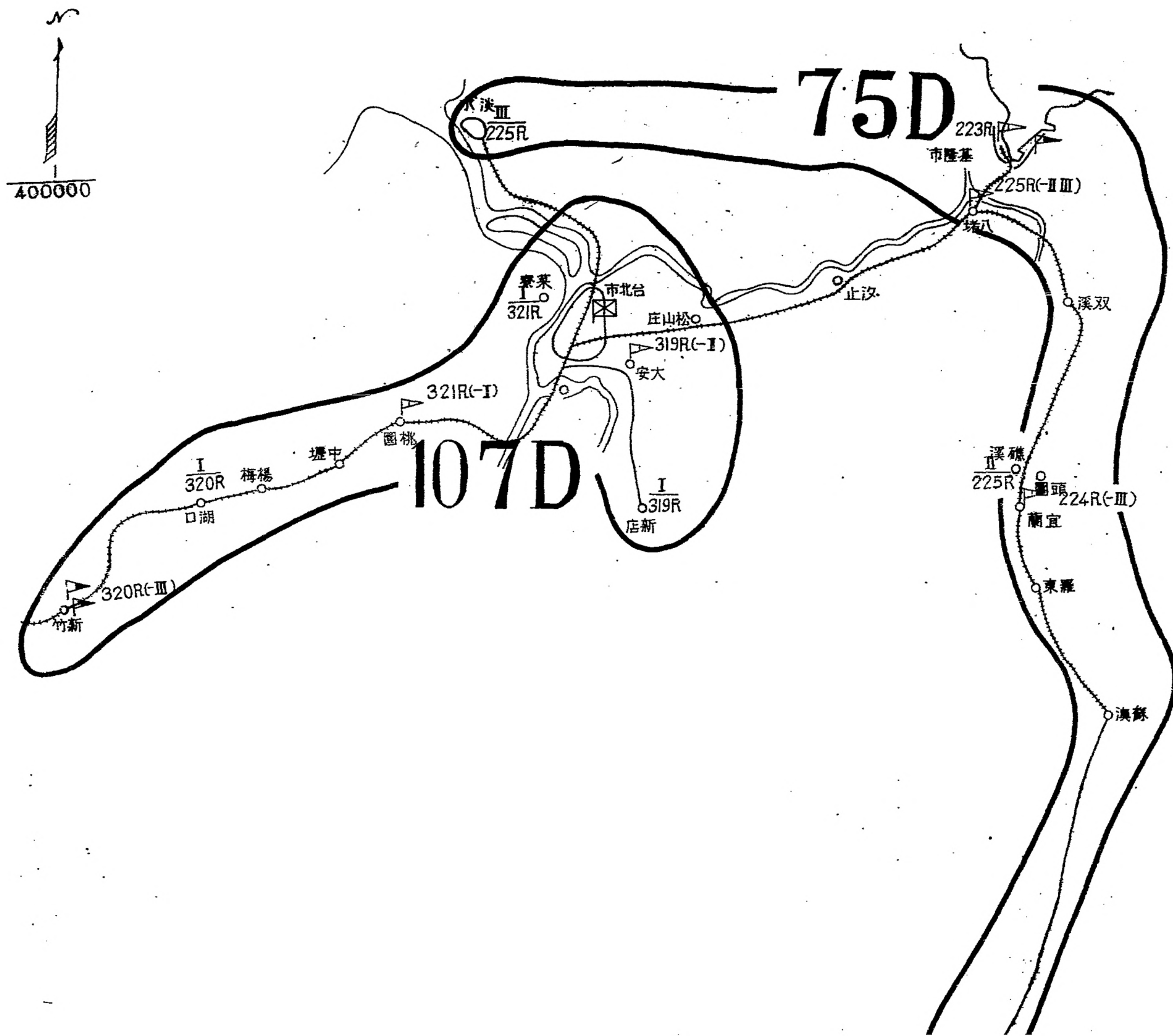
番 號	品 名	數量		日	軍	備註
		單位	數量			
團師九第	防	二,500	二,500			
團師六六第	防	1,500	1,500			
立獨六七第旅	防	1,000	1,000			
立獨二〇一第旅	防	1,000	1,000			
立獨三〇一第旅	防	1,000	1,000			
立獨二一一第旅	防	1,000	1,000			
地北臺區	防	1,000	1,000			
兵兵憲	防	1,000	1,000			
兵工立獨四	防	1,000	1,000			
四一一二第自	防	1,000	1,000			
戰野一第築	防	1,000	1,000			
計	合	15,500	15,500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記		主要被服器具																			
2	1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1	本表所列其重要物品價值減去未列入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第一〇	二按團尚未報繳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冬冬

陸軍第十七軍於台北地區接後兵部要圖

日 月 年 十 三



第五章 軍政組接收經過

第一節 接收準備

一、計劃策定

- 1 接收工作，以適應事實，分直接接收，與間接接收，凡臺灣地區，各陸軍工廠，貨物廠，病院，倉庫，軍事營建等，由軍政組直接接收，其他由陸海空軍，各組接收之軍品，物資，集中處理完竣後，由該組間接接收之。
- 2 依據接收各項物資之性質，及配合接收人員之專長，區分「兵器」、「經理」、「交通」、「通信」、「醫務」、「營建」六部門，各編成接收班二班，依臺灣警備區域之劃分，及各該部門物資散佈地區實際情形，採用光線式之接收。

二、接收組之編成

- 1 接收日軍之人員車輛武器彈藥藥品材軍事營建廠庫以及軍需物資諸般業務推行便利手續統一計由臺灣地區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編組該處之接收委員會。
- 2 分臺北臺南（以卑南大小雪以南爲臺南區北爲臺北區）爲兩接收區特派員辦公處之各組及糧秣倉庫軍械庫等人員混合編成各區設主任委員一人組員若干人下設兵器醫務（人獸）經理交通通信營建等六班各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至五人。

三、接收經費

- 1 出差旅費照章給予其餘開支視實際需要實報實銷但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先報准。
- 2 酌配屬汽車爲實際運輸工作之用。

第二節 接收經過

一、工作概要

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特派員辦公處工作人員到達臺北依當時情況及工作計劃完成各項準備十二月一日分向各地照本部規定開始接收工作直接接收工作於卅五年元月底完畢詳細接收經過詳附表及附圖。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兵器接收概況報告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呈

		廠分竹新廠給補器兵	廠本廠給補器兵	稱名
考	鳳山庫	(3)銅 (2)牛 (1)沙 (二)關 (4)水 (3)秀 (2)水 (1)大 (一)北	基三三士青小六旭	及或分 散堆庫 佈積名 位所地 置地點
		尉大淳山杉長廠分	隆峽城頭潭坑犁町	員人交移
	蕭錫章	員庫械軍三第營武紹錢民達周	員人庫械軍三第及民達周	員人收接
	十七日	日五十月二十	日三十至日四月二十	日月接交
李中平	丘桂源	現改編之第十 五軍械供應庫 之庫員二人分 住關西及北埔	第三軍械庫現 改為十五軍械 庫庫長王世興 駐旭町	現時保管單 位及負責人 姓名與駐地
	五團	團〇二三師七〇一軍十七	長團團九一三軍師七〇一	號番監
		營周長團	坑安大駐長團董	駐地主官
	一連	連一各西關埔北	排一區地各	力兵護
		彈	彈武	概物
		葯	葯器	況資
		管民房及臨時木板庫均破 漏不堪尚有油料係屯在土 洞內塌壞堪虞	旭町六張犁庫房雖係倉庫 建設惟破漏須修理小粗坑 上崎頭青潭皆民房或草屋 不合用三城三峽皆蕪積已集 中六張犁基隆係洞庫甚濕 基隆洞庫乃由七十軍七十 五師羅師長派兵先行接收 本處因工作繁忙尚未向接	備考

附記	兵補給廠		兵補給廠		日軍貨物分庫	兵高連	兵補給廠分庫					
	嘉義分廠	補給廠	中分廠	補給廠			張所	高雄	內埔	北勢	溪州	深水
本廠分廠連絡所共計七個分庫廿七個而每一分庫之庫房倘有若干分散者未計入表內	阿里山庫	嘉義庫	埔里庫	軍功寮庫		致潭庫	關廟庫	木欄庫	內埔庫	北勢庫	溪州庫	深水庫
	"	"	"	"	"	"	"	"	"	"	"	"
	"	一元月	"	八日十二	"	三月十二	七月	"	"	"	"	六月
	羅福相	陳國	戴驥	練劍鋒		李中平	李再和	蔡英斌	陳燭光	羅辰麒	"	劉思勉
	"	武連黃明	五連六三	二四六五七	長二五七	"	"	"	"	"	"	"
	"	"	"	排一	"	"	"	"	"	"	"	一排
	"	"	"	"	"		移考潭分庫保管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交通接收概況報告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新酒店精工場						自動車新出竹張所				名稱	
土城	青潭溪	馮場町	圓山公園	新店火車站	小粗坑	街頭	高橋坑	銅羅巷	關西街	分庫名稱地點 或堆積所地點 及散佈位置	人員交接
										王意平	人員交接
					元月七日				去月廿五日		日期交接
貨物廠	(無人)	株式會社小川 組專務取締役 遠藤友志	地下埋設	保正 沈昆玉	甲長 周火生				器材陳程震浩倫	姓名與駐地	現時保管單
									三七二四連 三〇連 三三連	號番	暨
劉恒州									連道三長	駐地及	主官
			無	無	無				一連	力兵	謹
										概	物
										計	資
											備
											考

臺灣臨時自動軍廠旗山支廠	鳳山第五營房 玉井旗山潭潭 子遂道	劉劍雄	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劉劍雄	六十二軍一五師第六連	一	接收員全 接收時全部散佈山野現已集中鳳山潭潭子二庫
臺灣臨時自動軍廠嘉義分廠	嘉義市新高國民學校海橋二地	"	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鄧翼敏	六十二軍九五師	一 龍排	集中鳳山
臺灣臨時自動軍廠銅羅出張所	臺中軍功察大抗國民學校附近三公里	"	十二月廿四日至廿八日	姜鵬舉	六十二軍一五師	一	集中臺北

全部接收共計五廠(所)表列分廠及散佈位置總計十七個而每一散佈區尚有若干之庫房未列入表內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經理接收概況報告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呈

（山松北臺）廠物貨軍陸灣臺本日												稱名		
第十六號庫	第十三號庫	第(11)(12)號庫	第十號庫	號九號庫	第八號庫	第七號庫	第六號庫	第五號庫	第四號庫	第三號庫	第二號庫	第一號庫	分庫名稱地點 或堆積所地點 及散佈位置	員人交移
行正藤佐長廠佐大主廠物貨軍陸灣臺本日												員人交接		
鋒元陳春壽趙紱仲丁員科技中												員人交接		
日九十月一至日四月一												日月接交		
丁仲紱 (兼保管員) 中技科員												現時保管單位及負責人姓名與駐地		
連一第營護監局應供灣臺部令司總務勤方後												監番號		
廠本駐現靈鍾長連尉上												駐兵及主官		
名員九十二兵官												力兵護		
現無存品	農場種子	現無存品	全部需品	現無存品	全部需品及印刷機紙張	全部需品(文具紙張)	全部糧秣	全部糧秣	全部輕工材料	全部輕工材料	衛生材料及小數需品	全部糧秣	概計	物資
屋面窻門全部炸壞	三分之一以損壞	全部損壞	庫房屋面四分之三損壞少門上下窻均須修理	庫房屋面及門窻已全部損壞	庫房完整門窻須加修理	庫房尚完整門窻須加小修	庫房尚完整門窻須小修	庫房完整門窻須加小修	庫房尚好惟全部門窻須修理	庫房完整門窻須加小修	庫房尚好惟全部門窻須修理	庫房完整門窻須加小修	備考	考

第卅一號庫	第卅二號庫	第卅三號庫	第卅九號庫	縫衣工場	會計科倉房	大安養鷄場
-------	-------	-------	-------	------	-------	-------

現存委惹薯糖	被服	被服	全部被服	全部被服	全部被服	衛生材料及少數用品	衛生材料及少數用品	全部糧秣	糧秣包裝品	全部輕工材料	全部縫衣機器	需品及參考品	全部養鷄設備及鷄一百七十餘只
庫房全部炸壞	庫房尙完整惟門窗均損壞	庫房尙完整惟門窗均損壞須加修理	庫房完整	二分之一庫房炸壞	庫房完整門窗須修理	庫房尙完整屋面須修理	庫房尙完整門窗須小修	庫房完整門窗須修理	庫房尙完整門窗須修	庫房完整	房屋完整	房屋尙完整	房屋完整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所絡連店新廠物貨軍陸北臺					隊耕農來島廠物貨軍陸北臺								
倉庫計十座	倉庫計四座	倉庫計十一座	倉庫計六座	(第一)倉庫	第一號倉庫	西羅安倉庫	南勢寮倉庫	烏來電倉庫	烏來第六庫	烏來第五庫	烏來第四庫	烏來第二庫	烏來第一庫
員四等郎一邊渡					郎三七藤佐少醫獸軍陸								
員五等旭謝					中奇湯傑楊猷嘉康舉關姜								
日一十至日九月一年五十三					日十月一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 大尉科員周璧章駐新店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康嘉猷劉秉如楊傑								
隊中十第隊大木八					連一第營護監部司令總務勤方後								
潭青駐一俊水清					來島駐初旭夏長排尉少								
名十三					名四安羅西名四寮勢南名十來島駐名八十共								
糧秣四分之二 被服四分之二 需品四分之二					一、糧秣以米谷豆爲大宗 二、被服以軍服雨覆軍毯爲大宗 三、甚餘多屬農工鐵器								
係運輸倉庫庫房尙好 各倉庫皆以茅草結成可暫用					房上一處漏水 地板破壞甚鉅 房屋傾斜欲倒 地板破壞甚鉅 草木房無地板 二處無門 各庫房地板多已破壞 草房無地板								
"					"								
"					"								

貨物廠宜出所張				貨物廠 基隆出 張所			臺灣陸軍 分廠所 所統安			軍貨物 廠木欄		臺北陸 軍貨物 木欄倉庫	
蘇澳倉庫	大礁溪倉庫	枕頭山倉庫	鴉精倉庫	暖暖倉庫	瀧川倉庫	十四岸壁倉庫	校倉庫	公館國民學校倉庫	安坑柴堤茶工場倉庫	景尾倉庫	深坑倉庫	木欄倉庫	
"	"	"	出張所 長近藤 少尉	"	"	出張所 長山本 大尉	野村重喜男		藤內文等四員				
"	"	"	"	"	"	陳元鋒	"		謝旭等五員				
"	"	"	十二月 廿一日	"	"	十一月 二十日	三十五 年一月 十日		八日		年十二 月廿六 日至廿	三十四	
"	"	"	後勤部第一糧 秣庫給庫上尉 庫員吳超群	"	"	後勤部第一糧 秣庫大尉 庫員	兵站第三十七 分站中尉站員 陳炳炎		軍政部臺灣區 特派員辦公處 鄭清魁		陸軍一 〇七師 三一九 團三連		
壹師三 四團一連	"	壹師三 五團二連	二五團 七師	五團輸 送連	五團巡 視連	三團三 營九連	營連		營連		營連		
陶排建 章長	"	林連超 群長	"	林班理 旺長	馬班 願長	周連波 長	兵六		兵六		兵六		
一班	"	二排	一班	"	兵四	兵六	貯有被服糧秣 需品輕工等物		被服需品約佔 三分之一五		三分之一係被 服三分之一係 需品及糧秣 三分之一係衛 生材料及兵器 等器材		
部份炸 藥	單房已將 傾毀	庫房時期 已久將近 毀壞	貯有被服糧 秣需品等物 資	庫房程度 被炸部份 漏雨	庫房程度 約百分之 一二被 炸壞	庫房除門 意外餘損 壞尚微	該庫房係 國民學校 可利用		該庫房係 國民學校 講堂破漏		該庫房係 利用國民 學校木欄 國民學校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陸 海 臺				日 軍 陸 軍 貨 物 廠 新 竹 出 所 張									
橫溪倉庫	成福山上草舍	成福國民學校	大寮茶工廠	若林國民學校	桃源區第一糧庫分推	關西第二糧庫分推所	新埔第二糧庫分推所	竹北第二糧庫補給庫	新竹高等女校	工業組	富國食品	山力商會	新竹市大安商會
"	"	"	原久香謝池等五員	"	"	"	"	"	雄一谷大尉大計主	收	賀福瑞委託民間保管	由第二糧庫補給庫少尉庫員	主計大尉
"	"	"	冊十二月廿九日	"	十二月初四日起	"	"	"	雲	四日接	賀福瑞委託民間保管	給庫少尉庫員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林金水	"	陳金朝	邱鳳祥	周校長委託該校長保管	駐桃源農業會	第二補給庫上尉張雲茶	由該庫中尉庫員何健飛負責	由該庫中尉庫員周玉成負責	由該庫負責保	間保管	賀福瑞委託民間保管	給庫少尉庫員	由第二糧庫補給庫少尉庫員
"	"	"	師三三峽公園	"	"	"	"	"	七師				
"	"	"	一班	"	一排	一班	六名	一排	竹北				
○餘曠	品計一、〇〇	需品以上共物	三分之一被服	各項亞麻等品約有百餘噸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約有五百噸	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衛生材料獸醫材料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衛生材料獸醫材料	各種家具及糧秣被服軍需品等四子類	貯藏	味	醬油	黃豆一〇七袋 乾八二〇〇袋
庫房可作暫時用	庫房不堪用	"	庫房可作暫時用	庫房可暫時用	"	"	"	庫房程度可作永久用	"	"	"	庫房頗好可作暫用	

軍 貨 物 廠 三 峽 連 絡 所

角坂山農場	水流東茶工廠	內欄國民學校	大溪統制倉庫	桃園一二三號 統制倉庫	山子脚墮道	校山子脚國民學	校江子翠國民學	鶯歌國民學校	土城茶工廠	廠三峽確溪茶工	校清水坑國民學	溪乾寮茶工廠	大埔國民學教
							"	"	"	"	"	"	"
							"	"	"	"	"	"	"
		"	六月	五月	"	四月	三月	二月	"	八月	"	三月	十二月
朱金堂	張繼恒	黃阿坤				林與旺	徐三益	黃剛亮周萬發	蔡儒禮	吳玉卿	林瑛山	劉恒洲	蔡儒禮
		"	"	"	"	"	"	連一師一 團三二七 六桃葉 陵楚 國民武 學校	"	"	"	"	"
		"	"	"	"	"	"	一班	"	"	"	"	"
三分之一糧秣 三分之二雷品 被服以上物品 計七〇〇餘噸													
	"	庫房可作暫時用	"	庫房可作永久用	"	"	"	"	"	"	"	"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野戰砲兵第十聯隊		臺灣陸軍軍貨物廠臺南出張所															
小份尾	新庄	山上庄	臺南郊外	龜丹堆積所	臺南郊外	鎮國民學校	臺南郊外左	化國民學校	臺南郊外新	康國民學校	臺南郊外永	運河倉庫	臺南市區	老松町倉庫	臺南市區	北門町倉庫	臺南市區
																	陳泰燮
遠正黃		"	"	"	"	"	"	"	"	"	"	"	"	"	"	"	陳泰燮
年元月	三十五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年十二月
斌	准尉附員吳傑	軍政部特派員薛崎	吳遠程	蔣志明黃潮	陳海科	"	"	章天永	鐘冠文	"	黃安仁	"	張屏	"	"	庫員梁士桑	第五前進倉庫
二營	一師四五	"	"	"	"	"	"	"	"	"	"	"	"	"	"	九五師	陸軍第
力協助	兵二民	一排	"	"	一排	"	"	二排	"	"	"	"	"	"	"	一班	
				該處所存物件一部係露天堆積且倉庫不堪據此即搬遷													

			所張出義嘉廠物貨軍陸灣臺					所張出東屏廠物貨軍陸灣臺				
驛前倉庫	九一倉庫	臺中市區曙國民學校	朝日市場	新高國民學校	帝國糧食局倉庫	玉川國民學校	嘉義市區農林學校	里港新倉庫	里港茄冬脚	里港青果倉庫	里港國民學校	屏東農業倉庫
"	"	謝潭湖	"	"	"	"	陳泰鑾	"	"	"	"	"
"	"	卅四年十二月	"	"	"	"	卅四年十二月	"	"	"	"	卅四年十二月
"	"	庫長楊迺修	第四前進倉庫庫員鐘錦榮	"	"	"	第四前進倉庫庫員廖義範	"	"	"	上尉庫員梁達	中尉庫員曾懋
		五師	"	"	"	"	五師					五二團
		一排	"	"	"	"	一班				"	一排
			該處倉庫屋頂破壞貯存物件據此搬遷以免損失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中出張所

員林地區 水街	須雅國民學校	富田國民學校	彰化地區 寶國民學校	東勢公會堂	東勢地區 東國民學校	東勢地區 東勢地區市場	烏日臺灣紡 織株式會社	北屯農業會	北屯國民學校	村上國民學校	若菜國民學校	臺中市區 中山製鋼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葉梁材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梁須鑄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張耀洲	委託該廠工場 長天野岩雄	"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黎禹昌	"
			第一七 五師			第一七 五師					第一七 五師	
			一排			一連					一排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陸軍軍貨物廠臺中出張所

牛欄國民學校	埔里地區	埔里地區	里家政女學校	埔里地區埔	里教化會館	竹林地區竹	煙草檢查所	竹山地區竹山	若竹國民學校	寮青吳檢查所	竹山地區社寮國民學校	濁水地區會	集集地區集集	集役場會議室	草屯地區會
"	"	"	"	"	"	"	"	"	"	"	"	"	"	"	謝潭湘
"	"	"	"	"	"	"	"	"	"	"	"	"	"	"	卅四年十二月
"	"	"	"	雁	雁	"	"	"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丘偉中	"	"	霧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毅輝
				第一七 五師							第九 五師			第七 五師	
				一連							一連			一連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中兵	臺中地區	陸軍兵	陸軍補給	察臺中	第八飛	行師團	草屯航	空地區	司令部	第八飛	行師團	經理部	第八飛	行師團	令部	地區	二航空	第五十	行師團	第八飛
臺中地區	陸軍學校	臺中郊外軍功	察國民學校	臺中大屯萬斗	六國民學校	草屯農業會倉	庫	草屯街青果檢	查所	商業學校	臺中市千城町	臺中市第八步	隊原址	臺中市區	臺中市區	臺中市西屯庄	臺中市公館	臺中市西屯庄	臺中市西屯庄	臺中市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卅五年元月	"	"	"	"	"	"	"	"	"	"	"	"	"	"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楊迪修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練劍鋒	委託當地保甲	長賴平逢會錦	庫員洪毅輝	第四前進倉庫	委託當地民人	簡俊	委託當地保長	林貫世	"	委託當地保甲	長廖德隱	張金傅郎欽林	春山劉捷煥等	五人	庫員楊迪修黎	禹昌等保管	"

張所	埔里出	行師團	第八飛	家地埔里現	埔里現	第八飛	自活隊	行師團	第八飛	隊	第八飛	戰隊	行師團	第八飛	地區司令	二航空	第五十	行師團	第八飛
臺中市埔里北 公學校東側	臺中市埔里街 中相觸	臺中市埔里史 港公學校	臺中市埔里街 鯉魚窟	臺中市能高郡 蕃地本部溪	臺中市埔里街 中眼山	臺中市埔里街 乾溪	臺中市埔里街 梅子脚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北斗郡 二林街萬合明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臺中市埔里街 糖倉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學雅	應用庫員	黃樹池保管	吳瑞麟保管	張阿德保管	吳興旺保管	林有財保管	張阿德	邱全旺保管	委託當地民人	起保管	委託原地保陳	"	"	"	"	"	"	"	謝澤湘 卅五年 元月 庫員楊昇修黎 禹昌保管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陸軍貨物廠高雄出張所											
石門坑堆積所	尾庄堆積所	頂庄堆積所	頭社堆積所	溝坪國民學校	杉林國民學校	新庄堆積所	新庄公館	月眉國民學校	中坑國民學校	龍肚堆積所	美濃堆積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中尉庫員 譯	"	"	"	吳准尉庫員 傑斌	"	"	"
				一連				一排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經理接收概況報告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呈

臺灣陸軍軍貨物廠連絡支部分庫東出所張			名稱	
馬蘭第一分庫	馬蘭第二庫	應前街總庫	分庫名稱地點 或堆積所地點 及散佈位置	員人交移
"	"	崎松長所	員人收接	員人收接
"	祿占唐員站尉上	年堯馬海洪蔣	日月接交	日月接交
"	"	班馮允昌	現時保管單 姓名及負責 人駐地	現時保管單 姓名及負責 人駐地
"	"	連五營二團三八二師五九	監	監
"	"	沿鄭長連街前廳東臺	主官 駐地	主官 駐地
"	"	名員〇六一兵官	護	護
百分之三八服 裝約重三四〇 噸約重三七 〇噸約重三 一〇噸約重 一二〇噸醫 藥材料之 重約重七 百斤	糧秣一〇七噸 物品一噸	全部糧秣約 重一八〇噸	概況	物資
"	可作永久用	1 該庫所存糧食均係卑南 運來 2 庫房程度可作永久用	備	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六十六師團		第六十六師團	
車站分庫	新港一臨	新港二臨	旭村臨時
林仲吳員理經尉中昌壽趙員運主尉少	尉上站員唐占縣	尉上站員唐占縣	尉少員運押趙壽昌
日六十二及日七十月一	日四十月一	日六十月一	日十二月一
臺東接收	臺東接收	新港成功鎮公所鎮長馬榮通	設東接收
班易有喬	班唐占祿		班馮克昌
全部糧秣計米	全部糧米計	百分之五五糧	百分之八六糧
類一五九七袋	重三七噸	秣約重二〇五噸	秣約重三七噸
糖一四九袋	又九九斤	噸百分之四五	百分之十三物品
轉交	1 該所存米原係設營糧食局臺東辦事處繳收現經移交本站	物品工具	約重五噸
該分庫所存米糖原係設東憲兵隊接收單位未詳現經	2 該所存米原數九八六包現已運臺東五〇〇包	約重八五噸	百分之一服裝
			約重一噸
			程度可作暫時用

隊聯九四二第兵步 九四〇	部理管部絡連團師六十六第	隊聯五百三團師六十六	
鹿野臨時 堆積所	里壠臨時 堆積所	知本臨時 堆積所	卑南臨時 堆積所
高永 木井 環稔	部加長藤友記	"	"
中尉特務員馬堯年	"	"	上尉經理蔣洪海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六日
鹿野鄉所 米新京	里壠鎮公所 鎮長黃柘榮	"	卑南鄉公所 鄉長王登科
百分之九五糧 秣約重二〇噸 百分之五物品 工具 約重一噸	百分之七八糧 秣約重二〇噸 百分之七物 品約重四五噸 百分之五服裝 及衛生材料約 重一五噸	百分之八三糧 秣約重一九噸 百分之五物 品約重三五噸 百分之二服裝 約重九百斤	百分之六四物 品約重一〇五 噸百分之二〇 服裝約重四噸 百分之二二糧 秣約重二五噸
"	"	"	庫房程度可作暫時用

廠支港蓮花廠物貨軍陸灣臺						團旅二百第軍陸			隊聯四百三第兵步					
"	沙婆隘堆積所	銅文蘭堆積所	銅門堆積所	"	"	榕樹堆積所	時堆積所	鯉魚山臨	堆積所	射馬臨時	堆積所	美和臨時	堆積所	池上臨時
"	"	"	"	"	"	正廣記							啓造澤柳	
"	"	"	"	"	"	衡本丁	年堯馬員務特尉中						喬有易員站尉中	
"	"	"	"	"	"	十七元至十五日		日一十月一					日八十月一	
	沙婆	汪自昆住				銅彭恩鵬住門			班馮克昌	臺東接收			鄉長曾貴春	池上鄉公所
營一團三八二師五九軍二十六第軍陸														
港蓮花住謙勞														
一班						一班								
九十噸						糶秣四一〇噸 估百分之六四 五襪服一四噸 估百分之二二 番品四一噸估 百分之〇六 衛生材料七噸 估百分之二 獸醫材料二百 噸估百分之三 一六糶秣三分 之二服裝番品 三分之一共約				全部兵器彈藥			百分之七二糧 秣約重一六噸 百分之二〇物 品約重四五百 分之八服裝 約重一五噸	
不堪用						可作暫時用十一	"			3山崎	2露天	1庫房程度露天		"

附記	團師行飛八第日本日海臺第	部理經區營軍海臺	廠支港運花廠物貨軍陸海臺					
經理部門全臺已接收貨物廠及降故部隊繳納單位總計四十五個列表倉庫共二十七個面分散集積之堆積處所尚未計入	"	花運南飛行場	千石堆積所	吉野堆積所	"	"	宜蘭堆積所	
	"	弘時握	"	"	次夫川	"	"	
	"	"	"	"	"	"	"	
	"	"	"	"	"	"	"	
	"	南飛行場	張治新住	毛孟常住千石	許業農住吉野			宜蘭 劉建奎住
	"	"	"	"	"	"	"	
	"	"	"	"	"	"	"	
		二名		五名	二名	無		
		約三十噸	武器彈藥	建築材料通信材料共一百噸	棉襪約十一噸 被服需品約十噸	噸	需品約四十五	被服約四十噸 糧秣約三百噸
		借用	露天	可暫時用五	可暫時用二	露天	可作暫時用一	可作永久用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衛生接收概況報告書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呈

分區同上	分區同上	院醫二第區灣臺 (院病軍陸北臺)	室埔大回 分坑上	院醫一第區灣臺 (院病軍陸隆基)	稱名
屈文山尺郡	南臺門北町市	新店山郡	大基坑埔郡	基隆市	分庫名稱地點 或推積所地點 及散佈位置
一思崎宮	司亮我差	吉貞崎田	男嘉和南	次哲橋高	員人交移
"	"	"	"	興國吳	員人收接
八十二月廿四年	十十二月廿四年	八十二月廿四年	"	三十二月廿四年	日月接交
許振錄	夏三森	周海祥	李陸興	陳桐潤	現時保管單 位及負責人 名姓與駐地
"	"	"	"	軍十七	號番
					駐地及主管
					兵力
					概物
					況資
					備
					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分新同 院院上	分坪同 院院上	分中同 院院上	院分溪大	分三同 室星上	分宜同 院院上	分島同 院院上	院溪新同 分店上	分中同 院院上
埔新 頂竹 市	關新 西竹 庄郡	中中 壘壘 街郡	大大 溪溪 郡郡	三羅 星東 庄郡	宜 蘭 市	蕃島 社來	直文 潭山 郡郡	中海 和山 庄郡
村北 郎太 請	城 奏	佐少 田川		郎武 浦杉	男正 田池	治金 畑北	雄乙 木	佐少 崎宮
"	"	"		"	"	"	"	"
"	十七 廿四 日年	十六 廿四 日年	十六 廿四 日年	十四 廿四 日年	十三 廿四 日年	八 廿四 日年	九 廿四 日年	十二 廿四 日年
正二 等佐 軍醫 文	胡二 樹等 柵佐 軍醫	李一 品等 獅佐 軍醫	"	"	李三 德等 清佐 軍醫	彭一 仁等 孝佐 軍醫	王二 達等 禮佐 軍醫	高二 武等 興佐 軍醫
"	"	"	"	"	"	"	"	軍十七
				合併 宜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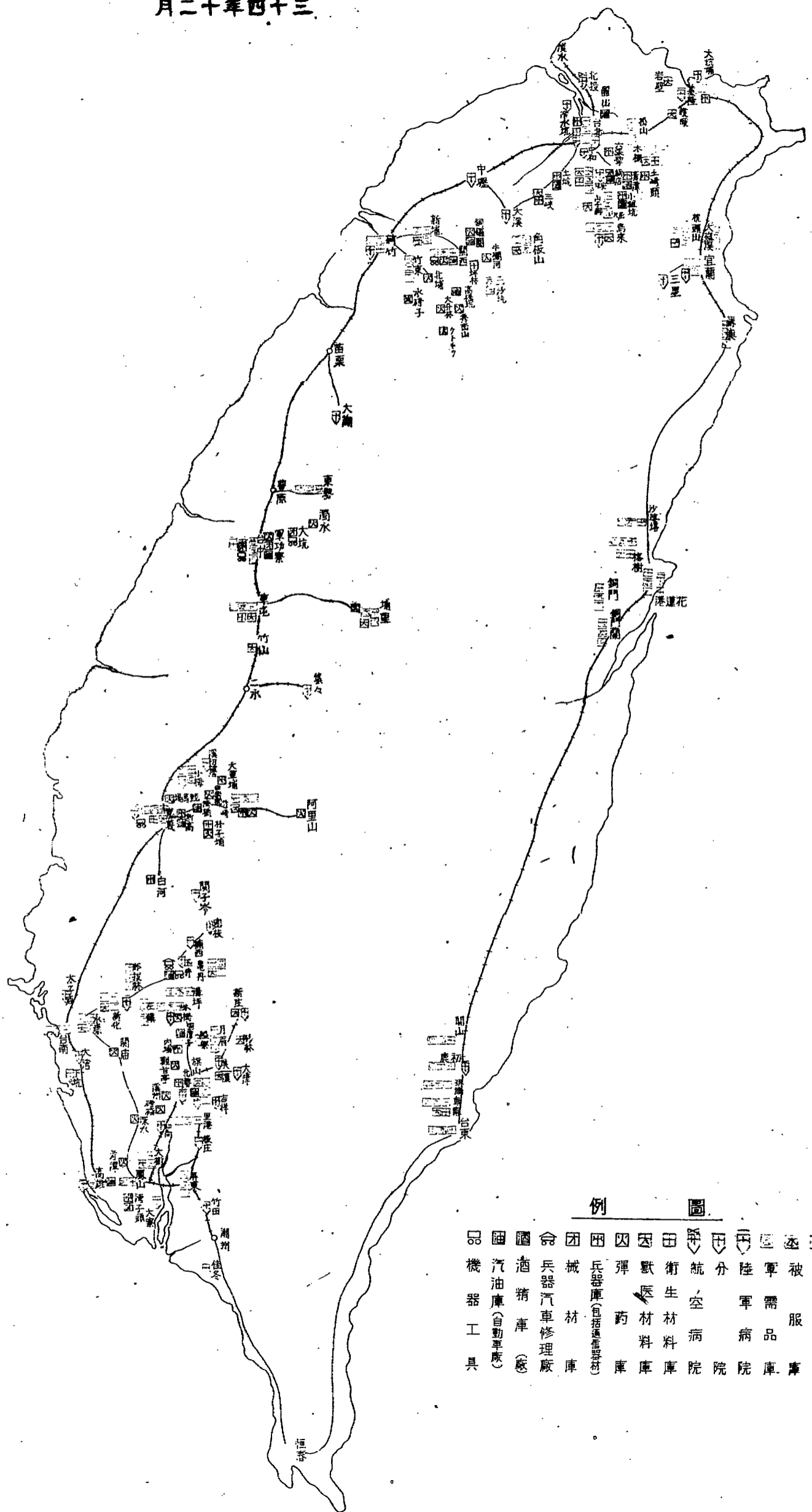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室分山旗	分溪邊	區院醫六	灣六陸軍	臺第高	分下院	分永同院	院廟太同	倉楠同	分玉同	分察同	
旗山街	旗山郡	旗山郡	大港埔	高雄	新豐坑	永康	新來	太子廟	新化	新井	新化
	雄世藤佐	稔邊渡		美義藤佐	雄俊井二	馬勝井櫻	三正島中	猛吉森			
"	"	"	"	"	"	"	"	"	"	"	"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十二月	廿四年	"	"	"	"	"	"	廿五日
	何明設	一等佐軍醫	歐陽傑	二等佐軍醫	鐘志宜	三等佐軍醫	張維澤	二等佐軍醫	顏壽凱	三等正軍醫	張卓勤
"	"	"	"	"	"	"	"	"	"	"	軍二六

分佳同 院冬上	分竹同 院田上	分後同 院庄上	室分津大 院病軍陸東	區院醫八臺 院病軍陸東屏	室分寮大	分和同 院尙上	院寮北 分隘	室分柵木
佳東 冬港 庄郡	竹潮 田洲 庄郡	後屏 東東 庄郡	高屏 樹東 庄郡	旗 山 郡	大鳳 山 寮郡	旁旗 寶山 坑郡	院寮北 分隘	木旗 山 柵郡
衛新伊 門右藤	郎一上池	人民野平		雄茂邊渡				
"	"	"	"	"	"	"	"	"
廿卅 六十二 日四月 年	"	"	廿卅 七十二 日四月 年	廿十二 八二月 日四年	廿卅 六十二 日四月 年	廿卅 七十二 日四月 年	廿十二 五十四 日四年 年	"
林一等 祥佐軍醫	曾少怡	一等佐軍醫		溫世銓		蔣松嶺		
"	"	"	"	"	"	"	"	"

接收日軍倉庫位置圖

三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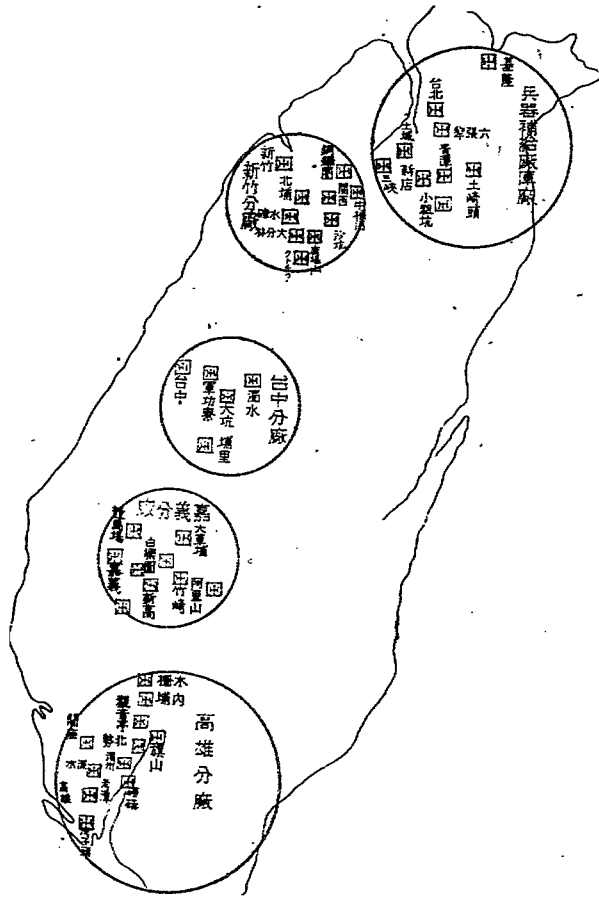
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 機 | 油 | 酒 | 命 | 團 | 彈 | 獸 | 田 | 衛 | 航 | 分 | 陸 | 軍 | 被 | 種 |
| 器 | 器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院 | 院 | 院 | 庫 | 庫 | 庫 |
| 工 | 工 | (自) | (廠) | 修 | 庫 | (包)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 具 | 具 | 動) | 廠) | 理 | 庫 | 括)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庫 |

軍政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參謀組繪製

圖要置位庫廠器兵軍日收接

月二十年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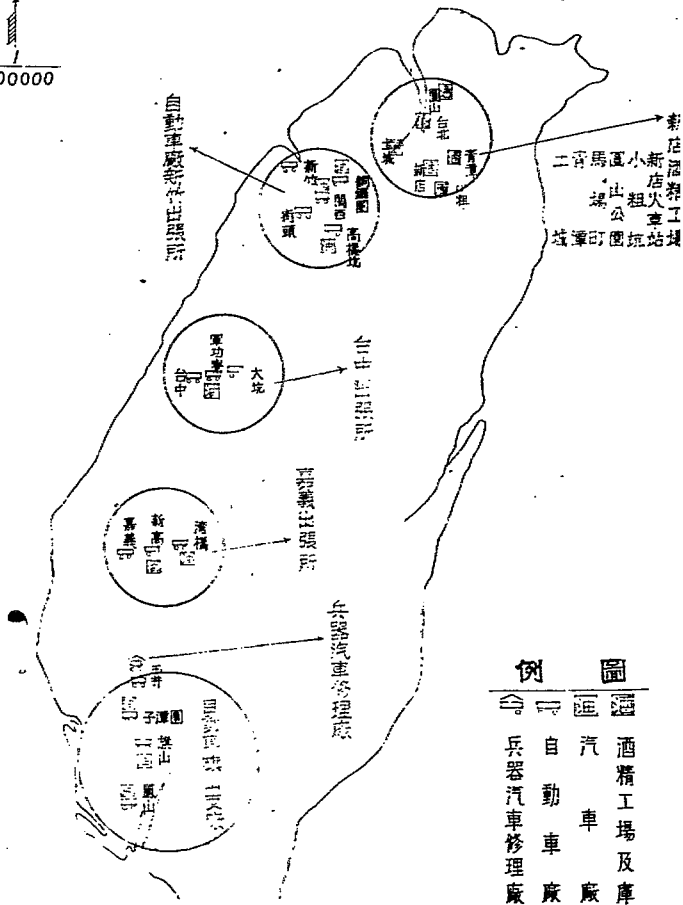


自酒軍 勤工精 車工理 廠場工修

圖要置位 軍日收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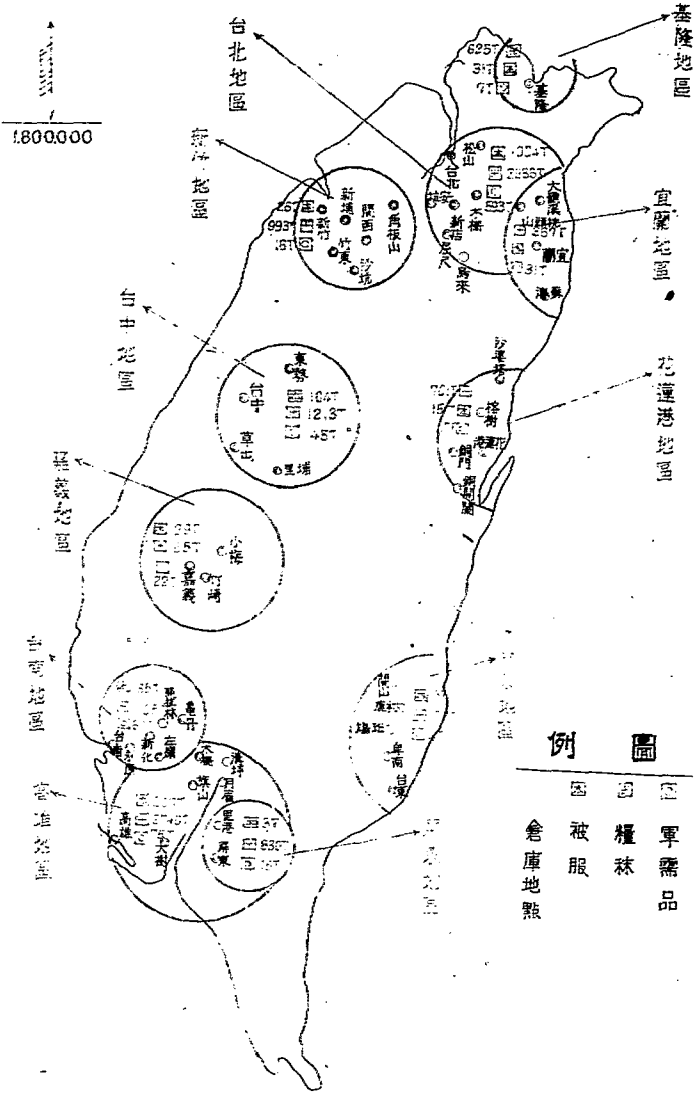
月二十年四十三

↑
1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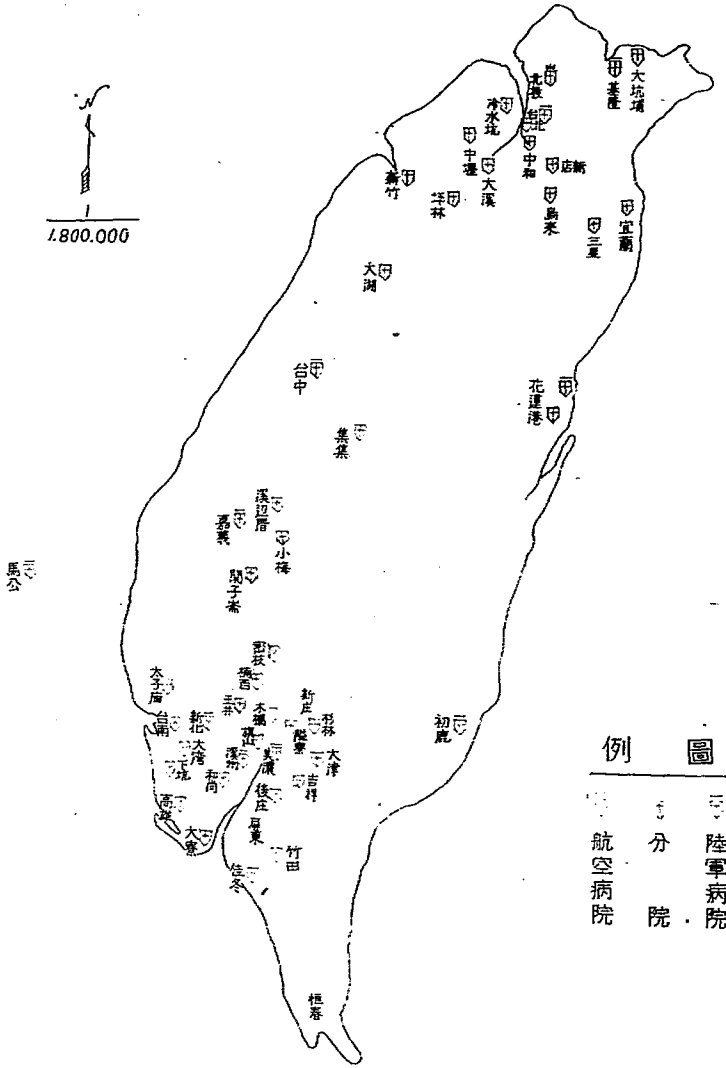
圖要置位廠物貨軍日收接

月二十年四十三



接收日軍醫院位置要圖

三十四年十二月



軍政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參謀組繪

第六章 海軍組接收經過

第七章 空軍組接收經過 (含第三飛機製造廠)

臺灣海軍組接收經過報告書

甲：接收準備

(一) 計劃策定

海軍署彭要港司令邵奉令接收臺灣日海軍後，該部李司令當準備一切，先是在未奉明令來臺接收前，李司令原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名義，奉派接收廈門日海軍，經抽調海軍閩江江防司令部暨陸戰隊第二旅司令部人員，并二旅之第一營陸伍離艦赴廈，抵廈後，旋復奉令來臺接收，當將所帶隨員隊伍留廈，交劉司令德浦選用，李司令折回福州，並行推調人員，并報請收容舊海軍官兵士兵，準備來臺，並調二旅之第四團及所屬之第二第三兩營，暨海軍掃雷隊特務隊官兵，分乘帆船二十艘，李司令則率同高級職員乘海平砲艇，先後於本省預定接收日期（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到達基隆，以次向臺北高雄馬公推進，人員并特務隊等由李司令親率，而陸戰隊則歸團長戴錫餘指揮，其計劃詳下：「(四)解除日軍武裝實施計劃」節。

(二) 接收組之組成

接收臺灣日海軍係分地區辦理以人員缺乏分配為難經就事務之簡繁人員之多少暫為劃分，計臺北地區由該部參謀長彭壽總其成，在李司令指揮下，督率各員分任接收點收工作，下分三組(1)武器艦艇組由海軍少校鄭能培等擔任(2)物資器材組由海軍中校陳拔等擔任(3)通信器材組由一等電信佐陳傳洵等擔任。

高雄地區由該部中校參謀陳秉清總其成在李司令指揮下督率各員分任接收點收工作下分五組(1)武器組由團長戴錫餘等擔任(2)機械組由輪機少將韓玉衡等擔任(3)軍需組由輪機上尉周護裕一等造艦佐李崇傑等擔任(4)艦艇組由海軍上尉劉棻等擔任(5)車輛組由輪機上尉馮輝等擔任。

澎湖地區由該部李司令親自督率各員分別辦理下設三組(1)武器組由陸戰隊二營營長陳昌同陸軍少校林鴻奎擔任(2)器材組由二等造艦正陳長鈞一等電信佐陳傳洵等擔任(3)物資組由輪機上尉羅孝武一等造艦佐羅智學等擔任。

(三) 接收工作概要

(1) 臺北地區

臺北地區接收工作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因人員不敷分配以致點收工作不能如期完畢茲將接收點收情形分述如左：

十一月一日接收臺北高雄警備府司令部，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支部，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支部三處。

臺北高雄警備府司令部係於十二月四日由陳中校接，率員兵前往點收當日完畢，該部並無重要武器，故仍由其保管。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支部於十二月七日點收十一日完畢，該部為會計機關武器而各種資材正多，點收頗費時間。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支部，十二月七日點收，該部為補給軍品機關，僅有少數步槍手槍等，而軍用品則頗多，因係與經理部同時點收，該兩部復時五日，亦於十一日完畢，先將倉庫標封點交其暫行保管，現已派兵防護。

十二月二日接收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高雄海軍人事部，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十二月四日由鄭少校能培率員兵前往點收，當日完畢，該府存有通信器材，由通信組點收移存本處及基隆倉庫。高雄海軍人事部由鄭少校能培同日點收該部僅有傢具及防毒面具數具故仍由其負責看管。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同日由鄭少校能培點收該部係人事調動機關僅有軍刀及傢具除將軍刀移存本處外，餘仍暫行保管。

十一月三日接收高雄海軍病院草山分院，高雄警備府軍法會議，第三三四海軍設營隊，淡水陸軍陸隊，草山分院於十二月五日由陳中校接點收當日完畢，該院除自活用品外均係藥品及醫療器械等，因該院仍繼續診治軍人，故各項醫療器械，未予遷移，仍由其負責保管並使用。軍法會議同日點收，僅有長刀短劍等，仍由其保管。第三三四設營隊，除十二月五日點收六日完畢，該隊所有槍械除運回本處外仍有一部留存該處倉庫派隊防護。淡水陸軍陸隊十二月五日由鄭少校能培前往點收，當日完畢該隊本為第一〇二第一〇五兩營陸隊合稱計有自殺艇五〇艘，僅存船壳并無機器，且均損壞不堪使用。登陸艇三艘僅有坡機器一副亦須修理後方可使用。

十一月四日接收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高雄海軍軍需部基隆支部，基隆海軍運輸部。

基隆武官府，基隆運輸部均於十二月五日由鄭少校能培點收，該府並無武器。運輸部武器之機槍手槍均移存臨時倉庫。基隆軍需支部於十二月六日點收八日完畢，其可移動之槍砲，均移存基隆臨時倉庫，大砲等不能移動者則仍存該處，派兵看護。(以上凡有臺北、基隆地即在臺北冠有基隆者駐地即基隆淡水新竹亦然惟三三四設營隊則在臺北士林)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2) 高雄地區

高雄地區接收工作，係於卅四年十一月六日開始，是日派本部中校參謀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司令部，李司令率海軍官兵并陸戰隊，即就該司令部前行升，禮，禮成，繼續接收日海軍通信隊高雄港務部並船艇之一部。

七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軍警備隊，及海兵團并魚雷艇六艘，敷設艇一數，驅潛特務艇二艘，潛水艇二艘，從洋艇二〇八艘，內有潛艇者一六〇艘，同日并令陸戰隊第四團團長戴錫餘派隊伍一連，進佔壽山掩護接收。

八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軍需部，經理部，及軍法會議等處。

九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商港內日軍施設及船舶救難修理部，基隆運輸部高雄出張所，高雄工作部等處。

十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新莊通訊隊，及海軍病院，並左營岡山地區砲臺等。

十一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施設部，鳳山海軍通信隊等。

十二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第六燃料廠，高雄日海軍病院，左營分院，及深水施設部等，惟第六燃料廠本部於十二月十二日准臺省長官公署工廠處代電，以奉經濟部令，派接收專員金開英接辦日海軍第六燃料廠，先派接收專員郭迺雄接洽接收事宜，等由旋經派員會同郭專員迺雄前往該廠辦理交接手續，並函覆包魚特派員可永查照。

以上為高雄地區接收情形，截至是日接收工作已告完畢，並規定東西海兵團，並新莊通信隊舊址為日海軍官兵集中營此外則為臺中臺南兩處，附列如下：

十三日派上尉吳懋州接收臺中州東勢郡石岡村日軍官兵家屬住宅。

二十三日派上尉參謀魏鏡良率士兵前往臺南接收該處日海軍防衛所。

二十六日派陳秉清等前往南接收該處高雄日海軍派遣隊，該隊計分南北兩地區及二林龍眼林等處每處，各設三四科或六科不等，共有房屋及倉庫二十餘所，至二十七日接收完畢。

以上為接收高雄及其附屬地區之日海軍大略情形，接收後，經將重要武器即予收繳存庫保管，至其他物資器材，因搬運需時，又以員兵缺乏，經暫着日俘照常負責保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逐日派員點收，點收後或予集中，或派兵守護，茲將點收工作分述如左：

十一月十一日派陸戰隊第四團少校團附鄭崇濬，點收高雄日海軍軍法會議，又派第四團團長戴錫餘點收壽山日海軍軍需部山洞武器，又派上尉副官

陳古亮點收高雄日海軍經理部。

十三日派團長戴錫餘點收高雄日海軍籌備隊壽山洞窟。

十五日派上尉參謀鏡良點收高雄日海軍運輸部高雄出張所。

十二月三日派上尉參謀陳鏡良點收高雄日海軍病院廣尾倉庫。

十五日派三等造械正姚英華點收高雄日海軍工作部。

十六日派一等造艦佐李崇傑點收高雄日海軍經理部。

十八日派李崇傑點收高雄日海軍港務部。

廿二日派李崇傑點收高雄日海軍部船舶救難修理部。

廿七日派二等軍醫正胡賀京點收岡山日海軍病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派上尉劉捷點收日海軍各項糧秣。

六日派中尉伍岳前往斗南等處點收高雄日海軍軍中託部倉庫。

十二日派一等電信佐陳傳洵前往北門莊日海軍防備營點收通信器材。

十四日派陳傳洵收壽山日海軍通訊器材。

三十日派輪機上尉周運恩前往水蛙潭燕巢等處點收日海倉庫。

以上各點收情形，點收後，仍交日俘會同本部所派員兵共同守衛，其應行集中者，則陸續集中。其情形詳下另節。

(3) 澎湖地區

澎湖地區之接收點收事宜，分海軍與陸軍兩項，茲分述如下：

一、海軍：本部接收澎湖日海軍，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惟本部先於十一月八日派陸戰四團第二營營長陳昌同，步機各一連（機連欠一排又二等造艦正陳長鈞，率工匠十五名分，乘(C-7) (C-8)兩特務艇，並高知九先遣馬公本部，李司令則於十四日率隨員乘海平砲艇前往，當晚到達，旋澎湖地區前日本海軍主管相馬信四郎少將來降，本部當令將駐澎湖列島之日海官兵名冊、船艇、武器、彈藥、裝具、廢棄、營舍、倉庫、車輛、糧秣、文卷、書類、圖表，以及其他軍用物資等，造冊詳細目錄各四份即日呈部，並告以定期接收等項，十五日上午八時，李司令率澎湖各官兵齊集本部馬公辦事處

臺灣籌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大門前舉行接收并肅典禮，禮成，李司令率陳長鈞、陳昌同、林鳴璽、陳傳洵等，開始接收日海軍馬公特別根據地隊司令部、工作部軍士部、施設部、大案山火藥庫、電探室、萊因透信所、貯水池、凸角防衛所等處，十六日率陳昌同、林、鴻等接收漁翁島、虎牛嶼、測天島、馬公等海岸防衛防空各砲臺，於是澎湖日海軍接收工作，遂告完畢。十七日以後，分派各員開始點收，至十九日點收完畢，所有該處日海軍官兵工匠共二千四百人，除本部馬公辦事處所留用技術人員、賢勞工匠七百餘人，經予遣散外，其餘日官兵概被後，經導十九日天黑前分別集中於(甲)媽宮海仁會二百人、(乙)測天島兵舍二百餘人、(丙)石泉兵舍三百餘人，候輪遣送回國。又臺南之北門，有日軍防衛所，係馬特根司令所管轄，該防衛所置有二式磁氣水中探知器一組，發電機一臺，人員三名，經於二十二日電左營本部派員前往接收將機件運左，日官兵飭赴東港集中。

陸軍：駐澎湖列島之日本陸軍，係濰刺部隊，其主管為岡源吉大佐，佐井附有憲兵隊，本部命該部代為接收亦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開始接收濰刺部隊及憲兵隊，及憲兵隊並派陳昌同、林鴻、李陳傳洵等隨同辦理，至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完畢，計前濰刺部隊長鷓岡源吉大佐以下接收九十六人，准士官五人，下士官二百五十五人，兵一千三十八人，統共官兵二千六百九十四人，繳械後，經飭限二十二日天黑前分別集中於(甲)馬公兵舍四百人、(乙)牛心灣兵舍六百人、(丙)拱北兵舍三百五十人、(丁)鷓母場兵舍三百五十人，并依酌留憲兵九十名暫准隨帶武器由日憲兵隊長志吉昂大尉率帶歸本軍陸戰隊二營營長陳昌同節制指揮其分駐如下：

(甲)馬公兵舍十五名、(乙)牛心灣兵舍三十五名、(丙)拱北兵舍二十名、(丁)鷓母場兵舍二十名，在各該集中營維持內部紀律秩序，各集中營日海陸軍官兵，每日上午六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非有特別事故經核准者，不得外出及各倉庫點收後未動前，仍舊照常負責看守。

(四) 解除日軍武裝實施計劃

本部為妥備後茲接收順利，及預防日軍意外起見，擬訂解除日軍武裝之實施計劃如下：

- (1) 實施時須作戰備以防萬一。
- (2) 解除武裝，以收繳日海軍警備隊之輕重兵器，及海岸要塞砲、高射砲等為主要目標。
- (3) 為適應本軍狀況分基隆、高雄、馬公三地區按上列順序以陸戰隊及特務隊次第解除其武裝，其分駐於各該地區以外者，限期若日方自行解除武裝，以待我方另行派員率隊前往收繳。

(4) 解除各地區日海軍部隊著號武裝之日期預定如左：

十一月一日至四日——基隆地區（基隆防備隊及其派遣隊、基隆區海岸要塞各砲臺）

十一月六日至九日——高雄地區高雄海軍警備隊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馬公地區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馬公區海岸要塞各砲臺

(5) 本軍各部隊任務及行動部署如下。

(子) 陸戰隊第四團按照第四項規定逐次解除日軍武裝并注意左列所示事項。

1. 基隆區武裝解除完畢，以步一連攜一排留駐該地辦事處主任指揮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2. 該團主力於四日由基隆乘火車赴荊城，續行解除高雄區方面日軍武裝之解除，爾後該團即駐紮左營要港附近，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3. 十日再由該團派出一營(欠步二連携一排)由左營要港乘特務艇赴馬公續行解除該地區日軍武裝之解除。

(丑) 特務隊按照第四項規定除以一營，協助陸戰隊逐次收繳日軍武裝外，并擔任各港艦艇上武裝之解除，并注意左列所示事項。

1. 基隆區武裝解除完畢，留置一部歸隊主任指揮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2. 主力隨接收組配合陸戰隊於六日由基隆乘火車赴荊城，爾後該隊歸接收組指揮，即駐紮要港附近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3. 十日再派一部配合陸戰隊特務艇赴馬公，繼續履行任務。

(6) 各地區日軍武裝解除後，應即收繳其板頭，並派隊押運至各地區倉庫集中保管之，惟對要港各砲臺，則先收繳各砲之砲門瞄準器等交由接收

組保管之。

(7) 解除武裝後之日俘，除必須在原地令其服行勞役外，應就各該地區所指定之集中營，力求使其集結以免分散而利管理。

(8) 派遣所需通譯人員到陸戰隊團部及特務隊部服務。

(9) 命令日海軍中將志摩清英告以本軍隊伍可能到達各地區之日期并令其作如左之準備。

(子) 派出各地區日海軍部隊所屬要之連絡員，於本軍隊伍出發前一日到本軍接收組候令。

(丑) 三十一日十八時於基隆火車站準備火車一列直達荊城。

五日七時於臺北火車站準備火車一列直達荊城。

以上計劃既定經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臺北空軍要備司令部分節遞辦。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四六

(五) 接收組組織辦法

我方海軍原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名義奉令來臺接收，既如上述，嗣復奉令組織海軍臺灣要港司令部，繼續辦理接收事宜，於是設海軍臺灣要港司令部於高雄之左營，分設辦事處於臺北基隆馬公等處，基隆辦事處接收事務較簡，人員較少故全部接收事宜僅分三區，所有基隆方面之接收任務，則附隸於臺北地區，現除左營本部參務副官及機械軍法等處組織規模粗具外，其臺北馬公兩辦事處則尙未就緒，故各接收分組之組織，只能就各員之性能酌爲分派，茲分述如下：

(子) 臺北地區接收組組長上校彭滿

1. 武器艦艇組以少校鄭培爲組長，其餘組員係由臺北辦事處之參謀副官調充。

2. 物資器材組以中校陳拔爲組長，其餘組員亦係由臺北辦事處之參謀副官調充。

(丑) 高雄地區接收組組長中校陳秉清

1. 武器組以團長戴錫餘爲組長，其餘組員係由陸戰隊四團團部調員充任。

2. 機械組以輪機少將韓玉衡爲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機械處調員充任。

3. 軍需組以輪機上尉周謹恭，一等造艦佐李崇傑分任正副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參謀處及軍需處調員充任。

4. 艦艇組以上尉劉代爲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副官處調員充任。

5. 車輛組以輪機上尉馮輝爲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副官處調員充任。

(寅) 澎湖地區接收組組長由李司令自兼

1. 武器組以陸戰隊第二營營長陳昌同爲組長，陸軍少校林鴻奎爲副組長，其餘組員由陸戰隊第二營調員充任。

2. 器材組以二等造艦正陳長鈞爲組長，其餘組員由馬公造船所中派員充任。

3. 物資組以輪機上尉羅孝武，一等造艦佐羅智深分任正副組長，其餘組員由馬公辦事處調員充任。

(六) 各種接收組下達命令文電及規定

海軍臺灣要港司令部來臺伊始，以人員缺乏，機構組織未備健全，下達命令，除關係重要要外，間或以手示及條示行之，其屬於臨時緊急處分，或由口諭交辦，或用電話傳知厥後分派士兵看守接收品等所發手令，要皆無開宏旨，不復詳錄茲錄，其含有普遍性之重要，命令等件如下：

接收降敵各機關經過情形簡要報告表

原機關名稱	開始接收時期	完畢日期	武器概況	臨時處置及保管辦法	備考
高雄警備府司令部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四日	該府武器手槍其他	因員兵缺少關係除便於移動者屬	
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支部	全	十二月十一日	存該部內 該部僅有 自動車及	另集中封存點驗 交其負責保管	自活用物品多屬器其及紙張
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支部	全	全	均係軍品自 活用物品在	除集中派管外 其中分散各處	
臺北在勤武官府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四日	未送回前類 多仰給於此	亦有仍交其保管者	
高雄海軍人事部	全	全			
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	全	全			
高雄海軍病院草山分院	十月三日	十二月五日	醫藥品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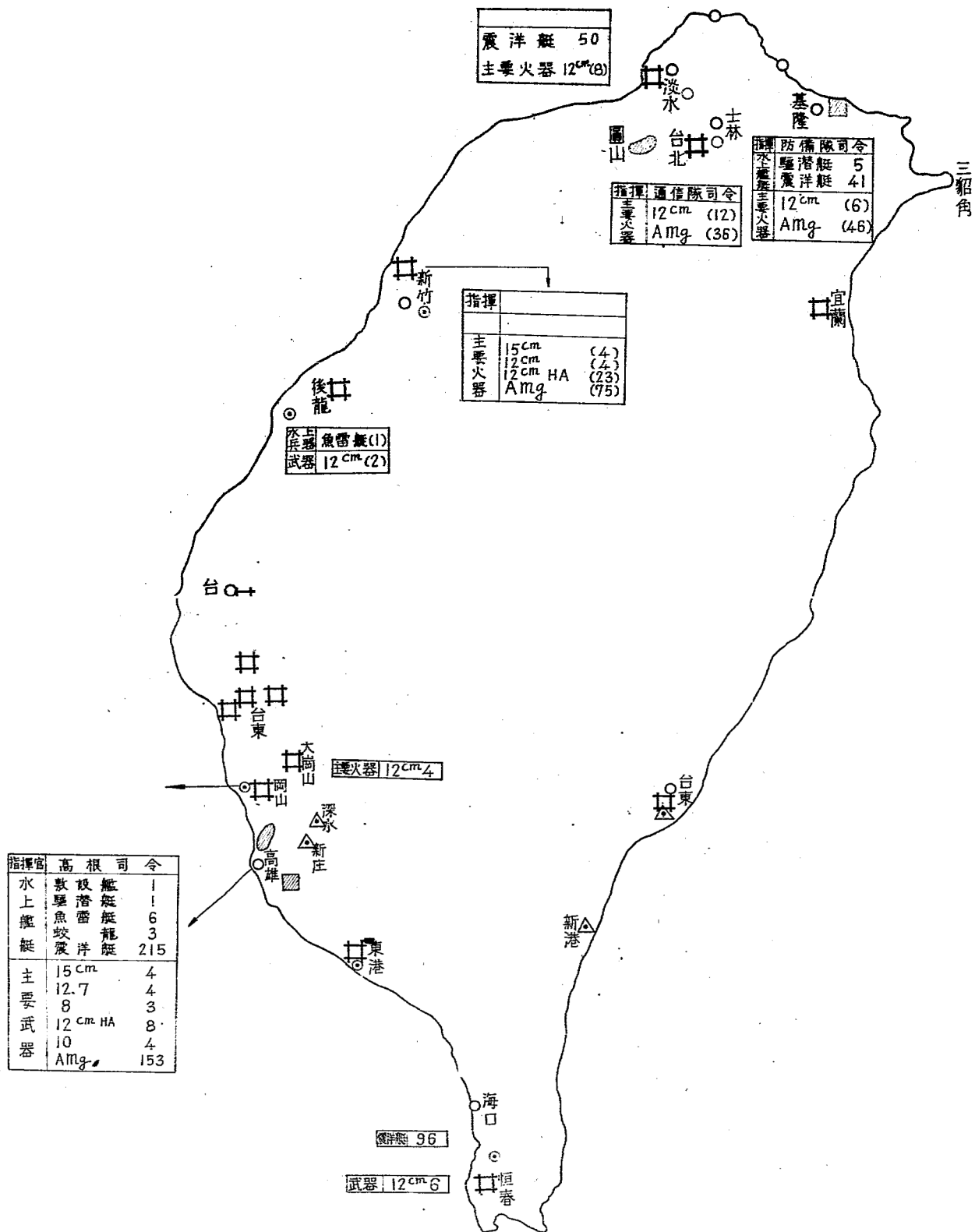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高雄警備府軍法會議	全	十二月四日			
第三三四設營隊	全	十二月五日	除海岸砲 外機槍步		
淡水震洋隊	全	全	槍而已 一只震洋 項艇		
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	十一月四日	十二月七日			
高雄海軍軍需部基隆支部	全	十二月六日			
基隆海軍運輸部及士林事務所	全	十二月五日	資材分置 之處頗多		
高雄海軍通訊隊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七日	通信器材 可能移動		
			均已移集		
高雄海軍施設部臺北支部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該部資材 最多	分遣點驗 分別管	
基隆防備隊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七日	該隊係救 難工作居多		
高雄海軍軍需部基隆支部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九日			
高雄海軍運輸部基隆支部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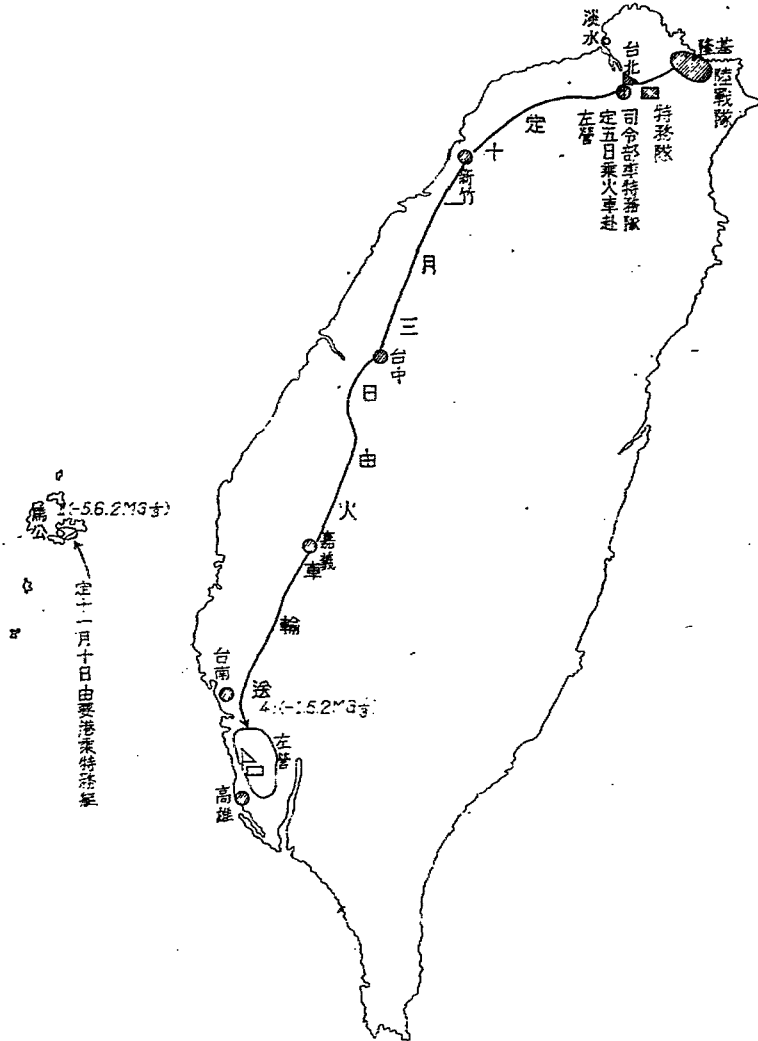
(外除隊空航軍海)圖要置位況概軍海日前收接

凡 例	
井	航空基地
○	雷探裝備位置
■	五千人以上
●	一千人以上
△	五百人以上
◎	一百人以上



圖要概略部隊軍組軍海前收接

日九十二月十年四世



日海軍(海軍航空隊除外)解除武裝後官兵人數統計表

乙・日本海軍官兵駐地人數統計表

原 部 隊	指 揮 官	原 駐 地 點	官 兵 人 數
高雄警備司令部	中將 志摩清英	臺北市圓山	二六〇
高雄海軍通信隊臺北分遣隊	"	"	五三
高雄海軍人事課	大佐 遠藤 寶	臺北市下內埔	二二
臺北地方海軍人事課	大佐 藤崎 照	臺北市水道町	一二
高雄海軍施設部臺北支部	技大佐 上野長三郎	臺北市圓山	五七二
軍法會議臺北出張所	法大佐 山田龜之助	"	九
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事務所	少將 長野昌敏	"	一〇四
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事務所	"	"	五五
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	大佐 菊地嘉一郎	臺北市下內埔	四〇
高雄海軍病院	醫少將 黒木盛秀	岡山	一八二
同 草 山 分 院	"	草山	一一〇
基隆防備隊防備隊	大佐 緒方友兄	基隆	六四五
基隆防備隊公館派遣隊	"	公館	六四〇
基隆防備隊見荷所	"	士林淡水蘇澳三等	九九
基隆防備隊花蓮港派遣隊	"	北角富貴角等港	三五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臺灣省空軍組接收經過

二五二

甲·接收準備

(一) 計劃策定

該組基於本部軍字第一號命令第十五條所規定爲使接收工作迅速確實進行特考慮降敵當時狀況及我空軍業已到達臺灣兵力之全盤態勢以策定本接收計劃及辦法實施之。

(二) 接收部署要領

一、依據降敵陸軍第八飛行師團及現在臺灣澎湖之日本海軍航空隊併民用之航空飛機武器裝備基地場所廠庫常建設備器材物資文書等統就現態勢在大港口至南濁文溪之線以北者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由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林文奎所指定或委託之人員接收受其區處在上述之線以南及澎湖區域者由空軍第二十三地司令張壽柏指定或委託之人員接收受其區處。

二、規定降敵人員兵器資財等集中地區並頒發各兵器資財等處理辦法限期完成以備點收。

三、在開始接收之初期先行接收空中運輸上必要之基地並接管場站勤務以便我空軍之運輸及監視指揮降敵之行動而利全般之接收。

(三) 接收組之編成

、空軍部隊遣派來臺擔任接收臺灣區降敵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間航空者爲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組，地區司令部及所轄四個地勤中隊兩個無線電區、塞及其他廠庫等十餘單位自空軍第二十三地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奉航空委員會命令撤併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及接收組之番號及其編成時期爲左：

一、第一組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所屬（兵力略）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組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所屬（兵力略）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迄今鑒於業務之繁重兵力有限並將各集中區劃分爲十三個接管組每組設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配以電臺組成之其人員雖較少但一般工作尚稱順利。

(四) 接收工作概要

一、準備接收時間

1 三十四年九月中旬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地區司令部先遣人員前後飛抵臺南、臺北即依計劃分別接管臺北、臺南兩基地以利空運至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區日軍正式簽降後兩地區遂於十一月一日起以南瀾水溪迄秀姑巒溪之線為地境展開接收工作同時着日方呈出其投降前之戰鬥序列指揮系統部隊編組兵力位置及軍品物資資料等研究接收處理之方案。

2 派員視察臺灣各空軍基地降敵之兵器物資分佈狀況考慮軍事上之價值與交通狀況等，以備實施各集中區內一切接收業務。

3 為便於空運並監視降敵特先接收臺北、臺南兩基地同時於重要基地派遣少數人員配以電聲擔任監視。

4 命令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遵照劃定之區域及接收初步辦法受各接管組之指導將全區散置之武器物資、整理並集中於指定地點同時造具清冊聽候點收。

二、實施接收時期

1 接收之實施事實上在準備時期即已開始除由準備時期已派出之接管人員監視外並着日方代為保管直至物資集中整理以及警衛備置完畢方實施接收此時之工作概況為左：

2 按計劃充實各接管組便能擔當任務並限期將各該區內應接收之兵器物資等分別檢驗點收分類裝箱標識保管同時收繳日方陸海軍航空部隊各種圖表書類研究參考。

3 將接收完畢裝箱妥善之物資整理入庫或集中一定場所分別封存並標識之。

4 將各儲存物資之庫房及機場營舍等堅立界址牌張貼佈告點交所派之警衛部隊警戒。

5 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區日軍簽降後兩地區同於十一月一日以南瀾水溪迄秀姑巒溪之線為地境展開接收工作以來第二十二地區以六個集中區期限着降敵將一切兵器及資財集中整理而點收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十日止點收處理完畢。

6 第二十三地區則先行點收再者降敵就七個集中區集中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由二十二地區繼續集中點收處理完畢。

7 接收工作最重要之階段日即即將過遂而接收尙未完成之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委會命令將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撤併歸空軍第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十二地區司令部當即接管其一切業務該三十二地區司令部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由臺南移駐臺北由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主持臺灣省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航之接收工作。

三、物資處理時期

- 方將使用保管要領分別介紹我空軍人員。
- 1 物資之處理在接收實施之同時分別檢核分類裝箱歸庫保管除將損壞處輕壞以修理使用之飛機及有關兵器等儘量利用日俘予以修理保管並着日
 - 2 檢查油料爐彈、醬油桶漆漏或銹蝕者換桶或併裝存放將壞機洗擦塗脂如已過保險時期之炸彈按典令規定處理之。
 - 3 將易燃及危險品分別遷移使與其他物資隔離以防災害。
 - 4 將各基地附近之廢料（金屬及木材等）集中以備利用。
 - 5 召集編空籍之航空技工予以相當訓練以備接替日俘離臺及對各種兵器物資之保管及使用工作而補人力之不足。

乙：接收經過

(一) 接收前降敵概況

- 1 前日本臺灣第十方面軍，係由陸軍若干師團及第八飛行師團並海軍第一航空軍（即日前所設之高雄警備部）編成。
- 2 第十方面軍由安藤利吉大將統率，其軍師上並無空軍軍種僅於陸海軍中分設航空部隊（另有民間航空公司亦參與空運及其他任務）。
- 3 第十方面軍之航空部隊分隸陸海軍番號編組數量、兵力人員、及其主要飛機場位置等如統計附表(一)。

(二) 接收前降敵駐地

接收前降敵之駐地概況依原態勢如附表(二)

(三) 接收前我軍之部署

- 1 空軍之接收部署及依原計劃所定，在未接收前已停止日俘使用航空及有關兵器。
- 2 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地區司令部已在臺南臺北完成全般之準備工作。

3 各接管組之接管區位置及全般佈置如附圖三所示。

(四) 解除敵武裝實施計劃

- 空軍解除敵武裝之實施計劃如附件一所示，實施經過尚良好其階段如左：
- 1 三十四年九月中旬至十月上旬逐次停止日機使用連絡飛機。
 - 2 三十四年十月迄今雖整備中之飛機未經許可亦不得在地上試車。
 - 3 其他兵器等之使用自三十四年九月中旬即已停止。
 - 4 除停止使用任何兵器外，並飭日機速限整備一切可能整備之武器及人員，在指定之集中地區繳械完畢，其人員集中位置如附圖四。
 - 5 附空軍第二十二地區解除臺灣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武裝實施計劃如附件一。

(五) 接收組組織辦法

- 1 臺灣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航之接收，原分由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個地區司令部及其所屬部隊機關擔任並指定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為臺灣區接收空軍接收第二組，第二十三地區為第一組，各就地境編組所屬成立接收組。
- 2 空軍地區司令部為接收業務指揮之單位，所屬地勤中隊等之編成，原為執行接收管理零勤務之重要單位而中隊內各分隊復可分割使用，使獨力擔當一定基地範圍內之諸般勤務，但因空軍未能於接收開始時使必要兵力到達臺灣，故特將轄區劃分為十三個集中區，每區設接收一組管理組任接收諸勤務。

3 接收管理組（簡稱接管組）之組織辦法如後空軍：

A 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以轄區遼闊，應接收之兵器物資繁多，為便接收管理工作能迅速確實進行，特依兵器物資分佈狀況交通情形，以及事實上之價值等，劃定十三個集中區，使接收之兵器物資等得以集中整理而接收之。

B 各區之區分及名稱（從略），每區派遣一個接管組，擔任接收管理各該區內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航等工作。

C 接管組由組長一員組員若干員，各配以必要裝備編成之組長員有該區內全般接管事宜之總責，組員受組長之指揮，分擔各部門接收管理之責。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五六

- D 各接管組之編成係以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所屬之第二十五・二十六地勤中隊已回臺灣人員爲基幹并配屬空其不敷人員則由空軍各該地區抽調依狀態並增派必要人員協力工作。
- E 各組之電報除擔任通信連外並負有該區內通信器材接管之全責。
- F 各該地區司令部隨時派督導官赴各該區視察，並督導接收管理事宜，負有代表處理緊急情事之權。

(六) 各種接收下達之命令文電及規定

- 一、空軍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到臺灣及遵照臺灣區受降主管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發交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之軍字第一號命令第十五條之規定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4)號命令(44)號命令之所定，而以空軍接收組之名而展開接收工作，各該地區司令部在接收各期間有發備必要之命令文電之規定。

丙・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

- 一、該組將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地區司令部所轄區內應接收之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之兵器資財等測定十三個集中區，限期集中。
- 二、原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所轄臺南區南部之六個集中區，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上旬開始集中，至十二月中旬完成，同時實施點收於本(廿五)年元月十日前點收完畢。
- 三、原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所轄臺灣北部之七個集中區，自本(卅五)年元月上旬由現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實施集中並點收，同月底完畢。
- 四、關於以上十三個集中區之集中實施情形，按各種兵器及物資等數電，依當地交通工具情形盡量利用日俘之人力獸力車輛等以全力作初步集中並限期完成。
- 五、按各種兵器物資之特性機能好壞之程度分別分類集中一切物資儘可能置於室內爲原則，以便保管防險。
- 六、飛機及炸彈，因形體重大不便搬運，且交通工具不敷調派一部暫以原地保管，或就地掩併存儲。
- 七、封存庫房張貼佈告堅立界牌，編列倉庫號數，交接警衛兵力，以明責任。

丁・接收軍品等處理實施情形

- 一、本組對所接收軍用品等之處理，係遵照空軍命令及有關之命令規定之旨趣使軍用品能早日交部隊使用或完成必要之整理而實施之。
- 二、規定日方整備各種飛機及兵器與油料彈藥，以備使用，自接收開始迄今本部已將飛機一部飛回內地同時油料彈藥等亦內運一部以應急需。
- 三、規定日方未經呈准對一切整備中之飛機不得在地上試車對器材油料等不得取用。
- 四、規定所有飛機車輛均須停放避風雨之適當處所飛機須停放棚廠掩體內車輛則利用剩餘之棚廠或房舍存放之。
- 五、全部飛機利用日停人力及所繳得之物力組織修理分頭盡力機修保管並定期視察指導之。
- 六、各種車輛擇定好者集中管理，以之搬運各項物資集中其可修者利用日停檢修使用之。
- 七、各種飛機車輛均按規定整漆標識編列號碼惟飛困因缺乏油漆致尚有一部份未能塗漆。
- 八、各種航空軍械車輛通訊等器材一律洗擦塗油裝箱封存放置室內或掩體保管。
- 九、各種油料彈藥儘量運集基地附近，分類分區隔離存儲。
- 十、嚴格管制各種飛機車輛使用油料，以節省消耗保存物力。
- 十一、被服器具及航空食品選擇較妥善之倉庫，就地或轉移予以封存並規定非經該空軍地區司令核准不得動用。
- 十二、糧秣大部份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其由空軍地區司令部所接收之日停原部隊保存之自活餘糧，為數甚少，亦擬於這短期內移交該處。
- 十三、醫藥器械及藥品均集中封存於臺北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及臺中醫院，臺南二十五地勤隊，並核准提出少數為空軍人員治療之用。
- 十四、營產倉庫棚廠掩體等建築物，在接管區附近能利用集中物資者，一律予以利用，不在基地附近無法利用者一律擱置長代管。
- 十五、軍馬暫請當地駐防之我方陸軍部隊代為養護處置，田地擬訂統一租佃辦法，通飭該空軍地區司令部所屬各區接管組會同各該區縣區鄉鎮機關及承租人民協同辦理之。
- 十六、日俘之自活器具水牛房屋，有利利用價值者，留待利用無利用價值者已遵令擬訂辦法，通飭各接管組遵照分別租借或拍賣現在尚進行中。

戊、點 驗 經 過

- 一、各接管組指派人員，於接收時即依清冊作初步，清點並檢驗。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五八

- 二、各接管組初步點驗時發現各種油漆漏滴槍鏽等情況已飭日學換補併裝洗擦塗油封存完畢。
- 三、各接管組全部接收完畢後仍繼續整理清點核對所收清冊時候上級點驗現正趕辦中。
- 四、由該地區司令部，平均每隔一星期率員出發視察或抽點全區一次隨時指示改進要點。
- 五、截至本月廿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尙未受接收委員會之點驗現正整理聽候點驗中。

巳·破獲敵軍藏匿物資之統計

- 一、各該地區司令部，自三十四年九月間到臺以後，即由臺省民衆之協力，先後破獲降敵對兵器資材等之藏匿案件多。
- 二、對所有破獲之藏匿案，在我國主管司法機關未到達前，爲爭取時效均由空軍各該區司令部指示處理爾後按手續逐一移交我主管機關繼續辦理。
- 三、所有破獲案件，均經分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請示處理辦法。
- 四、茲將空軍所破獲之降敵藏匿兵器資材等案件之經過及處理調製統計表，如附件四。

庚·其 他

一、本組對此次之接收工作，承上級命令規定及指導雖在我兵力短少情況困難之下幸已達成任務，空軍各部門工作同志，基於此情況之下獲得厥有價值之訓練機會故數月以來雖晝夜工作且廢除星期例假，而精神上均極快愉。

二、本組對於接收工作之概念爲：

- 1 接收
- 2 整理保管
- 3 報告狀況
- 4 使一切兵器資財及早提供我空軍各隊使用。

三、目前上已完成第一階段接收之工作，今後之工作將側重整理保管故此次之接收經過報告，僅可視爲本組工作之初步，俟詳細整理後當提出專門性之報告。

空軍組對臺灣地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含民航)之接收計劃大綱(附件二)

甲·方 針

一、本組基於敵我空軍之全般態勢，欲使接收工作展開時，能迅速確實達成任務爲目的，特爲留置使已到臺灣之少數空軍官兵督導及發揮日俘(航空部隊)全部物力與人力以處理我空軍應接收之全般兵器及資財而爭取時效。

乙·部 署 要 領

- 一、本組對我空軍所屬人員到臺時即策定本計劃使日俘早日停止使用航空器及有關航空兵器以備解除理裝(計劃如附件三)
- 二、劃定以左十三地區爲日俘人員兵器及資財之集中區於接收開始之日實施(地域如附圖一)
 - (一) 空軍第二十二地區所轄六個集中區
 - 1 鹿尾區 2 嘉義區 3 臺南區 4 岡山區 5 屏東區 6 臺東區
 - (二) 空軍第二十三地區所轄七個集中區
 - 1 宜蘭區 2 花蓮港區 3 臺北區 4 桃園區 5 新竹區 6 臺中區 7 高雄區
- 三、每一集中一區由空軍地區司令部派遺一接收管理組(以下簡稱接收組)任接收整理保管之責其派遺之時機依情況決定之。
- 四、空軍各該地區司令部所屬人員到臺時即先行接收，臺北各附近基地以便開始接收工作之全般工作。
- 五、開始接收之前即頒發所屬日方兵器與物資及財產之初步辦法使各接收組於開始接收之日督導日俘遵照限期完成。
- 六、接收初步辦法雖別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完成開始統一接收之時期另定之。
- 七、接收完畢後再全力整理接收報告。
- 八、對日俘之遣送則遵照臺灣省警務司令部之規定辦理如當時人不足則請求免設收容所。
- 九、對工廠之接收係由航空委員會派員接收之本組暨各該地區司令部只有協力之義務。
- 十、本組全般接收工作應依照本大綱策定行動及辦法實施之。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

空軍組解除臺灣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武裝實施計劃（附作二）

一、方針

一、本組爲求能迅速確實解除臺灣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之武裝，得於西曆條約前逐次停止集中及地面之活動，並作必要準備而策本計劃。

二、實施要領

- 一、除酌留少數飛機在一定之時間與範圍內擔任通信連絡外，其所有飛機一律折卸其螺旋槳或取其汽化器，非有命令不得裝配。
- 二、所有飛機上之機炮及子彈一律折卸存庫候命處置。
- 三、作通信連絡之飛機非經空軍各該地區司令部核准不准起飛，而奉命整備中之飛機非經核准不得在地上試車。
- 四、不論公私武器一律不准攜帶並須集中存放指定專人員查看管。

甲、接收準備

本廠奉航委會工計乙發二一八三號真代電，命令接收在臺日本航空工廠，命令到達太遲（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復以國內交通困難，現有人員自卅五年一月七日起，迄一月卅日止，方陸續分批到臺，故自一月七日起迄今僅一個月零十四天，以全部官佐三十三人將日本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總廠一、分廠四、獨立整備隊十三、日本第六十一航空修理廠一、分廠四、派遣隊三共計大小二十六個單位，全部接收完畢詳報如下：

1 計劃策定

接收初期，全部到臺人員僅十五人，乃採用分區控制辦法，先請日方交出各部門詳細清冊，研究以後劃分地區派遣各地負責人員前往工作，第一階段審度物資分散情形，就地形之便利，油料之存基，車輛之有無外少，物資之重要性，危險性，及易被盜竊性等，厘定集中地點，但以各地物資較多，無巨大倉庫可以全部集中，逼於情勢，乃就由繁化簡捨輕就重之原則，總分廠各地，每地由數十處集中爲一二處至十處不等，獨立整備隊及派遣隊則全部集中併各地區分廠，第二階段爲集中以後申請本國陸軍警備，物資並按冊清點，正式蓋章接收，第三階段爲整理物資，以便處理應用。

2 接收組之組成

在臺北市設立本廠駐臺辦事總處，控制十三個單位，並分為臺北、臺中、臺南三個地區，為調濟各該地區內分廠業務需要之用。
工作系統及分配表如下：

地區	地點	接收對象	負責人	工作人員	譯員	雇籍	備考
總辦處	臺北大安倉庫	指揮全部工作 與日本方面總連絡 臺北區物資集中地	中校廠長 陸履坦、胡旭光、 吳啓泰、曾伯初、 石荆璞	舒資雲、 鐘金松	陸軍第一二分廠不在本省放缺		
臺北新店	臺北士林	日本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總廠 海軍航空總廠	張君、顏資祥、 張定邦	胡鈺麟、 許家福			
新竹	宜蘭	海軍新竹分廠	程椿蔭、陳常華	黃遠林			
花蓮	臺中	陸軍307獨立整備隊 陸軍第五分廠	程榮裔、 鄭兆御	高約釐	陸軍143、159獨立整備隊屬 陸軍115、142、145、149、151、158獨立整備隊屬之		
新社	林分廠	海軍新社分廠	郭開德、王宗璜	盧永華			
員林	海軍分廠	海軍員林分廠	楊美成	謝銘			
臺南	海軍分廠	海軍臺南分廠	姚國煊	陳乃經			
嘉義	陸軍分廠	陸軍第三分廠	陳良勳	丁國峰			
岡山	海軍派遣隊	海軍派遣隊	胡渭濱	楊顯祥			
屏東	陸軍第六分廠	陸軍第六分廠	楊名新				

以上各處自一月七日起迄一月二十日止，分別組織就緒，招考譯員，並雇用原廠空籍接工，暫予技術軍士名義開始接收。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3 接收工作概要

重要性程序——航空品主要、非航空品次要機密材料列爲第一要件，其次工具與有用物件，再其次廢機殘骸及廢料軍械、食品、被服、易液空筒等，儘量搬入城內集中。

警衛方面，第一向陸軍申請，不足時請地方協助，另由本廠技術軍士看守，以不依賴日軍爲原則。

點收之後，即分別清理檢查，予以工程上應有之處理，然後分類裝箱作裝箱、單及每項物資個別登記卡片。

乙、接收經過

1 接收前降空概況

日空軍組織，並非獨立兵種，乃配屬於陸海軍組織之下，故空軍本身分陸軍、海軍兩個系統，航空工廠亦然。

A 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

自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在屬航空第八師團部隊，總廠原址在屏東，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因不堪盟軍轟炸，乃遷臺北南郊新店地方，下設分廠四個，分配嘉義、空中、花蓮港、屏東等地，各分廠之下，並配屬獨立整備隊若干，分駐主要基地範圍內之各航空站，其指揮系統如下：

臺灣軍司令部第八師團
戰隊
總廠——分廠——獨立整備隊

B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

日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總廠原址在岡山，規模宏大，經費宏令，業已七載，原計劃製造小型飛機，戰事起後，首遭轟炸，故成者僅教練機數十架而已，炸後於匆忙之中遷臺北士林，工作方大損，總廠之下設分廠四所，分駐新竹、新社、員林、臺南等地，其中臺南地區另配屬派遣隊三隊，分駐岡山、虎尾、東港等地，該廠除修理海軍飛機外，並兼製簡單兵器，如炸彈、手榴彈等。

以上敵海陸軍兩個修理工廠系統，其位置要圖情本條第7項附件。

2 接收前降敵駐地一覽表

A 敵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

總分廠	廠番號	駐地	配屬獨立整備隊番號	備考
總廠	臺北新店	臺北新店		總廠直轄整備隊駐宜蘭
第三分廠	嘉義	嘉義	113 307	
第四分廠	臺中	臺中	115 143 142 193 145 149 151 158	
第五分廠	花蓮	花蓮	125 143 192 159	
第六分廠	屏東	屏東		

B 敵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

名稱	倉庫工場疏散地	派遣隊駐在地	備考
臺北總廠	士林、北投、草山		
新竹分廠	三海、頭分、關西、新埔		
新社分廠	豐原、神岡、臺中		
真林分廠	福興、田尾、濁水		
臺南分廠	虎頭牌、白河街	虎尾、東港、岡山	

3 接收前我軍部署要圖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工廠性質與部隊不同，除針對敵工廠組織，分組派往指定地點接收外，事前無其地部署。

4 解除降敵武裝實地計劃

日航空工廠非第一線兵種配備武裝，僅係本身武裝如步鎗手鎗軍刀等，已列入清冊，於接收時首先接收，其屬於官佐員工私人所有之手鎗軍刀等，則另列追加清冊，於接收時一併命令解除造冊呈繳。

5 接收組組織辦法

日航空工廠倉庫工場，遍及全臺，本廠先成立總處於臺北，指揮全臺各分組接收業務，並總廠人事經理會計醫藥材統計，另在臺北、臺中、臺南成立三個地區，分別指導各分組業務，其分份地區分組與接收對象列表如下：

名	稱	接 收 對 象	備	考
臺 北 地 區	士 林 組 新 店 組 宜 蘭 組 新 竹 組 花 蓮 港 組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總廠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總廠 陸軍第307獨立整備隊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新竹分廠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廠第五分廠	148 159 獨立整備隊屬之	
臺 中 地 區	臺 中 組 社 林 組 新 社 組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廠第四分廠 海軍第六十二航空廠新社分廠 林 分 廠	115 142 149 145 151 158 獨立整備隊屬之	

區	地	南	臺
屏	岡	嘉	臺
東	山	義	南
組	組	組	組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廠第六分廠	臺南分廠岡山派遣隊	陸軍第五野等修理廠第三分廠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臺南分廠
125 192 獨立整備隊屬之		113 獨立整備隊屬之	兼接收虎尾東港派遣隊

以上共分三個地區十二組，臺北地區業務由總處兼辦，臺中臺南地區則由各該所在地接收組兼之，各組業務均直屬總處指揮，行文不經地區承轉，各地區僅就近督導與緊急時協助處理之責任。

各接收組設專員一名，另配屬譯員一名，組員若干名，警軍士若干名，均就現有人數，視各該地需要情形妥為配置。

6 各種接收下達命令文書及規定

A 本廠接收人員應行注意事項：訓令

- 一、工作務求刻苦耐勞。
- 二、注意服裝整齊清潔。
- 三、注意軍人禮節。
- 四、嚴守時刻，排定工作時間及計劃表。
- 五、對接收工作應取主動地位。
- 六、各處建立旗桿，每日照規定升降旗。
- 七、不准接受日方招待或任何饋贈物品。
- 八、接收時一切情報等，須按軍機防護法保守機密。
- 九、初期接收工作，應注意集中既集中後各庫房門窗加木條固封出口處加貼封條。
- 十、航空器材分類照航委會頒布者為準。
- 十一、各接收人員須住宿於器材集中地點，以資鎮壓，而免盜竊。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六六

- 十二、火警類特別注意易燃品設置專庫各處有消滅設備者即整備用。
- 十三、各地學校會堂等公家建築，一律公家主管機關接收，前徵租日及華民私產，待日產處理委員會公佈辦法後實施。
- 十四、所有車輛，一律編空軍號碼用五位數字，第一位用3字，俾與司令部之字區別。
- 十五、根據航委會命令，爲因緊急動用接收之器材，可以照准，但須報總處轉呈航委會備案，並按月呈報總處一次，另立動用物品登記簿，總處隨時派人查核。

十六、每週呈遞業務報告一次包括現款動支情形。其餘細節，共計四十九條，茲不贅報。

- B 公文上達下達，一律用複寫三份，傳事箋，留空白半張，一文事以一份留存，二份寄出，備收文處，以一份存查一份答復發文處，其紙張規定爲16 X 25公分。
- C 總處收文已至433號，發文已至584號。
- D 臺省交通便利，公文用，傳事箋外，不發電報，緊急事件各分處均有電話與臺北總處隨時可以接談。

7 接收日軍倉庫配置要圖

各地日軍倉庫工場之配置如附圖，一至二十五圖中有紅色符號之處爲接收後集中存放之地。

- 8 接收馬匹軍用自活品等統計表（照總戰二577號命令規定）如附表一所載。
- 9 日軍繳械後集中位置要圖

海陸軍航空廠之日官兵黨械後均就原駐地集中其在臺灣各地之地點如附圖 中紅色符號所示。

10 日軍解除武裝後官兵人數統計表

A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工廠

臺北總廠 一八七人

新竹分廠	一七三八人
新社分廠	一六六六人
員林分廠	一七五八人
臺南分廠	二八三〇人
共計	八八七九人

B 陸軍第五野戰般空修理廠

臺北總廠	一〇三八人
宜蘭第三〇七獨立整備隊	二五〇人
嘉義第三廠	三三四人
嘉義第一一三獨立整備隊	一五九人
嘉義第一九三獨立整備隊	四〇六人
臺中第四分廠	七六〇人
臺中第一五八獨立整備隊	二八六人
臺中第一四九獨立整備隊	一二三人
臺中第一四五獨立整備隊	一五五人
臺中第一四二獨立整備隊	一三〇人
臺中第一一五獨立整備隊	一三七人
臺中第一五一獨立整備隊	三四二人
花蓮港第五分廠	一〇四人
花蓮港第一四三獨立整備隊	一一一人
花蓮港第一五九獨立整備隊	二七四人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六八

屏東第六分廠	五三〇人
屏東第一九二獨立整備隊	二七五人
屏東第一二五獨立整備隊	一二六人
共計	五五四〇人

丙、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

日航空隊因遭盟機猛力轟炸故匆忙之中疏散各地漫無目標戰時既無工作效率可言既接收後限於人力保管為難故在接收前已一再指令作初步集中接收後亦以集中為第一要目並利用日軍人力努力進行迄今各地集中作業已完成集中地點詳附圖一至 中紅色符號。

丁、接收軍品等處理實施情形

1 整理

接收軍品既集中後整編工作隨即開始日航空工廠器材繁多種類尤繁本廠均遵照航委會須航空器材分類法分門別類裝箱整理並參照現實情況分別緩急其認為急要處理者如。

- 一、航艦器材為製造所必需者。
 - 二、普通器材為市場所需求者。
 - 三、物品之體積積小較易遺失者。
- 遵此原則整理裝箱保管工作業已完成十分之五。

2 車輛修理

交通工具乃一切活動之本日軍投降後失於保管接收後復忙於運輸集中故車輛雖多情況日下如不預為準備結果必不可收拾故自集中工作完畢後各地均配置汽車修理班一所擬定計劃積極修復車輛以備將來需要時之用。

戊、點驗經過

本廠在臺接收工作已全部於二月二十日完畢一切清冊均已準備就緒隨時準備點驗復核。

己、破獲敵軍藏匿物資統計表

日期	地點	破獲物資	所屬機械	報告者	備考
十一月五日	新	貨卡車(新四三號)	海軍廠	軍士蕭清彰	新三四號
十一月十日	"	雙田貨物九號車	"	"	新四二號
"	"	四田貨物九號車	"	"	鐘進昌向久保誠換取於一月廿五日緝獲
十一月	"	豐田貨卡車	"	"	共十七箱
二月二日	岡	滑油七桶	"	鄉民	內四箱係半箱
二月六日	"	汽油十六桶	"	"	
二月十三日	"	汽油十六桶	"	"	
"	"	汽油十六桶	"	"	
二月十四日	"	鐵拖車一部	"	軍士王坤煌	岡山修理廠緝獲犯人
二月十七日	林	三輪車一輛	"	軍士張永芳	
二月十七日	北	生腿十一噸	"	軍士張永芳	
十一月	臺	鉛塊一百一十一噸	"	町田治雄	由日本廠合金株式會社繳交

庚、其他

(一) 工作之困難

1. 警衛不足接收各處雖已儘量集中然而多處地區遼闊警衛問題頗感不便以致屢次發生盜竊追爲難，希望警衛力常能加以充實。
2. 運輸力不足本廠接收車輛類多老舊在各地分別集中物資時免能應付，且下各地搬運工作已因運、輸油料及搬運人力之缺乏而入停頓狀態日後地集中一地之工作必將不能勝任矣。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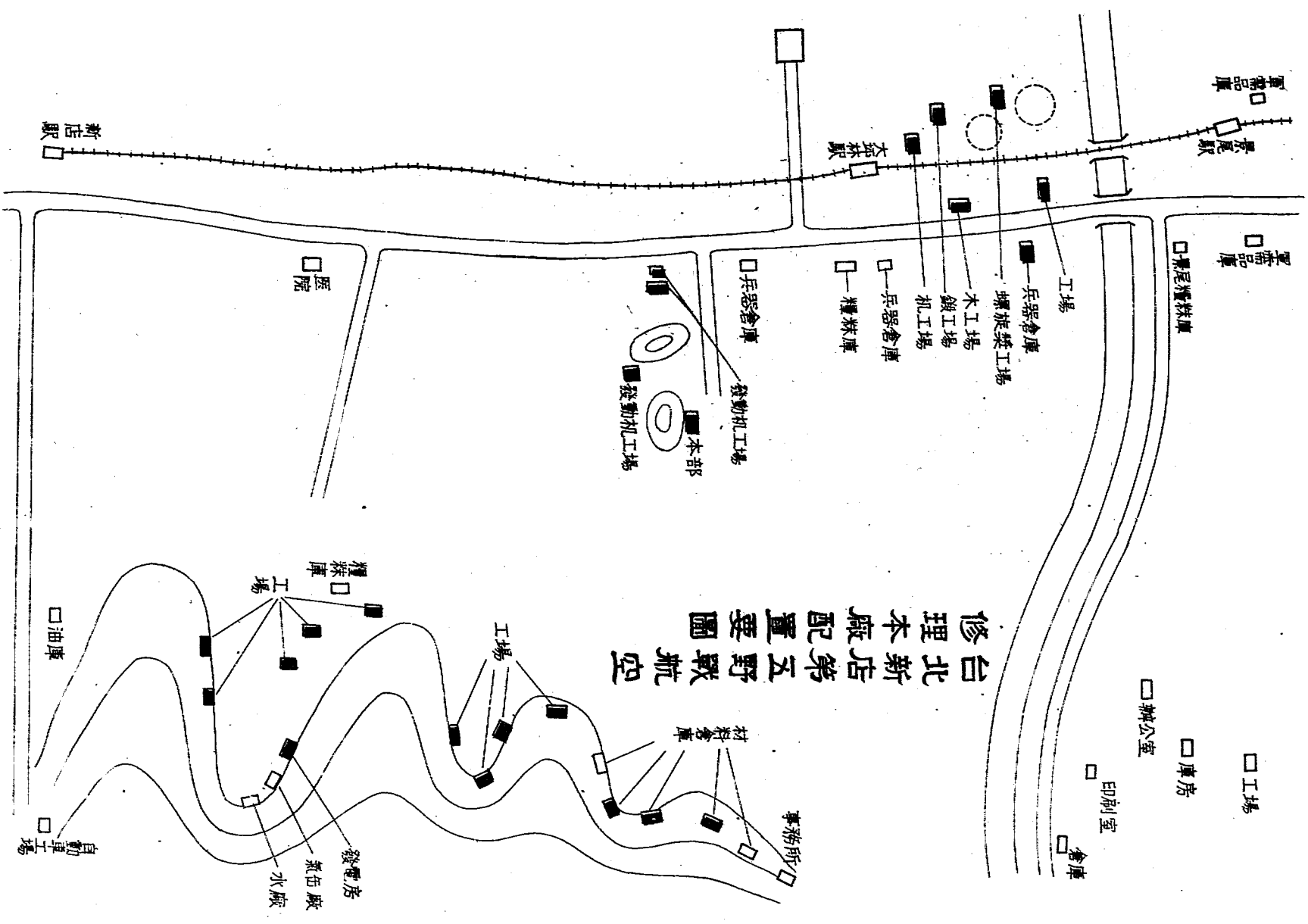
(二) 各地接收物資之大約噸位如下

臺北陸軍總廠	一五,〇〇〇噸	員林區	五,〇〇〇噸
臺北海軍總廠	五,〇〇〇噸	空南區	一,〇〇〇噸
新竹區	一〇,〇〇〇噸	嘉義區	二,〇〇〇噸
宜蘭區	一〇〇噸	岡山區	三,〇〇〇噸
花蓮港區	四〇〇噸	屏東區	一,五〇〇噸
臺中區	三,〇〇〇噸	總計	五六,〇〇〇噸
新社區	一〇,〇〇〇噸		

(三) 附接收清冊查份

臺灣地區空軍接收自活品數量統計表		日本部隊或機關	
物品名稱	單位	物品名稱	單位
軍皮	噸	蚊帳	頂
茶	斤	服(冬)	套
鹽	"	服(夏)	"
糖	"	肥料	塊
米	噸	紙	張
鞋	雙	記	
毯	條		
326550	1000	15	20
80	噸	廠一十六軍海	
1,500900	3000	10	15
40	噸	廠五第軍陸	
3,000100	850	900	430
噸	廠一十六軍海		
12,0001,500	700	700	100
噸	廠五第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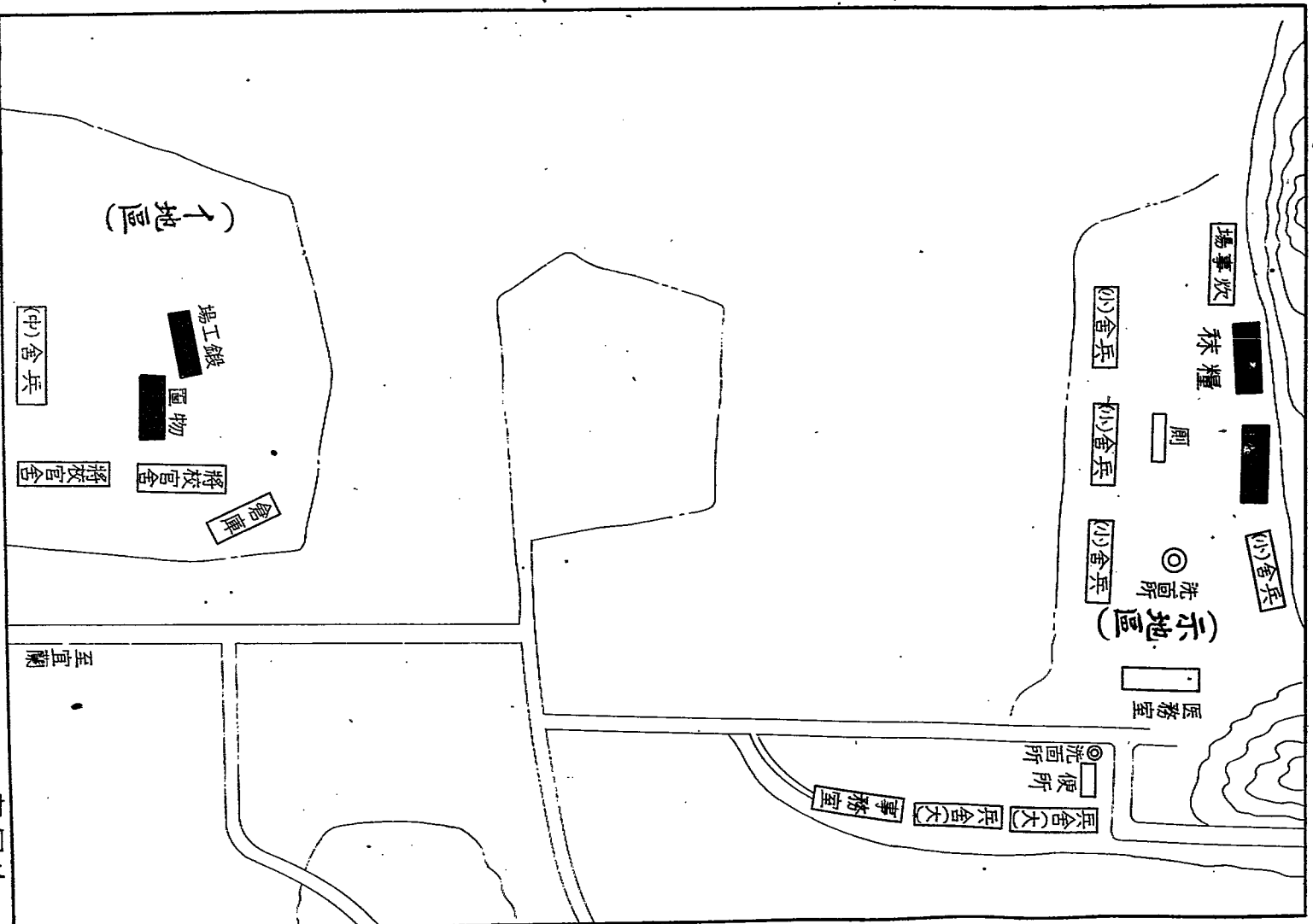
填中報華人民國卅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北新店第五野戰航空
修理本廠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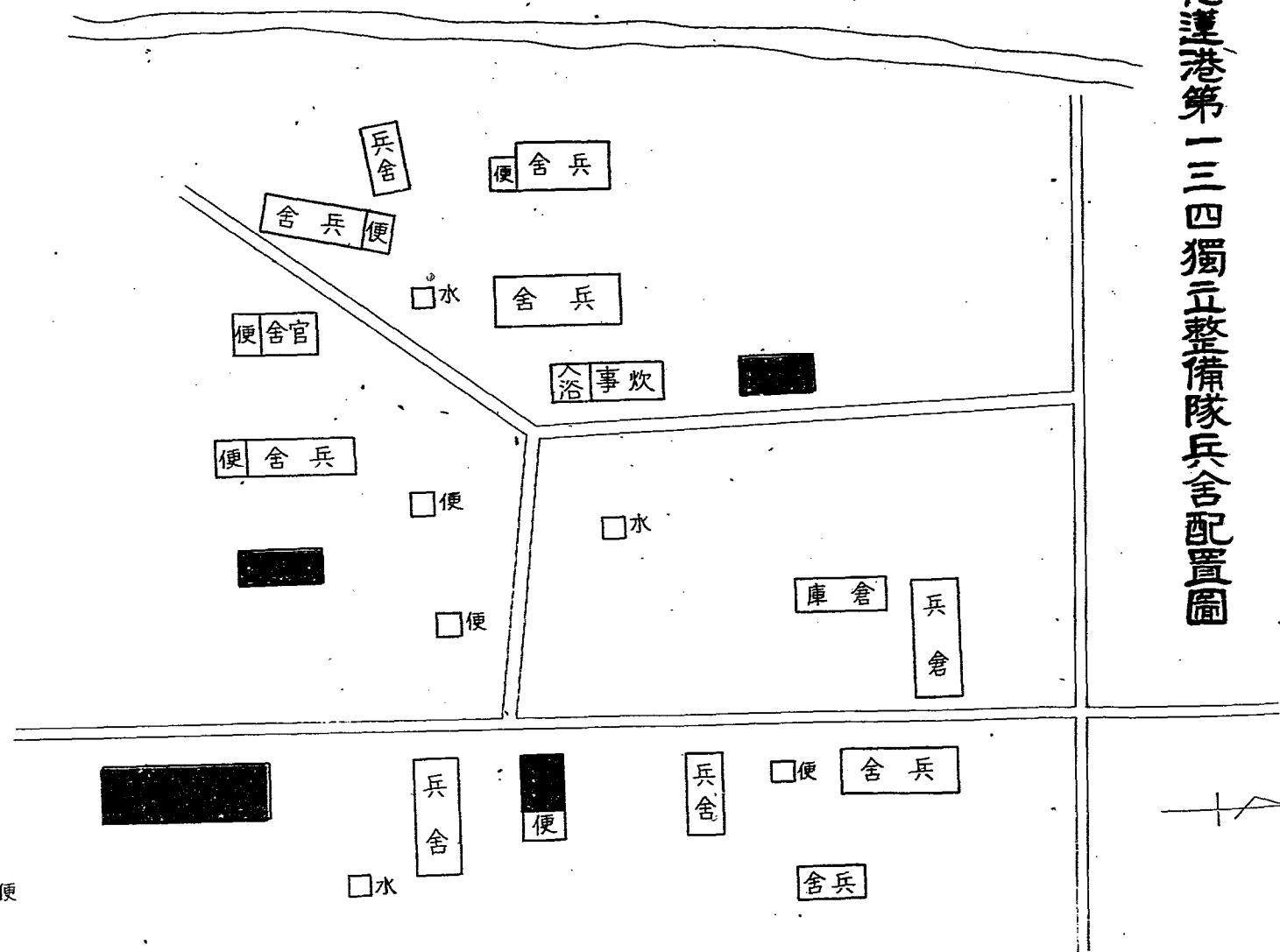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配置要圖(宜蘭第三〇七獨立整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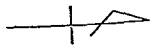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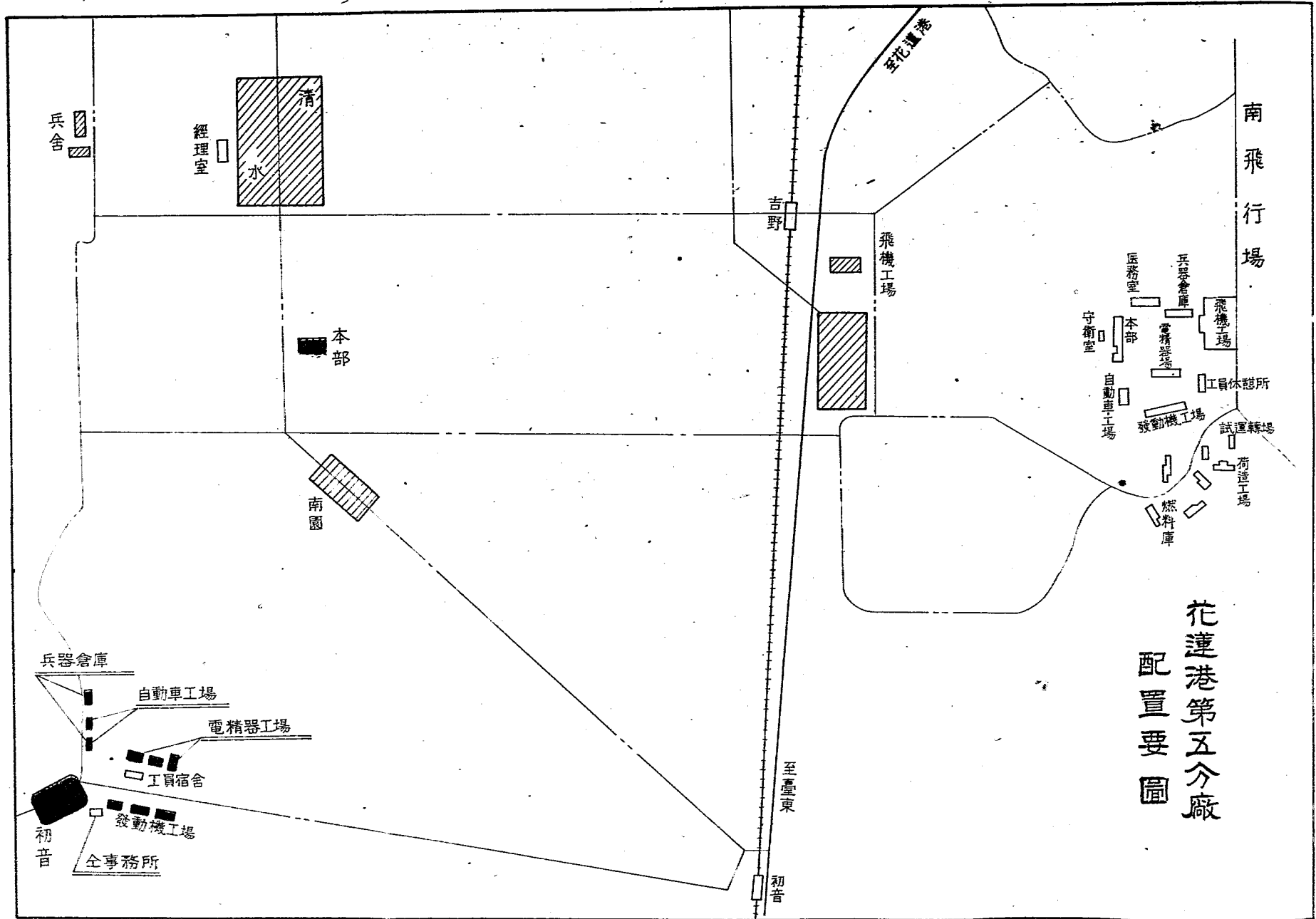
配置圖二

花蓮港第一三四獨立整備隊兵舍配置圖



附圖三 □ 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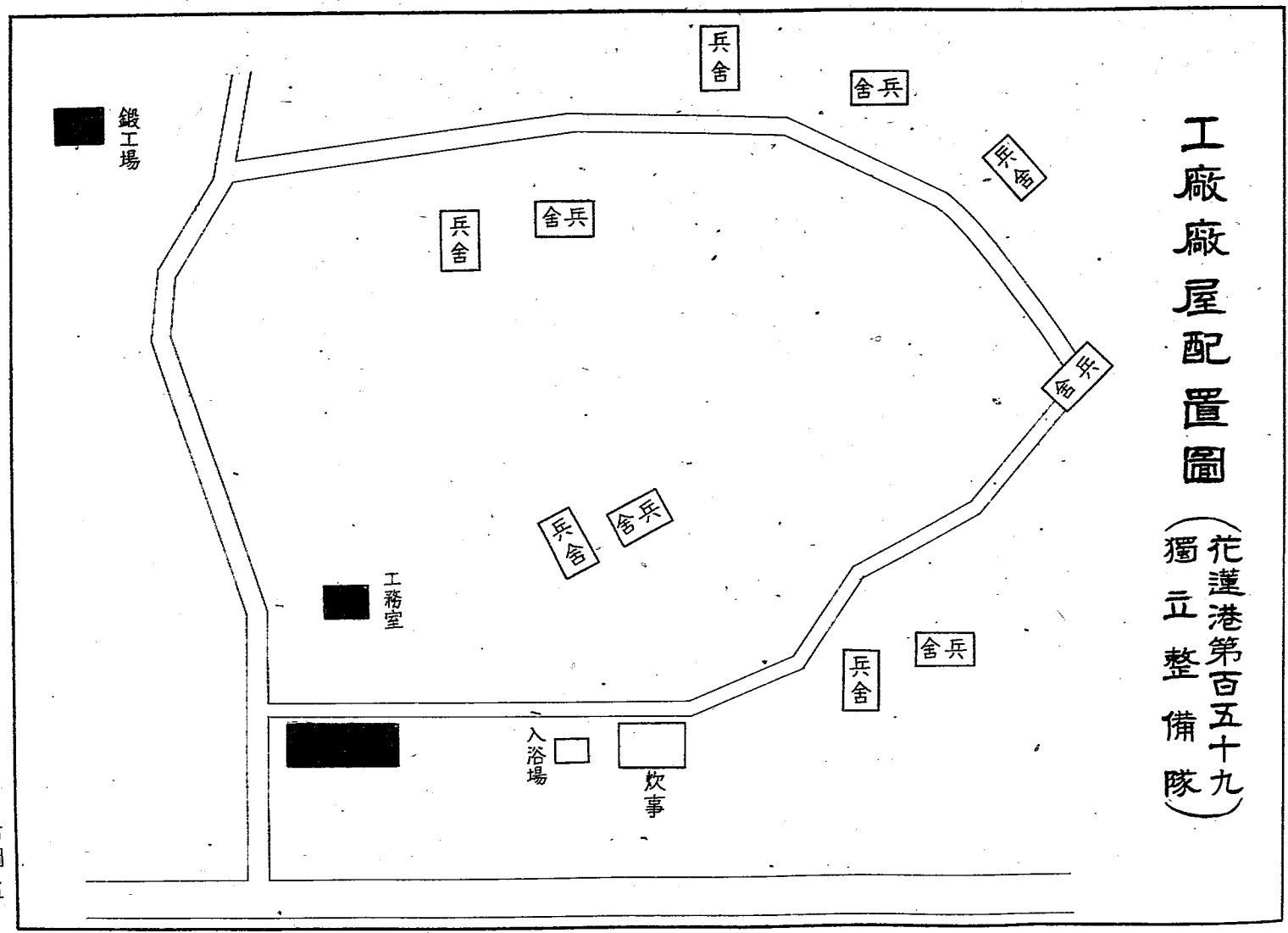


花蓮港第五分廠
 配置要圖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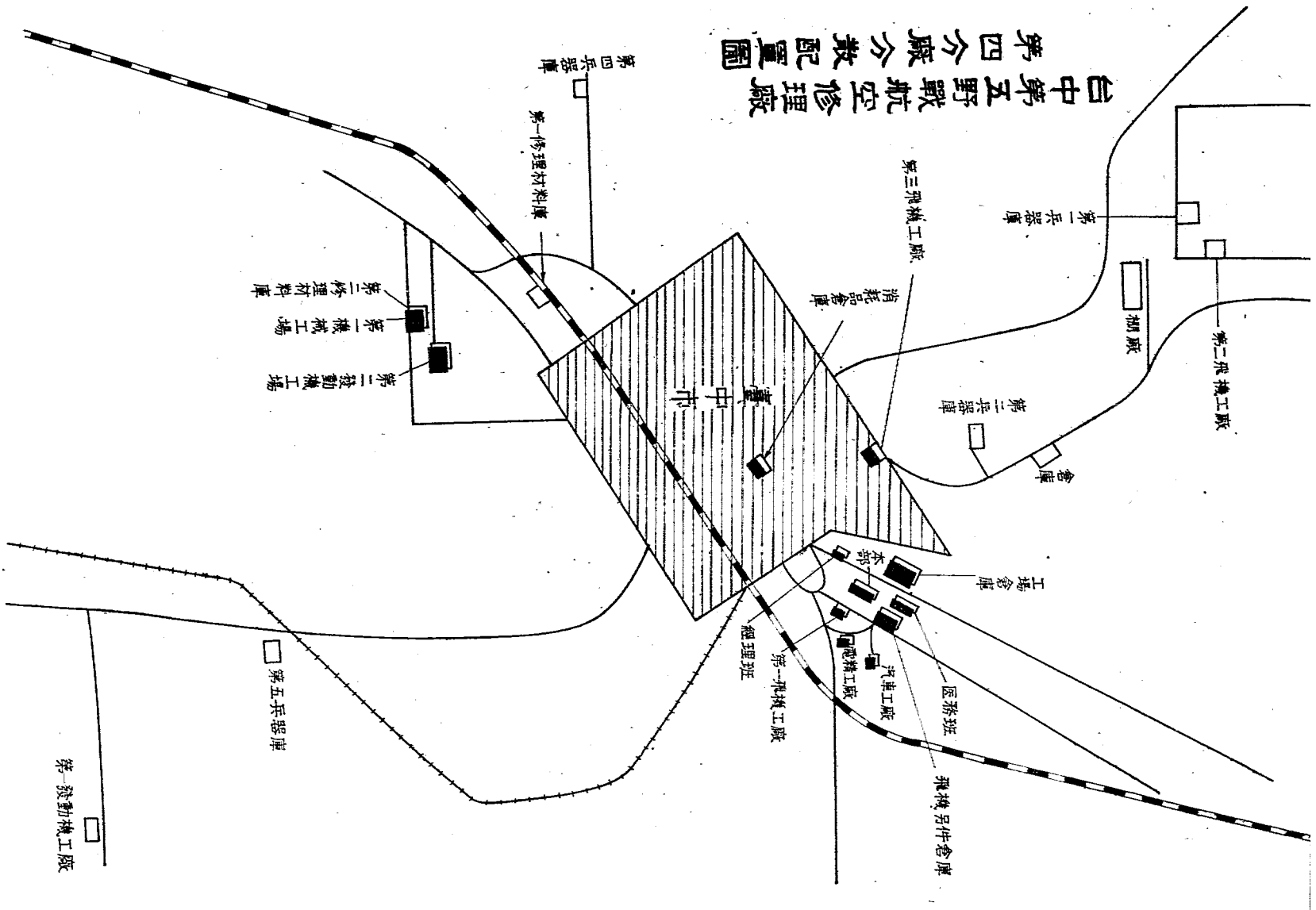
工廠廠屋配置圖

(花蓮港第一百五十九獨立整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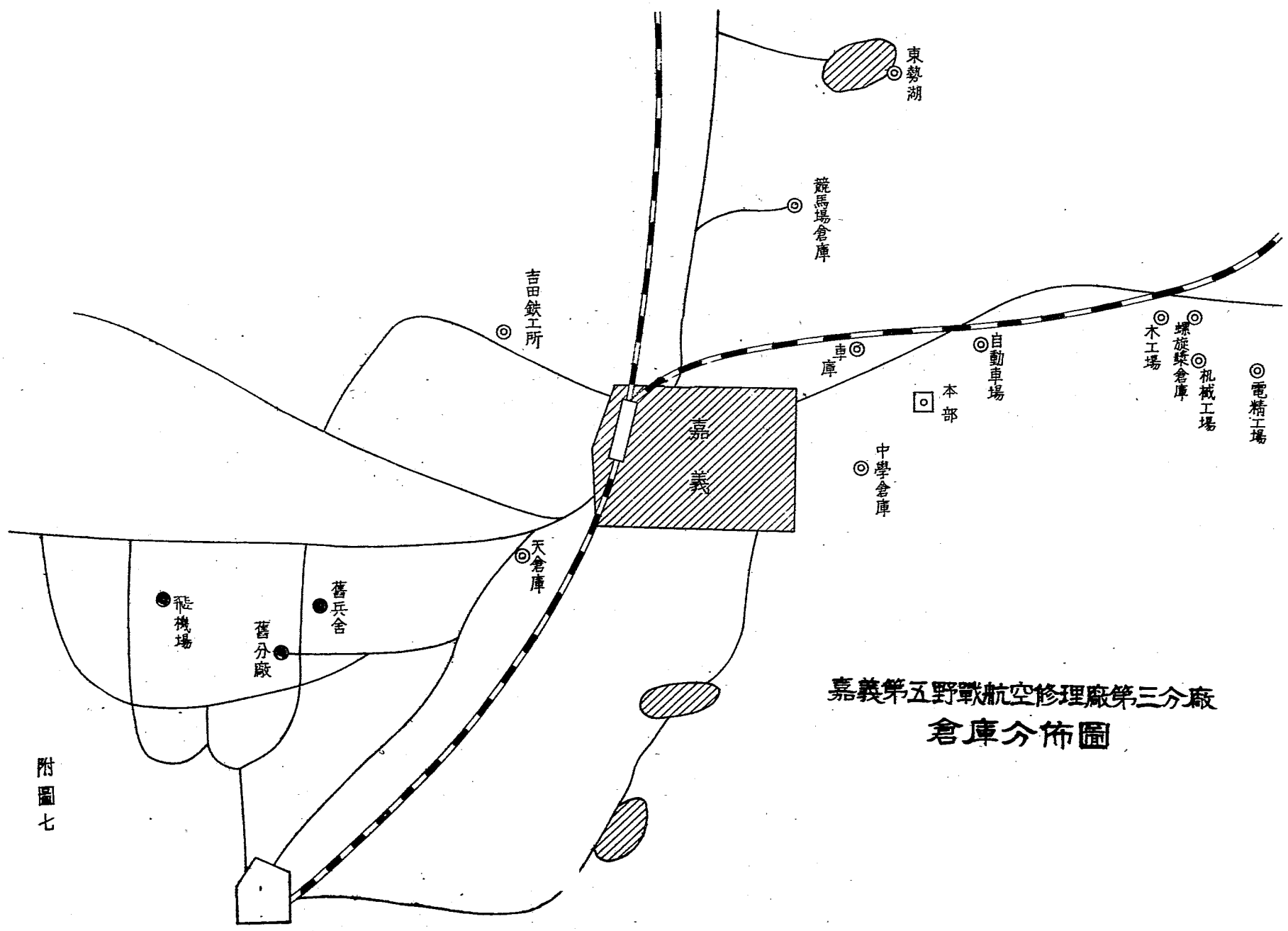


附圖五

台中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 第四分廠分散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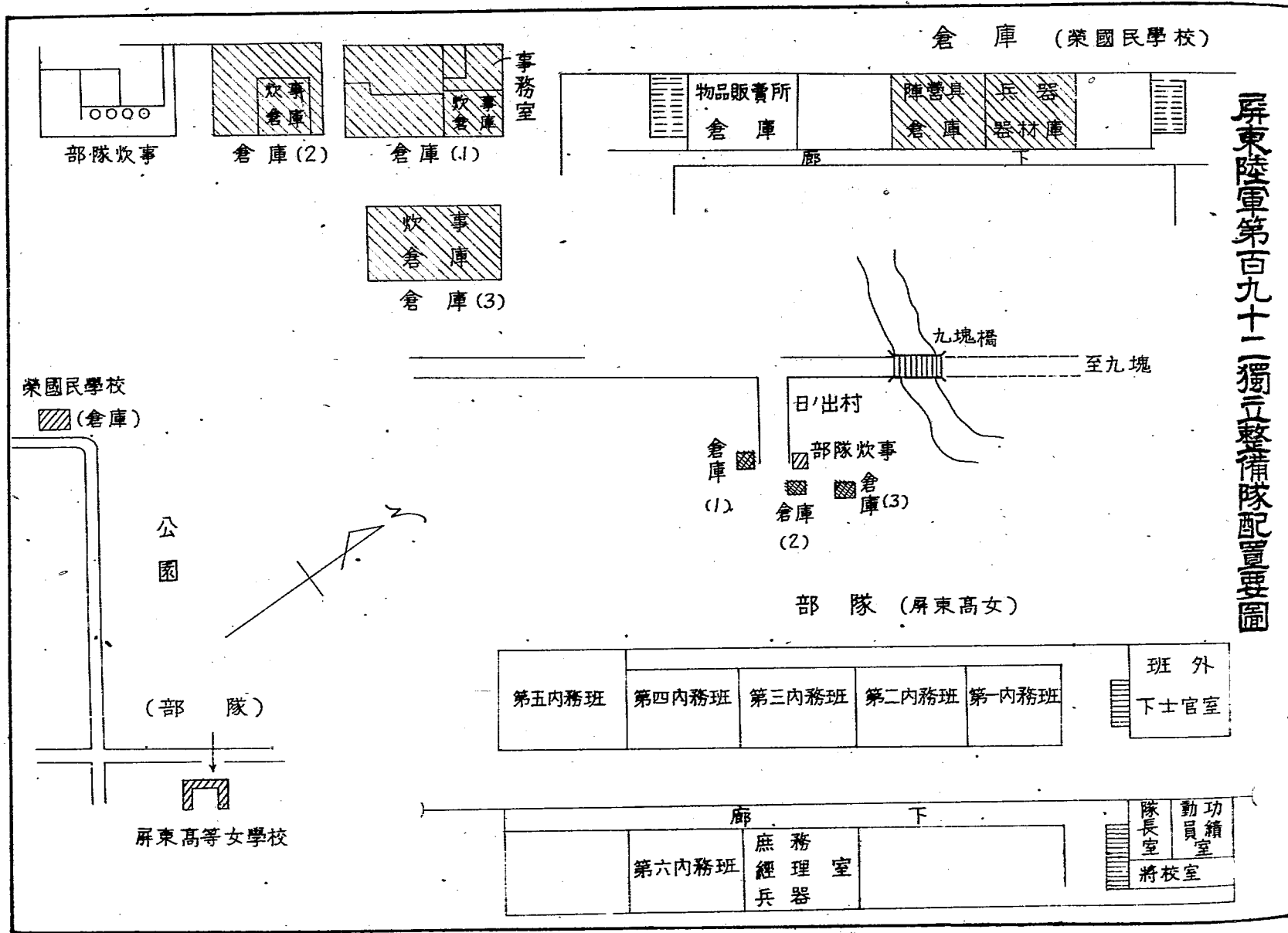
附圖六



嘉義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第三分廠
倉庫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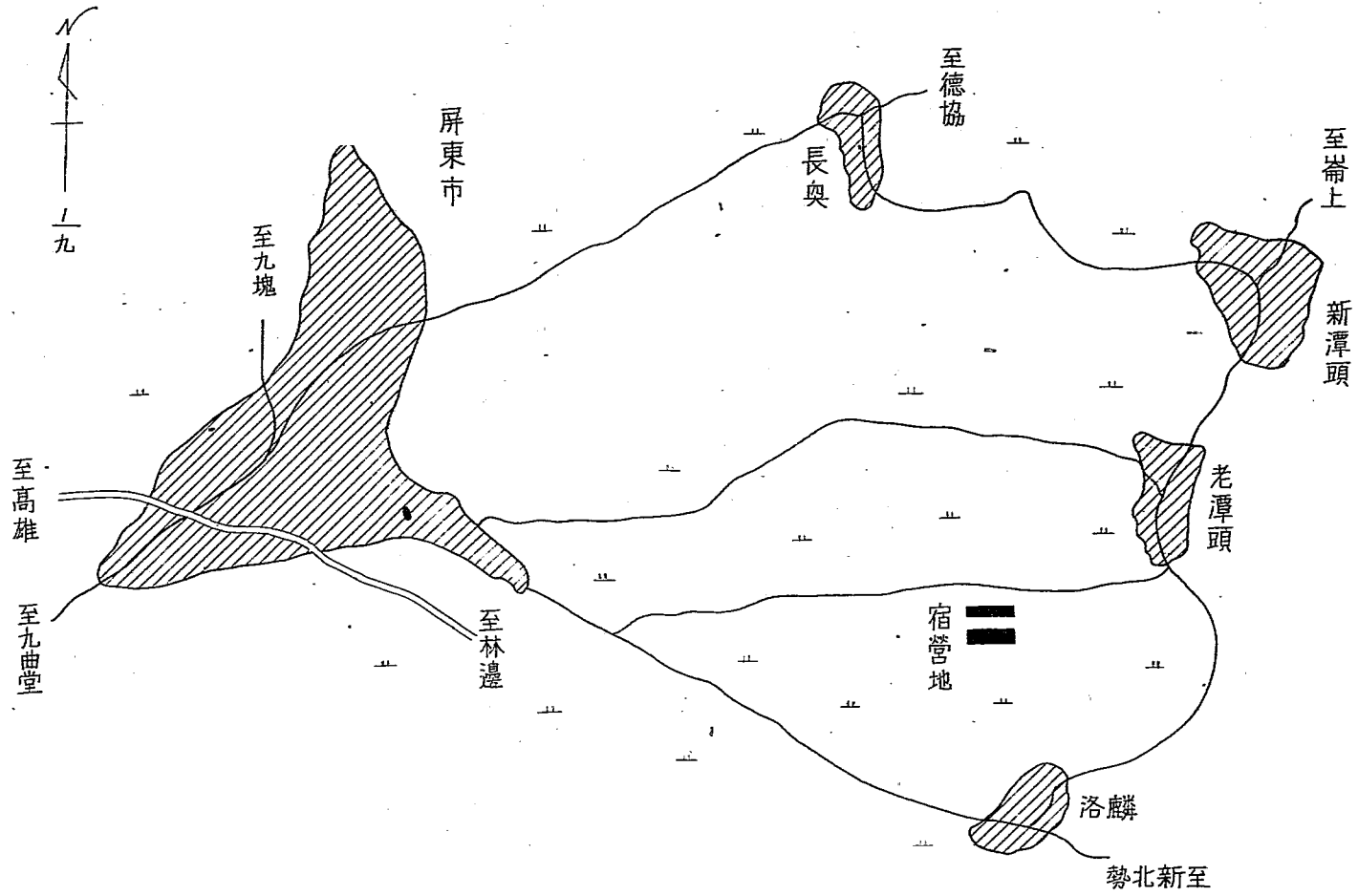
附圖七

屏東陸軍第九十二獨立整備隊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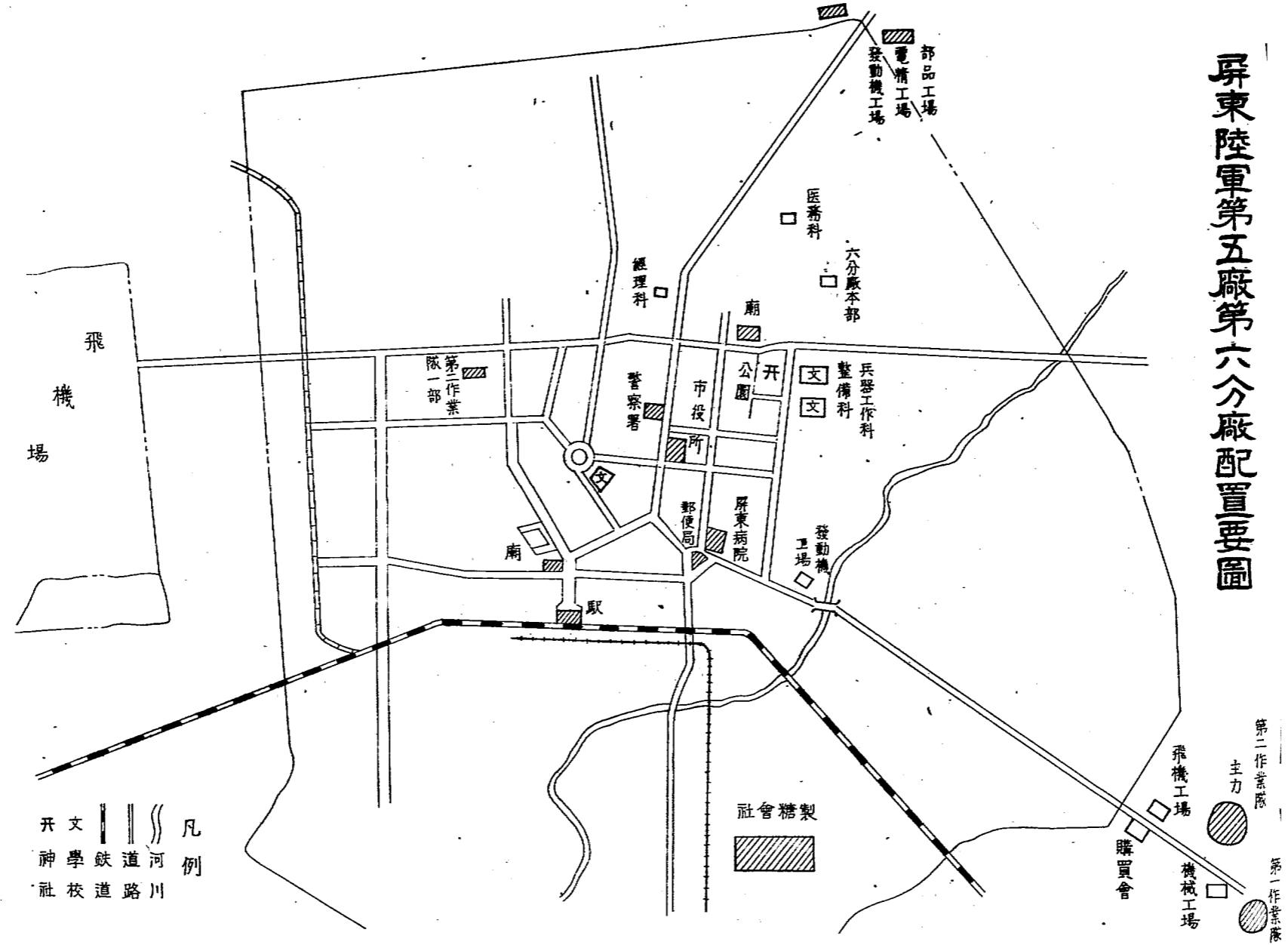
附圖八

東屏 圖要開展整獨五二一



附圖九

屏東陸軍第五廠第六分廠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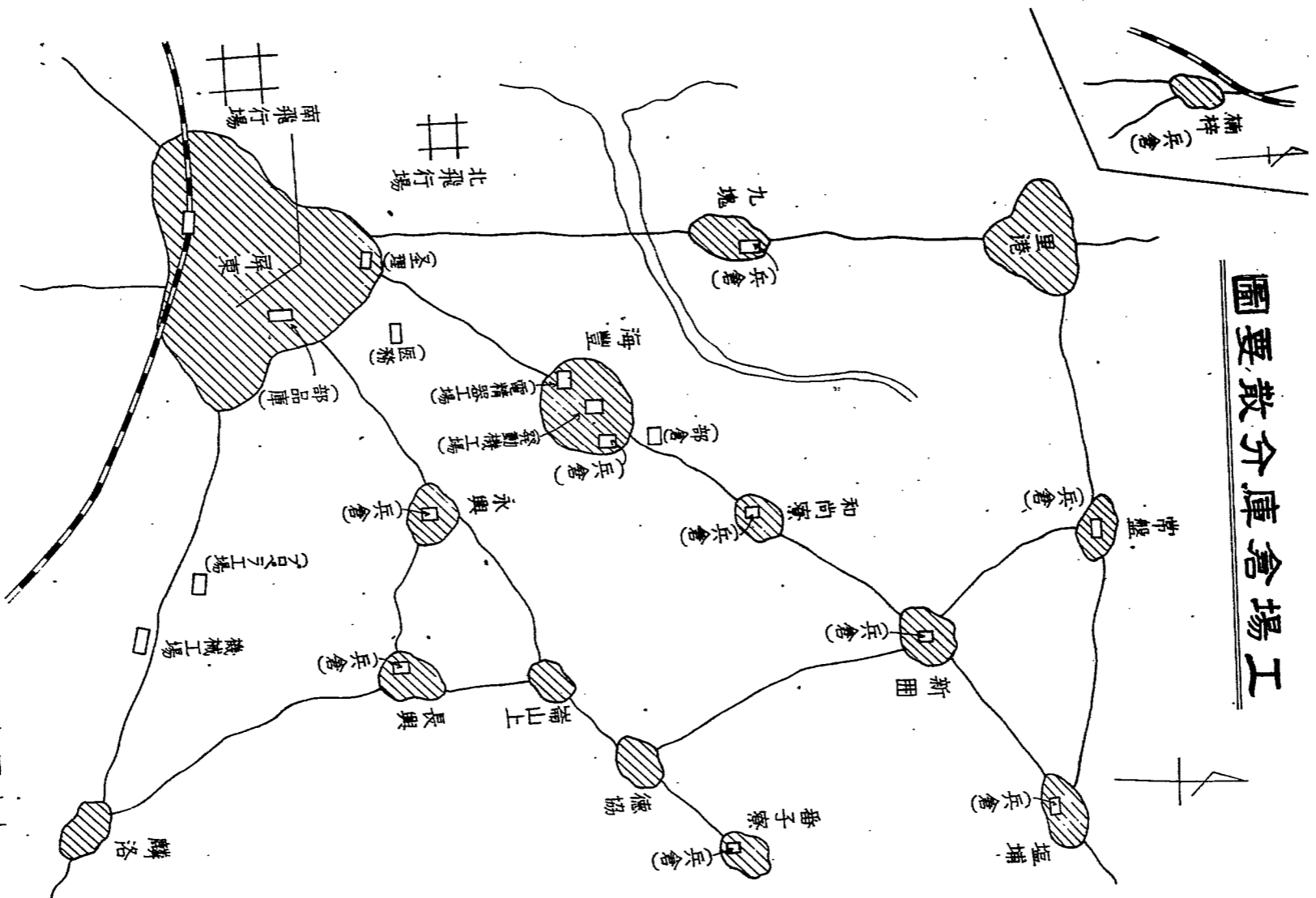


附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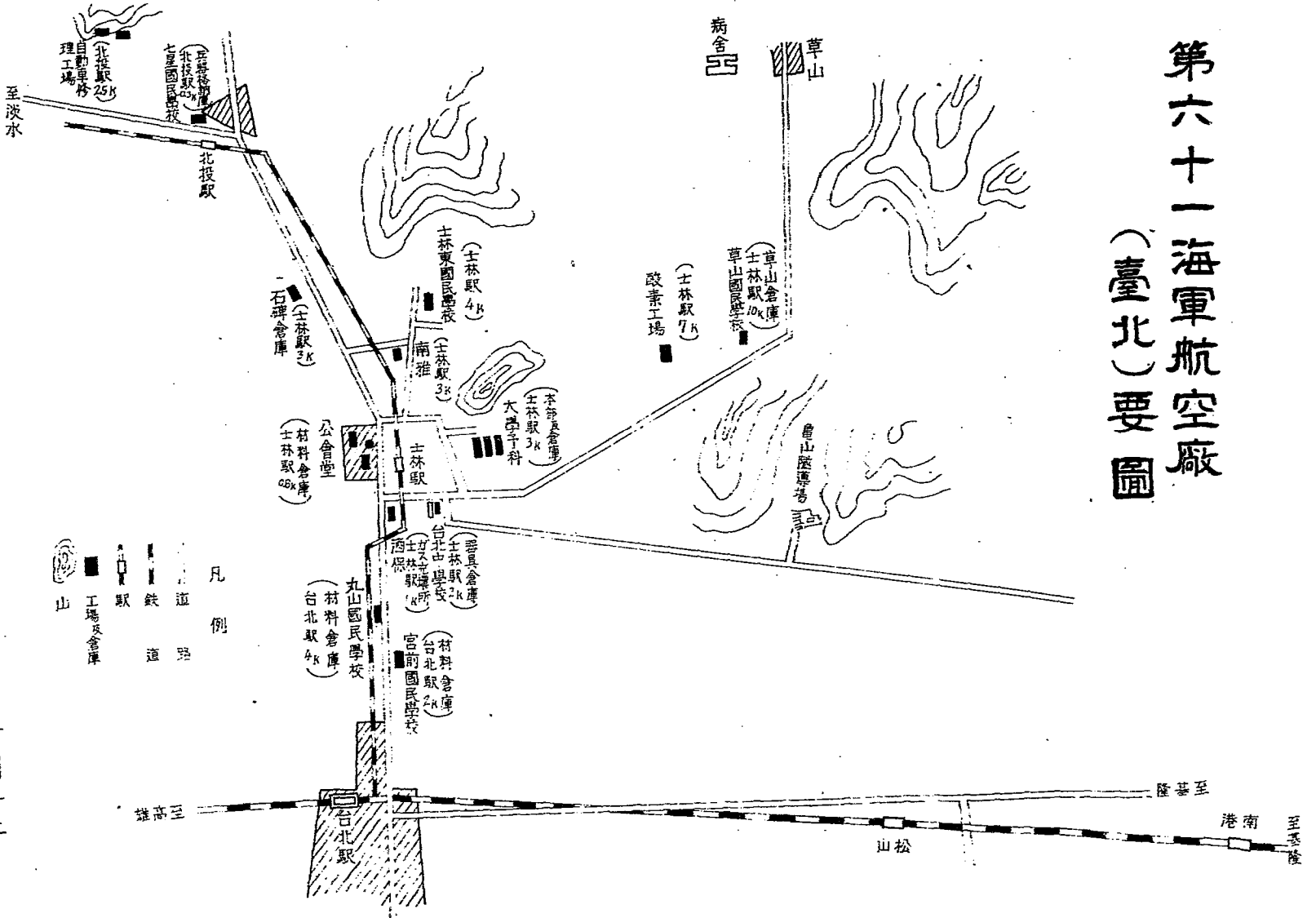
凡例
 河流 道路 鐵道 學校 神社

第一作業隊
 第二作業隊
 主力
 飛機場
 機械工場
 購買會

工場倉庫分散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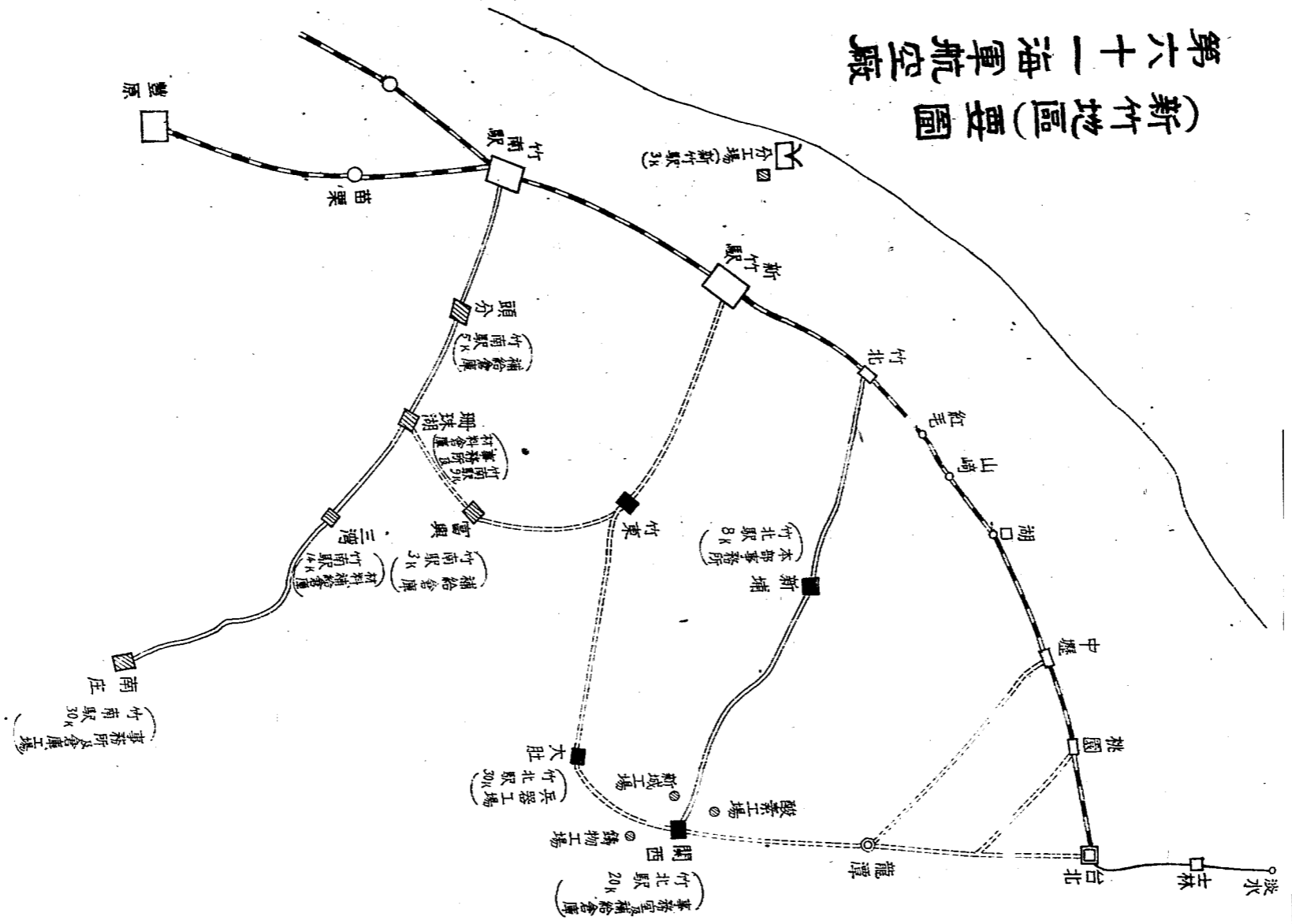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臺北)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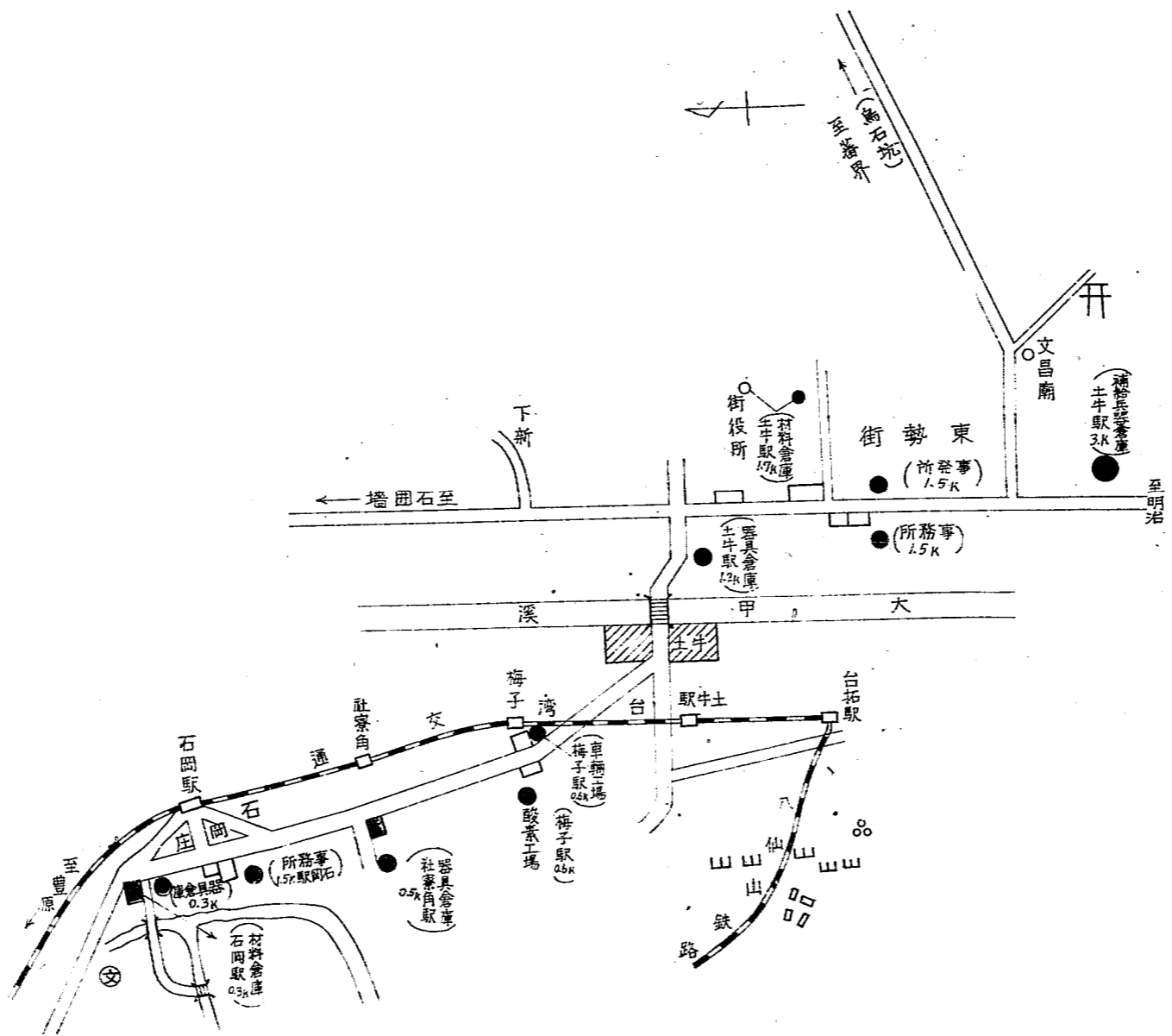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新竹地區)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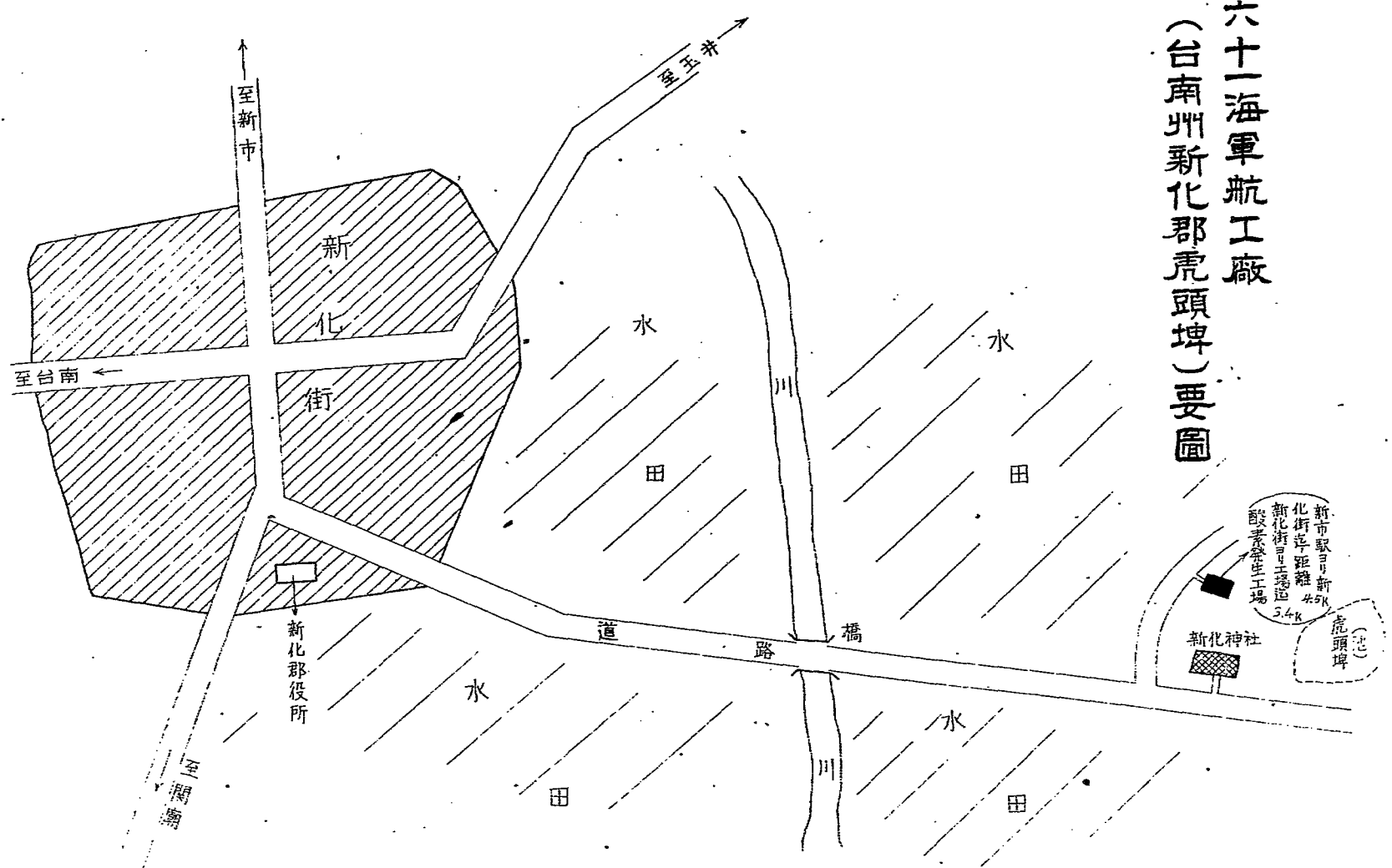
空圖十川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新社地區)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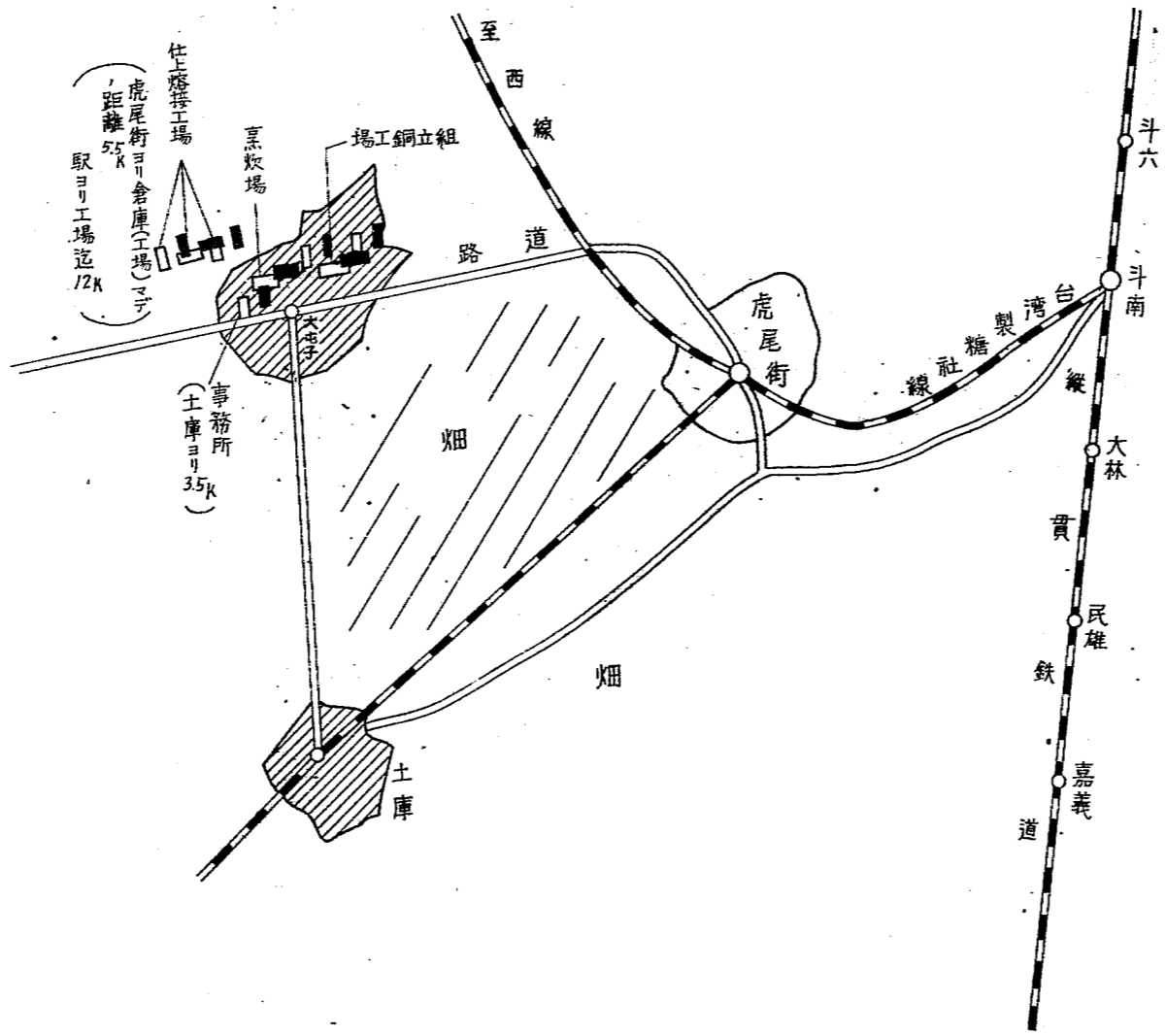


附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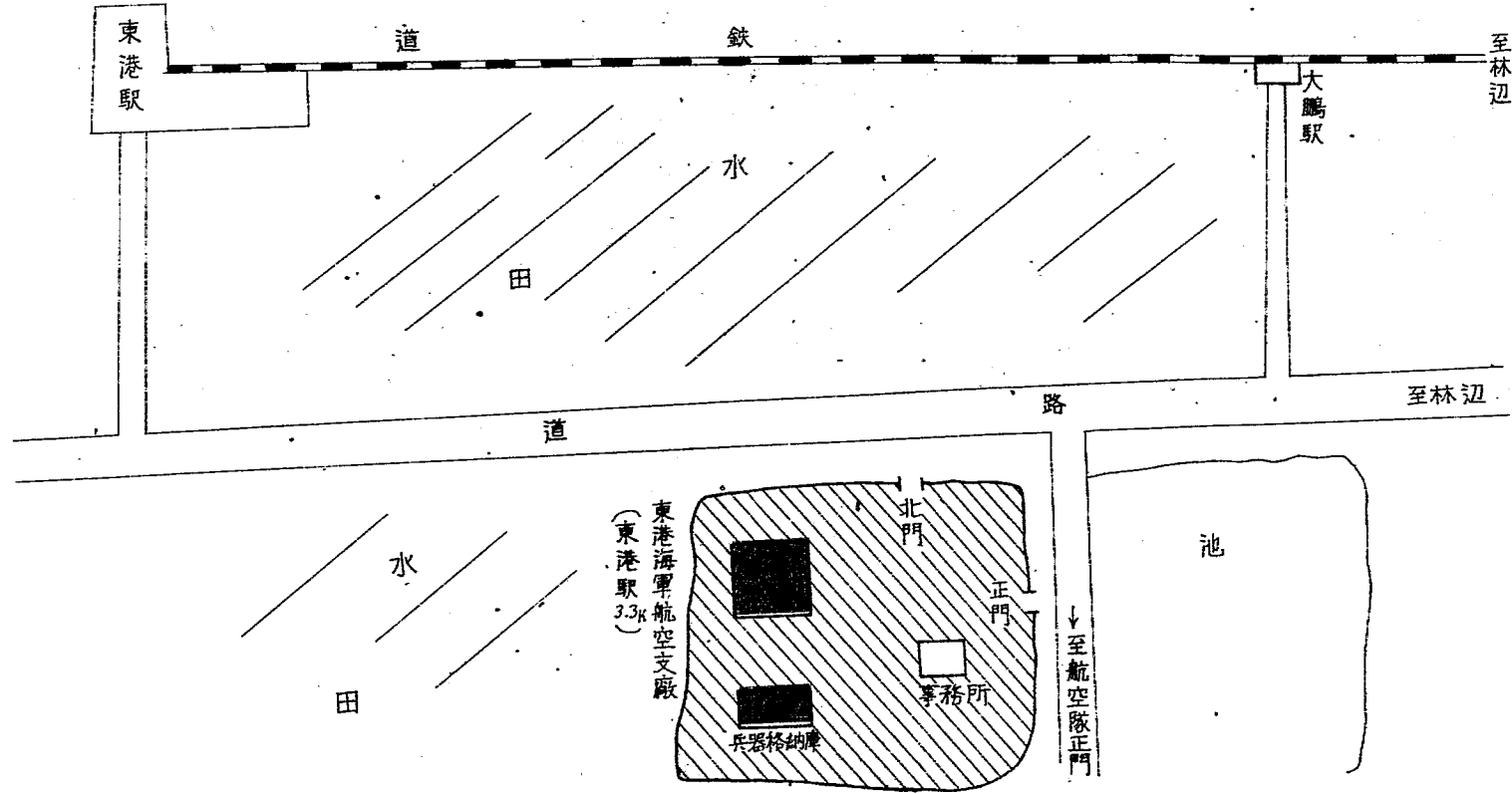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海軍航工廠
 (台南州新化郡虎頭埤)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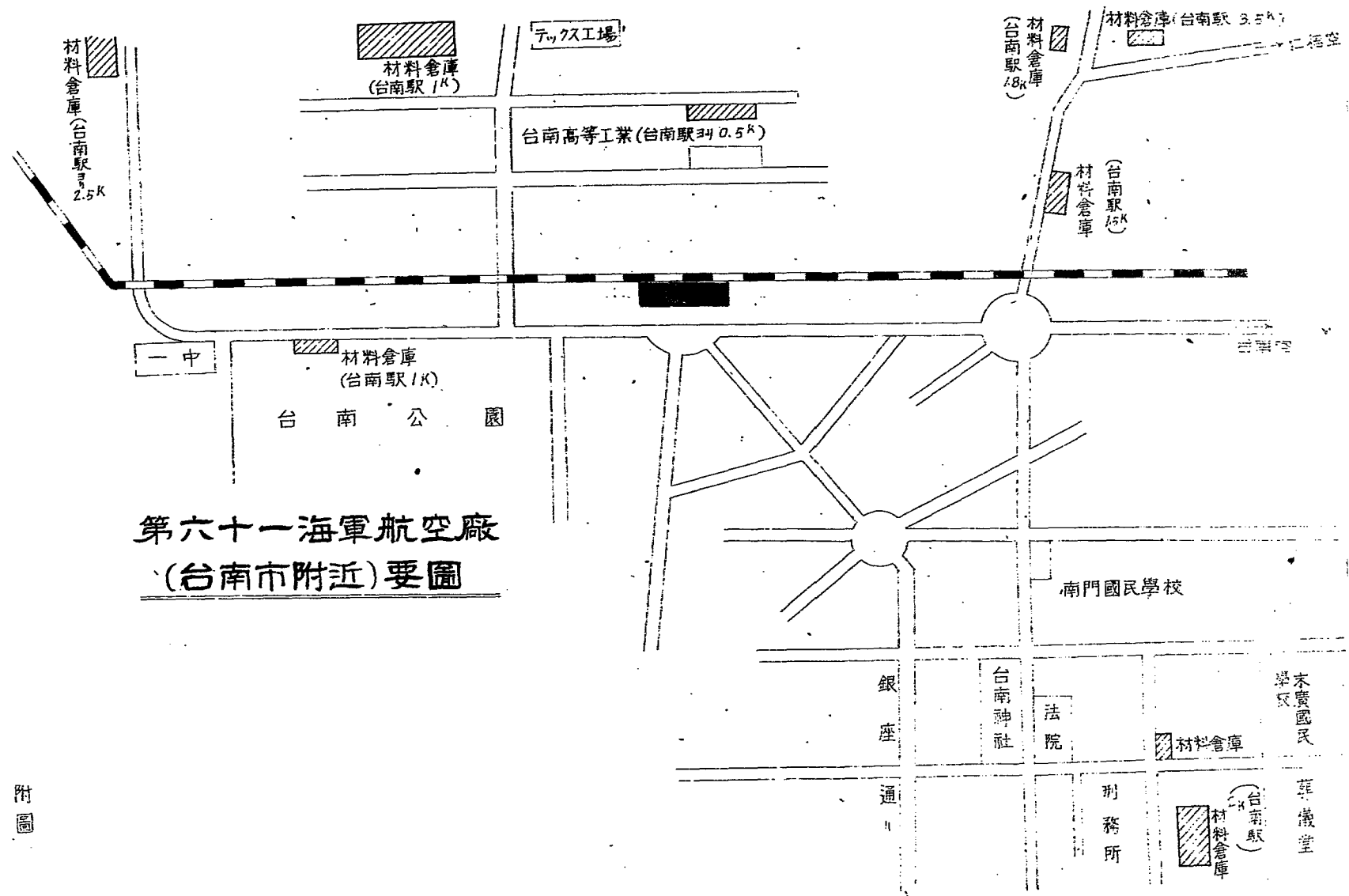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台南州虎尾郡大屯子)要圖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高雄州東港郡東港街)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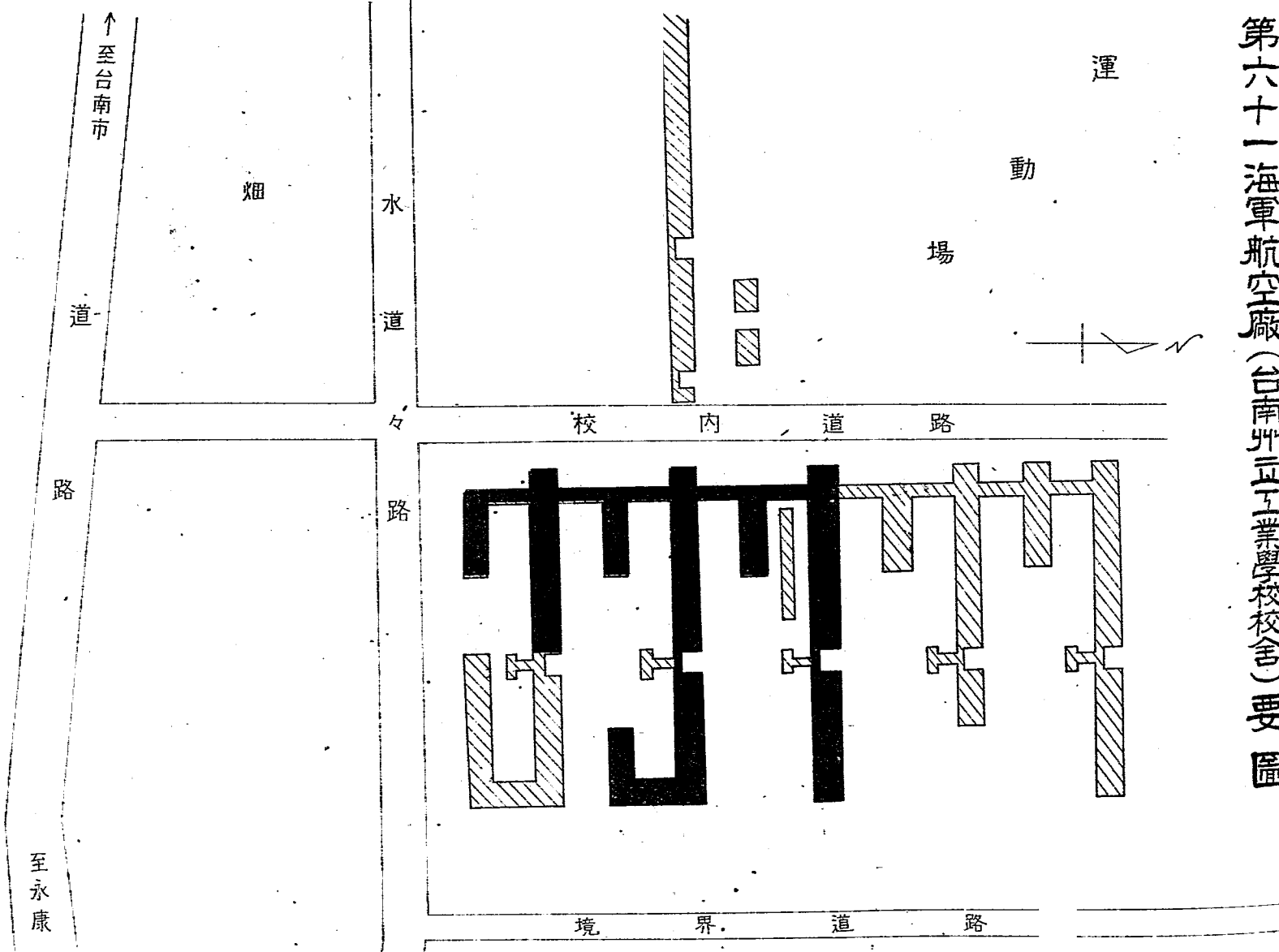
附圖十九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台南市附近)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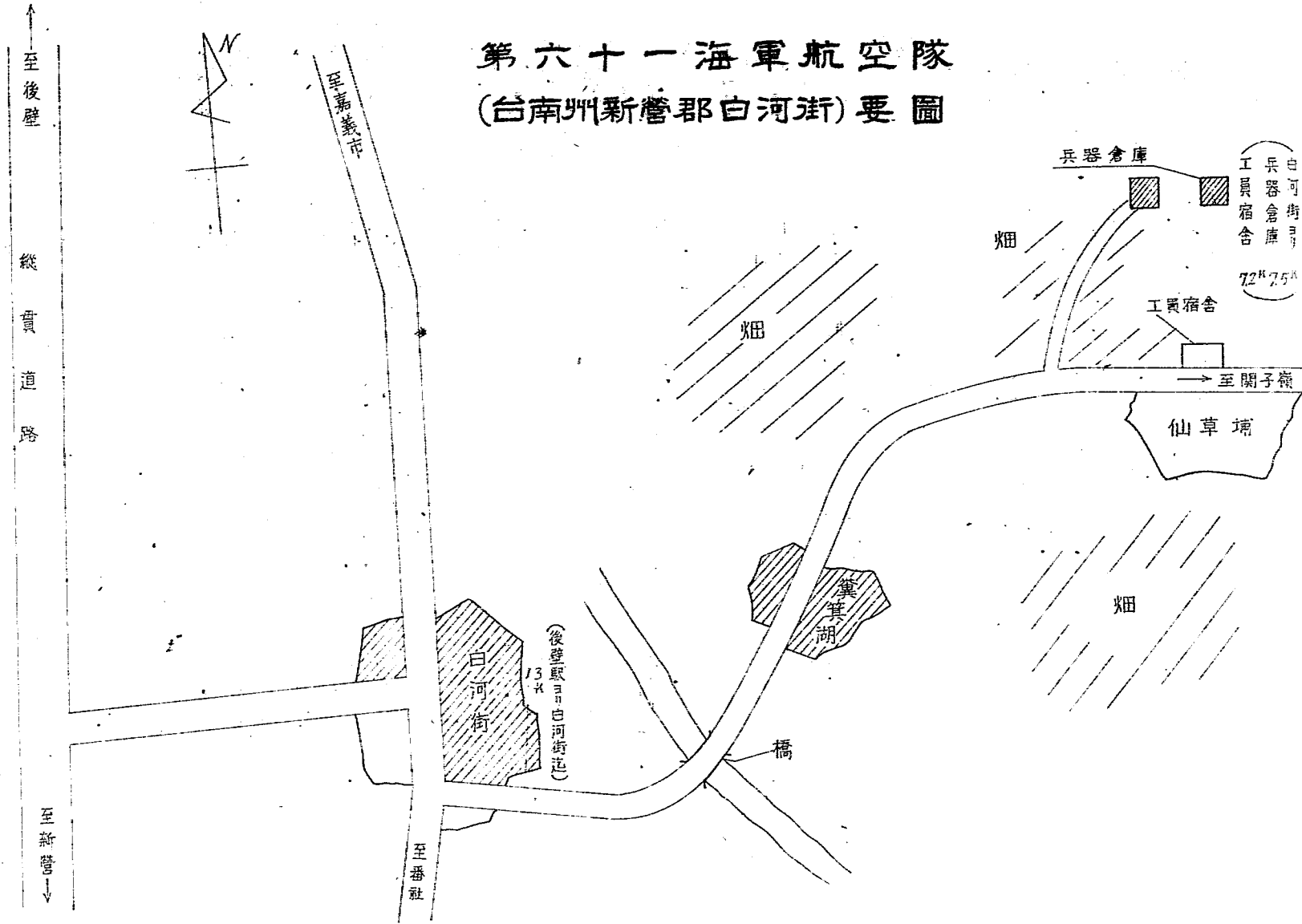
附圖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台南州立工業學校校舍)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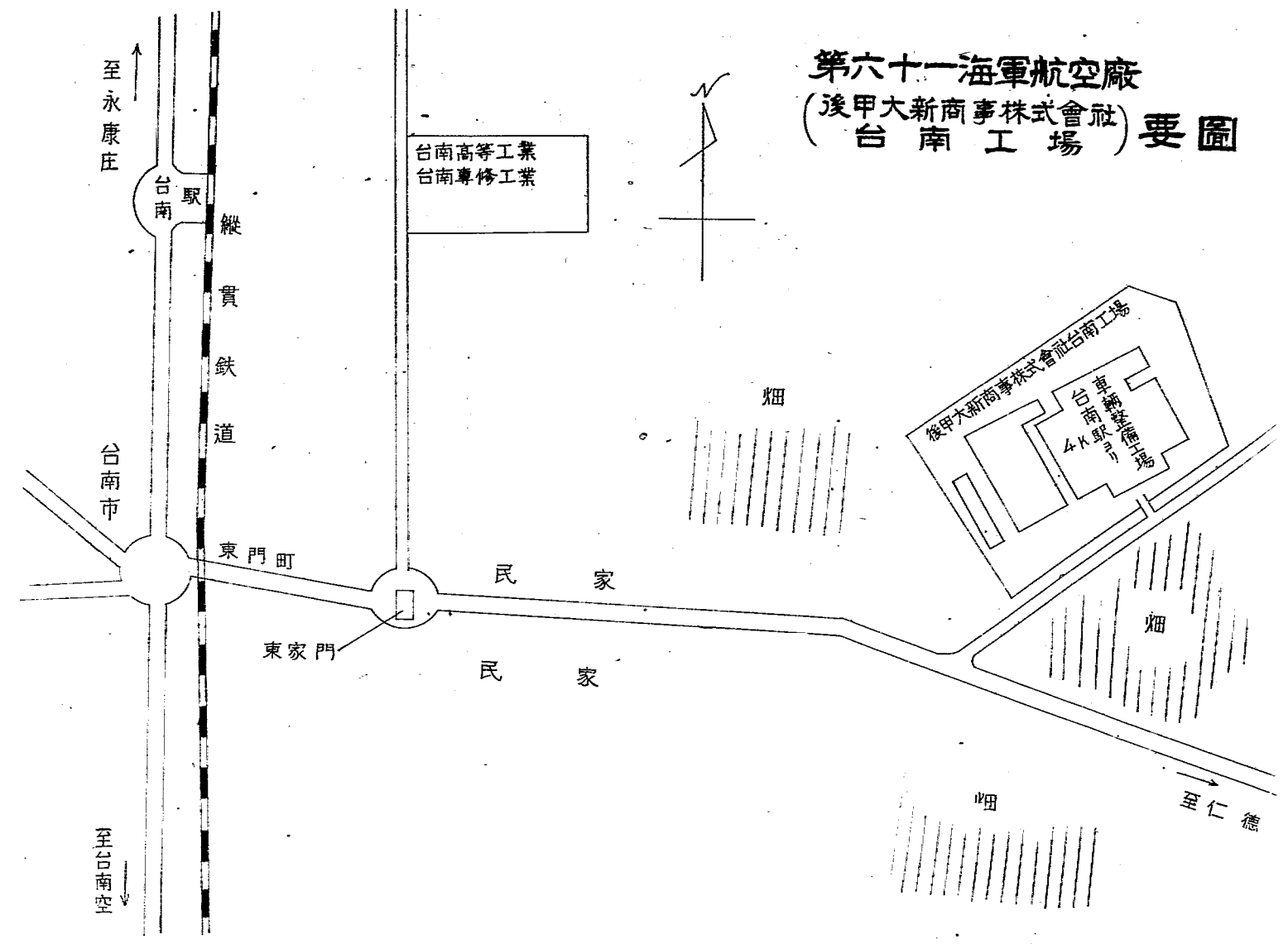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一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台南州新營郡白河街)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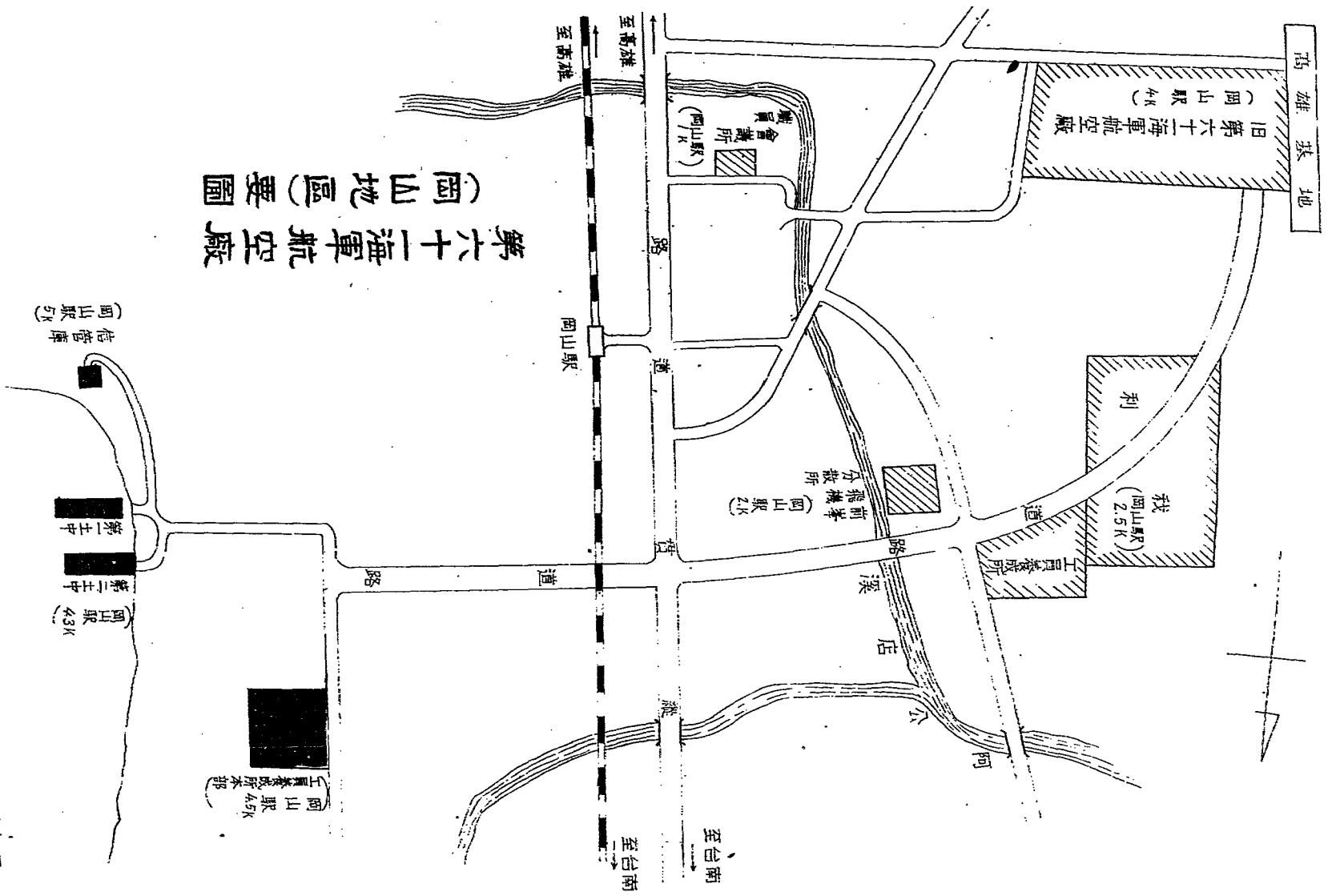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二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後甲大新商事株式會社)
 台南工場 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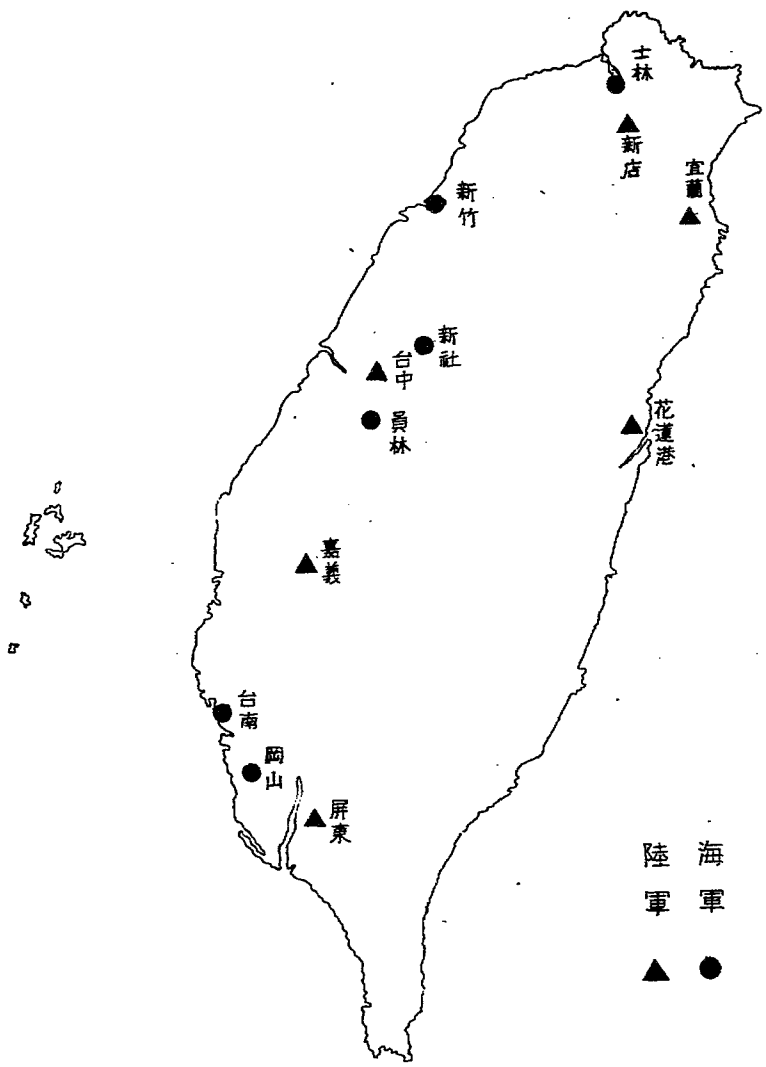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三



第六十二海軍航空廠
(岡山地區)要圖

地圖二十一



日軍繳械後集中位置要圖

陸軍 ●
海軍 ▲

第八章 憲兵組接收經過

第一節 接收準備

1. 計劃策定

配合陸海空軍而接收投降日軍之憲兵武器彈藥軍馬營建及一切器材文卷書籍及憲兵勤務設備等事宜以憲兵第四團編成憲兵接收組分駐北臺中臺南

高雄臺東花蓮六接收地區以接收各該地之日本憲兵地區部隊及其所屬各分遣單位

日本憲兵除理會准留一千八百技手和以維持其解除武裝後之徒手軍風紀外至空憲兵如分遣單位應集中於各該地區隊部造冊送驗

2. 接收組之組成

接收組依事實需要計分各組其編成人員及工作執掌分配如下：

一、總務組——組長為副官鄭鏡泉副組長為各連總務排長以接收建築物傢具及一切設備

二、軍械組——組長為各地區接收士持人副組長為各連軍械委員

接收該地區所有日本憲兵武器彈藥刀劍修械機件及其一切附件

三、軍需(醫)組——組長陳明(臨時借用)副組長陳照明陳世明(臨時借用)

接收被服裝具馬具工具陳營具醫藥衛生材料及一切物資

四、文書組——組長潘懷仁副組長為各該連總務排長

接收歷年表報檔案戶籍及其他一切文書類

五、交通器材組——組長李景雲副組長張信和

接收車輛及油料馬匹及鞍轡飼料軍用犬通信線有線電信及其他一切附件器材

前列每組各配屬憲兵十名協助之

第二節 接收經過

卅四年十月卅日開始接收工作迄十二月十八日任務完成接收物資如附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蓋章

二七二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何承先	臺北區
步騎槍	枝	二二	王輝	臺北港區
手槍	把	五四	王輝	臺北港區
刺刀	把	二六	王輝	臺北港區
軍刀	把	一〇九	王輝	臺北港區
私人軍刀	把	八	王輝	臺北港區
輕機關槍	挺	二	王輝	臺北港區
重機關槍	挺	四	王輝	臺北港區
擲彈筒	個	八	王輝	臺北港區
望遠鏡	具	一	王輝	臺北港區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王輝	臺北港區
			王輝	高雄區
			王輝	南臺區
			王輝	中臺區
			王輝	東臺區
			王輝	合計
			王輝	備考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區	姓名
步槍	發	101	臺北	何先承
手槍	發	355	臺北	何先承
重機槍	發	37	花蓮	王輝
八九式重擲彈筒	發	1	高雄	錢鏡
八九式手榴彈	發	90	高雄	錢鏡
九七式手榴彈	發	128	高雄	錢鏡
試製手榴彈	發	5	高雄	錢鏡
九九式統擬製彈	發	5	高雄	許業嵩
九九式統擬製彈	發	121	高雄	許業嵩
十四年式統擬製彈	發	5	高雄	許業嵩
打殼藥	發	122	高雄	許業嵩
工業用雷管	發	157	高雄	許業嵩
曲射步砲榴彈	發	5	高雄	許業嵩
戰車地雷	發	16	高雄	許業嵩
二六拳銃	發	30	高雄	許業嵩
其他從略	發	30	高雄	許業嵩
計		551	高雄	王輝
計		551	高雄	王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通訊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蓋章
日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地區	姓名
一號無線電機	臺北區	何承先
二號無線電機	花蓮港區	王輝
三號無線電機	高雄區	錢鐘
四號無線電機	臺南區	許崇業
五號無線電機	臺中區	許崇業
交換總機	臺東區	王輝
送話機		
受信機		
無線電整流器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合計	
	備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被服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略	外	冬	冬	冬	冬	夏	夏	夏	雨	絲	長	編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區	姓名	
																					何承先	臺北區	
																						王輝	花蓮港區
																						錢瑾	高雄區
																						許業嵩	臺南區
																						許業嵩	臺中區
																						王輝	臺東區
																						計	合
																						考	備

食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携帶天幕	卷脚絆	防毒面	輕毒面	全防毒面	鐵	洗滌石	呢外	保革	蚊油	毛帳布
		區	姓名												
米	五只	先承何	區北臺		三〇	三三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輝王	區港蓮花												
	六六〇八〇〇	瑾錢	區雄高				二	三	一	五〇	六八五	六七	九〇〇〇	六	一六八
	二六一	嵩業許	區南臺		一五	六					二二五			一七	一六七
	一	嵩業許	區中臺		二九	三									六
	一	輝王	區東臺		四七	五〇	六	一	三						二九七
	計	合													
	考	備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糧秣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編	歷	大	砂	食
	榨	口	豆	糖	鹽
	糧	糧	糧	糧	糧
				六元	一八元
	一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元	二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紅茶				
	一九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衛 生 材 料 件	獸 醫 材 料 箱	物 品		接收地區及姓名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先承	何	區北臺
			輝王	區港蓮花	
			瑾	錢	區雄高
			嵩業	許	南 臺
			嵩業	許	區中臺
			輝	王	區東登
			計		合
			考		備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藥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月
日
蓋章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區	姓名
軍用	二萬五千一圖	五萬分一	北	何先承
憲兵參考用書	五〇萬分一	三八〇一五	北	王輝
雜書	三〇萬分一	二	高	高鏡
其他	從略	六	南	許崇業
		六	中	許崇業
		七	東	王輝
		七		計
				備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其 他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乘警通 信	馬匹 犬頭 鴿隻	接收地區及姓名		物品名稱 單位數 量
		何承先	臺北區	
		王輝	花蓮港區	
		錢蓮	高雄區	
		許業嵩	臺南區	
		許業嵩	臺中區	
		王輝	臺東區	
		計	合	
		考	備	

第九章 軍令部接收測量器材及軍政部要塞視察經過

軍令部接收日本有關測量器材圖料及兵誌等概況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於日本投降後派遣各級人員前往收復區接收該部主管業務所屬之機構器材以及全部物件並派員接收任務係派由軍令部中美合作航測隊隊長黃維恕及研究員吳晉發等二員前來執行今該員等將概況分述於後

一、準備時期：臺灣為日本統制五十年其五萬分一軍團之測製係於昭和三年以前先後完成其後島嶼地形間有修測而其工作之設計及執行全係由日本陸地測量部直接辦理始終未任臺灣設立軍團測製機構故此接收對象及性質已屬於向各軍事接收小組接收物品中轉移其有關主管器材之接收性質矣本年元月間臺灣全部接收工作正積極推進全面展開有關物品之名稱數量等冊籍均在攜帶實地接收或噴驗中以資本處有關資料之應用以資接收依據之措施於

該地地處難於短時間內一次齊集清查完竣經多方調查及實地勘察始勉於元月下旬將有關物品名稱數量及散佈地點編造詳表報請總部准予接管是爲準備期

開
(二)接收現況：屆至二月十五日止本處臺北區已接收經緯儀水準儀日照儀等儀器及製繪地圖用具等共五十一種大小計二七〇件惜內多爲損毀並缺件至臺中以甫接收工作已離開屢迄昨日截止尙未有接收報告到其他地區應引接收各件已洽商各接收小組辦理提運等手續一俟準備妥當即可前往各存儲倉庫分別辦理矣

以上係一般測量器材辦理情形至圖料之接收因日本軍部繪呈時限於人力及時間未有詳細清查其類別及數量今爲移交本處接收確實慎密計正由總部主管理處重新整理造冊以憑交接中另日本報呈之有關兵誌資料亦有多種內有昭和二十年始行印行之臺灣兵要地誌概況一本內容豐富殊多參考資料改正由本處借得翻譯中文中因內中國表甚多均須逐一繪製致完成有限稍感延緩此外對於適合製印軍圖之印刷紙張經調查所知軍政組頗有該項物品之接收現正商請該組准將印圖用之模造紙等三種酌量撥交本部以供應用惟仍未獲復音中

(三)豫期計劃

1. 全部接收工作在本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2. 接收測量主要儀器爲經緯水準儀測距儀測高計測角邊圖板測圖具夜光羅針各種雙眼鏡及測圖有關用具等約一〇〇種合共大小六一〇〇件
3. 接收各尺皮印刷圖二十四種約共五十萬張至原圖底板等有關係資料另報請中央向日本陸地測量部搜集運回應用
4. 兵誌有關資料主要者爲臺灣兵要地誌概況全份之接收並譯述
5. 接收有關印製軍圖使用之模造紙全白紙及半白紙各一萬連
6. 有關航空測量之儀器及材料

甲 基隆要塞調查經過

基隆要塞之工程多係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所建造彼時堪稱堅強「七七」事變後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僅加強守備兵力與防空設施火砲方面不但未增加反移運一部份於高雄及澎湖等處迨南洋戰事吃緊（一九四三）始積極加強火力擴大要塞範圍增設淡水新竹後龍等砲臺配置較新式之火砲於各地區借乎爲時太晚加以資源缺乏一切均未完成茲將調查經過及意見分述於左：

(一) 基隆要塞之沿革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八一

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劉銘傳巡撫臺灣，爲鞏固臺北防務建砲臺於基隆港周圍，並駐兵守之，是爲基隆要塞之始。

中法之役法提督苦魯伯率其東洋艦隊進攻基隆，以要塞各砲臺火力熾盛，三次均未得逞，狼狽潰退，苦魯伯負重傷死於澳門。

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甲午之役，日本以馬關條約獲得臺灣之治權後鑒於基隆地位重要，旋於次年計劃建爲要塞區，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

設基隆要塞指揮所，完成作戰準備，但未參戰。一九〇七年要索司令部成立，轄基隆、高雄、馬公三要索區，各種設施，遂漸加強。迄一九二四年始具規模，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基隆、高雄、馬公分爲三要索區，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乃擴大要塞地區，右起挖子山、左至淡水，後於

竹、後龍，二地區建獨立砲臺，並加強工事設施，增加守備部隊，截止投降時止，要索司令部所轄計有第七十六旅團重砲第十三聯隊、高射砲大隊、

工兵大隊、通信大隊、照空中队、探照中队修理所及臨時配屬部隊等。

(三) 砲臺與探照燈配備概況

基隆要塞全區砲臺與探照燈設置如附圖(一)所示查原有各臺之附屬設備如觀測所通訊、照明、彈藥庫防砲彈藥庫、營舍、倉庫、儲水池、交通、(除汽車可通砲臺附近外尚有地下交通大口)經砲臺附有輕便鐵道)衛生均甚完全，惟最近一二年新建之各臺僅設備營舍、通訊、觀測所等其他則尙未完成。謹將各砲臺及探照燈等調查概況分別列後並附具各砲臺配備圖以供參考，至各火砲及探照燈諸元，參閱日字口述、筆記記錄，合併陳明。

(四) 掩護陣地與工事概況

基隆要塞地區內各砲臺掩護陣地及海岸防禦陣地等陳述如左：

(1) 海陸正面陣地配備概況

右自澳底挖子砲臺以東地區起經基隆至金山砲臺西側之跳石止，沿海正面除縣基部份均築有海岸防禦陣地與砲臺掩護陣地，其正面約五十公里從深約三公里(如附圖)

(2) 陣地工事概況

本地區內所有掩護陣地除砲臺附近者業已大部完成外，其餘均未完成，作業區分爲：野戰工事由步兵擔任，道路及技術方面，則由工兵擔任，所築工事，大部係野戰築城，或坑道作業，一部係利用崖洞及礦窟修改而成，使用混凝土者，爲數甚少，故坑力亦異，其野戰工事現大部已倒塌，其數量、強度，等另表詳述：

(3) 軍政部第二要索調查組基隆要塞區工事調查表(附工事設計圖第十九、二十)

(4) 基隆要塞區工事概況表

(五) 基隆要塞司令部海軍守備隊概況：

(一) 任務：

(1) 對潛水艇之警戒及攻擊：在野柳半島及尖山子鼻（即八斗子）設置水中聽音所平時實施聽音警戒另配備驅潛艇一艘至二艘在警戒範圍內與水中聽音所連繫如發覺敵人潛水艇時即以所屬之全部驅潛艇出動攻擊

(2) 保護海上交通：對重要船隻之出入港口及近海漁民之安全即以防備隊之驅潛艇擔任巡邏及護衛

(3) 對敵機之警戒及攻擊：在淡水野柳蘇澳富貴角花蓮港三貂角臺北士林庄等處設置電波探信儀器視所實施封空警戒若發現敵機時即以防備隊所屬之高射砲防空隊擔任攻擊

高射砲防空隊擔任攻擊

(4) 佈雷工作：佈雷時配合海軍之敷雷艦工作掃雷則以所屬之大型發動艇擔任之

(5) 對敵登陸部隊之攻擊：如敵人登陸時海軍守備隊以其全部受要司令部官之指揮作戰其所屬之高射砲則儘可能射為平射以任登陸部隊之攻擊

(二) 編制：

該隊編制設防備隊司令一人下轄水警隊警內務電探通訊醫務主計等七科茲分述如下：

(1) 水警科：下轄舟艇班（配備驅潛艇九艘大型發動艇廿三艘）水中聽音班（分設野柳及尖山子鼻水中聽音班）掃雷班機雷班

(2) 陸警科：轄防空隊（分高角砲臺及機槍隊）及陸戰隊

(3) 內務科：轄電機班木工全工班自動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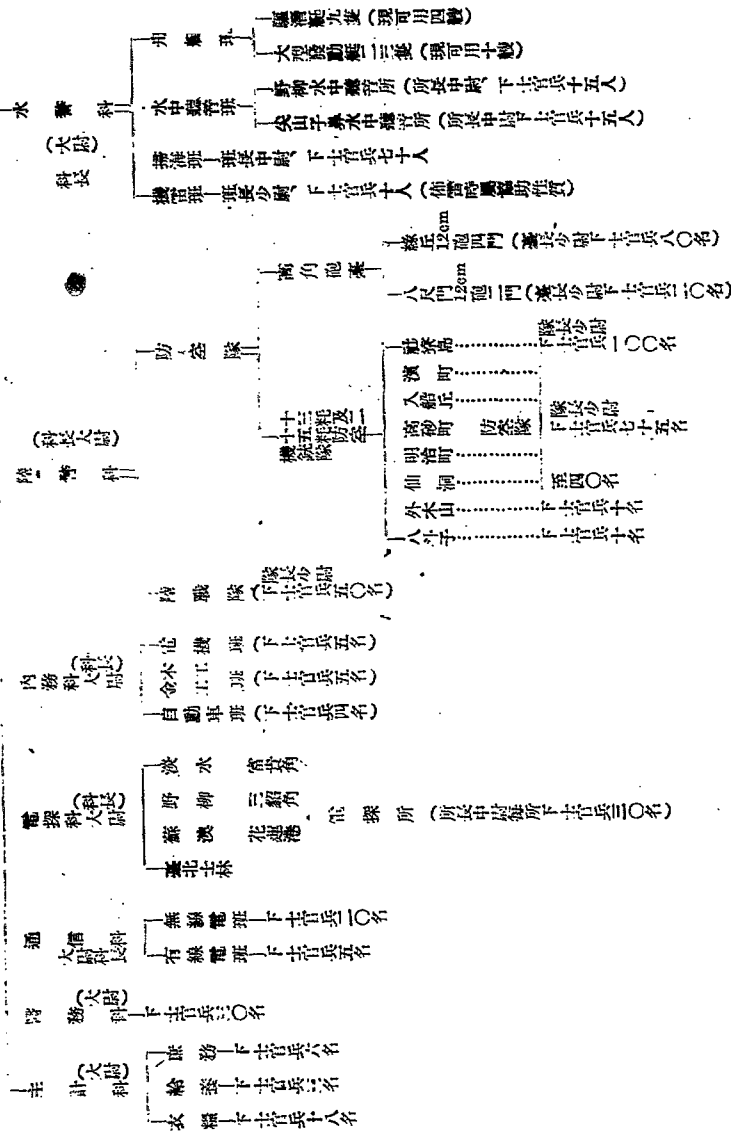
(4) 電探科：下設淡水富貴角野柳三貂角蘇澳花蓮港臺北士林等七個電探班

(5) 通訊科：分有線電訊及無線電訊兩班

(6) 醫務科：設醫官及護士等卅名

(7) 主計科：分庶務給與衣糧三組

前陸要塞司令部陸軍防備隊司令(大佐)



陸軍部海軍部陸軍部海軍部

(五) 基隆港籌設現況

位置

八分

基隆港在臺灣島之北端、港口向北北西、灣入西南方、東、西、南、三面層巒圍繞、形勢優厚其位置為東經一二二度四十五分、北緯二十五度、

界限

由萬人堆鼻北東微東二分之一、向東對於中山子西北端之一綫、及由尖山子鼻向南西微南所劃之綫以南水面、謂之基隆港、港內劃分如下：

(1) 內港：由仙洞對九十五度之一綫以南水面

(2) 八尺門漁港：由八尺門對一百八十度綫以東水面

(3) 外港：內港及八尺門漁港以外之水

地質水深及面積

(1) 地質(底質)：由港口至仙洞防波堤之外海海底為貝殼砂、內港是粘土、均適於堆積、唯在午潮港入口之兩岸前面及入船町海岸石垣前面海底之一部為岩盤、

(2) 面積及水深如下表：

區分	干潮面下水深	面積	備考
丙港	三六米至〇、六米	九五四、〇〇〇平方米	
外港	九二米以上	一、二〇、〇〇〇平方米	
八尺門漁港	二七米以上	四、〇〇〇平方米	

氣象、河川及其影響

(1) 潮汐：(A) 干潮差：潮汐極不規則、一晝夜大多有一回干潮、干潮差最大時二、六公尺、最少〇、三公尺。(B) 潮汐之方向及流速：干潮潮時在港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口外約為每小時三海里、港內無大影響

(2) 港灣附近河川及由季節所受之影響(A) 河川之影響：附近無大河川流入，故無任何影響(B) 季節所受之影響：由九月中旬至翌年四月間之季候風期附近一帶霖雨連日、港口附近之海上風浪異常洶湧、唯內港所受影響甚微、暴風例發生於七至九月之間、歷年統計最大風速達每秒三十米半、在季候風期外、除少數暴風雨、甚為驟靜

(3) 風向之影響：在外港因受強烈東北風之故、牽動風浪甚高、唯東西南三面因層層環繞、內港則更為山岳圍繞、對風向不致影響

臺北各港灣潮汐概況表

地名	平均高潮間隔	大潮差	小潮差	平均水面	備考
基隆	二時〇八分	一六公尺	〇三公尺	〇六公尺	高潮時常有變化
淡水	二時〇分	一六公尺	一四公尺	一七公尺	
花蓮港	六時五分	一七公尺	一三公尺	一〇公尺	

附 望日潮水最高

記

基隆氣象調查表

卅四年統計數字

區分	月份												平均	合計
	壹月	貳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氣	七六六	七五二	七五四	七〇六	七五七	七五三	七五五	七五八	七五七	七六二	七四二	七五七	七〇四	
溫	一五三	一四七	一六九	二〇六	二五九	二六五	二六一	二七六	二六一	二二九	一九七	一六七	二六	
雨	八七二	三〇二	一七九	一六一	二三四	二九三	二〇七	三〇五	二六〇	二八六	六九〇	七四〇		二二六八
風	平均風速約爲三、二米，最高風速達三〇、五米風向多東北風													
附記														

無論在任何季節，堪稱一最良之避風港

航泊情況

基隆爲臺灣北部第一大港，商旅雲集，故對航船設施，有足紀者，茲分述於後：

(1) 繫船岸壁：其情形如下表：

區分	長度	度	繫留船型	水	深	可繫隻數	備考
第一岸壁	二八二米		六〇〇噸		二米	一艘	內有五、四、五、四米岸壁 爲貯煤用
第二至第四岸壁	五四五米		一〇〇〇噸		二米	三艘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五至第十岸壁	七五〇〇米	三〇〇〇噸	六二米	五艘
第十一至十三岸壁	三三六米	三〇〇〇噸	四五至六一米	一艘
第十四至十六岸壁	四八六米	一〇〇〇噸	一〇六米	三艘
第十七至十八岸壁	四二二米	一〇〇〇噸	一〇六米	三艘
合計	二七六三米			五艘

(2) 浮標及繫船錨：港內計有浮標九個，其中，第一，二，九號已不堪用，繫船錨一個亦已損壞，現可供繫泊船隻者僅七個耳。
 (3) 航路及船舶積集所之設施：(A) 航路最寬部為三百五十米，最狹部為一百三十五米，艦船進入基隆港以野柳鼻至白米東為主要航線，(B) 艦船遇有暴風雨時，可駛入內港灣泊，其餘是為小型汽艇及舢舨等積集所計有如下表（按日本稱爲船泊者，即艦積集避難所）

名	稱	碇泊面積	水深	備	考
三沙灣	積集所	一一四〇平方米	一八米		
三沙灣	積集所	五五〇〇平方米	一八米		
八尺門	積集所	三二四〇平方米	一七米		

此外在內港于潮面下水深三·六米之碇泊面積有四八、三四七平方公尺

交通狀態

基隆為鐵路能配合水路運輸之唯一港口，在陸路方面為運貫臺灣南北鐵路之起點，延長四〇四公里，東至宜蘭九十九公里，公路亦以此為起點，由此更築有輕便鐵道甚多，水路方面，則距福州僅一百五十一海里，至上海四百一十八海里，戰前交通至為便捷

港灣附屬設備情形

(1) 防波堤之設備如下表

名	稱	長	度	構	造	備	考
仙洞	防波堤		三三·七米	鋼筋混凝土			
社寮島	防波堤		三三·四米	粗石質			
東防波堤	堤		五〇〇米	鋼筋混凝土	工程僅完成百分之七十		
西防波堤	堤		垂〇〇米	"			

此外在平潤港建立導水堤長二五·七米，在真砂町建築五〇·八米之防波堤

(2) 浮動碼頭：(日稱浮棧橋) 其略情如下表：

名	稱	所在地	長	度	活	度	構	造	備	考
對馬	碼頭	日新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		
大正	碼頭	日新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	"		
旭	碼頭	旭町	九七·〇米			八〇米	"	"		
驛前	碼頭	明治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	"		
稅關	碼頭	明治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3) 起卸場：(日稱荷揚場) 其略情如下表：

區	分長	度	用地面積	積	備	考
日新町以北海岸		一,二六二.八米	一,二五五.四平方米			
元町以西海岸		五七三.七米	三,三六六.平方米		被炸毀壞一部份	
昭和町海岸		五八二.六米	三,三三七.三平方米			
福德町海岸		三三六.六米	三,九六五.五平方米		附近沉船甚多	
合計		二,三六三.七米	二〇,九二七.七平方米			

(4) 危險物存放處：其配置如表：

所在地點	棟數	體積	結構	造存物種類	備	考
昭和町	一	三五五.立米		磚酒		
昭和町	一	一,〇三三.立米		磚石		
昭和町及濱町	八	一,五三三.立米		鐵油		
大正町	一	一,三三三.立米		磚油、可燃物		
社寮町	一	一,九七五.立米		磚石		

(5)起重機：配置於岸壁、如左表：

所在地點	種類	別數	量	備	考
第二至第四岸壁	三噸電氣移動式	一座		待修	
第十二至十八岸壁	一噸電氣移動式	一座		待修	
第四岸壁及昭和町起卸場	五噸電氣移動式	一座		待修	

(6)貯煤場：每次可推積煤十三萬噸其配置如表：

所在地點	長	度	面	積	備	考
大正町第七至第十岸壁	五五五米			五、四〇五平方米		
大正町	五〇〇米			一〇、五二一平方米		
堀川町	三〇〇米			三、三五五平方米		

此外另有給煤船五艘

(7)船塢：

所在地點	區別	長		度		寬		度		深	度	構造	備	考
		頂部	底部	頂部	底部	頂部	底部	頂部	底部					
社寮町	10,000噸	二七米	二五米	三米	二七米	八五米	凝土							
社寮町	七,000噸	二三米	一七米	二米	二〇二米	七四米	"							
大正町	三,000噸	二七米	一〇二米	一四米	二八米	七三米	"							完成百分之七十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在龍寮島船塢之旁設有修理工廠，並有抽水機一座每小時可抽水一、〇〇〇噸，船塢積水僅計三小時三十分鐘即可抽完。

(8) 運河：

名稱	長度	寬度	深度	備考
田寮港運河	一七二七米	三七米	一八米	
旭町運河	六六〇米	三七至三六米	一八米	
牛稠港運河	三七〇米	二〇至一八米	一八米	
合計	二八四七米			

運河內沉船堆積，至為危險！

(9) 給水設備：水塔建於西南十餘里之八堵，其配置情形如左表：

區別	積量	給水管數	地量	備考
給水船	二〇噸 七噸		二艘 一"	遊動
接岸給水栓		一五米毛 一〇米毛 五〇米毛	二個 七" 五"	第一至十八岸壁，日新町及八堵町 被炸待修

(10) 給油設備：由第十二至十四岸壁有接岸給油管四處，另有給油船等：

(11) 倉庫：

所在地點	棟數	面積	積構	造備	考
旭町	一	四三〇〇平方米	木造		
第二・三岸壁	二	一六〇〇九平方米	鐵骨混凝土二層		
第二・三・四岸壁	三	七、二六五平方米	石造及鋼筋混凝土		
第十四至十八岸壁	四	九三三八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三層		
"	一	三、三三〇平方米	鐵骨混凝土		
合計	一一	二二、七五九七平方米			

(12) 堆棧 (日稱上家)

所在地點	棟數	面積	積構	造備	考
第一岸壁	一	二、七六八〇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		
第二岸壁	一	四、三〇六平方米	鐵骨混凝土二層		
第三岸壁	一	四、三二九平方米	"		
第十四岸壁	一	六、八〇六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三層		
第十五岸壁	一	四、五〇六平方米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十六岸壁	九〇六五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三層
第十七岸壁	一〇九二〇三平方米	"
第十八岸壁	一〇八四四〇平方米	"
合計	五二五二四平方米	

附表第五

軍政部第一要塞調查組基隆要塞區工事概況表

工事位置	工事種類	數量	強度 (對爆炸之抗力)	已完成之 百分數	備考
阿里阿特	輕掩蓋機槍掩體	二		100%	
	重掩蓋機槍掩體	二		100%	
	人員掩蔽部	三		100%	
	擲彈筒障礙地	三		100%	
	混凝土機槍掩體	四		100%	
	重掩蓋步砲掩體	一	三〇公斤	100%	
三界渣	輕掩蓋機槍掩體	六		100%	
三重橋	輕掩蓋機槍掩體	八	一〇〇公斤	100%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龜	國	頂											
吼	聖	察											
機	埔	鼠	輕	人	重	人	輕	發	探	探	戰	人	輕
重	野	鼠	機	人	重	人	機	機	照	照	門	員	機
掩	穴	穴	槍	員	掩	員	蓋	電	照	照	指	掩	蓋
槍	掩	陣	機	掩	機	槍	槍	槍	燈	燈	揮	槍	機
蓋	掩	地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室	臺	庫	庫	槍
機	體	體	掩	掩	掩	掩	掩	掩	部	部	所	部	掩
體	體	地	體	部	部	部	部	室	部	部	所	部	體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二〇〇公斤	二〇〇公斤
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槍響響	槍響響	槍響響	槍響響	槍響響	槍響響	槍響響	槍響響	槍響響					

三角嶺脚					木山				大武倫澳		瑪練港		礦港			
指	盤	人	輕	步	探	探	二十公分	十公分	輕	人	機	野	野	十二公分	人	機
		員	掩蓋	砲	照	照	分榴彈	分榴彈	掩蓋	員	槍	砲	砲	分加農	員	槍
		掩蔽	機槍	掩體	燈	燈	砲預備	砲預備	機槍	掩蔽	掩體	掩體	砲掩體	砲掩體	掩蔽	掩體
所	所	部	體	體	臺	庫	掩體	地	體	部	體	體	體	體	部	體
三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六	一	三	三	二	二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三五〇公斤	二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五〇〇公斤	三五〇公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砲穹審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砲穹審	砲穹審	砲穹審	砲穹審		槍穹審

哨 船 頭	旭 丘					牛 稠 港			白 米 甕				鶯 歌 石				
步 砲 掩 體	人 員 掩 蔽 部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重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高 射 砲 掩 體	步 砲 掩 體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機 槍 掩 體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十二公分榴彈砲掩體	步 砲 掩 體	十公分加農砲掩體	八吋加農砲掩體	人 員 掩 蔽 部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人 員 掩 蔽 部		
	二	六	九	一	四			一	四	四		二	三	三	一〇	三	四
	三五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砲穹密			砲穹密			砲穹密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深澳山	牛稠嶺		社寮島		槓子寮	獅球嶺	中山子
人員掩蔽部	輕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重掩蓋機槍掩體	九公分速射加農砲露天掩體	二十七公分加農砲露天掩體	重掩蓋步砲掩體	探照燈臺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一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三〇〇公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大組坑	三貂嶺	石壁坑	練子寮	瑞芳庄	龍潭堵	深澳
監視所 機槍掩體	監視所 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人員掩蔽部 輕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人員掩蔽部 重掩蓋機槍掩體
一	一〇	四	一	六	四	三
三五公斤	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100%	100%	80%	60%	100%	100%	100%
槍寫密	槍寫密					

土地公嶺	蚊子坑	光寮山	水南洞	九分文
監戰輕 視門掩 指蓋 揮機 所槍 所掩 體	戰人輕 門員掩 指掩蓋 揮蔽機 所部槍 體	輕機 掩槍 蓋機 槍掩 體	監人鋼 視員筋 掩混 蔽凝 所土 部機 體槍 體掩 體	監機機 視槍槍 掩 體 體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二	三四一 四四二	二四三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槍窖窖	槍窖窖	槍窖窖

臺						丹						澳					
察						裡						底					
鋼筋 混凝土 步砲 掩體	鼠穴 陣地	監視 所	戰鬥 指揮 所	人員 掩蔽 部	機槍 掩體	監視 所	戰鬥 指揮 所	人員 中掩 蓋掩 蔽部	輕掩 蓋機 槍掩 蔽部	機槍 掩體	野砲 掩體	監視 所	戰鬥 指揮 所	人員 掩蔽 部	輕掩 蓋機 槍掩 蔽部	機槍 掩體	野砲 掩體
三	三	五	一	三	七	六	二	七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〇公 斤				二五公 斤	二五公 斤					二五公 斤	二五公 斤						二五公 斤
100%	100%	95%	95%	95%	95%	90%	90%	90%	90%	90%	90%	95%	95%	95%	95%	95%	95%
										砲 彈 密	砲 彈 密						砲 彈 密

附 記	基 隆 島		控 子							貢 寮 庄						
	人	機 槍 掩 蔽 部 體	監 視 所	戰 門 指 揮 所	人 員 用 中 掩 蔽 部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輕 掩 蓋 步 砲 掩 體	遊 動 砲 兵 陣 地	中 掩 蓋 步 砲 掩 體	十二公分加農砲掩體	十二公分榴彈砲露天掩體	監 視 所	人 員 用 中 掩 蔽 部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中 掩 蓋 野 砲 掩 體	機 槍 掩 體
一、本表係由前日軍要案司令部及守備部隊零星蒐集統計而來。 二、本表所列之半永久及野戰工事現大部分均已損壞。 三、其利用公私防空洞與據坑作工事者均未列入。 四、本計所列各野戰工事經抽起其他區調查後現已多不存在。 五、本表對永久工事漏列甚多如各地區之觀測所彈藥庫均未列入。 六、本表所列各地區工事以時間所限與地形複雜乏人領路之故其實際測起其位置者甚少故本表僅可作參考資料	二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五	二	七	
	五〇〇公斤	五〇〇公斤	一〇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槍彈害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乙 澎湖要塞調查經過

本組遵 本部(四務騎)字第一二三八九號代電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十一月一日起與第二五七六各組在本部開始聯合辦公本組由各機關部隊調用及呈請委用人員於十一月十日中午先後來組報到迄二十五日出發事項辦理完竣

本組爲便利工作起見主任李一富組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乘中輪轉赴南京其餘組員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乘民權輪轉於十二月十一日抵京主任於十二月七日起返接洽赴臺輪船及飛機其餘各員留京待命隨後到臺飛機呈請陸軍總部核准由南京起飛本組全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集中南京二十七日日本組第一批人員飛抵臺北其餘於三十五年元月二日亦到達臺北已於亥感察電呈報在案

本組到達臺北後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稽檢總司令部及日本聯絡部接洽澎湖日軍移交各種表冊詳閱或抄留一份供爲實地調查之參考六日本組自臺北乘火車當晚九時抵高雄與海軍澎湖港務長官並將該部接收澎湖日本要塞移交各種表冊與在臺北所得之材料核對九日高雄乘輪當晚抵澎湖目的地亦以子佳澎電呈報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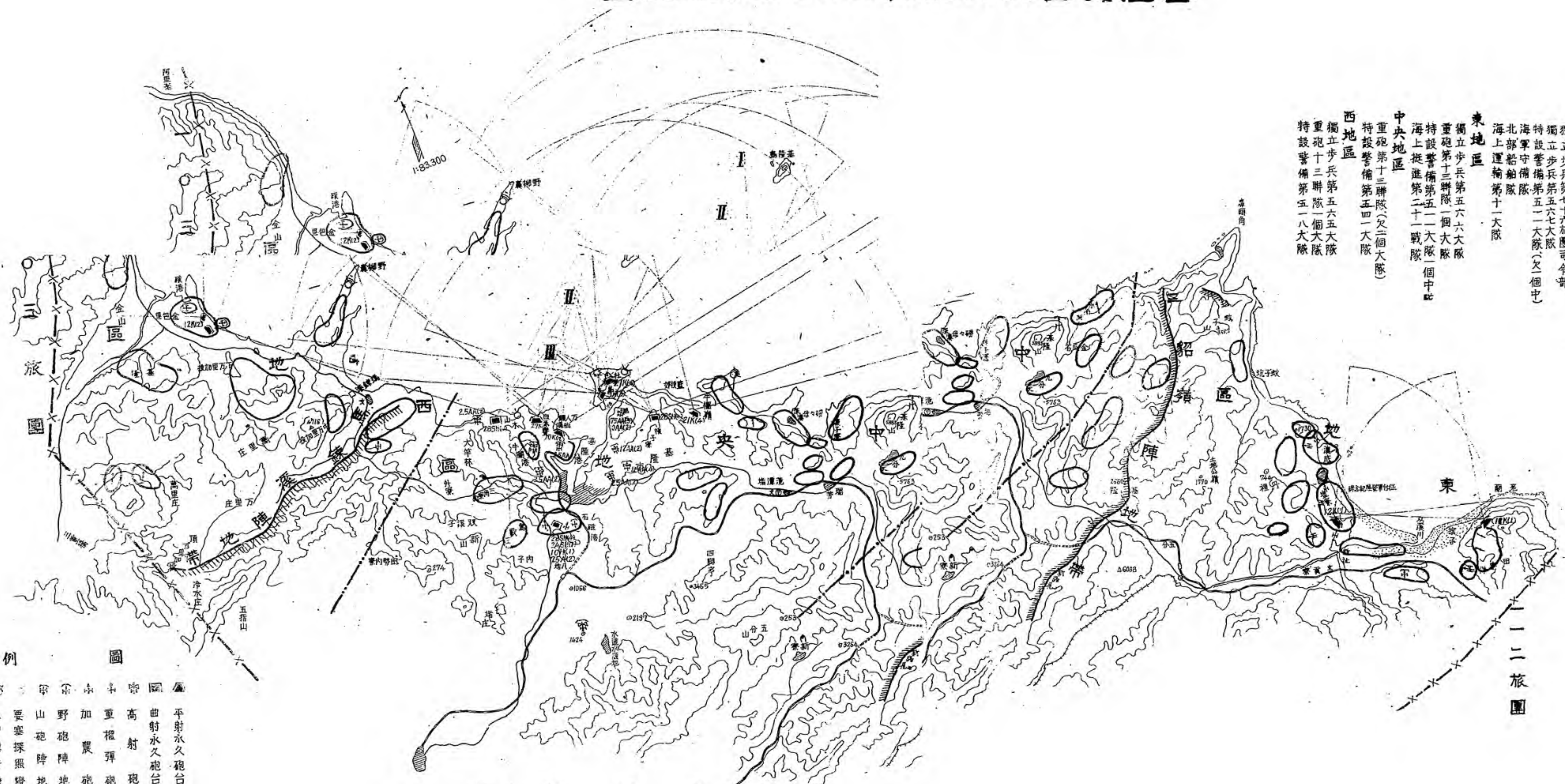
十日召集海軍澎湖港務長官辦事處主任澎湖廳陳主任及日方澎湖連絡支部陸海軍人員(姓名詳表內備考欄)會商決定實地調查程序十一日開始調查

其經過詳附表一

附：

- 1 要塞工事位置要圖
- 2 三〇基地飛行場圖
- 3 交通網圖
- 4 通信網圖
- 5 工事位置種類數量一覽表
- 6 陸海軍工場主要器械數量位置表
- 7 陸海軍船舶位置數量表

圖要成構網火及備配力兵塞要隆基



軍隊區分

- 司令部直轄
- 要塞司令部
- 要塞通信隊
- 要塞工兵隊
- 高射砲第一六二聯隊一個大隊
- 獨立步兵第七十六旅團司令部
- 獨立步兵第五六七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二大隊一個中隊
- 海軍守備隊
- 北部運輸隊
- 海上運輸隊第十一大隊
- 東地區
- 獨立步兵第五六六大隊
- 重砲第十三聯隊一個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二大隊一個中隊
- 海上挺進第二十一戰隊
- 中央地區
- 重砲第十三聯隊(欠三個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四一大隊
- 西地區
- 獨立步兵第五六五大隊
- 重砲第十三聯隊一個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八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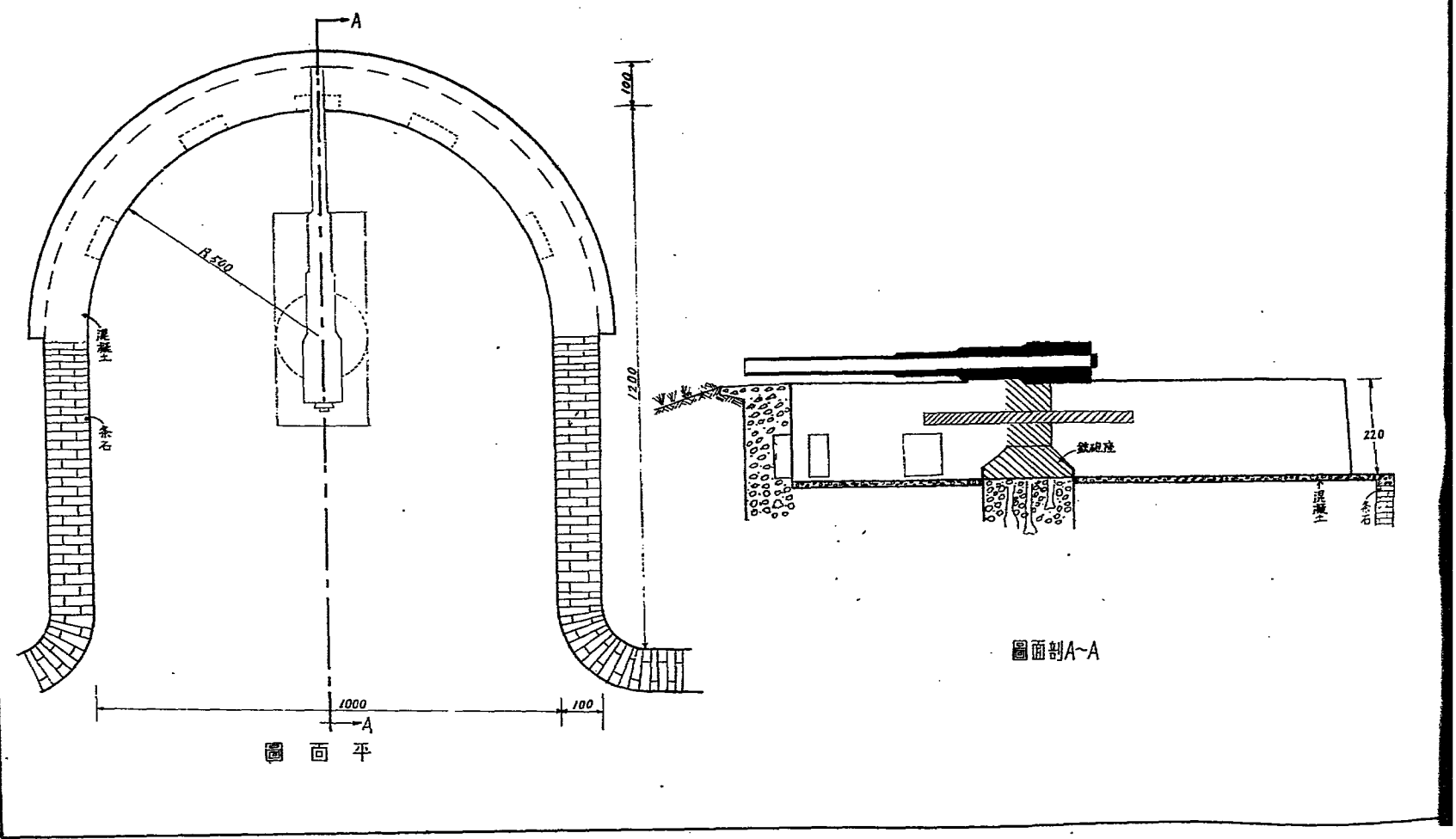
例圖

- 平射水久砲台
- 曲射水久砲台
- 高射砲
- 重榴彈砲
- 加農砲
- 野砲陣地
- 山砲陣地
- 要塞探照燈
- 水中聽音機
- 火力阻止點
- 射擊區域

圖 師 六 六

九十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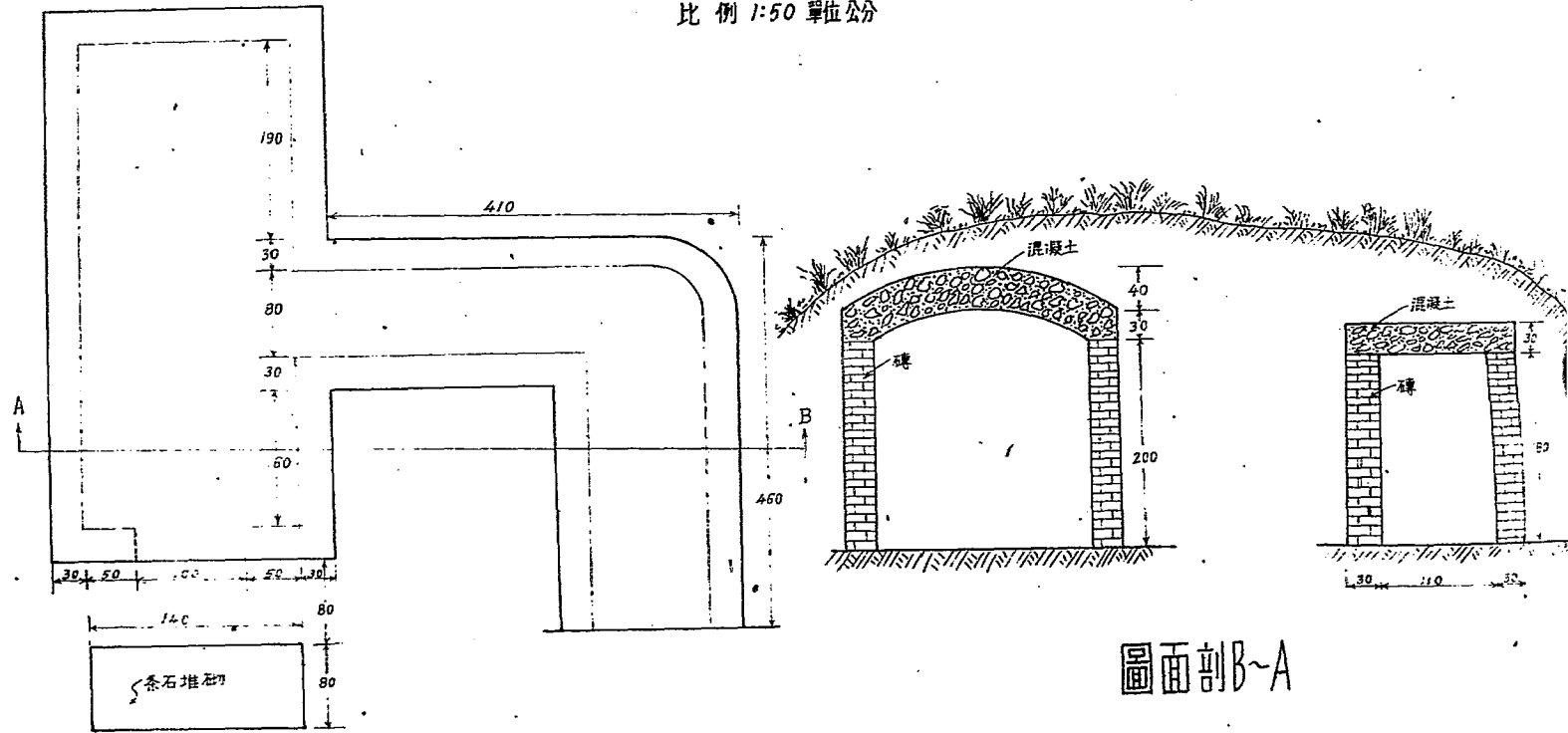


圖面平

圖面剖A~A

附圖二十一

比例 1:5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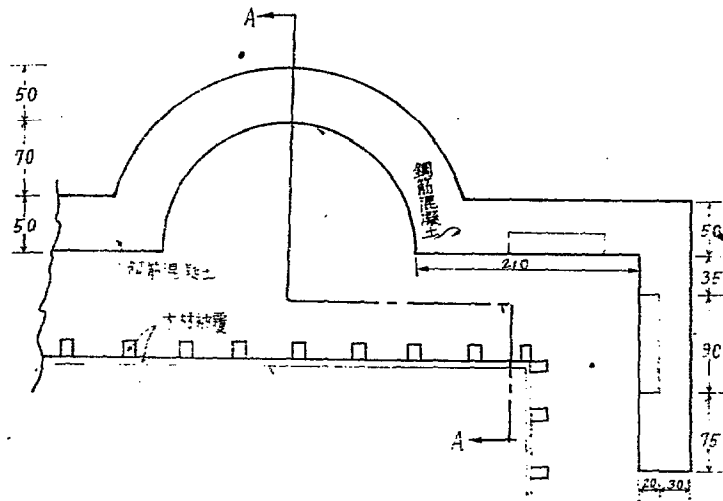
圖面切平

圖面剖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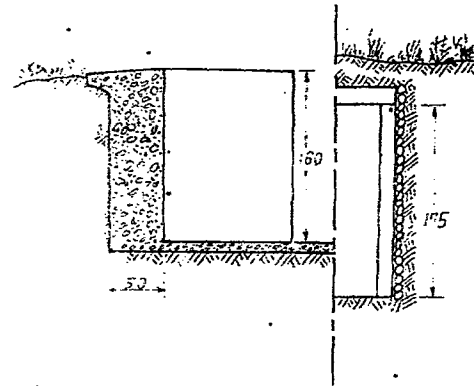
二十二圖附

比例 1:50 單位公分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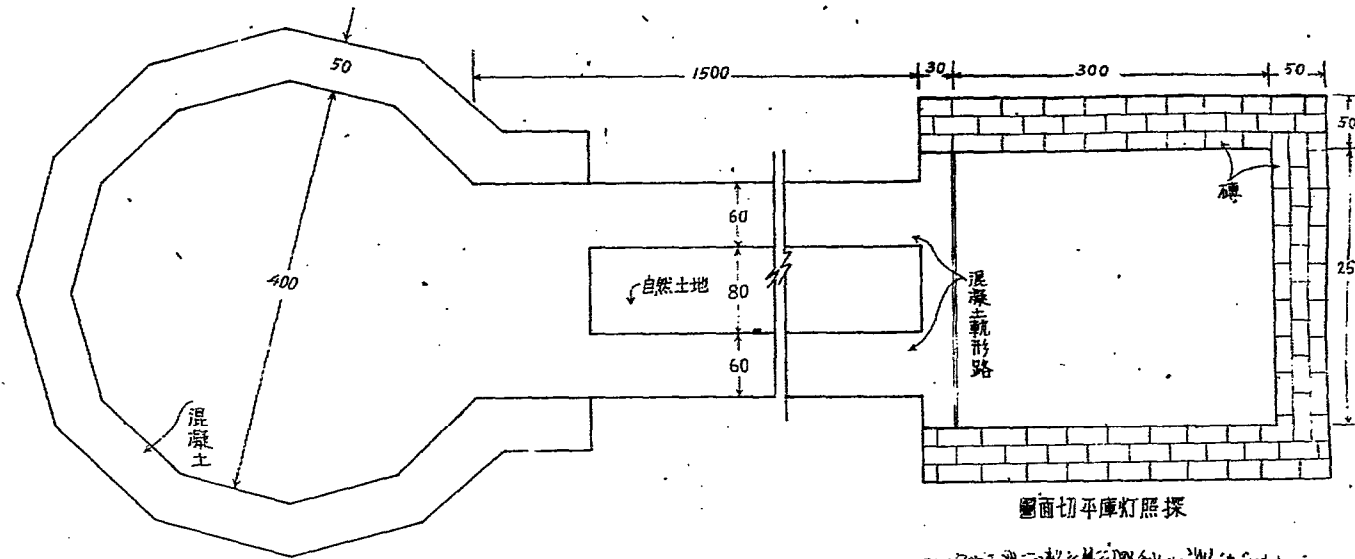


圖面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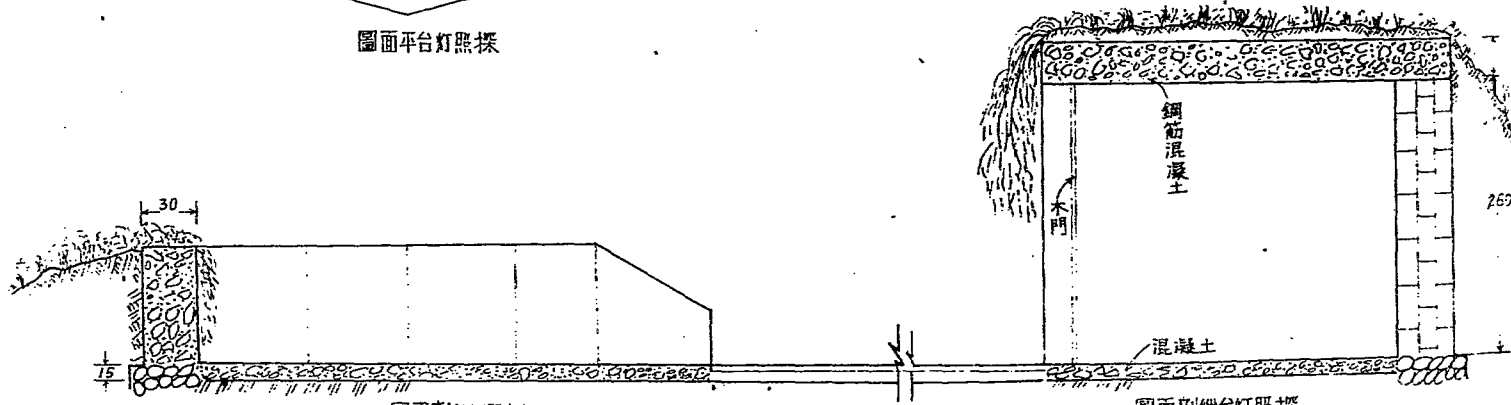
三十二圖附

比例 1:50 單位 公分



圖面平台灯照探

圖面切平庫灯照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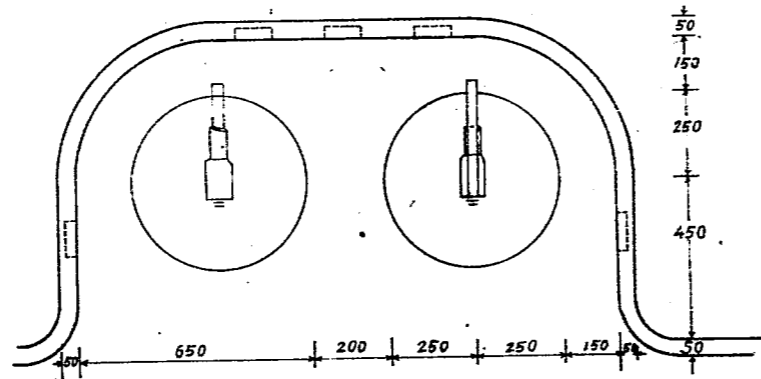
圖面剖台灯照探

圖面剖鐵台灯照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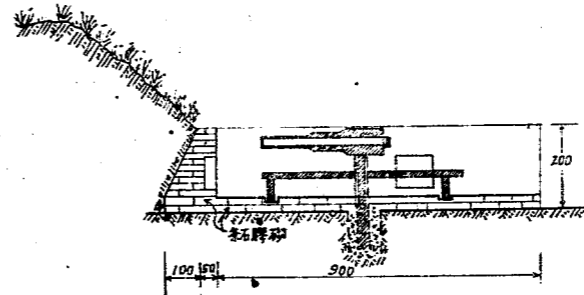
四十二圖附

比例 1:150 單位 公分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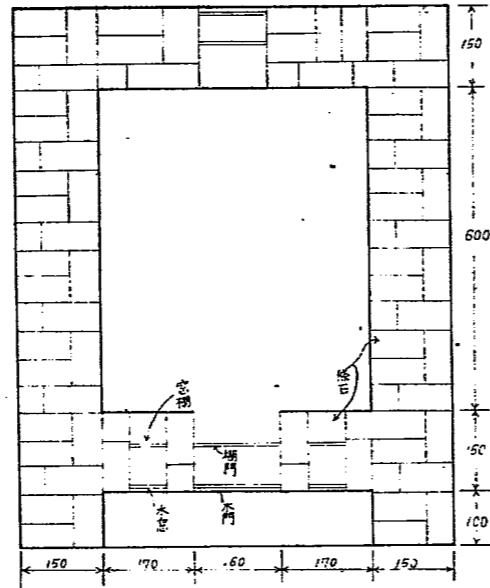
圖面剖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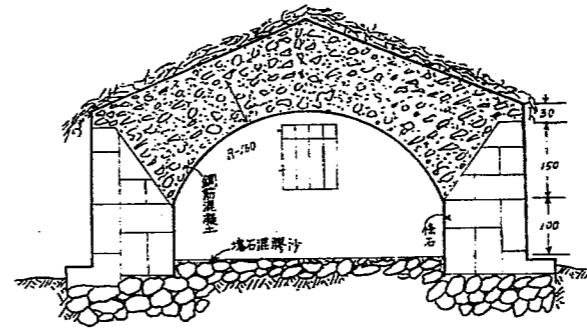
(一其) 五十二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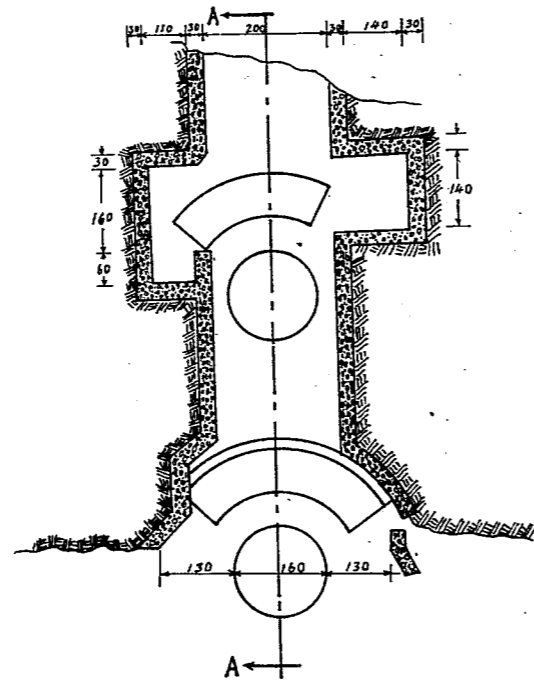
圖面剖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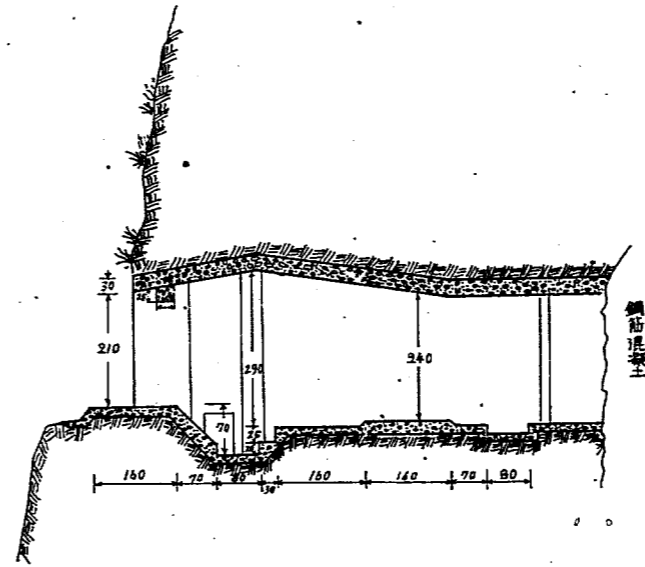
六十二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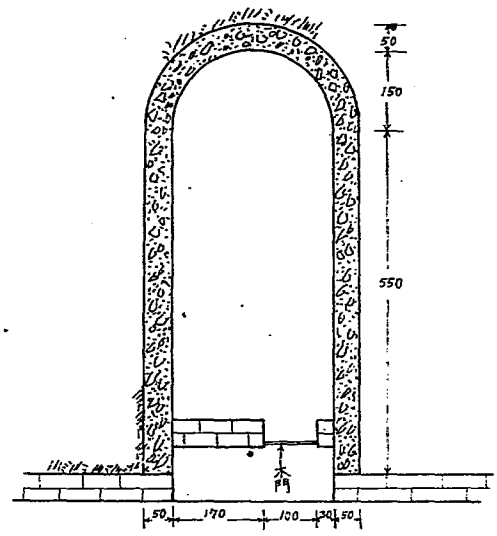
圖面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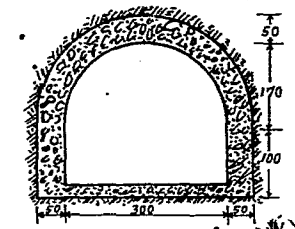
(二其)五十二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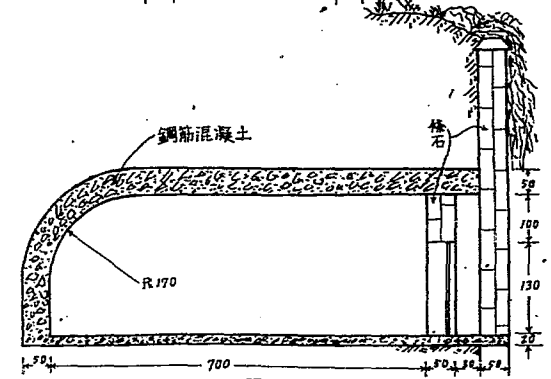
圖面切平



圖面剖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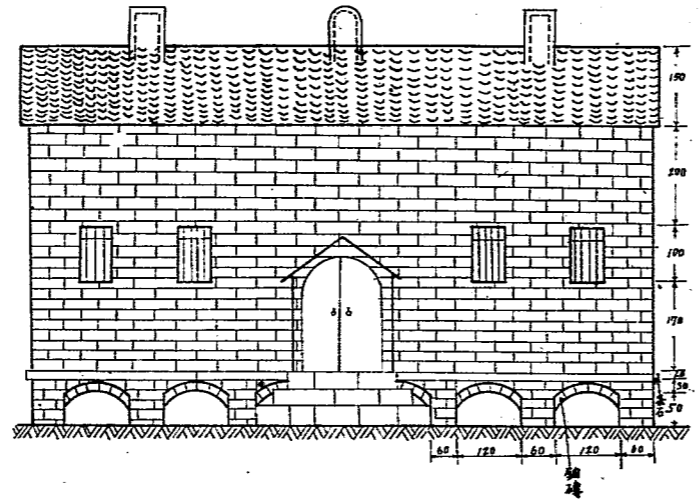
鋼筋混凝土



圖面剖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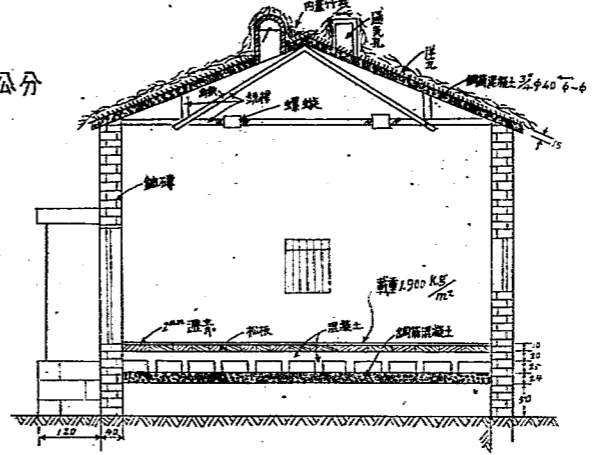
(三其) 五十二圖附

圖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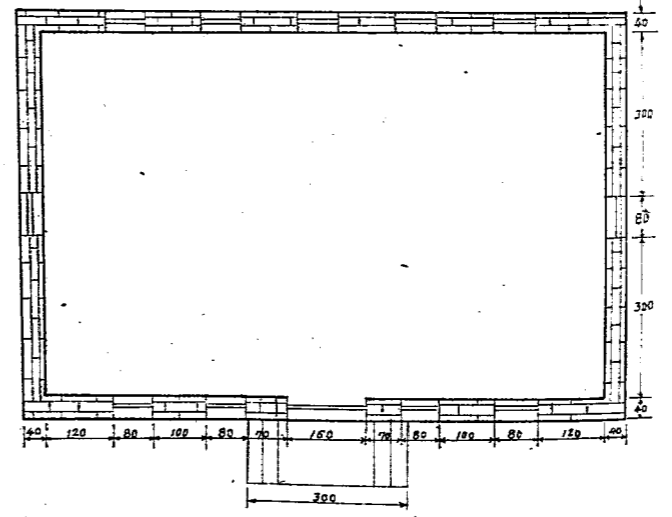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剖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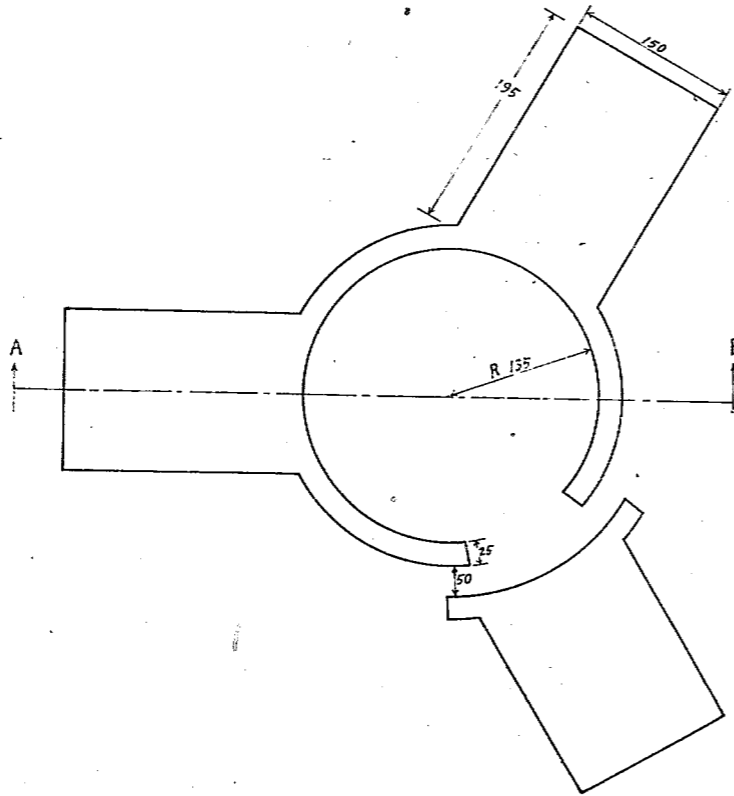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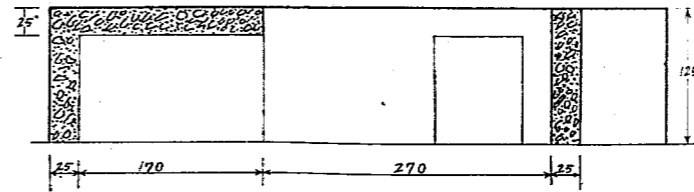
七廿圖附

比例 1:50 單位公分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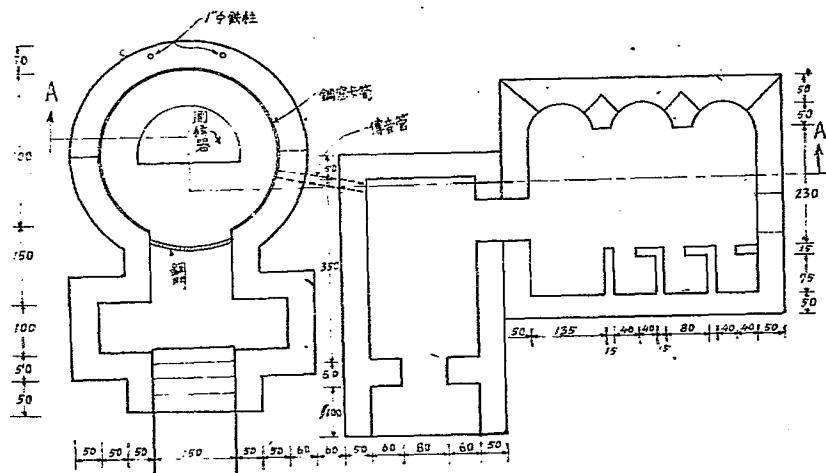
圖面剖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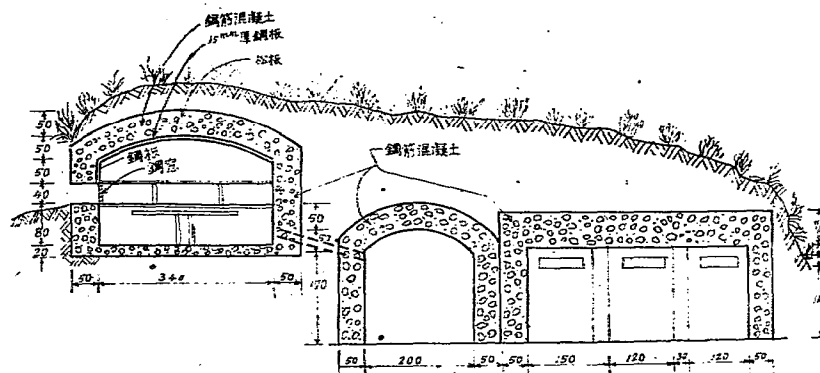
八廿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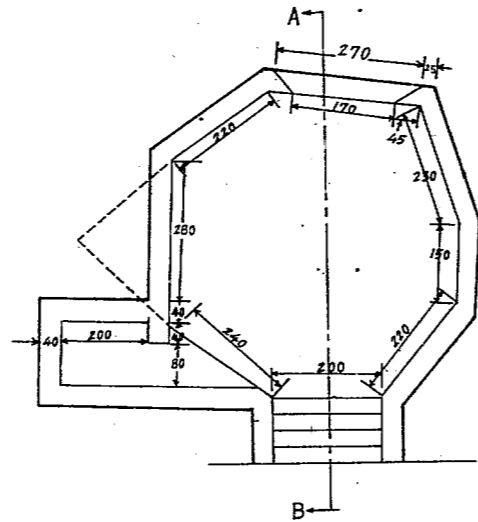
圖面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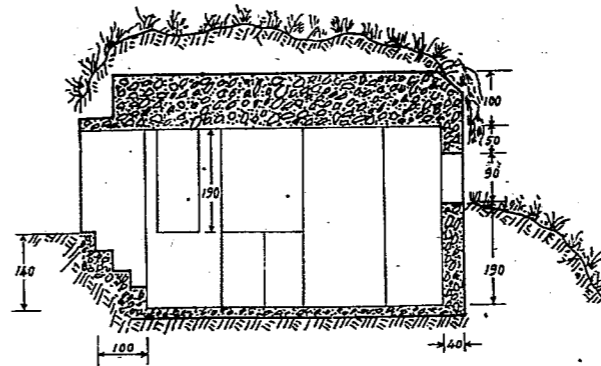
九廿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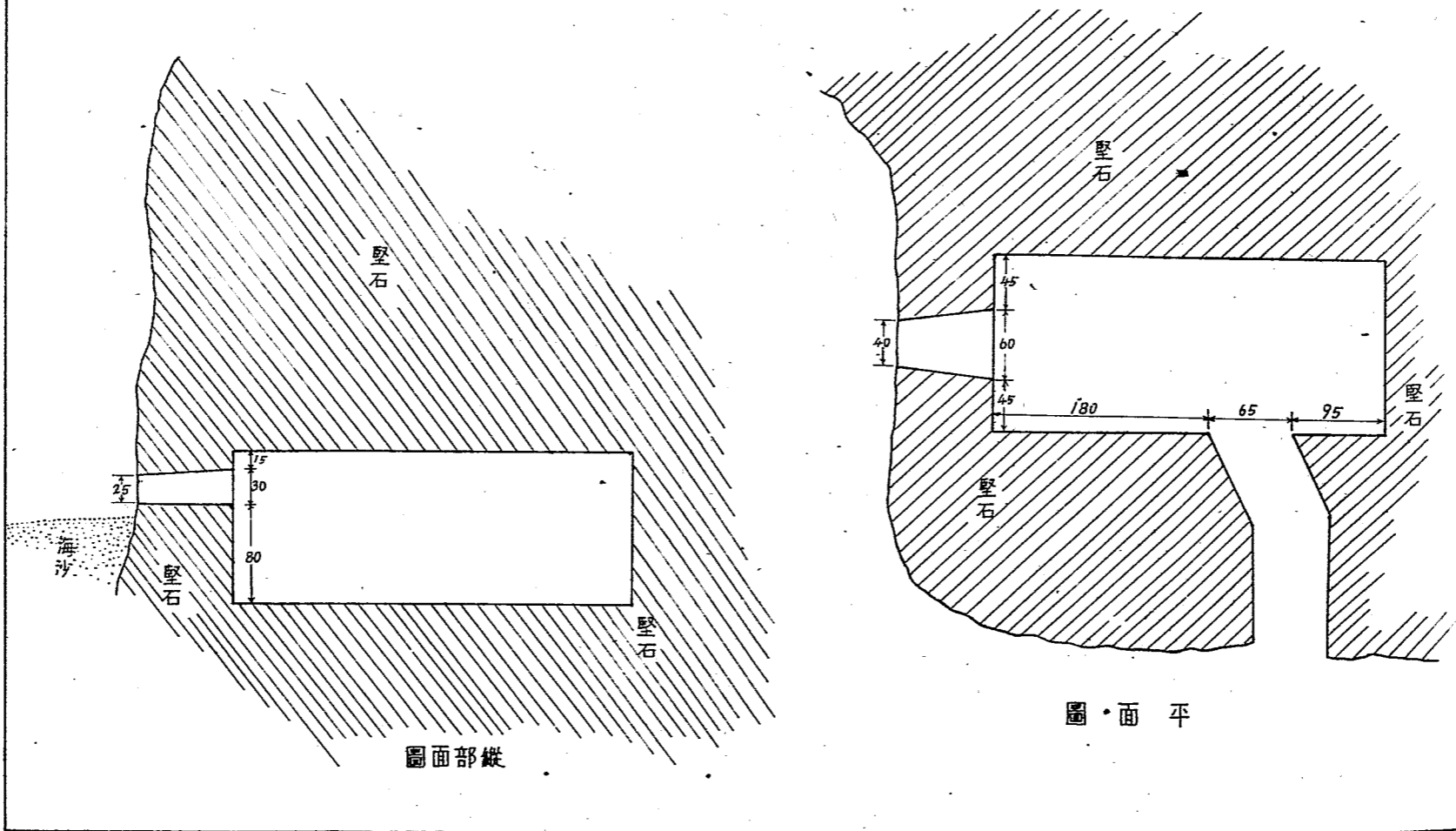


圖面剖 B~A



一十三圖附

比例 1:4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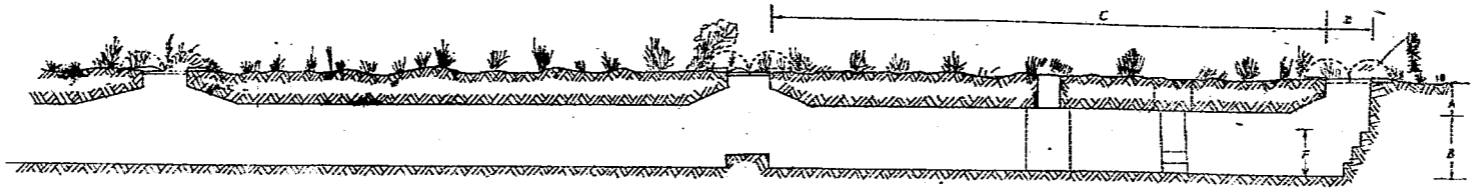
圖面部縱

圖·面平

鼠穴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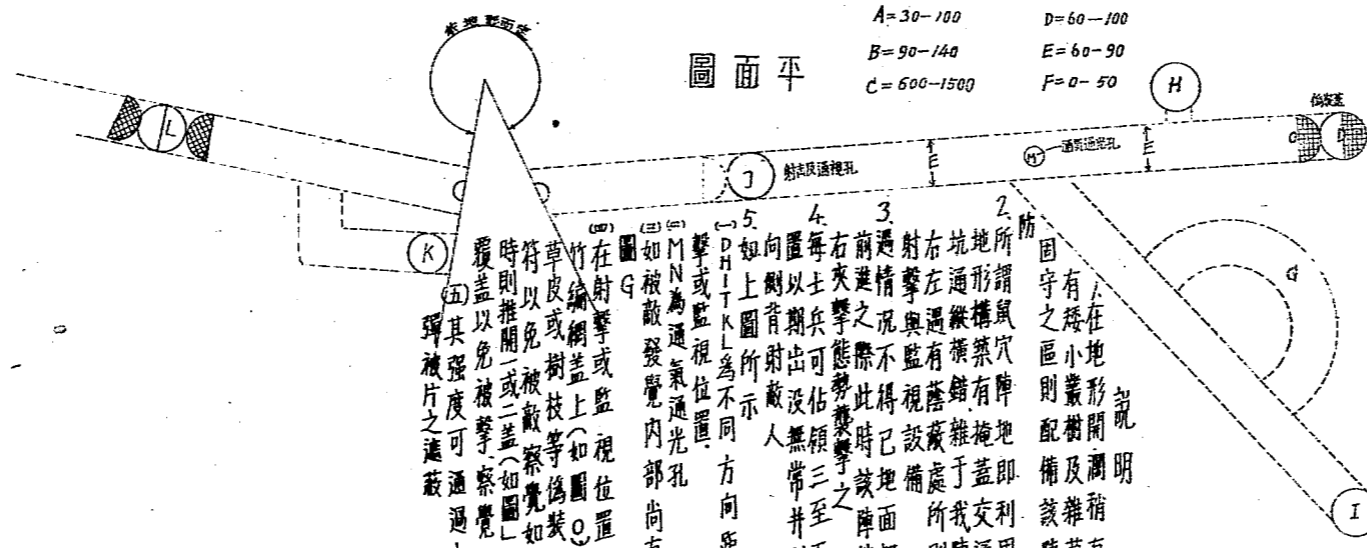
比例 1:X 單位 公分

圖面剖縱



圖面平

A=30-100
B=90-140
C=600-1500
D=60-100
E=60-90
F=0-50



說明

1. 在地形開闢稍起伏而又
有矮小叢樹及雜草籬等難予
固守之區則配備該陣地以資攻
防

2. 所謂鼠穴陣地即利用上列特
地地形構築有掩蓋交通壕或小型
坑道縱橫錯雜於我陣地線前後
左右遇有落葉處所則向上開設
射擊與監視設備

3. 遇情況不得已地面部隊撤後
前進之際此時該陣地即以前後
左右夾擊態勢襲擊之

4. 每士兵可佔領三至五個射擊位
置以期出沒無常並利用不同方
向射擊射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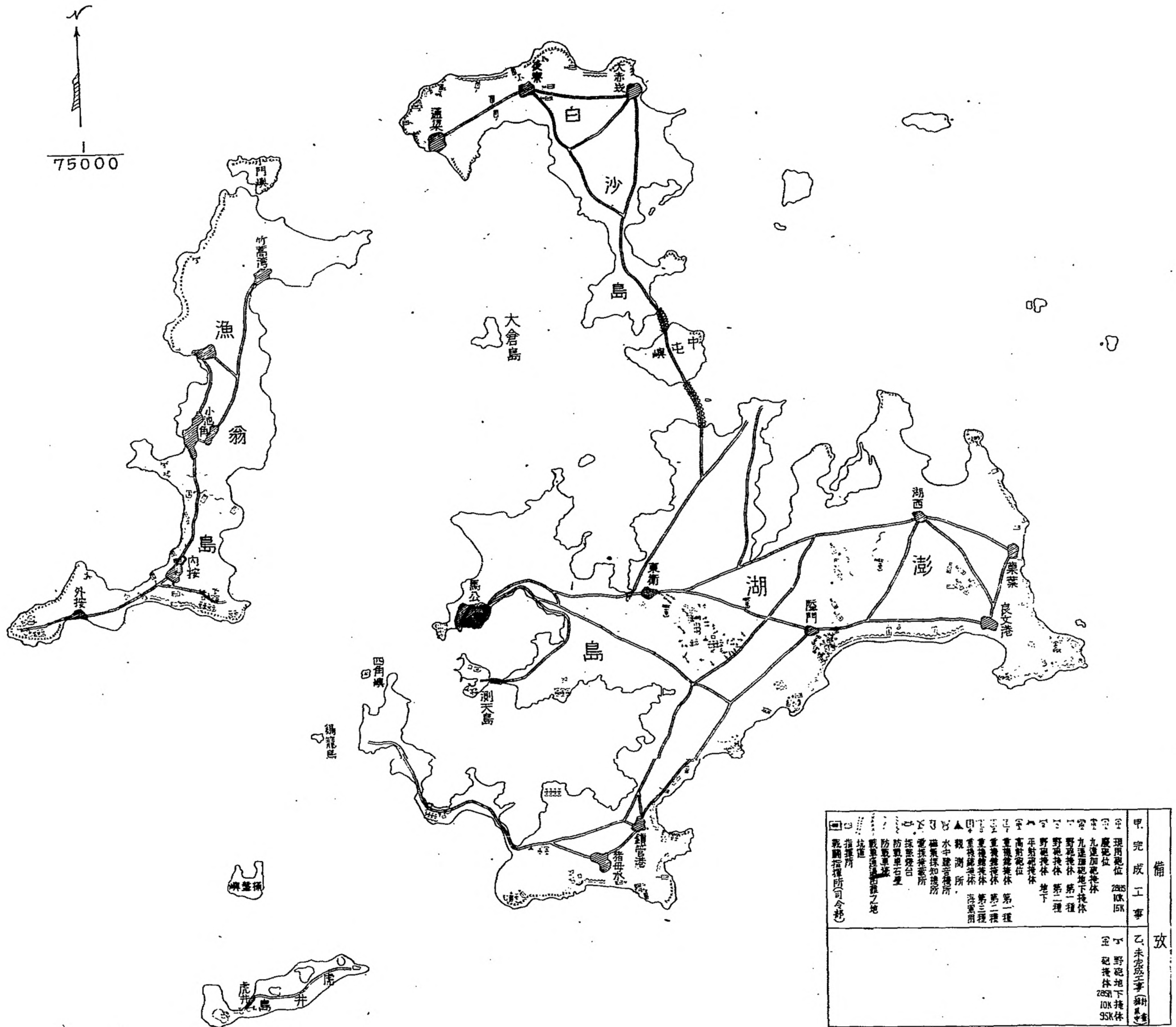
5. 如上圖所示
D H I T K L 為不同方向距離間隔之射
擊或監視位置
M N 為通氣通視孔
如被敵發覺內部尚有射擊位置如
圖 G

(一) 在射擊或監視位置開口處覆以
竹編網蓋上(如圖 C)按地勢粘以
草皮或樹枝等偽裝使與實地相
符以免被敵察覺如欲射或監視
時則推開一或二蓋(如圖 L)否則仍予
覆蓋以免被敵察覺

(二) 其強度可通過小型戰車與炸
彈被片之遮蔽

澎湖要塞工事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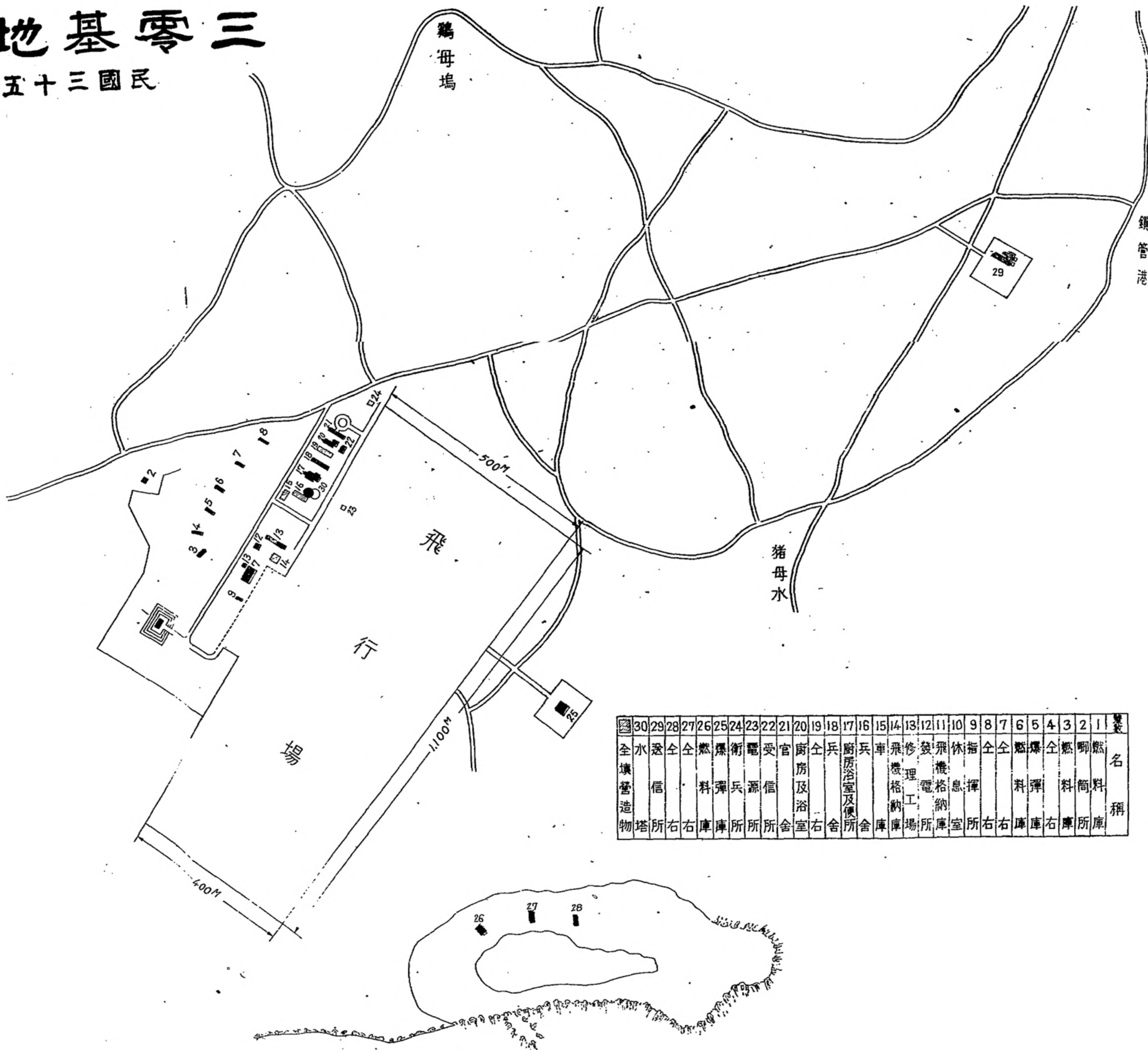
日 月二年五十三國民



備 註	
甲 完成工事	乙 未完成工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用砲位 285 10K 15K ○ 砲位 □ 九連加砲掩体 △ 九連加砲地下掩体 ▽ 野砲掩体 第一種 ◇ 野砲掩体 第二種 ▽ 野砲掩体 地下 ▲ 平射砲掩体 △ 高射砲位 ▽ 重機槍掩体 第一種 ◇ 重機槍掩体 第二種 ▽ 重機槍掩体 第三種 ▽ 重機槍掩体 海軍用 ▲ 觀測所 ▽ 水中聽音機所 ▽ 磁氣探知機所 ▽ 雷探掩体所 ▽ 探照燈台 ▽ 防禦車石室 ▽ 防禦車 ▽ 戰車通過障礙之地 ▽ 坑道 ▽ 指揮所 ▽ 戰團指揮所司令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野砲地下掩体 ▽ 砲位 285 10K 15K ▽ 砲位 95K

三零基地飛行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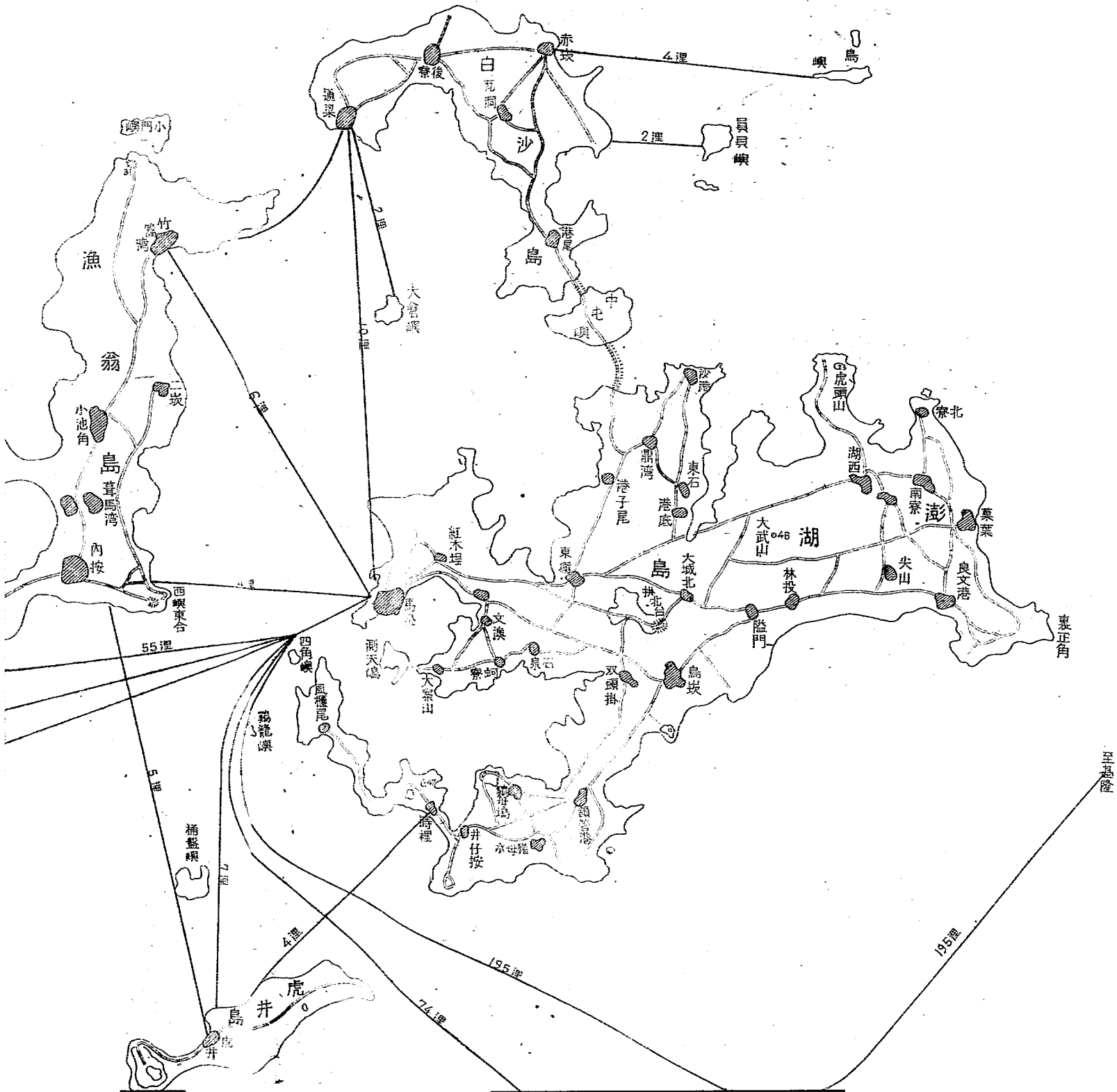
日 月二年五十三國民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號
全	水	透	全	全	燃	潔	衛	電	受	官	廚	全	兵	廚	兵	車	飛	發	飛	休	指	全	全	燃	爆	全	燃	腳	料	名
填	塔	信	右	右	庫	庫	所	所	所	舍	室	右	舍	所	庫	庫	場	所	庫	室	所	右	右	庫	庫	右	庫	所	庫	稱

澎湖要塞交通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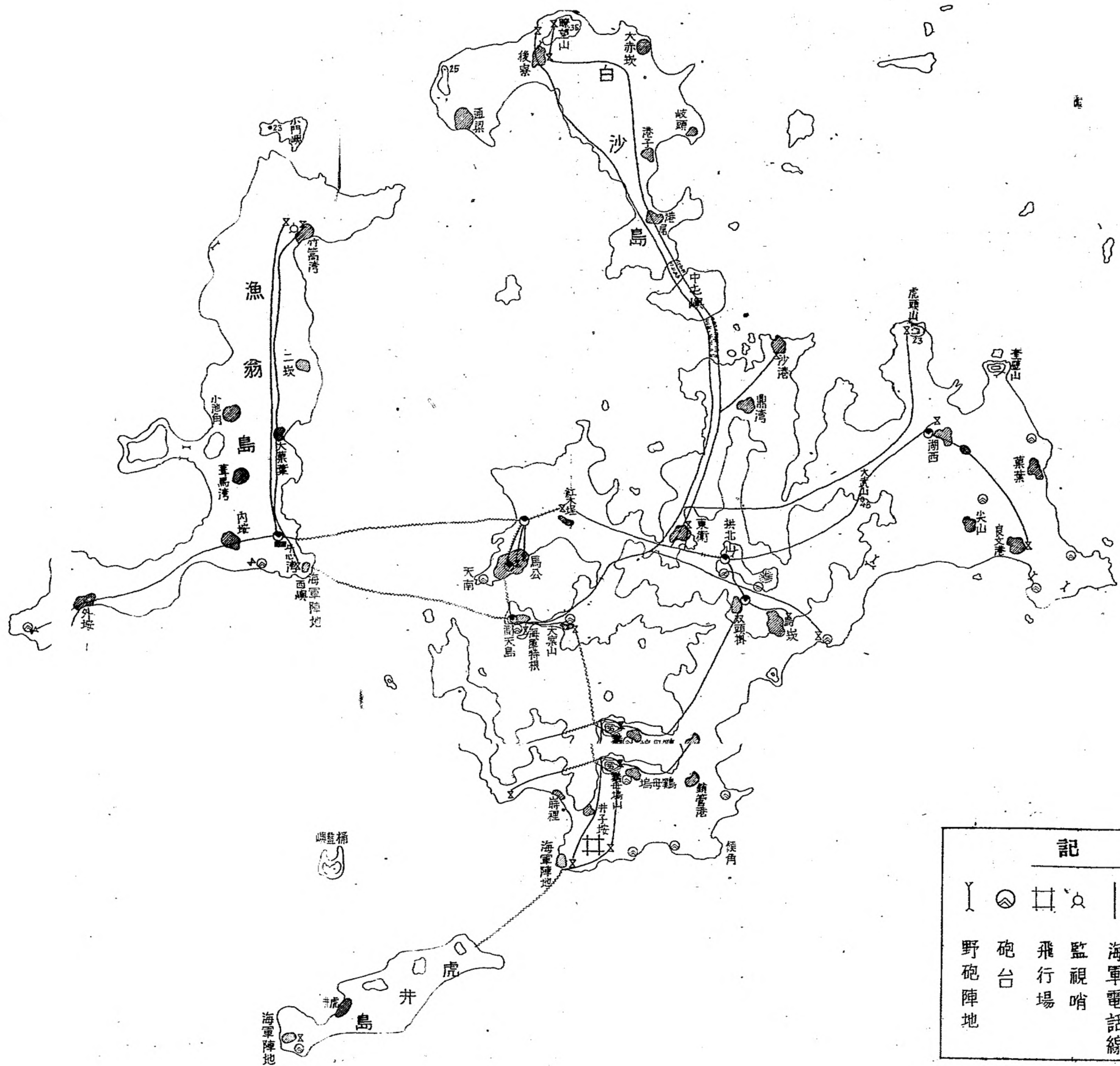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澎湖要塞日軍電話通信網圖

日 月二年五十三國民

75000



註 記	
Y	野砲陣地
⊙	砲台
⊠	飛行場
⊙	監視哨
—	海軍電話線
⋮	埋設電線
⋮	海底電線
⊗	電話所
⊙	交換機
—	陸軍電話線

軍政部第四要塞調查組澎湖要塞調查經過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月日	地點	人員		事項	備考
		本組	海軍日連部		
一·二	天南 紅木埕 拱北	九	三	陸軍舊砲臺及附設砲具倉庫 彈藥庫 陸軍砲臺·彈藥庫·電波探知機·兵舍·坑道	海軍澎澎要港司令部葉主任心傳·林組長鴻奎·陳營長中堅參加·日方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一·三	東葉 裏正角 烏坎	九	三	陸軍野砲砲位及附屬坑道 陸軍安式十五加砲臺 陸軍克式十五加砲臺·海軍砲臺	人員同右日方滋刺部隊長鶴飼源吉大佐參加。
一·三	鎖管港 猪每水 三〇基地	九	三	陸軍克式十五加砲臺·鋼製九速加砲臺 陸軍斯加式九速加砲臺 空軍基地及其設備	同右
一·四	鷄母塢 凸角 大山	九	三	陸軍砲臺·彈藥庫·兵舍 海軍水中聽音所 陸軍彈藥庫·舊砲臺	同右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一五	圓頂 大案山 測天島	九	三	四	一六	海軍砲臺・兵舍 海軍彈藥庫・水雷庫 船塢・造船所・戰鬥指揮所	日方海軍參謀棍永大佐參加
一・一六	虎井 四角嶼	九	三	四	一六	海軍砲臺 高射砲位	同 右
一・一七	漁翁島 外按社 牛心灣	九	三	四	一六	陸軍十五加砲臺・海軍砲臺 海軍水中聽音所 陸軍彈藥庫・砲臺・海軍砲臺	同 右
一・一八	拱北	九	三	三	一五	業程空軍接收之超短波電波探知機製作試驗	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空軍少尉楊祝三參加
一・一九	陸軍官舍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擬調製	
一・二〇	同 右	九	一	一	九	同 右	
一・二一	真文港	九	一	三	三	甲午戰役日本澎湖上陸地點戰史旅行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一・二二	陸軍官舍	九	一	一	九	本組會議工作檢討	
一・二三	同 右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擬調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四	陸軍官舍	九			九	本組會議工作檢討	
二・三	日本陸軍 中營	九			九	觀通器材使用之研究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三・二	陸軍官舍	九			九	春節休假	
二・一	同 右	九			九	同 右	
一・三	同 右	九			九	同 右	
一・三〇	同 右	九			九	同 右	
一・五	同 右	九			九	同 右	
一・六	澎湖全島	九			九	澎湖概況之訪問與調查	
一・七	白沙島	九		三	三	白沙地形與要塞觀察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一・八	澎湖全島	九	三	三	二五	各時期砲臺沿岸觀察	海軍臺澎要港部葉主任・林組長・陳營長參加・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一・五	同 右	九			九	同 右	
一・四	陸軍官舍	九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擬調製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五	測天島	九	三	一	一	二 馬公造船所復勤	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葉主任·林組 長·陳校正參加
二·六	澎湖聖島	九	一	一	二 陸海軍土地之調查	海軍臺澎要港部林組長及日方中澤 中佐參加	
二·七	"	九	一	三	三 各種工事設計與已成工事復勤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 軍福田大尉參加	
二·八	陸軍官舍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擬調製		
二·九	同	九	一	一	九 同		
二·一〇	同	九	一	一	九 同		
二·一一	同	九	一	一	九 同		
二·一二	同	九	一	一	九 同		
二·一三	同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草案完成		
二·一四	同	九	一	一	九 本組會議工作檢討		
二·一五	同	九	一	一	九 繕寫報告書及各項圖表		
二·一六	同	九	一	一	九 同		

澎湖要塞工事位置種類數量一覽表

圓 角 頂	四 案 嶼	大 天 山	測 天 島	馬 公 天 南	白 沙 島	虎 井 嶼	漁 翁 島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工 事					
								位	砲	彈	榴	cm	八	二	砲	
								位	砲	農	加	cm	五	一		
								位	砲	農	加	cm	〇	一		
								位	砲	射	高				位	
								體	掩	砲	農	加	cm	五		一
								體	掩	砲	加	速		九		
								體	掩	下	地	加	速	九		
								種	一	第	體	掩	砲	野	掩	
								種	二	第	體	掩	砲	野		
								體	掩	下	地	砲	野	體		
								體	掩	砲	射	平				
								種	一					第	重 機 槍 掩 體	
								種	二					第		
								種	三					第		
								用	軍	海						
								所	測						觀	
								所	揮						指	
								所	音	聽	中				水	
								臺	燈	照					探	
								所	機	知	探	氣	磁		磁	
								壁	石	及	壕	車	戰		防	
								道							坑	
								部	蔽	掩	探	電			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軍政部要塞第四調查組製

三一〇

合 計
 30 基地(機場)
 北寮·裏正角
 陸門以南
 鐵線尾
 鎮管港
 沙帽山
 拱北
 烏坑
 鷓母
 凸角

五 七	二〇							二	四	四	四			
	二〇		四	二		一	四	三	三					
二 九	六				四							二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八									三		一		
	二 六		六	四	三	一								
七 七 二 五 三	二〇		七		二	五								
	六 三		七	九	九				三	六				
	五		三							三				
	七									一		一		
一 五 八 七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五		五							五		一		
三 一	八 七	M		〇 五	M			五	M		〇 〇	M		三 〇
	三												一	

備 考

一、測天島有戰團指揮所一座、頂部混凝土厚二公尺、並有掩護層、本表未列入、因僅一座、特此註明

二、虎井十五加砲位築有輕掩蓋(二門)

三、覽測所頂蓋係一公分鐵板鑄成

四、聽音所、電探室、係三十分鐵筋混凝土築成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〇〇馬力用氣	空	電	正	タ	材	發	研	木	顯	電	萬	萬	ゾ	萬	起	蒸	同	移	
縮	氣	動	面	ン	料	條	磨	工	微	動	能	能	ノ	能	能	氣	旋	動	
機	壓	研	旋	ト	試	鋸	盤	帶	鏡	銹	試	機	機	盤	重	定	鉋	鉋	
器	縮	磨	盤	旋	驗	盤	(Grinding Machine)	据	材	落	研	(Universal Testing Machine)	(Universal Miller)	(Boring Machine)	(Universal Tool Grinder)	機	形	盤	盤
			(Lathe)	(Turner Lathe)				磨	磨	機						削	盤	盤	盤

測天島工場

一三 測天島橋内

馬特根本隊

三、測天島造船廠一、碼頭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隊接收總報告書

形	堅	平	ラ	堅	自	帶	帶	九	六	移	フ	重	二	五	八	木	鑿	移
削	削	削	チ	フ	動	鋸	鋸	尺	尺	動	ラ	油	馬	馬	力	工	電	動
盤	盤	盤	ア	送	鋸	鋸	旋	旋	金	金	盤	盤	力	直	空	岩	動	錐
(Shaper)	(Planer)	(Planer)	ル	鋸	立	立	盤	盤	切	切	(Miler)	爐	力	流	氣	旋	錐	揉
盤	盤	盤	ポ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力	昇	壓	盤	機	器
			ール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力	機	機	機	機	機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八	三
馬特根本隊	"	"	"	"	"	"	"	"	"	"	"	"	大案山一、烏崁砲臺一、鹿井一、第五兵器庫一	第五兵器庫	圓頂砲臺一、東鼻頭砲臺一、吃仔尾砲臺一	測天島工場一、馬特根本隊一	大案山庫房	馬特根本一、石泉學校二

Radial
Drilling Machine

內三座不頁

公	稱	第	六	七	五	號	船
〃	〃	〃	六	九	六	號	
〃	〃	〃	七	四	五	號	
〃	〃	〃	七	四	六	號	
〃	〃	〃	八	八	一	號	
〃	〃	〃	九	一	一	號	
〃	〃	〃	一	〇	〇	號	
〃	〃	〃	一	〇	四	號	
〃	〃	〃	一	一	二	號	
〃	〃	〃	一	四	五	號	
〃	〃	〃	一	四	五	號	
〃	〃	〃	一	九	八	號	
〃	〃	〃	二	〇	四	號	
〃	〃	〃	二	四	五	號	
〃	〃	〃	二	四	九	號	
〃	〃	〃	二	五	六	號	
〃	〃	〃	二	六	四	號	
〃	〃	〃	二	六	二	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〇	一馬	大破
一五	〃	曳船，機械修理中
六〇	〃	二〇噸積交通兼曳船，船底入水甚多
三〇	〃	二〇噸積交通兼曳船
六〇	〃	略完備，曳船
六〇	〃	曳船
一〇	〃	一五米內火艇
三〇	〃	二〇噸積交通兼曳船
一〇	〃	曳船，機械臺破壞
吉	〃	一八〇噸積交通兼曳船
吉	〃	交通船，機械修理中
吉	〃	一四米橋船
吉	〃	一〇米內火傳馬船
吉	〃	一〇〇噸積汽油運貨船
吉	〃	五〇噸積水船，外板腐朽甚大
吉	〃	丑〇噸起重機船
吉	〃	小破，曳船
吉	〃	五〇噸積水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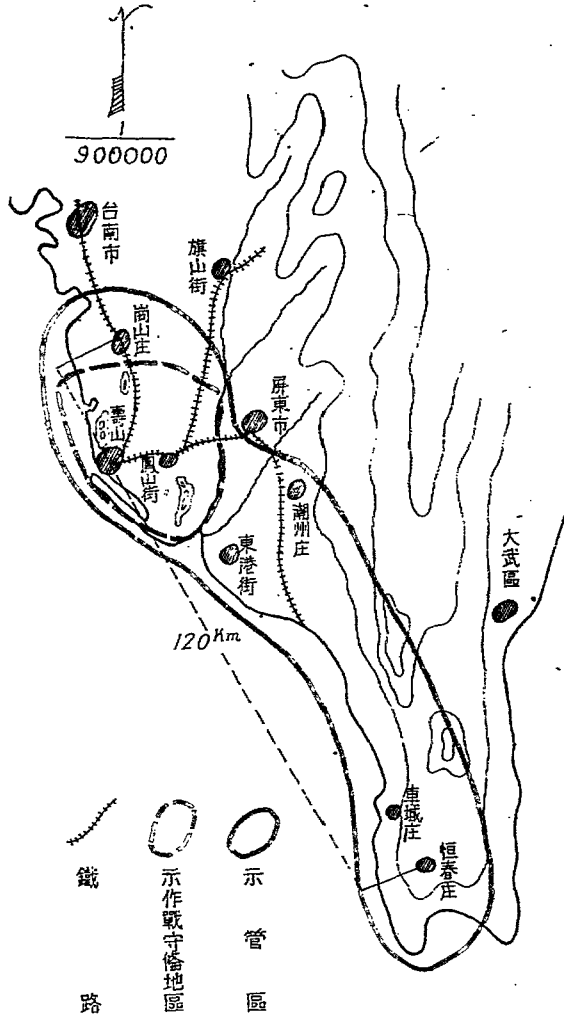
軍	號	船名
"	二六六一號	二米傳馬船
"	二八四九號	一〇噸積汽油運貨船
"	二八六三號	一五米橋船
"	二八六四號	一五米橋船
"	三〇〇三號	二〇噸起重機船
"	三〇九四號	二米橋船
"	三二三七號	六米傳馬船
"	三四〇二號	一二米內火傳馬船
"	三四四〇號	一五〇噸積水船、電機不良
"	三九一四號	船底腐朽、入水甚多、錨碇二個
"	三九一五號	船底腐朽、入水少量

丙 高雄要塞調查經過

一、高雄要塞建築之起因

日本自昭和十二年（即民國二十六年）對外作戰開始，挾強大之海陸空軍採純攻勢主義，氣勢旺盛，遂展迅速臺灣防務，本可置之不顧，但鑑以國際風雲驟漲，情勢演變莫測，臺灣對華及南進之作戰橋樑亦為日本海岸防禦基地，極須為攻防兩者之交相準備，以週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也。又察閩臺地形，東靠山巒，西臨軍事發展區，基隆馬公均具有要塞設備，所慮不深，而高雄平坦寬闊，較近接南洋諸島，易于敵軍之登陸，後之戰果擴張，如一旦高雄不保，必將陷全臺不保之窘境。爰于去年八月着手建築高雄要塞，並成立要塞司令部，從事偵察設計建築實施等工作，逐次增大工程，擴展範圍，充實設備，部隊獨立作戰，以成戰守結果前之現況。

高要雄要管區及要塞戰守地要區圖



二、高雄要塞建築經過

高雄要塞工程初採海主陸從式後陸主空從式均以漸進加強由近及遠之方法以施設之開始于昭和十一年（即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變更工程計劃昭和十八年（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終止工程于昭和二十年（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計八整年中究以後期空襲頻々要求急迫工事實屬艱苦而值特別叙述者在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奉升格爲二等要塞主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珍珠港事件發生實行對英美宣戰乃進而擴大建築計劃復奉升格爲一等要塞以上均爲日本全面攻勢時期亦即要塞主以對海兼及對陸以配合作戰時期降至太平洋美軍轉取攻勢日本戰力減弱以日本空軍劣勢當難阻美強大艦隊之入港高雄正面平廣亦難憑美強大兵力之登陸又不借一變原來守備計劃改造工程施設重層偵察網始遷移砲台位置而爲此地此時之陸主空從要塞中因本土被炸甚劇船損傷過多材料輸送困難影響工程進展只能完成全部工事三分之一火砲亦有少數未能裝竣坑道水泥亦未及如原定計劃敷設暨美戰事停止遂爾擱置但其歷年來之不舍晝夜亦足稱努力於此要案矣

三、歷任要塞司令官姓名(如次表)

歷任高雄要塞司令官姓名表

年	月	日	任次	級	職	姓	名	備	考
昭和十二年	民國二十六年	八月	一	上校	司令官	高	品彪		
昭和十四年	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	二	少將	司令官	小	倉尙		
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	三	少將	司令官	桂	朝彦		
昭和十六年	民國三十年	十二月	四	少將	司令官	新	妻雄		
昭和十九年	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	五	中將	司令官	北	島驥子雄		
昭和二十年	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	六	少將	司令官	村	田定雄		

附記

- 一、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升格一等要塞
- 二、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升格一等要塞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要塞管區及要塞作戰守備地區要圖

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奉公佈高雄要塞管區爲高雄市岡山郡鳳山郡東港郡瀨戶郡橋本郡等後因警備部隊增多其餘戰守備地區併爲高雄市鳳山郡兩地區要圖司令官封要塞管區有以圖漁獵建築攝影及必要時行交通管制之權

前日方高雄要塞主要觀測器材統計表

機遠測	鏡	眼	雙	類		單位	數量	備	考
				名稱	分				
野戰重測遠機	六倍稜角雙眼鏡	七公分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高角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二	
野戰輕測遠機	五〇公分觀測鏡	八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二〇	
野戰重測遠機	六倍稜角雙眼鏡	七公分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高角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二六	
野戰輕測遠機	五〇公分觀測鏡	八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二七	
野戰重測遠機	六倍稜角雙眼鏡	七公分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高角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二九	
野戰輕測遠機	五〇公分觀測鏡	八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三〇	
野戰重測遠機	六倍稜角雙眼鏡	七公分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高角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三一	
野戰輕測遠機	五〇公分觀測鏡	八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鏡望遠鏡	個	三二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卅一日
軍政部第三要塞調查組製呈

附記	其他	其	測 達 機
本表所列器材均屬軍用品	電探指射擊方三航輕砲砲 波探指擊避方三航輕砲砲 信照揮諸測向公速地砲砲 儀儀揮元測向公速地砲砲 (即雷達)燈儀換算機機機機機機鏡鏡 組 " 具付 " " " " " " 具	測携一、 距帶五 測公 距尺 器測 器距 器器 個具	
	五 〇 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五	

記 附	材 器 電 線 無																								
<p>本表所列器材尙屬雜用品</p>	<table border="1"> <tr> <td>輕便無線電信機組</td> <td>直流通電機(二〇〇V)</td> <td>直流通電機(八V)</td> <td>九八式輕便無線電話機</td> <td>移動特用無線電信機</td> <td>五號蓄電池(高壓)</td> <td>五號蓄電池(低壓)</td> <td>三號蓄電池</td> <td>九三式三號無線電機組</td> <td>九四式六號無線電機</td> <td>九四式三號無線電機</td> <td>二〇公分迴光通信機</td> </tr> <tr> <td>三</td> <td>一</td> <td>一</td> <td>二</td> <td>六</td> <td>一〇〇</td> <td>八</td> <td>一六〇</td> <td>四</td> <td>一六</td> <td>三二</td> <td>四</td> </tr> </table>	輕便無線電信機組	直流通電機(二〇〇V)	直流通電機(八V)	九八式輕便無線電話機	移動特用無線電信機	五號蓄電池(高壓)	五號蓄電池(低壓)	三號蓄電池	九三式三號無線電機組	九四式六號無線電機	九四式三號無線電機	二〇公分迴光通信機	三	一	一	二	六	一〇〇	八	一六〇	四	一六	三二	四
	輕便無線電信機組	直流通電機(二〇〇V)	直流通電機(八V)	九八式輕便無線電話機	移動特用無線電信機	五號蓄電池(高壓)	五號蓄電池(低壓)	三號蓄電池	九三式三號無線電機組	九四式六號無線電機	九四式三號無線電機	二〇公分迴光通信機													
三	一	一	二	六	一〇〇	八	一六〇	四	一六	三二	四														

前日方高雄要塞固定式火炮統計及諸元數字表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
軍政部第三要案調查組製呈

七 二八公分 榴彈砲	美造一五 五公分加農 砲	四一式一五 公分加農砲	四五式一五 公分加農砲	三年式二 七公分加農 砲	類 別	
					砲 區	種 分
28	15.5	15	15	12.7	(公分)徑	口
450	792	825	620	910	(尺公秒)速	初
3.14	5.90	7.00	7.10	5.07	(尺公)長身	砲
7,800	16,800	14,600	21,000	18,000	程 射 大 最	
6,000	10,000	10,000	15,000	12,000	程 射 效 有	
1	2	6	5	4	(鐘公)度速射發	
5	11	7	5	7	(度)角	俯
68	34	18	48	75	(度)角	仰
360	1,200	60	360	360	(度)盞 向 方	
150	160	35	130	35	(公分)長座後	
210	43	45	42	23	(斤公)重 彈	
10,500	4,000	7,000	6,000	3,100	(斤公)重身砲	
24,300	9,000	12,000	9,000	22,800	(斤公)重全砲	
號年造製	年八一九一	昭 和 改 年 四 十	年二十正大	年四十和昭		
員人作操	12	10	10	18		
度程用堪	用 堪	"	"	"		
數 砲	4	10	2	4		
數 砲 計 合						
數 砲 計 總						
備 考	內一門損壞一門裝 彈藥工事竣工 工事竣工 成半 餘五門均分解置於 軍備大庫地置工	美造由馬尼刺 移此		裝設於有掩蓋作 平射體內僅能作		

五					七			
上	以		五		份		公	
分三年式八公分加農砲	分加農砲	斯加式九公分	九一式一〇公分榴彈砲	九八式一〇公分聯裝高射砲	榴彈二公分	十年式一二公分高射砲	十年式一二公分加農砲	聯裝高射砲八九式一七公分
8		9	10	10	12	12	12	12.7
680		580	520	1,010	295	825	825	720
3.00		3.60	6.73	6.73	1.51	5.61	5.91	50.7
6,200		6,800	10,500	18,300	5,000	15,600	15,600	18,000
4,800		5,000	8,000	12,000	3,000	10,000	10,000	12,000
15		30	6	15	明不	10	10	12
2		5	5	10	5	10	5	8
12		35	75	90	75	75	75	90
360		360	720	360	360	360	360	360
30		30	50	50	27	49	49	45
5.3		10	13	13	13	2,068	2,068	23
430		1,200	明不	3,053	218	30.58	3,058	2,962
600		3,000	1,500	21,000	明不	7,700	7,700	21,200
年三正大年六十二治明年九十和昭				"	明不	"	"	年九十和昭
8		6	8	14	8	9	9	18
"		"	"	"	"	"	"	用 塔
6		4	4	4	2	16	16	8
110								
241								
作之掩蔽於有掩蔽平射用僅能	係裝於有掩蔽平射用僅能			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	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	平射用僅能裝於有掩蔽平射用僅能	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	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及雷發射為最行式火砲

附記	四公分以下				以上		
	三、五公分 砲身機關	二、五公分 砲身機關	二、五公分 砲身機關	四、七公分 戰防砲	七公分 加農砲	四一式七、 五公分山砲	三八式七、 五公分野砲
	2.5			4.7	7	7.5	7.5
	900			830	720	350	550
	1.50			2.5	3.75	1.3	2.50
	7,500			6,900	9,200	7,000	6,6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20			12	25	6	8
	10			11	7	8	2
	90			18	77	25	3
	360			不明	360	3.30 2.30	120
	9.8			49	43	62-92	12.5
	7			2.9	不明	6.2	6
	不明			154	98	90	330
	111.5			800	598	539	970
	昭和十八年			不明	昭和六年	不明	明治三十三年
	9	7	4	11	6	8	8
	"	"	"	"	"	"	用場
	12	54	67	8	4	9	2
	141						
	(二) 裝於有掩護之式樣				(一) 此砲一個砲架上裝一三		
	附能之掩護內用				裝於有掩護之掩護內僅能作		
	射用				平射用		
	用				內四門遊動使		

一、表內裝造一五、五公分加農砲及一〇公分之榴彈砲之方向量數字係密位數
二、民國元年係日本大正元年民國三十五年係日本昭和二十一年

第四篇 俘虜管理

第四篇 俘虜管理

第一章 利用日俘從事復舊工作

甲、復舊工作命令下達之經過。

根據臺灣佔領計劃第 十五條末項、及十月三十日致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第十八條之規定、並中央之指示日軍繳械後在同國前、令其從事復舊工作、以補償我國之損失。因臺灣地區、受戰爭破壞之程度不一有待整理建設。應分先後緩急、決定原則、令飭實施。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由本部召集長官公署各處、及海空軍各主管決定後、以⁽³⁴⁾軍字第十九號命令致安藤辦理。

乙、復舊主要工作。

軍字第十九號命令內所含主要工作如次：

- (34) 海運恢復：1 修理船隻、2 打撈沉船、3 修理船廠及船塢、4 清掃水雷及水中障礙物、5 恢復航行標誌、6 修理碼頭倉庫及海運營建。
- 空運恢復：1 修理飛機、2 恢復修造飛機之工廠、3 修理地上設備、4 油彈器材之集中、5 修理空軍營建。
- 營建整修：1 恢復市容、2 陸軍營建修理、3 地方公共建築物之修理、4 陸上地雷及臨時性防空設備之清除。
- 修復陸上交通：1 修理機車及車輛、2 修理機車工廠及材料庫、3 修理站房月臺及貨廠、4 修理汽車及車站、5 修理沿公路之土方及電線。
- 恢復工廠生產：1 水泥增產、2 磚瓦增產、3 木料增產、修理用工具零件之增產。以上各項以重要易於恢復者優先。

丙、復舊工作及擔任部隊區分。

據連絡部呈出之臺作命甲第十八號命令所屬施工區分如次：

(一) 海運恢復：

- 1 修理船隻。
- 2 打撈沉船。
- 3 修理船廠及船塢。
- 4 掃海特以高雄基隆地區為主。

(二) 空運恢復：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1 臺北南北二飛行場。

2 臺南飛行場。

(三) 都市復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市。

花蓮港、臺中市。

第八飛行師團
海軍部

獨立混成第一百十二旅團

臺北地區復舊作業隊

第九師團

第八飛行師團

第七師團

第十二師團

第五十師團之一部

第五十師團

第一六師團

(四) 全臺重要水利：特重農業水利。就近部隊擔任。

修復鐵路：保線及輸補器材為重點。鐵道第九大隊

通信之復舊：俟以上工作完畢後指示之。

丁、復舊工作之監督及經過情形：

復舊工作由各有關機關、派員監督指示實施。亦有由期自行監督工作者。惟惟開工日軍部隊解除武裝時間之先後、編組開工亦因之而異。所需工

具材料因軍政各機關、正在辦理接收、補給亦難如意、尙難達到預期目的。

五、工作開始及停止時間：日俘復舊工作、於去(卅四)年十一月開始、十二月末美軍聯絡組通知集中待運。分令處於各月底停止工作、一律遣歸原隊、集中待運。

六、復舊工作之成績：

復舊工作：其重要而易舉者已完成、部、成績查報為附表第一(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三六

		十 月 份		
中國憲兵通信所	檢修無線通信	有線電話線構成	100%	三 (三名一日)
中國警備總司令部	軍樂導揮	"	"	100 (百名三日)
中國木柵通信所	"	有線電話通信網構成	"	三 (三名一日)
鐵路飯店通信所	"	有線電話故障補修(斷線一一)	"	三 (三名二日)
第一永樂副官室	有線電話故障補修(地線三斷線四)	"	100%	二 (二名七日)
第二永樂副官室	" (斷線六)	"	"	三 (三名六日)
梅屋敷副官室	" (地線八斷線五)	"	"	六 (二名三日)
鐵路飯店參謀室	" (地線二斷線五)	"	"	六 (二名八日)
中國空軍司令部、中國警備總司令部	" (地線二斷線三)	"	"	一〇 (五名二日)
航空飯店鐵路飯店	" (斷線六)	"	"	三 (二名六日)
南方資料館、鐵路飯店	" (地線四斷線五)	"	"	六 (三名六日)
宮前高等女校、鐵路飯店	" (地線五斷線六)	"	"	三 (三名七日)
中國憲兵通信所	協助實施無線通信	協斷力線	協斷力線	一七 (二名二日)
總出工人數				一九三
中國憲兵通信所	檢修無線通信	協斷力線	協斷力線	二〇 (七名三日)
中國警備總司令部	軍樂導揮	100%	100%	三三 (二名三日)
中國木柵通信所	"	"	"	三〇 (二名五日)
鐵路飯店通信所	"	"	"	三〇 (二名五日)

附表第二

臺灣日方官兵復舊工作實施情形彙報表

十月二月份		十一月二月份		十二月二月份		月份	第九師團	役場所	工名	施工程度	出工人數
總出工人數	安雄岸壁	總出工人數	高雄岸壁	新竹市內清掃	新竹市內清掃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中國六二軍施設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5,016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7,115名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五十師團

十二月	屏東楓港大武阿尼古	道路修復	完全汽車通行	六〇〇〇名至〇名三日
-----	-----------	------	--------	------------

第六十六師團

十二月	鹿寮橋	梁	100%	三六日六〇名三日
	楓港	臺東公路	100%	八六日六〇名三日
	總出工人數			二八〇〇名

第一〇二旅團

十二月	宜蘭南方協會	道路橋梁補修	100%	二五三六名
	濁水溪堤防	陸地破壞	100%	八八名
	五緒附近	戰車壕破壞	100%	六六名
	武陵後龍	橋梁修理	100%	五〇名
	羅東郡役所	運動場	100%	三三六名
	羅東第一營	修處	100%	五〇〇名
	明治國民學校	修理破壞校舍	100%	三九名
	總出工人數			四二〇〇名

戰災復舊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份	月	一
總	出	工
人	數	
南	方	澳
冬	山	員
臺	北	縣
文	山	區
新	店	
清		掃
接	收	物
品	集	積
六〇%		
三〇〇(三人一日)		
一六六(三人三日)		
九(五日)		

電信第三四聯隊

警	備	總	司	令	部
戰	災	復	舊	工	作
通	信	網	整	備	工
屋	內	配	線	工	作
無	線	通	信	指	導
遠	操	線	新	設	工
完					
八〇%					
四六〇〇(十人三日)					
一六〇(六人二日)					
二〇(二人一日)					
六(二人三日)					
八〇(四人二日)					
三〇(六人五日)					
二〇(四人五日)					
一八(六人三日)					
一六(七人四日)					
一八(四人二日)					
一八(八人二日)					
五〇(六)					

第一百十二旅團

份	月	一
總	出	工
人	數	
中	國	警
備	備	司
令	部	
電	燈	配
線	工	作

二 月 份		二 月 份	
彰 化 市 街	公共防空壕撤去土木作業	完 成	七〇(七人 10日) 自 己 派
清 水 驛 前 街	道 路 工 事	完 成	壹〇〇(五人 七日) "
清 水 街	道 路 工 作 防 空 壕 整 理	六〇%	二〇〇(五人 四日) "
員 林 街	道 路 工 作 防 空 壕 整 理	完 成	四六五(三人 五日) "
民 雄 東 勢 湖 林 子 屋	道 路 工 作 防 空 壕 整 理 橋 梁 修 理	完 成	一七〇(三人 三日) "
總 出 工 人 數			四四九〇 "
船 舶 工 兵 第 二 八 聯 隊			
二 月 份	基隆港復舊工作		
總 出 工 人 數			三六〇三 四九〇一 五〇七 一,一九〇

一、本表係據各監工部隊及日俘連絡部報告彙製

二、全部總計出工人數三六六、四三三名

三、爲解除武裝集中出工之先後並器材之缺乏對於原計劃甚受影響十二月間得美軍聯絡組之通知將有大批船隻到達應運集中待運當令停工

中待運

四、二月以後因先後遣送僅有一部分汽車復舊作工

記

第二章 韓籍官兵之集訓情形

甲、集中經過：

本部卅四年十月卅日戰字第(44)號命令第九條之(5)規定韓籍日軍以集中一地，使之工作並施以精神訓練，候給歸國。又卅四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戰一字第十二號代電，命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將韓籍日軍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集中於臺北市大直前青年訓練第一、二所，至十一月十五日前後集結一千三百二十名。

乙、集訓情形：

1. 編組：集中後爲便於管理，准其自行編組成立一個總隊、總隊下轄三大隊八個中隊（如附表第一）。
2. 定名：該總隊定名為韓籍官兵集訓總隊。
3. 管理：該總隊自成立後，即依其編組系統，自行管理，本部派第 二處少校參謀鍾強爲指導員督導之。並派駐兵 務沈紫雲總隊擔任警衛及軍風紀之維持。
4. 教育：由本部訂定韓籍官兵集訓教育計劃實施之。
5. 經理：集中後三個月內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給與之，三個月後由本部給與之。

丙、集訓後一般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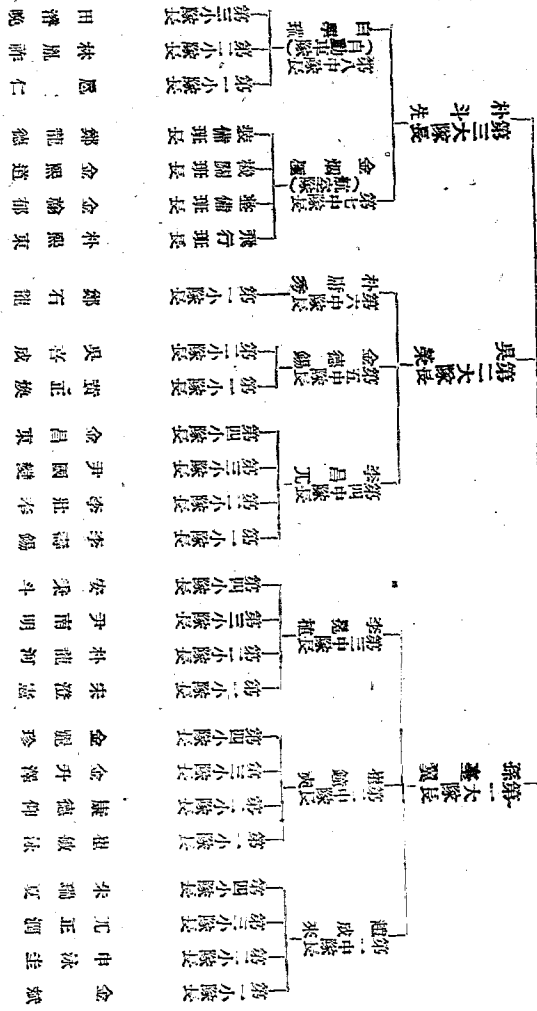
集訓後以教育重點在於精神訓練，故對於三民主義及總裁言行特感興趣，一般均熱望以所學，返韓後貢獻於建軍，且此次韓國之解放，端賴中國之力量，故對中國感德尤深。

丁、韓籍官兵學歷與兵科之調查。

1. 學歷調查如附表第二 共二
2. 兵科調查如附表第二 共二

黃 壽 鳳 長 總 隊 長

韓籍官兵集訓總隊編成表 (部隊組織編成)



附表第一 其一

學歷調查表		員數	學別	員數
大學	一三名	高小	一一一名	
專門(高等)學校	四七名	小學中途退學	七七九名	
中學中途退學	二〇〇名	其他	一三名	
商業學校	七三名	計	一六三名	
實業學校	一名		一三三〇名	
	二〇名			

附表第二 其二

兵科調查表		員數	科	員數
步兵	五五五名	重	一九六名	
騎兵	一九名	生	一八名	
工兵	七〇名	憲	九名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船	六四名	通	一四名
航	一〇一名	海	三名
空	七一名	軍	一九五名
砲	五名	合	三二〇名
戰		計	
車		屬	
兵		軍	
兵		信	

第三章 戰俘管理處之組成及工作概要

第一節 處所之組成：

本(臺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集中各地本部分令所屬各部隊予以嚴密監護，並訂定日俘官兵應遵守事項與監護部隊須知分飭遵照。除奉陸軍總司令部及真性參謀令組織戰俘管理處，派本部少將高毅參謀王成章兼任處長，並由美軍聯絡派員兼任副處長。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在本部內設處辦公。編制遵照陸軍總部所頒辦理。並分令第70軍及第62軍、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空軍第23及28地區司令部、各就其原裝設監護區域範圍成立第一、二、三、四、五戰俘管理所，旋因空軍第28地區司令部撥歸，第22地區司令部及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缺少監護兵力，該收海空軍戰俘所(第1)戰俘管理所監護管教。第一戰俘管理所之長派第70軍政治部少將主任周漢儀兼任，所附設臺北市軍政治部內。第二戰俘管理所之長派第62軍151師師長副師長楊建兼任，所設高雄復興國民學校。戰俘管理處組織系統及管理處所運輸監護配置如附表 第一、及附圖第一、

第二節 工作概要：

(一) 監護部隊之派遣：臺中花蓮以南區域由第62軍臺北新竹區域由第01軍、日俘海空軍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及空軍第23及28地區司令部撥歸，以海空軍缺少兵力，改由第70及62軍分任監護警戒之責。

(二) 管理辦法：

1. 遵照陸軍總部所示，由日俘部隊長官自行負責管理原則辦理：
 本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經令准成立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由原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任之。所有日俘部隊不分解其原有體制令其自行負責管理。戰俘管理處及各所用間接予以督導考察糾正之。

2. 訂正各項管理辦法令其遵守：除已訂定日俘官兵應遵守事項飭遵外，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委座子齊令二官電，參照實際情形規定七項辦法：(1) 凡未經本地區長官許可及指定辦公地點，給予身份證明之日軍官兵外他均一律受集中營內，監護之不得在任何地區自由活動。(2) 凡從事秘密活動之日軍官兵均予逮捕究辦。(3) 日軍官兵未持有我方發給之身份證明書或未佩我方發給之臂章，一律禁止外出。(4) 各部隊機關法團徵用日籍官兵，應將人數列報，未經核准不得徵用。(5) 日方之外軍處及不必要之機關，均飭裁銷。(6) 准許日俘發日軍官兵之不法行為。(7) 對日俘官兵嚴加看管，防其逃亡分飭遵照。

(三) 戰俘之調查統計：

爲求明悉本地區日軍之素質、日俘之散布狀態、與在鄉軍官之一般狀況及其特種技能等，經分別調查統計如次：

1. 本地區日韓官兵解除武裝後駐地、僑民住地及人數之調查統計(附圖第一)
2. 日駐海空軍官佐經歷之調查，現已竣事，另彙報、軍委會及陸軍總部其師旅團之編成及移動與其指揮系統、陸海空主要官佐簡歷如附表第一(三)
- (四) 日駐海軍所屬空軍特種技術之調查統計如附表第七(七)
- (五)

4. 日俘在鄉軍官之調查，現已竣事，其年齡現住地及兵科統計如附表第八。

5. 家及日俘人數調查第九。

(四) 戰俘之教育：

利用日俘停止復舊在集中待通短期複會，施行精神教育，多方指示，使其覺悟日軍國體主義之錯誤，灌輸國父遺教，總裁言論，開揚三民主義與蔣主席遺教之真諦以啓發其自由思想培植其民主精神，以鞏固和平當經擬定教育計劃，如附件第一及附表第一(一)至(三)。茲將各項實施情形列下：

1. 精神教育演講會：其實地分爲：臺北南區、臺北北區、基隆區、臺中區、及高雄區實施之由戰俘、眷屬隨同各所舉行。臺北南區與北區，于本月十四日開始至十六日止，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堂，聘請政軍首長，及當地名流學者爲講師。論說時請者爲集結臺北市區附近之日俘海空軍官兵，每次人數約二千人。高雄區由第二戰俘管理所主持辦理。於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九日止，地點在市政府前中山堂，由第(82)軍營當官爲政各首長分任講者，每日分(12)節，(50)節，(100)節，(10)節，(20)節，(30)節，(40)節，(50)節，(60)節，(70)節，(80)節，(90)節，(100)節，(110)節，(120)節，(130)節，(140)節，(150)節，(160)節，(170)節，(180)節，(190)節，(200)節，(210)節，(220)節，(230)節，(240)節，(250)節，(260)節，(270)節，(280)節，(290)節，(300)節，(310)節，(320)節，(330)節，(340)節，(350)節，(360)節，(370)節，(380)節，(390)節，(400)節，(410)節，(420)節，(430)節，(440)節，(450)節，(460)節，(470)節，(480)節，(490)節，(500)節，(510)節，(520)節，(530)節，(540)節，(550)節，(560)節，(570)節，(580)節，(590)節，(600)節，(610)節，(620)節，(630)節，(640)節，(650)節，(660)節，(670)節，(680)節，(690)節，(700)節，(710)節，(720)節，(730)節，(740)節，(750)節，(760)節，(770)節，(780)節，(790)節，(800)節，(810)節，(820)節，(830)節，(840)節，(850)節，(860)節，(870)節，(880)節，(890)節，(900)節，(910)節，(920)節，(930)節，(940)節，(950)節，(960)節，(970)節，(980)節，(990)節，(1000)節。

2. 通知教育：由本區組織教育團，前任主任，高麗兩港口乘地集會演說，並由本區行以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派員同往放映精神教育之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

影片。

3. 廣播教育：於二月二十五日起在本（臺北）市廣播電臺，實施日俘精神教育廣播，由黨政軍各首長及當地名流學者擔任，一面令各集中營隊接收音機，邊接收上項演講，並接收天津上海重慶國際各電臺所播日語新聞時事及政治講演節目。

4. 文字教育：由本處將黨政軍各首長及名流學者之日語講稿印成小冊分發日俘閱讀，並發動各報社編登有關日俘教育之言論。

5. 政治座談會及辯論會：由各戰俘管理所主持辦理。

施訓以來，日俘各官兵均能踴躍參加。對於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深感興趣，談話中顯示覺悟日本軍閥之錯誤，希望日本能建立一個民主國家，

需要中國予以提攜。

(五) 衛生之設施：

甲、保健：

1. 健康檢查與訓練：除由日俘原有醫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外，並督促其實施健身運動。

2. 改良環境衛生：由本處及各所對各集中營隨時施行檢查，關於營舍飲水、廁所、沐浴、洗衣、垃圾、污水等，督飭改善。

3. 營養：對日俘之營養，隨時加以注意。

乙、防疫：施行預防注射及出入口檢疫。

丙、衛生材料：原有病院，准其使用，並留足用之衛生材料。

(六) 自給情形：

為使日俘自給，經令其於工餘時間，在工作地附近，以不佔用民田民物，得製造鞋襪、種植蔬菜、飼養家畜等，以資自給。

(七) 檢送調配：

檢送日俘由鐵道運輸司令部、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負責辦理，與美方聯絡組織聯絡，本處與其緊密連繫，對於輸送以日俘缺斷不敷日俘

原則，切實計劃，圓滑運用。基隆與高雄兩港口乘船地集中營備備四倍以上之人數，隨運隨補，以資適應輸送

(八) 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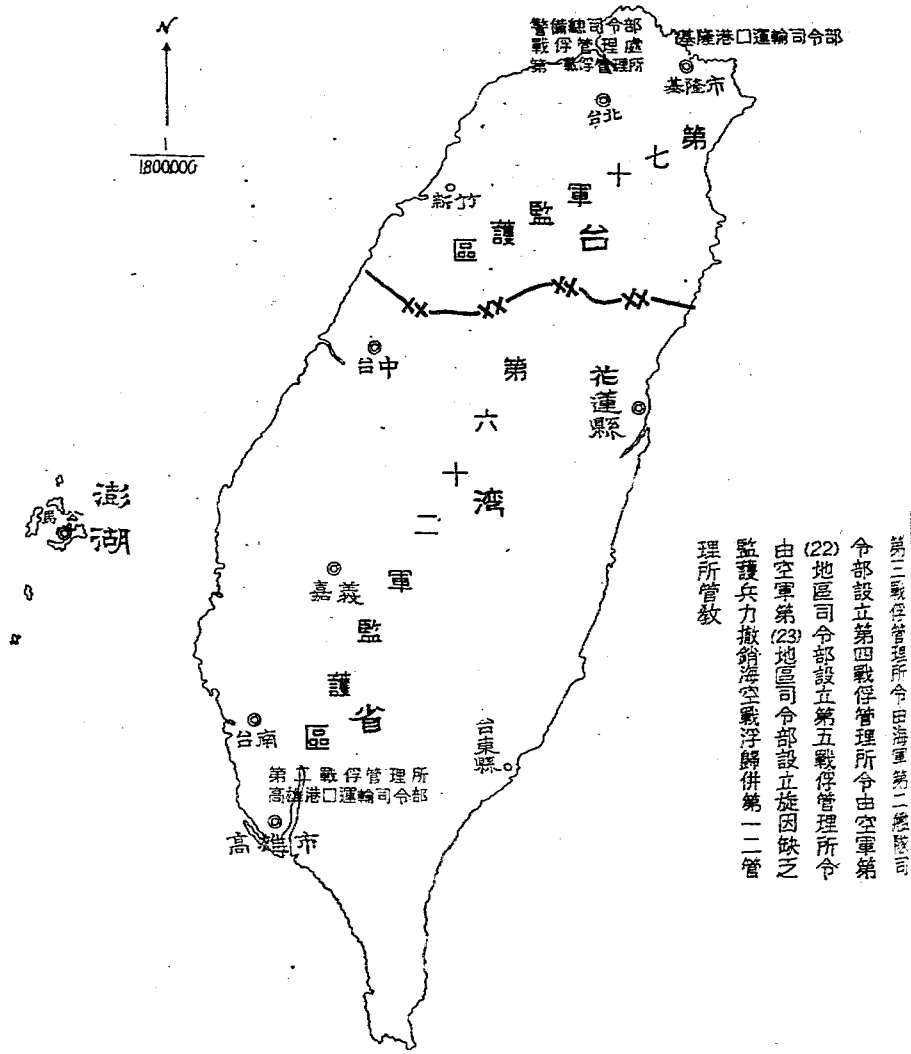
基隆與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附設檢查組，負責進入集中營及乘船前之物品檢查。港口日俘發船情形如附圖第三及四

(九) 其他：

日俘之給養，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統籌負責辦理。韓籍官兵予以新得解放國家之待遇，另行集訓。日僑在本省歷史久人口多，其管理遺落，宜

由日僑管理委員會及日僑遺送處辦理之。

圖備配護監輸運理管俘戰部令司總備警省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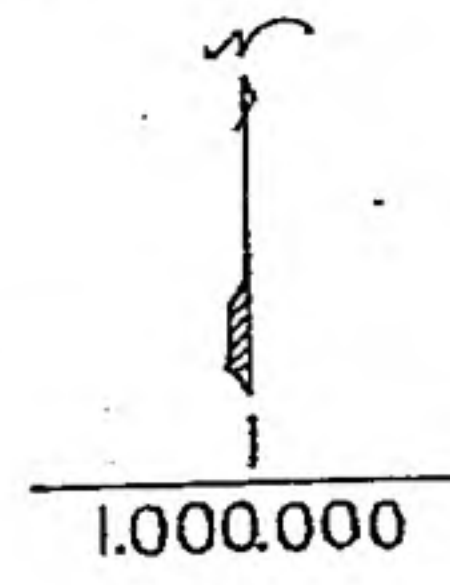
第三戰俘管理所令 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設立
 第四戰俘管理所令 由空軍第(22)地區司令部設立
 第五戰俘管理所令 由空軍第(23)地區司令部設立
 旋因缺乏監護兵力撤銷海空戰俘歸併第一二管理所管教

臺灣地區日韓僑兵官配置要圖

(附琉球爪哇僑俘人數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總製

台灣地區總計	官		兵		僑	合計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日	12690		36739		308232	471872
韓	1303		17		2177	3497
琉球	1636		733		13917	16286
爪哇	42		53			95
合計	12982		37542		324326	491750



台中	官		兵		僑	計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日	19313		7503		45335	72151
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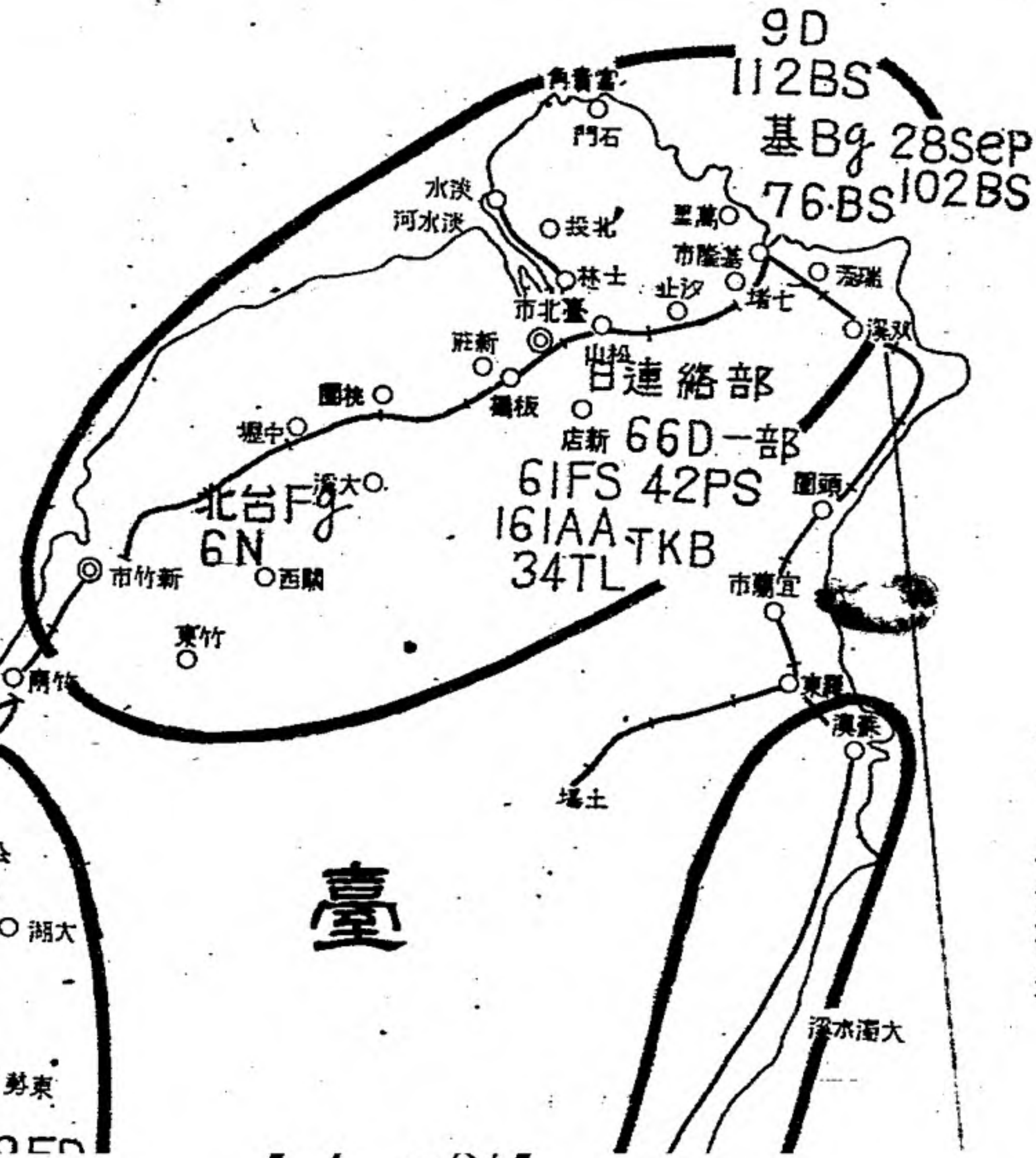
澎湖地區	官		兵		僑	計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日	1869		949		894	3712
韓						
琉球	16		24			40
爪						
計	1885		973		894	3752

嘉義地區	官		兵		僑	計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日	18874		6824		50186	75884
韓						
琉球	33		201		2057	2291
爪						
計	18907		7025		52243	78175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製

Kg ABG N FS BS FS SF PS FCA BS FD D

警地特燃航根航航聯獨重獨飛師凡
備隊別料空據空空隊立砲立行團例
隊隊根廠廠地隊戰隊兵工聯旅師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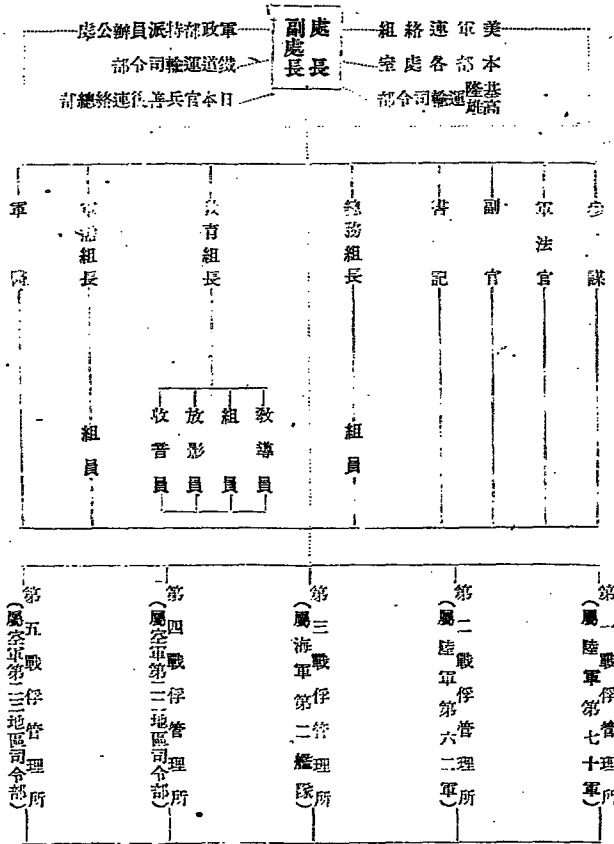
附記
一、本表根據日連絡部管委會調查彙製
二、日空軍配屬陸海軍
三、日軍投降後異動者仍飭確查

蘇東地區	官		兵		僑	計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日	12690		602		23695	36951
韓						
琉球			6		749	755
爪						
計	12690		608		24408	37706

高雄地區	官		兵		僑	計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日	33773		14220		39716	87709
韓						
琉球	155		289		2635	3088
爪						
計	33928		14518		42351	90797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戰俘處理組織系統表

附表第一



各戰俘集中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製

附記：一、第一戰俘管理所設臺北第七十軍政治部內所長少將主任關漢傑兼。

二、第二戰俘管理所設高資實國民學校內所長第六二軍一五一師少將副所長楊建榮。

三、第三四五戰俘管理所現已令裁銷業務歸第一、二戰俘管理所辦理。

附表第二

臺灣陸軍各師旅團編成及移動經緯概見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製

部隊	移動經過	備考
9 D	<p>一、民國廿六年九月下旬開滬參加上海蘇州及南京會戰後復調防蘇州。徐州會戰時會系加蒙城永城等後嗣嗣宣城蕪湖一帶整備。九月在九江參戰後進駐岳陽二十八年七月下旬回國。</p> <p>二、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調東北接替長替吉林琿春一帶之防務。</p> <p>三、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移駐琉球</p> <p>四、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進駐臺灣以迄今日</p>	<p>一、由東三省移駐臺灣時因船位不足兵力減至一萬人</p> <p>二、在琉球雖有補充但仍未滿額</p> <p>三、在臺時缺額大部以臺人補充一部由在日人補充</p>
50B	<p>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在臺成立</p>	<p>人事之移動概與各師團同</p>
12D	<p>一、珍珠港事變前駐東三省</p> <p>二、民國三十四年一月移駐臺灣</p>	<p>一、由東三省移駐臺灣時因船位不足兵力減至一萬人</p> <p>二、在臺時缺額大部以臺人補充一部由在臺日人補充</p>
66D	<p>三十三年七月在臺由獨立混成第四十六旅團改編而成</p>	<p>人事之移動概與各師團同</p>

附記	112BS	103BS	102BS	100BS	76BS	75BS	71D
<p>一、終戰後爲復興產業及行政機能復活由臺灣徵集或應募者之大部除隊或解除彙集及將復員之軍直轄部隊之人員轉屬各師(旅)</p>	<p>國三十四年四月以軍教育隊及第五十師團及六十六師團之一部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以第十九師團移駐太平洋時因船位不足留置於臺灣之部隊編成之民</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以第六十六師團之一部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以高雄要塞部隊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以基隆要塞部隊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以澎湖島要塞部隊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由東三省移駐臺灣</p> <p>一、移駐時兵力減至一萬人 二、爾後人事之移動與各師團同</p>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四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日陸軍部隊主要官佐姓名簡歷一覽表

職	級	姓	名	年	籍	貫	經	歷	備	考
大臺	將	安	藤利吉	空	宮	城縣	第二師團中將師團長			
中臺	將	諫	山春樹	三	福	岡縣	第二軍及第一軍少將參謀長			
陸	軍	佐	竹保治郎	查	東	京	陸軍築城部高級課員			
中	將	田	坂八十八	五	廣	島	澎湖島要塞司令官			
中	將	人	見秀三	天	東	京	步兵第一〇七及一三二旅團少將旅團長			
中	將	石	本貞直	天	高	知縣	步兵第一聯隊大佐騎隊長			
中	將	中	島吉三郎	天	千	葉縣	獨立步兵第六二旅團少將旅團長			
中	將	宇	垣松四郎	吾	岡	山縣	第一國境守備隊長			
少	將	加	藤章	五	兵	庫縣	第二〇軍大佐參謀			
少	將	奧	信夫	哭	福	岡縣	步兵第一三二旅團少將旅團長			
少	將	小	川素三郎	吾	兵	庫縣	第一〇四步兵團少將團長			
少	將	關	東軍參謀部附	關	東	軍參謀部附	第二師團參謀長			

獨立混成第一〇〇旅團 少將 村田定雄	獨立混成第一〇二旅團 少將 小林忠雄	獨立混成第一〇三旅團 少將 田島正男	獨立混成第一〇四旅團 少將 青木正尙	獨立混成第一〇五旅團 少將 早坂一郎	獨立混成第一〇六旅團 少將 角良晴	獨立混成第一〇七旅團 少將 朝生平四郎	獨立混成第一〇八旅團 少將 露口同	獨立混成第一〇九旅團 少將 三好喜平	獨立混成第一一〇旅團 少將 都村宗一	獨立混成第一一一旅團 少將 鈴木幸一	獨立混成第一一二旅團 少將 岩山庸一	獨立混成第一一三旅團 少將 山根五郎	獨立混成第一一四旅團 少將 田中亮吉	獨立混成第一一五旅團 少將 小倉三男
第二師團少將參謀長 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官	關東軍部隊參謀 步兵聯隊長	步兵第二三聯隊補充隊聯隊長 步兵第十聯隊長	留守第一師團司令部中佐部附 第一四〇聯隊大佐聯隊長	搜索第三九聯隊中佐聯隊長 戰車第三五聯隊聯佐大隊長	第三四師團少佐中佐參謀 西部軍中佐參謀	步兵第五七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三八師團司令部中佐副官	第十七師團步兵團少中佐副官 獨立速射砲第四大隊中佐大隊長	第十六軍團司令部中佐部附 第十方面軍司令部副官	山砲兵第五一聯隊少佐聯隊長 山砲兵第十五聯隊補充隊中佐隊長	關東軍野戰自動車廠中佐隊長 自動車第三三聯隊中佐聯隊長	獨立第三旅團司令部中佐參謀 獨立第三旅團司令部中佐參謀	步兵第七聯隊少中佐大隊長 步兵第四六聯隊大佐聯隊長	獨立步兵第九八大隊中佐大隊長 步兵第八聯隊補充隊大佐聯隊長	山砲兵第四一聯隊中佐聯隊長 保定幹部候補生隊中佐步兵隊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十二師團重兵第十八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五〇師團步兵第三〇一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五十師團步兵第三〇二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五十師團步兵第三〇三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五十師團山砲兵第五〇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六六師團步兵第二四九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六六師團步兵第三〇四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六六師團步兵第三〇五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步兵第八十七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步兵第八十八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山砲兵第七一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山砲兵第七二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山砲兵第七三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第七五旅團重砲兵第十二聯隊 大佐 佐聯隊長	
宮川 鶴松	與中 義男	永野 千秋	園田 良夫	田中 次郎	鈴木 君次	高木 環	柳澤 啓造	兒玉 勘一	加藤 守敏	中村 敏夫	松浦 龍一	石山 虎夫	關廣 太	鷄飼 源吉
兎福岡縣	壘大坂府	壘熊本縣	壘鹿兒島縣	壘佐賀縣	吳靜岡縣	壘大分縣	壘新潟縣	壘香川縣	壘宮城縣	壘熊本縣	壘廣島縣	壘神奈川縣	壘宮城縣	壘山口縣
轄重兵第十八聯隊中佐聯隊長	獨立步兵第四五大隊中佐大隊長 臺灣步兵第一聯隊補充隊大佐聯隊長	臺灣軍司令部中佐	獨立步兵第一〇七大隊大佐大隊長 步兵第四七補充隊大佐聯隊長	山砲兵第三二聯隊少佐聯隊長 山砲兵第四八聯隊補充隊中佐大隊長	北部軍參謀 近衛師團近衛第二師團參謀	步兵第四七聯隊中隊長大隊長 仙臺陸軍教導學校學生隊長	獨立混成第十五旅團參謀	步兵第一二二聯隊大隊長	第五師團司令部中佐參謀 機動砲兵第二聯隊中佐聯隊長	步兵第八〇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二〇軍司令部中佐大佐副官	步兵第三聯隊少佐大隊長 步兵第一聯隊中佐大隊長	獨立混成第四旅團砲兵隊中佐大隊長 野砲第二六聯隊補充隊中佐大隊長	第十一野戰運輸司令部少佐部員 轄重兵第七一聯隊中佐聯隊長	大隊長兵器部長 要室司令官

第七六旅團重砲兵第十三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獨混第〇旅團重砲兵第六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獨混第一〇旅團第三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獨立混成第二旅團第三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獨立混成第二旅團第四聯隊 中佐 聯隊長	野戰重砲兵第十六聯隊 中佐 聯隊長	獨立工兵第四二聯隊 中佐 聯隊長	電信第三四聯隊 中佐 聯隊長	船舶工兵第二八聯隊 中佐 聯隊長	船舶工兵第三〇聯隊 中佐 聯隊長	第九師團工兵第九聯隊 中佐 聯隊長	第十二師團步兵第二〇四聯隊 中佐 聯隊長	第五〇師團搜索第五〇聯隊 中佐 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步兵第一四〇聯隊 中佐 聯隊長	
木下 滋	竹本 節	於保 佐吉	工藤 俊二	鈴木 偉一郎	佐久間 義雄	淵野 雅男	林 毅木	井上 進	德吉 墨太郎	宮內 五郎	系舊 谷留吉	大沼 清	益子 熊次郎	竹內 主計
毛佐賀縣	五兵庫縣	五佐賀縣	望岩手縣	四東京縣	吾群馬縣	望大分縣	望東京縣	望大分縣	望山口縣	望愛媛縣	望千葉縣	望東京縣	望栃木縣	望愛媛縣
野戰重砲兵第二聯隊長 其隆要塞重砲兵聯隊長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聯隊大佐聯隊長 高雄要塞重砲兵聯隊大佐聯隊長	第一船舶運輸司令部基隆支部支部長 第十方面軍司令部中佐部附	第五八聯隊少佐大隊長 北兵第二六旅團司令部中佐副官	第一〇八聯隊少佐副官 第一〇三旅團少佐副官	重砲兵第三聯隊少佐大隊長 獨立重砲兵第五大隊中佐大隊長	工兵第六聯隊補充隊隊長 工兵第十九聯隊隊長	陸軍中央無線電信所所長 第十方面軍通信隊長	陸軍船舶訓練習部少佐隊長 船舶工兵第六聯隊補充隊中佐隊長	鐵道第一聯隊中佐大隊長 第二野戰司令部中佐部員	步兵第二一七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六六師團司令部少佐參謀	第四師團司令部少佐 臺灣軍司令部中佐	騎兵第七聯隊少佐聯隊長 搜索第四八聯隊補充隊少佐隊長	高雄要塞司令部少佐中佐部附 臺灣軍司令部中佐部附	

高射砲第一六二聯隊長	安坪內成美	究	福岡縣	野砲兵第六聯隊少佐大隊長
高射砲第一六一聯隊長	平野千嘉良	天	靜岡縣	防空第二五聯隊中佐聯隊長
電信第三三聯隊長	谷貝安次	三	茨城縣	中隊附聯隊副官大隊附大隊長
第十二師團工兵第十八聯隊長	緒方武二	三	熊本縣	陸軍通信學校少佐教官
第五〇師團工兵第五聯隊長	宮本正三	三	福岡縣	村莊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中隊長
第五〇師團重兵第五〇聯隊長	神田久吉	三	山口縣	工兵第十八聯隊附
第七一師團工兵第七一聯隊長	佐藤久	三	宮城縣	附陸軍豫科士官學校少佐教官
				獨立自動車第七〇大隊少佐大隊長
				輜重兵第四八聯隊補充隊少佐大隊長
				北千島守備隊少佐司令部附
				獨立工兵第二八聯隊少佐大隊長

附記 本表係根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十二月二日所呈之官佐證歷表製成

附表第五

臺灣日海軍部隊主要官佐姓名簡歷一覽表

職	級	姓	名	年齡	籍貫	經	歷	備考
高將雄	警備長	志摩	清英		兵宮崎縣	軍令部出任		
中將雄	警備長	中澤	佑		長野縣	第五艦隊司令長官		
高將雄	警備長	重永	主計			臺灣海軍航空隊司令官		
少將參謀副長						第二航空戰隊司令官		
						艦名艦長		

高雄方面根據地 少將司令官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 少將司令官	第六海軍燃料廠 少將廠長	高雄海軍宙部兼海軍經理部 少將廠長	高雄海軍醫院 少將院長	基隆防備司令部 大佐司令官	第二九航空戰隊 大佐司令官	第一三二海軍航空隊 大佐司令官	第二〇五海軍航空隊 大佐司令官	第七六五海軍航空隊 大佐司令官	北臺灣海大航空隊 大佐司令官	高雄海軍警備隊 大佐司令官	高雄海軍兵團團長 大佐	高雄海軍港務部 大佐	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 大佐	第六一海軍航空廠 大佐廠長
黑瀨浩	相馬信四郎	小林淳	長野昌敏	黒木盛秀	緒方友兄	藤松達次	下田久夫	玉井淺一	増田正吾	鈴木由次郎	木田甚次郎	田中方助	菊池喜市郎	桑原陸美	
孟琦玉縣	孟秋田縣	孟群馬縣	孟神奈川縣	孟鹿兒島縣	孟熊本縣	孟熊本縣	孟熊本縣	孟愛媛縣	孟三重縣	孟千葉縣	孟宮城縣	孟賀縣	孟賀縣	孟廣島	
高雄警備府參謀長兼補給長 防府通信學校校長	第一海上護衛隊連航指揮官 攝津特務艦艦長	第六燃料廠精製部部長 第六燃料廠成化部部長	高雄警備府附屬會計部部長 第二燃料廠廠長	第二艦隊軍醫部長 第一航空廠廠長	秋月驅逐艦長 木曾副長	臺灣航空司令官 臺灣航空副長	第二艦隊司令兼副長 第三一航空司令兼副長	第二〇一航空司令兼副長 第一航空副長	第一航空艦隊司令官 臺北航空副長	臺灣航空副長 臺灣航空副長	兼高雄警備府參謀 臺北在勤海軍武官輔佐官			第三航空廠飛行機部長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高 雄	高 雄	大 隆	大 雄	高 雄	中 南
佐海軍部	佐海軍部	佐海軍部	佐海軍部	佐海軍部	佐海軍部
工作部長	運輸部長	運輸部長	運輸部長	運輸部長	航空隊長
松本 泰	上野長三郎	藤尾勝夫	遠藤 實	伊藤信雄	
吳愛媛縣	吳東 京	吳廣 島	吳長野縣		
兼六一航空廠長 高雄總務部部長 吳工廠總務部部長	高雄建築部長 馬公建築部長	高雄海軍部運輸部長 高雄警備府附屬	北京在勤武官輔佐官	臺灣航空司府 虎尾航空臺中派遣隊長	

附記 本表係根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最後連絡誌十月七日所呈之臺灣海軍指揮系統主要將校姓名出身、歷表調製而成

附表第六

臺灣日航空憲兵部隊主要官佐姓名簡歷一覽表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備 考
中 將 飛行團長	山本健兒	吾高	知縣	第一二戰隊大佐隊長 第七飛行團大佐團長	
少 將 憲兵隊長	上砂勝七	毛滋	賀縣	青島憲兵中佐隊長 久留米憲兵少將隊長	
大 佐 飛行團長	岸本重一	吳兵	庫縣	本營大佐參謀 查課大佐隊長	陸軍航空本部總務部調
大 佐 飛行團長	野崎山砲兵隊長	野東	京	野砲兵第四聯隊少佐大隊長 野崎山砲兵隊中佐隊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調製

大澎	少臺	少臺	花遜	少雄	少臺	新中	臺南	臺北	中臺	中第五	中第五	中第二	中第二	大第四	大第三
湖島	東	東	遜	雄	臺	竹	南	北	臺	第五	第五	第二	第二	第四	第三
尉	佐	佐	佐	佐	佐	佐	佐	佐	佐	三	二	二	二	二	九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航	航	飛	飛	航	航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空	空	團	團	空	空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令	令	行	行	令	令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區	區	團	團	區	區
苦	原	宮	平	高	牛	加	伊	柿	檜	藤	山	田	小		
縣	森	原	井	宮	山	藤	藤	原	木	田	崎	中	川		
昂	松	正	秋	廣	晴	清	長	功	茂	隆	武	芳	清		
	太	喜	雄	治	登	一	三				沼	雄	水		
	郎						郎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	石	鹿	熊	群	長	鹿	宮	宮	鹿	京	山	高	廣		
湖	川	兒	本	馬	野	兒	城	本	兒	都	口	根	島		
縣	縣	島	縣	縣	縣	島	縣	縣	島	市	縣	縣			
聯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隊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分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隊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附記 本表係根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十二月二日所呈之官佐經歷表調製而成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六八

官 級 階											
技 官											
造 造 通 航 水 機 工 砲 燃 土 建 水											
船 機 信 海 雷 關 作 術 料 木 築 道											
分 號											
											部送運軍海陸基
											部作工軍海雄高
											一十六第 廠空航軍海
											廠料軍海六第
											燃軍海六第 設施雄高廠料
											軍海臺北 部本隊空航
											院病軍海雄高
											空航府備警雄高 部送輸
											隊空航軍海北臺 隊遣派水淡
											軍海臺南 部本隊空航
											部設施軍海雄高
											府備警雄高 隊行察屬附
											計 合

臺灣日本海空軍符種技術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佐													術			
齡	年											術				
合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共	航		
十													空	操		
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整	備		
計	上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他	備
一																
一三	二	五	一	四	四	三	一									
三八	一九	〇	二	八	九	四	七	八	九	七	三	九	一	七	八	五
一六	八	三														
二七	八	三	七	四	一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九		五														
二	六	一														
壹	六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六	五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七
表	八	二			七	〇	二	五	一							
六〇	九	三	二	四	二	〇	八	三	一	六	一	五	六	九	一	四
五	五															
一四	八	六	四	六	五	六	六	五	四	〇	一	八	三	六	二	七

考	備	兵															
		節	合	十	以	計	上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p>一、本表係根據日方連絡部所報及調查彙製</p> <p>二、海空軍特種技術員計在二四三四人，士兵二七七人，合共二七七一。</p>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日本陸空軍特種技術人員調查統計表

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五日

番 號	區 分	陸 級		技 術		小 計
		官	佐	士	兵	
第九航測隊						
第百十三獨立整備隊						
第百十五						
第百二十五						
第百三十四						
第百四十二						
第百四十五						
第百四十九						
第百五十一						
第百五十八						
第百五十九						
		縱	操	縱	操	
		察	偵	察	偵	
		信	通	信	通	
		手	射	手	射	
		影	攝	影	攝	
		駛	駕	駛	駕	
		造	修	造	修	
		機	發	機	發	
		機	雷	機	雷	
		彈	械	彈	械	
		器	量	器	量	
		計	計	計	計	
		他	其	他	其	
		計	小	計	小	

備考	臺灣省日俘眷屬遺族留守家族及日僑人數調查統計表										
	小計	澎湖	臺東	花蓮	高雄	臺南	臺中	新竹	基隆	台北	桃園
一、本表係根據日方連絡部所報及調查彙製 二、臺灣日方在鄉軍官九八五名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二	一	七	二	二	三	一	九	四	八
	三五六	三〇	一	七	二	七	五	三	四	八	三
	四九	四	一	五	一	八	六	一	三	三	三
	九五	八	一	〇	七	六	一	九	一	三	三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二	一	六	一	〇	四	一	六	四	四
	三六	三	一	〇	一	五	三	九	三	一	五
	三四	四	一	四	七	三	六	三	一	五	一
	九五	八	一	〇	七	六	一	五	一	三	三
	四二	三	一	二	七	四	七	三	一	三	三
	一四〇	二	一	二	四	一	三	六	一	五	五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四七	二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七	六	二	一	一	一	
六四	二	一	一	二	五	七	四	二	一	一	
二〇八	三	一	四	九	五	六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九五	八	一	〇	七	六	一	五	一	三	三	

附表第九

臺灣省日俘眷屬遺族留守家族及日僑人數調查統計表			
日俘眷屬人數	日軍遺族及留守家族	日僑(含琉僑)	韓僑
七、二二八	七一、八九九	二五〇、二五〇	二、一九九
		韓僑	僑合
		計	三二九、三七七

附	一、本表係根據日本連絡部及日僑遣送處調查各方面調查彙編之
記	二、遺族留守家族及日僑中日僑管理委員會及日僑遣送處遊覽管理員遺送
	三、四月十五日據報留用日籍技術人員計七、一七四人家屬一〇、八二二人共計一七、九九五餘悉遣送

附件第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教育計劃大綱

第一條 方針

本計劃大綱係遵照陸軍總司令部所頒戰俘管理計劃綱要第七條指示戰俘教育要旨，並參酌本地區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以揭發日本軍閥黷武主義之黑幕，剖解其失敗必然性，灌輸 國父遺教總義，及論發揚三民主義與聯合國憲章之真諦，啓發其自由思想，培植其民主精神，激發其自動自覺政治革新之努力，以鞏固和平為目的。

第三條 要領

利用日俘復舊工作停止及其遣送待運回國之時機，運用人力物力，以精神演講、巡迴電影、廣播、文字、及辯論座談會等教育方式施行之。凡擔任施教人員，以通日本語、熟悉日本國情、迎合軍人心理、並對政治教育有研究者為佳。伴施教時循々喜誘，予以啓發，潛移默化，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四條 辦法

由本處組織巡迴教育團巡迴施教外，再由本處及各所施以各種教育

第五條 步驟

日俘復舊工作停止分區施教

附件第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巡迴教育團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計劃大綱第四條及一、二、三各條之意旨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巡迴教育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 本團編制：團長一人、(將級)政訓員及譯員三至五人、(校級)副官二人、(尉級)藝術家及電影放映技術員四至五人、(委任或委任)夫役七至十名

(以上員兵由警備總司令部行政長官公署宣偉委員會各官駐軍政工人員中調用並選能通日語熟悉日本國情與軍人心理、並對政治宣傳有研究者)

第四條 本團因事實需要、得分區施教、分區次序如左：

一、臺北地區。二、臺北南區(以上由本處主持之)。三、基隆區(由本團協同基隆港口運送司令部辦理之)。四、臺中區(由本團協同第一戰俘管理處辦理之)。五、高雄區(由本團協同第一戰俘管理處及高雄港口運送司令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團巡迴教育時間暫定一個月(由一月五日起至三月五日止、但視實際情形為延長或縮短之)。

第六條 本團各課題之講師、除由本團隊員中擔任者外、得聘請各當地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及盟軍首長、暨當地名流學者擔任之。

第七條 本團教育種類如左：

一、精神教育：由本團聘請各當地黨政軍首長、及盟軍首長、暨名流學者、特約時間、為精練日語或專題演講。

二、電影教育：利用各地電影院選映含有計劃大綱第二條之意義有關戰事影片、一面放映、一面說明、並利用未放映前予以簡單之精神講話或時事故事。

三、文字教育：由本團創辦和平特刊、及其他宣傳品、並訂購國內含有計劃、雜誌、報章有關之刊物、隨時分發各集中營閱覽、一面獎勵本省各報社

盡量編登日語教育之言論、並在各會場張貼標語壁報等。(以日文為主)

四、戲劇教育：由本團發動各該地黨政軍各機關及各學校依據教育計劃第一條之意旨編排戲劇公演。

五、廣播教育：1. 令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轉飭各集中營設置收音機每日語音開。2. 請本省黨政軍各首長、及名流學者、向本省電聲廣播精神講話或專題演講。

六、座談教育：到達各該地時、分批集中日俘官兵舉行座談會、其時間、地點、課題、指導員、參加人數等、視當時情形擬定實施之。

第八條 各種教育實施、時間與空間按實際情形妥為編排、其課程與實施、教育分配表等、(如附表第三至第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

三七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九條 本團員兵均為訓練、不另支給、其所需旅費及各項教育費等、按實際需要先附警備總司令彙報、再向層報、陸軍總司令酌量核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之。

附表第十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市南區第一週課程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地點	分	講	師	講授內容	時	間	備	考
二月	廿四日	一	中山堂	一	長官兼總司令	精神教育	精神教育	二時至五時	下午		
二月	廿五日	二	"	二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錢署長	"	"	"	"		
二月	廿六日	三	"	三	參謀長	"	"	"	"		
二月	廿七日	四	"	四	三民主義青年團余君記	三民主義之偉大與人類之貢獻	三民主義之偉大與人類之貢獻	"	"		
二月	廿八日	五	"	五	中央通訊社葉特派員	精神教育	精神教育	"	"		
二月	廿九日	六	"	六	七十軍盧參謀長	盟國為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與目的	盟國為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與目的	"	"		

附記
 本表定二月四日起實施

附表第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市南區第二週課程實施分配表

日期	星期	地點	分點	講師	講授內容	備	考
二月二日	一	中山堂		政幹團韓教育長	民主政治思想與聯合國憲章之真諦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月三日	二	"		七十軍政治部周主任	日本神權思想錯誤之檢討	"	
二月四日	三	"		省黨部李主任委員	國父與中國	"	
二月五日	四	"		宣傳委員會夏主任	中國與總裁	"	
二月六日	五	"		七十軍軍長	精神教育	"	
二月六日	六	"		財政部游特派員	中國歷史文化之神	"	

本表定二月十一日起實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三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市北區第一週課程實施分配表

附記	日期		星期	地點	分區	講師	講授內容	備	考
	月	日							
本表定二月四日起實施	二月	四月	一	中山室		三民主義青年團余書記	三民主義之偉大與人類之貢獻	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二月	五日	二	"		中央通信社葉特派員	精神教育	"	
	二月	六日	三	"		七十軍處參謀長	盟國為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與目的	"	
	二月	七日	四	"		本部第二處林處長	中國歷史文化之精神	"	
	二月	八日	五	"		七十軍政治部周主任	日本神權思想錯誤之檢討	"	
	二月	九日	六	"	"	政幹團幹教育長	民主政治思想與聯合國憲章之真諦	"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市北區第二週課程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地點	分點	講師	講授內容	備	考
二月	二日	一	中山堂	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	國父與中國	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月	三日	二	"	宣傳委員會夏主任	中國與總裁	"		
二月	四日	三	"	七十軍軍長	精神教育	"		
二月	五日	四	"	長官兼總司令	"	"		
二月	六日	五	"	本部第三處王處長	"	"		
二月	六日	六	"	參謀長	"	"		

本表定二月十一日起實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四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二戰俘管理所第一週教育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地點	分	講	師	講授內容	時間	備	考
一月六日	●	一	中山臺 (高雄市府前)	楊	象	所	精	上		
一月五日		二	"	林	師	長	"	九		
一月四日		三	"	黃	軍	長	"	時		
一月三日		四	"	李	主	任	三民主義之偉大與 人類之貢獻	"		
一月二日		五	"	張	參	謀	日本失敗之前因後 果	"		
一月一日		六	"	逆	市	長	軍為正義和平作 戰之意義與目的	"		
一月二日		六	"	逆	市	長	軍為正義和平作 戰之意義與目的	"		

本表定一月廿八日起實施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二戰俘管理所第二週教育實施分配表

日期	星期	地點	區分	講師	講授內容	時間	備考
二月四日	一	中山堂	(高雄市府前)	李主任	民主政治思想與聯合國憲章之真諦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月五日	二	"	"	羅副參謀長	日本神權錯誤之檢討	"	
二月六日	三	"	"	楊乘所長	國父與中國	"	
二月七日	四	"	"	李師長	中國與總裁	"	
二月八日	五	"	"	段師長	中國歷史文化之精神	"	
二月九日	六	"	"	軍長	精神教育	"	

本表定二月四日起實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一週日俘廣播教育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廣播長官	講題	地點	點	時間	備	考
二月	五日	一	中央通訊社黃主任	教育講話	廣播臺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二月	六日	二	省黨部林處長	"	"	"			
二月	七日	三	外交部特派員朝琴	"	"	"			
二月	六日	四	宣傳委員會主任	"	"	"			
二月	一日	五	幹訓教育團長	"	"	"			
二月	二日	六	教濟分署	"	"	"			
二月	三日	七	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	"	"	"			

附 一 講題自定
 二 如因公不能前往廣播臺廣播時，請派代表準時前往廣播，如不能準到代表時，請於講稿(日文)飭役於前一日送戰俘管理處，以便派人代播。
 三 廣播時間僅有半小時，廣播者請純用日語。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二週日俘廣播教育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 期	廣 播 長 官	講 題	地 點	時 間	備 考
三月四日	一	新生報社李社長	教育講話	廣播室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三月五日	二	專賣局署主任秘書	"	"	"	
三月六日	三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今可	"	"	"	
三月七日	四	美國新聞處	"	"	"	
三月八日	五	宣傳委員會	"	"	"	
三月九日	六	中華日報社	"	"	"	
三月十日	日	日本處王處長	"	"	"	

附 記

- 一 講題自定
- 二 如因公不能前往廣播室廣播時，請派代表準時前往廣播，如不能準到代表時，請將講稿(日文)防役於前一日送戰俘管理處，以便派人代播。
- 三 廣播時間僅有半小時廣播者請純用日語。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配	附	月		日	星期	區	時間	講師	講題	電影及遊藝	地點	備考
		日	星									
本表定二月廿五日起實施	一	二月五日	二	二	二	中	午後二時至五時	盧中	世界第二次大戰給人類痛苦與教訓	"	新世界	
		二月六日	二	二	二	中	午後二時至五時	葉中央	世界和平的基礎	"	"	
		二月七日	三	三	三	省	午後二時至五時	李省	三民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比較	"	"	
		二月六日	四	四	四	青	午後二時至五時	李青	三民主義對於人類之貢獻	"	"	
		二月一日	五	五	五	宣	午後二時至五時	夏宣	革命的意義與各國過去革命的檢討	"	"	
		二月二日	六	六	六	第	午後二時至五時	熊第	軸心集團國家戰爭失敗的檢討和教訓	"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區第一週精神及電影教育實施分配表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第二週精神及電影教育實施分配表

日期	星期	區分	時間	講師	講題	地點	備考
三月四日		一	下午二時至五時	副總司令	精神講話	臺灣戲院	
三月五日		二		參謀長	"	"	
三月六日		三		副參謀長	"	"	
三月七日		四		蘇第長處	盟國作戰的意義	"	
三月八日		五		林第長處	聯合國成立的經過與對世界人類的貢獻	"	
三月九日		六		王第長處	戰爭的教訓	"	

本表定三月四日起實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基隆區精神及電影教育實施分配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月									
			二月六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一	葛	秘書長	教育講話	"	"	"	"	"	"	基隆	備	考
二	周	政處長	日本過去政治之檢討及將來之趣向	"	"	"	"	"	"	"	"	"
三	張	政處長	建立民主和平的日	"	"	"	"	"	"	"	"	"
四	王	研處長	時代的教訓	"	"	"	"	"	"	"	"	"
五	范	育處長	日本文化的檢討與今後動向	"	"	"	"	"	"	"	"	"
六	胡	務處長	天皇、軍閥與日本	"	"	"	"	"	"	"	"	"

一 本表定二月十八日起實施
 二 特約講師如因公不能蒞訓時由巡教團人員前往演講

附記

附表第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一戰俘管理所精神教育實施分配表

記 附	第 二 組			第 一 組			別 組	
	翻、 譯	管 理 員	兼 副 所 長	翻、 譯	管 理 員	兼 所 長	級 職	施 教 員
本表定二月十日起實施	黃 長 益	黃 景 富	袁 德 海	陳 星 恒	盧 學 銓	周 漢 儀	姓 名	
	二 日 止	至 二 十	五 日 起	二 月 十 止	十 七 日	二 月 十 日 起 至	期 日	施 教
	芳 瑞 東 羅 澳 蘇			竹 新 營 新			施 教 地 區	
	2. 第一野戰築城隊			2. 新竹憲兵隊			聽 訓 日 俘 部 隊	
1. 六六師團			1. 一〇三旅團			備		
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地區南區日俘精神教育聽訓人員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 港 人 數	月 日		第 二 六 六 師 團	第 九 電 信 聯 隊	第 八 飛 行 師 團	臺 灣 日 本 官 兵 善 後 連 絡 部	海 軍 施 理 部	合 計
	日	月						
	二	四	三〇三	五三三	四九	三三	二二	三六八
	二	五	三〇三	四九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六三
	一	六	三〇〇	五〇〇	四九	三三	三三	三六〇
	二	七	二八八	四二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二二
	二	八	三〇〇	五〇	四八	三三	一六	三三七
	二	九	二七	四九	四六	三三	一六	三〇九
	二	十	三〇〇	五〇	四一	三三	一六	三三〇
	二	二十	三〇一	四九	四八	三三	一七	三三九
	二	三十	三〇七	五〇	四一	三三	一六	三三七
	二	四十	二九	四九	四七	三〇	一六	三二五
	二	五十	二九三	四九〇	遺送	三六	一五	三三三
	二	六十	二九〇	四九	遺送	三三	一五	三三三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日連絡部指揮官所報彙製。
二、兩週統計日俘陸海空軍官兵聽訓者二八、七〇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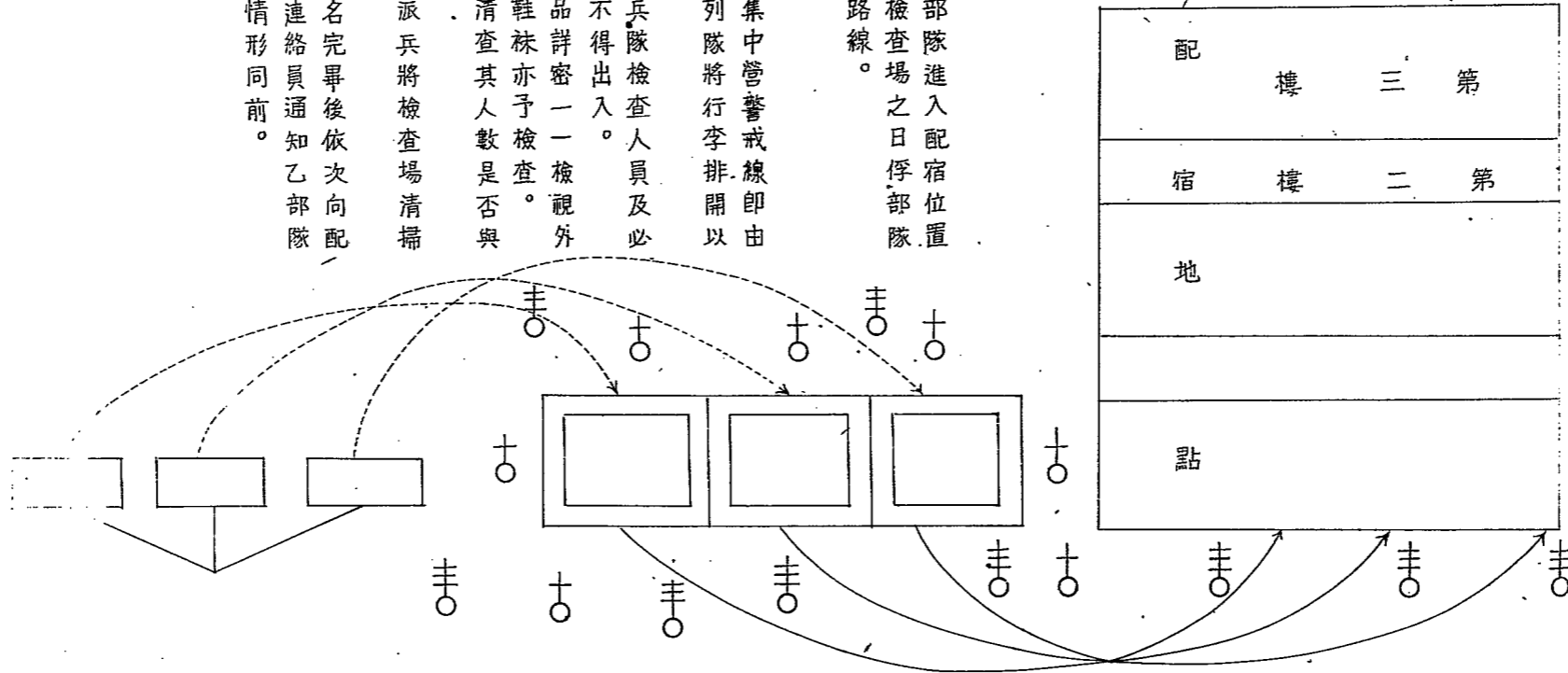
港口日俘檢査配宿情形圖

附圖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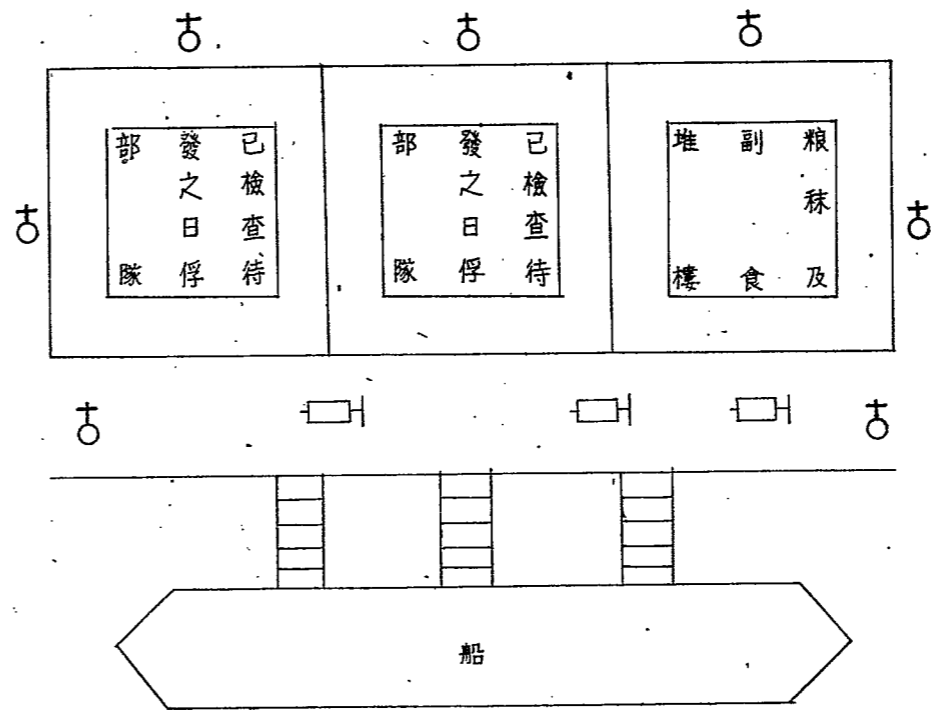
- 圖 說 明
- 一、日俘受檢部隊進入集中營警戒線即由連絡員導入檢査場列隊將行李排開以備檢査。
 - 二、檢査場四週密佈哨兵隊檢査人員及必要連絡人員外一律不得出入。
 - 三、施行檢査除對其物品詳密一一檢視外即每一日俘週身及鞋襪亦予檢査。
 - 四、檢査後列隊點名並清查其人數是否與所報者相符。
 - 五、每部隊受檢完畢須派兵將檢査場清掃一次。
 - 六、甲部隊受檢査及點名完畢後依次向配宿位置進行進時即由連絡員通知乙部隊進入檢査場受檢其情形同前。

例 圖

示檢査完畢之部隊進入配宿位置
 集中待命進入檢査場之日俘部隊
 進入檢査場之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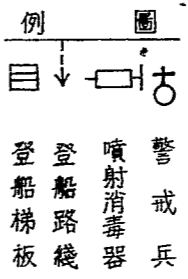


港口日俘登船情形圖



說明：

- (1) 日俘部隊乘船前進入指定檢查場四週密佈哨兵除檢查人員及必要連絡員外一律不得進入。
- (2) 乘船前施行嚴密檢查或抽查均依其情況而定。
- (3) 載運日俘之艦(船)入口時即派有警戒兵監視之艦(船)上之人不許登岸岸上之人不許登艦且不許小舟接近至出港時為止。
- (4) 檢查後點名依次登船為複查乘船人數確實起見每一梯口處派憲兵二名清點之。
- (5) 登船之日俘為防止傳染病于登船之梯口前設置噴射消毒器逐一施行噴射消毒。
- (6) 每一梯口每分鐘可登船廿四名。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地區北區日俘精神教育聽訓人員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番 號	人 數	月 日	
		日	月
臺灣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一六六	二	四月
獨立自動車第(214)中隊	六	二	五月
臺灣陸軍兵器補給廠	一〇五	二	六月
臺北陸軍兵器部	一三三	二	七月
臺灣陸軍貨物廠	四	二	八月
臺北陸軍病院分院	四	二	九月
北臺空軍臺北派遣隊	五	二	十月
海軍武官府人事部	五	二	十一月
臺灣軍法部	二	二	十二月
合計	二六九	二	二月
	二七〇	二	三月
	二七〇	二	四月
	二六九	二	五月
	二六〇	二	六月
	二五三	二	七月
	二六〇	二	八月
	二五三	二	九月
	二六五	二	十月
	二六三	二	十一月
	二六六	二	十二月
	二六五	二	一月
	二六五	二	二月
	二六五	二	三月
	二六五	二	四月
	二六五	二	五月
	二六五	二	六月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日連絡部指揮官所報彙數。
二、兩週總計日俘陸海空軍官兵聽訓者(三一、八九六)人。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四章 戰俘犯罪情形

臺灣地區戰俘犯罪案件為數頗多有由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自行裁判呈報者有由本部直接審訊者惟已投降而在我領土內犯罪之日軍亦令應出、我國軍法機關受理適用、我國法律裁判故對於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審判呈報案件已飭同卷證呈由本部提回訊辦茲將該地區戰俘犯罪案件及逃亡列表於後至戰爭罪犯案件依照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應由司法機關調查另行組織軍事法庭審判不屬戰俘犯罪範圍原未予列入此等上

戰俘犯罪一覽表

所屬部隊	級職	姓名	所犯案情	處理經過	備考
番所屬部隊	般職	姓名	所犯案情	處理經過	備考
第四獨立飛行隊	陸軍准尉	三浦耕一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竊盜公用行囊及存金簿現款等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二年二月	遵照已投降而在我領土內犯罪之日軍應由我國軍法機關受理適用我國法律裁判之旨已飭檢送卷證聽候提辦
獨立步兵第五百六十一大隊	陸軍准尉技	平等周二	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毀損軍用品罪禁錮三月	
"	陸軍軍曹技	武田忠義	受平等周二之命將藥裝入水池致兒童棄溪清等受傷	呈報犯罪情形未據併案裁判	
厚書部隊	陸軍一等兵	木島喜平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先後六次竊取軍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十個月	
臨時第二汽車隊	陸軍上等兵	大津留直	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逃亡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逃亡罪處禁錮六個月	
第十二師團	"	中島彌太郎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日及十七日先後盜賣軍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一年復於提服外役時脫逃正通緝中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步四十八聯隊第	陸軍病院	陸軍衛生上等兵	平野實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日盜取軍用品同月十七日交中島瀨太郎變賣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第一隊一百五十名	陸軍軍曹	金田一雄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毆打長官並用刀刺傷向前制止之士兵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一等兵	陸軍軍曹	木幡 恭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毆傷省民吳廣照父子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一等兵	陸軍中尉	齋藤中真	"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中尉	陸軍中尉	岸本武雄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准許部下遺棄軍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一等兵	陸軍一等兵	山中勝利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亡變賣服裝同月二十四日獲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憲兵上等兵	憲兵上等兵	田中清治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玩槍失火射中一等兵惠良頭部致死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中尉	陸軍中尉	上野善次郎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先後竊取他人衣物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軍曹	陸軍軍曹	石田三樹之助	於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毆打並刀傷上官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少尉	陸軍少尉	伊藤景之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持槍脅迫本爐嚇追其女金玉行賄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憲兵兵長	憲兵兵長	和木光男	於三十四年九月至十月夥同永井等繼續盜公物毆打上官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陸軍上等兵	陸軍上等兵	永井樹一	於三十四年九月至十月間夥同竊盜公物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	"

新竹地區憲兵隊	陸軍上等兵	中島秀雄	"	"	"	"	"	"	"	"	"	"
憲兵上等兵	鄉津明	"	"	"	"	"	"	"	"	"	"	"
野十二砲隊	陸軍一等兵	茶含邦彥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槍劫路人現金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步兵八聯隊	"	祝正治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三次私賣公物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步兵四聯隊	陸軍二等兵	熊谷昌人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盜取槍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	陸軍一等兵	松本安美	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三兩次盜取槍彈等件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	陸軍軍屬	林知正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十八日前後盜取鳳梨罐頭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第七野戰船舶廠	陸軍曹長	高橋龍吉	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用刀殺死一等兵系久政夫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臺灣本官地兵區	陸軍少佐	牧譯義夫	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用刑訊問美軍將校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善後連絡部	陸軍大尉	中野良旅	於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用刑訊問美軍將校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	陸軍少佐	門根彪	已飭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扣押能辦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第五十師團	陸軍少佐	鹿待仔虜	已飭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扣押能辦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懲	"	"	"	"	"	"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海軍第五〇二四隊	陸隊第一九八〇八	陸第一九八〇八	步兵第七聯隊第三〇三	第六聯隊第三〇六	誠一信隊九氣五	基隆日海隊
通信員	司機	船員	步兵兵長	中尉係長	通信員	二分隊士第
山田智計	井口重美	三宅國夫	高倉猪三夫	三浦增三	松田達	荻野春重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携帶手槍二支及子彈與三宅宅能辦	"	後於三十四年十月月中旬起先被憲兵緝獲財物分化因	因對其上官細田陸夫少尉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持刀叫罵誤傷龍明少時走被發獲解訊辦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暗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暗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暗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暗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暗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暗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將未列冊交我方存放
經本部訊明並供認不諱依對	"	經本部訊明並供認不諱共同槍劫不諱身槍彈沒收	經本部訊明供認不諱依對	依本部訊明並據供認不諱	經本部訊明該於田遠供認	經本部訊明該荻野春重盜賣軍用品屬實處有六桶沒收
依軍法處刑二年			徒官二年六個月	依軍法處刑十年	徒刑一年	比嘉真一不受理

第六十師團	臺北海軍司令部	第一八八隊	第五野戰航空廠	第五野戰航空廠	高雄海軍施設部	高雄海軍經理部	高雄海軍經理部	第七一七六部隊
上等兵	二等兵曹	一等兵曹	陸軍大尉	菅公司	主計大尉	石井政一	櫻庭公一	一等兵
林兼春	大板春雄	金川雅治	濱田秀彌	菅公司	大森繁雄	石井政一	櫻庭公一	森田三郎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未解隊本處有期徒刑一年	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派充我隊飛機整備員二十六日移駐臺北空軍司令部被傳獲報獲解	該兵派充我國空軍第十六地勤中隊任司機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私竊飛行皮手套皮大衣飛行帽等件發覺解辦	與菅公司與未將機槍列冊繳交經憲兵查獲能辦	據報有私換軍糖行為	據報有與櫻庭公一盜賣軍用黑呢嫌疑	據報於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擅自解隊時與谷口上野等在臺北各地槍	據報於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擅自解隊時與谷口上野等在臺北各地槍	正在本部偵訊中

第八一隊	陸軍軍屬	小奔常重	"	"	"	"	"	"	"	"	"	"	"
臺灣一四二	步兵一等兵	松村準	於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隊後九月中旬竊盜自轉車	"	"	"	"	"	"	"	"	"	"
五七六隊	上等兵	上野考造	於三十四年九月廿八日逃亡與谷口等在臺北各地槍	"	"	"	"	"	"	"	"	"	"
敢一七八六部隊	一等兵	谷口義彥	於三十四年九月廿三日逃亡與上野等於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臺北銅禁所	少佐所長	松尾正三	據報該所長於受降後虐殺中國戰俘廿四名美國戰俘廿八名	已奉電解滬審理	"	"	"	"	"	"	"	"	"
臺灣陸軍貨物廠	陸軍衛生兵長	山本憲次	於上年十一月七日未持許新證私運衛生材料一車經新店青年團查獲能辦	正由本部偵訊中	"	"	"	"	"	"	"	"	"
"	陸軍兵長	石村幸洋	"	"	"	"	"	"	"	"	"	"	"
第八師團丹下飛行隊	大尉隊長	丹下一男	據報有盜賣軍用品嫌疑	"	"	"	"	"	"	"	"	"	"
第八師團醫院	上等駕駛兵	上原貞雄	本年一月廿三日因該車傾覆一乘搭該車之陸軍第一師一上等兵番為健一名	"	"	"	"	"	"	"	"	"	"
第五十師團醫院分隊	衛生軍曹	金谷敏春	據報有盜賣衛生材料嫌疑	"	"	"	"	"	"	"	"	"	"
第五十師團三〇三聯隊第一大隊	憲兵兵長	鎌田次男	在高雄恒春郡民衆與倉庫看守兵毆打之際開槍射殺省民林貴連一名	"	"	"	"	"	"	"	"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錄

海軍航空部隊	海軍高雄工作部	陸軍第一八〇八部隊	海軍航空第一二八部隊	第八飛行團	第六十六師司令部	海軍北部船塢救難修理部資材庫	步兵兵長	第六十團六	海田部隊	陸軍第三十三聯隊通信隊
少尉飛行長	軍屬	陸軍兵長	二等兵曹	技術大尉	下士伍長	係員	難波伊八	上等兵	上等兵	陸軍兵長
熊野影又	常住善男	荒卷忠利	宮下近雄	松野誠	島崎累喜	田淵真	難波伊八	內田保雄	沼田善之助	萱揚喜一
於上年九月初前後經手 賣出汽油九八九種收入十 二萬一千三百元由憲兵查 獲解辦	"	於去年十二月間共同竊 取軍用發射機及附屬品章 同變賣由憲兵查明拘辦	港駕駛卡車七歲女孩 於去年十二月間共同竊 取軍用發射機及附屬品章 同變賣由憲兵查明拘辦	汽油嫌疑軍人佔公物 被北地檢院檢察處以該 至將李權覽能辦	李莊係屬軍車因公赴新 莊街島崎路車自後賊 七師二一團第一營副官 上年十二月四日我軍一〇 發覺當場拘能訊辦	於上年十二月廿九日燒燬 軍用品防毒面具等被我軍 發覺當場拘能訊辦	"	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駕 駛卡車有我軍七十五師士 兵胡宗和乘搭中途下車未 畢即行疾馳致胡宗和當場 獲斃	於本年一月廿九日竊盜海 軍艦艇機器被職海軍當場 獲訊辦	於本年二月四日因購買食 物無故毆打小販吳錫兆食
"	"	"	"	"	"	正由本部偵訊中	"	正由本部依法審判中	正由本部審辦中	正由本部依法審辦中

高雄海兵團第三十一分隊	機關上等兵	板正行	"	"	"
高雄海兵團高揚一二一五部隊	機關一等兵	山崎達男	同案	"	"
第二一四一部隊臨時野戰自動車本廠	技術上等兵	田中武夫	據報有私藏武器圖謀不軌一百十九發解部訊辦	"	"
獨立混成隊第四十二聯隊	陸軍少尉	白木元義	與善化郡民衆發生糾紛開槍擊斃省民蔡憲兵物送六十二軍團能訊辦	"	"
第六十一航空廠	海軍中尉	高橋一行	據報於去年十月十一日盜劫收發報機七架經傳案審辦	"	"
第一〇二八隊	陸軍少尉	田中三郎	據報於投降後盜賣無線電及標件經傳案審辦	正由本部依法審辦中	正由本部偵訊申
海軍大尉	飛行長	天沼彦一	"	"	"

沒收臺灣日軍隱藏盜賣物資統計表

品名	數量	案由	備考
重油	二〇大桶	日軍少尉荻野春重盜賣案贓物已依法沒收	管理案件尚未依法判決沒收者本表概未列入特此附明
炸藥	三二四箱	日軍中尉係長三浦增三藏匿軍品案贓物已依法沒收	
引信	一箱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日俘逃亡復還一覽表

區分		部	別	逃亡總數	復歸數	現在逃亡數	備	考
陸	軍	第八飛行師團	三四	五	二九			
		第九師團	四八	三	四五			
		第十師團	二五	一	二五			
		第十一師團	二五	一	二五			
		第十六師團	六五	一六	四九			
		第七十一師團	五〇	一七	三三			
海		獨立混成第七十六旅團	五	一	五			
		獨立混成第百旅團	八	二	六			
		獨立混成第百二旅團	三	一	三			
		獨立混成第百三旅團	七	一	七			
		獨立混成第百十二旅團	四〇	三	三七			
軍		直轄部隊	五九	一四	三五			
小		計	三七三	七五	二九八			
基隆警備府軍運輸部			一	一	一			
高雄警備府軍法會議			二	一	二			
高雄方面根據地隊司令部			一	一	一			

附記：

日俘送還名冊經過令所屬詳細研究

臺灣整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總計	軍											陸			
	海	小	南	新	新	公	淡	北	東	東	馬	高	高	高	
	虎	南	新	新	公	淡	北	東	東	馬	高	高	高		
	尾	臺	社	高	館	水	臺	臺	港	公	雄	雄	雄		
	派	航	派	派	派	派	海	東	派	方	海	海	海		
	遣	空	遣	遣	遣	遣	軍	派	遣	面	海	海	海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航	遣	遣	特	海	海	海		
		本	隊	隊	隊	隊	空	隊	隊	別	兵	海	海		
		部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根	團	軍	軍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據		通	港		
		臺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地		信	務		
		南)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部		
四二六	五三	二	五	一	一	四	〇	一	四	三	五	一	六	五	一
七五															
三五二	五三	二	五	一	一	四	〇	一	四	三	五	一	六	五	一

第五篇 俘虜之遣送

第五篇 俘虜之遣送

第一章 遣送計劃

第一節 方針

一、爲求本省迅速復員及達到解決殘留開始建設並鞏固國防之目的應以最大之努力於最短时间内將全省戰俘遣送完畢。

第二節 部署及實施要領

- 一、由本部第三處計劃集中與遣送並主持實施。
- 二、設立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專司日戰俘之集中檢査與遣送等工作。
- 三、設立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專司日戰俘之集中檢査與遣送等工作。
- 四、設立鐵道運輸司令部以集中鐵道最大輸送力配合船隻之急緩適時輸送必要之人數集中於各港口。
- 五、令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分設連絡支部於上列各單位及各大城市以協助日戰俘之輸送集中與遣送乘船等工作。
- 六、日戰俘遣送之順序以原部隊素質之優劣爲先後特訂定集中遣送順序計劃如附表。
- 七、與美軍駐臺連絡組保持密切連繫與合作以求遣送工作得能順利進行早日結束。

歸國日本官兵集中遣送順序計劃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製

北 部				南 部							
順序部	隊	人員	計	摘	要	順序部	隊	人員	計	摘	要
一	九	D	六,000	五,000		一	一	D	五,000	五,000	
二	九	D	五,000	五,000		二	一	D	五,000	五,000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	九 七 六	D B S	¥1000 ¥2000	¥2100	
四	海 軍	軍	¥5000	¥5000	
五	一 〇 二 B S	S S	¥2910 ¥2920	¥2910	
六	一 六 一 A A S	A A S	次期 ¥502		
四	一 二 P	P	¥502		
一	野 築	築	¥502 ¥502 ¥502	四九九	
六	口 二 一 三	三	¥502 ¥502 ¥502		
八	船 工 二 八	B D	¥1000 ¥1000		
七	八	D	¥5000	¥5000	
八	八	D	¥5000	¥5000	
九	八	D	¥5000	¥5000	
一〇	八	D	¥5000	¥5000	
三	一 一 一	D	¥5000	¥5000	
四	海 軍	軍	¥5000	¥5000	
五	一 一 二	D	¥5000	¥5000	
六	一 〇 〇 B S	S S	¥1000 ¥1000	¥1000	
七	海 軍	軍	¥5000	¥5000	
八	一 〇 〇 D	D	¥1000 ¥1000	¥1000	
九	海 軍	軍	¥5000	¥5000	
一〇	一 〇 〇 D	D	¥5000	¥5000	
一	一 一 五	D	¥5000	¥5000	
二	海 軍	軍	¥5000	¥5000	
三	一 〇 三 B S	S	¥1000	¥1000	

一一	海軍	五,000	五,000		一三 殘置人員	四〇〇	五,000
一二	八	二,100			一四 海軍	四,000	四,000
一三	七 船廠	五,000	五,000		一五 殘置人員	一,000	五,000
一四	七	五,000	五,000		海軍	三,000	
一五	七 船工二八	二,100	五,000		殘置人員 計三,七〇〇		
一六	海軍	五,000	五,000		軍司	二,500	(軍經理部各出張所在內)
一七	六 六	五,000			通信	三,000	(三,四〇〇)(三,三〇〇)
一八	六 六	五,000	五,000		鐵道部隊	一,500	
一九	六 六	五,000	五,000		病院	一,950	(基四〇〇)(北八五〇)(高五〇〇)(總二〇〇)
	各隊殘留	一,000	五,000		各兵事部	二,500	
					乘船地勤務人員	八〇〇	(基四〇〇)(二二,五〇〇)(二,二〇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	一	四	一六三	備 考
三	四	五	一〇〇〇	
一	一	二	七五〇	
〇	〇	〇	二五〇	
〇	〇	〇	五五三	
軍	憲兵(合臺北)	司	九〇〇	1. 本表人員含患者在內。 2. 五十一日為船隻發送開始之日。 3. 人員數目內悉稱變動數。 4. 各部隊殘留人員內括置有預備者。 5. 北部在基隆南部在高雄乘船。
各	隊	殘	九〇〇	
留				

第二章 港口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

第一節 組成經過

奉 陸軍總司令何命令於民國卅四年十二月組成港口運輸司令部於基隆高雄兩地以辦理臺灣省北路及南路(含澎湖)之日徑日橋遺送返歐及...

- 一、組織系統及任務 如附件(一)
- 二、編制如附表(一)
- 三、服務規程 如附件(二)
- 四、聯絡系統 如附表(二)
- 五、業務劃分 如附表(三)

第二節 工作概況

1 關於運輸方面

基隆高雄兩港原可停泊各種輪船惟四日軍於投降前況及被攻輪船甚多一時打撈不易發送工作頗感困難經派員協同港務局積極實行打撈兩港沉船工作後始獲暢通

基隆港自卅四年十二月廿三日起至卅五年三月二日止出入港船統計九十一艘

高雄港自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入港船統計卅三艘出港船統計廿六艘

一、日俘輸送順序 如附表四

二、日俘處理程序 如附表五

2 關於檢查方面

檢查工作分身體檢查及物品檢查兩項日俘到達港口先施行身體健康檢查並予防疫注射其有疾病者送陸軍醫院治療物品檢查又分為入營前檢查及登船時檢查日俘如有攜帶違禁品或超出規定數量之物品即予依法沒收其准許携行之物品悉照部頒辦法嚴密施行

9 關於管理方面

日俘經檢查後即入集中營待船其管理工作如下

一、營舍設備

集中營之營舍基隆係以港口各倉庫高雄係以高雄商港第十四、十五、十六、三倉庫及高雄第七、十、兩倉庫國民小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商業學校宿舍地每名日俘各佔地二、二五平方公尺營中設備有電燈自來水及各種應用器具

二、警戒

為求管理容易及嚴密監視計集中營周圍築鐵絲網其須通過警戒線者應事前徵求本營許可並取得通行證非陸港日俘集中營係由陸軍第七十五師派兵一連警戒高雄港日俘集中營係由陸軍第五十一師派兵一連警戒

三、衛生

集中營之環境衛生由派員督導由日俘輪流打掃並隨時會同官駐地檢査與防疫並督促其每日之健康運動沐浴及廁所之清潔

四、教育

日俘久空其精神意國民教育其侵略思想實足危害未來世界平故本部利用其待慰苦悶之時日給予教育由本島高級官長輪流講解國語以矯正其既往之錯誤思想

工作概要 如附表六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部總接收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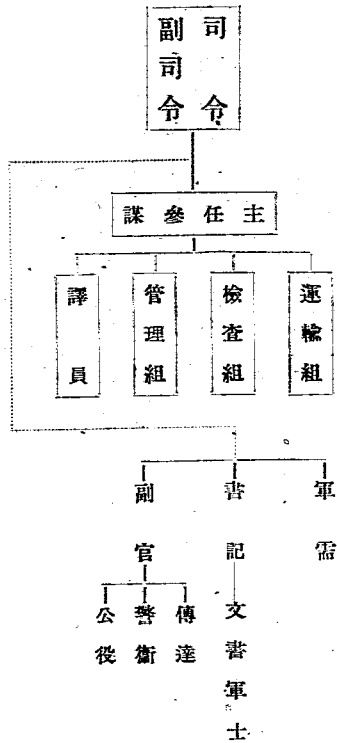
附件 (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遵照陸軍總司令部成江慎嚴高之指示於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辦理遺送日俘日僑等事項(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遺送日俘日僑法令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計劃分配遺送日俘日僑等事項
 - 三、關於登船前對日俘日僑之檢在事項
 - 四、關於日俘日僑集中基隆高雄後待船返國前之臨時管理事項
 - 五、關於遺送日俘日僑返國與美方有關之連絡事項
- 第三條 本部設司令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高級參謀兼充副司令一人由美軍連絡組調派校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部人員由警備總司令部調派參謀副官軍醫書記等及其他必要之員兵若干人組成之
- 第五條 本部組織系統如圖示



第六條 本部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之處得隨時擬具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改訂之

附件(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定

第一條 運輸司令兼承兼總司令之命令辦理有關達送日停日備返日等事項

第二條 副司令協助司令辦理司令部一切業務

第三條 主任參謀兼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令督率並綜理運輸檢査管理各組業務

第四條 運輸組辦理擔任輸送船隻之統計登記分配等事項

第五條 檢査組本陸軍總司令部之規定率同必要之憲警人員檢査在日停日備之身份及攜帶行李文書等事項

第六條 管理組辦理日停日備待檢前之管理監視保護等事項

第七條 譯員擔任外來公文之翻譯及本部職員對外人談話時之通譯事項

第八條 軍需辦理司令部內經費之審核開支及報銷等事項

第九條 書記負起稿及繕寫等事項

第十條 副官辦理司令部內總務及警衛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擬具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改訂之

附表(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暫行編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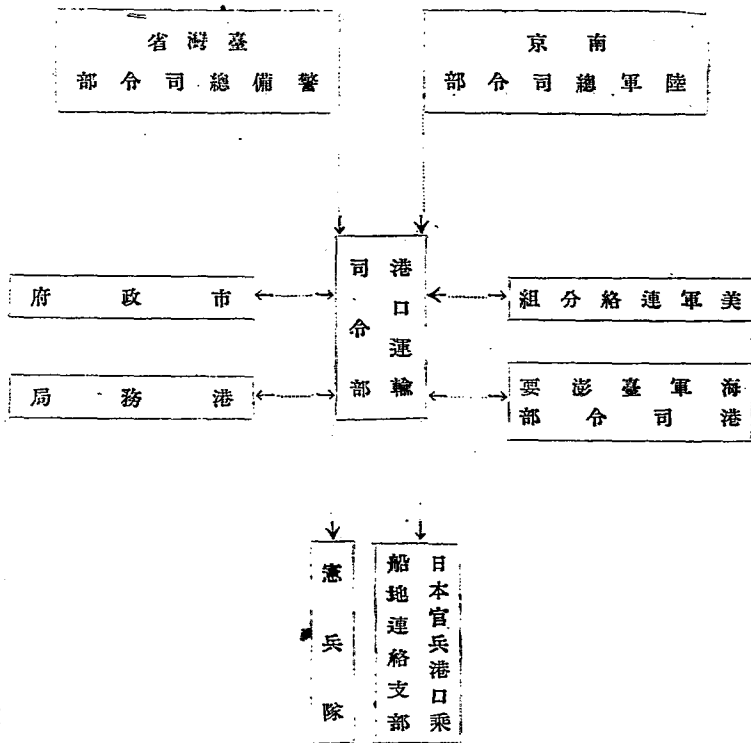
職	區	官	佐	士	兵	備	考
別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名
司	令	少	將				
				一			
							兼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	附	司令官警衛事宜出駐該地之憲兵隊調派一班負責之	合	炊	公	傳	文	書	日	英	軍	副	參	副	
			事			達	軍	記	語	譯	需	官	謀	司	
			計	兵	役	兵	士		員	員	員	一	上	中	令
									軍委二階			等	(中)尉	(少)校	
			十二											十二	
				二上	三二	一上	上下	上							
				等等		等等	等	士							
				兵	兵	兵	兵	士							
			十二												
				雇用		雇用		由本部傳達排派		雇用(內打字員一名)		兼	兼	兼	由美軍連絡組調派

港口運輸司令部聯絡系統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 (三)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業務劃分表

職別	業務執掌	注意事項	備考
<p>運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送日戰俘之序及人數分配並呈報各種報表 2. 出入船舶之調查 3. 船艇之控制及指揮 4. 船舶情報之探訪 5. 協辦沉船之打撈 6. 與美軍連絡組連絡事宜 7. 其他有關運輸之請查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總部密切聯繫迅速報告有關運輸情況 2. 與有關單位取得連絡 3. 與美連絡組交換各種運輸情報及資料 4. 運入臺胞及輸出日僑之人數部隊番號等之迅速登記報告 		
<p>檢查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省臺胞調查表及名冊之填寫與呈報 2. 道送日俘日僑有無違法之各種檢查 3. 戰犯名冊之核對及逮捕 4. 疫病之檢查及患病者之處置 5. 有關文件之撰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檢查技術及紀律 2. 戰犯名冊核對務求縝密確實 3. 健康衛生檢查及傳染病患者之處置務求迅速 4. 違禁物品之檢查沒收物品之處置 5. 各種報表務求按時呈報 		

附記	配屬電臺	書記	軍需	副官	管理組
	電報之收發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發繕寫監印及譯電等事項 2. 有關各組公文之撰擬 	經費之審核開支及呈報核銷等事項	本部庶務警備及雜兵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俘集中之調遣事宜 2. 日俘集中地之分配 3. 集中後日俘之管理監護 4. 集中人數之調查統計與圖表調製
		一切文電應注意歸檔保管非經列行不予用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切費用應經批准始得開支 2. 經常費應按月造報 3. 臨時費隨時造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之調查登記及汽油等之保管核發與補充事項 2. 環境衛生及電燈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戒兵之分配務求嚴密 2. 注意集中營之設備及改善事項 3. 隨時將日俘日僑集中數目及地點列表呈報

附表 (四)

集中輸送日俘順序概見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

日製

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				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							
順序	部	隊	人員	計	摘要	順序	部	隊	人員	計	摘要
一	九	D	5,000	5,000		一	一	D	5,000	5,000	
二	九	D	5,000	5,000		二	一	D	5,000	5,000	
三	九	D	5,000	5,000		三	一	D	5,000	5,000	
四	海	軍	5,000	5,000		四	海	軍	5,000	5,000	
五	一〇	B S	2,900	4,900		五	一	D	5,000	5,000	
六	一六	A S	2,100	4,900		六	一	D	5,000	5,000	
七	二	P S	5,000	4,900		七	海	軍	5,000	5,000	
八	四	S A	5,000	4,900		八	一	D	5,000	5,000	
九	野	築	5,000	4,900		九	一	D	5,000	5,000	
十	戰	復	5,000	4,900		十	五	D	5,000	5,000	

臺灣接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七 一 D	七 一 D	七 一 D	七 一 一 二 B S 廠	八 一 F D	海 軍	八 F D	八 F D	八 F D	八 F D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四,9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備 考									
殘 置 人 員 計 三 七 〇 〇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殘 置 人 員 部 隊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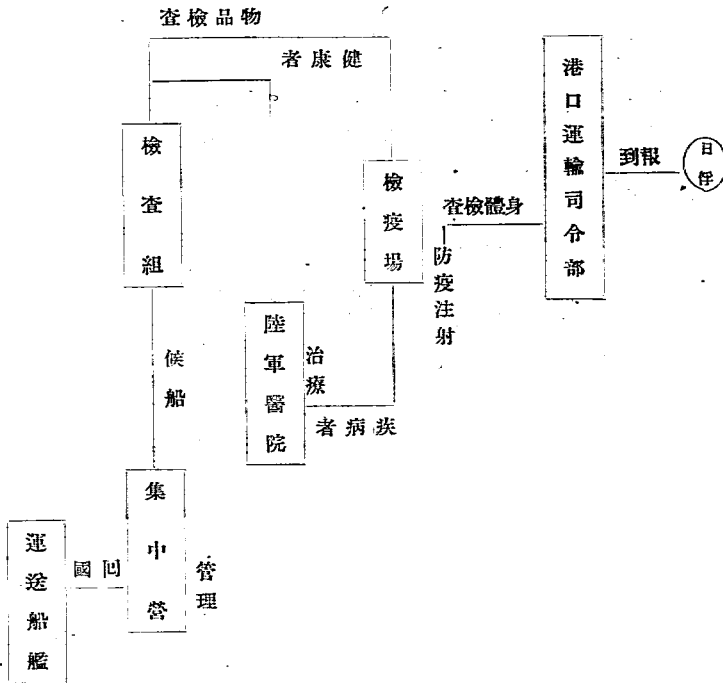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五 船工二八 六六D	一六 海軍	一七 六六D	一八 六六D	一九 六六D 各隊殘留		二〇 三四T L 一一一B S 殘 軍司 憲兵(含臺北) 各隊殘留 (方)
一,100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p>軍司 二五〇(軍經理部各出張所在內) 通 信 三〇〇(三四T L, 三〇〇, 三三T, 〇〇) 鐵道部隊 五〇 病院 一九五〇(基四〇〇北八五〇高五〇〇 盛一〇〇) 各兵官部 二五〇 乘船地勤務人員 八〇〇(基四〇〇, 二二B S高四〇〇, 一D)</p>						

附表
(五)

基隆港 港口運輸司令部 日停處處理程序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 (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									
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									
高雄市哨船町前日海軍俱樂部									
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基隆第四倉庫附近									
辦公地點									
開辦日期									
區分									
部別									
運輸									
運入人數									
運出日俘人數									
輸出日俘人數									
工人									
眷族									
人									
數									
檢									
查									
工									
作									
品物定規反違俘日收沒									
蚊帳									
軍毯									
金平糖									
砂糖									
食米									
女									
男									
女									
男									
二〇、二七七人									
八七、七七一人									
二、〇九六八									
二一、二四八八									
一七、三〇〇人									
二四、七三五八									
一一人									
四二人									
二五包									
每包平均八〇斤									
二、六六七斤									
連皮									
四六〇斤									
四條									
七條									
備									
考									
<p>基隆港輸出日俘人數係卅五年三月二日以前所列日俘人數係卅五年二月底以前所列尚有四八八〇人待運</p>									

檢 收 反 規	工 作 日 定	產 品	結 束 日 期	附 記	
				衛生材料	金戒指
			卅五年三月	日	卅五年三月
二箱					日
		一只重一錢			

本表係根據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之組織及工作概況報告
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

第三節 花蓮港運輸分處之成立及工作概況

子、運輸分處之成立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於遺送臺東一帶日僑計於花蓮港設立運輸分處原屬於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現存設備及配置適當數量之小型日艦未負該方面遺送日僑事宜

二、分處設分處長一人由總司令部上校譚長壽碩英兼任另由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調派海軍上尉參謀劉英偉及總司令部參謀陳仲昇等二員隨同辦理
陸女稽查員第二組（計八名）分任巡檢檢查等責於卅五年三月卅日正式成立其組織系統及業務分配如附表（一）

丑、工作概況

日僑集中情形

A 臺東花蓮港一帶日僑眷屬及日僑總數報爲二萬五千零三十四名（內眷屬五千六百六十名）除該處未成立前已先後集中基隆港口之眷屬四千三百六十九名（已由基隆港口遺送返日）暨此間各機關徵用日籍技術人員一千四百卅九名外尚待遺送實報爲一萬九千二百廿二名

B 花蓮港狀況（如附圖）

C 日僑在花蓮市集中區情形（附圖）

二、日僑輸送情形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二二

A 陸上輸送係由該分處按預定計劃督導日方連絡支部實施分送運送汽車、小輪船、步行等依地理環境之需要分送輸送向花蓮港市集中

B 各地日僑每日須按預定之計劃向花蓮市集中區中等候受檢後登船

C 鐵道輸送 木瓜溪以南地區如丰田、玉里、至臺東等地區之日僑均由鐵道輸送

D 汽車輸送 木瓜溪以北地區如花蓮、花蓮縣及集中區至港口均用汽車輸送

E 小輪船輸送 新港日僑係用小輪船向花蓮集中

三、運輸情形

A 該分處自四月一日開始遣送至四月八日止先後在本港擔任輸送之船舶計驅逐艇五艘海防艦十八艘海陸船一艘總共遣送人數為二千七百七十一名，目前每日平均輸送為九百廿名至每日遣送人數詳附表三、日僑遣送登記表（如附表五）

B 關於船舶入港事項一該處利用港口信託專專與進港之運輸船舶連絡並傳達命令之用，有時因港內船舶過於擁擠必須在港外令其先行停泊於港內可停泊時將令其入港停靠於指定碼頭

C 經檢查後之日僑其行李先行運入船內然後日僑按分隊依次登船

D 船舶離港之時間係由該分處會同美軍遣送分組決定之

四、檢查實施情形

A 檢查場警戒設備（如附圖五）

B 檢查場之容量及設置（如附圖四）

C 檢查人員係由駐本市憲兵四團第一營之一班（十二名）並基隆調派之女檢查員八名（另由當地縣府調派五名）編組之分任男女日僑之檢查

D 檢查經過

1 每日檢查日僑統計（如附表四）

2 沒收物品統計（如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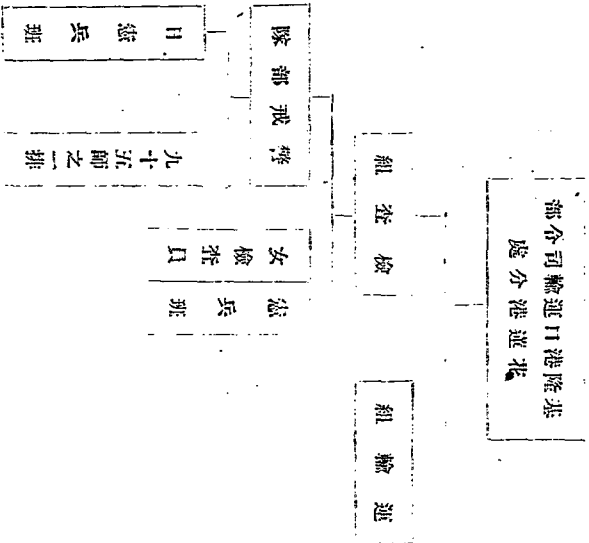
五、通訊連絡

該分處對警備總司令部及基隆運輸司令部之每日報告係利用日方連絡支部有無線電轉呈

表配分務業處分輸運港蓮花

級	職	姓名	業務分配
上校	處長	蔣碩英	統轄全分處業務並督導後方日僑輸送集中
運	輪	劉英偉	一、 船舶分配 二、 遣送日僑之登記及統計 三、 船舶情報之搜集 四、 日僑來船人數分配及糧食配給等 五、 船舶離港監督之調查 六、 船舶住水事宜 七、 其他有關運輸事宜
組	檢	陳仲星	一、 指揮巡長及女檢查員檢查日僑事宜 二、 檢查場之分配暨檢查人員之審核並登記及統計 三、 警戒部隊之指揮

表統系組織組分輸運港蓮花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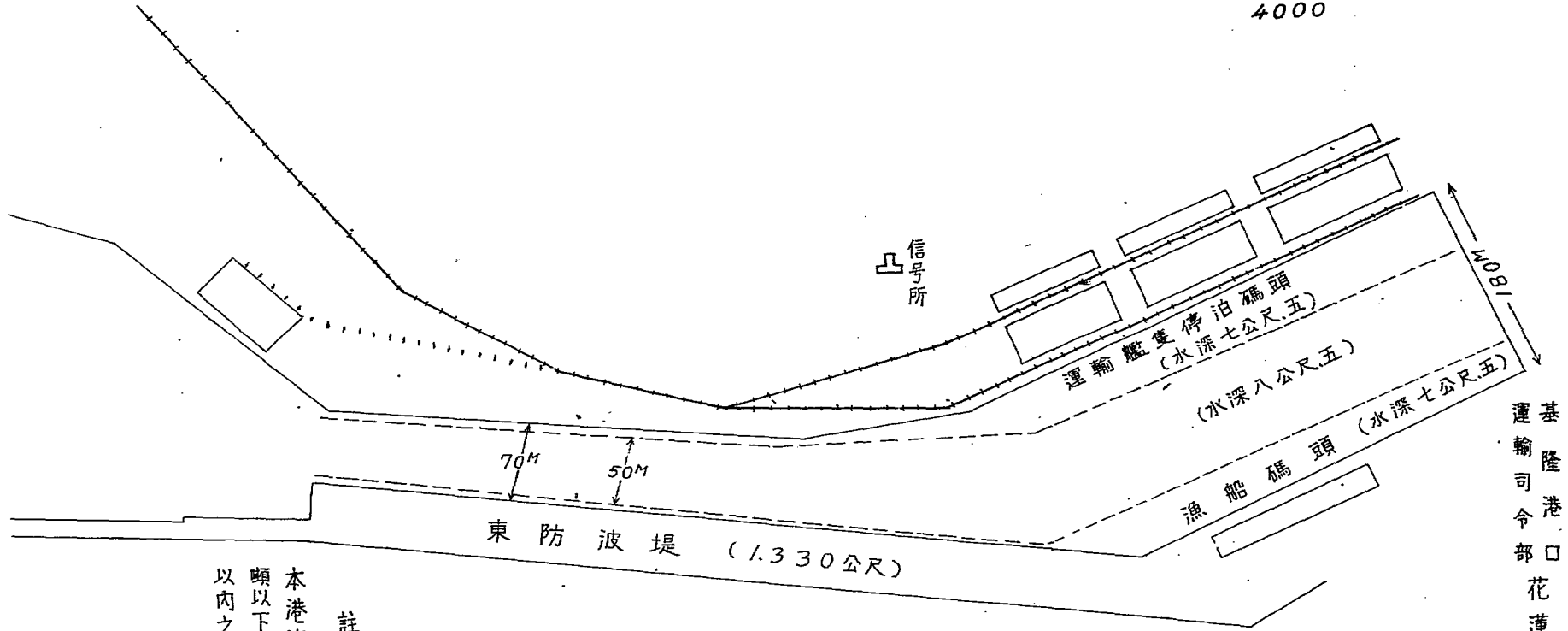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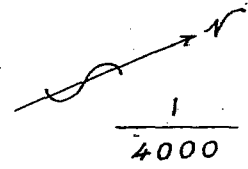
日僑陸上輸送程序統計一覽表

地 名	各地日僑人數	火 車			汽 車		船 汽 新 港	餘 留 眷 屬	應 集 中 遣 送 總 數	每 日 集 中 小 計	每 日 集 中 總 計
		臺 東	關 山	玉 里	鳳 林	花 蓮 區					
	三,五七〇				一,九六二	二,一〇九		九六	一九,三二六		
	三,五七〇								二八〇	三六〇	六四〇
	三,五七〇								六二六	三三六	一,一七〇
	三,五七〇								一,一七〇	五五〇	一,八七〇
	三,五七〇								一,八七〇	六四七	二,九八七
	三,五七〇								二,九八七	一,二六四	四,二七〇
	三,五七〇								四,二七〇	二,八九	五,七四五
	三,五七〇								五,七四五	一,四七五	六,八四〇
	三,五七〇								六,八四〇	一,〇九五	八,一四五
	三,五七〇								八,一四五	一,三三三	九,六八八
	三,五七〇								九,六八八	一,五〇三	一〇,七四五
	三,五七〇								一〇,七四五	一,〇八〇	一二,一五二
	三,五七〇								一二,一五二	七六六	

(1) 陸上輸送預定於四月十六日集中完畢
 (2) 除留眷屬三月廿七日已集中花蓮市集中區
 (3) 因徵調技術人員時有增減故應集中遣送欄內時受影響

圖要况狀港蓮花

(日 月四年五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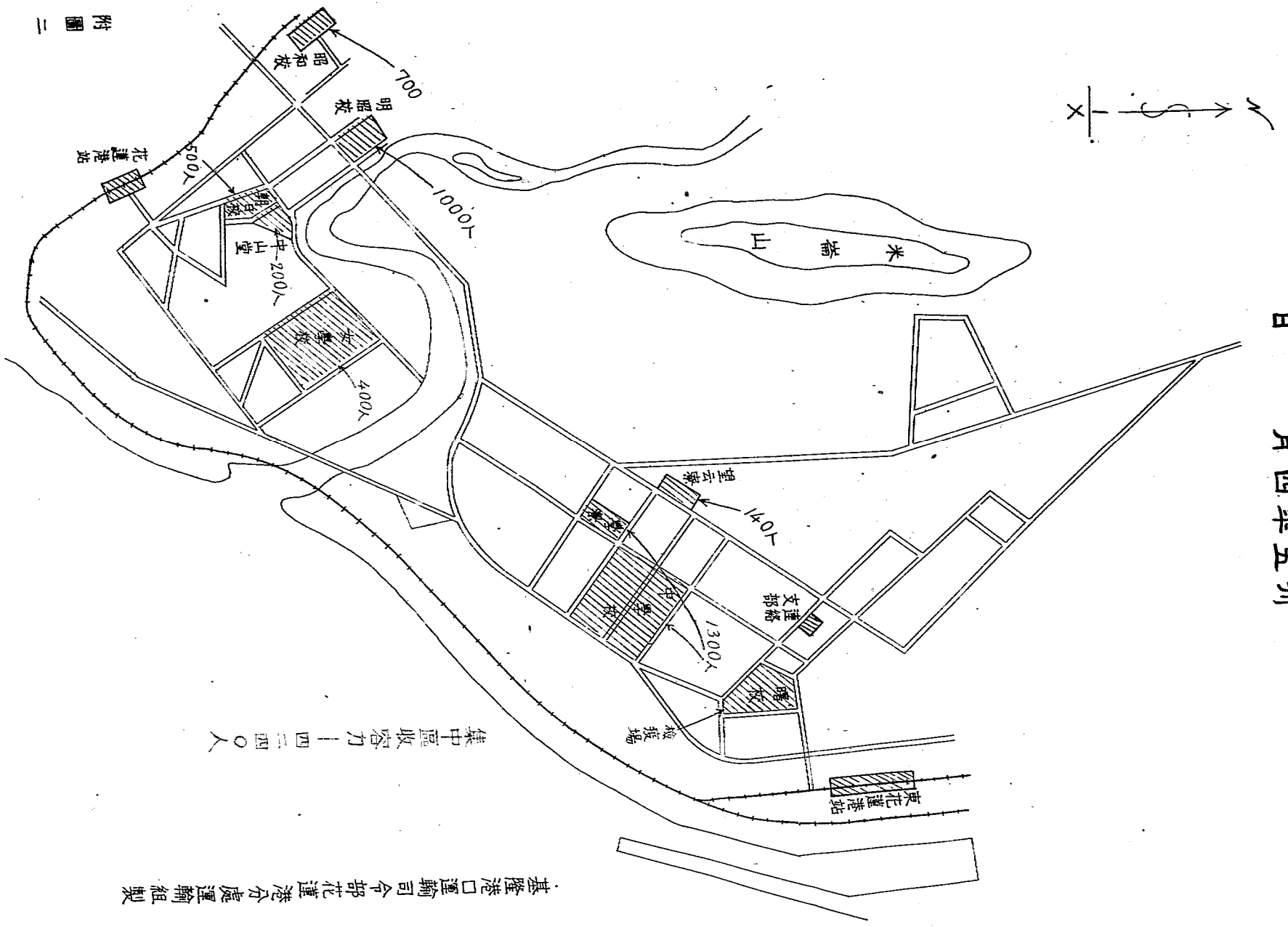


註記
本港適宜於二五〇〇
噸以下及吃水六公尺
以內之船舶

基隆港口花蓮港分處
運輸司令部
運輸組製

花蓮市僑日區中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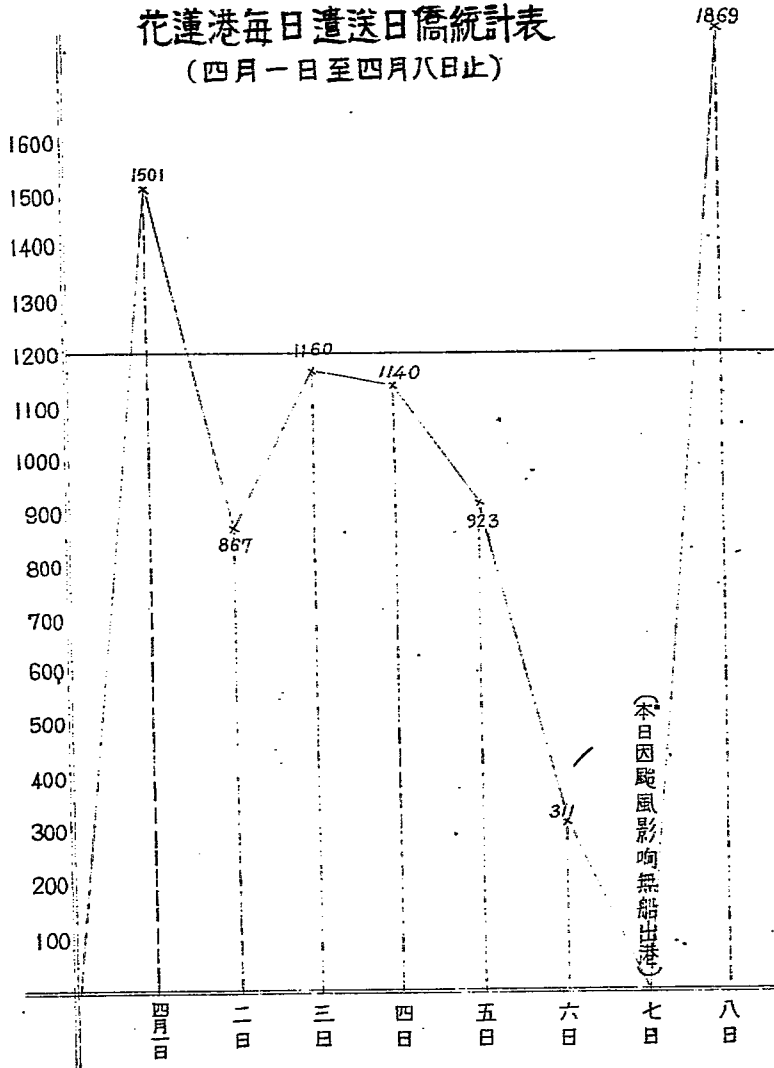
日 月四年五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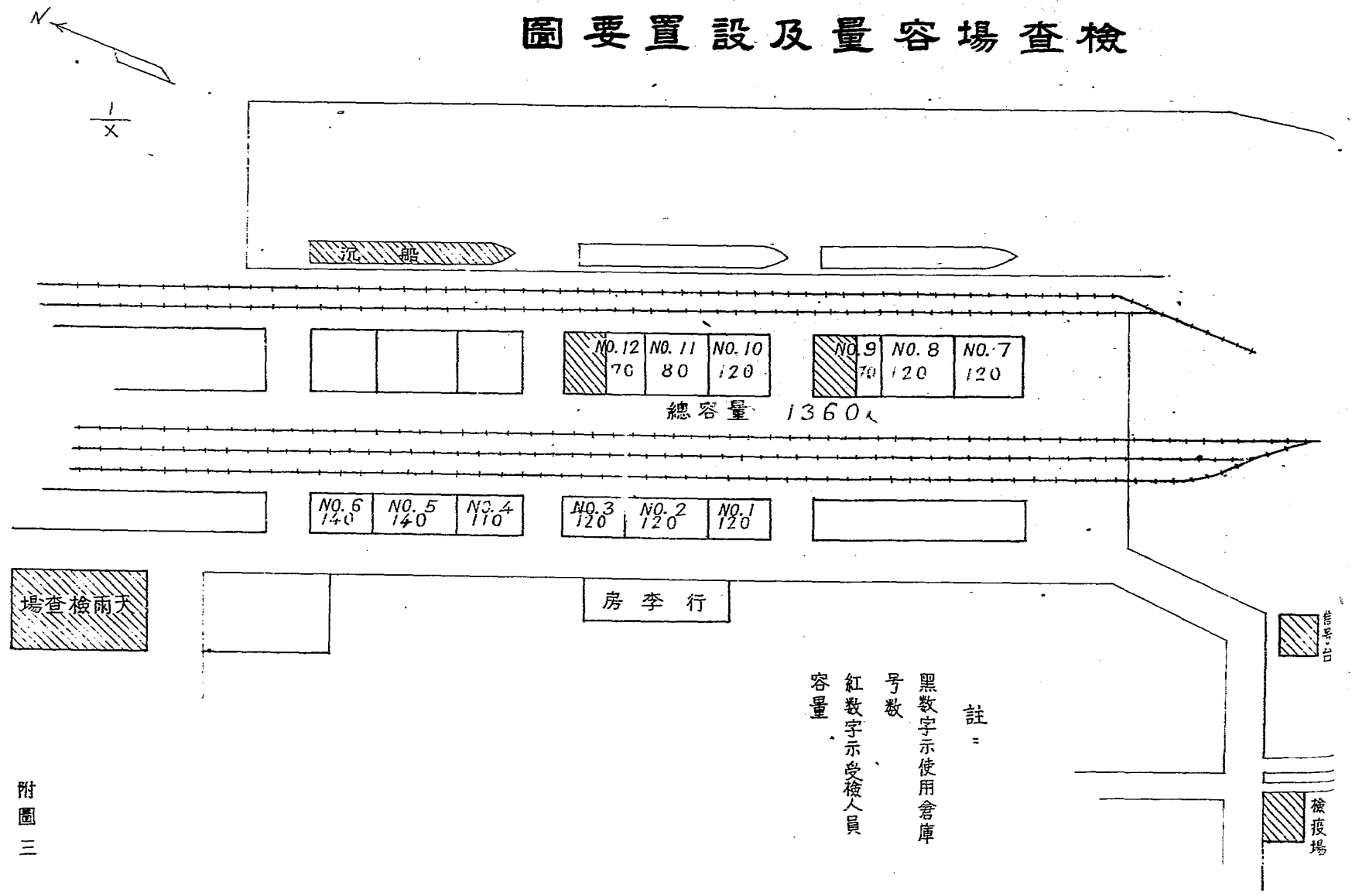
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花蓮港分處運輸組製

附圖二

花蓮港每日遣送日僑統計表
(四月一日至四月八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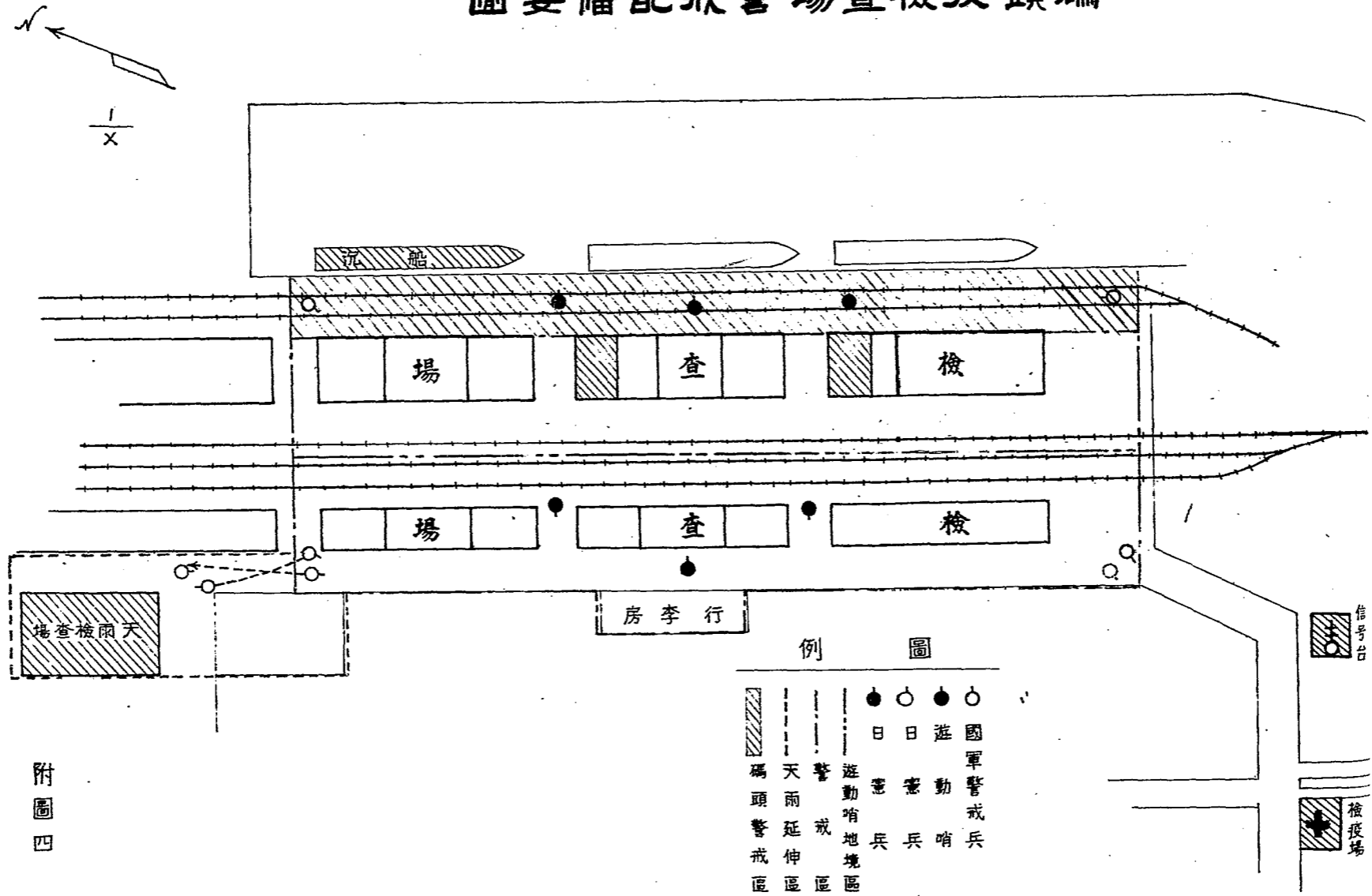


檢査場容量及設置要圖



附圖三

圖要備配戒警場查檢及頭碼



附圖四

附表四

花蓮港檢查組沒收物品金錢統計表

(三月卅一日至四月八日止)

月 日	沒收物品	沒收金錢	沒收金錢總數
四月一日	菜刀二把	一、一六四	一、一六四.〇〇
四月二日	助章一枚	—	—
四月三日	" 二枚	一、〇三〇	二、一九四.〇〇
四月六日	" 一枚	一〇〇	二、二九四.〇〇

每日檢查人數統計表

(三月卅一日至四月八日止)

月 日	檢查人數	月 日	檢查人數
三月三十一日	三四三	四月六日	一、〇二二
四月一日	一、二一五	四月七日	四三四
四月二日	八二〇	四月八日	一、二五一
四月三日	一、二〇七		
四月四日	一、〇九三	總計	八、七〇二人
四月五日	一、三一七		

附表五

花蓮港日僑(軍屬)遣送登記表

(本表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止)

船名	噸位	入 港		出 港		開往地點	軍 檢		出 人 數		輸出總人數	輸出附記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男	女	小計	男		
一 保 (高海)	九五〇	三三	九〇〇〇	四一	〇七〇〇	鹿兒島	一四三	二〇〇	三四三	—	三四三	
二 金 輪 (海)	九五〇	三三	一七〇〇〇	四一	一五五〇	"	—	—	一四七	—	一四七	
三 樺 (聯)	一五〇〇	三三	九〇〇〇	四一	一三〇〇	"	—	—	三六	—	三六	
四 海 八	九〇〇	三九	一六〇〇〇	四一	一五〇〇	"	一五	—	二八	—	二八	
五 海 七	八〇〇	三三	一六〇〇〇	四二	一三五〇	"	—	—	一七	—	一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二五

第一章 歸國之經過及結果

第六篇 接收軍品之點驗及集中處理

第一章 點驗之經過及結果

第一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第一點驗組點驗經過

(一) 原則

- 1 本率旨在將臺北地區軍政密兵一接收組接收日軍需品檔案作大概之說明
- 2 貢獻意見於上率，使其對接收物資作全盤之計劃、俾集中保管、處理、均能適當

(二) 點驗前之準備

- (1) 點驗路線之確定：由臺北市區起至桃園竹、花蓮港、宜蘭止
 - (2) 人員之組合：遵照總編(35)總號字第(26)號命令組成之
- (3) 工作重點：
- 甲、武器彈藥之點驗求數目之相符並注意其保管方法
 - 乙、被服器材用抽點方法、對貴重者加以點驗注意其保管方法及運用之程度
 - 丙、糧秣注意有無發霉處、及其運用之程度
 - 丁、營建器具以視警性質、密別其類別、列具意見予督察作適當之處置
- (4) 每日工作程序之決定
- (甲) 應點驗兵冊之齊集、分發及交通工具之準備
 - (乙) 點驗之實施
 - (丙) 點驗完畢接收集各組意見表
 - (丁) 彙報點驗日報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 點、驗、經、過

月日	地區	接收單位	倉庫	別	點、驗、品、名	備
二〇四	臺北市	憲兵組	憲兵第四團倉庫 乃木町汽車廠		糧秣、被服、物品、車輛器材、 衛生藥品、武器彈藥、文具圖書	
二〇五	"	軍政組	自動車廠兵器補給廠步兵第一聯隊山砲 兵四八聯隊陸軍兵事部憲兵隊司令部		武器彈藥、交通、通信、工兵器 材、營建、車輛、燃料、油槽	
二〇六	"	"	一、臺北陸軍病院 二、臺北陸軍鐵道 三、第四五〇部隊陣地 四、陸軍合葬墓		營建、鐵道、陣地	
二〇七	"	"	一、第四五〇部隊陣地 二、軍需品 三、集積倉庫 四、無線電通信所 五、經理部臺北出張所 六、下士官休憩所		營建、洞窟	
二〇八	臺北縣	"	一、臺北火藥庫 二、六張犁彈藥庫 三、松山陸軍貨物廠 四、貨物廠疎開施設		營建、兵器、彈藥、被服、糧秣、 衛生器材、藥品	
二〇九	"	"	一、大直俘虜收容所 二、臺北陸軍病院北投分院 三、北投競馬場		被服、糧秣、營建、衛生器材、 藥品、兵器	
二一〇	"	"	一、第四五〇部隊陣地 二、八庄里陣地		營建、陣地	
二一一	"	"	一、中和庄第一三八一〇部隊陣地 二、土城第五八七八部兵舍 三、中和庄陸軍病院		營建、被服、糧秣、衛生器材、 藥品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〇三
"	桃園	途中	三臺 北	木臺 北	"	基隆	"	烏來 北	"
"	"	"	"	"	"	"	"	"	軍 事 組
二、桃園無線受信所	一、軍需品集積用洞窟 二、桃園無線受信所	一、貨物販三峽連絡所	一、貨物販三峽連絡所	一、貨物販木柵連絡所 二、浮庫收容所 三、馬明潭送信所	一、基隆陸軍病院 二、基隆要塞司令部 三、基隆各部隊兵舍 四、基隆陸軍庫	一、經理部基隆出張所 二、入船貯陸軍倉庫 三、八堵貯油所	一、新店連絡所倉庫 二、屈尺病院 三、小租坑出張所倉庫	一、烏來倉庫 二、烏來農耕隊倉庫 三、烏來雷倉庫 四、烏來病院 五、第六師團貨物廠	一、新店陸軍病院 二、貨物販安坑連絡所 三、機動憲兵隊兵舍
營建	營建	被服、糧秣、衛生器材	糧秣、被服、兵器、衛生器材、藥品	"	"	"	"	營建、糧秣、被服、兵器、衛生器材、藥品	營建、糧秣、被服、兵器、衛生器材、藥品
			由三峽返臺北 至桃園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四	新	竹軍政組	一、自動車廠新竹出張所 二、貨物廠新竹出張所	被服、糧秣、武器彈藥、營建	
三·五	"	"	一、竹北貨物廠 二、關西酒庫 三、陸軍病院中樞分院	營建、燃料、被服糧秣、衛生器材、藥品	
三·六	"	"	一、兵器補給廠 二、貨物廠新竹出張所倉庫 三、大安醬油工場倉庫	武器彈藥、糧秣、被服	
三·七	"	"	一、經理部出張所倉庫 二、縣立女中學校倉庫 三、新埔中盤某倉庫	物品、被服、糧秣	
三·八	"	"	一、大湖陸軍病院 二、竹東倉庫 三、竹南楊梅某倉庫	糧秣、物品、被服、燃料	
三·九	途	中			由新竹至高雄
三·一〇	高	雄			準備車輛及整理表冊檢討工作
三·一一	途	中			由高雄至大武
三·一二	"	"			由大武至花蓮
三·一三	花蓮港	憲兵組	憲兵隊倉庫	武器彈藥、被服、糧秣、器竹	

三〇四	花蓮港	軍政組	一、蓮港陸軍病院 二、貨物廠花蓮港支廠	衛生器材、營建、糧秣、被服、藥品	
三〇五	"	"	第八飛行師團四十二航空司令部	兵器、彈藥	
三〇六	途	中			由花蓮港至宜 蘭
三〇七	宜	蘭	軍政組	營建、被服、糧秣、兵器、衛生 器材、藥品	
三〇八	宜	蘭	一、宜蘭分遣中隊 二、枕頭山師團兵舍	營建	
三〇九	途	中			由宜蘭返臺北

(四) 點驗結果

- 1、數目字之符合：關於各項軍品，經點驗結果，數目大致相符。
 - 2、保管情形：保管之嚴密防護之周到者，以憲兵組為最軍政組次之。
 - 3、集中情形：接收後從事集中保管者以軍政組為最憲兵組則尚未集中。
 - 4、處理情形：集中後軍政、憲兵二組均能適當處理。
- (5)關於各種軍品之轉移與消耗情形。

甲、武器彈藥除軍政組提用外，七十軍憲兵組亦均借用一部

臺灣特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乙、被服裝具除憲兵組借用一部外，餘均分存倉庫，消耗追繳
- 丙、糧秣除撥出一部分外庫存者多霉爛
- 丁、燃料、消耗最快且一般保管均不甚良好
- 戊、營建立於鄉間者一部已被盜折似應速行禁止
- 己、農場農器，大部已移交農會轉借農民

第二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點驗第二組點驗經過

(一) 原則

- 1 將臺南地區所有海陸接收日軍物資數目作大概之明瞭。
- 2 注意集中保管處理三種方法上之指示
- 3 貫徹意見於上峯使得對接收之物資能作全盤之適當處置

(二)

- 1 點驗路線之豫定：由臺中起至嘉義臺南高雄澎湖屏東潮州
- 2 人員之組合：遵照總部35總戰字第一二六三號命令辦理
- 3 工作重點：
 - 甲 武器彈藥實行點驗求數目字之符合並注意其保管方法
 - 乙 各種器材貴重者加以點驗注意其保管方法及堆用程度
 - 丙 被服裝具採抽點方法並考察其堆用程度
 - 丁 糧秣軍用品注意已否發霉發酵及堆用程度
 - 戊 營建器具全採觀察性質指示其集中與保管方法
 - 己 有餘不問以上五項者全採觀察性質

4 工作日程之豫計：

- 甲 會議及旅行與整理表冊五日
- 乙 臺中五日
- 丙 嘉義五日
- 丁 臺南五日
- 戊 高雄五日
- 己 澎湖三日
- 庚 屏東潮州二日
- 辛 廣東派組員二員至二員前往點驗

5 每日工作程序之決定

- 甲 早起清理當日應點驗之表冊分發各組員簽字並指示點驗路線及交通工具
- 乙 八時早餐八時半出發點驗至下午三時半返組四時進晚餐
- 丙 晚餐後召集全體組員開小組會議聽取各組員對本日點驗意見歸納後紀錄在簿
- 丁 黃昏後填報告表發郵九時就寢

(三) 實施進度

日	月	地	區	接	收	單	位	倉	庫	別	點	驗	品	名	備	考
二	五	途	中													
																由臺北至臺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〇六	臺中	陸軍接收組				與六十二軍侯副師 長商討進行外事宜
二〇七	"	"				核對表冊、
二〇八	"	"				開預備會議
二〇九	"	"	火車站第一二集積所	彈藥、器材		
二一〇	"	"	煙草公司 干城國民學校	武器、彈藥、器材、被服裝具、車輛		
二一一	"	"	豐原 第八部隊兵舍	糧秣、武器、器材		
二一二	"	"	彰化 農業學校	武器、彈藥、器材		
二一三	"	軍政組	軍功 干城	彈藥、燃料、武器、糧服、機械、車馬、		
二一四	"	軍政組	臺中 草島	糧服、器材、營建		
二一五	"	"	臺中	營建、糧服、衛生材料		

二〇六	途 中					由臺中至嘉義
二〇七	嘉 義	陸軍接收 第二組	斗 南	武器、彈藥、糧服、裝具、器材、農具、什物		
二〇八	"	"	旭國民學校、玉川國民學校 女子實踐學校、工業學校	武器、彈藥、糧服、裝具、器材		
二〇九	"	軍 政 組	新高學校、玉川學校、農業 學校、競馬場朝日、東門町	武器、彈藥、糧服、衛生材料、營建		
二一〇	"	"	竹崎、大草埔白河、和樂園	武器、彈藥、器材、被服		
二一一	途 中					由嘉義至臺南
二一二	臺 南	軍 政 組	運河、老松町、北門町、永 康町、新化	武器、軍品、糧服、器材		
二一三	"	陸軍接收 第二組	三 分 廠	被服、武器、彈藥、器材、車輛		
二一四	"	"	安 三 分 廠	武器、彈藥、車輛、器材		
二一五	"					整理表冊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六	二·七	二·八
屏東	"	"	高雄	"	"	馬公 高雄	"	高雄	途中
軍政 第二組	"	"	軍政 組	"	"	海軍 第二組	"	海軍 組	
				馬鳳 山	馬鳳 山、九 曲堂 新庄 子	馬西 子灣、 壽山 戲山 甲	岡旗 鳳山 山	海軍 司令 部	
				"	"	武器、 彈藥、 器材、 糧服、 港務 設施	武器、 彈藥、 糧服、 艦艇、 港務 設施	武器、 彈藥、 器材、 糧服	
									由臺南至高雄

三〇八	澎湖	軍政組
三〇九	途中	陸軍第二組
三〇〇	臺北	

(四) 點驗結果：

1. 數目字之符合：關於各項軍品點驗結果數目字大致相符
2. 接收情形：接收時手續週到人力衆多以陸軍第一組爲最海軍組次之軍政組又次之憲兵組因軍品少自不在論
3. 保管情形：保管之嚴密防範之周到以陸軍第一組爲最憲兵組次之海軍組又次之軍政組更次之
4. 集中情形：接收後從事集中保管者海軍組爲最軍政組次之陸軍第一組及憲兵組等未集中
5. 處理情形：集中後而又能處理者軍政組爲最其他各組毫不敢處理
6. 關於各營軍品之轉移與消耗情形：
 - 甲 武器彈藥除軍政部提用外六十二軍已借用一部陸軍中砲、輕機槍及通信器材爲最多
 - 乙 被服裝具關於陸軍接收者多已發交六十二軍應用海軍組方面最近亦開始取用
 - 丙 各項器材除關於測量器材全部由軍令部提用外其他各項器材已由六十二軍借用一部分
 - 丁 糧秣燃料庫存最多者首推各項罐頭大米正由部隊領用中燃料消耗最快三箇月後恐軍用自動車將無燃料可供給矣
 - 戊 各項軍品最值價者以彰化所存之棉花與臺南高雄所存之紙張現尙保持原狀未動
 - 已 房屋與器具以及建築材料與田園土地各項器具等現尙保持原狀應未動惟亟待處理蓋地廣物多看守不易

臺灣省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點驗第二組點驗歷程表

月日	地區	接收單位	倉庫別	軍品名稱	意見摘要	備考
二〇五					自臺北至臺中旅行中	
二〇六	臺中	陸軍接收第二組			與陸軍接收第二組商討進行事宜	
二〇七					核對表冊	
二〇八					召開預備會議	
二〇九			火車站第一第二集積所	彈藥、器材	1 第一集積所應加修理 2 第二集積所地濕不堪應用所存試擲手榴彈已失效	
二〇〇			烟草公司 干城國民學校	武器、彈藥、器材、被服、裝具、車輛	1 烟草公司無地板僅可暫用不能永久 2 干城國民學校可暫用備車輛一小應置於露天	
二〇一			豐原 (日第八部隊兵舍)	糧服、武器、器材	1 丰原可用備放置不適宜乾菜已霉 2 日第八部隊兵舍係就兵舍改用房間過小不宜永久	
二〇二			彰化 農業學校	武器、彈藥、器材	1 彰化倉庫應遷移且夜無照明 2 農業學校可暫利用	

二〇三	臺中	軍政組	軍功寮	彈藥、燃料、武器、糧服、機械、車馬	1 軍功寮可未久使用所存試擲手榴彈已壞燃料不宜置於露天機械應設法開工 2 憲兵隊保管不用
二〇四	臺中	軍政組	臺中、草屯	糧服、器材、營達	1 臺中草屯所存藉干已生蟲李漬食鹽等化水宜早處置糧服雖已酸化 2 草屯倉庫甚佳可使用 3 借用學校者已等備迁移第八部隊兵舍內存儲
二〇五	臺中		臺中	營達、糧服、衛生材料	1 營建被炸佔十分之七 2 衛生材料應急處理糧服應集中保管
二〇六			自臺中至嘉義途中		
二〇七	嘉義	陸軍接收第二組	斗南	武器、彈藥、糧服、裝具、什物、農具	1 斗南倉庫無光線且潮濕加以修理方可使用米鹽糖均已發臭具係日軍用以開墾非向農民貸來 2 嘉義玉川白川苦菜三保管不能嚴密無潮濕可暫用
二〇八			旭玉川國民學校、女子實踐學校、工業學校	武器、彈藥、糧服、裝具、器材	1 實踐學校最佳工業學校最差 2 工業學校潮濕異常糖已化水乾菜潮濕應迁移或拋用
二〇九		軍政組	新高國民學校、競馬場朝日、東門町、玉川國民學校、農業學校	武器、彈藥、糧服、衛生材料、營建	1 玉川學校所存醬油粉醬油漸次化水充滿地面 2 農校存米已生蟲醬油粉亦已化水應早處置 3 車輛大部損壞應大加修理 4 衛生材料充足設備完全惟仍係日人負責
二一〇			竹崎、火車站、白河、和樂園	武器、彈藥、器材、被服	1 各倉庫應設零亂保管不周除白河外均不堪應用 2 和樂園竹崎彈藥應設法迁移
二一一					嘉義至臺南途中

二〇三	臺南	軍政組	運河、老松町、北門町、永樂町、新化	武器、軍品、糧服、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倉庫位置保管均佳 2 新化存糧應早處理 3 醫院存手槍四支步槍百餘支應併入第二接收組保管
二〇三	"	陸軍接收第二組	三分子	被服、武器、彈藥、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分子甚佳可作永久倉庫容量應加注意 2 日軍移交時單位數量未加注意
二〇四	"	"	三分子	武器、彈藥、車輛、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電器材應派專門人員接管 2 安平似有建永久倉庫必要
二〇五	"	"	安平	武器、彈藥、器材	整理衣冊
二〇六	高雄	海軍組	海軍司令部	武器、彈藥、器材、糧服	臺南至高雄途中
二〇七	"	"	鳳旗岡、山山	武器、彈藥、糧服、器材、港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撈沉船應集中事權並酌留日人 2 昭和十七年存米已生蟲應處置
二〇八	"	海軍第二組	西子灣	武器、彈藥、器具、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子灣倉庫應遷移 2 部隊不應將車輛擅自借人 3 西子灣應置零亂
二〇九	"	海軍政組	鳳山、九曲堂、馬公、新庄子	武器、彈藥、糧服、器材、港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鳳山倉庫機械應集中庫內 2 軍政組武器彈藥過於分散

三·三	馬公 高雄	陸軍第二組 海軍組	鳳山	武器、彈藥、 糧服、裝具	鳳山倉庫建設完備一切條件均甚適合
三·四	"	海軍組 軍政組	馬公 鳳山	武器、彈藥、 糧服、裝具、 施港務設	1 馬公食米應續撥居民以免腐蝕 2 馬公所存罐頭重油應早處理 3 水中聽音機應派官兵學習 4 鳳山倉庫廠屋良好好位置適宜可作永久倉庫
三·五	"	"	馬公、旗山、月 眉、新裝、美濃、 溝坪	武器、彈藥、 糧服、裝具、 施港務設	1 造船廠應設法恢復 2 船塢應以高雄為主體 3 新庄倉庫不易守護准守軍勦護可嘉
三·六	潮州 屏東	陸軍接收 第二組	潮州 屏東	編服、裝具、 器具、器具、 需品	1 屏東存米已生蟲 2 潮州倉庫係第二次接收 3 萬丹倉庫破漏應早處理
三·七	屏東	軍政組	屏東	被服、編服、 器材、裝具、 需品、營建	1 屏東倉庫永久可用 2 營建庫房低濕存油置戶外應早集中存
三·八	高雄	陸軍第二組 軍政組	高雄 鳳山 甲山	營建、燃料、 需品、編服	1 鳳山倉庫位於山腰所存廢鐵宜予拍賣
三·九					整理文卷表冊
三·〇					整理文卷表冊 赴臺東人員今日出發
三·一					返臺北途中 赴臺東點驗人員本日到達臺東

第二章 集中處理計劃原則

臺灣地區接收軍用品集中處理計劃草案

第一條 方針爲防止本地區接收日方之一切軍品物資散失損壞並便於管理利用應以地區爲單位自點驗完了之日起逐次施行集中同時加以適當之措置

第二條 要領接收之軍品物資應視目前之需要及將來國防建軍用途而優先以現有倉庫廠舍分佈狀況按陸海空軍單位分若干小地區及種類集中於交通便利之處次再利用鐵道向大地區之中心集中之

第三條 接收之軍品物資集中處理原則如次

甲、堆 用

(1) 武器及彈藥：應擇交通便儲存良好之倉庫按武器彈藥之種類分別放置之（彈藥放置軍事要地）併以使用原日本在臺灣兵器補給廠爲有利（必需者加以修理）

(2) 馬匹按現有接收部隊先自行飼養儘所有數目撥交六十二、七十軍之砲兵營使用

(3) 被服：凡適用於部隊者儘量部隊使用餘則另選廠庫儲存（以原日軍被服廠爲便）

(4) 糧秣：各部隊接收糧秣應先將品種數量及性質詳細報部俾早處理至處理原則如左

a 糞草補給部隊食用

b 貸給地方政府救濟糧荒

c 如身屬爛者儘量發給部隊或民衆食用

d 倉庫儲存

e 不必顯著價賣

(5) 海軍接收物資應就高雄馬公兩要港區廠庫艦艇集中「船舶器材」「武器」「彈藥」「被服」「裝具」儲存之

(6) 空軍：接收物資應先就預定十餘基地區施行集中次再實施進一步之集中

(7) 要塞方面之接收物資除固定砲不動須加備掩蓋袍衣以便保存外凡能移動者應依其種類分別選擇交通方便之倉庫存放之

(8) 交通器材

a. 乘車、船舶、貨車等除按平時必需補充各部隊使用外，餘統繳由軍政部特派員統籌編組運用之。

b. 游軍艦艇器材由海軍接收利用，陸軍登陸艇及器材何毛兩司令於使用後，選庫安存作為部隊教育之用，如有多餘可撥借交通農林兩處使用。

c. 軍用鐵道及器材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並請成立鐵道部隊接收使用，併得撥借交通處使用。

(9) 通信器材（如電氣油料等）除補充各部隊使用外，餘均繳交軍政部特派員統籌編組運用。

(10) 戰車：由軍政部特派員催請部隊或成立戰車部隊接收之。

(11) 各接收機關應儘量搜集各項有關作戰之法令規章表冊圖書等，悉予備查。

乙、不地用（廢品）：以上各部門接收之軍品物資，如已不堪使用者，按下列方法處理：

(1) 選廢品倉庫將各種不堪使用而能移制之軍品材料先行就地集中存庫，最後向工廠運搬之，併得為應急增產之目的，借與行政機關使用。

(2) 修理視其損壞程度，儘量設廠或交廠修理，以資利用。

(3) 價賣將各種不能修理之廢品，招標拍賣，將收入購買新材料，以為修理之用。

(4) 銷毀如有危險性炸彈等，或已失時效性物品，而又不能移作別用者，得沈海或埋藏之。

(5) 留作標本就以廢品中選其若干留置標本（如化學藥品等）。

第四條 平時不需要之飛機場、要塞區、要港區等，前於日方征用之民產，或調在原主准予無代價歸還，但後因國家如有需要時，仍無代價征回使用，或租與民辦以

增生產而免荒置，但須領感部隊編遣安置得控置一部備用。

第五條 兵工廠、機械修理廠等，應按接收數量，選優汰劣，合併短期減少數量，充實內容。

第六條 陸軍醫院應選接收正規營房之地點，儘量合併保留，其優良者充實健全之（衛生材料庫在內）。

第七條 凡頭數過甚，不能利用之軍事營建，可資於人民，以其價款作為修繕正規之用。

第八條 接收日軍農場農具肥料種子，得暫租借人民使用。

第九條 遞驗整理應儘量利用部隊，如須用車輛運輸者，由軍政部特派員統籌辦理之。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接收軍品處理集中督導人員一覽表

區分	督導人員		軍政部特派區特派員辦公處倉庫集中區負責人員	備
	級職	姓名		
臺北、新竹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三處少將處長	王清宇	供應局監護營中校	謝旭
基隆、宜蘭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附屬	廖極襄	中校參謀中校科員	康嘉猷(正) 陳元鋒(副)
臺中、嘉義區			二等軍需正三等軍需正	謝澤湖(正) 陳泰燮(副)
臺中、花蓮港區			少校分站长	馮克昌(正) 丁本衡(副)
高雄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級參謀	周鏡澄	中校參謀	蕭錫璋
臺南區			臺南辦事處上校主任	金非
合計		四員		九員
附記	本表係根據(35)總戰字第3441號代電及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倉庫集中負責人員始末一覽表調製			

考

本區督導專員俟部隊調防完畢後再行實施

由金非指定人員負責

第三章 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軍品物資集中實施情形

一、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軍品物資集中處理計劃爲防止所接收物資散失損壞及保管難便起見將所接收物資分別集中之

二、集中軍品區分軍械交通通信經理衛生等五部門其集中地區分述如次

(甲) 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材附件等) 交通(車輛燃料工具器材等) 通信等部門物資集中地區分臺北區其中地爲臺北市郊官前修理廠新店馬車其處宜蘭六處新竹區其中地爲新竹附近一處臺中區其中地爲市郊兵營嘉義嘉義馬場二處旗尾區其中地爲灣子頭考潭屏東三處

(乙) 經理部門物資(橡膠被服輕工材與其他日用品等) 集中地區分臺北之三張犁新竹基隆宜蘭嘉義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花蓮連港等十一處

(丙) 衛生部門(衛生材料獸醫資材) 其集中地區爲臺北之松山貨物廣宜蘭之陸軍病院臺中練兵場嘉義陸軍病院高雄之鳳山貨物廣倉庫花蓮港福住町陸軍病院等六處

三、軍械集中實施情形

1 三峽三城彈藥已全數集中六張犁完畢

2 川端高射砲及彈藥正在集中三張犁中

3 新竹臺中嘉義高雄區武器彈藥正在分別就地集中

四、交通通信部門物資集中實施情形

1 旗山支隊集中旗山完畢

2 關西出張所現已遷移臺北官前町修理工廠

3 旗山鳳山間之油料已分別集中內浦及灣子頭完畢

4 各地區油料現正在按地區分別集中改設加油站開始工作

5 通信部門由兵器組直接接收者現正轉交器材庫儲存餘待開接收後則分別集中臺北之松山臺南之鳳山以庫集中之

五、經理部門集中實施情形

1 集中要領就有保管價值而不作變賣轉讓配發或其他處理之物品予以集中否則仍置留原處俱予以相當歸併

臺灣接收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2 新店三峽安坑木柵集中開始最早現僅三峽未完餘均已集中完畢
- 3 宜蘭已集中完畢
- 4 基隆因倉庫被佔尚未集中
- 5 其他各區均正開始運送矣
- 六、衛生部門集中實施情形：
 - 1 臺區日軍醫院本分院總計共四十九所除空軍接管二所海軍代收一所外本處接收四十六所現已先後接管十六所
 - 2 衛生材料醫院村除附於病院者已隨院集中外其餘均按預定集中地點正進行集中
 - 七、所接各項軍品物資之集中有於接收時進行者有於接收後實施者有於驗收後實施者以人員缺乏運輸工具不足致不能按預定期限完成除已集中者外均正積極分段分類辦理中
 - 八、集中運輸工具悉各依當地交通狀況利用其路線與工具必要時並以人力獸力補助之其運輸費用均係規定支付
 - 九、空軍集中實施除海區指派人員負責抽定倉庫策定計畫並任指導監督外由原接收人員及倉庫人員會同辦理之

臺澎要港司令部物資集中實施情形報告表

該組接收臺灣日海軍分發北高雄馬公等三地區集中亦係依照上述分段辦理因軍品繁多人員不敷支配且倉庫分佈幾遍全臺故接收伊始仍循日軍舊行條管以便駕輕就熟點收後漸次集中或選擇原有倉庫集中保存藉種困難因難迄未能達成全部集中任務茲將接收伊始概況及集中實施情形分別列表報告如下：

(一) 接收伊始概況表

年、月、日	接收日期	海軍概況	備註
三四一一一	臺北高雄等備府司令部、經理部臺北支部、軍需部臺北支部		臺北地區由參謀長彭誠總

類別	三十四年					附註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武器彈藥	接收繳械工作 固定砲臺拆卸砲門餘 點收後即集中倉庫					完
	接收日海軍物資集中實施情形簡報表					
	三四·二·二 一 臺北在勤武官府、高雄海軍人事部、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 二 高雄病院草山分院、特備府軍法會議、第三三四海軍設營隊、淡水震洋隊 三 基隆右勤海軍武官府、軍需部基隆支部、基隆海軍運輸部 四 高雄司令部、高雄海軍通信隊第三分遣隊、港務部船艇一部 五 警備隊、海兵團、魚雷艇6、敷設艦1、驅潛艇2、潛水艇2、震洋艇2 六 軍需部、經理部、軍法會議 七 高雄商港海軍設施船艇一部、船舶救難部、工作部、運輸部高雄出張所 八 新庄通信隊、岡山海軍病院、左營岡山一帶砲臺 九 設施部、鳳山通信隊 一〇 海軍第六燃料廠、岡山海軍病院左營分院 一一 臺中州東勢郡石岡村日海軍官兵家屬住宅 一二 馬持根據地隊、工作部、軍需部、施設部、大案山火藥庫、電探臺菜園送信所、 一三 貯水池、凸角防衛所 一四 漁翁島、虎牛嶼、測天島、馬公島等海岸防海防空各砲臺 一五 日陸軍潑刺部隊、日陸軍憲兵隊 一六 南投海軍派遣隊、南北兩地區及二林龍眼林等處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其成
	高雄地區由參謀處長陳東清總其成					
	馬公地區日海陸軍由李司令親往接收後派中校參謀葉銜傳總其成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艦船	接收工作	集中基隆	引渡艦艇集中自活	集中保管	草山圓山藥品運左營集中	集中
車輛	接收工作	除海軍借用一部外 集中車庫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集中	集中
燃料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陸續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	集中
軍需物品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陸續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	集中
機器器材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陸續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	集中
通訊器材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陸續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	集中
醫藥器材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陸續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	集中
考備	接收後分小組着手點收因人員不敷支配集中保管均感困難 二、機器器材來重繁多且分散多處集中尤感不易					

(三) (高雄地區) 接收日海軍物資集中實施情形簡報表

武器彈藥	接收工作	固定砲臺拆卸砲門	引渡陸續集中自活	集中保管	九曲堂田町救難部	集中
船艇	接收工作	除點收後集中倉庫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物品運左營集中	集中
車輛	接收工作	點收後分別集中左營要港及高雄商港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物品運左營集中	集中
燃料	接收工作	除集中車庫外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物品運左營集中	集中
軍需物品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物品運左營集中	集中
機器器材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物品運左營集中	集中
考備	接收工作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管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物品運左營集中	集中

考	備	通信器材	醫藥器材
		" "	" "
		點收畢即集中保管	點收畢集中岡山左營
		集中完竣	南部藥品集中岡山 旗尾藥品運集左營
		中部藥品集中岡山醫院	日海軍各單位遺送後 殘存藥品集中左營
		" 完集	" 完集
		畢中	畢中

一、接收後分小組着手點收因人員不敷支配集中保管均感困難
 二、機器器材笨重多且分散多處一時無法集中與保管
 三、燃料在地洞無法集中只得加以保管

(四) (馬公地區) 接收日海軍物資集中實施情形簡報表

類	別	三	四	五	附	註
武器彈藥	接收機械工作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船艇	接收工作		固定砲臺拆卸砲門 除點收畢集中倉庫 商中馬公港及高雄 日海軍借用一部 集中車庫	集中保管	利用日俘修葺場屋 倉庫	整理倉庫分門別類 以資保管
車輛			點收仍着日方保管	集中保管		
燃料				選擇原有倉庫集中 分別保管		
軍需物品						
機器器材						
通訊器材						
醫藥器材						
考	備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軍品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本處接收軍品物資悉照令頒處理原則(1)消毀(2)利用(3)配給(4)拍賣(5)發還(6)轉借(7)運輸集中等分別實施除集中實施情形已另呈外茲將各項處理情形便述如次

一、軍械部門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 1 所接之武器除外刻已組成整修組分頭整修整理中
- 2 奉撥七十軍換發日式武器已換完畢
- 3 奉撥連內地者已檢驗素質優良者撥還中刻已運出步彈一千萬發

二、交通通信部門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 1 所接收之車輛現已成立臺北中臺南汽車隊三個集中之並已開始開接收各單位零星車輛
- 2 汽車隊待編輛汽二十一團
- 3 接收之汽車經由設立之修理工廠二整修現可用駛用者已達百輛並繼續定修利用之
- 4 油料除按地區分別集中外並改設加油站開始工作
- 5 通信器材本處已接收者除使用及支配給外均備存通信器材供應庫

三、經理部門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 1 凡有保管價值者予以集中
- 2 凡能利用補給等品如米谷食鹽馬秣均行配發大部已辦
- 3 凡能使用之物品如用具新碗等件發給各部隊利用已行支配發
- 4 凡場損壞之糧秣發給各部隊現正在分配中
- 5 不合軍用之物品予以標實辦法均已擬妥行文矣人員亦已派就最近即可標實
- 6 能合乎救濟之糧食如蒸米炒米餅乾粉類均交救濟署已經列表請救濟署接收並已轉飭所屬支所
- 7 所有接收者類除耕牛車牛交回地方轉交農民外其餘已全部賣清
- 8 接收農具已飭列冊交地方政府或農業機關接收已有多處具報核定
- 9 凡無可資利之品已飭列冊銷毀
- 10 接收食鹽全部撥交專賣局新竹臺東花蓮港三處已交濟其餘正辦理中

四、衛生器材獸醫資材除集中儲存外藥品經先後配給部隊應用

五、營建部門除少數建工具資材集中及利用外所接收營建房屋悉為我機關部隊利用至土地目前農場等正統計呈請轉借或配給部隊利用整個處理之

六各項物資除照將就地處理者處理外其主要軍品有關國防需用者及臺區不需要或無明令規定者均正分別統計出案呈請處理之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三接收組接收物資處理情形調查表

械		軍											別類	
品名	原接收數量	處		理		備		考						
		提用數量	移交數量	庫存數量										
97 曲射步兵砲	七門	六門	二門	六門	移交數係奉撥發總部特務團									
94 式37cm戰防砲	五門	八門		五門										
94 式75cm山砲	三門	三門		九門										
38 式75cm野砲	二門	二門		二門										
92 步兵砲	三門	二門		一門										
重機關槍	四七五挺	二一〇挺	一八挺	三五挺	移交數係奉撥發特務團數									
輕機關槍	一,〇五五挺	五四七挺	五挺	九〇挺	"									
步兵騎槍	四三〇五枝	六三六枝		三,五五九枝										
手槍	二,四一〇枝	一,九二二枝		二四八枝										
89 重擲彈筒	一,〇七發	一〇發	一八發	八九發	移交數係奉撥發特務團數									
100 擲彈器	二八具	三〇九具		九具										
99 步槍彈	九,六五五,四二發	九,六九九,〇〇發	二,三五〇,〇〇發		移交數係奉撥發特務團數									
手槍彈	一,一七,〇〇〇發	九,九七五發		五,七三五發										
89 重擲榴彈	一,三二,四七六發	五,四〇〇發		一,二七,五〇二發										
94 山砲彈	一,二六,九〇發	三,九〇〇發		九,〇〇〇發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道		交											械		軍						
代	齒	戰	輕	酒	黃	機	揮	二	三	牽	自	輕	乘	37	92	97	38	野	砲	榴	彈
用	車	車					發	輪	輪	引	動	修	用	戰	步	曲	射	步	兵	砲	彈
汽	室	機						卡	卡	自	貨	理	車	防	兵	步	步	兵	砲		
油	油	油	油	精	機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彈	彈	彈					
二,000立	二,500立	七,800立	四,600立	二,200立	四,800斤	三,700立	三,000立	一輛	七輛	二六輛	二二輛	一輛	三輛	五,000發	二,五三三發	七,一九三發	四,八七六發				
二,000立	一,000立	二,000立	三,000立	九,800立	一,三六八斤	八,五八立	一〇,八六〇立	一輛	二輛	八輛	五輛	四輛	一〇輛	二,五〇〇發	二,九八〇發	四,三三〇發	一,二〇〇發				
				二〇〇立		一,〇〇〇立	三,〇〇〇立				二七輛	八輛	五輛								
	二,四二立	五,六〇〇立	四,八四立	三,四〇立	三,五三斤	二,八七立	一,三二四立			五輛	八三輛	二輛	七輛	二,六〇〇發	三,三三二發	二,八四三發	四,〇七六發				
"	"	"	"	"	"	"	滲漏數量須待查明	待修	均待修	內待修理一五輛	"	"	移交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								

信	通	交													
九三式八回線交換機	一式二十回交換機	格納油	防銹油	再生機油	燈油	塗料	不凍性潤滑油	大折疊舟	魚雷艇	鐵製大發動艇	木製大發動艇	小發動艇	傳令艇	特大發動艇	自動貨車
七	一〇	四五升	七〇立	四〇立	六四三立	六四升	一五艘	一四艘	三五艘	一五艘	六艘	一艘	一艘	三艘	三輛
六	一〇	一五升	六立	四〇立	二〇立	六四升	一五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〇升	九四立	一	六四三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此項提用通信器材係裝備本軍各通信兵營 (逆排)用													
〃	〃	奉命移交臺灣總司令部收(此項船隻車輛係原來接收 日軍第十野戰艦隊隊名)													
〃	〃	滲漏數量須待查明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材													器												
携帶寫真具	95 鋼索鍊	91 大浮臺舟	導通試驗器	二盞急掛滑車	草刈鎌	92 電話機	92 小被覆線	小絡車	竹挽鋸	木工具	小山鋸	大山鋸	火具入	導火索器具	導電線器具	短導電線	長導電線	93 電氣点火機							
五	一六	九	六	三	七六	六	三四	三〇	二〇	一	二四	一五	三四	一〇五	四	八	七	三六							
二	六	九	四	三	四	六	六	六	四	一	二七	一五	三六	二七	四	三	三	二							
三	〇	一	二	一	七四	一	八	一四	一六	一	二七	一	二六	八二	一	五	四	一七							

材													器						
三	二	一	93	93	300	94	95	91	95	92	92	93	93	墨	長	製	一	垂	
號	號	號	鉛筆	夜光步	米測	眼鏡測斜儀	階崖攀燈具	口浮囊舟	折舟門橋令床	裝藥磁石	小時限發火機	微光燈	雙眼鏡	雙眼鏡	長鏡挺	製圓具	一米折尺	垂球	
袋	袋	袋	具	計	索	儀	具	舟	床	石	機	燈	鏡	鏡	挺	具	尺	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材										器										
100	手	98	95	經	小	98	輕	救	92	92	98	97	防	對	98	七	五	四		
地雷探知器	手旗	兩手鐵條	操舟機屬品	姑繩	十字鏢	小圓匙	鐵條	命胴衣	隱顯燈	角型雙眼鏡	夜光羅針	卅種探照燈	防電手袋	對高壓破壞具	防電具	七號袋	五號袋	四號袋		
三	二〇	八〇〇	三	六〇	一七	二〇	八	一〇〇	二	二〇	六	一	一	二	四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一	六	六	七	一〇〇	一〇	四	一	六	六	八	八	三	一	八		
三	一〇	七	二	四	一	二	八	一	一	二	六	三	九	三	四	五	七	七		

衛生					衛生												
重炭酸鈉錠	因人草醇	海草	重炭酸鈉	硫酸銻	硫酸銻	蒸溜水	嗎啡	磚酸	維他命丙	維他命乙	健胃錠	奎寧咖啡因	樟腦安	菸癩平	外用雷伐魯爾錠	安納咖	
五、六五粒	一五、八〇公分	九、三九〇公分	三、四一四公分	九、九〇一公分	五、二四四粒	七、五四四支	一、五五支	一、一〇五粒	三、六三五支	五、〇一五公分	三、四四〇公分	一、四六〇公分	六、六五支	八、七九支	五、八〇四粒	二、七四八七〇粒	五、三五五支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二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六五	一、四八〇	九、三四〇	三、一五〇	二、二八五	五、〇一四	三、五五四	五、五	一、〇〇三	一、八二二	一、二五〇	一、八四三	八、四八四	四、九	七、七一九	五、二八〇	二、六四八七〇	四、三五五

臺灣總督府總務部接收總報告書

生	衛				
氣化鉀	二六〇〇粒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
銨基比林銨	三〇〇五粒	一〇〇〇			一〇六
醋柳酸	一〇〇〇公分	一〇〇〇			一
託利拍夫拉文銨	一七〇〇〇粒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次硝酸鉍銨	二六二六粒	一一〇〇〇			一七〇六
六個一稀四銨銨	一一六〇支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糖化素	九〇〇〇公分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洋地黃銨	一〇〇〇粒	五〇〇			五〇〇
等張糖液瓶二五〇cc	六〇三支	二〇〇			三
含氮石灰	二〇三〇公分	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
葡萄糖	六一五〇〇公分	一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表飛鳴(ニオフェルン)	一〇〇〇公分	一〇〇〇公分			一
脫脂棉花	一六七二〇公分	九六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號捲軸帶	一六一個	一六〇〇			三六一
二號捲軸帶	一七六個	五二〇〇			二二四九
三號捲軸帶	四七〇個	三三〇〇			一五五〇
消毒紗布包	五五〇個	四九六			四九七
精製紗布	四〇七小疋	三〇〇〇			一五七
獸醫行李第一號	二具	二			一

生	衛																		
鯨 製 探 子	子 彈	藥 匙	軟 音 刀	毛 刈 剪	檢 定 器	獸 醫 行 李 外 匣	獸 醫 行 李 外 匣	携 帶 蹄 鐵 工 具	野 戰 蹄 鐵 工 具	馬 疥 癬 藥 乙	馬 疥 癬 藥 甲	獸 醫 携 藥 囊	化 兵 獸 醫 行 李	獸 醫 行 李 乙 號	獸 醫 行 李 甲 號	獸 醫 行 李 第 四 號	獸 醫 行 李 第 三 號	獸 醫 行 李 第 二 號	
一〇支	一六把	二把	一六把	六把	四具	五具	八具	一〇組	三〇組	八個	三個	一個	一五具	三具	一五具	三具	三具	三具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四	二五	四	五〇	四	四〇	二	八	二	一	九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四	四	一	八	四	三	九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二	二	一	
以下為細數、即總件之內容品																			

生		衛																
普恩氏筆子	膠盤(乙)	水劑送藥器	煮沸消毒器	攜帶電燈	預備携囊	鼻檢棒	特製囊	點眼瓶	硬玻璃製瓶	點眼管	爪刷	听診器	注射器一〇〇	注射器一〇〇	打診器	體溫計保持器	體溫計	獸醫外科器具
五把	一六只	二二具	九具	二具	二個	二個	八個	六只	六只	壹個	七個	二具	二具	三具	一七具	一四三個	二六支	一〇具
零	二〇	〇	九	一五	二	一八	八	三	三	二	三	九	一五	二七	一三	九	九	九
六	二	二	一	六	一	八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三	五	四	四	一
																	壹	破入支

衛生																		
灌腸器用射出器	筆入木筒	肥皂盒	液量杯二〇〇cc	灌腸器兼澆水器	大橡皮球	小橡皮球	革(紙)瓶	開瓶器	波量杯一〇cc	硬橡皮製注射器	手杵(二公分)	探血針	試驗管(交關氏)	玻璃棒(二〇耗)	木棉針	提燈	注射器三〇cc	手術衣
一個	一個	七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個	三把	四個	一個	五具	五支	二支	二支	四支	二具	六具	二套
10	2	6	10	2	9	9	11	11	10	2	5	10	10	3	4	11	3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元破一個										內一具破壞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生											衛							
皮下注射器	銅製藥匙	檢驗器	注射器	開口器	平打繩	灌腸器	試驗管一四耗	試驗管一六耗	試驗管一八耗	螺絲	齒鉗	刺絡鉗	刺絡針	硬玻璃乳鉢	手秤(二〇公分)	球形鐵	圓錐形烙鐵	桶齒鉗
五具	四把	一具	七具	三具	五條	二具	一支	一支	一支	一個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三	三	九	五	一〇	三	〇	一〇〇	六	五	八	〇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九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七	五	三〇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生										衛									
有溝細小探針	縫創針	外科刀(直折臺式)	外科囊	獸醫攜帶囊外囊	試驗管	外用筆	膿盤(甲)	防毒手套	診察用防毒衣褲	除毒粉撒佈罐	除毒刷	橡皮小套(小)	竹筴	檢知器甲屬具	檢知器(甲)	創洗桶	消毒絹絲容器	消毒材料容器	
五支	三個	四把	六具	六個	六支	三支	五只	三套	二套	四七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二具	二具	二具	五具	四具	
三	九	三	三	三	三〇	四〇	四	一〇	一〇	四	一〇	一〇	一五	七	八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三	四	九	一	一〇	二八	三	三	二	三〇	六	四	一	二	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生										衛																																																									
檢	重	防	筐	寒	馬	馬	獸	鼻	橡	北	膠	動	携	馬	套	外	普	帽																																																	
知	曹	毒	附	附	療	療	醫	診	皮	兵	豚	帶	療	管	科	通	子	函	容	粉	水	暖	囊	囊	携	送	手	獸	灌	囊	剪	繻	子	函	器	罐	牛	計	乙	甲	囊	藥	套	行	子	腸	甲	(直	子	針	函	器	罐	匙	計	乙	甲	囊	品	厚)	李	子	器	外	短)	子	針
一	四	五	六	一	四	七	八	二	三	一	一	九	六	五	五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項內容日軍原冊未分列、本冊亦如之、內容不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生			衛															
碘	蘆	管裝碘酊(二cc)	普魯卡因安瓶 3.0cc 1.0cc	鹽酸嗎啡安瓶	鹽酸必魯卡品安瓶	消毒絹絲(三公尺包) (五〇公分)	管裝硼酸辦士林 (五〇公分)	保健錠	管裝迭士金軟膏 (三〇公分)	人工泉鹽	昇汞錠	酒精	撒布劑	木棉	脫脂棉花	紗布	木栓	注射器 二〇cc
三二〇公撮	一六四粒	七五支	二四〇瓦 一六〇 五五瓦	五五瓦	七五瓦	一三〇包	二六筒	一四七粒	五五筒	四〇一〇公分	二〇五粒	二〇一〇公撮	三六〇公分	一七六尺	四七六〇公分	二四八公尺	六個	三具
一〇五	〇一〇	五五	一六〇	一三〇	三三	一一一	二六	一三七	三	二四〇〇	一〇五	一七六〇	一〇〇〇	一五	二〇五〇	六五	六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										衛									
蠟	樟腦	木參	馬鼻痘血清	松節油	醋酸鉛	火棉精	二氫化氮溶液	木硫絲	磨研紙	捲軸帶	硫酸阿託品	硫酸銻	碘仿	枯熱末	藥發泡膏	鹽酸可卡因	凡士林	流動石炭酸	
	二七五公分	二七〇公分	八八〇公撮	三三〇公分	九〇〇公分	二五〇公分	四一〇〇公撮	一個	三張	一〇八個	一〇公分	三三〇公分	四〇〇公分	一〇〇公分	二七〇公分	二公分	七六〇公分	三三〇公撮	
五支	六五〇	一七〇〇	六八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	三	七三	九	三六五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五七〇公分	八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三	一	四〇	一	一五〇	八〇〇	三	二一〇〇	一六〇〇		

生		衛																
管裝鹼性眼軟膏	汞紅錠 0.1g	洋毛地黃散	洋酸錠(一公分)	卡爾的亞佐兒 (クハチヘンゾール)	古羅拉明錠 (グロシミアミン)	黃性鈉球	携帶材料囊	達士金軟膏	食鹽錠	克來佐爾石鹼液	依佛安散	碘化鉀	(五ヨトカリ) 五碘化鉀	樟腦安瀉	硼酸	枸橼酸鈉	魏爾遜軟膏	安納加
				七支	四〇〇粒	一、五〇公分	四個	二、七〇公分	一、二〇粒	六〇〇公撮	六〇支	四、五〇公分	六、六〇公分	六、六〇公分	二、四〇公分	二、五〇公分	四、天〇公分	二、四〇公分
				BO	二、〇〇粒	BO	三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一	五、五	六、六	六、六	二、〇	二、五	四、五〇	二、四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生										衛									
鋸	鋸	蹄	手	陰	蹄	釘	荒	荒	第	冷	溝	鐵	中	釘	角	柄	第	裝	
				線		節	目	目	二	鐵		尾	火	眼	目	付	一	蹄	
				旋		刀	平	半	挾				鉗	鑿	打	打	挾	鋪	
柄	(銷共)	力	鏡	轉	鑿		鏟	鏟	布	鑿	鑿	鑿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七個	一個	九個	五個	九個	五個	六個	二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一個	三個	二把	三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六個
一	三	三	七	四	六	九	八	四	四	四	一	九	三	四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八	五	六	七	六	七	九	九	九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六

附記	衛生														衛						
	起風桿	中風匣	起風板	野戰蹄鐵工具	携帶蹄鐵工具	半九壓	工火十	工火十	工火十	吹火口管	吹火口	風車用轉把	野戰蹄鐵工具備外匣	荒砥	青砥	向柄	鑪	鑪	向柄	鑪	鑪
	九個	六個	六個	七組	四六組	二個	二個	二個	二個	二個	三個	七具	二具	一七個	一七個	三六個	三五個	二個			
	四	三	三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一	四	四	四	八	一〇	四			
	五	三	三	一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六	九	三	三	六	三	七		
	<p>此項內容日軍原冊未八日列、本冊亦如之 " " 內向有不全</p>																				

